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

李 亦 園 等 著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臺 灣 南 港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

目 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緣起……………李亦園

一、調查緣起及經過…………… 1

二、報告之整理與撰寫…………… 2

三、前人的調查與著述…………… 3

第二節 馬太安的阿美族……………李亦園

一、阿美族與馬太安社…………… 5

二、馬太安的地理環境…………… 6

三、馬太安人的社羣生活…………… 7

四、馬太安人的宗教生活……………10

五、馬太安阿美族的文化變遷……………12

第二章 生產方法

第三節 農業……………阮昌銳

一、概說……………15

二、農作物……………16

三、農具……………25

四、農作技術……………29

五、農業祭儀……………36

六、農作表……………41

七、結語……………41

第四節 狩獵	徐誠埤
一、引言	45
二、狩獵的對象	46
三、狩獵的方式	48
四、獵具	50
五、狩獵方法	50
六、獵物的分配及貯藏	57
第五節 漁撈	丘其謙
一、引言	59
二、漁具	60
三、漁法	68
四、漁團	80
五、結語	82
第六節 飼養與採集	溫遂瑩
一、家畜的種類與飼養的方法	85
二、飼養的分工與場所	90
三、採集的方法	91
四、採集品	91
第三章 生活方式	
第七節 衣服	凌曼立
一、衣服的原料	97
二、衣服的沿革	104
三、衣服の種類	105
第八節 飾物	凌曼立
一、裝飾的材料及其沿革	131
二、頭飾	134
三、耳飾	137

四、項飾	141
五、腕飾	147
六、綜述	151
第九節 飲食	陳清清
一、食物的種類	153
二、食物的烹調	156
三、食物的貯藏	162
四、飲食習慣	163
五、有關飲食的禁忌	164
六、飲食用具	164
七、結語	166
第十節 居住	陳清清
一、普通家屋及其附屬建築	168
二、祭祀建築	184
三、公共建築——會所	190
四、其他建築	195
五、結語	196
第十一節 交通	陳清清
一、道路	197
二、旅行	199
三、運輸	201
第四章 工藝技術與知識	
第十二節 紡織	凌曼立
一、原料	209
二、麻線的紡製及其處理	211
三、織布	213
四、成品	224

第十三節 編籃	吳燕和
一、編製技術	225
二、編器的形制與種類	231
三、結語	236
第十四節 武器	徐誠桴
一、概說	237
二、分類描述	239
第十五節 陶工	石 磊
一、前言	253
二、陶匠	255
三、製陶的工具與技術	256
四、製陶的程序	258
五、製成品	269
六、貿易	286
七、結語	288
第十六節 木工	石 磊
一、材料	291
二、木工的工具與技術	294
三、製成品	299
第十七節 知識	丘其謙
一、記錄與通訊	311
二、天文與氣象	314
三、曆法	317
四、數理	319
五、地理與方位	323
六、博物	325
七、醫藥	336

第五章 娛樂與嗜好

第十八節 樂器	凌曼立
一、前言	341
二、管樂器	342
三、弦樂器	345
四、簧樂器	347
五、打擊樂器	351
六、排擊樂器	356
七、撞擊樂器	363
八、結語	366
第十九節 歌舞	吳燕和
一、歌與舞	371
二、歌舞團	403
第二十節 遊戲	陳清清
一、遊戲	407
二、玩具	411
第二十一節 造酒	吳燕和
一、酒的種類	417
二、酒的釀造法	418
三、飲酒的儀式	421
四、酒與祭祀	422
第二十二節 檳榔與煙草	吳燕和
一、檳榔	425
二、煙草	433
附 錄	
參考書目	437
英文摘要	443

插圖目錄

插圖一	馬太安人的農具	26
插圖二	打稻具	27
插圖三	雨遮	29
插圖四	弓插機	53
插圖五	垂直絞環陷機	54
插圖六	svata 鳥陷機	55
插圖七	水平絞環陷機	55
插圖八	chimaḷ 陷機	56
插圖九	漁筊編織法	61
插圖十	漁網編結法	65
插圖十一	毒魚時張掛漁網之竹架	72
插圖十二	涸魚之堤堰	75
插圖十三	男用長衣	106
插圖十四	男用長外衣	107
插圖十五	男子短上衣	109
插圖十六	男子短上衣	109
插圖十七	短袖上衣	111
插圖十八	套袖	111
插圖十九	筒袖、綴貼鏤片之胸掛	112
插圖二十	胸披	114
插圖二十一	繡花園裙	115
插圖二十二	後裙	116
插圖二十三	流蘇前裙	117
插圖二十四	綴珠鈴的綁腿褲	120

插圖二十五	頭巾	121
插圖二十六	a. 女用佩袋 b. 男用佩袋 c. 男用佩袋 d. 獵首袋	122
插圖二十七	大禮帽	125
插圖二十八	頭飾	135
插圖二十九	耳飾	139
插圖三十	項飾	142
插圖三十一	小銅鈴及珠串項飾	145
插圖三十二	腕飾	148
插圖三十三	手鐲	150
插圖三十四	馬太安人的飲食用具	165
插圖三十五	柱頭凹口及接筭法	172
插圖三十六	屋頂兩坡斜度之測定	173
插圖三十七	連床之編排法	174
插圖三十八	房屋結構和建築程序	175
插圖三十九	室內陳設平面圖	177
插圖四十	大平村林旺拜家平面圖	179
插圖四十一	大平村林節菊家平面圖	180
插圖四十二	穀倉	182
插圖四十三	豬寮	183
插圖四十四	牛舍	183
插圖四十五	祖祠平面圖	187
插圖四十六	喪廬	195
插圖四十七	臨時小屋和田中小屋	195
插圖四十八	背負搬運之木架	204
插圖四十九	蟹行轎	204
插圖五十	拖排	206
插圖五十一	車盤與車輪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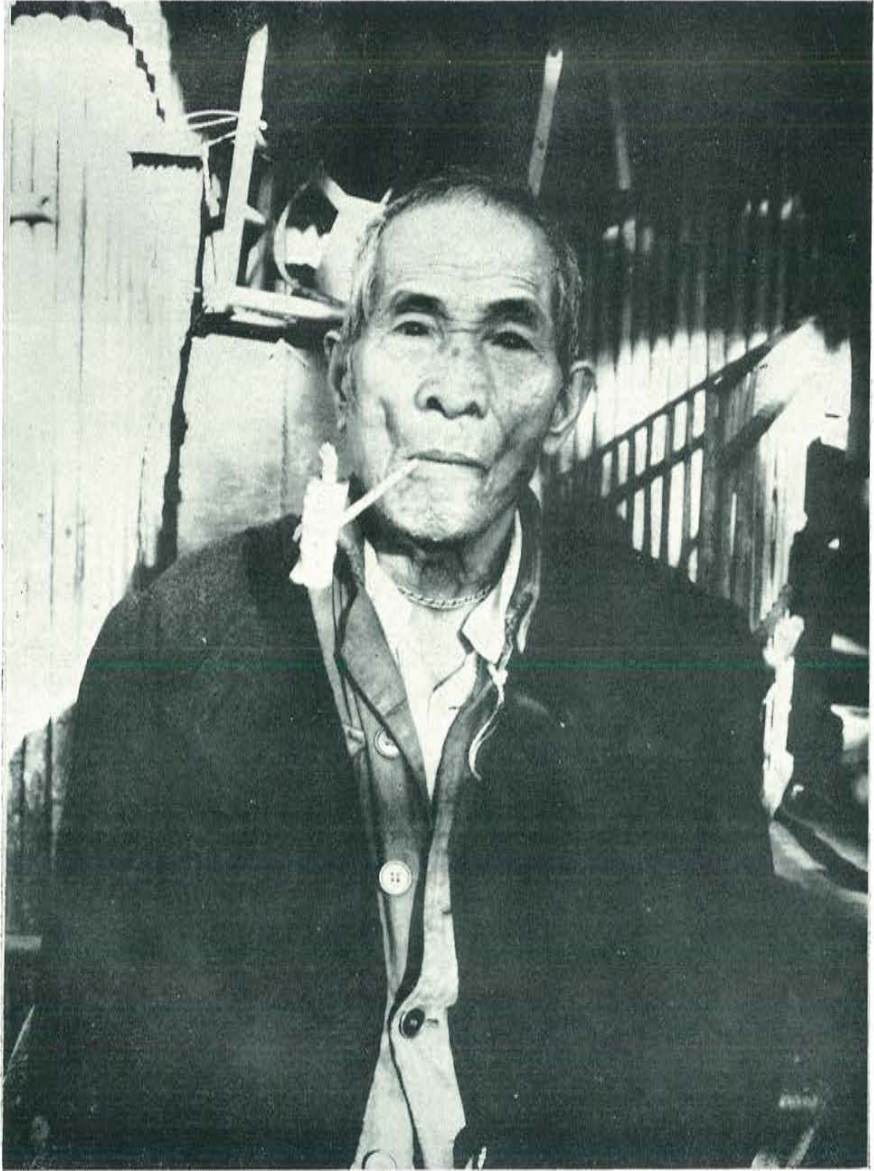
插圖五十二	輻線	212
插圖五十三	無架理經	213
插圖五十四	四柱理經線路	214
插圖五十五	四柱理經 a. 俯視 b. 側視	215
插圖五十六	五柱理經線路	216
插圖五十七	五柱理經俯視圖	261
插圖五十八	六柱理經線路	217
插圖五十九	六柱理經俯視圖	219
插圖六十	刀狀打棒	219
插圖六十一	近身布夾	220
插圖六十二	四柱理經置機法	221
插圖六十三	五柱理經置機法	221
插圖六十四	六柱理經置機法	222
插圖六十五	編籃編織法	227
插圖六十六	三分斜紋編底	229
插圖六十七	四分斜紋編底	229
插圖六十八	編籃修緣法	230
插圖六十九	編籃的形制	232
插圖七十	vavunatsan 提籃	233
插圖七十一	瓢形漏斗	234
插圖七十二	瓢插子	235
插圖七十三	馬太安阿美族的槍	241
插圖七十四	馬太安阿美族的弓	246
插圖七十五	馬太安人的箭	247
插圖七十六	器物週壁縱斷面類型	276
插圖七十七	鍋，水壺	278
插圖七十八	酒壺，陶甌	280

插圖七十九	酒瓶	281
插圖八十	碗，酒杯，酒瓶	282
插圖八十一	陶瓶	283
插圖八十二	盛酒用陶瓶	284
插圖八十三	陶容器	285
插圖八十四	捺鑽	296
插圖八十五	長臼和單杵	300
插圖八十六	圓臼	301
插圖八十七	木杵和石杵	302
插圖八十八	管樂器	342
插圖八十九	弓琴	345
插圖九十	弓琴	346
插圖九十一	口琴	347
插圖九十二	竹製口琴套	348
插圖九十三	籐編口琴套	349
插圖九十四	竹鼓	351
插圖九十五	木鼓	352
插圖九十六	木鼓	353
插圖九十七	長臼	354
插圖九十八	木琴	354
插圖九十九	竹木混合琴	355
插圖一〇〇	青銅圓形排鈴	357
插圖一〇一	青銅圓形排鈴	358
插圖一〇二	青銅圓形排鈴	358
插圖一〇三	圓形排鈴繫結法	359
插圖一〇四	犬齒青銅排鈴	359
插圖一〇五	犬齒青銅排鈴	360

插圖一〇六	犬齒排鈴繫結法	361
插圖一〇七	青銅錐形排鈴	362
插圖一〇八	果核形青銅排鈴	362
插圖一〇九	鐵製長撞鈴	363
插圖一一〇	漢式麻銅搖鈴	364
插圖一一一	小銅鈴	365
插圖一一二	挑繩網：狐脚	409
插圖一一三	風箏	412
插圖一一四	玩具	414



本報告主要報導人馬太安大頭目
何有柯 unak tavog



本報告主要報導人
連再芳 isin tavog

第 一 章
總 說



第一節 緣 起

李 亦 園

一、調查緣起及經過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作者隨凌純聲師考察臺灣東部諸土著族羣，曾在花蓮縣光復鄉的馬太安社作為期十天的訪問。在訪問期間我們覺得馬太安是很合適作為民族學調查研究的地點，凌師因而鼓勵我擬訂一個調查計劃以便有機會來作一次深入調查。四十七年初作者草就‘馬太安阿美族民族學調查計劃’並提出向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申請補助，其後雖承東亞學會慨允補助調查費用，作者又因獲哈佛大學研究院獎學金俾促啓程赴美，調查計劃乃承凌純聲師惠允改由本所同仁共同參加，並由凌師親自負責主持。二年後作者由哈佛返所，此一計劃已全部完成，凌師囑先整理出版有關物質文化部份，以作為本所專刊之一種，作者乃欣然答應，以補贖二年前‘臨陣逃脫’的罪過！

調查計劃改由民族所同仁共同參加後，調查工作於四十七年九月正式開始，全部參加工作人員除主持人凌純聲教授外，先後有本所衛惠林教授、劉斌雄、文崇一、丘其謙、徐誠埤、溫遂瑩、吳燕和諸先生以及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四年級同學石磊（現任本所助理員）、凌曼立、陳清清（現在美國進修）、王崧興（臺大研究生）等。四十七年度內共舉行田野工作二次，第一次自四十七年九月六日至十月三日，第二次自四十八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其間自四十七年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廿五日並曾請得馬太安的三位報導人來南港所中作補充調查和錄音。

當四十七年度第一次田野工作結束後，同仁返回研究室整理和討論調查所得材料時，大家共同認為一年的期間恐不易完成全部項目的調查，尤其是社會組織方面實非幾個月的工夫所能完全瞭解的。因此決定向東亞學會繼續申請第二年的調查補助，其

重心以社會組織爲主，並擴大範圍比較馬太安社與其他秀姑巒阿美族村社的關係。此一第二次計劃又承東亞學會慨允補助。第二年度(四十八年度)亦舉行二次田野調查，第一次自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五日，第二次自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四十九年二月八日。

上述四次主要的田野調查工作之外，自民國四十九年四月至五十年十二月，我們又陸續做了四次補充調查，作者慶幸在最後一次補充調查時，又能親自回到田野，補充一些材料，並結束這一次調查計劃的全部工作。

總計我們這一調查先後參加工作的人員共有十四人，調查期間前後歷兩年之久，可是實際上因爲主要的指導人和在學的同學們課務的關係，田野工作的時間都限於寒暑假(二月至三月和七月至九月)，其他季節最多也只能找報導人到所中來作補充調查，所以我們並未能對阿美族人全週年的活動作全部實地的考察，這是我們最感遺憾，也是我們首先要聲明的一點。

二、報告之整理與撰寫

調查報告的初稿於四十九年秋全部整理就緒，共有四十餘節，長六十萬字。因爲篇幅的關係，並適合補助機關的規定，同仁決定把報告分爲兩部份出版。其社會組織部份，以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爲題，由劉斌雄先生主筆，即將於最近付梓。本報告僅包括這一次調查的物質文化部份。

我們在田野調查時，每一工作人員都分別負責若干項目，作爲他們調查的重心；在研究室整理材料時，大家雖曾互相討論，互相參考所獲的材料，但爲了尊重工作人員個人的意見，每一項目都撰寫成獨立的一節，並附有作者的姓名，這樣就全篇報告的完整性上說也許有缺點，但在保存每一作者個人的手法上說，也未嘗不是一個好辦法，同時由於這一原因，本報告中才有容許我插入第一二兩節類似總說的地方。

全報告共包括二十二節，並依其性質分別歸納爲五章；即總說、生產方法、生活方式、工藝技術與知識以及娛樂與嗜好等。文中所註阿美族人土語，均用正楷，不加括弧，人名和地名的土語併音皆不大寫，至於附註英文則加括弧以識別。插於文字中

的鉅版圖，皆稱插圖，圖說皆用中文小寫，照片圖版附於各節之後，圖版號皆用中文大寫。全文二十二節中有第五節漁撈，第十五節陶工和第十八節樂器，都曾先後在本所集刊發表過，故其編例圖版等稍有出入。

我們在田野工作時，為我們報導和翻譯的阿美族友人甚多；其中最重要的報導人是馬太安社總頭目何有柯 unak tavoŋ、連再芳 isin tavoŋ 和張阿湖 loho lets 諸長老。主要的翻譯人是陳阿順、吳阿民和王文龍諸先生。此外王錫山、田誠次和曾萬得諸先生在調查時亦多所協助。在報告本文裏，每一作者都把他們的報導人和翻譯人的資料交代得很清楚，這裏可以不必先提，以免重覆。不過，筆者願在這裏代表參加工作的同仁，向所有的阿美族友人申致謝意！

此外，尚有幾點該在這裏說明的：報告裏的插圖，除去一部份為作者們自己繪製外，大部份是吳燕和君所繪。照片圖版的暗房攝製工作則全部由本所鄭格君負責。參考書目則由石磊君整理。他們諸位除去為了撰寫本文費了很大的心思外，又為報告的出版下了大功夫，同仁都非常感激。全體同仁尤對指導我們完成這一調查的凌純聲、衛惠林二教授表示最大敬意。

三、前人的調查與著述

我們在調查之前和撰寫報告之時，都曾參考日本學者記述阿美族的文獻，許多並予引用，因此在這裏似應先把這些前人的著述加以說明。日本學者自明治中葉以至二次大戰期間，先後曾有不少專著和論文討論阿美族文化者；早期的學者有鳥居龍藏、伊能嘉矩、河野喜六和佐山融吉，較後有小泉鉄、河村只雄、鹿野忠雄、小川尙義、移川子之藏，後期則有岡田謙、古野清人、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其中鳥居⁽¹⁾和伊能⁽²⁾的著作都是較片斷的報道，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1913—14)和河野喜六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1914)是較為完整的報告，也是有關阿美族文化最主要的著

(1) 鳥居龍藏，1897；1899。

(2) 伊能嘉矩，1911a；1911b；1919。

述。小泉鉄⁽³⁾、河村只雄⁽⁴⁾和岡田謙⁽⁵⁾的論著多為社會組織方面的。小川⁽⁶⁾和古野⁽⁷⁾則為關於傳說和宗教的報告，移川⁽⁸⁾、宮本和馬淵⁽⁹⁾則著重系譜世系的研究。可是在這些報告和論著中，單獨以馬太安為主的論著則甚少，河野的報告雖也述及馬太安的資料，但大體以整個阿美族為主體。佐山的報告有一整節以記述“馬太鞍”社的慣習，但仍然是補足其對奇密社的記述而已。其後岡田和馬淵對馬太安亦有記載，但都是不甚完整的記錄。總括而言，日本學者對馬太安阿美族人的著述可說甚為片斷而未有系統的研究，即使他們對整個阿美族的記載較多，也較為詳盡，但年代均甚早，佐山和河野的報告完成於 1913—14 年間，距今已半世紀，即使較後而受嚴格訓練的馬淵的調查，也已是三十年前的事（馬淵調查阿美族時間是昭和六年三月至七年年底），在這數十年中，阿美族文化經過一大變動，尤其最近一二十年來的文化變遷最為顯著（參看第二節論文化變遷一段），所以這一報告的撰寫，一方面是復原過去，一方面又是敘述目前的情況，其意義應是兩重的。

(3) 小泉鉄，1933.

(4) 河村只雄，1939.

(5) 岡田謙，1932；1942.

(6) 小川尙義，1935.

(7) 古野清人，1945.

(8) 移川子之藏，1935.

(9) 馬淵東一，1934.

第二節 馬太安的阿美族

李 亦 園

一、阿美族與馬太安社

阿美族自稱 pahtsax 或 amis，人口約五萬五千人，分佈於臺灣中央山脈東側沿太平洋岸的狹長地帶，北自花蓮市附近的奇萊平原，南達臺東以南的大麻里，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南至北緯二十二度以北之間。其大部份居住於平地，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

居於此狹長地區之阿美族，又因地域、習俗、語言的差別，可分為五羣：自南而北為卑南阿美、恒春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和南勢阿美。但普通把卑南、恒春二羣合稱南部阿美；秀姑巒、海岸合稱中部阿美，相對的南勢阿美即稱為北部阿美。

中部阿美分佈於新港以北，鳳林以南，在此地區中，因海岸山脈縱互於中，而分阿美族人為兩羣：海岸山脈以東為海岸阿美，以西為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的主要部落有貓公、加路蘭、納納諸社；秀姑巒阿美舊稱秀孤巒二十四社，其分佈區域較廣，部落亦多，主要的村社有太巴壠、奇密、拔仔、舞鶴等。本報告所敘述的馬太安社即是秀姑巒阿美的重要部落之一。

馬太安又稱嗎噠噉、馬大鞍或馬太鞍，這些名子都是阿美語 vataan 的譯音。vataan 一詞在阿美語為一種樹豆，據說古時此地長滿了這類植物，阿美族人移居於此，即以之為地名。調查同仁同意採用‘馬太安’一名為中文譯名。

馬太安社屬現行政區花蓮縣光復鄉之大平、大馬、大安、大同四村。但實際上原有的馬太安部落的範圍不止於此。清朝末季馬太安地屬臺東直隸州的奉鄉。日本佔臺後，於民前十四年設置太巴壠區，馬太安歸屬之，其後又劃出自成馬太安區。民國四年，日人又歸太巴壠與馬太安於鳳林區轄。民國廿六年，馬太安改稱上大和，並設置

部落會四處。光復後撤銷部落會，將第一部落會改爲大安里、第二部落會分爲大平、大馬、大同、大全四里，第三部落會改爲大進里，第四部落會改爲大農里，皆歸鳳林鎮管轄。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又將上述諸村里與原屬太巴壠的東富、南富、北富、西富四里及大豐、大富兩村一併劃出，成立光復鄉，共轄十四村。

根據報導人的報導，馬太安原有的部落 niaroh 應包括六區 kowan : vata'an, tsatsivuŋ, punoan, maklun, tapalo 和 volalats，其範圍應包括現有的大平、大馬、大安、大同和大進，大全六村。此外馬太安本部落附近又有若干附屬部落，散布甚廣。可是我們在調查時，因爲工作上的方便，除去對若干部落作暫短的訪問外，主要的調查對象是大平、大馬、大安、大同四村，也就是原有馬太安部落的核心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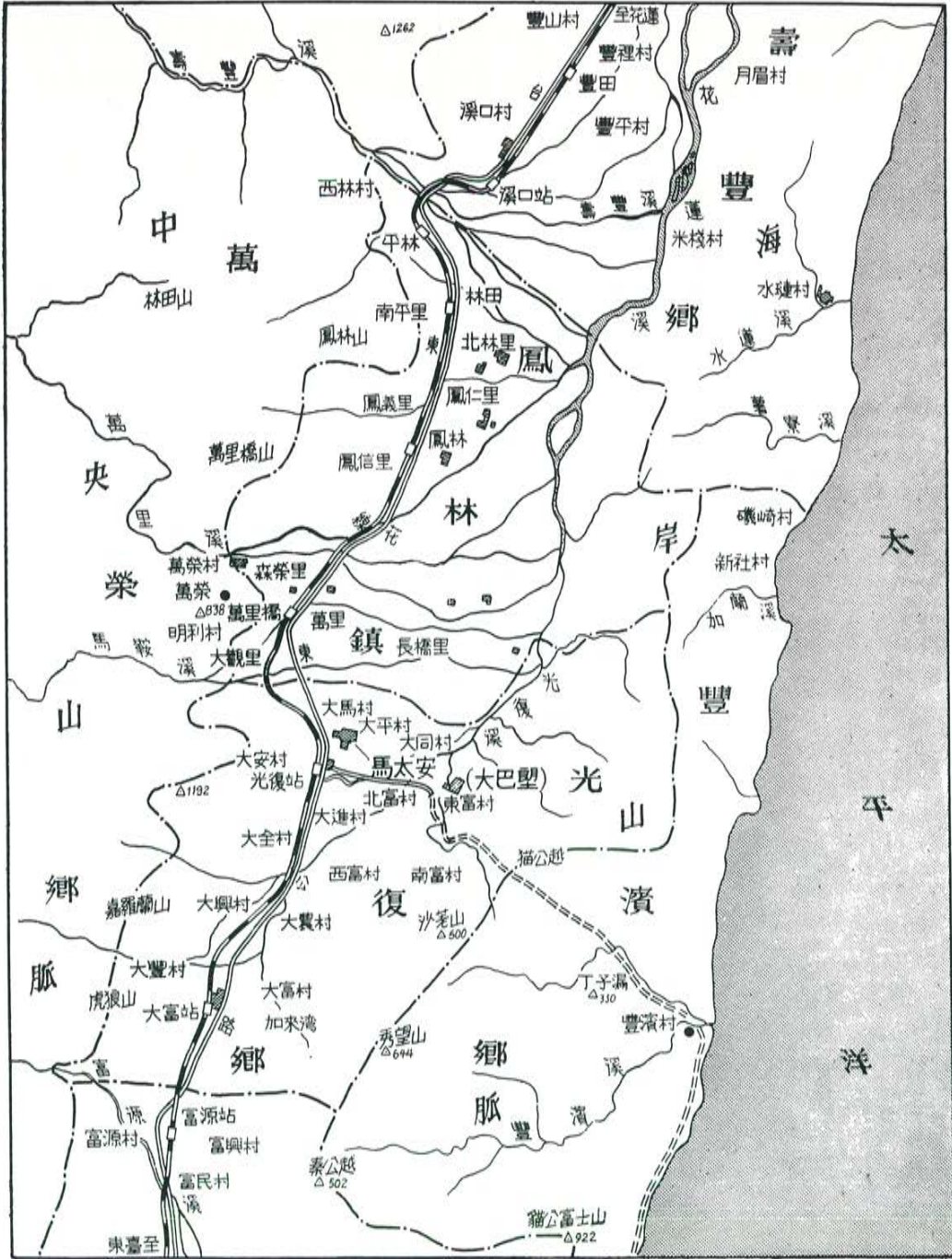
根據民國四十七年九月第一次田野工作之統計，馬太安的人口共有三百五十七戶，二千三百六十二人。在臺灣土著族中，這一龐大數字的村落可算是很少見的了。

二、馬太安的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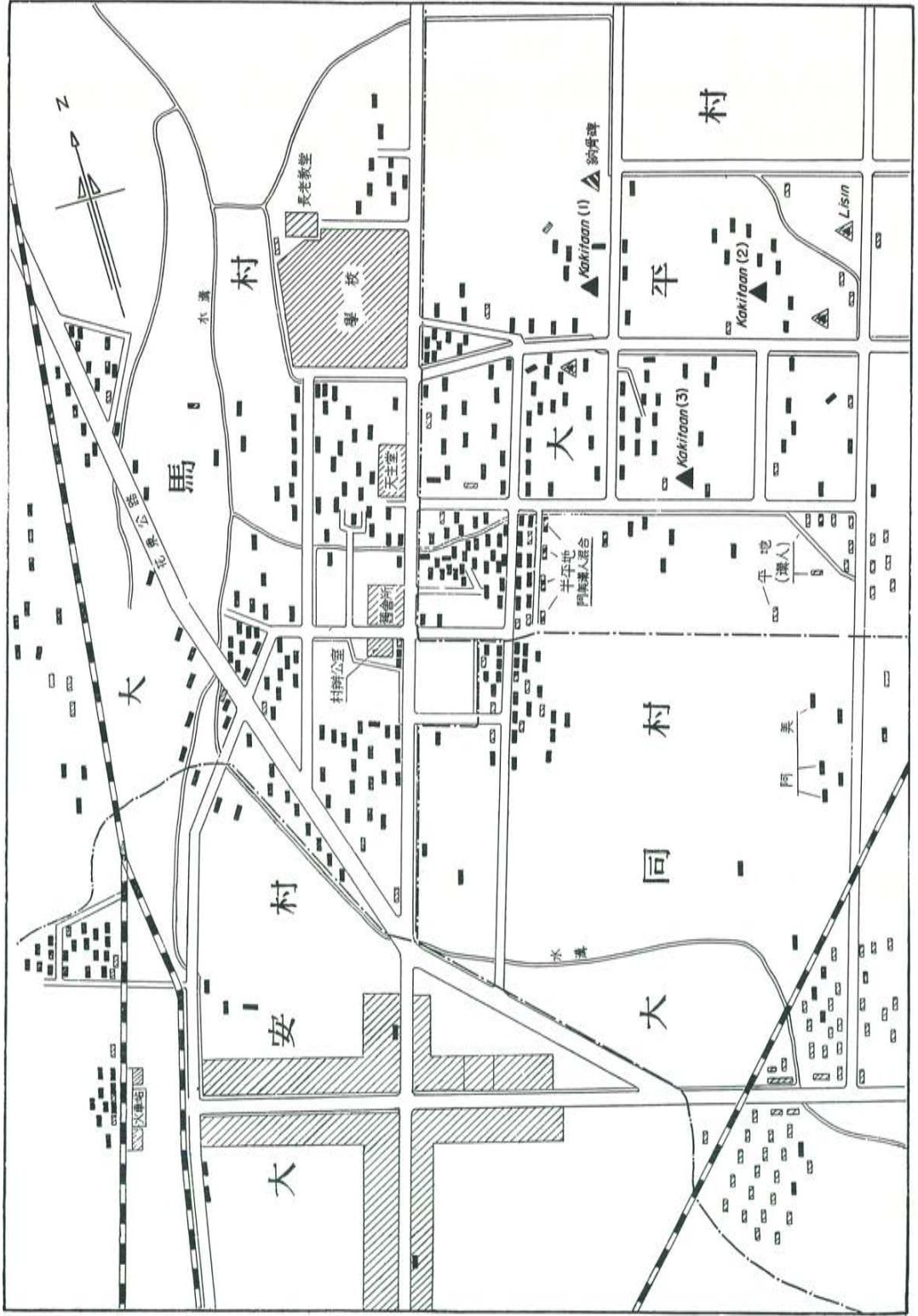
馬太安位於花蓮溪（土名 tarawadau）支流馬太安溪 satavo 匯流入花蓮溪之附近。花蓮溪位於臺東縱谷北段，以加籠籠溪爲本流，發源與魯郡山東麓，至大豐村附近出谷入平原，匯馬太安溪、太巴壠溪、砂荖溪、萬里橋溪等支流，拓爲大沖積扇，流路成網狀。馬太安社及附近諸阿美部落即分佈於此一沖積平地上。馬太安部落北臨馬太安溪主流，西背馬錫山 tsikurusajan，東南瀕 tsionan 溪。東距另一秀姑巒阿美族大社——太巴壠僅三公里，北距萬里橋約五公里。目前光復站（屬大安村）是花蓮至臺東鐵路交通的一大站，北面至花蓮且另有公路連接，交通至爲便利。

馬太安南距北回歸線通過的瑞穗站約廿公里，氣候屬東岸氣候區；常年高溫，全年平均溫度在 23°C 左右。雨量較同緯度之西岸尤多，全年平均雨量爲二二五九公厘，以七月至九月雨量最多，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雨量最少。距馬太安約十公里的拔子社（富源村）之雨量如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最雨大年量	最雨大月量	紀錄年
雨量 c.c.	61	68	83	111	255	234	302	287	385	271	121	79	2259	3493	540	39



地圖壹 馬太安及其附近村落圖



地圖貳 馬太安村落平面圖

季風對岸東區的影響很大；東北季風於每年十月下旬開始，到次年三月下旬終止，為期約六個月，在此期間東北風強。西南季風於五月上旬開始，到九月下旬止，風力不大，有利於農作。惟五月至十一月間，颱風極多，尤多在臺東與花蓮登陸，常造成很大的災害。

馬太安附近之土壤性質可分為二系統；平地部份屬沖積土層，成土母質為沖積層，表層為極細砂質壤土，略帶礫石，下接粉砂壤土，質地疏鬆，土層厚度不足一公尺，反應酸性，所含有機質量中平，排水良好。山麓地帶則為砂壤土，但夾雜赭土之處，土層深厚，緩斜地達一公尺，土壤反應除赭土外，概為中性，所含有機質量不多，但因土厚，地力頗肥。至山腹以上樹林地，為砂壤土及黏土，悉屬黏質，土層較淺，反應中性，所含有機質量較山麓為多，地力肥沃，排水良好。

馬太安部落的位置靠近於中央山脈一側，其生態環境與靠近海岸山脈一側的隣近大社太巴壠顯有分別，海岸山脈低矮的岡巒與高山重疊的中央山脈在動物、植物、土壤各因素上都有差別，這些生態上的差別是應注意的。

三、馬太安人的社羣生活⁽¹⁾

本報告是以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物質生活為敘述和研究的主體；我們把他們的物質生活部份的資料單獨先行發表，是由於出版經費和編排印刷上的種種原因。但實際上這只是權宜的辦法，因為任何一個民族社會的文化都是一個整體，單獨記述這文化整體的任何一部份都是很困難的，所以在這裏筆者擬先概述馬太安阿美族的社羣生活、精神生活以及他們如何適應於急劇變遷的環境，讓讀者對馬太安阿美族人的文化先有一概括的瞭解，而在後面各節中作者們作詳細敘述時也有許多方便之處。

馬太安阿美族社會為一典型的母系社會，行從母居制 (matrilocal residence)，財產和家系的承傳都是母女相承 (matrilineal inheritance and succession)。在母系傳承的原則下，長女承繼為正常的法則，但亦有不少的例外。

馬太安人最大的親族團體是母系世系羣⁽²⁾ (matri-lineages)，土名稱 kakaosan。

(1) 本節材料主要根據劉斌雄，馬太安的部落組織、親族制度 (未刊)，1960，1961；衛惠林，1958；李亦園，1957。

每一母系世系羣係由一傳說中的女性始祖 *laruḡawan* 蕃衍下來的，而由一直系宗家 *tatapajan* 為代表；此一世系羣宗家有時負有特殊的祭祀職位。馬太安現有一個大世系羣和六個小世系羣，其中大世系羣的直系宗家稱 *kakitaan*，為社中最主要祭司家（參看下文）。世系羣之下又分為若干支世系（sub-lineage），土名稱 *ḡasawan*，亦各有一女性始祖，並以始祖之名為名，亦有其直系宗家。但實際上馬太安人的世系羣和支世系羣並無姓氏作用，亦非外婚團體，除去若干直系宗家有特殊司祭職權外，已失去其親族團體的功能。

馬太安人最基礎的親族團體是家族 *tsaitsai alomaan*，意即居住於同一家屋的人。馬太安人理想的家族是有限的伸展家族（extended family），即包括從尊二輩女性血親所蕃衍下來的親屬同居於一家屋中，此一親族團體共同耕作、同灶而炊、並共有家屋中所有財物；從前耕作之土地為部落所有（見下文），現在則為家族之私有財產。每一家族有一女性家長，通常即是最年長，輩份最高的一位。女家長處理家族事務，尤其對家族財產有很大的權力，有時亦由其弟兄協助處理。阿美族人的婚姻以招贅婚為主，所以被招的丈夫在家族中的地位通常是較低的。

馬太安阿美族近親禁婚團體以第六世祖妣所出、旁系算到第五從表兄弟姊妹的女系親屬為主，但父系親屬之第三從表兄弟亦在禁婚的範圍。禁婚範圍內之親屬再加上若干旁系親族，如祖父族，舅父族，姻親等即成為馬太安阿美族人親族功能團體，在此範圍內之各種親族，視其親緣之遠近，參加喪葬慶典，參加禳祓祭儀並慰問贖贈，同時亦共負罪責與血仇責任。但實際上馬太安阿美族人的親屬功能如共有財產，互助合作等多半已為組織嚴密的地域團體和年齡階級組織所取代；下文即擬簡述其地域團體及年齡階級組織。

馬太安人的地域團體可視為三級單位；第一級為 *niaroh*，我們稱之為部落。第二級為 *kowan*，我們稱之為區。第三級為 *sakavijau*，我們稱之為鄰里。馬太安整個部落稱為 *vataan no niaroh*，其下可分為六區：*vataan*、*tsatsivuḡ*、*punoan*、*makluḡ*、*taporo*、*volalats*。在區之下的 *sakavijau*，或五十家為單位或十數家為單位不定。在馬太安中心部落之外，又有若干附庸部落，多為後期馬太安居民向外遷移者，與馬太安部落維持密切關係。

部落內的每一區 kowan 有正副二代表 kakisowal，管理區內事務，排解區內民衆之糾紛，並受居民之尊重。kakisowal 通常爲部落首長 komod 的候補者。部落首長 komod，一般稱爲頭目，一部落中通常有四個或至六個頭目，共同管理部落事務。頭目常是能言善辯，熟識部落事務和神務的人。頭目由部落的長老們開會選舉之。頭目對外代表部落，對內裁決糾紛，處理公共事務包括農耕、祭禮、年齡階級的事務，並有特殊服飾權利。

在部落首長 komod 之上，有 sapalugau 的設置，這是馬太安人特有的制度（後來其鄰社太巴壠亦仿之）。sapalugau 通常被稱爲總頭目或大頭目，但實際上 sapalugau 不但爲政治領袖同時亦爲宗教領袖（sapaluma 爲種子之意，lugau 爲發芽之意，故其名稱與作物繁茂有密切的關連，實爲主持農作及其祭祀的司祭，故應譯爲總頭目兼總司祭，下文中因恐總頭目兼總司祭一詞太長，故多用 sapalugau 一詞）。sapalugau 應精通部落的歷史，部落創立的神話傳說，以及部落中各特殊家系系譜，如部落神譜，巫師長 aisidan 名譜、kakitaan 系譜、各代 sapalugau 名譜和自己家族系譜、sapalugau 並須精通各種祭儀、行事曆法、各種戒律和部落事務。因此在這一情形下，sapalugau 實際上是集政祭於一身的人，他與其他頭目和若干 kakitaan 在部落中有如特殊的智識階級，保有一般人所不知道的智識（如曆算、神譜、祭儀、戒律以及日常不通用的神語），而指導整個部落的活動。

但是作爲馬太安部落活動的基礎的是他們的年齡階級組織 awej。馬太安人的年齡階級是把全體成年男子依其年齡分爲十三年齡級，每一年齡級從第一次參加每隔四年舉行一次的成年儀式後，即成爲年齡階級組織中的新級，並自一套級名譜中選擇一名爲級名⁽¹⁾。各階級在組織中以長幼提携服從爲原則下，互相協助以完成男性的教育訓練與服務部落爲責任。自最新的一級至第六級爲壯丁階段 kapah，爲接受上級命令並服務於部落的服役階級。第七級爲壯年階段，稱 papiklan，爲執行一切事務的階級。第八級至第十二級 matoasai，爲老人階段爲指導執行事務者。第十三級爲退休階段 kalas。

(1) 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級名制有二種，一爲襲名者，一爲創新名者；馬太安人的級名屬於前者，惟其階級雖僅有十三級，級名譜則有二十個，每一新級產生，即所自此二十個名譜中擇一級名。

每一年齡階級有一位或數位負責人，負責指導其他級友，或與級外聯絡，或仲裁級內糾紛等等。新年齡級則另有自上級派來負責訓練的人，協助新入級者學習各種應有的技能與知識。全部年齡階級以 sapaluṅau 為領袖，重要事項之決定又需老人級及各級負責人舉行會議討論之。

阿美族人年齡階級組織實際上已負起全部部落對內對外的事務；年齡階級組織不但為教育訓練的機構，同時也是個人社會地位和待遇的依據；年齡階級組織不但是部落軍事行動的樞紐，同時也是部落行政、祭儀的主持機構；年齡階級組織不但是部落成員互助合作的基礎，同時更是全部主要生產活動（山田開墾、漁獵）的執行團體。

年齡階級的階梯體系（hierarchy）就如此地成為阿美族人一切社會活動的概型（scheme），所有的男子必須歸納於此一階梯體系中纔有其地位，所有的公共事務必須包括於體系內纔能推行；只有納之於體系中的事物是重要的，此外都不被重視或不存在。這一嚴格的階梯體系的觀念作用於阿美族人生活的各面，似不僅限於表現在社會生活，同時更表現於宗教和其他精神生活。但是，階梯體系的觀念在同時限上看雖是固定的，有一定規律的，而在超時限上看，却又是輪轉不息的，繼續往上移動的，每一階級，若干年必往上進一級，一直到最高級為止。這一階梯體系升進的原則在馬太安社會似被充份運用，例如總頭目兼總司祭 sapaluṅau 的創設（sapaluṅau 不見於其他阿美族部落），即是此一原則同時表現在社會和宗教生活二方面。因此，我們敘述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社會生活應暫告一段落，而轉到他們的宗教生活方面，然後更能瞭解整個社會的有機關係。

四、馬太安人的宗教生活⁽¹⁾

馬太安阿美族人有一龐大系統的傳說神話，敘述他們的宇宙開創、人類起源、神祇職司、祭司家源流譜系以及各種祭司的意義。這些傳說神話把“神代”的神祇英雄和“人代”的祭司頭目聯起來而成為一階梯體系。

根據馬太安人的傳說，在天地開創之前有神名 lopaluṅau 最為偉大，他把天地撐開，又命其姊為太陽神，其兄為月神，其他弟妹為各種自然神。lopaluṅau 及其同胞

(1) 本節材料主要根據王崧興，1961；Chen and Coe, 1954；馬淵東一，1934。

有許多後代，他們大都成爲馬太安人的司護神 malatau，例如祭司、巫師的神、穀物、漁撈、狩獵、戰爭、獵頭、生育的神都是他們變成的。Iopalagau 傳至十數代後，來了一次大洪水，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只剩下一對兄妹，這便是現在人類的祖先。

承繼神統的階梯體系的是獵頭祭、豐年祭等重要祭祀的祭司 kakitaan 家以及其他小祭祀 lisin 的祭司家，kakitaan 在系統上是主要世系羣的直系嗣宗，地位最高，其家屋被視爲祖祠。其他小祭司家或代表支世系羣的嗣系，其地位均次於 kakitaan。這一階梯體系在其他阿美族部落發展甚爲完整，kakitaan 爲最高祭司，世襲有其特權，其下則各小祭司家依序而列。可是在馬太安社，其情形稍異，或者說更進一步發展，kakitaan 的地位爲 sapalugau（見前節）所取代，其地位雖較其他小祭司家爲重要，但在大祭祀中僅爲輔助的職位，而 sapalugau 以其兼有政治和祭祀的最大權力，顯然居於整個階梯的最高點了。

除去祭司系統之外，阿美族人的巫師也自成一階梯體系；每一部落有一巫師長 aisudan，其下有若干巫師 tsikawasai，tsikawasai 之下各有若干助手或學徒 tsisakawehai。巫師長 aisudan 的承繼不是世襲的，係由年老的 tsikawasai 升任者。巫師多爲精神不甚正常的人，常有精神失常與神交通 ma'apa 發生，但大多仍需與老巫師習藝。

阿美族人泛指一般神、靈、魂爲 kawas，稱靈魂爲 papaorip，稱惡魂爲 kariah，但在他們的觀念中却以各種司護神 malatau 最爲重要，如前文所述祭司、巫師各有司護神，穀物、漁撈、狩獵、戰爭、獵頭、生育等等都有司護神，有時每一種有數個或數十個司護神，因此祭司行法事或做禱祭 mivtek 時，都要向各司護神祝禱，而背記司護神名也就成爲祭司們的專業了。

馬太安人重要的祭祀有成年禮、豐年祭 ilisin、獵首祭、播種祭、收穫祭、平安祭 mivahvah 等。其中尤以豐年祭和成年禮最爲重要。豐年祭每年於開墾之前舉行，以 kakitaan 家爲祭場，全體年齡階級的人都參加，每一級各有其一定職務，上一級的人指導其次級的人工作，下級的人則完全服從上級的命令，在九天的祭期中，正如給予年齡級組織的人一重新習練的機會，以加強鞏固這一階梯體系。成年禮則每五年

舉行一次，每一次有一新級加入組織，亦有一老年級退休，在這新舊交替的祭期中，又給予階梯體系輪轉移動的原則最明顯的表現。

五、馬太安阿美族的文化變遷

前兩節所述關於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社羣生活和宗教生活，以及本報告所研究的早期馬太安人的物質生活，目前可以說大部份都已解體或被放棄了，這是一百數十年來外來文化傳入接觸的後果。在這一百數十年的文化接觸變遷中，實際上可分為兩段不同的時期：第一段時期自外來文化的開始傳入以至日本佔領時代的中期，在這一段時期中文化的接觸是偶然的、間接的、片面的而非強制性的。第二段時期是自日據時代末期一直到目前，這一段時期的文化接觸多半是全面的、強制性或有計劃的。由於兩段期間文化接觸情況的相異，馬太安人對外來文化的態度以及阿美族固有文化變遷的模式也就大有不同，這是我們研究阿美族文化應該注意之重點，也是研究文化接觸和變遷現象一個不能忽視的實例。

在我們所謂第一段文化接觸的時期，漢人遷居於東海岸地區者為數甚少，多是聚居於一定區域，或有零星商人出入於“番社”，也只是偶然的，此一時期漢文化的傳入阿美族，有許多是靠平埔族加里宛人間接的接觸，至於政府方面，最多只有治安的設施，對“教化”根本談不上有何規劃，所以我們說這一段時期的文化接觸是偶然的、間接的、片面的而非強制性的。在這種接觸的情況下，阿美族人是持有他們完整的文化體系，而對外來的文化加以採擇的；換而言之，在這種接觸的情況下，阿美族人是採用部份外來的文化而歸納於原有文化的體系中。我們在前兩節中曾一再強調階梯體系的觀念表現於阿美族人的社會宗教生活各方面是多麼明顯，只有在階梯體系內的事物才有其存在的地位，只有合乎階梯體系原則的才能運行合度，此外則別無他物存在的可能。而在早期的文化接觸時，此一觀念的作用似甚重要，也就是說，阿美族人對外來文化的接受，只有歸納於其體系中，或改變之而後歸納於體系中，我們可以在文化接觸的實例看出來。

外來的生產方法和技術影響於阿美族文化的，最重要的莫過於水田稻作和冶鍊鐵器，但這兩種外來文化因素的被接受，即基於上述的模式。水田稻作的傳入馬太安是

由平埔族加里宛人的教導，這一較進步的生產方法據說由大頭目派人去向加里宛人學習(參看第三節農業)，然後通過年齡階級組織推廣至全部落；水田稻作的耕種方法雖和原始的山田燒墾大有異趣，惟水田稻作方法最主要的集體開闢灌溉溝渠的工作，恰好很適合於馬太安人集中全年齡階級的人於山田開墾的舊俗，由於這一點，水田稻作方法便很快被接受，而歸納於馬太安人以年齡階級組織為基礎的農業生產體系中。

馬太安人原來並沒有打鐵的技術，許多有關武器和農具的傳說，都說他們從前是用竹子或硬木製造弓箭鏢槍，或用石頭打成手鋤，可見早期他們並無冶煉的知識。鐵器和鍊打的技術很可能也是加里宛人傳入的(參看木工節)。馬太安人對於這外來的技術的接受，又採另一方式，他們把冶煉和古代的傳說聯起來，而歸納在祭祀系統中，所以馬太安部落中有所謂奉祀冶煉風箱的小司祭家，稱 vaviotan no lisin，專門管理冶煉祭祀，而這一外來的文化也就很巧妙地成為他們在宗教的階梯體系中的一部份了。

馬太安人早期的文化接觸和變遷即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的，外來的文化被選擇而接受，然後在合乎原有的體系下被歸納成為其整體的一部份。在這種情形下的文化變遷是緩慢的、平和的、而文化變遷的結果也是調和(harmony)和合致(conformity)的。

馬太安人後期的文化接觸情形則大有差別；日本人的下令除去獵頭骨棚和廢止 kakitaan 家，父系的戶口登錄和財產承繼，天主教和基督教各派系的傳入，以至於光復後推行的生活改進運動，這些都是使阿美族原有文化無法容納，而只有走上解體的因素，因此我們說後期的文化接觸是全面的、被動的和強制性的，這種急遽的文化接觸的後果，便是文化的失調和不合致；阿美人一面信奉天主，一面仍然對 kawas 和 malatau 很敬畏，社會上母系和父系制度同時並行，使人無所適從，漢式的廳堂配上阿美式的連床，漢式的大鋤頭却加上一把小鋤式的短柄，現代化的生產方式和技術雖已完全被採用，但是新的執行社化(socialization)的機構以及規範個人行為的標準却未建立，以致於阿美青年流於酗酒，賭博者甚多，這是急劇文化接觸的後果，這是阿美族原有文化體系沒有被注意和尊重的後果！

總括而言，目前馬太安阿美族人早已脫離其自主自給的狀態；在社會生活方面，原有的部落組織，年齡階級制度早已不成為個人行為與社羣活動的規範和依據，家庭

制度勉強維持對個人行為規範的責任，而較大範圍的活動都已納入現有的行政區分中去了。在宗教生活方面，馬太安人多熱衷於外來的天主教、基督教，不管他們是爲了救濟品而信奉，或者真的虔誠信奉，他們的宗教活動已納入較大範圍的宗教圈中了。最明顯的，尤在經濟活動方面，他們的經濟活動已完全納入現代化的市場制度，馬太安農人也和平地農民一樣和附近的糖廠建立一定關係，接受糖廠扶助，而把甘蔗賣給糖廠；他們也利用所有現代化的交通設備，把農產品賣給附近或較遠的市場，然後購得他們所需的日用品，可見他們與外界社會關係的密切。

換而言之，馬太安人目前已不是自主自給的閉鎖式的原民社會 (folk society)，而是 Robert Redfield 所說的農民社會 (peasant society) 了⁽¹⁾，他們已不是自成一社會，而是外界現代化社會的一部份，是大社會圈內的較小較低的一圈。目前，我們對這“部份社會”(part-society)的研究，應該不僅僅是復原其過去，我們應該開始重視其如何成爲大社會的一部份和如何保持其個別的特點。

(1) Redfield, 1956, pp. 35-96.

第二章
生產方法



第三節 農 業

阮 昌 銳

一、概 說

傳說中阿美族的農業與神代的 sapaluḡau (總頭目兼總司祭) 有密切的關係。據說第五代 sapaluḡau 名 tatakosan 使穀物結實，其妻 tsiḡautsiḡau 又使穀物長得很好。他們的兒子，馬太安人的文化英雄 soror alimolo 更教民何時播種，如何做各種祭儀，從此阿美族人纔真正通曉各種種植的技術。

阿美族人早期的農業也與其他土著族相同，行山田燒墾方法 (slash and burn or swidden agriculture)，後來纔接受水田稻作的耕作方法。他們通稱山田種植為 paromah，而種植特殊作物又另有特有詞彙，如種小米和旱稻稱 patahaḷ，種甘薯稱 pasinik，種芋頭用 palateḷ，種花生、甘蔗、檳榔或果物仍用 paromah。阿美族人因居於平地，故其墾植亦多在平地行之，偶而亦在山麓開墾，但很少延展至較高的山上，所以實際上阿美族的山田燒墾農業，應稱為旱田燒墾更為合適。

阿美族人稱水稻為 tipos，種植水稻為 niolip tipos。根據報導人何有柯和連再芳的報導，阿美族人種植水稻的方法是由加里宛平埔族人間接傳入者，時間約在七十多年前，當 paloḡ tsalau 為 sapaluḡau 之時 (現任 sapaluḡai 前五任)。最初加里宛人居於花蓮港一帶，後來因為與漢人相處不好，繼續南遷至馬太安溪流域，遂與馬太安阿美族人接觸頻繁，也就教給馬太安人水稻的種植方法。最初加里宛人種的水稻與現在的稻種不同，阿美族人稱之為 no kaliawan tipos。

本節中我們敘述阿美族的農業，除去一面復原他們的原始耕作方法，一方面又注意其現有的改變與適應；阿美族人以其較特殊的文化背景，如何適應而成爲目前臺灣農村社會的一環，應是研究阿美族農作生活的重點。本節全文除概說外分作物、農具、農業技術、農業祭儀、農作表和結語六節敘述之。

本文的材料，原由溫遂瑩小姐於民國四十七及四十八年在馬太安社作初步搜集。民國五十年二月，筆者承凌純聲師之囑，再去馬太安作進一步的調查，歸來後又就溫小姐原稿加以擴大寫就本文，在此筆者除向阿美族長老何有柯、連再芳致謝外，尤須向溫小姐表示最大的謝意！

二、農作物

我們將馬太安的農作物，歸成食用作物、工藝作物和園藝三類，就其中重要的作物，作較詳細的記述。

(一) 食用作物

1. 食糧作物

(1) 粟 *havai*——學名 *Setaria italia* Kunth

在從前，粟是阿美族的主要食糧，通常在我們農曆正月，月圓時開始下種，五月就可收割，由於粟是他們主要的作物，所以他們對於粟的成長特別關懷，因此知道得也特別清楚，並且他們對粟的生活史中每一個階段都有一定名稱；

- a 發芽時期稱為 *mu'sulo*
- b 發一葉稱為 *davloa*
- c 發二葉稱為 *davloa saga dosa*
- d 長至三、四公分高稱為 *madahabodo padsili* (與小鳥同高的意思)。
- e 約有斑鳩之高稱為 *bagalavondo vanola*
- f 約二十多公分稱為 *madahabodo godolok* (與竹雞同高)。
- g 約半公尺高稱為 *baga la vondo matsala* (與羌同高)
- h 約一公尺多高開始結穗時稱為 *hadiado wudaiyah no alogwadzi no havai*
- i 成熟的粟稱為 *matsatsagdo no havai*

粟的質比米堅硬，就吃食而言，遠不如米之受人喜愛，因此當他們習慣於種植水稻後，也就減少種粟，所以目前阿美族的食物，也多以米為主了。

馬太安人原有的粟種甚多，大多以傳入者（神名）名之；kalato_l（穗長而下部圓），no ala ahavai（馬太安原種），tatsiwan（穗尖），pala（穗略長），lafune（穗尖而短），lih（粒深色而硬），osar（莖長），hije（粒甚小）。

（2）旱稻 Panai——學名 *Oryza Sativa* L. (upland)

阿美族人早期的稻都是旱稻，且大都是糯米種；旱稻在阿美族作物中的地位僅次於粟，因為祭儀用的糯米糕 toro_ŋ 和糯米糰 hakhok 都是旱稻製成。旱稻較粟稍晚播種，種類甚多：有 katopaan, halah, ajahan, tajila ajahan, kotiŋai katopaan, mahalai, atotsaan, vohetsalai talaalan, potolan, tomajan, tsiŋiniu, poloh, vate-awa, alabuŋai 等，由此可見馬太安人對旱稻之看重。

（3）水稻 tipos

如上所述，水稻的種植是由加里宛人傳入的，由於他們原本不習慣於水田 vuŋ-uon 裏工作，所以在最初種植得並不多，直到日本人佔據臺灣後，才普遍地種植。起初，他們不太懂得種法，插秧的距離很近，秧苗過密，又不知道施肥，因此稻長得不好，收穫量不高，日人來後，他們才以牛來代替人力，在田裏也實施施肥，這樣一來，不但節省人力，同時土地的生長力也增加了，因此水稻的種植也逐漸普遍起來，到目前稻米已為一日不可缺少的食品了。而種田的技術與工具也非常進步，在田裏也可以看到用耕耘機來耕田的阿美族農夫了。水稻從前和旱稻同月播種，先作秧圃，把稻種仔撒下，一月後長成五、六寸高的秧苗，然後分植在已經耘好的水田裏，這種插秧的工作，他們稱為 ni[?]onnok，插秧以後的除草（耘田）施肥收割皆與漢人相同。

2. 雜糧作物

（1）玉蜀黍 arerai——學名 *Zea mays* L.

玉蜀黍在粟長出有二寸高的時候，才在粟田的空隙處播種，先用小鋤挖洞，每個洞內約放入二、三粒玉蜀黍的種子，因為玉蜀黍成熟較快，在粟收割前就可採收。有二品種；原種稱 kalajaai arerai，傳入種稱 papukoai arerai，穗較長。通常若喜歡吃嫩的，可早摘，餘下就等成熟後再摘。嫩的可煮食，老的須舂碎與粟一起煮成稀飯食之。

(2) 高粱 *valinasan*——學名 *Holcus sorgham* L. var *japonicum* Honda

高粱多種在田地的四周，種植的數量要比粟或旱稻為少，除用以做酒外，很少充當食物，除非粟或旱稻的收成不好，或食糧缺乏時，才煮食高粱。亦有二種，*molo-tsoai valihasan* 和 *kapakai valihasan*。

(3) 藜 *salipatak*——學名 *Chenopodium* sp.

藜完全用來做酒，在二、三月播種，六、七月即可收穫，大部種在旱田的空隙處。

(4) 甘薯 *vuqa*——學名 *Ipomoea Batata lamk. var edulis* Mak.

甘薯多種在地勢較高的乾燥沙土中，土色灰白者生產力較強。他們把甘薯分為四種：

a *vanahan*；外皮紅色，內部是白色，這種甘薯名的意思是“好看”，甘薯雖好看，但每株生得不多。

b *kahotan*；外皮白色，內部紫色，這種甘薯較甜而硬，平常是他們的最喜歡吃的，由於這種甘薯必須種在新開墾的旱田裏才能生得多，現在旱田地力差，即使種，不但長得少而且長得小，所以目前這類的品種已很少見，甚至近乎絕跡了。

c *tsara:wan*；外皮及內部都是白色，並且較軟，這種甘薯命名的意思是“較快速”，由於這種品種長得快。平常這種種多得，可作為餵豬或人食用。

d *tamurakan*；外皮及內部都是橙色的。

甘薯通常是種在粟田的空行中，當粟長出約有二、三寸高的時候，就開始把甘薯莖插入土中，直到第二年粟收割後，把粟幹及根翻起，堆在甘薯旁邊，這些根莖腐爛後，就充做肥料，能使甘薯長得更好。在第二年的冬天（即粟收割的那一年），才開始挖收甘薯，平常很少是一次把甘薯全部挖出，而是在想吃的時候才去挖，每挖一次可吃二三天。有時把大的挖起，又用土把根重新蓋好，使它再生，故在等到粟再要下種時，就要另外找尋新的土地。太長的甘薯莖可以拿來餵豬，不好的就與草一同堆起來燒掉，充作肥料。

3. 荳類

(1) 樹豆 *vata:an*——學名 *Cajanus cajan* Millsp.，據說阿美族先世移住於

此，見樹豆甚多，結實可食，阿美族稱樹豆曰 *vata'an*，遂命地名爲馬太安。可見本地產樹豆之盛了。

(2) 紅豆 *rəhom*——學名 *Phaseolus mungo*, L. var *Subtrilobala* [Fr. et Sav.

(3) 綠豆 *aniras*——學名 *Phaseolus radiatus* L. var *typlus* Prain

(4) 豇豆 *kalitan*——學名 *Vigna sinensis* Endl.

(5) *vərini* 外形和綠豆相似，但皮呈紅色。學名 *Phaseolus radiatus* L. var. *aurea* Prain.

以上各種豆類，都是以種子播種，在播種之前，都須先把選好的種子在水中浸幾小時，然後再種入土中，這種種豆的方法，是日據時代傳入的，這樣的種子才容易發芽。豆類在收摘時，先在田中放一個大的竹筐 *vagalə*，然後採摘人隨身再帶一小竹筐(亦名 *vagalə*)，用手採摘豆類，放在小竹筐中，盛滿後再倒入大竹筐中。豆類拿回家後，就放在屋前空地上曬乾，然後用木頭或竹子，在地上圍成一四方形，用竹筐盛豆類，放在此四方形中，上面再加蓋茅草作頂，像養雞的小茅屋一般，草頂是活動的，可以隨時打開取豆。從前是忌諱把豆類放在房子裏，而現在都已用麻布袋盛起來，儲藏在屋內，豆殼都先去掉，豆殼很少當作薪柴燒。

(二) 工藝作物

1. 糖料作物

甘蔗 *tavos*——學名 *Saccharum officinarum* L.

在最古的時候，據說是視甘蔗如同野菜，任其生長野地，而不知專門種植。這些都是紅甘蔗 *kahanəŋajai tavos* 在要開墾新地時才收割，這種甘蔗沒有現在的甘蔗粗，直徑約二公分至三公分，並且很短，約一公尺半長，但是很甜。後來有人就把這種野生的甘蔗加工種植，正式生產。這種甘蔗是種在田地中較乾燥的地方，生長期爲半年，如冬天下種，夏天即可食用。把甘蔗從田中砍下來後，其根部尙留有一二節，此根還可以發新芽，而所砍下來的甘蔗尖端，去掉不要，近尖端處也可切下一段來插種，這種甘蔗現已少見。

目前所種的是光復前不久，從臺灣西部傳來的青皮甘蔗，他們大量種植，收穫後

賣給糖廠製糖，現在甘蔗已成為他們經濟作物中最重要的一種了。這種甘蔗，他們把它種在平地田裏，不與其他作物混種。阿美蔗農與糖廠的關係大致也與平地蔗農相同。

2. 嗜好作物

煙 tamako——學名 *Nicotiana Tabacum* L.

煙在阿美族的消耗量很大，不論男女普遍地都吸煙。煙的種法是把煙子 varok no tamako 撒在屋前空地上，等到長出有二寸長後，拔起來移植到田地的四周，等到煙樹長有十二張葉子時，那最底下的一對葉子(接近地面的一對)，已經下垂，摘下曬乾後做煙草，此葉稱為 vətak，同時也摘掉煙草頂上的芽 milalal，五天後，每片煙葉就會長厚，並且每張葉托處，在這五天內所長出的小嫩芽，也要摘掉，再過三天，又把最低層的二張煙葉摘下，所摘下的葉子選不破裂的，用小竹片穿過，掛起來，如此，每過三四天摘下二三葉。由煙子下種，到煙葉收成，須要二個多月的時間(參看第二十二節檳榔和煙草)。近年馬太安人有大量種煙者(圖版肆：2)。

3. 纖維作物

(1) 蕨 (kəliu)——學名 *Boehmeria frutescens* Thunb. var *concolor* Nahai

蕨除取其纖維用以織布做衣外，也可以用來製成繩子。種蕨時，是把蕨樹的根(atoto)，切成一段段，插入土中即能長成，在春天下種，經四個月的時間，即可長成。第一次種下的蕨，在收割時，不要連根挖起，僅將上面的莖用刀砍下，下面的根還依舊留在土中，第二年還會長出莖來，這樣年復一年，直到長出的莖瘦小不能用時，才把下面的根挖起，選好的切成片段，重新種植。(圖版肆：3)

蕨種除了阿美人原有的外，尚有泰雅族傳來蕨，叫 kliu no taroko，顏色比較白。另外還有一種稱為 kliu no taiwan，是由漢人傳來的(詳細種植法請參考第十二節紡織)。

(2) 籐 uwai

籐多為野生，但亦有種植在家屋的附近。從山上採回籐的頭，插種在土裏，種下後，自會發芽生根，普通一家只種一棵，因為繁殖很快，長得又長又大，故不多種。

4. 油脂作物

(1) 芝麻 laŋka——學名 *Sesamum indicum*, L.

芝麻以其顏色來分，可分成兩種，即黑芝麻 kuhəteŋai laŋka 和白芝麻 buatsa lai laŋka。芝麻的種法，是用芝麻的子，撒播在一塊挖鬆地土的地上，平常在二月份開始下種，約四個月後就可收割，每顆芝麻樹間的距離不能太遠，至多半尺，這是他們的迷信，說芝麻是極怕鬼的，芝麻樹種得近，可以互相增加勇氣。收割時，把芝麻連枝砍下，約一尺長，細紮起來，放在芝麻樹旁邊的地上，把長有芝麻的一端朝上豎放，晒乾後，在地上舖一塊麻織的布，一手拿起一細芝麻，一手輕輕打敲，使芝麻脫落在布上。芝麻樹的葉子可以作為食用，同時，女人們可以把它用來洗頭髮。

(2) 花生 kodaŋin——學名 *Arachis hypogaea*, L.

花生是在種完稻及粟以後下種。用手鍬在土中挖洞，每洞放下已經選好的花生種子二三顆，不與任何農作物雜在一起，種時所挖的洞相隔約一尺左右，要半年的時期才能長成。以前所種的花生，據說因為施肥不當，所以長得很少，現在業已改進，而且在種時先用牛犁成一行行的，播種人彎腰把種子丟入行中，然後用腳把土壤入行內，把種子埋下去。種花生時，往往請幾個人幫忙。所以種花生，在他們也是一件重要的事。

5. 澱粉作物

樹薯 laŋats

樹薯是日本人來後，阿美族才知道種植，用來做太白粉或直接煮食。

(三) 園藝

1. 菓樹

(1) 香蕉 paolek，學名 *Musa sapientum* L. 香蕉可分為三種：

- a puldei；較為細小，肉色較黃，但味道好。
- b kaluwanŋai；最為粗大，肉色較白，不太甜，故不好吃。
- c uluwuk；較普通的香蕉，生長也最多，通常街上賣的就是這種。

香蕉多種在高燥的地上，有時也種在家屋的附近，很少加以除草及照顧，任其自行生長，等到香蕉長到可以採摘時，就摘下來，等到黃了再吃，香蕉摘下後，就把樹

幹從底部砍斷，其根又會長出香蕉芽。平常如遇颱風把香蕉吹倒，上面那些未成熟的香蕉，也可以拿來煮食，熟的香蕉有時也拿來當菜吃。香蕉人人愛吃，故生長得很普遍，其產量也多。

(2) 木瓜

木瓜無土名，隨日本人稱為 mo⁷ka，或稱 qua，木瓜是一年四季都可播種，播種的方法，只要把土鋤鬆，然後撒下種子，也不必挖洞。等到長出木瓜苗後，再行移動。木瓜在成熟之前，就可以採下來當菜吃，或等到長到黃色而成熟後，拿來當水菓吃。採木瓜時，因為木瓜樹通常很高，必須先用竹竿把木瓜打下來，而另一人在樹底接住掉下來的木瓜。木瓜樹有雌雄兩性，雌性結瓜，遇雄性者(開花大而漂亮)，則砍去不要。

木瓜的種子，通常不是經常預先保留的，等到要種木瓜時，才從木瓜中把種子取出，晒乾後隨時種下。

(3) 鳳梨 taratsai

阿美族有一種關於種鳳梨的傳說，據說種者會生病，身上會發紅斑塊，然後發爛，所以種的人不多。平常種下鳳梨後，如果家中有人生病，則由家中長者，用竹子來占卜，如果卜得是由於種鳳梨而生病，就立刻由家中長輩拿竹子或樹枝點着火，去碰一碰剛種下的鳳梨的頭(埋在土內的一端)。如果得病的人是長輩，就請外面親戚朋友中的長輩，或請巫師來執行，一邊把火碰鳳梨的頭，一邊口裏唸說；請鳳梨不要再加害於病者。鳳梨的種法，是將鳳梨的頭切下，埋在土中即可。鳳梨平時都當水菓吃，有時也煮湯當作藥吃。

(4) 檳榔 etsap，檳榔為阿美族人重要的嗜好品，詳細種植及嚼食情形，參看第二十二節。

其他果樹有桔子，柚，麵包果樹等。

2. 蔬菜 sinabər

(1) 根菜類

蘿蔔 saitan；九、十月種，第二年二、三月收成，多種在家屋附近之菜園內。亦有種在旱田裏。

(2) 莖菜類

A. 薑 *aldiam*，是他們喜歡吃的東西，他們常把薑切成片，放在檳榔袋中，邊走邊嚼，有如檳榔。有時用鹽醃起來吃。薑也是種在屋子前面的空地上，或靠近住屋的田地旁邊。種的方法是以一塊老的薑，種在挖好的小洞裏，用土蓋好，想吃時，隨時挖取。同時他們認為如果在農曆每月初十到二十中間種植，即圓月時種植，生薑會長得多而大。

B. 芋頭 *tali?*——學名 *Colocasia esculenta* Schott.

阿美族人並不把芋頭當作主糧，而是當作菜蔬而用，故列於此項下；阿美族的芋頭可分為下列數種：

- a. *nahelan*；內為紫色，是芋頭中最好吃的一種，莖亦發紅色。
- b. *tsabaan*；鬚及皮毛較少，莖呈深藍色，母芋生的子芋特別多，皮褐色，內部為白色。
- c. *milala*；地下莖可蔓生多個芋頭，毛刺很多，最不好吃，質硬而不鬆。
- d. *kialas*；莖呈青色，芋頭大，肉為黃色，很好吃。
- e. *hapoi*；內部為白色，莖發黃色，莖與葉上有斑點，聯結處有紅圈。
- f. *laliw*；內部為黃色。
- g. *madilkoai*；與 *tsabaan* 相類似。

以上七種芋頭，都是要種在較乾燥的土地上，芋頭並不很大，這些都是阿美族原有的芋種，時至今日，這些芋種都已絕跡，現在只有向平地人購買的南洋種的芋頭以及臺灣種的芋頭。這二種就是他們現在所種的。芋的種植是與粟或旱稻同時，由於甘薯、玉蜀黍及高粱等都是與粟同時種植，所以在以粟為主的時期，如果要種芋頭，就不能種甘薯，要種甘薯，也就不能種玉蜀黍。普通種芋頭是在粟播種後一個月開始，以去年所收的小芋頭做種，此時這些小芋頭 *teikil tali?* 已長出小芽，其種法也與甘薯相仿，用小鋤 *lalalo* 在粟田的空隙處挖洞，放下一顆已經發芽的小芋頭，然後蓋上土。在粟收割後一月可挖收。關於挖收芋頭可分兩種情形；一種是芋頭種得很多，不等全部芋頭長成，何時想吃就可以用小鋤到田裏去挖取，把大顆的切下，其他

較小或未曾長成的，仍舊種在田裏，將土蓋好。另一種是芋頭種得很少，不論芋頭是否全部肥大，一概挖收。芋頭的莖與葉砍下後帶回家，嫩的做菜，老的餵豬，不會輕易丟掉。挖出的母芋上若生有子芋，則先將子芋砍下，分開盛在筐中。

C. 蒂瓜 kotok

蒂瓜本屬野生，到了後來也有人種植，在甘薯及芋頭缺乏時，也用以代替食用。蒂瓜可以生吃，但多數還是煮或烤來吃，一年只種一次，種在田地的邊沿上。

(3) 葉菜類

a 蕹 rarehetaj；是他們古老的作物之一，現今仍然種植，多種在菜園裏。

b 空心菜 kupir notairvas

c 葱 kenao tsidodohai

d 白菜 kolaŋ，九十月種，三四月間可收。

e lalukorum：平地人稱它的葉子為 latok 菜，阿美族則稱它的葉子為 koma 菜，此葉可煮食。這種植物普通都是種在屋旁的小空地上，任其長成。平時都去摘它的葉子來煮食，下面的塊根，要在缺乏糧食的時候，才去挖來吃，如不挖出，這種塊根在土中可以保留二三年的時間，愈久長得愈大愈多，根據報導人連再芳說；此種塊根可以榨油，若充作食物，必須煮熟來吃，並且不能吃得太多，否則會頭暈。

(4) 果菜類

A. 葫蘆 tava'al，學名 *Lagenaria leucantha* Rouby var *Gourda* Hort, 葫蘆分為以下數種。

a. tanuman；是大型的葫蘆，可以用來做水壺，這種葫蘆都在月初下種。

b. tsilawaiaŋ

c. take

d. tama:ŋa: b c d 三種都是生得較小，而在月底下種。

葫蘆通常是在正月到三月之間下種，經過四個月的生長就可成熟。葫蘆也可拿來當做食物，通常在長至二三個月的時候，就可以摘下來煮食，稱為嫩葫蘆。

B. 辣椒 kivadai dam dam，是他們常愛吃的菜，辣椒可分為三種；

- a. apai dam dam：就是現在的紅辣椒。
- b. altalsan：這一種比現在的紅辣椒要長。
- c. tomonan：小而圓的一種。

辣椒的種法，是在一小方塊的土地上，把土弄鬆，把辣椒的種子撒在土地上，待種子發芽而長出一寸多高時，拔起來移植到菜田或旱田裏，通常選擇中午移植，據說將來長出來的辣椒才會辣。

C. 南瓜 famurak

南瓜在二月份下種，七八月就可以成熟，除瓜可以食用外，其嫩葉和芽亦可食用。此種瓜子，種到地上後，就不再去理會它，任其蔓延生長而結瓜。

D. 西瓜 simal；內部黃色的。另一種西瓜叫 faduvasic，內部為紅色的。

E. 絲瓜 rune

絲瓜，在二月或三月下種，種在田地的四周，四五月就可摘食，老的絲瓜在七八月時摘取。

F. 黃瓜 vilan

G. 苦瓜 ku²koro

插竹桿於地上，三枝成一架子，以使苦瓜的籐可蔓延在架上。古時的苦瓜比現在的要小得多。二月到四月間種植，五月到七月之間收摘。

三、農 具

馬太安阿美族的農具，就他們古今所使用的，我們若以材料來分，可分成木器、竹器、籐器、骨器和鐵器五類。木器有掘棒 sagali 和 satsalok，小木鍬 lalalə，木鏟 dabe、打稻具 kawal、木臼 tivkan、杵 asolo、長木臼 ludaŋ、平土器 saledale 等。竹器有打稻竹筐 bilua、割稻竹刀 saketos、擔苗架 tsagetsak、竹耙 karo²-toal、雨遮 kiliŋ、竹籬 sadabus 等。籐器有苗筐 bulolə、雨衣 kulahai、飯包 pat-avoan、籐筐 vagalə、籐籃 raroe tan 等。骨器有骨手鍬 kəhoŋ no lalalə。鐵器有手鍬 lalalə、鋤頭 pital、鏟子 imbe，碎土鐵排耙 saguubi、犁 dave、長鏟刀

kaokao、灣鎌刀 kakao 等。現在就其中較重要的加以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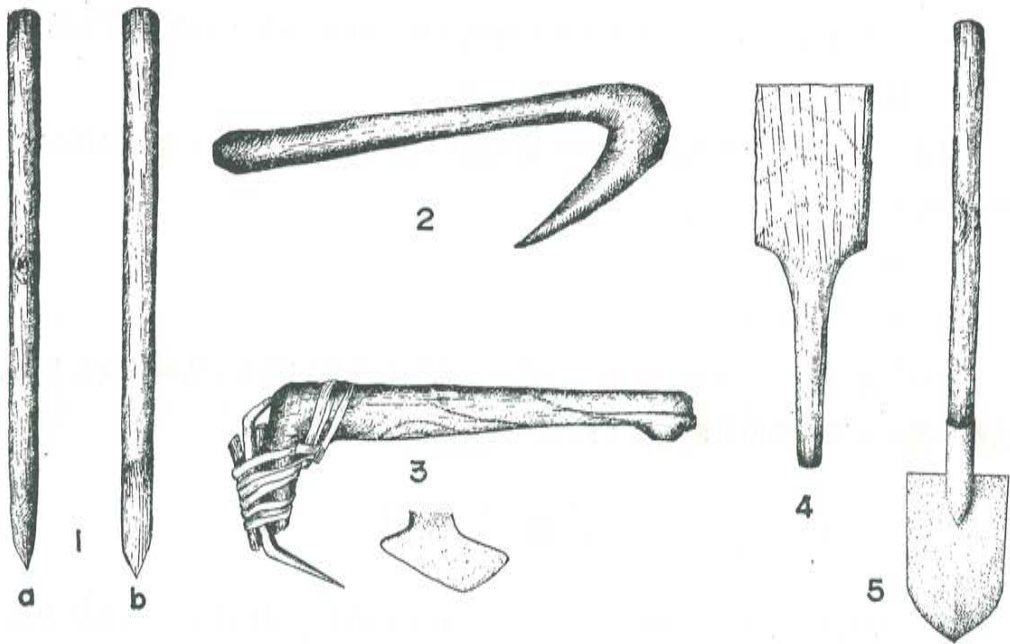
(一) 掘棒可分為兩種；

1. kawel；只是把樹幹一端削尖而成（見插圖一：1a）。
2. tanoj；與 sagali 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削尖的一端是成扁而尖的形狀，有手掌寬，比手掌厚些，整個掘棒是按用者身高的比例而選製，普通的掘棒，長及胸部，粗可一握（見圖插一：1b）。

以上二種掘棒均為古代簡陋的農具，現在已不再用。

(二) 小鋤

阿美族的小鋤，很可能有三個演變的階段：



插圖一 馬太安人的農具

1. 木製小鋤 (lala_j)，形成鈎狀，是利用樹幹自然生成的式樣製成，約半公尺長(見插圖一：2)，此種小鋤，亦為古代的農具，現已不再使用。

掘棒和小木鋤，都是用來挖掘土地，雖式樣粗陋，製法簡便，但都得選用較為堅硬的木料來做，一般是選用 lalidats 樹的木材，或用 tsidak 亦可。

2. 鹿骨小鋤 kahoy no lalalə，是用鹿的肩胛骨，裝在木柄上而製成的。在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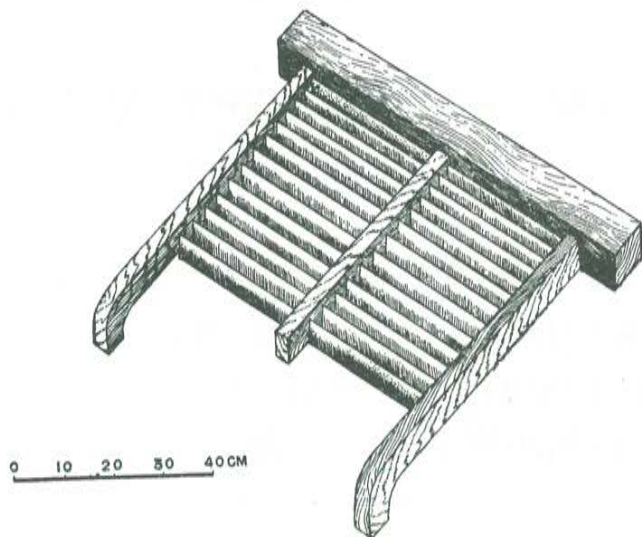
灣山地各族中，只有阿美族利用鹿的肩胛骨為農具；關於鹿骨小鋤有一段傳說，在古昔阿美族所用的農具是一種木鋤，其後有一天他們的祖先出獵時，在山野中看到有一具鹿骨遺棄在地上，他仔細一看，覺得其中肩胛骨，很可以做一個便利的農具，就携歸應用，的確效用很大。後來到了鐵器傳入後，大家才改用真正的小鐵鋤。

3. 鐵製手鋤：是由鹿骨小鋤演變而成，(見插圖一：3)，在民族所標本室存有此種手鋤，編號為20112，鋤柄稱為 balala，其一端呈彎曲之鈎形，用籐條將扁鐵器紮在柄端之彎曲處，即成手鋤(圖版：3)。普通全長不超過三十公分，工作者是蹲在地上使用，現今阿美族所用的鋤頭 (pital) 其形與手鋤相似。

(三) 木鏟子 (dabe)

木鏟子是一種扁形的木製鏟子，全長一尺多(見插圖一：4)，此種木鏟子為早期之農具，現在所用的鏟子稱為 imbe，是以鐵打成扁形，裝在木柄的一端(見插圖一：5)，與現在漢人農家所用的一樣。柄長約三尺至五尺。

(四) 打稻具 (bilua)



插圖二 打稻具

打稻具在古時，用一竹筐，四周插上用竹編成的排屏，然後在竹屏上放幾根木棍或竹棍，使用時，是以稻用力向棍上打去，稻粒就脫落在筐中，此種農具，目前已不再使用。現在用的是由漢人根據原物改良而成的一種。做一高大木桶，裏面放用鐵絲編成的梯狀物，稱為

gawalo，用時放在桶上，將稻向此梯狀物打去，穀粒就落在桶內。目前阿美族還有一種更為進步的打稻具，稱為 kawal (見插圖二)，此種打稻具是用三根粗大的木

棍做成木架，中間順次橫列多條鐵片，鐵片豎放，兩端固定於二邊架上。二邊木架之一端向下彎曲，放於地上時，一端高起，不致使鐵片碰着地面。使用時，將此具放在屋前舖好的水泥場地上，把稻往鐵片上打去，稻粒就落在地上。

(五) 摘穗竹刀 saketos

摘穗竹刀，是阿美族原始使用的收穫工具，用竹片做成，用以摘粟和旱稻的穗，後來根據竹片的式樣，用鐵打成了小刀（圖版：4）。

上列五種農具，有的是古代製品，現已很少看見，有的是相沿使用，經過多次改良，而成爲適合的工具，下面我們所記述的農具，爲目前阿美族所使用的。

(六) 苗架 tsagetsak

苗架是擔稻苗的架子，用竹製成，用時是以二個籐編的稻苗筐 bulola，滿裝稻苗，放在架上。

(七) 鐵排耙 saguabi

鐵排耙是用來把堅硬的泥土耙鬆，這種鐵製的排耙，在漢人來後才有的，但是數量很少，所以漢人又教阿美族人用竹削尖，並剖開紮起，再以竹做柄，形成竹耙 karo? toael。

(八) 犁 dave，平地用的 saledale，長鎌刀 kaokao 及彎鎌刀 kakao 都是鐵製，而由漢人傳入。

(九) 木臼 tifkan 與杵 asolo

杵中間爲竹筒，二頭各套一長石頭，在竹筒口，用籐編圈揀緊，木臼柄稱kaos。另一種形狀的杵臼，杵爲木製成，臼的內部比上一種要深些（圖版：2）。

(十) 長臼 ludaj（見插圖七十，並參照第十節，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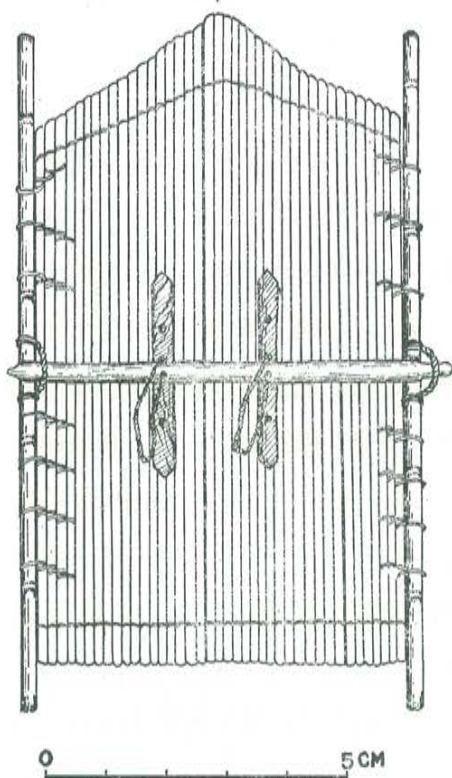
把穀放在長臼中舂擊，使其去掉外面的穀芒及粗殼，然後再放在木臼中，加工細舂，使成白米，所以長臼是由穀舂成半米時的初步舂擊工具。這種長臼不一定每家都有，因爲沒有長臼時，也可以用腳踩踏來代替。長臼普通用 alawai 或 patsidol 樹的木材做成，長臼的大小雖不一致，但一般的長臼尺寸約爲長 110 cm，高 40 cm，邊厚 10 cm。舂擊用的杵稱爲 tanol，長約 70 cm，粗（直徑）約 18 cm，杵之末端較粗。舂

穀時，一人左右手各執一杵，一上一下舂之，有時二人對舂，每人各執一杵，一上一下交相舂之，舂者立臼外。有時也站在臼內，用脚翻來覆去地翻轉稻穀，這種長臼不放在屋內，通常都是放在屋簷下，或屋前的廣場上。

(十一) 雨具；阿美族人到田裏去工作時，隨時帶着雨衣，他們的雨具有兩種形式：

1. kulahai；此種雨衣，裏面是用籐片編成的空架，外面是把葉子縫在空架上用時拿來穿在背上，不過這種雨衣現在已不用，也少看到了。

2. 雨遮 kiliq；此種雨遮是用一種植物稱 henalitiak 的莖，或用一種細竹子平紮在一起而成，在田裏工作時，多用此種雨遮，因為不用時可以摺起來，很方便攜帶，目前仍多保留這種習慣。實際上此兩種雨遮也都可作為遮陽用。



插圖三。雨遮

插圖三為雨遮的內面圖，不用時可把中間的橫竹取下，將雨衣捲成一綑。橫竹上有二洞，繫二條麻繩與雨衣相連，不用時，將竹捲在雨衣中，有繩相聯，不會丟掉。在雨遮的正反二面中間都另外用二竹片，或輕的木片貼緊，以繫繩子。穿時就把內部繫橫竹的二根繩子，套在用者腋下，將雨衣揹在背上，而用者則蹲着工作（參看第七節衣服）。

(十二) 飯包 patavoan

飯包也是農人們到田裏工作時必須攜帶的用具，用以放糯米糕或米飯，用籐編成，有蓋，呈長方形（參看第九節飲食）。

四、農作技術

(一) 開墾與作田

1. 選地與驗土

阿美族人在燒墾農業的階段，墾植的事都是以一社為單位，或者更正確地說是以年齡階級為基礎的集體工作。在真正下種之前的各墾植階段，如選地，驗土，砍伐，燒田等都是全社的人合作的，只有到種植的階段，才由各家自行工作。

選地由族中年高而有經驗者任之，在選定耕地之前，選地人要去驗土，就是檢驗土地肥沃與貧瘠的情形。驗土時；第一要看土地的位置，由于阿美族居住在平地，因此他們理想的土地也是平地，選擇其低平而且潮濕，野草茂盛的地方。第二要看土地的顏色，他們認為黑色的土質最好，褐土次之，黃土較差。第三要看土地內砂石的含量，砂石含量少的地土為佳，含砂石量多的土地較差，而以混沙石地最劣。由此，他們認為最理想的耕地是在平地，而含砂量較少之褐黑色的土地。驗完土後認為可以，就選定這塊土地作為耕地了，在其周圍置以石塊作為標誌。

2. 燒田與翻土

選定了一大塊荒地作為未來的耕地後，全社的人，通力合作，都到荒地上砍草，伐木 *mivaliu*。此時頭目在會所內祭拜祖神，祈求工作順利。工作時，男人們砍樹木，女人們砍雜草。可以爬的大樹，由年輕男人爬上去砍去枝葉。樹太大不能爬上去的，則用竹梯 *gawar* 爬上去砍樹枝，砍下樹枝和砍倒小樹後，就選擇有用的木頭，大的可作建築材料，較粗的可作圍田用，細的可作薪柴用。他們把葉子去掉後，用細竹編起來，拿回家或存放在別處，砍木伐草後十天，枝葉和雜草都曬乾後，就開始燒田 *miroh*。在燒之前，先在預耕地周圍開一約二米寬的路，可免火燃及他處，燒時，由青年男子約十餘人，到耕地周圍路上，每人手持乾竹條一把，作為火把，把預先拾成一堆堆的草木堆 *apol* 一起點燃。當然在燃燒前先看好風向，如是東風，則從東邊燒，若吹北風則由北邊燒，如果預耕地為山坡的話，往往是從山腳向山頂燒。火滅後幾天，他們用掘棒 *sagali*，或用鋤頭 *pital*，將地上的樹根及雜草翻起來，經二三天曬乾後，集成堆，第二次再燒，燒去這些樹根及草根。當預耕地上的雜草和野樹經過燒後，大家用小鋤來翻土，（初時用木製小鋤 *lalalə*，後來用鐵製小鋤或鋤頭來翻土）。在翻土時，同時進行一種工作，就是去石和堆石 *misa opə mukloh* 翻土時遇有石頭，小的用手或小鋤挖起，大的若無法挖起則不管，而在其上或四周堆

以小石。小石過多時，他們把它堆在一起，有的堆成長壟，有的堆成塚狀（圖版叁：2）。當石子挖起來時，順便用小鋤把土填平，因此地上的草木灰就和土混在一起了，翻土完畢後，預耕地就可耕種了，至於當初荒地上過大的樹，無法砍除，或砍除十分困難時，就任其長在田中，不再除掉。

3. 圍田與分田

荒地經過燒田翻土之後，就開始圍田 *patsikan to sara adat*，圍田的目的，雖然是使田地的界限分明，但是最主要的，還是阻止野獸來毀壞農作物。圍田的工作也是大家合作的，同時在田邊地勢較高處開闢小路作為田界。圍田的方法分為二種；

(1) 在田地的四周種樹 (*lalidats* 樹)，種得很密，如籬巴，這種圍田的方法是用在田地離家屋較近，而不太靠近森林的地方。雖所種的樹，其力不足以阻擋野獸進出，但因遠離森林，野獸較少，同時靠近家屋，便於照顧，所以這種小樹籬也就够用的了。

(2) 選用粗大的樹木，在田地的四周圍成木柵，將樹幹上的小枝葉砍掉，這些木頭大部份是伐木燒田時所留下的，並排插入土中，再另外用樹幹橫綁在直插的樹幹上，橫的樹幹約三四排，這樣形成的木柵，就是兇猛的野豬亦不易侵入。這種柵圍的辦法似不見於居於高山的諸族。

當新地開墾完畢並圍田後，即開始分田 *misa palako*，先開分田會議 *maots sapiarau*，男人都參加，年齡級下級人去採野菜給長老午餐。下午 *sapaluṅau* 開始分地。*komol* 用竹子量地，先以每一年齡級為單位，年長者分得近，年輕者分得遠。各級間插茅草標誌 *poron* 為界。次日，各級間各自分地，每人所分得的地各以九芎樹枝插界。之後，*sapaluṅau* 再宣布別處耕地的分配，如此每人耕地不集中，東一塊西一處，據說這樣萬一有災害才會引起共同行動來對付。

4. 引水灌溉 *migəngən miananam*

旱田不須要引水灌溉，而且從前阿美族人亦不知如何引水，所以引水工作是在種植水稻時期才有的。當田界劃好之後，就開始引水，水由山上掘溝引下來，從山頂到山脚築成一道水溝，水溝為迂迴的曲線形，如此可免水流過急，一瀉而下，以致沖毀田界或農作物。在開導水溝之先，必須要找尋有水流的山谷，或有水源之高地，由全

社人民合作，把水引入一條大的水溝裏，相當於現時田邊的灌溉水溝，然後再分別引導到許多小水溝，通到每塊田裏去。

若田地原本靠近溪流旁邊，則用築堤阻水法，使河溪中的水位增高，待水位與田地等高時，則由河岸旁開一條水溝，使水流入田中，若水漲得太高，則在堤旁留出一條水溝，使水很快流往堤下，以免田地為水所淹或田土為水流失。

從集體的砍伐，燒墾，分田的工作到集體的開溝灌溉，顯然屬於兩個不同的農業技術階段，可是我們仍然可從後者的現代化農業合作看到原始耕作的合作精神，同時也襯托出阿美族人年齡階級社會的基本結構。

(二) 輪耕、休田與混植

新開的耕地，由于荒地上的野樹、雜草燒成草木灰，可作肥料，所以作物長得很好，但是經過幾次種植之後，土質漸貧，同時阿美族人最初又不知施肥，因此作物的生產力減退，故他們就用輪耕、休田與混植的方法來保持地力。

輪耕 *patsatsikos* 是指在同一塊土地上，於數年種植的期間，每一期所種的主要作物皆不相同；如第一年種旱稻，第二年種高粱，第三年種芋頭，第四年休田，或如；第一年種粟、第二年種玉米、第三年種甘薯、第四年種菓樹。這是因為每一種作物所吸收地下的肥料種類不一致，如有的作物需要磷肥，但有的却吸收氮肥，因此不一樣的作物在一塊地上輪流種植，比一種作物在一塊土地上種了好幾次來得好。

休田 *pamataj*；土地經輪耕數年後，土質貧乏，作物生長不如理想，因此只得放棄任其漫生野草，約等五六年後，再經過伐木砍草，燒田、作田等手續後，重新使用這土地。水田每年種一次，待收割後，田中任其漫長野草，到第二年要種時再行除草作為肥料。在休田期間，田地上所生長出來的野菜，原地主不管，可任人採摘。田主在休田時，不必做任何記號，因為田邊的田界或小路就可表示此田有主人的意思。若田主放棄耕種，就會通知靠近此田地的四鄰中任何一人，然後此人就可以有權利來墾種這塊土地。

混植 *pakakinikini to paromaan* 亦有人稱為雜種，指一塊地上同時種植不只一種作物，往往除了一種主要作物外，另有其他作物，種植在空隙處，如種植旱稻或粟的旱田，其空隙處，往往加種甘薯、芋頭或玉蜀黍等等。

(三) 播種與栽培

阿美族對種植一事，非常慎重，在種植時往往要觀察氣象，選擇日期，例如播種小米時，必須在月圓以前，即自初一至十五之間選一天播種，否則他們認為作物會發育不良，收成不好，在播種將要開始的前幾天，每家都在田地上修蓋田寮，先修蓋完的人，就去幫助別家工作，全部蓋寮工作完畢後，即開始預備種子，沒有種子的人家，可以去向頭目借，頭目的種子是每次收穫後，收穫豐富的人家送給他的。在播種前，要集體出獵一次，以獲得肉類。因為每家在播種前，必須以肉及糯米糕來祭祀。並且在前幾天及播種的當天，都不可以吃蔬菜，要吃肉及糯米糕，同時他們還舉行隆重的播種祭(參看農業祭儀)。由此可見他們對播種的重視了。

阿美族人所種的作物種類很多，而各種作物的種法亦各不相同，但大致可納入撒種、播種、分植、分根、移植和插枝諸法，分述於下；

1. 撒種法 patahal：這種方法是古老的方法，馬太安人現已少用，過去種粟和高粱時，使用此法。把種子從小籐筐中取出，用右手撒在墾好的耕地上。現在仍使用此法於作苗圃時，如種水稻，將種子撒在平好的苗田上。用此法種植的作物尚有芝麻。

2. 播種法 paromah：先用農具在耕地上挖洞，洞內置入種子數粒後覆以土。用此法種植的作物有旱稻、花生、玉蜀黍、荳類作物以及瓜類等等。

3. 分植法：由母株分出子株移植他處。如香蕉，他們可以把蕉樹根部發出來的小香蕉樹分出來，移植到別的耕地上。

4. 分根法 palatej：將作物之根部分出來種植，如種蔬時，將蔬樹的根(atoto)切成一段段，插入土中即能長成。其他作物如生薑，芋頭亦屬此法。

5. 移植法：將作物由苗圃遷移到他處定植，用此法的作物有水稻、檳榔、煙和辣椒等等。

6. 插枝法 pasinik：將作物之莖，分段插入土中。用此法的作物有甘薯、甘蔗、籐以及竹子等等。

(四) 除草與施肥

1. 除草：粟種子撒下約半個月後，就去將土鋤鬆一次，此次並不是鋤草，只是

把土鬆動一下，因為此時草尚短小，泥土鬆動以後，經太陽一晒，草即枯死。其後約在農曆三月才正式第一次除草 *mikolas*，到了四月舉行第二次除草 *palimasai*（或 *palikəlit*）。旱稻亦除草二次，頭一次稱 *mioteote*，第二次稱 *miəsav to panai*。甘薯和芋頭除草稱 *tialop*。在山田他們用手鋤，在平地用鋤頭或手鋤，把草鋤起後，放在作物行間的空隙處，埋入已挖好的淺土中，使草腐爛，作為肥料。這種除草工作，在往昔多由婦人或小孩去做，男人則自播種完畢後，忙於狩獵或捕魚，或製造武器等事，但目前，男人們很少狩獵或製造武器，因此除草的工作是男女合作，尤其是水田的除草，婦女只是協助男人們工作。

2. 施肥；古時的阿美人與其他高山族一樣，亦不知施肥，但是事實上，他們已經在不知而行的狀況下，用草木炭，雜草和作物的莖葉作為肥料了。因為在燒田時有草木灰，在翻土時混入土中，除草時有雜草埋入土中，又當作物收割時，留其莖葉於耕地上任其腐爛。到日據時代他們才懂得用牛糞雜草來作堆肥，使用堆肥和水肥，光復後，尤其是近些年來，他們由農會購入化學肥料諸如肥田粉，黑肥等等，大量地使用化學肥料。

（五）作物防害

當作物下種後或成熟時，往往會有禽獸來侵害作物，普通預防的方法 *mivoavoh*，可分為下列數種：

1. 防鳥的方法 *miɿawa*

（1）利用茅草心 *banəu* 取下一段，約長三十公分到四十公分，然後插上許多鷄毛或鴨毛，做成一隻假的鷹 *saba dau wudan* 在田地四周插一竹桿，用細繩把假鷹掛起來，隨風飄動，就可驅鳥。

（2）在播種以後，怕鳥來吃種下的種子，就用一根粗竹筒，上端破開，插在田地的中央，在上端破開的一邊繫一條繩子牽到田邊，由女人或小孩拉着，坐在田地的邊沿，鳥來時拉動繩子，則竹筒就會發出拍拍的聲音來，把鳥嚇跑。

2. 防野豬的方法 *miaua to vavoe*

（1）找一種名叫 *dzibɔ* 的植物，剝下樹皮曬乾，然後在田的四周，插許多小竹子，上面夾着這種樹皮，黃昏的時候，就去用火點燃，可以燃到天亮，野豬嗅到這種

氣味，就不敢來了。

(2) 田主帶槍在田中防守。此種方法當野豬侵害嚴重時行之。

(3) 在田地四周，佈滿削尖的竹子，高約一公尺，尖端向外，野豬走近，就會被刺穿肚皮而死，這種方法稱為 niau。

(4) 陷阱 gəvaŋ

a. 在田的三邊圍上籬笆，餘下一邊留一入口，在旁邊掘一陷阱，山豬進入以後，無路可出，最後必跌落在陷阱中。

b. 用陷阱捕捉(參看第四節狩獵)。

3. 防田鼠的方法 mivoavoh to ato

防田鼠侵害，多用捕鼠器捕捉，其器可分二種。

(1) so'orots；是用竹片做成的弓形夾鼠器。

(2) doararav；是利用石版，架在另一石版上，牽繫一條繩子，老鼠經過的時候，拉動繩子可使石版壓下，把老鼠壓死。

4. 菓樹驅蟲法 wanikən to uneh

菓樹驅蟲，昔除祭祀外別無他法(參看農業祭儀中的驅蟲祭)。而現都使用農會發給的化學藥品來殺蟲。

(六) 作物收穫

收穫與播種是同樣的重要，人們一到作物收穫季節是非常忙碌，男女一起工作。阿美族稱粟的收穫叫 mihavai，旱稻的收穫叫 mihavas，當粟收穫時，每家在收割的當天都要舉行祭祀(參看農業祭儀中的收穫祭)。由于作物種類繁多，而且所需要作物的部份不同，如有的需要作物的莖，有的是穗，有的是地下莖，有的是葉，因此，我們可將他們收穫的方法納入下列四類：

1. 摘穗與摘菓；指徒手或用農具在作物收穫時，只摘取作物之穗或菓實。

摘穗的如粟和旱稻的收穫，在收穫時，用手將穗摘下，有時手中拿一竹片 sak-etos 將穗割下。旱稻摘下後，就二十多根綁成一小束，然後將二小束交叉紮成一大束，穿在竹桿上挑回家，取下放在屋前空地上晒，晒時將穗子朝上，一大束一大束地豎在地上。晒乾後，放在穀倉中儲藏。粟是每一小束並排用麻繩交叉紮起，在地上放

一繩子，每一排交叉平疊起來，紮成大束。其他如高粱、藜、玉蜀黍在收穫時皆摘其穗。

摘果實的種類最多，諸如荳類，瓜類以及菓樹類皆屬之。

2. 挖地下莖：指作物成熟時，用農具挖掘作物之地下莖。芋頭、甘薯、生薑、花生以及蘿蔔等作物，其收穫時，皆挖其地下莖。有的用小鋤或鋤頭挖掘，現在有的用犁來翻土，然後由人在犁後拾取作物之地下莖，如在平地種植的甘薯或花生。

3. 取葉：指收穫時摘取作物的葉子。如煙、甘薯葉及其他葉菜類。

當煙葉成熟時，他們就選摘完整的煙葉，用竹子穿掛起來，待其乾後，即可吸用。當甘薯葉繁茂的時候，即由婦女連莖割來，經煮後可餵豬。

4. 割株：指作物收穫時，整株在根部上一點，用刀割下。如水稻、甘蔗和蕨芝麻等等。

在水稻收穫時，因稻粒易落，所以昔時，在田間鋪一麻布或蓆子，把稻放在上面，包起來揸回家，而現今則在田間脫殼。

(七) 作物貯藏

收穫之後，把顆粒較粗大的選出，另外放置，作為下次播種時的種子，此類種子，通常都是懸掛在屋內的樑上。

普通作物的收藏是依照作物收割先後的次序而“入穀倉” mianan 的。粟是最先收割，當然就是最先入“穀倉” alelai。穀倉的多寡，視貧富而異，富有的人家，常有多至四五個的，貧窮的人家，最少也有一個，只有一個穀倉的人家，就常把穀倉的內部，用竹編的牆，分隔為二半。一進門就可以看到這樣一個穀倉內，可以同時儲放二種不同的穀類，不致混雜。

在粟將要收入穀倉前，是要舉行貯藏祭(參看農業祭儀中的貯藏祭)的。除了粟的播種，收割及入倉前有祭祀外，其餘的作物，都不須要祭祀。穀倉內只分別貯放粟，旱稻和水稻。其他如甘薯及芋頭等雜糧，只是放在屋內，靠近廚房的地方。

五、農 業 祭 儀

(一) 播粟祭

在播粟那一天的早晨，大家都到會所去，由頭目 sapalugau 領導來祭拜 maulai, lajo 和 sigautsigau sapatrok 等神。使播種的作物，都能得到豐收。在祭神時，由頭目主祭，並念祭文如下：

“pakatsiartsim atsak kuharai,
請使粟長得好，收成豐富，
parumah to:vojare, pakatsi:ŋa
我們還要種甘薯，請您使這些種了以後，
tsi:ŋa hatsa kuatse,
多多的繁殖，
pakatse tsikirən kuatse natare,
由一顆成爲幾顆，
kamu maratau pakatse ŋatsiŋŋkuruŋa.”
我們的天神，請賜給所種下的，有好收成。

祭祀時用糯米、酒、肉、檳榔等爲祭品，頭目司祭時，把熟糯米糕放在所要種的種子上，口中同時說；「這是給你的點心，讓你(指將種下的粟或旱稻)長大起來」。同時每一家由一小孩拿了酒肉，到田中寮房內作祭，向穀神 raroetan 貢獻酒肉，請他下來享用。祭完後，回到會所告訴大家，大家才拿着粟的種子去播種。

每家在播種的當日，不但要用肉來祭祀，而且一定都要吃肉，不能吃蔬菜。爲了要獲取肉類，因此，村人在播種前還要集體去打一次獵。

(二) 祈雨祭 misaorats

天旱太長，作物將被晒死，阿美族人因此舉行祈雨祭，以求天雨，在馬太安社的祈雨祭，是在該社的西邊水源處，有一潭叫 chilif'nan 處舉行，有六七十人參加，但是參加參祀的人，以年齡爲準，只有 lauaw 階級的人才可參加，lauaw 在阿美族年齡階級是第十一級，低於 kalas 級，年齡約在四五十歲左右，祭祀的主持人爲頭目，以酒爲祭品。

參加祭拜的人，上午就出發，到 chif'nan 潭去。同時分咐年輕人 avel 到山上去採 koliah 葉片，koliah 是寄生在大樹上的一種苔草，由于這種草很少見，所以取草

的人要到很遠的山坡去找，約需四五小時，始能找回。在年輕人未歸來之前，全村的寡婦和鰥夫，脫去上衣，在 chilif'nan 潭的淺處，互相潑水，同時大家一起喊雨神的名字，青年們歸來後，大家停下來，由頭目取酒向空中點撒，行 mivtek 禮，向天神說；「此地久旱請 suwararau 賜雨」。同時把 koliah 投入水中。等到祭祀完畢後，大家必須在塘邊過夜。因為在求雨前，已經蓋好了許多臨時的草棚，以備過夜，據說半夜一定會下大雨⁽¹⁾。

另外還有一種方法，也是他們時常使用的，所有 lauan 階級的人，都到山上去尋找 koliah 葉子，少許幾葉即可，拿回家來以後，找一家死了丈夫的，或是死了妻子的人家去，把 koliah 吊在檳榔樹上，然後向它潑水，就會下雨。

在祈雨時，不能吃菜或肉，可吃蝦魚等水產動物。他們以為若吃了菜或肉，則天就不下雨。普通參加的人早上、中午不能吃菜或獸肉，普通沒有參加的人，只有中午不能吃菜，早晚皆可以。

(三) 求晴祭 misatsidal

下雨不停，作物皆遭淹沒，因此，阿美族又要作祭求晴，馬太安的求日祭，由頭目披着雨遮，蹲於地上，面朝東，口裏高呼；「請你（太陽）露出來吧！給我們好晴天吧」。同時把雨遮從背上越過頭頂摔在面前地上，求日的祭儀沒有祭品，他們相信如此之後，不久即可天晴。

(四) 驅蟲祭 nivəhvəh

驅除作物的蟲害，只有靠巫師的法術，驅蟲的巫術是在會所舉行的，除大頭目、小頭目和管事者外，村人可自由參加，作祭祀的是全村的巫師 tsikawasai，每人手裏，拿一片蕉葉，把巴蕉葉對折，拿在右手，左右來回擺動，並且唸出許多蟲的名字，說這些祭品都給你們吃了，不要再作祟穀物及菓樹。祭品有糯米糰、肉和酒。由巫師的首頭 aisudan 作裸祭 mivtek，作完以後，全村的人都要跟着巫師，繞村奔跑一週，表示驅蟲。

(五) 收粟祭 miroet

(1) 伊能嘉矩在臺灣生番の祈雨求旱一文(1907)曾記載阿美人的祈雨祭。本文記載與上文所述略有出入，此為筆者於民國50年2月9日訪問前馬太安社大頭目何有柯(unak-tavog)所得之材料。

當粟成熟，可以收割時，每家在收割的當天，都要舉行祭祀，是日早起，殺豬，取其心臟一小塊，將這一小塊肉，放在糯米糰上，並且還備有檳榔、石灰和酒作為祭品。每家各自在家裡作祭祀，祭祀時所念的祭文如下：

“tara: ajauni havai to, atonihavai:re, kakotsi:ra aitanve, karo: aitaniva, maku lavaf masasala?, anihavai kowa: wako, tsoroe koma:ŋa taom, ta:ŋa nova voe, ta:ŋano ajam, karhaito”.

大意是：“我們在收穫前獻上肉類和米；酒杯裝着酒，希望你們（指諸神），使我們收穫的米增加，我們子子孫孫，每年也同樣收穫將很豐富，孩子們將來也會同樣獻豬頭、雞頭；請使稻子都增加吧。”

在家裏祭完後，全家男女老幼都到田中的草寮去，象徵性地割下一點粟與祭物相碰，就開始作祭儀，完畢後，大家才動手收割，這種祭祀的祭者是家中任何一成人即可。

（六）貯藏祭 meə²laŋ

在粟將要收入穀倉前，請巫師 tsikawasai 來，在穀倉前左邊置一個三角架 tsavalan，架上掛一籐籃 raroetan，內放豬前蹄，一小片豬肝、檳榔以及一小片豬耳朵，總稱為 katsur，祭拜時要唸祭文，其文如下：

“matiniku pehavare, matiniruma kato matilita kunepa havai tovako, tsoroe kuna ŋetoan nowowako, matinive patsoliku havai nowowakore, ewaenəŋ kodo”.

意思是：“我收穫的小米，以後希望此小米不要被弄壞，或被老鼠吃掉，而能使小米變多，到我的孩子們收穫時，小米會由一顆變成二顆；今天這些小米放過去，使之不要混亂，並且請把老鼠趕走”。

祭畢，仍由當初在收割時，田中司祭的人，把穀開始放在倉內，此人先站在倉內，把家人遞給他的粟，安放在倉內的一邊，排好，疊好。這位司祭的人，由收割時起，直到粟放在倉內之前，不許渴水，不許吃菜，更不可洗澡，如今年的收成不好，明年主祭的人就須另換別人。

(七) 豐年祭 ilisin⁽¹⁾

在一切收穫工作完畢後，他們就開始慶祝豐收。在慶祝期間，絕對不可吃蔬菜，由於需要吃大量的肉類及糯米糰，所以男人們在慶祝節前，就開始去狩獵及捕魚，婦女們則在家忙着做糯米糰及釀酒。從開始到終止的秩序以及每一天名稱所做工作，略述於後，有關宗教祭儀參照王崧興學長的馬太安阿美族的宗教與神話一文⁽²⁾。

1. pipakua：這是開始的第一天，大家開始做準備工作，殺豬宰雞，做糯米糰，以及打掃自家的房屋，並且大家聯合起來掃路，除路旁草，此稱為 milara。

2. piftikan：這是相當於新年的一日（相當農曆九月底十月初）。這一天的清早，全社的第一富有的人家 kakitaan 的主人，在屋頂呼喚神 miməka，請他來參加 ilisin。社中 sapaluḡau 及勇敢者 tsilipasai，拿了糯米飯 hahak 生糯米糰 tolon 及酒 pah 到 kakitaan 家前面的小屋 taval——此屋內存放敵首——拜敵首，青年人則在村子內到處走，家家去喝酒作樂。下午四時開始跳舞，一直到午夜才停止。

3. kamalan to ajam：每一家都殺雞，未結婚的人 katatavalo:aj 與愛人可到處去遊玩，要結婚的，可以在今日結婚。老年人去拜漁區的神 lilək，青年人去拜路神及橋神，祈求神不要使老年人走路過橋而跌倒，中年人則去祭拜豬神 sapialok。

4. piholan to mapatai：每一種年齡階級的人，到他們同一階級人家，去安慰家有人死者。

5. patavulan：勇敢者（村中最勇敢的人）割草準備建造放敵首的小屋，此屋將要造好時，由 sapaluḡau 指定 sakopajai，拿一隻活的小雞去山頂活埋，並祭拜。勇敢者也在此日比賽，表現他們英武有力，意為一刀就能砍下敵首。

6. mali:alas：這一天團體去捕魚。

7. sapi:aloppan：這一天青年人又去捕魚，主要各自在魚區內捕魚及蝦，老年人則在會所等他們回來。

8. tasavaliu：大家喝酒，並到田中巡視。

9. mapisorak：今年新入級的階級（即最年輕者）開始點名，入會所。

(1) 豐年祭 (ilisin) 即日人古野清人所謂之「正月祭」。古野，1945。

(2) 王崧興，1961。

這幾天的過程完畢後，慶祝就算結束，大家又恢復了平常的生活及工作，預備些柴薪，放在屋旁，以免雨季將臨，無法出門撿拾。

六、農 作 表

阿美族的農業活動，目前已全部依照農曆行事，從前在乾田燒墾時代，則依據其固有的曆法，全部農作階段始於 ilisin 後的第一月，結束於 ilisin 的前一月，茲將其各月份工作情形列表說明於下：

名 稱	意 義	月 份	季 節	農 業 工 作
piralawan	準備工作	十一月	秋季 (pihavajan)	開始選地，開墾荒地，燒田。
baRaRalan	修築田路	十二月	冬季 (kasinawan)	燒田，鬆地，修路。
pataharan	開墾之意	一 月		種粟
sapalajan	種植之意	二 月		種旱稻，水稻，芋頭，月底粟 除草，種甘薯。
o ^o o ^o tan	第一次除草	三 月	春天 (sakaporagan)	除草(粟)
piresavan	第二次除草	四 月		第二次除草
havajan	收粟	五 月		粟收割
panajan	收旱稻	六 月	夏天 (radoo)	旱稻，水稻，芋頭收穫。
piranagan	將貯藏	七 月		粟入穀倉
pi:losimatan	清理穀物	八 月		收甘薯，清理穀物。
pisalomarag	修建房屋	九 月	秋天 (pihavajan)	
kalisinan	豐年祭	十 月		豐年祭

七、結 語

在上面，我們談到了馬太安的農作物、農具、農業技術和農業祭儀等項。就其內容而言，多半是記述他們在往昔的農業情形，中間我們亦附帶地穿插着日據時代和目前馬太安的農業狀況。在這最末的一節，擬就馬太安人農業變遷的情形以及變遷的因素和模式等項，作一綜合的分析。

(一) 馬太安農業變遷的情形

在時間上，我們可把馬太安人農業的變遷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清代，第二、日據時代，第三、現代，來說明改變情形。

1. 主要作物的變遷：在未與漢人接觸時，主要作物只有粟和旱稻、甘薯，接觸後有水稻的傳入。水稻在日據時代種植很多，已成主要作物，光復後更是大量的生產。目前他們除種水稻外。另外和水稻並重的就是種植甘蔗，也就是說水稻和甘蔗是他們主要的作物，至於雜糧的甘薯，雖然在清代和現代都種植，但是所種的品種不同，從前他們種 kahotan 而現在種 tsarə:wan。

2. 工具的變遷：由于作物與耕地的改變，因此引起了工具的變遷；最早的工具很可能只有掘棒和木或骨小鋤，到使用鐵器之後，才有鐵小鋤，當漢人把水稻傳入後，他們才使用鋤、犁，在日據時代鋤、犁等水田工具才廣泛的被應用，時至今日他們已使用耕耘機來操作的了。

3. 農業技術的變遷，或可說者耕作方式的變遷：古時，他們的耕作方式是棄田燒墾，即地經燒墾種植後地力已盡，不再使用。到了後來人口增加，他們使用休耕燒墾，直到日據時代仍不時使用，但限於山田，現在他們由于肥料的使用，在平地不再使用休耕，而山田都由政府輔導造林，因此往昔燒墾中的選地、驗土、燒田、圍田、分田、輪耕和休田等工作 and 技術，已不適用。而代之以插秧、耘田、施肥、用脫穀機來脫穀，用牛車來搬運，到碾米廠去脫殼等技術和工作。

4. 農業祭儀的變遷；山田燒墾時代，他們以粟為主，有一連串的祭儀；如播粟祭、收粟祭、貯粟祭和豐年祭等等。在日據時代仍然盛行的各種農業祭，但到現在已不復存在，而代之以新曆年，舊曆年和耶誕節了。

(二) 馬太安農業變遷的因素與模式

上面我們談到了作物、工具、技術和祭儀諸方面的變遷，但這種變遷顯然並非只是農業的變遷，而是他們整個社會、文化的變遷，農業的變遷，不過是整個大變遷中的一部份而已。

在阿美族文化變遷的整個系絡中，主觀和客觀的因素都互為因果；在農業的變遷中，情形亦復如是。主觀方面，阿美族人大都居住於谿谷平原，土地平坦肥沃，最宜於水稻的耕作，這是居於山谷高地的其他土著族所不及的條件；而阿美族所表現於年齡階級組織各方面的集體合作的社會中心價值，似又最適於水田稻作的水利溝渠的開關工作。在客觀方面，外來文化對阿美族文化的影響顯有二個性質迥異的時期，已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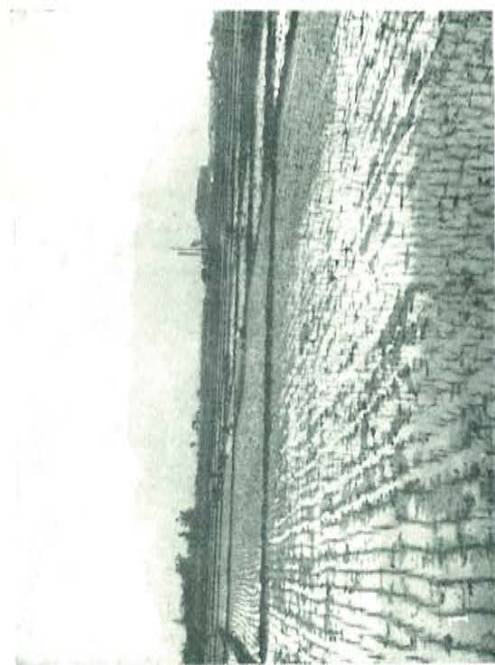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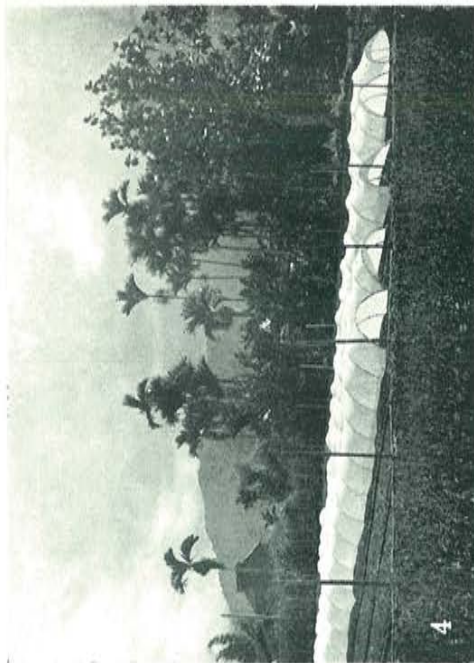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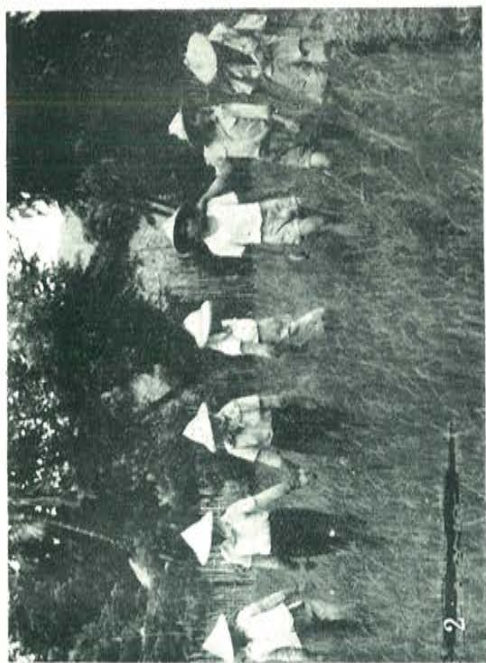
李亦園先生在前節中所述（參照第二節馬太安的阿美族），阿美族的農業變遷在這不同的二時期中所表現的也很有異趣。雖然在上述主觀的有利條件下，因為早期的自動的，偶然的和間接的文化接觸，阿美族人可說僅僅改變其部份原有的農作系統以容納新作物，而仍然保存大部份的農作制度，農作工具以及農業祭儀。即使在近年來有系統或多少帶點強制性的文化接觸，阿美族的農業技術已完全「現代化」了，然而許多原有的農作工具如小鋤短鋤和各型杵臼仍然被普遍使用。



2. 山田開墾後的堆石
4. 山田中的休息棚



1. 遠望馬太安人的田地
3. 山田的作物



馬太安阿美族人的農業活動

1. 水田稻作
2. 除草
3. 採麻
4. 覆草苗圃

第四節 狩 獵

徐 誠 埤

一、引 言

在阿美族的原始生產方式中，狩獵 mialop 僅次于農業，是與捕魚有同等重要的一種謀生手段。肉品是阿美族人的主要食物之一，而且在祭禮中有禁食蔬菜的習慣，在禁食蔬菜期間，獸肉更成爲一種不可或缺的食物。狩獵神在阿美族神祇系統中亦甚爲重要。

馬太安阿美人的狩獵區域甚爲廣濶，南自池上 vanau satanawan，北至木瓜溪 marir一帶的地區以及中央山脈向縱谷的淺山區，都是馬太安人的獵場。從前在平地未大量開闢之前，叢林灌木中野獸出沒極多，所以馬太安人在平地狩獵機會很多，較少進入山中狩獵，以免遇到泰雅人。馬太安人的獵區可分爲二十區，而分屬於二十個獵主 sadih，這二十個獵主名及其轄區，自南而北爲：

1. doha aṅah: 自池上至大里 mavaſaian。
2. mi unak: 自大里至瑞穗水尾附近。
3. marats: 自 romot 至 tamajan (瑞北)。
4. sawai rav: 自 tamajan 至大富溪 kararaṅ。
5. oloh: 自 kararaṅ 至 lotsau (新庄附近)。
6. malats: 自 lotsau 向東至 pokoto。
7. tsuṅuṅ: 自 pokoto 北至馬佛 vahoṛ。
8. panoṅ deveh: 自馬佛至 tonoh (大巴壠之西)。
9. looh orok: 自 tonok 北至 tako (馬太安社之東北) 及 taja 社北。
10. majau aṅaṅai: 自 taja 北至中心埔 kohkoh 而至萬里橋 taṅah。
11. omokisai: 自 taṅah 至 taparan (鳳林溪下游)

12. tsalau dai: 自 taparan 至 tsigadoan (鳳林)。
13. looh liats: 自 tsigadoan 至 vetegan (鳳林車站附近)。
14. omo dilau: 自 vetegan 東至 tspoi lalidats, 北至林田 pisanaan。
15. majau kaots: 自林田東至 tspoa tavian 溪。
16. looh oloh: 自 tavian 溪西至林田溪。
17. namoh lugai: 自 tspoa 北至 tatkian ni ajah (溪口附近)。
18. namoh itskaman: 自 armot (溪口東南) 北至溪口。
19. ajar: 自 rinaham 北至 toroh。
20. majau koets: 自 toroh 東至 valiarau (木瓜溪下游)

馬太安人主要的狩獵神是 sasololan 和 rariraan, 每有行獵, 不論是團體獵或個人獵前所作的 mivtek, 即向這兩位司獵之神作禱告。

除了生產的目的以外, 狩獵亦是他們最愛好的一種娛樂。即使家裏有足夠的肉食, 還時常邀約三朋四友到野外去打獵。他們認為農耕是一種輕緩的女性的工作, 而狩獵則需要膽量與膂力, 乃是男子的事, 女子絕不參加, 連武器也不准其觸摸。被女子碰到過的武器, 要用酒噴洒作 mivtek, 以除不祥。

現在, 狩獵已不盛行, 不但大規模的團體獵已經絕跡, 即個人單獨打獵也不多見, 因為一般趨向, 都放棄打獵而專務農耕了。僅有少數人利用簡單的陷阱捕捉鳥類, 但似不能稱為打獵了。據社中老人追憶, 最後一次團體狩獵行之于日本人佔領臺灣後的第十七年; 次年, 日人就把他們所有的槍和箭都收去, 明文禁止狩獵。

下面是根據何有柯、連再芳、陳阿順三長老的報導所作的輯錄。雖僅屬大概, 然何連兩位均身歷其境, 其所述說, 應是相當正確。

二、狩獵的對象

(一) 狩獵的對象

1. 山鹿 gararajan 及花鹿 navol 馬太安人喜養鹿, 遇有活擒幼鹿, 都帶同加以飼養。鹿的用途很大, 鹿肉可食, 鹿胎治腸胃, 鹿糞調以辣椒及鹽, 服之可以增進食慾, 鹿角可做裝飾, 鹿角和鹿鞭也可與漢人交換物品, 鹿皮可做鞋、褥、帽等

物。

2. 山豬 vavoekibalai 山豬的身體較普通豬為大，於獵得後，其肉常加以醃製，以供禁食蔬菜時期及宴慶之需。豬肉是他們主要的，也是非常喜歡的一種食物。

3. 山羊 sire 山羊毛可作耳飾，皮可製鞋，肉可食。

4. 羌 ma[?]tse_l 羌肉可食，皮可製鞋。

5. 兔 kodewes 兔肉可食，皮可製帽。

6. 猴 lotoj 肉可食，皮可裁製衣服。通常只翦取一大塊縫在背部，並非全件都用猴皮。

7. 松鼠 vohat 肉可食，皮可製烟袋。其製法先去頭，再把腹剖開，盡去其肉及內臟，然後將腹部縫好，成一袋形，烟絲由頸部放入。

8. 黃鼠狼 koio 肉可食，先烤去其毛，然後剖開煮食。

9. 山貓 katonetsai 山貓雖非他們捕捉的對象，偶然獵獲，亦用作食品。後來亦學漢人，馴養成爲家貓，用以捕鼠。

(二) 捕鳥 其對象有三：(a) 羽毛美麗可供裝飾者；(b) 肉味可口者；(c) 害鳥或凶鳥。鳥的種類很多，主要的有：

1. 山雉 ojam 山雉亦有多種，通常捕得的有(1) tenga'an，羽毛黑赭色，尾部末端有白色羽毛，腳趾紅色，善走；(2) dolok，尾部羽毛長而美麗；(3) delalavats，尾部有白色長羽，作扇狀散開，常用煮熟的甘薯皮作餌誘捕。山雉肉味不佳，但羽毛美麗可用做裝飾，尤其白色的尾羽，是跳舞時不可少的飾物。

2. 白鷺絲 gatavu'an 羽毛可作帽上飾物。

3. 鸚鵡 digulats 可食

4. buloa 狀如鷄，較鷄略大，捷于奔走，而不善飛翔，尾部羽毛短小。身體肥壯，肉味可口。

5. 燕子 alole_l 肉亦可口。

6. 麻雀 alets 肉可食。

7. dovets 較麻雀為小，全身有紅色羽毛，肉亦可食。此鳥專偷吃小米，所以加以捕捉。但其性極靈敏，不易捕獲，通常把小米穗放在魚栓裏以爲誘餌。

8. bunai 狀如鴿，身披綠色羽毛，鳴聲如人，相傳為一年青女子所變，族人視為凶鳥。據說其尾朝向某家，則此家就會有人死亡。平時他們並不獵 bunai，但是看到牠的尾巴指着某家時，那一家人就會立刻用箭射之。

在所有獵物中，以鹿、山豬、山羊、及山雉為最主要的對象。照馬太安人的風俗，沒有嚴禁狩獵的動物，只對某些動物因為迷信的緣故不願加以獵殺而已。例如熊及豹當戳死倒地時，若其頭朝東，預兆獵人的兒子死亡；朝東南，妻死；朝南，本人死；朝西，則以後出獵所獲一定豐富；朝北，更是長壽的預兆。但因為不能預知結果是吉是凶，所以通常很少加以獵殺。至于牠們的用途却是很大，肉既可食，熊膽可以作藥，和漢人交換物品。其他如 et²et，一種比麻雀略大的鳥，有赭色的羽毛，善學各種鳥聲。這種鳥常用以卜吉凶；路人遇見，若其頭正面向此人，乃是吉兆，無論出獵或捕魚，所獲必豐；若其尾向人，或在人的左邊叫個不停，則必遇意外不幸，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就立刻把牠射死。另一種名叫 shishil 的鳥，身披淡黃色的羽毛，也可作鳥卜。行獵途中遇到，若其鳴聲為 shishil，則吉，若為 e—e—，則不吉，一聽到不吉之聲，立即張弓射之。對這兩種鳥，在平常不相惹時，是不會做目標射的，至於報佳音的時候，則敬之惟恐不及，當然更不會射了。還有如貓頭鷹，是報喜訊的，牠停在那一家附近叫囂，那一家就會有添丁之喜，所以大家都不會去捕捉牠的。

三、狩獵的方式

狩獵的方式有團體獵和個人獵兩種；團體獵是按定時性的全部落的大規模出獵，以及各年齡級小規模行獵；個人獵是指一個人，或者三、五人結伴同獵。

(一) 團體獵

1. 部落性的團體獵一年舉行四次：(1)一次在收穫節 ilisin 之後，亦就是在“過年”後的第九天全社人出獵；(2)一次是焚獵，約在農曆七、八月間；(3)一次在燒田以後，蓋田舍⁽¹⁾以前，大約在阿美曆 pararalan 之月中；(4)一次在翻土以後，播種以前。

(1) 燒田以後，在田邊蓋茅舍一間，備耕種時住宿之用，以免往返勞頓。參看第三節農業。

在池上、溪口等地之間有一片巨大焚獵場 *sadioh*，劃為二十個區，分由二十家管理。在行獵期間他們以糯米糰、檳榔招待所有的獵人，但他們也能在獵物中獲得應得的一份。

這種大規模的團體獵，出獵日期由頭目及長老商議決定。雖亦行夢卜，聽鳥聲，然而並不因夢凶或鳥聲不吉而改變原定日期，只認為是警告他們須小心行事而已。前一日，由聯絡員 *bapikelan* 逐戶通知，囑各獵人準備次日集合出發。出獵的當天早晨，獵人全副獵裝，各自帶了獵狗，到會所集合做 *lumalak*。凡善于打獵而又自認為有神保佑的人，可以進入老人會所，接受 *sapaluḡau* 的祝福。參加祈神祝福儀式的，除獵人外，尚有大頭目，長老及小頭目等，由大頭目主領。大頭目站着，手握糯米糰，手背向上。衆獵人皆席地而坐，以手指着糯米糰，同時跟着大頭目朗誦禱告詞。大意是說：“求神使我們打獵時平安無事，獵獲豐富，並朝着北方的大路邁進（意思是走上成功大道）”。然後，獵人依次走到大頭目前面，按手在大頭目握糯米糰的雙手上，聽其指示行獵機宜，並受其祝福。儀式完畢，全體獵人整隊出發。來到村外，先行占卜 *mēaʔlau*，由一射獵能手主持，衆人在其周圍靜觀結果。卜法是取竹簧一片，將其折斷，察其纖維以決定方向。方向既定，大家當即朝目的地走去。因為他們相信這是神 *kawas* 的指示，此行必定大有收穫。行至獵場，先在附近搭一茅棚，以供食宿及堆放獵獲物。

2. 各年齡級的小獵團，沒有規定的獵期，由各級獵團自行決定。每一個獵團可以有一塊獵場，也由他們自行選擇，而不是分配的。每年各自選定一塊獵場，並搭蓋一間小屋 *taloan*，這塊場地在這一年就屬於那一年齡級的獵團了。

(二) 個人獵 個人獵因為是個人或少數人的行事，所以出獵無定時，僅按個人的心意決定日期，不過常因夢凶而中止。夢到死、吃飯、被愛、槍中敵人、被一醉鬼強行邀往其家，皆為吉兆。夢見魚、死獸、女人不愛他、沒有飯吃、找不到槍、則為凶兆。一年之中，有二天是禁止出獵的：一是小米收穫前的驅惡鬼日；一是 *ilisin* 前的驅惡鬼日 *mivahvah*，若在那二天出獵，不僅一無所獲，反被惡鬼作祟。

個人出獵及架設陷機之前一天，必須在家舉行獵前祭 *sahavai* 及武器祭，求神

保佑賜福。祭品有酒、糯米糰 *hakhak*、檳榔（必須是一結有五顆檳榔子的枝子），及老葉 *vela*。祭之前，先將糯米糰放在一籐編的小籃 *vafatsan* 中，再將檳榔和老葉用繩繫在籐籃的一邊，並用一陶甕盛酒。然後置全部祭品于神龕前面的寢牀上。檳榔和老葉放在右邊（以作祭者面對着神龕的方向而言），酒甕則放在檳榔和老葉之右。準備既畢，祭典開始。主祭者以右手拿起酒甕，喝一口，向前噴出。繼取糯米糰一個，（沾一沾酒，向空作祭 *mivtek*），口念有辭，祈神保佑平安，滿獵而歸。祭畢，將檳榔分給家人吃（小孩是不准吃的）。然後把武器集中在神龕前，以相同的祭品及同樣的方法，立即行武器祭。祭拜完了，將糯米糰少許，分給獵人吃。祭時不准放屁。此日，全家不准吃菜，不准洗滌，主祭者也不吃早餐和午飯。

個人出獵，行獵的地點也由占卜決定。行至村外，折竹片卜定方向。占卜時不讓旁人看到。

個人打獵，若獵獲甚豐，又希望下次出獵也有同樣好的收穫，則自打獵回來的次日起五天內，全家人只吃肉食，禁食一切菜蔬，並行夢卜。若在此五天內夢見自己面向北脫衣服，則是吉兆，暗示下次出獵必仍能有豐富收穫；若夢見穿紅衣服，表示出血，是凶兆。並且，五天之內，家裏不准織布做衣服，否則下次出獵，必定會受繩索的牽絆而不能奔跑，以至不能捕獲野獸。五天之內，亦不可洗澡。

四、獵 具

狩獵最主要的用具是武器，馬太安人通常使用的武器有弓 *banah*，矢 *rotsol*，槍 *elots*，及佩刀 *hawan*。弓矢用以射擊距離較遠的目的物，刺槍用以對付近旁的野獸，佩刀則為宰殺已獵獲的動物及剝皮切割時用之。火槍傳入以後，代替了槍和弓矢的地位，而成爲狩獵最重要的武器了。武器形制在第十五節中詳加敘述。

出獵時，除了武器外，每一個獵人都備有獵袋 *alovo* 一個，用以貯放乾糧，箭鏃等雜物，歸來時，即以之裝盛獵獲物。行狩獵時，每一獵人須穿鹿皮 *tsukap* 鞋一雙，以免腳趾被火灼傷。

五、狩 獵 方 法

無論團體或個人出獵，獵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藉其靈敏的嗅覺，察出野獸

的所在，並且幫助獵人追逐，所以，在分派獵物的時候，帶獵狗的主人總能多得一份獵肉。此外，也時常借助於“引誘聲” miatsip。例如把一片草葉放在唇邊吹出一種聲音來引誘山羊或山鹿。又如用一片竹膜吹出小花鹿啼哭的聲音，以誘母鹿。大概說來，馬太安人狩獵方法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 圍獵 sitarak 獵人持槍箭分組圍列於獸徑 wahkaļ 四周，另由少數獵人率領獵狗先加搜索，將野獸自其藏伏的地方逐出。獸見人驚却，循徑竄逃，這時，株守在周圍的獵人立即向牠們射擊。圍獵時亦有利用陷機的，這些陷機，通常設置於獵人隊伍的盡頭處，凡是從槍箭下逃生的野獸，到了那邊，十、九都中伏被擒。

(二) 焚獵 ni'iloh salijoh 焚獵是七、八月間，天氣乾燥，大風炎日之下舉行的，每年一次。這是大規模的集體狩獵。獵場西面靠山，東面臨溪，是一片茅草叢林。當天清晨，獵主帶了糯米糰、檳榔到場地附近祭拜，並用枯樹朽木升火。待獵團到達，各人派定任務以後，他們就引火焚燒場地周圍，先燒西邊，以防野獸逃往山上。然後，再燒東邊及南北兩邊。火起後就拿起香蕉葉當扇子，一面扇，一面求風神加強風力。其他夏日多東風，因此火勢由東向西，同時又因西面有山，東風碰到山所引起的反作用，使西邊的火吹向東邊，所以火是由東西兩方向中心延燒。各種野獸為火焰所逼，紛紛逃竄，但四面皆火，無法逃出，大都被火燒死。溪邊及各通路之旁，都有獵人守候，故野獸即使能逃出火焰，仍難逃獵人的射擊。一次焚獵所獲的野獸，為數甚多，每家都要把所分得的貯藏一部份，以備過年之用，因為新年頭五天是禁食蔬菜的。

(三) 追跡獵 追跡獵是個人及團體行獵時經常使用的方法。獵人持槍箭往來於野獸出沒的路徑，細察其所留下的足跡，按足跡的方向縱狗追捕。一個有經驗的獵人，不但可由足跡知道野獸的行踪，還可約略估計出足跡遺留的時間，以及何種野獸。追跡獵以在冬季行之較為適宜，因為冬天泥土鬆軟，野獸經過，易留踪跡。

(四) 陷獵 tikraļ 陷獵大都是個人的行事，不過在大規模的團體獵時，也有使用陷機的。陷機的機械原理雖極簡單，却相當有效。按其裝置的不同，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1. 陷阱 kaveņ 陷阱多用以誘捕山豬。在山豬時出沒的林中掘一個陷坑，深約丈餘，寬約六尺。坑底插着許多削尖的竹刺，坑口架設竹片，竹片上鋪乾的香蕉

葉，葉上鋪一層薄薄的泥、同時在坑口四周插種甘薯，使薯葉向中心蔓延，蓋住泥沙。待甘薯成熟，山豬聞香，自會跑來偷吃。當牠一踏上這塊虛設的薯田，立即陷入阱中，其身體被插在阱底的竹刺傷，不能動彈。獵人於設阱後常去察看，遇有中伏受傷的山豬，就縛之回家。這類陷阱，用過一次，必須過很久才能再使用，因為野獸嗅覺靈敏，聞到阱內遺留的血腥味，就會遠遠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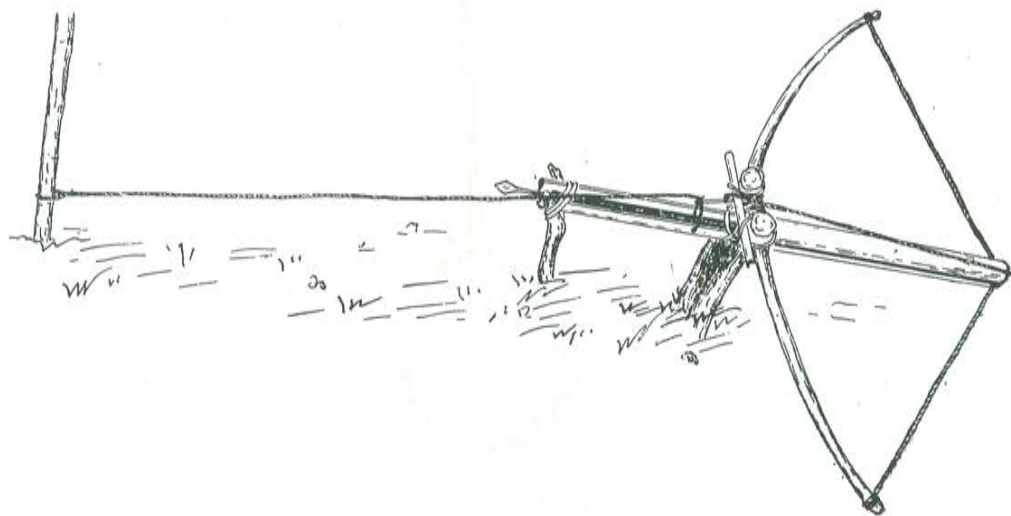
2. 重力陷機 ta'alav 是一種誘捕山豬及山鹿的陷機，大都設在山徑。用木棒多根插在地上，使成兩排平行的木欄，其寬度及高度以能容豬及鹿為準。在木欄的上端及其他兩邊各架一橫木條呈長方形，用籐紮緊。再用若干木條紮成一長方形「抬架」，比上述木欄略小，剛好能放進木欄。在抬架的兩短邊各有一把手。另外用五、六根竹條做一「踏板」。放踏板的地方，地形稍凹。踏板的近旁有一拱形竹門。使用的時候，用兩根木條，一端相交，着地另一端各套在抬架的把手上，將抬架支起；其中一根木條的頂端繫繩一條，繩的另一端綁着一小竹片（即消息棒），利用這塊竹片，把踏板扣在竹門上。同時在抬架上堆滿石塊，然後在木欄裏種甘薯為餌。當野獸進去吃食的時候，一踩到踏板，消息棒立即滑出竹門，上面的抬架失去重心，連石帶架坍下來，壓在下面的野獸，即使不死，也動彈不得。

3. 陷欄 tala 用粗木棍圍一四方形欄柵，其中一邊有門，門能上下開閉，門邊掘一深約丈餘的坑，坑口小，坑底大，坑內四周用木椿撐住，以防泥土崩潰，並且在靠木欄那邊，另插五、六條木棒，伸出坑外，與木欄齊高，又在頂端加一橫木，用繩紮牢。欄內遍種甘薯。木欄的四周則用茅草密密封住，只留出門及坑口。這樣，雖然欄上無頂；但欄杆很高，所以欄內很暗。部署既定，就在欄內門邊裝一陷機 tikral。當野豬進門觸及陷機，門就自動落下關閉。豬飽食之後，想要出來，已無路可走。欄內很暗，只有坑口有一道光亮，當牠向那裏撲去時，碰到坑邊的木棒，被反彈落入坑裏。守在遠處的獵人，藉傳信鈴就知道豬已入坑。陷機的裝置如下：在門邊豎一木棒A，木棒上又橫架另一較長的棒B，此棒一端抵住門，使門懸空離地四、五尺，B棒的另一端繫一短繩，繩又繫一細小的木棒C的一端，C棒則固定於垂直插於地面的D棒之上，且與地面平行。C棒的另一端則被另一垂直插於地面的竹棒E支住，自E棒有一根很長的繩一直延伸至欄外遠處，紮在樹上。野獸一觸動這條繩，E棒向外傾斜，失去支持C棒的能力，C棒外端向下傾斜而無平衡，因之B棒隨之失去

平衡，失去支持門板的能力，門亦隨之落下。

4. 木柱陷機 Ta'as 這種陷機大都設在野獸時常往來的小路上，同時還在路的兩旁插竹桿，把野獸不偏不倚剛好引到陷機旁邊。這種陷機的裝置和上述的 tikal 相同，只不過一根粗重的木柱代替了板門。經過的野獸若未被木柱擊中要害，則必向前衝去，衝的時候，剛好碰上斜插在前面路口的竹刺，刺得牠皮破血流。守在不遠的獵人這時正好趕來把牠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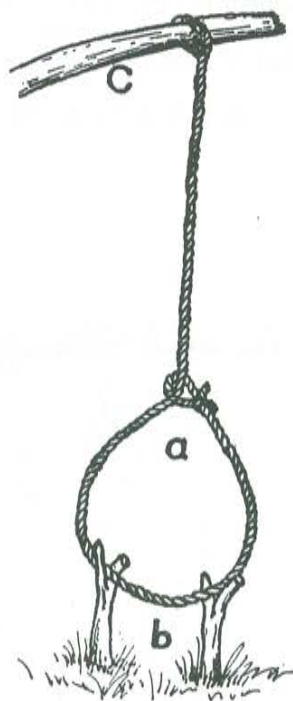
5. 網陷機 salel 網陷機常用來捕捉山羊，大都設置在山羊時常通行的路上。用頂端有叉的木棒二、三支，插在地上，微微向前傾斜，自叉梢掛網着地即成。當山羊被獵狗追逐，一衝着網，網就落下。羊腳被網困住，一時無法掙脫，却好被獵人捕得。團體獵時也常利用網陷機捕捉逃出重圍的動物。此種網陷機可能學自平地漢人。



插圖四 弓插機

6. 弓陷機 təŋaɿ no panah (插圖四) 弓陷機的裝置較為複雜；取一竹筒，把其中段橫夾于兩根木樁之間，以繩或麻紮住，使其穩固不動。木樁插入地裏，竹筒與地平行，約離地一尺。竹筒之前半段，從橫斷而剖為兩層，去其上層，留其下層，使成爲一凹形的槽。另用一根叉形木樁，把槽撐住。竹筒之後半段亦砍剖為二，但仍留用上層，使兩層之間呈一裂縫，可供麻繩活動；並在竹筒後半截的上面，靠近木樁處縛一弓，與竹筒呈直交而與地面平行。將箭置于竹筒中，箭鏃留在竹槽頂端之外。在弦的正中點繫一麻繩，繩由竹筒的末端拉向木樁，麻繩的這一端繫一短小的竹

節即消息棒，此小竹節的一端抵住另一縛在木樁而與竹筒呈直交竹竿。同時在竹槽邊鑽一小洞，穿過此小洞，用繩做一繩環，套住消息棒的竹刺，此繩的另一端縛在距鏃若干尺以外插於地上的竹竿上。弓弦藉繫于弦上的麻繩扣住竹筒末稍及縛在前面竹桿上繩子的拉力，張而不弛。野獸經過，牽動繩子，消息棒隨即脫離繩圈。弓弦失去張力，立刻彈回，箭就脫弦而出，其角度正可射中野獸的胸腹。這種弓陷機，大都是在農作物成熟時期，設在田地附近，用以捕捉前來偷吃作物的山豬，山羊及鹿、自從火鎗傳入以後，有以火鎗代替弓箭的。



插圖五 垂直絞環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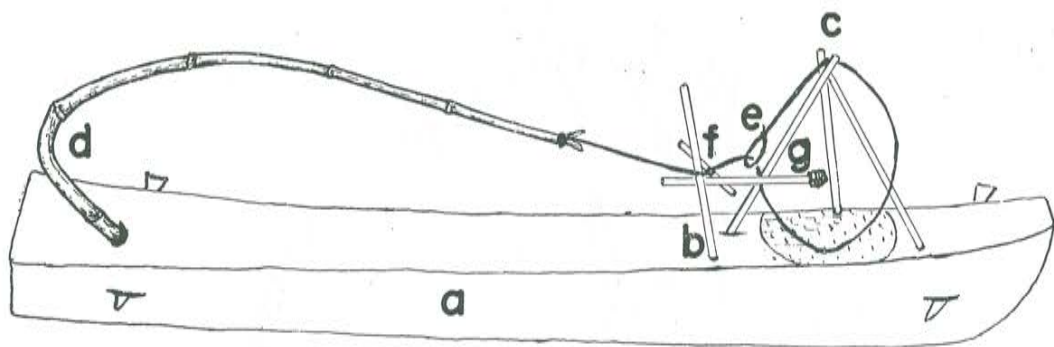
7. 絞環陷機 這種陷機，種類很多，但其基本構造大致相同。從張架的方法來說，可分為水平與垂直兩式；水平絞環是在縛住動物之腿，垂直絞環是在縛住動物之頸。

A. 垂直絞環陷機(插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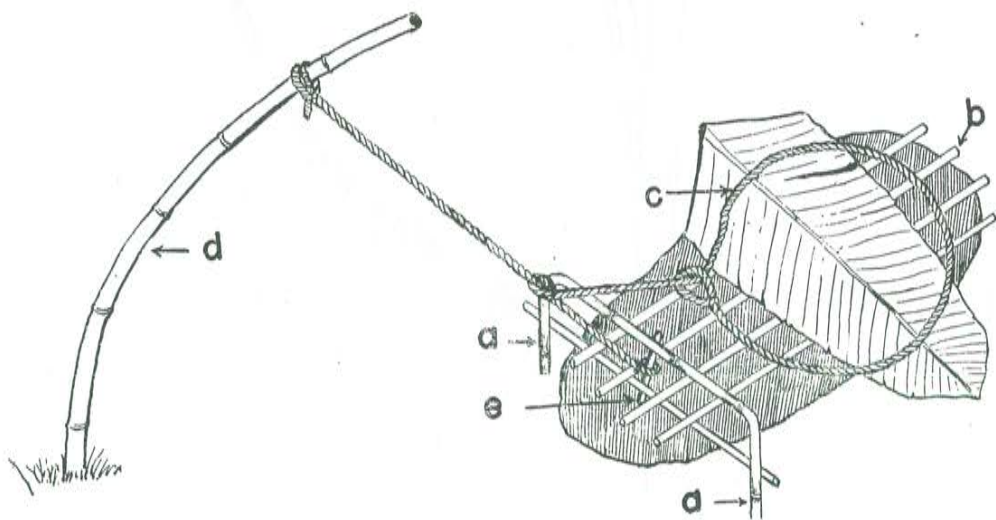
(a) wael 陷機：以一繩環 a 架於兩支分叉的木樁 b 上，繩的另一端則扣住一樹枝或竹桿 c 上。當野獸經過時，不小心，就會把頭竄入繩環。利用其前衝及掙扎之

力，繩環即緊緊套住其頭頸。wael 亦用於團體獵。

(b) svata 陷機 (插圖六)：這是一種捕鳥的餌陷機，通常是將其裝置于一根香蕉樹莖上、然後放在樹梢，以誘捕飛鳥。其構造是取香蕉樹莖 a 一段，在莖的一端插一小木棒 b，並在其旁邊另插三根小棒，做成一個三角架 c。同時在莖的另一端，插上一根細竹枝 d，竹枝末梢繫麻繩一條，麻繩的末端做成一個繩環 e，麻繩的中段縛一細小的竹籤 f 即消息棒。使用時，把竹枝拉向小木棒，藉消息棒與竹枝間張力，把餌棒 g 附在木棒上。並且把繩環架在三角架上。鳥一經啄食餌子，餌棒立即滑下，消息棒亦即滑出木棒，隨竹枝向後彈去，繩環收緊，將鳥懸在空中。



插圖六 svata鳥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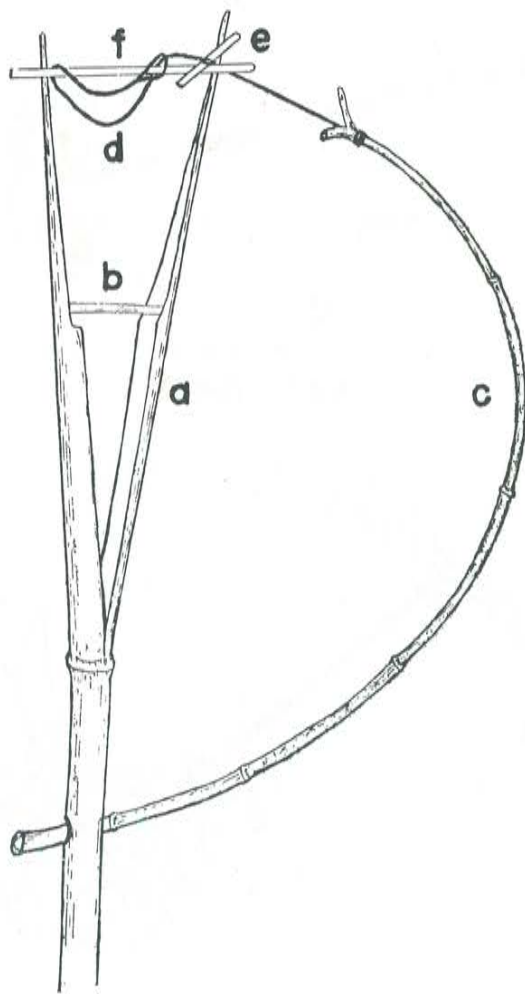


插圖七 水平絞環陷機

B. 水平絞環陷阱

(a) tikra_l (插圖七)：掘地使成凹形，以一曲折之竹桿 a 插於其旁，成為門形。另架竹片若干成為柵狀 b，竹片上舖葉子一張，上置繩環 c。繩的末端，縛在一富有彈性的竹桿上 d，繩的中段繫一小木棒 e。藉小木棒(消息棒)與竹桿間繩的拉力，把竹片搭成的柵附着在竹門上，動物一踏着葉子，竹柵立刻滑下倒塌，消息棒跟着滑出竹門，與繩環同時彈向竹桿，繩環因受動物本身的重量，立即收緊，動物則被倒懸於空中。此種陷阱多用以捕捉野兔等小動物。tikra_l 做得大，繩粗亦可捉鹿、羌等。

(b) chima_l 陷阱 (插圖八)：chima_l 是一種捕鳥陷阱，通常用繩縛在樹枝上。取



插圖八 Chima_l 陷阱

竹幹一段，剖開一節 a，用一小竹棒 b 將其撐開，使成叉 X 形，並在竹幹中腰部插入一富有彈力的細竹枝 c，竹枝上繫麻繩一條，麻繩的末端作成繩環 d，麻繩的中段繫一極短小的竹籤 e 即消息棒。使用時，將竹枝拉向竹叉，以消息棒架住繩環的薄竹片 f，使竹片附着於竹叉上。鳥一觸及竹片，因其身體的重量，使竹片滑下，消息棒亦隨之滑出竹叉，繩環隨竹枝彈出，並因鳥身之重量而收緊。

夏天設陷阱，應置於野獸走向池塘飲水必經之路上。獵人為要當場獲得他的獵物，往往於設置陷阱後，就守在附近。不過必須躲在下風，否則野獸聞到人味，決不會近前來的。

六、獵物的分配及貯藏

獵物的分配，我們分三方面來說：

(一) 團體獵 saobu 的分配

團體出獵所獲的獵物，有一定的分配法，由 noauwel 階級的人(約五、六十歲)來分，並按慣例，不論所獲的多或少，必須留一份較好的給長老，其餘的則按功勞及長幼，分給每一個參加的獵人。第一槍射中的，得右前腿，若是射中的是鹿，則除腿外，還可得鹿皮、鹿頭、鹿鞭及鹿血等，而追逐獸類的獵狗，其主人可得左前腿，至於內臟，是在獵場煮了大家分食，其餘的肉則平均分配，但是年長者，所得的份，往往比年青人所得的多。

團體獵時，在陷阱內的獵物，最先看到的人，可以得該動物的皮和頭，其餘則大家平分，若獵得物為鳥類，則大家煮食之，不分。

分配的程序，先由頭目負責管理所有的獵物，當行獵完畢，由負責分配的人，一堆堆分好，頭目下令：“大家來拿自己的份”。則眾往取之，先由年輕人，後為年長者，因為年長者分得稍多一點，若還有剩餘的肉，則由分配的人向空一擲，青年人一聲大喊，大家前往搶肉，誰搶到了就屬於誰的。

(二) 少數人獵 salopas 的分配

阿美人在空閒時，往往約朋友數人，到山上尋獵鮮味，其分配原則與團體獵類似，打到的人可得頭、皮等等，而獸肉大家平分。如果捉得活的動物，如小鹿，在團

體獵時是殺了分。但在少數人獵時，則捉回家養，公鹿每年可砍一次角，鹿角賣得的錢幾個人平分，至於鹿糞由數人輪流取食。

(三) 陷獵的分配

自己私人按置的陷機或陷阱，所得獵物屬於自己，要是別人按設的話，而被你發現獵物時，你不能拿回家獨佔，否則要罰的，所以你要去告訴設陷的主人，主人可得頭、皮和貴重部份，而你只能分得一半的肉。如果是團體獵時，你發現了陷物，則可分得頭、皮以及動物的貴重部份。

獵物的貯藏；為攜帶時減輕重量，及防止腐爛起見，阿美族人常用下列諸法來處理獵物。

1. 烘烤法

這是他們最原始而常用的方法，搭一木架，高約1米，寬約1米，長約2~3米，在這長立方形的木架上，鋪以1.2米左右的竹片，每片相距5cm，其上置以獵物的肉，由老年人負責烘烤，天晴在外面，天雨在茅寮內，烤後變乾，即不易腐爛（參照第九節）。

2. 日晒法

把獸肉置於烈日下晒，或把獸皮紮在架上，日晒使乾，該法亦為他們本來就有的。

3. 醃法和燻法

這二種方法是與漢人交往獲得食鹽以後才有的。

第五節 漁 撈

丘 其 謙

一、引 言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間，筆者與劉斌雄、石磊、凌曼立、陳清清、吳燕和等六人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之補助，調查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社會組織與物質文化。漁撈生活是其中的一部份，由筆者負責調查。在調查期間，很感謝何有柯、張阿湖、連再芳、江福成、蘇健興等地方耆老的報導；返所整理資料，又承本所同仁溫遠瑩小姐惠賜她自馬太安老人處採得的漁具編織資料，使筆者得以草成本文。由於我們缺乏充分的時間以及對各種捕魚方法的陌生，這裏蒐得的資料，無可諱言地有許多地方需要補充與修正。然而儘管這些資料是些支離破碎的東西，我們還可由這些資料裏，看出馬太安阿美族人在如何應用他們的智慧去巧妙地適應環境，利用環境。

每天早晨，假若有興趣在馬太安部落裏的大路旁待的話，你當可看到不少的阿美族人挑着漁具到漁區 lakau 裏去捕魚（圖版伍：1）。原來阿美族人所居之地皆係平坦而多河流的靠海地區，這種地區魚產豐富，所以他們捕魚很盛⁽¹⁾。就拿馬太安來說吧，北面有馬太安 satovo 溪及萬里橋 waratau 溪，南面有布農 futən 溪，這三條河均向東流入花蓮 tarowatau 溪，花蓮溪復北流經花蓮入海。在這幾條河流所包圍的圈子內又有不少的溝渠池沼。這些，都是繁殖魚蝦的好地方；那就難怪他們在農忙之餘都願意到河裏去摸魚撈蝦了。

布農溪及其他池沼，是馬太安人私有漁區的所在，他們在這裏用漁簾驅魚法捕魚。馬太安溪，水淺易於築堰，他們到這裏來多用堤堰涸魚法捕魚。至於在雨後漲水

(1) 武內貞義，1927, p. 1262.

的溝渠裏捕魚，則多用漁筊陷阱漁法捕魚。他們捕魚的時間，除私有漁區之捕魚約需二週捕一次外，其他河流溝渠池沼之捕魚需視農事之勞逸，個人之興趣，歲時祭儀之需要，家庭經濟之貧富及氣候之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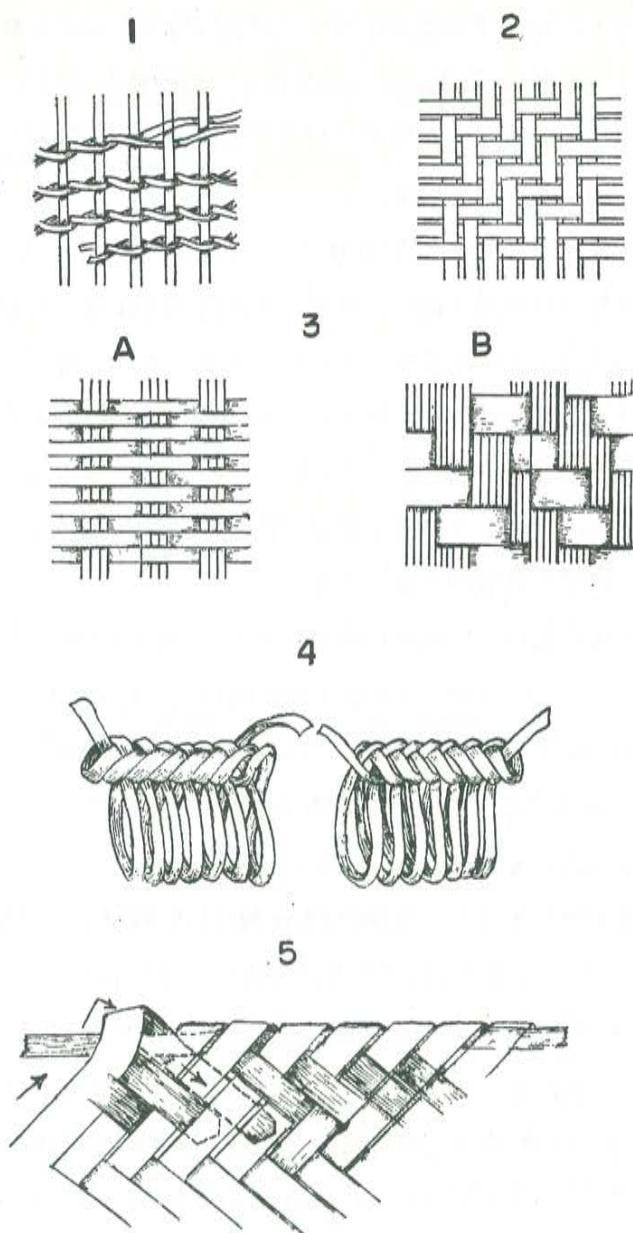
下面我們分漁具、漁法、漁圍三節來敘述馬太安阿美族人的漁撈生活。

二、漁 具

現在馬太安阿美族人經常使用的漁具有：漁筊、魚簍、漁簾、漁網、魚叉、釣竿，茲一一分述於下。

(一) 漁筊

漁筊 layaru 爲馬太安阿美族人用以誘捕或放置魚蝦的器具。圖版伍：2所示，係本所李亦園先生於四十六年二三月間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的阿美族大號漁筊，入藏本所標本室已編號 20117。其外殼酷似切去尖端的子彈頭。筊身高80cm，筊體長82cm，筊體最小圍寬30cm，筊體最大圍寬138cm。筊體以細如粉絲大的小竹條爲經，各經線之間相距約1mm；同樣大小的細麻線爲緯，緯線每二條合成一組，每組緯線之間相距約1mm；由緯線絞織(twine)(插圖九：1)經線而成筊體。因筊身爲彈頭狀的筊體，而經線間的距離又皆爲1mm寬，故底部週身大，需經線多，頭部週身小，需經線少。上述筊體最大圍寬爲138cm，是自腰部至底部的圍寬；最小圍寬爲30cm，是口部的圍寬；若以後者除前者，列成算式是： $138 \div 30 = 4.06$ 即底部經線的數目爲口部經線數目的四倍，換句話說底部經線數目比口部經線數目多出三倍。爲要使筊體保持彈頭狀，而經線之間的空隙又只許1mm寬，故此等多出三倍的經線伸過腰部後就逐漸消失，以至完全不見。筊體裏外橫箍以十四道0.5cm寬之粗藤條(裏)及藤皮(外)，此等藤條及藤皮圍成的藤圈除底部三道外其餘各道相間自3.5cm到9cm不等；底部的三道藤圈緊湊在一起，各圈相距僅0.5cm，都用約3mm寬之藤皮縫紮之，各縫紮藤皮之間相距約6mm。在筊體外面的十四道藤圈之上，復加與之相垂長78cm粗如香煙而縱剖其半的粗竹條十二根，各條相距1.5cm—2.8cm平面貼緊筊身的擺着。十二根粗竹條各於距離頂部0.5cm的曲面部份橫刻凹槽一個，凹槽反面之同一部位正貼在第一道藤圈之上先用細鉛絲在槽上作交叉狀之纏結，並使鉛絲穿進筊壁後又復穿出；另外



插圖九 漁筥編織法

1. 紋織編法。 2. 斜紋編法。 3. 柳條編法。
4. 8字形修緣法。 5. 刺窠倒插修緣法。

並在位於粗竹條與粗竹條之間的藤圈中點上亦作交叉狀的纏結，使裏外藤圈、筊身、粗竹條緊繫在一起。二道以下藤圈與粗竹條的交接部份，以及粗竹條與粗竹條之間的中間部位，除第十一道藤圈(接近底部三道緊湊在一起的藤圈)界於二根竹條間的中間部位纏繞二個交叉狀的藤皮外，上面六道用鉛絲於同一部位作同樣的纏繞法，下面幾道則用藤皮於同一部位作同樣的纏繞法。

筊體底部的裏面倒裝一漏斗，高40cm，大口與筊體之底部等大，徑長 41cm。漏斗的編織方法與材料一如筊體，惟自底部絞織至經長 34 cm 處則不再絞織而一任經條集在一起形成一極小之口，獲得或誘得的魚蝦即由此口進入筊中。本標本因此一部份之經條殘缺不全，不易量得其形成之最小口為多大。然絞織部份的最小口則易知之，此小口為一不規則之橢圓形，最大徑長 11cm，最小徑長 9 cm。漏斗底部內箍四道藤圈，此四道藤圈亦即筊體底部外面四道藤圈之內圈，牠們是用藤皮緊繫着的，靠了這四道藤圈的幫助，使漏斗與筊體緊繫在一起。

筊體的絞織編法只編到十二根粗竹條之長為止，餘下 4 cm 長的粗竹條不再用絞織編法編了。此 4 cm 長的細竹條就構成了漁筊的口部，有 1.5cm 之長度以三條寬 4 mm 之藤皮用柳條編法(wicker)(插圖九：3)編成，其餘3.5cm 則內外箍以寬 6 mm 之藤圈三道，再以寬2mm之藤皮用 8 字形修緣法(插圖九：4)編邊。邊緣直徑長 8.5cm。筊口是漁人將魚蝦由漁筊中取出的洞口，有筊罩罩之。

筊罩形如茶碗，然方其底。是用 5mm 寬之藤皮以斜紋編法(twilled)(插圖九：2)編織底壁，而以剩篾倒插修緣法(插圖九：5)編邊⁽¹⁾，罩口直徑 10.5cm，罩底為正方形，每邊長 7 cm，壁高 5 cm。筊罩以藤皮拴於筊環上，筊環如 V 字形，以一寬 2 mm 之藤皮為心，外面密纏 2 mm 寬之藤皮而成。此 V 字形藤環的二端用 2 mm 寬之藤皮繫在筊體第二道藤圈與相隣二粗竹條的交接點上。筊環的二端相距 3.5 cm，二邊亦各長 3.5 cm，恰成一等邊三角形。在捕魚時，此藤皮編成的筊罩，須填以雜草，然後蓋上筊口，如此可填滿筊罩與筊身之間的空隙，小魚小蝦就無從逃逸了，(圖版捌：4)但在南勢阿美則多以圓柱體之木栓塞緊小口。

圖版伍：4 亦為李亦園先生於四十六年二三月間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的阿美族小號

(1) 陳奇祿，1954，pp. 5-6.

漁筊。筊身高 34.5cm，筊體長 35cm，筊體最小圍寬 24cm，筊體最大圍寬 63cm。構成筊體的經條仍為細如粉絲的小竹條，緯條則已改用寬 1 mm 之藤皮，其編法仍為絞織編法(twined)，惟經條間的距離已由 1mm 擴大至 2mm，而各組緯條之間的距離也由 1cm 擴至 2cm。橫箍筊身裏外的藤圈，只有七道，均用 4 mm 寬之藤皮箍成，由上往下數，自第一道至第四道各圈之間的距離為 7—9cm，四五道之間的距離為 2 cm，五六道之間的距離為 2—9 mm，六七道之間的距離為 2—5 mm。第六七二道藤圈，位於筊體之底部，以 2 mm 寬之藤皮縫紮之，並用 8 字形修緣法編邊。筊體外部七道藤圈的外面只加上七條與之成垂直的粗竹條，此竹條較大號漁筊所用的竹條為小，上端之凹槽寬 1 cm 則較大號者為寬。各道藤圈與粗竹條的交接部份，以及粗竹條與粗竹條之間的藤圈中間部位亦同樣的用 2 mm 寬的藤皮作交叉狀的纏結，惟並非所有此等部位均作此種交叉狀的纏結。

筊體底部的裏面亦倒裝一漏斗，高 17cm，壁長 19cm。亦用絞織編法編成，經緯之粗細，質料及其距離一如筊體。自底部絞織至 15cm 處亦不再絞織，而一任經條集在一起形成一極小之口，因標本殘缺，不能得知此口之形狀大小。絞織部份之橢圓形小口最大徑 7 cm，最小徑 6 cm。底部徑長 20cm，有三道寬 4 cm 之藤圈與筊體外壁底部三道藤圈相應，牠們都用藤皮緊紮在一起，使筊體與漏斗連成一體。

筊體的絞織編法亦自底部編到七根粗竹條之長為止，過此的經條，則不用絞織編法而改用柳條編法與 8 字形修緣法編成筊口。筊口直徑長 7 cm，亦以一筊罩罩之。筊罩形狀及編法編料一如大漁筊筊罩。罩口直徑長 9.5cm，罩底方形邊長 6 cm，罩壁高 4 cm。用寬 4 mm 之藤皮穿經罩底之藤皮，然後拴在介於第一二道藤圈之間的粗竹條上。

(二) 魚簍

圖版伍：3，為南勢阿美裝魚用的魚簍 teravinan。上小下大，平底。第 5 圖較第 6 圖者為大，第 5 圖的肩部與頸部之界線分明，第 6 圖的則否。二者的簍身均用柳條編法編成而以剩篾倒插法收邊。據報告人陳阿順云：“馬太安阿美亦有此種魚簍”。

(三) 漁簾

漁簾 tserin 為馬太安人集體捕魚時所使用的器具。圖版貳 1 所示係本所劉斌雄先

生於四十七年十月間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編號20411的標本，展開後爲一長3.11公尺，闊86cm的長方形漁具。是用寬約1cm，長約86cm，厚約4mm之長條狀小竹片爲經；3mm寬之藤皮爲緯絞織而成的。各經條相距約2mm；緯條則每二條合成一組，共有八組，除底邊二組相距3mm外，其餘各組相距11—14cm，第一組緯線距離簾頂2.5—6.5cm，第八組緯線距離簾底1—2cm。長條狀小竹片的表面除竹節部份略加削製外，其餘部份仍保留竹青；裏面則削去其內壁。此等小竹片排列時仍舊按照剖開時的順序排列，並不顛倒置放，而所有竹青部份均朝向外面，竹肉部份均朝向裏面。所以我們可由其竹節相互銜接的部份推測劈成這些小竹片的竹筒大小來，用來剖開後劈成小竹片的竹筒最小周長約8.9cm，最大周長約21cm。

此種漁簾用時，竹青朝外，竹肉朝裏，底邊(有二組緯線緊接在一起的一邊)插入水中作成柵欄狀。普通捕魚時，用好幾張漁簾合圍起來，然後從中捕之。捕完魚後，則將漁簾收起，捲成筒狀，挑之返家，擱諸架上。

(四) 漁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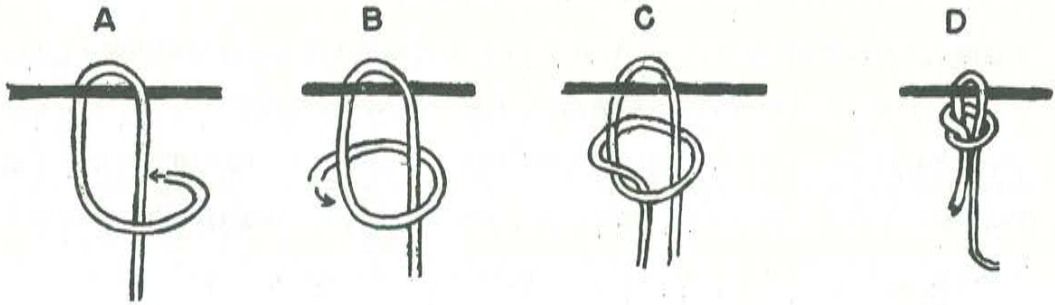
A. 手網

手網 *tsaliwai* 爲馬太安阿美族人個人捕魚時所使用的器具。圖版貳3所示係本所劉斌雄先生於四十七年十月間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編號20429的標本，爲一張口三角錐體線網外綴以二根交叉竹桿而成的手網。桿用除去枝節而不削去青皮的小竹構成，桿長111cm，桿之圍長8cm。於桿之近端6—8cm處表裏二面各刻一12—14mm寬，1.5—1.8cm長之凹槽；槽中各有一圓孔，二竹桿卽以此凹槽相交成叉。在此交叉點上復以粗鉛絲穿過此等凹槽之圓孔而使叉架穩固。又削去叉架底部之桿自近端1.3cm至桿端一段的桿身之半或大半，使三角錐體網身底面外邊二端之繩結套於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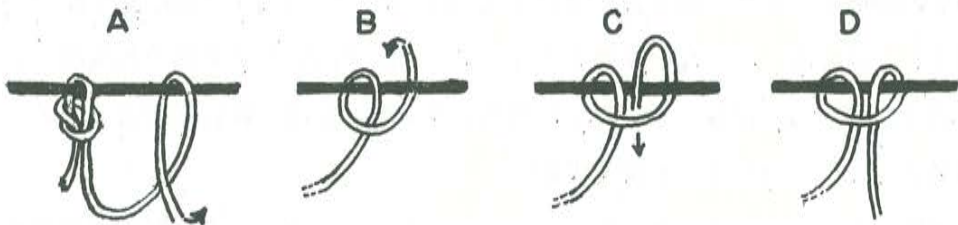
網用二股麻紗絞成如粉絲大之麻線結之，網眼爲長方形，寬4mm，長7mm。底面左右邊各長71cm，外邊長105cm，左右面外邊各長91cm，左右面交接邊長71cm。此三角錐體線網口部的三邊均以粗於網眼麻線二倍的麻線三根爲之，而麻線圍成的三角形之三交叉點及二腰之中點均有繩結使網身與叉架連繫在一起。

圖版貳2爲馬太安人結網時的照片。此老人左足拇趾所踩之線圈，在結網之初時是固定於任何二定點上的線段。開始結網了，就用他右手所持的捲線棒上的麻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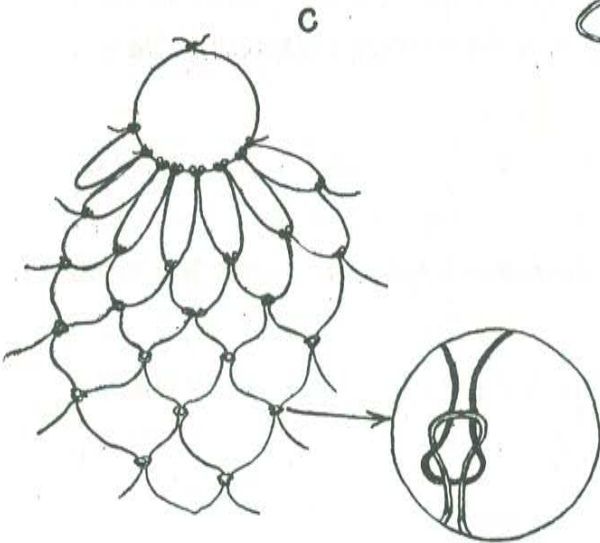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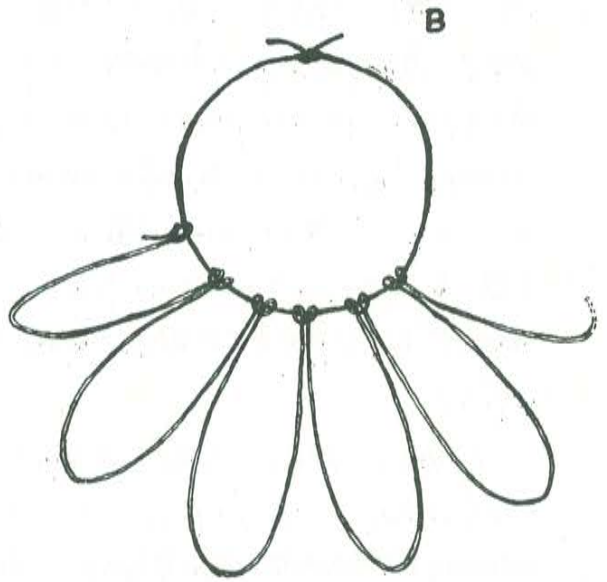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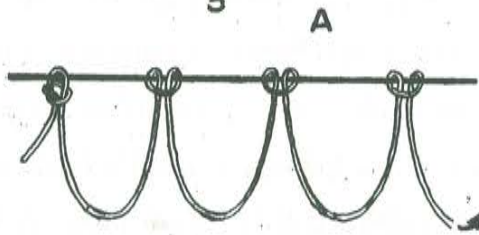
I



2



3



插圖十 漁網編結法
 1. 滑結編結法。 2. 平結編結法。 3. 網身平結編結法。

此線段上生打個滑結(插圖十：1 A, B, C)。打好滑結後，將滑結之活繩抽緊，(插圖十：1 D)再以此活繩在線段上打個平結(插圖十：2)。以後視網之大小再照樣的打若干個平結(插圖十：3 A)；圖版貳3的手網只有平結十個，然織大網時可有三十個平結。打好足夠數目的平結後，將固定於二定點上的線段取下抽緊使所有的平結集中在一起後打結(插圖十：3 B)，然後將剩餘線段之二端打結接起來成一線圈。此即為圖2版貳老人所踩之線圈。這個線圈不一定要固定在腳趾上，亦可掛在任何不動的物體上。然後再在成串之平結上逐個的打上平結(插圖十：3 C)，這種平結的結法一如插圖十：2的結法，但打好之結因上下二線均用力抽緊的緣故，其結形如插圖十：3 C小圈內之圖而不似插圖十：2 D。每結至十道之後，須倍其數目而結之，直結至要得的長度之後，即行加邊，就成功了手網。

圖版陸：1所示亦係本所李亦圖先生於四十六年二三月間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編號20127的標本。同樣的是一張口三角錐體線網外綴以二根交叉竹桿而成的手網。除二桿交叉之處改用藤皮縛結及竹桿與網身略有差別外，原料與結法一如圖版貳3之手網，惟前者遠不如後者之精緻。桿長85cm，桿之圍長8cm，二桿於距桿端13—16cm處交叉，先用2mm之藤皮縛紮後再用1cm寬之藤皮縛紮之。桿之另端各於距桿端3.5cm及7cm處向桿端斜削使成尖頭，網邊之繩結即套於此尖頭上。網眼亦為長方形，寬1cm，長1.5cm。底面左右邊各長67cm及63cm，外邊長82cm；左右面外邊各長70cm，左右面交邊長62cm。線網口部的三邊均以粗於網眼麻線四倍的麻繩二根為之。

圖版陸：3所示係馬太安張阿湖家的手網，此照片內之手網較上述的二個手網多一供手握持的橫桿，這是由於前二個標本殘缺不全的緣故。橫桿長46cm，叉桿長101—103cm，二叉桿所張口最大寬100cm。手網的編結方法與原料一如前二者之方法與原料。

圖版陸：4所示的手網亦為張阿湖家所有。網身狀如放大的尖鞋頭，是用細鉛絲編成的。網口以粗鉛絲為緣，於網之背脊上聯一粗竹桿。網身長115.5cm，網口寬80cm，高40cm；桿長140cm。

圖版柒：3所示則為南勢阿美之手網，線網連於桃形的網邊上。網邊為一竹所圍

成，網身亦用細麻線結成。用時一手持柄伸入水中以撈魚。

B. 掛網

圖版柒：1 所示亦為本所李亦圖先生於四十六年二月自馬太安採購得來的長方形掛網 salili。標本號碼 20124。長 3 m，寬 1.02 m，唯已殘破不全，展開後略似梯形。網眼呈長方形，長 12 mm，寬 11 mm。亦以粉絲大之細麻線用平結法結成。魚網長的一邊用二股麻紗組成的粗麻繩修緣，想係供懸掛之用的繩子。

C. 撒網

圖版柒：4 所示為馬太安王錫山議員家之撒網 tavoko]。此網若使之盡量張開，再自網頭提之，提至網墜將離地而仍未離地時則成一圓錐體，此圓錐體自頂至邊長 2.56 m，週邊長 10.76 m。係用麻線結成者，網結之結法如手網之結法。網頭為一木製腰部內彎之圓柱體，徑長 2 cm，高 3 cm。中間鑿空而貫以粗繩，其粗如香煙大，繩長 497 cm，為撒網時手持之繩。網邊綴以鉛製沉網墜，係裹製長方形厚鉛皮而成的筊狀物。網邊之索即藏於此鉛製筊狀物中。墜，長 6 cm，徑 1 cm；墜與墜之間的距離為 3.5 cm；一網共有網墜九十二個。

(五) 魚叉

魚叉為刺魚法所用的工具，包括了漁匣與魚叉。漁匣為一去蓋與底後再用玻璃鋪其底的四方木匣。魚叉，用竹桿或木材為桿（南勢阿美有以洋傘鐵柄為桿者），以鐵為叉，叉有三根分開的尖刺，用藤皮將叉與桿網紮起來。

(六) 釣竿

釣竿為釣魚的漁具。漁樵問答：“漁者物六：竿也，綸也，浮也，沈也，鈎也，餌也。一不具，則魚不可得。”⁽¹⁾這是漢人的釣魚漁具。據報告人張阿湖云：“馬太安阿美族從前不知用鐵器，因此也不知製作魚鈎，故不釣魚。及至漢人來臺後始有鐵器，才知道如何釣魚。”是阿美族的釣魚法係仿自漢人的漁法，故他們的釣魚漁具也有竿，綸、浮、沈、鈎、餌六種。竿用叫做 takef 的小竹為之，亦有用叫做 fulo 的小竹（易破者）為之者。綸用二股麻紗以手搓成的麻線為之。浮則截取一段鬼芒（似蘆葦的一種植物）之心或已乾之 fulo（小竹）為之。沉用鉛錘或使用過的子彈頭為之。鈎分大

(1) 邵堯夫，漁樵問答。

中小三種均爲鐵製成者。餌用烤熟之地瓜或 kavoŋ (小蝦)爲之，然現在有用蚯蚓爲餌者。

三、漁 法

有了工具，自然而然的會令人想起如何使用這些工具，所以我們在敘述過漁具之後緊接着敘述漁法。他們的捕魚可分海水捕魚與淡水捕魚二種。海水捕魚不但阿美族有之，而且雅美族及一部份的排灣族亦有從事海上捕魚的⁽¹⁾。因爲馬太安阿美族人祇從事淡水捕魚而不從事海水捕魚，所以我們這裏只敘述淡水的捕魚而不討論海水的捕魚。

關於臺灣土著族的淡水捕魚法，日人武內貞義在臺灣裏曾將之分爲六種：

- 1、毒魚法：將毒藤的根敲碎，以其汁倒入河中，於是在下游的人以網將魚拾起，或以魚杈叉魚。
- 2、射刺法：以弓矢射魚或以魚杈刺魚，前者爲賽夏族行之，後者則臺灣土著各族均行之。
- 3、堤堰法：於小溪中築堤堰止水，將水汲出，從而漁之。
- 4、網魚法：以手網網魚或以撒網網魚。
- 5、誘魚法：以竹編籠狀之魚筓置乎水中誘魚；或以竹枝，樹枝在水中圍起來，將魚誘入其中，然後塞其口，以網入而捕之(阿美)。
- 6、釣魚法：曲銅絲或針成釣鈎，用蚯蚓爲餌以釣魚⁽²⁾。

河野喜六氏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卑南的調查報告書裏，將阿美族的淡水捕魚法分爲七種：

- 1、mirudaru：擇河中魚兒羣集之處，撒網以捕之。
- 2、paririku：預先投魚類嗜好之餌於水中，待魚類羣集該處之後，下網網之。
- 3、ŋadaiwai：以竹或木通袋狀之網，並附之以柄，作成手持之狹網。用之以捕捉小溪中或大河邊之魚類。

(1) 岡松參太郎，1918, pp. 95-96.

(2) 武內貞義，1927, p. 1262.

- 4、mitoubuku：預先於河流中選定漁區，在此漁區中張設漁網將之分成數段。並於網與網間置放魚籠(籠口朝向上流)以防魚類逃逸。然後携撒網先於上游第一區中網之，再於第二區中網之，最後於第三區中網之。
- 5、paidan：置餌於“paidan”中後，伏置水中，翌日將此物拿起，以取籠中之魚。
- 6、mirudaru：將魚類集聚之池水汲乾，使魚類集中於一小區域內，用撒網或手網以捕之。
- 7、tsətsə：投竹枝或樹枝於河川或池塘中，使魚類棲息其中，周圍用竹編垣以圍之，然留一魚類出入之路，捕魚之時則塞住此口，將柵中之竹枝或樹枝取出，用撒網或手網以捕捉此區內之魚類⁽¹⁾。

筆者在馬太安調查時，共蒐得十一種捕魚法，類別之可成四大類：

- (一)襲獲漁法：1. 魚藤毒魚法，2. 撒網魚法，3. 刺魚法，4. 電魚法。
- (二)驅集漁法：5. 鉛絲網魚法，6. 手網魚法，7. 堤堰涸魚法，8. 漁簾驅魚法。
- (三)誘集漁法：9. 釣魚法，10. 小漁筌誘魚法。
- (四)陷阱漁法⁽²⁾：11. 漁筌漁法。

武內氏所列舉的六種淡水漁法若再細分下去的話，射刺法可分射魚法與刺魚法二種；網魚法亦可分手網魚法與撒網魚法二種，誘魚法亦可分魚筌誘魚法與漁區誘魚法(即筆者分類的漁簾驅魚法)二種；共得九種漁法。除射魚法不為阿美族所用外，其他八種方法均見於阿美族。武內氏的八種漁法與筆者調查所得的十一種漁法相較，似乎武內氏文內缺少了漁筌陷阱漁法，鉛絲網驅集漁法及電魚法等三種漁法。然而電魚法為後起的捕魚法，在武內氏寫該文時尙未問世。鉛絲網之土名與手網之土名相同，前者想係模仿後者製作而成的，將之歸成一類亦無不可。漁筌陷阱漁法亦似可歸入漁筌誘魚法內，因為這二個方法都是用漁筌做漁具的。所以武內氏列舉的六種淡水漁法，除掉沒有電魚法外，與筆者調查所得的四類十一種方法完全符合。然而可惜武內氏沒有進一步作更詳細的敘述。河野氏所列舉的七種淡水捕魚法，若根據筆者分類

(1) 河野喜六，1923, pp. 44-48.

(2) 李士豪、屈若華，1937, p. 12.

的標準再予歸類的話，亦可將第一、二種方法歸類為撒網魚法；第三種方法歸類為手網魚法；第四種方法語焉不詳，不能確定它屬於那種漁法，然以其於河中設網之情形推測之，似為魚藤毒魚法；第五種為漁筌誘魚法，第六種為堤堰涸魚法；第七種為漁簾驅集漁法。這裏亦按照性質的相近，將筆者分類的第五種鉛絲網魚法歸入手網魚法內，第十一種漁筌陷阱漁法歸入漁筌誘魚法內，細算河野的淡水漁法只有（筆者調查的）九種（漁法）；而缺少刺魚法，電魚法與釣魚法等三種漁法。同樣可惜的，河野氏亦未曾將阿美族的漁法詳加描述。

下面讓筆者敘述我們在四十八年八月間於馬太安調查得來的四類十一種漁法。

（一）襲獲漁法：

所謂襲獲漁法是乘其不意，襲而獲之的一種漁法。這類漁法包括魚藤毒魚法、撒網魚法、刺魚法、電魚法等四種漁法。

1. 魚藤毒魚法 nisatim

用毒藥或麻醉劑來毒死或麻醉魚類是分佈得很廣泛的捕魚方法之一。普通用於河流的靜潭裏，水深及脛的溪澗裏，湖泊池沼裏，或有潮水漲落的瀉湖裏。毒魚法在熱帶地方分佈得非常廣泛，在溫帶的美洲及亞洲亦相當的普遍⁽¹⁾。在臺灣的各土著族亦均有魚藤毒魚法⁽²⁾。

魚藤 sasatim 學名 *Millettia taiwaniana* (Mats.) Hayat. 是野生於臺灣全島的常綠蔓性灌木。根及種子均含毒汁，然臺灣各土著族都只取其根而敲之，得汁傾入河中，以麻醉魚類使之上浮⁽³⁾。有些部族且有以煙草之粉或其他野生植物含有麻醉性或毒性之根皮之汁以毒魚者⁽⁴⁾。

用毒魚法去毒魚，只須費很少的勞力就可得到大量的漁獲。然而正因為漁獲過多的緣故，在應用此種漁法時，往往需要許多人的通力合作，始克奏效，所以臺灣土著各族於集體捕魚時多用魚藤毒魚法捕魚。而馬太安阿美族人在集體捕魚時亦多採取此

(1) Kroeber, and Barret, 1960, pp. 85-86.

Quigley, 1956, pp. 508-525.

Hornell, 1950, pp. 168-189.

(2) 岡松參太郎, 1918, pp. 95-96.

(3) 同註2及佐山融吉, 1914, p. 49.

(4) 同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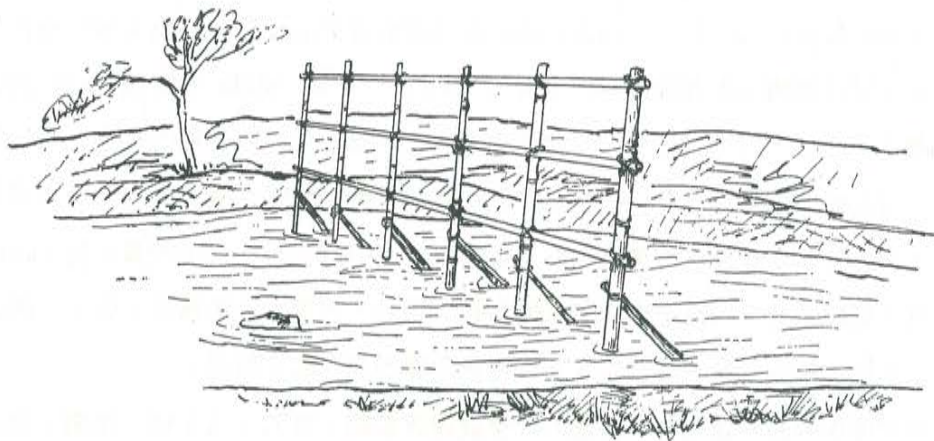
種漁法捕魚。

當一種名叫做 *vayasa* 的樹結了果實，以及小米與糯米長到一公尺高而尚未結穗時，馬太安 全社的人就得準備用魚藤到公有的河流（因為馬太安 人有私人漁區的制度，所以施行毒魚法時必須選擇公有的河流以毒魚。）裏去毒魚了。捕魚的前一天，部落裏負責管事的人——*papikətan* 要通知部落裏的全體人民準備明天去毒魚並派定挖魚藤的人。普通派遣年齡階級裏面最低一級至第三級的人全部去，他們被派定工作後不得無故不去，若無故不去，則處以罰款，普通是責其繳納小米（無小米則以糯米代之）一束。到挖魚藤那天的早晨，*papikətan* 就登在部落中心地點的高處大聲呼喚招集挖藤的人，這時準備去挖藤的人都帶了蕃刀 *hawan*、手鋤 *lalalə* 及飯包 *tavo* 到會所集中起來，等待入山挖藤（馬太安 雖然也有栽培在園中的魚藤，然而都是私產，所以必須入山去挖掘野生的魚藤）。此時有常入深山狩獵的青年，對於魚藤生長之處早已熟知，乃由彼等領導衆人到產藤之處用手鋤掘之，等到採得相當的數量之後，把它編成二束，就地用蕃刀砍條小樹枝當扁擔用挑之返社。因為來往的路途太遠了，帶去的飯包就在途中吃以果腹。返社後，將採得的魚藤都放在集會所裏。

當天凌晨約四點鐘左右，捕魚的人兒就帶着魚藤、蕃刀、大木桶、魚網、飯包等物到目的地去捕魚。抵達目的地後，先將採好的魚藤帶到河上游的岸上，分成若干小組把藤擺在石頭上用石搗之，曰：*tokutoku sasatim*。搗藤及放藤的石頭皆為就地拾來者。若採得的魚藤過多或急於應用時，可先在會所內搗碎魚藤，搗好後再携至河邊應用。在此種情形之下，必須今天搗好明天用，若明天不用而延至後天用，則會失去藥性。故魚藤馬上搗好馬上用則藥性甚佳，而漁獲亦必隨之增多。

各個小組所搗的魚藤均已稀爛之後，有一人持網到各人的面前來，每個人就地拾石投諸網中，這是表示將邪魔除去的意思。然後再由老人嚼檳榔作祭，他將檳榔放在口中咬碎後取出，分給每人一小片，同時口裏唸着咒語：*“kamatila pole tsatiwaijako kamati keliti tsatiwaijako sakatsa e kasapulau pi tsatiwaijako xinalipalu ko tsatiwaijako”* 意謂：“魚入我網，似蔓藤爬樹般的牢而不脫，魚入我網，似 *kamati keliti* 草樣的黏而不逸；魚入我網，似 *hinalipalu* 草似的着而不掉。”各人得到一小片檳榔後即將它擲入水中。於是再找幾塊大石頭鋪平地面，將剛才分組搗好的

魚藤倒在上面，就地砍條小樹枝做成木棍再予搗之。然後將已經搗得稀爛的魚藤放入三個圓木剝成，下墊以板，其高齊肩，寬約一圍半的大木桶中加水攪之；至液體的顏色呈皮膚狀的色彩時，這些毒汁就可應用了。毒汁調好之後由五個青年（此數目非一定者，可由藤之多寡而增減其人數）各人抱着一把自桶中取出的魚藤到河中去沖洗。此時有個老人手持 talolu 草往青年身上抽打道：“像這樣的就可把魚毒死，像這樣的就可把魚毒死。”老人打過之後，五青年始把魚藤丟掉，然後由二人用手抬桶至河中將毒液到處洒之⁽¹⁾。



插圖十一 毒魚時張掛漁網之竹架

在將毒魚之時，先有青年數人在河之上游築堤將溪水擋住，使不至太大而沖淡了藥性。並在下游河中用竹 tsarin 造架 patsiaru 橫斷流水。其架如插圖十一，插入河底之竹竿，其高與人齊，各竿相距約一公尺，竿之數目不一定，須視河面之寬窄而增減其數目，各竿之背後斜撐以木柱，以抵抗河水之沖激。在此等豎立竹竿的前面復橫以三排竹竿。然後張掛長方形的漁網 salili（形如圖版伍 1，而結網之繩粗如香煙。）於架上，網底用大石壓牢，此豎網與竹架合曰：patsipo²。若河面過寬而網不長時，則以 punun（鬼芒）做柵代網，或置放漁筓以塞缺口。有時為防止魚蝦跳躍脫逃，復在張設網架之河之下游，用竹竿做柵欄以攔之。

此等堤堰、網架、柵欄建好之後，始將毒汁傾入河中。於是捕魚的人就趕到網架

(1) 含此毒液之河水，不但不會傷害身體的外露部份，反而對體表有消毒作用，浸之，不易生皮膚病。若喝下去，會使口腔苦澀，然不至毒死。但是若喝下二三寸長藤根的純毒汁，則會毒死。

附近脫光衣服（其衣服或納入背後所背的簍內，或打結繫在頭上而讓其餘的衣服垂諸背後。）拿着手網涉入河中，等候上游毒死浮起後漂下來的魚蝦。當毒死的魚蝦漂下來時，每人均用手持的漁網撈之，若有所獲時，不論大小均嚷道：“wa-a-a sowotsu”意謂：“呀！天賜魚蝦給我們。”網得魚後，小魚倒入背簍內，大魚則用竹篾串起來。

捕完魚後，頭目及長老們都到村外去迎接他們，他們不將漁獲拿回會所去分，而在部落郊外的路上分配之。

魚藤毒魚法，據報告人張阿湖云：“在日治時期的中葉即已被禁止使用。”是此種漁法在馬太安已多年不用了。

2. 撒網網魚法 nitavokoj

此法多於公河地區行之。是個人捕魚的一種漁法。行此種漁法時，必須擇河中魚類羣集之處撒網網之。圖版參4為馬太安阿美族人用撒網網魚時眼睛注視河中雙手持網待撒的姿態。此種漁法，據報告人張阿湖云：“日本人來時才有。”而報告人在年幼時未曾見過馬太安阿美族人使用撒網網魚。

3. 刺魚法 sapipatsa? tuputen

刺魚法所使用的工具是漁匣與魚叉，此等漁具多為小孩們個人單獨捕魚時用來刺魚的。當捕魚時，左手拇指與其餘四指分別緊捏匣壁，將漁匣有玻璃的一面貼在水面上；右手緊握漁叉之桿；眼睛自木匣空着的一面透過玻璃注視水中的魚類，若看見有魚在匣底出現時，則右手使勁的用叉叉之。

4. 電魚法 patili

為後起的一種個人捕魚法。現在馬太安的阿美青年們，多喜用電魚法來電魚。法為結電路於長竿上，竿端附以粗鉛絲，電即由此放出。當放電時，在鉛絲尖端所指的有效範圍內，沒有魚蝦不觸電立斃者，從而以手網將浮起之魚蝦撈起。

(二) 驅集漁法

驅集漁法是驅趕魚蝦，使集聚一處，從而漁之的一種漁法。這類漁法亦包括鉛絲網魚法、手網網魚法、堰堰涸魚法，漁簾驅魚法等四種漁法。

5. 鉛絲網網魚法 nitsaitiwai

此種漁法亦為一種個人的捕魚法。馬太安阿美族人應用此種漁法捕魚時，將圖版

陸：4所示之鉛絲網置於河之淺處，然後於離網二三公尺的地方驅魚向網，待魚入網後，將網急速提起，把所得的漁獲倒入魚簍中。

6. 手網網魚法 nitsatiw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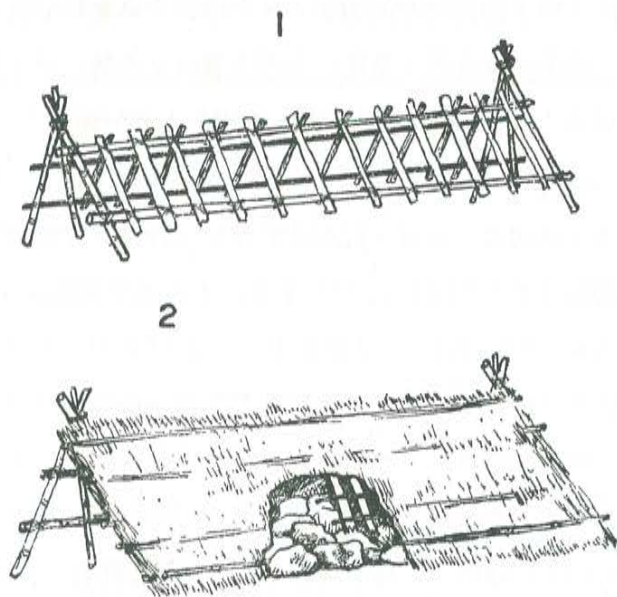
馬太安阿美族個人單獨去捕捉小魚小蝦時，多用圖版陸：1，3所示之手網捕捉之。第5圖為漁人持手網捕魚時的姿勢，他右手持網把，右足踩牢網底之角，然後躬身翻動河底石頭，小魚小蝦隨而亂竄，待它們竄入網中時，立刻將網收起，把漁獲傾入魚簍之中。

7. 堤堰涸魚法 nieleai

每年在小米收割以前，及小米種好之後，馬太安阿美族的全社青年們都準備到馬太安溪去築堰捕魚。屆時亦由幹事 papikətan 通知年齡階級裏邊的最低三級的人去負責集材、築堤、拆堤等工作。在報告人張阿湖所記得的一次堤堰涸魚法裏，派去擔任這些工作的最低三個年齡階級是：raturon（最下一級），luvuka（次級），karave（三級）。當決定某一天要用堤堰涸魚法去捕魚的時候，就在前一天由 raturon 和 lavuka 帶了蕃刀，小葫蘆 siwara-an（此物盛水以供自己飲用，遇到老人要水喝時，亦以此水供之），飯包去山脚下刈割 tarof 草；至每人割得足夠數量之後，即將 tarof 細成一束，以木棍插之，荷諸肩上而歸。由 karave 或比此級還高的人去山上採集木條或竹竿。

材料收集好了之後，就開始搭架築堤。先做第一個堤堰，法為以木三根交叉成架，而用藤皮紮好。此種三木搭成的叉架，若河面窄時，只須二個就好；若河面寬時，則須增多數目。搭好叉架後，將此等叉架二腳向下游一脚向上游橫斷河面等距離的擺着。再於此等叉架之前後腳上橫紮二木，又於此前後二橫紮木上豎紮許多木條，遂成如插圖十二：1所示之架。然後於此架中堆放石頭。再以 tarof 草編成厚約一公寸之草塊覆於朝向上游一面的架上（插圖十二：2）。此種工作曰 sawako。築完第一個堤堰之後，第一天的工作也就隨而結束。第二天再於距離第一個堤堰約二十公尺之下游處，以木打樁成排，橫阻江中，在朝向上游的木樁一面，亦置一用 tarof 草紮成之草塊。再於下游距木樁約一公尺處，製作與第一堤堰相同的框架，朝上游的一面亦覆以 tarof 草紮成的草塊，惟架中所填者皆為細沙。此種工作曰 a-apiran。做完此二種

工作之後，堤堰下游的河水就慢慢地乾枯了起來，即可於下游開始捕魚。



插圖十二 涸魚之堤堰

1. 涸魚時第一個堤堰之框架。 2. 涸魚時第一個堤堰。

當年輕的馬太安男人們要去做第二天的捕魚工作時，少女們紛紛地向他們請求代他們送午飯，這種請求是很容易獲得允許的，於是送飯的少女們也就參加進去捕魚。大家用手翻轉河底的石頭去摸魚、捉魚、撿魚。各人所得的漁獲歸各人所有，並不要分配給他人。

第三天早晨，由 raturon 一級的人去把所築的堤堰拆了，所得材料送返會所，乾後當做柴薪用。

此種漁法，據報告人張阿湖云：“本社已有二十六年未用此法捕魚了。”

8. 漁簾驅魚法 nikavof

漁簾驅魚法，可以一個人行之，亦可以二三人行之，亦可以一個年齡階級的人行之；可於私有漁區行之，亦可於公有溪流行之。唯現在馬太安阿美族人的年齡階級組織，實際上已經解體，而在電魚法盛行之後，公有溪流溝渠之魚蝦已被捕捉殆盡；所以現在馬太安人用漁簾驅魚法捕魚時，幾乎都到漁區裏去捕魚，而且捕魚的人數只在

一到三人之間。

馬太安的漁區，除小部份設在池沼裏外，其餘絕大多數均分佈在布農溪的二岸。布農溪為花蓮溪上游的一條支流，是甫從馬錫山裏流出來的一條小溪，圖版柒：2所示即為布農溪，圖版玖：1所示為漁區的近照。據報告人張阿湖云：“只有馬太安阿美族人才有漁區，別的阿美族人都沒有漁區。因為從前與鄰社不睦，社內的男人怕女人在田裏從事種植小米、玉蜀黍、高粱、陸稻或除草等工作時，會受他們的侵凌，故在河邊戍守。窮極無聊時，有人偶而想起：‘何不將岸上之地挖成池塘，使魚蝦棲息其中，然後按時捕之，豈非大有益處？’於是就產生了漁區。”而另一報告人，大頭目何有柯却將漁區的創始之功，歸諸馬太安神話裏的萬能之神 soror alimolo。他說：“在勇士 kaliwatan 狠闖要消滅本社的仇人 mauran 獲勝之後，全部落的人民熱烈慶祝勝利，於是在勝利後的第二天，全社的人就要出去捕魚。然苦產魚之河流池沼不多，於是 soror alimolo 告之曰：‘你們何不為漁區以捕魚？’因此就有了漁區的設製。第一個接受 soror alimolo 的指示而設製漁區的人是 kaninaəŋ，其次為 panaxavats。最初，他們設製的漁區並不在布農溪，而在布農溪的下游清水 tciawuʔaŋ 溪。後來大家都覺得設製漁區後確可捕得較多的魚蝦，於是紛紛的在布農溪亦設製起漁區來捕魚。而清水溪的漁區，因日治時代於此溪附近設製糖廠，河水受糖廠流出的石灰水的影響而帶有鹼性，遂將所有的魚蝦毒死，於是清水溪的二旁就沒漁區了。”上述二報告人的內容雖有出入，然有一點是相同的，即：漁區似乎是馬太安阿美族人獨有的一種捕魚設備。

當布農溪的二岸尚屬雜草亂樹叢生的荒蕪地區時，想設製漁區的馬太安阿美族人即以蕃刀在此地帶劃一面積約十平方公尺大的長方形或正方形的界線，然後在此方形界線內將泥土挖去。挖去的泥土堆於界上。等到挖成方形的池塘後，再於其週加插木樁。此方池普通留一路或空一面與河水相通。接着佈置池內的設備，先取六根長約二公尺的竹筒，於其上每隔 1.5 公寸挖一個 1 公寸見方的方洞，然後將此六根竹筒，等距離成排的平放池底。次取三十捆長約一公尺，圍約半公尺的小竹 finalutan，用藤皮或竹篾上下束二道，要綁得鬆，與竹筒成垂直方向的平放在池底的每二根竹筒上，放得相當的密，但並不相連。再順着小竹束放置的方向加放長條的竹枝於其上。然後

在每二根竹筒之間，各於相等距離之處打三根木樁，共打九根木樁。再以三根竹筒，橫置於長竹枝之上以壓之。加完橫的竹筒之後，又以竹筒三根縱置於三根橫竹之上。使此六根竹筒於木樁處交叉，然後將交接處用藤皮將木樁與竹筒縛牢。若還嫌不牢，可在其上，再加石頭以壓之。於是漁區內的設備遂告完成（圖版玖：1）。此等設備足以引誘魚蝦棲息其中，故此種方池必須有路與池外河水相通，方可使魚蝦不斷的由別的地方游入池內棲息竹枝叢中，而讓馬太安阿美族的漁人按時（普通每隔二週）捕之。

現在馬太安阿美族漁人，多在早晨挑着漁筊，漁簾到漁區中去捕魚。他們到達目的地後先把漁筊的筊蓋用草塞好蓋緊筊口（圖版捌：4）。然後將漁筊漏斗朝天的放在岸上（圖版捌：1）或掛在池內的木樁上（圖版玖：2）以備裝魚之用。次把漁簾展開，將漁簾的竹青部份緊貼方池之邊插入池中；若為一個人獨自捕魚時，則祇須一張漁簾插在方池與河水相道路口的一邊（圖版玖：4）；若為二人以上捕魚時，則用二張漁簾，一張如上述方法插之，另張緊接前張之隣邊插入池中（圖版拾：1）。在此時帶來的漁筊亦不止一個，必有二個，於是將另外的一個放在二張漁簾的交接處，周圍以雜草、泥巴封緊之，使魚蝦不得由此隙縫中逃逸。於是捕魚的人就像圖版陸1所示裸體（古風）或穿衣（今俗）的進入池中捕起魚來了。

進入池中的漁人，先把縱橫交叉在竹枝之上的竹筒及壓竹筒的石頭移去，再移長竹枝，這些東西都擺在岸上（圖版拾：1）。於是把三角形的手網平放水面，漁筊掛在樁上（圖版玖：2）。然後一人拿着手網，另人躬着身子將小竹束自水中輕輕的，慢慢的撈起，撈到將至魚網時，急速提出水面納入網中（圖版拾：3），然後雙手拍打之（圖版拾：3），待束中魚蝦盡行入網後，將小竹束移諸岸上，再將網中魚蝦放入筊中（圖版拾：4）。這樣的動作要重複好幾遍，其重複的次數同小竹束的數目相同。若一人獨自捕魚時，則此種動作須一人單獨為之，圖版捌：2，3所示即為單獨一人捕魚時的情形，他左手拿着三角形的手網，右手自水中撈起小竹束來擱在網上，然後抽出右手自上拍之。等到所有小竹束中的魚蝦都一一收入漁筊中之後，池中的小竹束也就一一的搬到岸上去了。然後再把放在底層有洞的竹筒拿起來，將水往漁網內倒，看看是否有魚藏在筒內，倒完後把竹筒放到岸上。將所有的竹筒都這樣的做完了，就開始挪動漁

簾(圖版玖：4)，使包圍圈逐漸縮小。當漁簾向前移動碰到木樁時，則將該樁抽起讓漁簾過後又重歸原處，遇到池中有雜草樹枝時亦將之移去。起初二簾同時挪動(圖版拾：4)，挪至相當小的範圍時，先行抽去一簾(圖版拾：1)，然後再盡量收緊剩下一簾的包圍圈(圖版拾：2, 3)，使此簾對摺起來，從而捲之(圖版陸：4)再將捲好的竹簾綁起來自水中撈起放在岸上展開，將簾中所夾的魚蝦逐一收拾起來(圖版拾：3)。最後將漁筊及漁網在水中浸洗以除去黏在上面的泥巴(圖版拾：4)。捕魚的活動至此告一段落，而時間也近中午了。

普通他們到漁區去捕魚至中午時，都在郊外將漁獲的一部份加上鹽巴、辣椒、野菜烹調起來當菜，飯則自家中帶去而野餐起來。餐後略事休息，然後將方池中的東西，按照剛才拿起來的順序，倒轉過來(先拿者後放，後拿者先放)一一恢復原狀。

有時自己無漁區的人，可請求與其他有漁區的人合作捕魚。在漁區的復元工作完成後，就開始分配漁獲。此時，大魚採取平均分配的法則；小魚小蝦則漁區主人取大半，他人只取小半。

年齡階級一級的人出去捕魚時，亦用漁簾驅魚法捕魚。在從前，因為與左右鄰社不睦，而年齡階級的出漁是到公河地區去的，故須謹防敵人的襲擊，於是在將要出去捕魚時，必須占卜以詢問神靈是否會遭遇敵人，若得吉兆，則準備出漁。

將捕魚時，先砍好竹筒，再將大竹筒剖成三片，小竹筒剖成二片，做成與竹簾等高之竹柵。然後要捕魚的年齡階級一級的人都到河邊去，選擇河水轉彎，往往水較深而魚較多的地方，用竹柵攔截河之拐角處。唯須預先占卜是否此處有魚？若占卜後，卜兆表示此處無魚，則須另擇其他河之拐角處，再作占卜，吉，始可插立竹柵。插立竹柵時，須竹片白的一面向內，青的一面向外的擺着。然後再占卜何時可以開始捉魚，決定時間後，將帶去的漁簾自邊上插入河中。漁簾與漁簾的交界處，亦放置漁筊。然後逐漸縮小漁簾所包圍的圈子，當圈子逐漸縮小時，已有不少的魚蝦因找路脫逃而誤入漁筊中了。最後，漁簾亦對摺起來捲在一起，拿至岸上展開，將漁簾所夾的魚蝦一一撿出。

各個年齡階級的出去捕魚非常自由，那級的人願去捕魚時就去捕魚，不加限制。他們出去捕魚時由該級之幹事 *papikətan* 指揮、領導之。

(三) 誘集漁法

誘集漁法是設餌以誘魚蝦使集於漁具之內的一種漁法。這類漁法亦包括釣魚法，小漁筊誘魚法等二種漁法。

9. 釣魚法 patiko]

釣魚法亦是個人的漁法。有竿釣與繩釣二種。用竿釣漁法釣魚的時間並不一定，只要個人有興趣的話，任何時候都可出去釣魚，然而一般人多在黃昏的時候出去釣魚。在釣魚的時候先將魚餌取出掛在鈎上，然後將它拋入河中，從而注視浮子移動的情況，若浮子突往下沉，是魚兒上鈎之兆，則急將魚竿掣起，如幸而得魚時，將它納入魚簍之內。

用繩釣法釣魚時，多於晚上行之。法為在溪之二岸各插一樹枝用一粗麻繩聯起來，在此麻繩上垂掛着七八根麻線，麻線的一頭有帶餌的魚鈎垂在水中。釣魚的老人就在溪岸上住宿過夜，在夜中起來巡視四五次，發現有魚上鈎時就涉水下去將魚收起，再上餌，將魚鈎放回水中。

10. 小漁筊誘魚法 nipaləŋgar

在像圖版伍：4 所示的六到十個小漁筊內設置誘餌。這些誘餌是：炒過的花生果，烤過的地瓜，及小蝦 kavof。然後將這些小漁筊放在漁區內小竹束與小竹束之間的空隙處，魚蝦聞香而被誘入筊內。若今天黃昏時放入，則於明天早晨時將漁筊提起。取出漁獲後，若筊內之餌未為魚類吃盡時，則棄之。

(四) 陷阱漁法

陷阱漁法是設陷阱使魚蝦於不意之間投入漁具之內的一種漁法。這類漁法，僅蒐得漁筊漁法一種。

11. 魚筊陷阱漁法 niataf

此種漁法多於雨後行之。若白天下雨至傍晚時始停，則於雨停時將漁筊納入溝中以捕捉乘水漲出遊之魚蝦。置筊後，隨時有空，均可前往觀之。若漁獲甚夥，則於午夜收之；魚少，則待天亮後始收之返家。此法祇行諸溝中，不行諸河中。

用上述十一種漁法在馬太安的溪流池沼裏所捕到的魚類有：

riras (小鮒)

tsan (鯉)

rurun (鰻)	p'uta (小鯊)
snumu (鯨)	karudai (鱈)
rufran (國聖魚)	urannotoda (鰻) ⁽¹⁾
p'adankantouda (大鰻)	touda (鰻)
vukon (鯽)	aju (鱧)
kavo (小蝦)	tatinneru(?)
vatsalai(?)	kalute(?)
ele(?)	lalalan(?)
sao(?)	ronun(?)
atapak(?)	

這些魚類捕得之後，若當天吃不了，或漁獲過多時，則將它們保藏起來。保藏魚類的方法有晒乾烤乾二法。晒乾法是把魚類剖開，去其內臟中之腸膽，其餘可吃者皆予留下，一齊撒上鹽巴，擱在 kaṅnan (有洞無耳的淺底籃)內置於晒架 ḡajajai (如葡萄架)上晒之。晒三二天後就將漁肉藏進缸裏，上用三重香蕉葉蓋之。用香蕉葉時，先把它在火上烤幾分鐘，待葉軟後始蓋在缸上葉才不易破損。蓋好香蕉葉後，用藤皮綁緊。如此可將魚保藏許久。他日要吃時，則開缸取魚，逕入鍋內煮之，不再洗滌或加上鹽巴。烤乾法，亦如上述將魚剖開，去其不能吃的，留下可以吃的，撒上鹽巴，置魚於火爐上空的吊架 vaitsil 上烤之。約烤三小時就將魚烤好，然後收藏起來以備他日食用。

四、漁 團

有了漁具，知道漁法之後，我們又會自然而然的想到捕魚的人。在馬太安，捕魚是男人們的事情，然而應用堤堰涸魚法捕魚時，亦允許女人們在乾枯了的河裏撿拾小魚小蝦。可是漁具却不許女孩子們去碰牠，因為他們相信讓女人碰了的漁具會捕不到魚。

馬太安人的捕魚，有全社青年總動員出去捕魚的，有光是年齡階級團體出去捕魚

(1) 河野喜六，1923, pp. 46-48.

的，有親屬團體出去捕魚的，有二三個人出去捕魚的，亦有單獨一個人出去捕魚的。

在成年儀禮行過後的第二天，豐年祭 *irisin* 的第八天，第九天，*itoritsufi*（採老葉）的第二天，獵首的第二天，部落內發生流行病症舉行 *nivava to livon* 後的第二天，大頭目死了全社的人表示哀悼停止工作一天舉行 *tsitolici* 之後的第二天，田裏農作物不長，枯乾，生蟲而舉行 *tsitolici* 的第二天全社的人都出去捕魚。

社人獵得敵首的第二天所舉行的捕魚，是上午七、八時左右去布農溪捕的。在布農溪沒有漁區的人，則到山上溪澗裏去捉蟹。除砍到人頭的人須一定參加外，其餘的人可以自由的參加，普通一家裏面去二個人，或三個人；小孩如要跟隨父親去時，亦可跟去。他們用漁簾驅魚法去捕魚，各人所得的漁獲歸各人所有。唯在捕完魚後吃午飯前須做禱祭 *mivtek*。此時一面左手拿着煮熟的魚，右手拇食二指將魚撕成片片，然後向空撒之，一面口中唸着禱詞道：

*“kamo mato asai anene satole malearats kame kamo sato malatau
watsiewatsie xo kototun no mako sakawa tsal xo koteron no mako”*

意謂：

“諸位在天的父老們，今天是我們捕魚的日子，請你們祓除環繞在我們身體週遭的邪魔吧！讓我們的身體茁壯健康吧！”

捕完魚後，回家烹吃漁獲時，在吃之前亦須以魚作撒祭。

村內有人死去時，亦須出去捕魚，這是親屬團體的出去捕魚。出去捕魚的那一天叫做 *pakəran*，佐山氏的書裏說是死後的第三天⁽¹⁾。而筆者的報告人張阿湖認為按照本社的風俗，死了人之後的第二天應是出漁之時，至於第三天則為死者之配偶至其平常工作之旱田成水田巡視以慰死靈之日。在死者死後第二天之出漁，由來喪家弔唁的親屬、親戚們組成漁團出去捕魚。漁團的指揮者選有經驗，能指揮的人充任之。參加捕魚的人各携自家的漁具參與捕魚。約在上午八、九時出發到布農河用漁簾驅魚法捕魚。因為參加捕魚的人很多，若死者之漁區不足分配時，可用死者兄弟姐妹的漁區。捕魚回來後，將漁獲煮之，煮好後，必選大魚一條，無大魚時則選次大之魚二條或三條放在圓木碟 *karilin* 上，再取糕 *tolon* 一塊放在芭蕉葉上，芭蕉葉與木碟又平放在

(1) 佐山融吉，1914, p. 210.

木盤 t'apila 內，然後將木盤擱在白上以供死者。

至於年齡階級團體出去捕魚，二三個人或一個人出去捕魚，則不分什麼時候，只要在他們覺得有捕魚的需要時就出去捕魚。

在馬太安，一年四季都可以捕魚，並沒有受季節的限制。只有在將收割小米，糯米時才不許捕魚，而且也不許吃魚。因為他們相信 soror alimolo 神對他們講過的話：“在這時候捕魚，會減少小米，糯米的收穫量，而摸過魚或吃過魚的人會臉腫、眼瞎、耳聾、或身體的某個部份受傷（然不吃不摸者則不會受到這些災害）。”另外他們還相信在捕魚那一天的早晨，不能吃用豬油炒過或煮過的菜，若吃了，神會使他們捕不到很多的魚。結了婚的人，在他太太懷孕與月經來潮時，都不能出去捕魚，如違背了，也會捕不到魚或捕到很少的魚。他們在豐年祭 *irisin* 的第一天不能吃魚，據佐山的調查，他們不但在一般祭祀時，忌諱吃魚，就是平常時候亦不能在家裏煮食魚肉，要煮時必須在院子裏煮，並且煮魚的鍋及筷不能與別的食具混在一起⁽¹⁾。然而在筆者調查時，已看不到這些風俗了。

五、結 語

現在馬太安阿美族人主要的生產方式是水田稻作，並不是捕魚，他們生活的憑藉是依靠農業，而非漁撈；所以他們多用利用農忙之餘的時間去捕魚。所捕得的魚亦不過作為佐餐的一種葷菜而已。然而我們仔細檢討一番，可以知道捕魚在他們整個文化裏所佔的地位，並非聊備一格的位置。首先讓我們觀察他們的魚藤毒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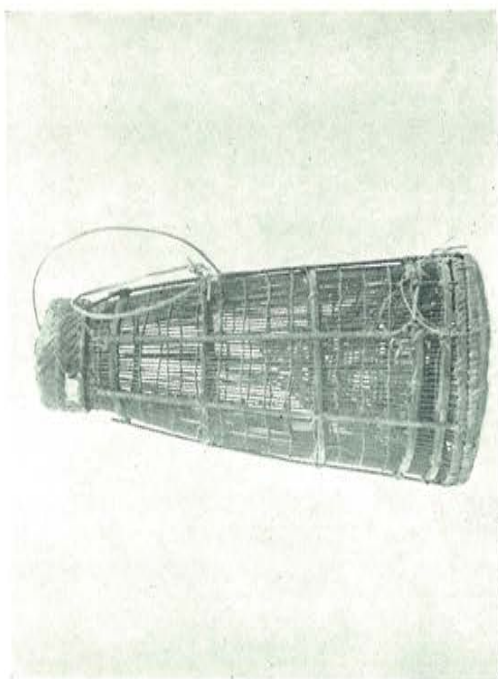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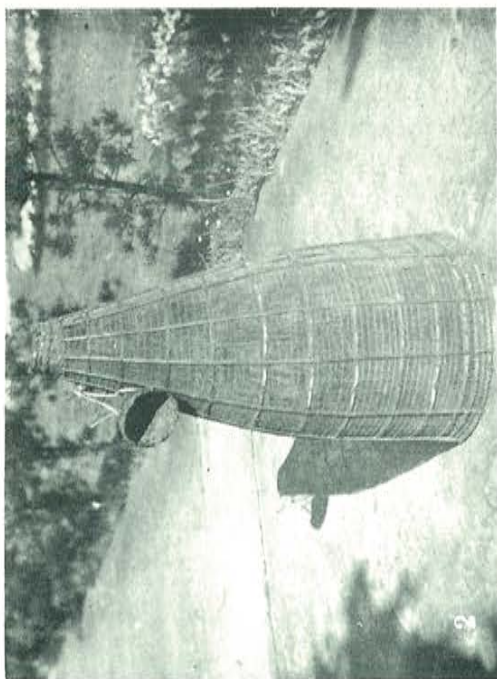
在四類十一種漁法裏邊，魚藤毒魚法顯較其他漁法來得重要。此種漁法只要使用少量的毒汁一次，即可得到大量的漁獲，是一種事半功倍的漁法。毒魚之時往往要動員全社的男人以從事此種捕魚活動，而且還有許多關於它的禮儀與禁忌：在搗爛魚藤之時，參加捕魚的人需投石網中以表示除去邪魔的意思，然後再由老人咀嚼檳榔作祭，並誦唸“魚入我網不逃”的咒語，及年輕人將藤渣抱到河邊沖洗時，復有老人手持 *talolu* 草往青年身上抽打並咒之，以象徵可以毒到魚類；同時這種漁法是嚴格禁止女人參加活動的。毒魚法在世界上有它廣泛的分佈區域，本易使人對此法興起淵源

(1) 佐山融吉，1914, p.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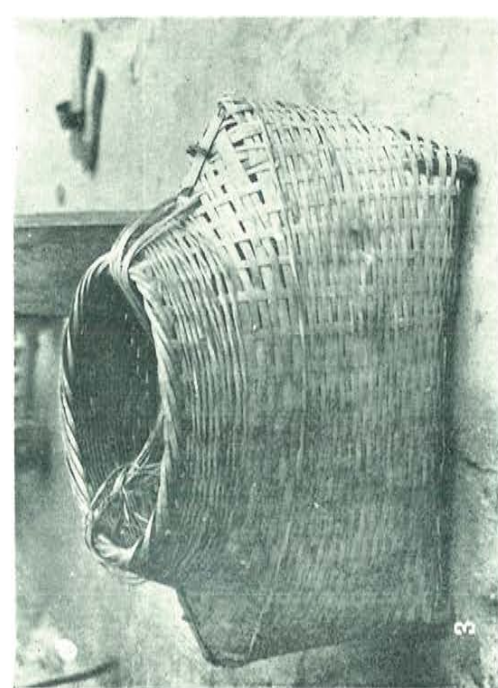
悠久之感；在馬太安阿美族裏，又有如許之多的禮儀和禁忌與之相連，我們不難推測它是古代阿美族人取得魚蝦的主要手段之一。

另外一種漁法——漁簾驅魚法，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馬太安阿美族人現在用於魚區之內捕魚。現在他們食用的魚蝦，十有八九是用漁簾驅魚法來取得的。此種於河邊或池旁挖一方穴，然後放入竹筒竹枝，引誘魚誘蝦棲息其中從而以漁簾驅魚法捕之的漁法，不見於本省其他二個善漁的土著族——邵族與雅美族，是阿美族人獨有的漁法。

我們再由他們的漁具的精巧，漁圍之複雜，漁期之頻繁來看這一複雜的捕魚文化，可以知道此種文化決非在短期之內所能發展出來的。捕魚，在阿美族裏定有它悠久的歷史。也許捕魚，還是過去阿美族人經濟生活裏重要的一環。



2. 馬太安大號漁籃
4. 馬太安小號漁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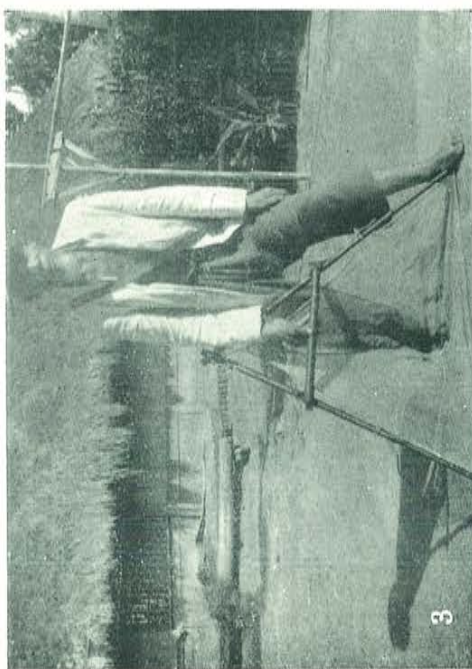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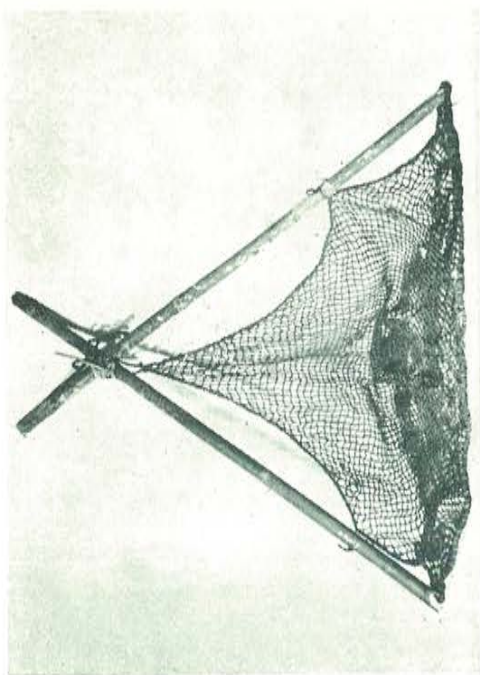
1. 馬太安漁人準備出漁
3. 魚簍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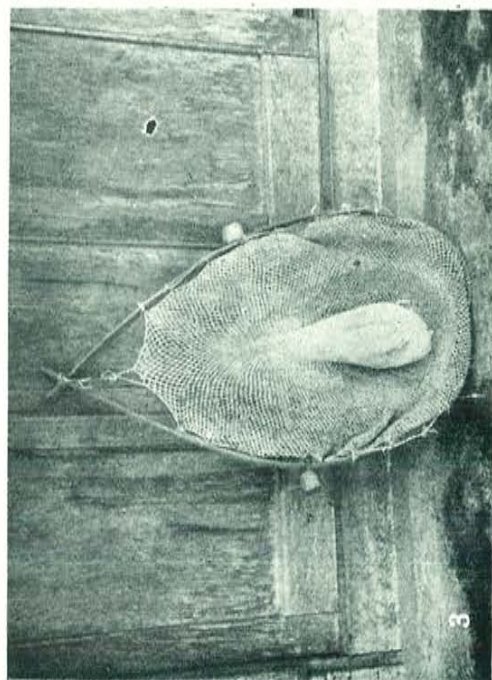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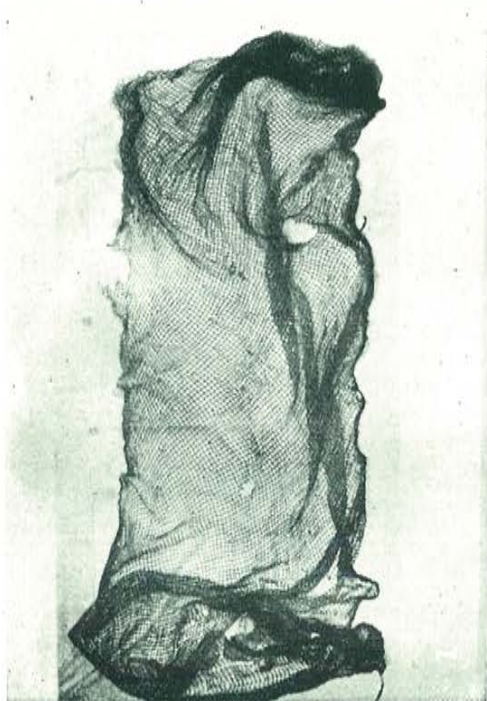
3

2. 馬太安老人結網
4. 鉛絲製手網

1. 馬太安密眼手網
3. 手網使用法



2. 撒網用法
4. 撒網



1. 馬太安人的掛網
3. 手網



4. 用草塞緊罟罩

1-3 單獨一人在瀾區捕魚時之漁法



漁獲曬魚法過程 (一)



漁籠驅魚法過程 (二)

第六節 飼養與採集

溫 遂 瑩

馬太安阿美族人獲得食物主要的手段是種植，而狩獵、漁撈、飼養和採集都是次要的方法；尤其是後二者——飼養和採集在經濟上的意義似更不甚重要；因為在原有的阿美族觀念，飼養家畜的宗教意義或重於經濟意義，而進步的種植技術，更使原始的採集漸漸被遺忘。本節即因資料較少的緣故，將飼養與採集二項合併敘述。

馬太安人雖相信每一種重要的家畜均有一畜神管轄，但在祈求家畜平安繁殖時，他們仍以獵神 sasololan 為主要的祭告對象，這一點可以看出在馬太安人的觀念中，似把家畜和野獸仍列於同一範疇。本文前半部敘述馬太安人的飼養，擬分畜養種類與方法和畜養的分工與場所二節述之。

一、家畜的種類與飼養的方法

阿美族人原有的畜類只有豬、狗、雞三種，後來漢人來後，才將其他畜類傳入，現在他們的畜類已和漢人大致相同。阿美族人稱飼養為 pakaan，但對畜物並無一總稱，如養豬則稱 pakaan vavoe，養狗為 pakaan watso，養雞為 pakaan ajam，茲先敘述其原有的畜類，再及於後來傳入的家畜。

(一) 原有的家畜

1. 豬

阿美族人通稱豬為 vavoe，稱家豬為 kilomaai a vavoe，稱山豬則為 vavoe kipalaai。從前阿美族人所畜養的豬為別一種，俗稱“番豬”，身體較高大，毛色多為白黑或白褐相間，其前牙伸露於嘴外，性兇猛，有如山豬。故畜養時多關於豬寮中，不使其四出跑動，否則不易驅其返家。即關置於豬寮中，餵食時亦須各各分別餵之，不能同槽，如同槽而食，則易相咬。“番豬”繁殖力不大，每一次最多生五小豬，平

常僅二三隻而已。等到漢人來後，傳入現在的豬種，繁殖力較大，原有的豬種遂逐漸被代替了。

現在養豬雖有豬寮，但白天多任其四出跑動，到晚即能自動返家，飼料有甘薯、米糠、薯葉、豆餅等等，都煮熟後餵食，而從前的豬種，則喜歡生食薯葉或薯片。

阿美族人很早就知道閹豬的方法，但只閹公豬，沒有閹母豬的習慣。養豬是婦人的工作，男人完全不管，甚至忌諱摸到養豬的器具，可是殺豬則是男人的職責，因為古時殺豬僅在有祭儀或婚喪疾病祈神時行之，也就是說，阿美族養豬在外表的意義只在於作為宗教儀式時的犧牲，平時是不常隨便宰殺的。後來平時宰豬的情形漸多，但其殺豬去毛的方法是刮毛，仍與敬神殺豬時以火燒毛的方法有異。

目前養豬的風氣甚盛，富有者可飼養二三十隻，其經濟意義已甚明顯，而養豬者亦把豬看作重要財富，惟據報告人何有柯說，從前並不把養豬多寡當作貧富的標準，因為養豬僅是備作祭祀用。

2. 狗

阿美族人稱狗為 watso，養狗主要的用途是幫助狩獵，所以從前每家最少都要養二三條狗，以為出獵時之用。狗的用途既以狩獵為主，故阿美族判斷狗的優劣都以善獵與否為標準，他們認為九月出生的狗最善獵，一窩養二小狗時最佳。善獵的狗稱 kalaalopai a watso，其腿長，肚縮、嘴短、額大、舌黑，而最重要者是尾巴向右前方轉曲。

狗的飼料以米飯和甘薯為主，但出獵有所獲，則需以獸骨肉餵之。出獵之前，以籐條繫縛，由主人牽之而行，以免與他人的狗相爭，一家中所畜養的狗羣中，常有一狗首領，稱 kalələlan a watso，多為雄健善獵的狗。善獵的狗多給予一名，狗的名稱有：oləjoŋ、latak、kolah、utau、tomai、ŋalai、tsiato、tsipalaka 等。

養狗為男人之事，女人不准摸到狗，否則出獵不能多獲野獸。無狗的人，可向親友抱小狗來養，但仍需象徵性地給予報酬，否則狗養大亦不善獵。

從前馬太安人養狗甚多，養狗較多的家庭可有一二十條，現在因為打獵的機會已很少，所以養狗的風氣也就不盛，在馬太安村中已不見有成羣結隊的狗，養狗的家也以一兩隻為度，其功用亦已變為看守門戶了。

3. 鷄

鷄的土名是 *ajam*，是馬太安阿美族人原始飼養的畜物中較次要的一種，也是他們唯一的家禽，其飼養的意義亦以宗教性重於經濟性。阿美族人早期所養的鷄近於野鷄種，後來漢人的鷄種傳入，互相混配，野鷄種已漸絕滅。早期的鷄種體較小，繁殖亦不多。

阿美族人用以祭祀儀式的鷄都擇用白鷄 *vohtsa| ajam*，白鷄最早用於巫師 *tsik-awasai* 作法的祭品，但在豐年祭 *ilisin* 的儀式時也用鷄。*ilisin* 的次日稱 *kamaran to ajam* 意即吃鷄的日子。當天族人爲使自己運氣好，大家都一早起來殺鷄，並把鷄毛在自己的頭上做 *pohpoh*（繞的意思）以解厄運，希望能像鷄一樣換新毛。又第五天稱 *pakitoan to ajam*，意爲使鷄回去。實在的意思是請神回去。*sapaluḡai* 拿來小鷄一隻，指定年齡階級任何一級中的 *sakopaḡai*，把小鷄埋在 *tsihavajam* 地方；*sakopaḡai* 接過小鷄就跑，就在此時一大羣善跑的緊跟着他後面追去，如有人追上他，就可以把小鷄搶過來，自己去埋上，所以 *sakopaḡai* 大都非常善跑，以免被他人搶上。

養鷄是婦女的工作，她們以米飯、穀糠餵鷄，常把鷄窩置於屋簷下，以便母鷄飛上去生蛋。阿美族人很少吃蛋，大都留以孵小鷄，雞蛋也不得爲祭品。

(二) 傳入的家畜

1. 牛 *golon*

牛之飼養開始較晚，但至今普遍飼養。據報告人說，牛是漢人所傳入者⁽¹⁾。阿美族在有了牛以後，其飼養工作等，都較其他土著優越。所畜養者皆爲水牛，未見有黃牛，最初都是用於耕種及搬運，後來因繁殖增多故亦食其肉。從前，老衰的牛或病牛很少殺食，都是等其死後埋葬之，而平時所殺的牛都是少壯者，肉較好吃，今因禁殺耕牛，且殺牛要抽稅，故將老病及跛足的牛賣給漢人殺食。

今每家都畜有牛，少者一頭，多者十餘頭，平均每戶三、四頭。家屋附近建有牛舍，牛舍之規模不大，平時只留一二條牛畜養於其中，以供耕作或搬運之需。養於牛

(1) 荷蘭人佔領臺灣時代曾鼓勵臺灣土著族飼養耕牛，以協助農耕。(奧田或，1943；p. 73.) 東部土著族之飼養耕牛時代當較晚，可能由漢人傳入者，亦可能由平埔族傳入。

舍中之牛，每天由人牽出餵放，或割取青草餵養之，飼料一般有甘蔗葉 shibole、稻草、豆莢以及土名稱爲 salibadah, daolao, salunan, bidaolal, orolan 等數種樹葉。

農忙時(播種及收穫時)多留幾頭牛養於家中，閒暇時(即夏冬兩季，播種及收穫以後)則放牧於山上之牧場中。山上牧場稱 bagulu'an，始於約五十年前，日據以後才興起者。日人在馬太安種植甘蔗以後，懼爲牛所侵擾，而與頭目商討，令他們將牛放牧於山上，而形成今日之牧場。牛欄的圍建，是族人自己想出之方法，馬太安的牛欄，多在東面的山上，因此山坡度較小，較平坦，離馬太安步行近者須三小時，稍遠者則約須五小時。

開牧場、圍建牛欄如創辦公司，由數人合資經營。在山上以鐵絲網、木柵、竹藤等圍圍一片茂草地帶，將牛隻牧放於其中，牛少者每隔一星期，多者三四天去巡查一次，要隔多少日子巡查一次，由大家開會決定。出巡前由牧場主召集衆人，此時不論自己有無牛在欄內，只要是參加牧場的股東，都需派遣一人，結隊前往巡查，各人自備米糧。由一年紀較長者爲領袖，指派各人之工作。到達後先清點牛頭數目，再修補籬笆，找尋遺失的牛隻。牧場附近建有小寮，每去一次，在當地住兩三夜，工作完後結隊回來，不留人看守。

山上牛欄裏的牛隻，多者可達二三百頭，少者也有四五十頭。參加牛欄不一定須有親友關係，如欲參加某人之牛欄，可直接去會見牛欄創始人說明其意，場主即召集全體“股東”會商，要大家一致通過，才准其加入。新加入者殺豬造酒或出錢沽酒買肉，大家聚餐。參加者不論是一頭牛或數頭，所繳錢都一樣。如向場主買牛，而將此牛繼續放牧於其欄中，亦算是一新會員，須繳會費。如分家，分給子女的牛即算是另一家的，若放於欄中，須另外繳費，但一般都保密，不讓場主知道以省錢。每家的牛都印有烙印以便辨認。若母牛在牛欄內生小牛，就等小牛能行走以後將母牛與小牛一齊携回，並至鄉公所登記其出生，毛色、角長、外形、尾長等，以後每年由鄉公所登記檢查一次。每隻牛有一張登記卡，轉讓過戶都需至鄉公所處理。

牛的交配，放牧於山上時期，可任其自然交配。沒有牛的家，可以向親戚借一條母牛來養，母牛若生小牛，第一胎爲公牛時，由寄養人得，如爲母牛，則歸還原主，

次年所得，再歸寄主；亦有約定先得母牛歸寄主者。借母牛不須付任何報酬，且牛還要為寄主工作；寄主得一小牛後即將母牛歸還原主。

筆者在馬太安期間，曾參觀 tsaraibasun, logai pulai, ragnanlo'c, rulasavo 等四人合辦之一牧場。此牧場參加者共計十五戶，有牛五十二頭；一戶有十頭牛者計二戶，有六頭者一戶，有四頭者一戶，有三頭者三戶，有二頭者四戶，有一頭者五戶。由上述這一記載我們可以看出目前馬太安阿美族人飼養牛的情形。

2. 羊

飼養羊是近來的事，且並不盛行，筆者曾參觀一家養羊最多者，有羊六頭、公羊、母羊各三。據說是兩年前由漢人手中買入一公羊與一母羊，至今繁殖成六頭。今每天可得羊乳十餘瓶(醬油瓶)，出售予村人，每瓶一元，並有長期訂戶。

羊養於羊舍內，以竹搭成，四周圍以竹欄杆，離地約 15cm 置一竹板，故羊不踏於地。今四隻幼羊畜於欄中，兩隻老羊則繫與牛欄內。

除去牛羊外，傳入的家畜家禽尚有貓、鴨、鵝等。日人來後也有人把獲得的小鹿加以飼養，亦能繁殖；近期更有養魚的事。

魚的飼養，亦為近年的事情，有魚區及魚池。魚區內之養魚，見丘其謙捕魚一節。魚池 balumaan to vudiŋ vanau 據報導人說，是學自太巴壟者，約始於五十年前。除了私人魚池以外，全社還有一公共魚池，約在二十年前開設。

報導人黃明郎 (olam) 之魚池，開掘於七、八年前，住屋旁邊有一空地，掘前並未經過測量，另請二人幫忙，挖掘一星期，成一深120cm之魚池。開掘期間，每晚請幫忙者喝酒，並付工資。

魚苗的來源有二：一是自己在河溝中抓到的小魚放養於池內，另一是近來向農會購買的魚苗，約一公分長一角錢。魚的種類有鯽魚、白鱸、黃鱸、泥鰱等。

魚的飼料為甘薯、米糠等，報導人的魚池每天餵甘薯五斤、米糠二升；甘薯須煮熟，揉爛。每天早上餵養，可避免魚被人偷釣，因魚吃飽了即不會上釣。以甘薯餵養，約三個月即可開始網捕。可用魚網、手網、魚簾、魚筌或釣魚法捕捉。魚池內捕魚之時期無限制，想吃時即可捕捉，如捉到小魚再放回池中。常是親友來訪或祭祀儀式時捕魚。魚除自己吃外還可當禮物送人，但不出賣。

如數家共用一魚池，則放魚苗時由數家平均分擔（一年放一次魚苗），所捕獲之魚亦由數家平均分配，魚池主人並無特別利益，但他有權決定不養魚，將魚池填平做耕田。魚池不作交易物，亦不轉讓，不用時都填土做田使用。

二、飼養的分工與場所

（一） 分工

飼養平常都是婦女的工作，狗的訓練則由男子負責，因狗主要是用於幫助狩獵。女子禁忌與魚接近，故魚之飼養亦由男人為之。小鳥等則由兒童管理，男子出獵，獲得各種小動物，都交由婦女管理。

餵豬，放雞鴨出籠，都是清早起床，出外作工前的工作，作工歸來後再餵養一次，並趕入畜舍。牛之飼料則由男人割取。

現在男女之分工已不太明顯，誰有空閒則由誰為之。

飼養在臺灣各土著族中都很盛行，家家戶戶都有飼養的習慣，且所畜養之動物，除貓，狗外，數目似乎一直在增加。狗因狩獵生活之衰退，飼養已大減少，且只用以看家，貓則用以捕鼠。今豬及牛的飼養，因得政府之獎勵，非常盛行。

（二） 場所

1. 豬寮 vavojean

豬寮普通建在家屋附近，長約 2.5m，寬約 1.5m，高約 1m，建圍時，先打四柱，其間插以大竹片，光面朝裏，竹片相距約 1cm，底下鋪以木板，板平面與地面斜成 15°角，上蓋以茅草 ulieh。建豬寮時由家人或朋友共同工作，三人留在家中修建，二人出去捕魚，中午返來把捕得的魚同餐。晚間如夢見大魚，則養豬能長得很大。

現在在馬太安，有幾家的豬寮用磚砌成，在頂上也有用甘蔗葉來蓋的。

2. 牛寮 bagulu'an

牛寮可分二種，一為在山上，另一為在家。在山上的只是以大竹 aumour 與木樁圍成，木長約 2 米，打入土後露出在外約 1 米半，每樁相距 2 米左右，在二樁之間橫的加三根竹竿，每竿相距 40~50cm，用藤條 uwai 綁住。這種牛寮都在山上牧場

內，內可放數十隻牛(見前)。

另一種為家屋附近的牛寮，這也是自日本人來後才有圍建，建築簡單，用蛇皮木 *vukəu* 作柱，高約2.5m，長可2.5m，寬約2m，上蓋以甘蔗葉(參看陳清濟的居住節)。

3. 鷄舍 *dalukan*

鷄舍建於家屋附近，普通以細竹、茅草、藤子作為材料，寬約1.5m，長2m，高1m，用四根竹子作柱，四周圍以細竹 *vuloua* 或草莖 *buḡan*，上蓋以茅草，在舍內分二層，上層放鷄窩以生蛋，下層為鷄棲息用。孵蛋時，在家屋的簷下，放一破籃內實以草，置以蛋，母鷄孵於其上。

三、採集的方法

採集雖然在目前不佔重要的地位，但就筆者所知，在原始的阿美社會中也曾是獲得食物的手段之一。在沒有和外來文化接觸以前，他們很少種植蔬菜，大部份菜類完全靠採集得來。採集的工作通常並不限男女老幼，只要有空閒或工作順便時任何人都可以擔任這種工作。採集的場地也不受限制，田邊、路傍、河岸，山谷均可以任意來往。有一種原始的採集組織，是婦女們自由地組織起來的，人數不定，約四人至八人，僅限年老者參加，由最年長者率領到距部落較遠的地方採集，日出行動日暮而歸，不在田野露宿，採得之野菜由各人自携返家。

在馬太安阿美族中，採集野果野菜的神亦與農業神一樣是神譜中第七代的 *maavok* 和 *masriu*，若干野果並有專門的神。

四、採集品

採集的物品有動物性的和植物性的兩大類，現在分類描述如下。

(一) 植物性的採集品：再依其所採的部位而分成幾類。

1. 果實

(1) *mamajuh*：〔學名 *melothria heterophylla* (lour) cogn〕通稱埔瓜(屬 *cucumbitaceae* 瓜科)，為爬生的藤果，初為青色，成熟後變為黃色，果質堅硬，子

約三四粒，似橘的小核。

(2) kamatsalə: [學名 *Rubus taiwanus*, matsum], 通稱臺灣懸鉤子 [屬 *Rosaceae* 薔薇科]。吃此草的果實，莖上有刺，葉與薔薇的葉相似。

(3) atewas: 小而圓的果實，紅色，很甜，含有大核，果破裂後流出紅色的汁，皮也可以吃。成串形生長。

(4) alamə: 粒甚小約比綠豆稍大，圓而紅，中間含有黑色的核，夏天生長。

(5) samorok: 如拇指般大小，綠色，熟後成紅色，汁甚甜，有核，皮可吃，果實長在枝旁。惟此果不宜多吃，否則頭昏。

(6) kiarus: 通稱野石榴，外表青色，成熟後為青黃色。肉甚硬，肉之內壁附有小粒子，均可食。

(7) kadop: 約有拇指的一半大小，青黃色，粒小，形似枇杷。

(8) kamaja: 通稱番柿子。

(9) vatalə: 一種草生植物的果實，內部含有小的粒子。

(10) tsalukatsok: 灌木的小果，白色有粒。

採集可食的果實，多由年輕的人或小孩子去做，成年人常是順便看到，採回給家人吃。若果實長在很高的樹上，採時多半由小孩子拿着縛有小刀的竹桿，直接爬到樹上去採，也有時使用叉形枝棍(即把竹子破開做成叉形)打之，使落在樹下，就由別的小孩撿起。現今則多在樹下，用木棍或竹竿擊打，以使果實落下。採集叢生的小果時，要攜帶小竹筐盛放。

2. 芽，莖，葉

(1) kashibitai: [學名 *Bidens bipinnata* Linn], 通稱鬼針仔 [屬 *Compositae* 菊科]，生於原野，莖高二三尺，葉為三出二回羽狀複葉，對生，花黃色。

(2) hinasolai: [學名 *Crepis japonica* (Linn) Benth], 通稱黃瓜葉 [屬 *Compositae* 菊科]。長在路邊的野生植物，葉掌形，近葉柄處分開向平面發展，中間長出一莖開花結實，莖高一尺餘，花黃色，衰謝時為白色。

(3) sama (與 *samoia* 同) [學名 *Ixora chinensis* (Tumb) Nak], 通稱兔仔草 [屬 *Compositae* 菊科]。亦名鵝菜。

(4) lətan: [學名 *Solanum nigrum* L.]，通稱龍葵〔屬 *Solanaceae* 茄科〕。爲有核的植物，此植物狀似辣椒，花亦似辣椒花，果實圓形甚小，初爲青色，熟後爲黑紫色。食其嫩葉。

(5) hinaosalə: [學名 *Amaranthus spinosus* L.]，通稱刺莧，〔屬 *Amaranthaceae* 莧科〕。草本，葉卵形或長橢圓形，有鈍頭，葉柄頗長，莖圓，葉腋有針。

(6) hinnaluas: [學名 *Stellaria aquatica* (Linn) Scop]，通稱鵝兒腸，〔屬 *Cargophyllaceae* 石竹科〕。四季生長，白花，葉尖長，直出脈，對生。

(7) lautsuo hinnalidih: [學名 *Alpinia Speciosak* Shum]。通稱月桃，〔屬 *Zingiberaceae* 薑科〕。食其嫩心，味甚苦。

(8) dzihak: [學名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通稱粗糠柴，〔屬 *Verbenaceae* 馬鞭草科〕小粒叢生，果實長在莖上，其皮可代替老葉與檳榔同吃，葉有一二寸長，成尖橢圓形，對生。

(9) toalə: [學名 *Bischoffia javanica* Bl.]，通稱重陽木，又稱茄冬，〔屬 *Eupharhiaceae* 大戟科〕果實黃色，大如李，無核，僅有細仔，葉可生吃，澀而酸甜。

(10) holuwau: [學名 *Denanthe Stronifera* Wall]。通稱水芹菜，〔屬 *Umbelliferal* 形花科〕。生長水中，與芹菜相似，但莖較細，爲匍匐莖，食其莖葉。

(11) hinnalunai: [學名 *Nasturtium Sublyratum* Fret Sav]，通稱山芥菜，〔屬 *Cruciperal* 十字花科〕生長潮濕地方，不高，葉呈掌形，靠近葉柄處，有兩分叉，黃花，橢圓形果實，食其莖葉。

(12) kəlet: 蔓生地上，無花，小葉長約2cm，食其葉。

(13) kərats: 爲一種田中野生的草，長在稻旁，除草時，順便摘下來吃。

(14) vula hatak: 大蘑菇，長在田中，大的有如手掌，上端褐色，底端白色，在三四月中，都散開生長，較小的稱爲姐妹菇 voluah，係叢生。

(15) sokoei: 葉爲掌狀單葉，莖爲籐狀，可吃。其地下莖似地瓜，用石頭捶碎出泡沫，可用來洗衣。

(16) paəŋ: 草類，開小點黃花，長年開花形狀與 lətan 相似，不過葉子較寬，

果實較大。成熟後變為紅色，葉可煮食。

(17) wulantsno lɣats: 籐樹之芽，味苦。

(18) teros tərəts: 棕櫚芽，味甜。

(19) savekek: 檳榔樹頂長出的嫩芽，平時因生長過高，不易採取，常於颱風吹倒後採來吃。

(20) təvua: 通稱竹筍，可分為下列數種：

a. tatse: 小竹，多數長在山上。

b. sanasai təvua: 麻竹。

c. tala:aol: 長竹。

(21) vataoŋia: 通稱木耳，可分為下列數種：

a. kual: 白色巨菌，直徑約20cm。

b. e:ets: 銀耳，小朵白色木耳，吃起來滑韌可口。

c. tamuga²k: 白木耳(乳白色)，吃起來很脆。

d. kalibidai: 似 e:ets，但形狀較小，僅有 2 cm 之直徑。

(22) tovots: 是一種山地植物的老莖的(即靠根部的莖)心部。這種植物稱為 savugau (山棕)，開小黃色花，果實為圓形或橢圓形。果實一粒粒排在果莖上(與葉莖不同)，老莖的外部有鬚狀的外皮，葉如柳葉，對生，大葉呈三角形，小葉呈長條形。

(二) 動物性的採集品

1. 寄生蟲類

(1) mamajuh no hannalidih: 是一種叢生的小蟲，寄生在樹枝上，每一堆的外面有青色絲狀物包起，內部聚有許多蛆狀的白色子蟲，將堆包採下，連外面的絲狀物一起吃下，味甚甘美，僅外表部份稍苦。

(2) vao no hinna lidih: 寄生在樹梢，外表包起之物較大，蟲亦較大，紅色，外層較苦。

(3) vao no leih: 一種似蛆的小蟲，寄生在植物的根部，埋於土下。

(4) vao no allo: 寄生在茅草的莖部，看到草芽枯乾即知此茅草有蟲，許多蟲

聚成一堆，體積甚小。

(5) vao no atsəl: 竹蟲，寄生在竹子裏，會飛會跑，褐色，烘來吃味甚甘美。

2. 野蜂 olalə: 食其蛹及蜜，採蜜時，把手上擦糖水，然後伸進蜂巢中取蜜，蜂嗅着糖水味就來吃，而不會螫人。另一方法是預先仿製一巢放糖水，置於原巢附近，使蜂移巢而取其蜜。

3. 蚱蜢：可分為下列數種。

(1) tuŋkalels: 為普通蝗蟲，紅色，用手抓起，放在火上烤，熟後浸鹽水或醬油吃。

(2) wukalər: 生於乾燥，有石塊與草的地方。

(3) patsigatsik: 生於稻田中，赭色。

(4) kalaolai: 頸短粗，為害最大，食稻。

(5) wukue: 生於低溫處。

(6) dagukulə: 好像蝗蟲的蟲，但無翅，善跳。

4. 蝙蝠 pilalukis: 夜裏用一竹竿綁草，慢慢的搖動，待蝙蝠飛近時一竿打下。白天可在屋簷下抓取，或用竹竿將蝙蝠挑下來，放在火上烤，熟後剝去皮吃。

5. 螺 (kata tsumolek, 此名稱係日語，報告人已記不起土語)，是可吃的，可分為數種：

田螺 tokə: 在水中可摸索到，長螺 alotos、短螺 karo otai、tsavoriak: 此種祇有在水底才有。

6. 田雞 apʔapʔ 晚上聽見叫聲，就用火把或燈照着去捉。

7. 鳥蛋：是由年青人或小孩爬到樹上去採取。

8. 龜 lalukoh 在山泉旁或河邊抓取。

9. 蟹：生長在溪旁，常是很小的一種，因為阿美族喜歡吃蟹，是不會放過這種小動物的。

第三章

生活方式



第七節 衣 服

凌 曼 立

阿美族的衣服原料有四種，其中以麻布、皮革爲主，樹皮布，草和藤次之。麻布皮革的使用比較廣泛，因其質地軟而且耐用，麻布製法已經在紡織一文中詳述，樹皮布亦已作專題研究發表⁽¹⁾，故不再贅言，本文僅記述皮革，草和藤三種衣料製法，以及各種衣服的標本描述。

除上述幾種衣料外，現代的阿美族服裝方面已經完全平地化，衣料亦購自商店，唯縫製方法及式樣紋飾仍部份保留着古式，完全古代式的衣服僅在豐年祭或者特別的祭儀場合中方可見，又如中國式的男用長袍至今仍被該族的頭目、巫師等特殊階級所保有，在他們心目中阿美族的古代服裝外這種漢式大褂亦視爲一種禮服。本文的研究仍以古代服裝爲主，受漢影響的衣服爲副。

一、衣服 的 原 料

(一) 皮 革

臺灣土著族的製皮方法大致各族皆大同小異，從前曾是家庭中重要工藝之一。近年來平地的機織的衣料大量輸入，同時山地的開墾爲農田，野獸生活的範圍縮小因而影響土著的獵獲皮革的來源，且他們生活方式已由狩獵趨向於定居農耕，時間上亦不可能讓他們終日在山林中狩獵，獸類的獵獲率減少而使他們放棄以皮革製作衣服。但在阿美族村落中比較保守的家庭中，仍可在屋內的牆壁上看到掛有二三張整塊的鹿、羌或山羊皮，多者有六七張皮革，有客來訪時多取皮墊於藤條編的床架上，招待客人上坐，老年人在睡眠時亦多墊以皮墊以免受藤條的硬骨之苦，婦女在織布時亦必墊以皮墊可以減少身體上的疲勞。

(1) 凌曼立，1960，pp.313-360

阿美族在古代用以製皮革的野獸以鹿和羌爲多，偶亦取山羊山貓的皮做衣服。鹿大致有梅花鹿(土名 javol) 和野鹿(土名 kalala)，羌(土名 matsal)，其他尚有豹(土名 katonis)，野羊(土名 sire)，兔子(土名 kodewes)，松鼠(土名 vuhat)，黃鼠狼(土名 koio) 以及飼養的水牛(土名 kolon)，等動物的皮都可製成皮革。製皮的方法可分下面幾個步驟：

1. 剝皮，要製皮革的野獸最好是用陷阱捕獲的，因陷阱捕獲之野獸皮不致有損破之弊，剝皮是將野獸的腹部切開，取出獸之內臟等物，然後用佩刀將獸皮割開自頸至尾處，剝下獸皮然後仔細的剝去皮內側的筋和肉。

2. 刮肉，用番刀輕輕地刮皮上殘留下的脂肪及筋，直至皮上光滑爲止，有毛的皮面仍保持原狀。

3. 張皮，即將刮淨的皮張緊縛於一特製的框架上，這種框架是用細竹子或者堅韌的木條架成的四方形框架，框中央另加架一個交叉的對角線木棍，框架之大小按皮的尺寸製做，架名 satsnkevaj。張皮方法是先固定獸皮的頭部，用藤條架牢在框架的一端，然後用一根削尖的竹針在皮的四周鑽一排針孔 nisolosolo，在孔中穿過一條細藤條再相纏繫在框架上，然後再繞穿過皮孔中，重復繫在框架上，直到整張皮拉得很緊而且平整的張在框架上爲止。已張好皮的框架再置於屋頂，曝曬皮的反面，約需三日即可將皮曬乾，曬皮叫 bawale，皮曬乾後由架上取下，切去四周的小孔即成一張很平整的皮革，可當作皮墊、皮蓆使用。

4. 揉革，製衣服的皮革其製做方法的剝皮、刮肉的手續與上述製皮墊的方法完全相同，唯在張皮以後須要另外加工製革，即用鷄毛或鴨毛做的刷子 sabisibasi，沾上麻油 lunka 或者花生油 sima no kalasin，塗在獸皮的反面，每次塗油時須先用手掌用力擦皮，然後塗油放在烈日下曝曬，每天塗一次油，約三日後即可自皮框架上取下。用刀去皮四周的小孔(孔緣較硬故必得切除)，這時皮革的硬度還很大，須再塗一次油，將皮捲曲搓揉，如仍有硬塊處可用石頭砸擊直到變得較軟時爲止，作皮衣的獸皮只有鹿、羌、山羊三種皮比較適合。如製皮時適逢天雨，可拿張好皮的框架置於廚房的火爐架上煙燻，火烤，時間需要七、八日之久，用煙火燻烤方法製成的皮革有一股特別的氣味遠不如陽光曝曬的好。

至於皮衣服裁製方法與種類如下所述：

1. 皮衣 nitaes：製衣的方法是將製好的皮革二塊，用刀將兩塊皮各縱切為兩半，共計成四片，再用刀尖在皮的側緣鑽小孔，孔中穿縫麻線，將四塊皮相連成兩張長條的皮，然後將長皮的二分之處相縫合成為衣服之背部，衣之兩腋下亦縫合起來，製法與普通麻衣相同，在胸前的地方各釘以麻線一根可相繫之。這種皮衣多係男子上山打獵時之獵裝，故全是男子自己縫製，女子不穿，也不製做，皮衣的穿法亦因季候不同而異，在寒冷冬天獸皮有毛的一面向裏，使身體易於保暖，在炎夏獸皮的毛面向外又可當作一種裝飾的作用。

2. 皮雨衣 luvon：(圖版拾柒：1) 多係小牛皮或羊皮製成的，做的方法是用長方形皮革自中央縱切開約全長的四分之一，然後在四分之一處挖一個圓洞，洞徑與人頸之粗細相當，穿衣時將切縫拉開頭即可套入洞中，在切縫之兩側亦釘有麻線作繫帶。皮衣之胸襟部份較短，而長的一面整張皮作背，因野外工作時多須彎腰故主要是遮背上的雨水，在行走時雨由正前方落下時可將背部轉到胸前來遮雨。這種雨衣純係貫頭式衣服，其式樣與藤雨衣完全相同，唯穿着時多須赤膊，是老年人所喜用的一種防雨具。

3. 皮底鞋 kotsap：多以牛皮作材料，因牛皮較厚且耐穿。製鞋時以腳掌踏在皮上先繪一個大約的輪廓，然後用佩刀割皮革為一塊皮的鞋底，這種鞋並無鞋面，只用刀在皮鞋底之邊緣鑽取八個孔，孔中穿以麻繩，穿鞋時麻繩在腳背上往復的纏二次將腳綁得很緊，行走時很方便，但現在已不再穿了。據報導人說從前是經常赤足的，但夏天在烈日下行走必穿這種鞋，以防烈日下的道路過熱傷腳底，如果上山狩獵則不着鞋，因皮底在山林中行走很滑，反而有礙於行動，尤其當遇險奔逃時，最忌穿皮鞋，常因皮底滑，使人跌倒而被兇猛的野獸追擊傷害。

4. 皮帽：做帽子須要有帽丕，帽丕可分兩種，一為與頭型大小相似的葫蘆形丕，另一種是木頭削成的木丕，製帽時將軟的皮革包在帽丕上，帽沿下端鑽針孔穿麻繩，久之皮變硬即固定帽形，將丕取出，即成皮帽。帽下加一條麻線或皮帶做的帶。皮帽新時多要染黑，在山上打得野獸時立即用獸血拭帽，久亦即變成黑色的皮帽。

5. 皮袋：製法稍特別，多以松鼠皮縫成；如捉到松鼠殺死後不得損破身體上的皮毛，將其頸部用刀割開一圈，一手拉頭，一手拉尾，兩手反方向用力拉，松鼠的皮自然會與肉分開如脫殼一般；完整的皮囊脫下，在皮囊中塗以花生油類，擦揉之後，塞滿稻殼，口部用繩紮緊成一束，放在烈日下曬四天，將口部的一束繩，帶皮剪去倒出稻殼，其四肢與尾巴已經乾癟，留之或剪去皆可，製成的皮袋口部穿以粗麻繩，用以措掛。袋可裝煙草絲、檳榔、石灰、打火器等日常用品和嗜好品。

製皮革時從獵野獸一直到做成各種用品全是男子的工作，製成衣、帽、鞋、袋亦僅為男子使用之物品，與女子織布來說可算最明顯的一種分工了。

(二) 樹 皮 布

樹皮布是一種很原始的衣料，在太平洋土著民族中此種原始的衣料應用極為廣泛。日本學者研究臺灣土著文化除去鹿野忠雄曾有臺灣是否曾有 tapa 文化一文之作外⁽¹⁾，五十年間未曾見有樹皮布文化的報導。筆者此次在馬太安調查，發現馬太安的老人尚知道打製樹皮布的方法，並說以前樹皮布曾被普遍用作衣服的原料，因就調查材料寫就專論一篇，發表於民族學研究所集刊⁽²⁾，本節僅摘要敘述馬太安阿美人族的大概情形。

1. 原料 馬太安社的阿美族打製樹皮布僅有一種樹，即楮樹(paper mulberry)，學名叫 *Broussonetia papyrifera*，土名叫 roran。但在南部馬蘭社阿美族據說還用其他的樹皮製布，但不如楮樹皮理想和普遍。阿美族人將 roran 樹分為三類，以樹皮顏色，樹葉有無極叉，花果的形狀來分別。筆者調查到的三種如下：

第一種 avono 樹皮最白，葉極叉似葡萄葉形，開花作頭狀花序，結實如楊梅狀，初為青綠色，至秋初時變紅色乃成熟，可採食之，剝取其皮製作樹皮布，布色白且質地細軟。

第二種 tunvl 樹皮亦白，僅次於 avono，葉亦有極叉，枝有密毛，葉粗糙，開花作長穗形，有如柳花，不會結實，土人多採其長穗形花食之，樹皮亦作布，唯質地次

(1) 鹿野忠雄，1946 pp. 313—321.

(2) 凌曼立，1960 前引書

於 avono，但仍不失為上好樹皮布材料。

第三種 ledai 樹皮呈褐色，多斑疤，葉頭極又呈桃形，不會結實，製成之布粗糙而呈棕褐色，非理想之樹皮布原料⁽¹⁾。

2. 工具 臺灣的土著做樹皮布的工具因時代先後而不同，在石器時代所用的工具完全是石製的石刀，石槌，和石楔；但當金石並用時代，土著已能利用鐵刀，並削製木頭的工具，所以這時製樹皮布的工具也就發生變化，除原有的石楔和石槌外，又有鐵刀及木棒等。筆者在馬太鞍調查時的報導人，即該社的老頭目何有柯 unak tabon年已近八十歲，他說幼年時曾看過從前石製的用作製樹皮布的刀和槌，並知其用法及做法。因此筆者請他做了兩把石刀，至於石槌，據報導人說並無特製者，但在日人的考古發掘中，出土很多的石打棒，如海岸阿美族所在的都鑾地方，即有出土，但該處的樹皮布文化早已沒有了。現在我們只能假定：馬太鞍社的樹皮布文化製作方面，所用的工具並未達到頂峯；或者報導人所看到的時候，這種文化已在沒落之中，故所見者僅殘存的一部份石刀工具，石槌僅為河邊鵝卵石，取其一塊將一端或一側面稍為磨平，即為石槌，而並未將其一面磨琢成有溝槽的打棒。或已到了金石並用時代，多用木槌充作樹皮布的打棒。

3. 製法 樹皮布的製作過程是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完成，例如入深山砍剝樹皮多係青年男子的工作，樹皮剝下後，捆成一捲送至家中，以後的製布工作多歸於老人的事。因為剝皮是一種很費力而困難的工作，老年人的體力已經不能勝任取皮的工作；反之敲打樹皮布的技術，須有耐性，技巧和時間，老人們大致已不能再上山狩獵時，他們的工作除去看守幼兒，門戶，煮飯等雜務，在空餘的時間就製樹皮布及獸類的皮革，這是一種很合理的分工合作方式。樹皮布的製作多係男子的工作，故做成衣服亦是男子自己穿着，而婦女們多會自己織麻布，故她們穿着全是麻布，在古代的婦女

(1) 按植物大辭典之分類有二，一為楮 *Broussonetia Kaioinoki, Sieh*，另一為構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vent*。構的特徵，落葉喬木，高至二、三十尺，其嫩莖密生剛毛，葉卵形常五裂或三裂，春夏開花雌雄異株，雄花作穗狀，呈橢圓形，雌花集為球形，實熟呈紅色味美。楮的特徵與構相似，唯葉為卵形似桑葉不裂。如此我們可確知構分雌雄，雌者 avono，雄者 tunul，楮即為 ledai。按本草綱目，構併入楮，楮者北方人稱之，南人則稱曰構。

似亦着樹皮俟紡織傳入後樹皮布漸漸地不再採用。

在亞熱帶的臺灣，剝樹皮的時間雖無一定，但仍以夏季為最適當，春季為生長的季節，植物細胞生長始於春而至夏季最盛，充份地吸收水份，這時剝取樹皮最容易，即使堅韌的楮樹亦很易的將其皮層剝下。

(1) 取皮 按筆者調查阿美族的樹皮布只用楮樹 (paper mulberry) 作材料，取樹皮之前，先要選擇適當的樹，理想的樹幹是筆直，樹皮上少結疤痕，在古時先取出大石刀，將樹幹下部繞樹砍裂楮皮一圈，樹幹上端亦同樣砍之。如果樹很高，即需作一大梯，先取一根長木桿，桿上依次地砍數個缺口，成爲一種最簡單的獨木梯，靠在樹幹之上，人爬上去用石刀繞樹割裂樹皮一圈，然後在兩個割裂樹皮圈之間劃開一直線，再用小的石刀自割裂的直線中插入樹皮層與木質層之間，用刀頭漸漸地挑使皮與木分開，須注意不損樹的內皮層，然後由樹上部漸向下端撕剝下樹皮，剝皮工作的難易視季節而異，春夏時剝取很易，秋冬季寒則較難。普通一棵樹高300cm的楮樹，粗60cm，所需剝皮時間約要一日之久。現代取楮皮多用佩刀將整棵樹砍倒，用木車拖運回去，在家屋前寬廣的平地上慢慢剝皮，先用刀將樹皮縱列破開，挑開裂縫處的皮與木，再用木楔子插入皮與木之間，用木棒輕擊木楔，使木楔漸漸深入使皮與木分開來，而不致使內皮部損壞，樹皮可做成樹皮布，而木幹亦可有其他利用的價值。如在深山中剝取樹皮後，樹幹雖未砍伐但亦因運輸營養的皮層剝去而枯死的(圖版拾壹)。

(2) 打製 剝下的樹皮應在其未變乾之前着手製成布，因樹皮如變乾後纖維即不易打鬆。古老的方法，是先將樹皮放在一根光滑而粗大的木幹上，打製者蹲在一側，手執小木棒，敲打樹皮的外表皮，使其皮起毛成球狀，然後用手撕去最外層的皮，留下樹的內皮層再打製成樹皮布。現代的打製方法則不用棒敲擊表皮，可以直接用刀將樹的外表皮剝去，剝皮土語稱 mipolats。再將樹的內皮置於一平滑長約40cm；寬20cm；厚15cm的木塊上用木棒敲打。

打樹皮的方法是有一定的，初步是橫打，使縱列的纖維左右相混雜，再縱擊。如開始即縱打，可能很快地使樹皮裂開；在打樹皮時必須輕快的敲打，使樹皮的纖維變得鬆軟，打製得好的樹皮布可柔軟如毛毯。這時打擊的樹皮只有一面，另外一面可以看出反面打擊的樹皮是否完好，如有的地方打得不够時，可由未打的一面看出，再重

覆敲擊之，直至滿意為止(圖版拾貳：1—4)。

(3) 洗布 打製手續完成後，將其摺成一方塊，上綁壓大石頭一塊，然後把綁有石頭的布，一起浸放在河水中，約須半小時的時間，即自水中取出，時間不可過久，否則樹皮纖維會散開來的，浸水的樹皮布中仍含有樹汁，故洗時先用腳踏布之一端，另一端捲繞成一卷，用手掌輕輕地搓揉，或用腳慢踩，再將樹皮布浸在水中洗去殘留的樹漿，如此作法前後共計三次，樹皮即可自水中拿出來，輕輕地絞乾水份，再平舖於草地上曬乾，現代的方法是晾於竹竿上曬乾，當樹皮布曬至半乾，可時常用手去搓揉布之較硬的部份(圖版拾貳：5—6)。或者布置於草地上，足踏在布一端，如洗布方式相同，用手搓揉或將布捲成卷稍使力揉之，俟布完全曬乾時，即變得很柔軟。

(4) 衣類 樹皮布做的衣服，種類與普通的麻布衣服相同，一棵直徑 10cm 的樹幹剝下的樹皮寬約 30cm 以上，即可作無袖長衣的材料，通常樹的直徑 10cm，樹幹長 150cm 的樹皮兩塊，可以縫合成一件童裝衣服。成年的長外衣，需樹皮長 180cm 才行。有的楮樹主幹很粗，直徑約 20—23cm，其樹皮打製成的整張布，多數當作臥被或墊褥。如樹皮布過份的細長，製成的布多作背帶或頭巾(圖版拾參，拾肆)。

據報導人說，樹皮布的製作，是在麻布衣服未使用之前，當時衣服並無特別的裁剪方法，唯縫衣的工具則已俱備，如竹針，或柚子樹上的尖刺，皆可當作針用，線則多是用香蕉絲搓成的。

民族學研究所現有的樹皮布標本，是民國四十八年秋天，在馬太安社，請見過樹皮布的老人製作的，當時因氣候轉寒，故製成的樹皮布衣服僅四件較為完好，其他的多有裂縫，用麻線縫合，同時因為楮樹皮可以造紙，一度曾為政府大量收購，族人多入山大量砍伐，現在已很少能找到較高大的楮樹，所以標本中的衣服尚可製成原大，而被褥的標本，是須用大張的樹皮製成，這已經是不可能的事。筆者在敘述標本時，常以樹皮布材料的不同來說明，某種樹皮適合做衣服或做被褥，而不能顧及標本的尺寸是否合適的條件。

(三) 草 類

阿美族多用草編織成的雨具，雨具分二種，一種無胸的雨衣，一為草排式雨具。無胸雨衣土名 tober，其原料是用一種土名 siam 的草本植物，生長於河旁，要做雨

衣時即在傍晚工作完畢時將所需要的 *siam* 割好一束，放在牛背上或者用背簍將它背回來，第二天就將 *siam* 草散在園中曬，約需三天即曬乾，用刀將其切成雨衣所需的長度，即可用麻線編紮之，做雨衣的肩部兩塊地方另以籐編製，因 *siam* 則不能彎曲。否則易斷。

雨排的材料亦是一種草本植物，土名叫 *henalitiak*，多生長在高地區，採取方法與上述 *siam* 同，唯做雨排時是在 *henalitiak* 草莖橫側中穿一洞串以麻線，這種雨排亦有遮陽的功用(參看農業節農具條)。

(四) 籐

雨衣亦有用籐編者，編的方法用透孔六角編法，先編成雨衣的形狀，然後在籐架上釘縫樹葉成爲一種樹葉的雨衣，唯現已不多見。現民族所有一籐編的雨衣架，架上未加蓋以樹葉等(圖版拾柒：2)。

二、衣服的沿革

本文所列舉描寫的衣服，均屬古式的，雖然說是古式，却非阿美族的原始衣着，而是採取了早先來臺的漢人服式與鄰近的泰雅族人的衣飾圖案，再揉合成今日阿美族人理想型的古式衣服⁽¹⁾。下面就依照時間的分野，將調查所得的馬太安阿美族的衣服資料，做一簡略摘要，以便讀者能先有一個綜合性的瞭解；

(一) 古式的衣服

1. 男人——平時穿貫頭式的麻布長衣，白色或棕色，下體圍遮陰布，赤足。天氣較冷時，則加套袖(見本文插圖十三)，披前遮(披風)，這也是一塊不加紋飾的麻布。平時若參加集會或出門作客，則加着綁腿褲(本文插圖十九的式樣)。遇到節日要參加祭祀慶典時，就穿上盛裝，衣服的式樣與常服無大別，只是衣面綴飾花紋與貝珠(見本文插圖及圖版拾陸)，全身又戴滿裝飾品(見第八節裝飾文)，肩掛漂亮的佩袋(見插圖二十一)。

(1) 日人秦貞廉編漂流臺灣テヨブラン島之記一書所記之地點，在秀姑巒溪入海處，距離馬太安不遠，此書插圖中阿美族人所穿的衣服；男人僅在下身圍一丁字帶或遮陰布，上身穿無紋飾的貫頭式長衣(見本文插圖九)，女人上身與男人所穿的一樣，只是下身穿裙(式樣不能判定)。這種衣服可以視爲阿美族原始型的衣服了。此書所記的時代在公元1803~1806年間。我們再看日本人佔據臺灣以後，有關阿美族的記載，則阿美族所着衣飾已經漢化，或受過鄰族的影響，便是本文所謂的古式衣服。

2. 女人——平常所着的衣服頗似漢裝，上身是對襟長袖的短衣(見插圖十一)，下身僅圍着兩片邊裙(見本文插圖十六)，大都是黑色不加紋飾的，頭上纏着很大的頭巾，小腿上裹着綁腿布，赤足。女子的盛裝是緝了花邊的，或者是織滿幾個圖紋的泰雅式衣服，另外佩帶各種裝飾品(圖版拾伍)。

3. 特殊人物——部落裏的頭目與司祭，在招集社民議事或舉行祭儀會時，必定穿上大禮服，其實就是漢人的長袍，通常是黑色或淺藍色的。還有為人驅鬼治病的巫覡，他們作法時都必須穿著盛裝(圖版壹)。

(二) 過渡時代的衣服

從日據時代的後期，到臺灣光復初年，衣服的式樣沒有多大的變化，只是理想型的衣服逐漸解體，老年人與青年人的衣著式樣，日趨分化。老人(包括中年人)的衣服仍保持古式，漢化更深，例如漢人那種肥大的長褲，與女人的開右衽的長袖上衣，都成了族人平時穿着的衣服。青年人穿着各式各樣的衣服，尤其是女孩子出門作客時，都換上和服或洋裝了，總之古式的盛裝在青年人心中已經失去了價值。

(三) 現代的衣服

今日我們在馬太安所見到的阿美人，幾乎全部穿着平地人的衣服，男人平時的工作服是較為破爛的卡其布襯衣或白布襯衣，下身也是西式的卡其布褲子，出門做客或參加喜慶宴會，僅只換上比較乾淨的一套，他們心目中的盛裝是整套西服。女人平常都是穿花布襯衫和裙子，下田工作時綁着腿，而頭巾已經沒有了，因為女人幾乎都燙了髮，女人的盛裝就是花布洋裝，崇尚平地人流行的式樣。現在只剩下少許年紀很大的老人們仍穿着古式的衣服，隨身佩帶檳榔袋，但是遇到較正式的場合，他們也要穿起西式的服裝了(參看圖版拾捌)。

三、衣服 的 種類

本節擬就民族學研究所現在所藏馬太安阿美族的衣服標本，擇其具有代表性者逐件描述，藉以瞭解他們穿着文化的全貌。大部份描述，標本均為李亦園先生所採集，標本描寫方式亦多依他的平埔族衣飾文(¹)。

(一)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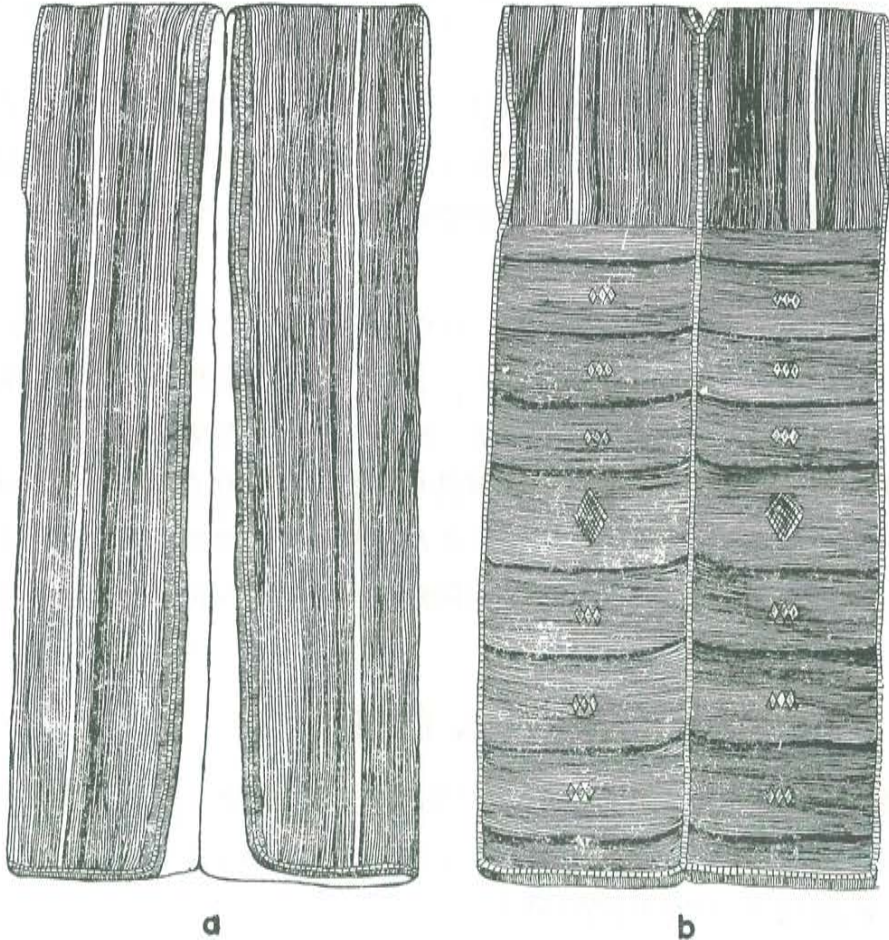
(1) 李亦園，1954，pp. 41-46.

1. 男衣

(1) 原始型的工作服，土名 *atalats*

〔標本〕20018，對襟，無領，無扣，無袖，衣全長82cm，寬38cm，出手19cm，全體以二幅麻布製成，不加剪裁，以麻線縫合背部及腋下兩側，麻布衣服所織的紋樣係人字形紋，較之經緯線平織方法更為美觀而耐用，在衣之下襠織有橫紋六道為邊飾，同時不易使織成之布散開，這類的衣服可當便服穿，或上山做粗重工作時穿，很少洗濯，故年久污垢嵌塞衣紋中而使衣服顏色成黑褐色。

(2) 男用長外衣，土名 *bataa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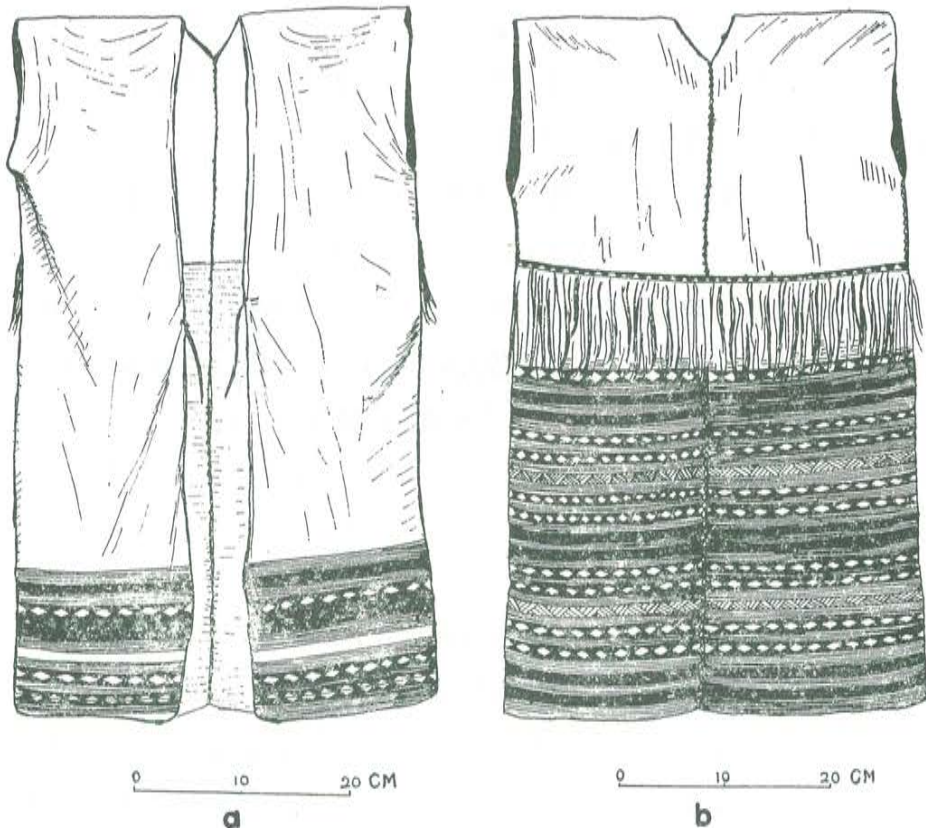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三 男用長衣

A. 〔標本〕20002 (插圖十三) 對襟，無領，無袖，衣長 95cm，寬 44cm，出手

長 22cm，全部以二幅織有花紋的紅麻布縫製而成，不加裁剪，僅用線縫合衣之背部及兩側至腋下止，衣襟及襠縫以寬 0.5cm 的紅色人紋麻帶為邊，衣服各部凡是縫合處皆縫綴一道細而白的貝珠串，將縫合處之麻線痕跡遮蓋了。衣服之前方和後方上部 25cm 處，紡織方法為紅、白二色麻線相夾織為底，在底布上加夾織紅色經線用‘跳織法’⁽¹⁾，故布面所見的紋樣似全為經線紋，在衣之中央部份有黑、白縱條紋各一道，衣後方腋下 5cm，織布方法改變即布面以緯線跳織法，布面呈現出緯線的紋樣，長約 70cm，其間夾織八道黑色橫紋，而將布面分成九橫格，上下兩格最窄，其間無紋飾，正中央一橫格最寬，其中間用紅、白、棕三種顏色麻線織成一較大的菱形，其他兩側之六橫格皆織成三個白色麻織成的菱形紋，以上這種文樣皆左右對稱的縫製成衣背。

B. 男用長外衣 (插圖十四)



插圖十四 男用長外衣

(1) 跳織法，一根經線與緯線相交織後，跳過數根緯線再與一緯線交織，其跳織緯線數有一定。

[標本] 20081，爲一對襟，無領，無袖，無扣的長外衣，長 79cm，寬 45cm，出手 21.5cm，全部以二幅白麻布縫製，不加剪裁，衣之縫合線是白麻線纏以紅絨線的雙股線，縫製衣背及兩側下腋，對襟的中央釘有紅絨線編之瓣狀帶二條，可相繫緊用以代鈕扣，衣服前方下部 14 cm，後方下部 47 cm 處加夾織紅黑二色絨線的紋飾。夾織方法乃是在白色經線上，間隔穿織有色的緯線，如有花紋，須用數根提取經線綜統棒 (heddlerod) 便可織出複雜的紋樣。在衣後方紋飾之上端夾織有長約 9cm 之紅絨線流蘇一道。

此類衣服其寬度因織機寬度的限制而有一定，衣之長短尙可稍微隨意伸縮，衣服因人身裁高矮而不定，最長 95cm，最短 75cm。而衣服上夾織的花紋多少不定，有全部織花紋，或衣背腋以下的部份；衣前方則在近下襠處。夾織花紋寬狹不一，如衣背織一半有紋則紋之頂端必加夾織一道紅絨線的流蘇。夾織的花紋很多，有星紋、菱紋，點線紋、方塊紋，禮服係麻布加夾織絨線故衣厚而堅固，在冬日且有保暖之功用，故冬季各項儀式宴會中爲成年男子必備之盛裝。

[標本] 20035，對襟，無領，無扣，有袖，長 86cm，寬 56cm，袖長 62cm，袖寬 9cm，衣料係白麻布爲底，其上加夾織寬約 11 cm 的五道紅色絨線山形紋⁽¹⁾，每兩道山形紋間夾織深藍色鋸齒紋寬 5cm，及黑色的橫紋，衣袖部份夾織花紋不同，袖口以直線紋夾以鋸齒紋，近肩端則以紅絨線夾織菱形複紋，袖之近腋部另加貼縫長 17.6 cm，寬 5~10cm 之紅布，用意當係在穿着時腋部較鬆寬舒適。

此類衣服，可能仿漢人衣服而利用他們的套袖改變成的。衣服全部織有複雜的花紋爲頭目冬季開會時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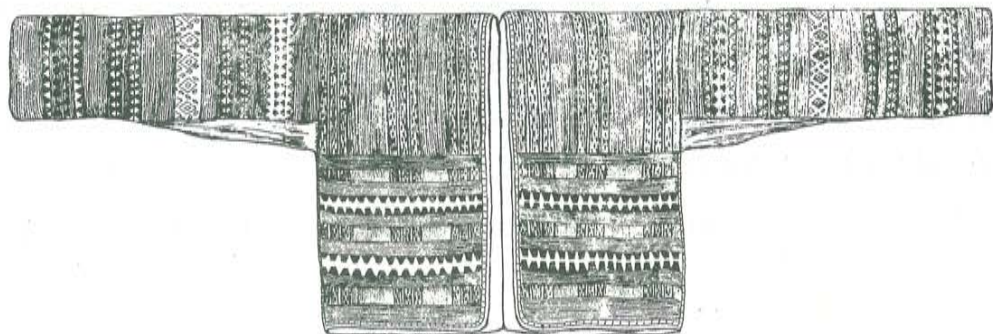
(3) 男子短上衣

[標本] 20005，對襟，有袖，無領（插圖十五），衣長 45cm，寬 48cm，袖長 40cm，寬 14cm，全部以二幅白麻布爲底，其上夾織紅麻之布，縫合其背部及兩側腋下而成，衣之前方下緣 12cm 寬及後下方 30cm 寬之邊，其紅麻線織法用緯線夾跳織法，其他皆爲經線夾跳織法，在這兩種織法交界處織一道黑橫紋，衣袖爲直筒狀其上織有三段相同的花紋，即兩道對稱的連續三角紋，在其兩側各有雙道連續的白方格黑

(1) 鋸齒紋其起伏距離超過 5 cm 者稱之爲山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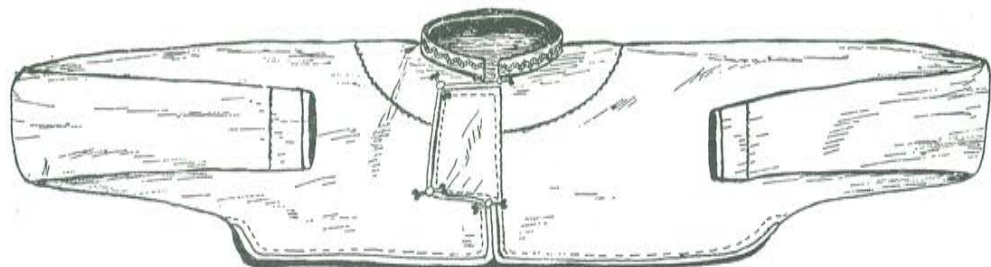
邊紋，每段花紋由六道紋樣組而成，寬約 9cm。衣服的襟、擺、袖等處的邊緣皆釘有白色的小貝珠串一道，在下擺距左右角約 15cm 處各釘一條絲帶，穿衣時兩帶相繫以代扣子之用。

C. 有袖男用長外衣 (土名 atalats)



插圖十五 男子短上衣

[標本] 20006，對襟，無領，有袖，衣全長 42cm，寬 48cm，袖長 42cm，袖寬 16~19cm，全部以彩色織紋的麻布兩塊縫成，衣袖與衣相接處另加貼一塊白布，使袖口較窄小而腋下寬大，乃受漢人衣服裁剪之影響。上衣之紋樣多而雜為其一特點，衣之上部用紅麻布為底，布上夾織三組黑點線紋，每組有三縱道點線紋和經線夾跳織法。衣之前下方 22cm 寬，後方下緣 26cm 寬改用緯線夾跳織法加於經線跳織法之上，共計有六橫道，每道寬 1.5cm，其每兩道間有一空隙寬 2cm，在第二與第三，第四與第五橫道間各有對稱排列的三角形紋，衣袖有五道複雜的紋樣，三角形，菱形，大菱形等紋樣，皆以紅底上織白和黑色的紋樣，衣襟，下擺和兩腋下縫合處皆綴以白色的



0 10 20 CM

插圖十六 男子短上衣

小貝珠串。

[標本] 20003，為一右襟，圓領，長袖的短上衣（插圖十六），衣長 25cm，襠寬 52cm，袖長 80cm 寬，12~17cm，全部以淺藍色棉布縫製成，其裁剪法完全與漢人衣服相同，小圓領是縫一夾層的豎領長 37cm，寬 1.5cm，領面為十字綉花邊，裏子為黑棉布，領周且緝以黑緝條，對襟之衣服在其左襟上加貼同色布一塊長 12cm，寬 6cm，即成右衽，衽之上下角和領口，下襟等處共釘有四付白磁鈕扣，衣衽，袖口，下襠緣皆緝以白邊，衣左右兩下襠處略呈圓形，衣袖內側加貼一寬 6 cm 的白布邊，穿衣時將白邊翻出以增加衣服的美觀。

此類短衣服為最常見的便服，多為男子夏日所穿用，其特點為長寬比例懸殊甚大。

（4）無胸襟之男上衣

[標本] 20008 無領，無扣，無前襟，有袖，有背，衣長 62.5cm，背寬 34cm，下襠寬 28cm，袖長 65cm，係利用平地購得之棉紗汗衫將其前襟全部剪去，留下背部並連有兩衣袖，其式樣似將他們的套袖連在一塊布上，該布即為衣背，其四周縫有雙道平行的紅線菱紋，在距衣襠 22.5cm 及 35cm 處各釘一雙道菱紋，在菱紋下緣綴垂長 5cm 之紅絨線流蘇一排，衣袖口亦釘有紅色花紋，又衣肩與袖相接處的衣沿上各釘絨繩二條，可相繫於胸襟中間，使衣不致向背後滑落。

本標本無前胸襟，衣料係細薄的白棉紗布，其上又特意的縫貼花紋作裝飾，這式衣服較宜於炎熱的夏季舞蹈時穿用，亦為阿美族人別出心裁的一種衣服，但這種式樣並未見廣泛的流行。

2. 女衣

唯有女上衣在阿美族已經沒有用麻布織的，多採用通常的土布，細棉紗布，軟緞等等。衣服的顏色以兩種為主；少女多喜歡着鮮紅色的，老婦則常着黑色的。老式衣服多是有袖無領的對襟無扣衣服，紋飾多鋸齒紋，現代女子已不着古式對襟衣，故這式衣服現在很少能看到。

（1）長袖短衣 balihaliyan

[標本] 20078，對襟，半圓領口，有袖短上衣，衣全長 46cm，袖長 55cm，袖寬

12cm，衣擺寬 38cm，全部用黑軟緞縫製成，衣之裁剪法與中式短褂相同，唯有領口略微修圓而不另裝一條豎領。領口、襟、擺、袖口皆緝以紅邊，在距邊約3cm處各縫以藍絨線和白線條二道，在衣擺及袖口等處用紅、黃等色絲線挑綉點紋、浪紋兩道，衣襟之二分之一處釘有白布帶二條，可相繫以代替鈕扣的功用，衣襟下角又另釘有暗扣，以防衣服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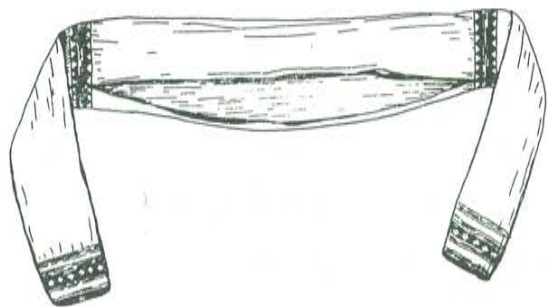
本標本衣長寬比例1:3，衣上齒形紋等紋飾曰 lilis 如係舞衣則多在衣下擺處綴小鈴 sin-sin 一整排，與綴銅鈴之舞裙相配，即成一套很貴重的舞服，惜現已不能找到綴銅鈴的短舞衣了。

(2) 短袖上衣

[標本] 20010 對襟，半圓領口，短袖上衣，衣全長 36cm，出手（肩寬之二分之一）長 30cm，袖寬 15cm，衣擺寬 40cm，係以鮮紅色棉布剪裁成。衣之領、襟、擺、袖口皆緝紅邊，沿邊之內側同時緝以黃色和白色浪紋花邊各一條，衣襟下角兩側各釘布帶一條可將衣服左右兩半相繫緊。



插圖十七 短袖上衣



插圖十八 套袖

3. 袖

(1) 套袖 (插圖十八)

[標本] 20037，全長 145cm，袖口最窄處 13cm，中段最寬 16cm，為一本色麻布一塊對縫，在袖腋處已另剪縫一三角形白布條，布長 25cm，最寬 4cm，套袖中央開口處長 53cm，袖口及肩部地方又加夾織兩道紅、黑二色的絨線紋飾。

[標本] 20079，全長150cm，袖口最窄10cm，袖最寬15cm，本色的麻布縫製而未經任何裁剪，袖口及袖肩處有兩道桃紅和紫紅色夾織的紋飾，袖中央有50cm處開口以便手臂穿入。

阿美族人的套袖一般可分兩種，一為工作時穿用，以保護手臂不為外物傷害，這種套袖其上無絨線紋飾，另一種套袖如上述兩標本為宴會舞蹈時穿着，然後再着男長衣，即為正式的禮服。

(2) 筒袖



插圖十九 筒袖、綴貼鏢片之胸掛

[標本] 20068，兩隻筒袖白色麻布為底（插圖十九），其上用紅色、黑色絨線夾織成花紋，袖長33cm，寬15cm~17cm，袖上的花紋很繁雜計有方格紋、十字紋、X形紋、長條紅和黑線條紋，筒袖似與縫接在麻衣上之袖全同，並無單獨使用之功能。

4. 胸掛和胸披

(1) 胸掛：biaio 現代僅女子方用胸掛，因女上衣大都是短小，胸部常易裸露，故女子用胸掛，並作襯衣的防寒功用。胸掛上常綴以珠、鈴、鏢片和鮮艷的顏色

的布條裝飾。男子的胸掛現已沒有了，按報導人何有柯大頭目說：古代男子有胸掛袋，即以方形麻布四角之相對二角交叉繫掛於頸項上，另二角則經胸部相繫於背部，出外工作時所用的煙、檳榔、打火器皆置於胸掛袋中。

A. 綴貼鏢片之胸掛

[標本] 20014，全長 40cm，橫寬 25cm（插圖十九），用紅布一塊，四周緹以黑邊，邊內側約 5cm 之寬處縫三道浪紋花邊，兩條黃花邊夾一道白花邊，在花邊之空隙處釘有直徑 0.6cm 的小鏢片，胸掛中間分三部，每部飾物相同，即六個大鏢片，六個小鏢片和縫綴一些小金珠，每部份與另一部交界處有白、黑、黃三道不同色彩的浪紋，胸掛之左右兩上角各釘絨繩，兩側之二分之一處則釘有細繩，皆為繫掛之用。

B. 綴鈴胸掛

[標本] 20015，全長 70cm，寬 28cm，縫製法用紅絨布一塊，長約 68cm，寬 26cm，縫貼在一長 70cm，寬 28cm 的黑棉布中央，四周圍露出約 1cm，寬的黑布作胸掛邊飾，距一橫邊長約有 20cm 處有三道齒形紋，二黑夾一白紋，其下側綴有小銅鈴一排，在紅絨布的四周亦綴有兩道齒形紋，寬約 1.5cm，胸掛之繫繩已斷落。

C. 綴珠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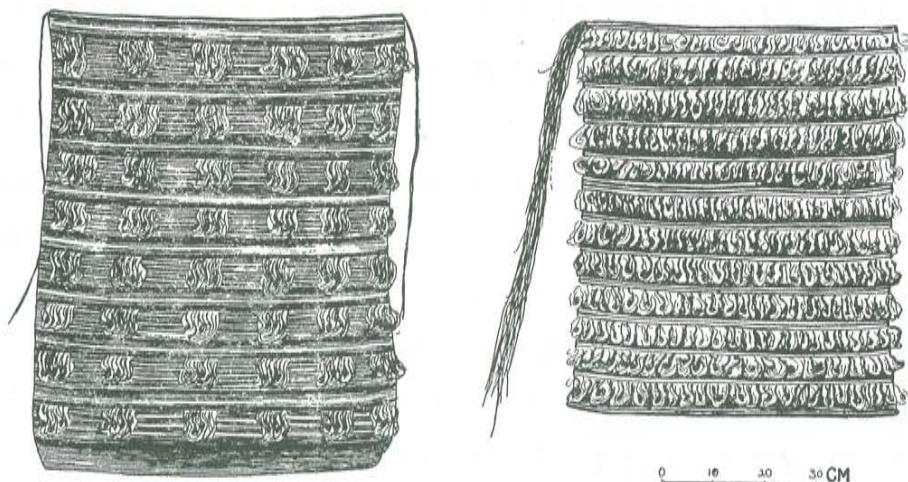
[標本] 20016，全長 36cm，寬 24cm，係一夾層的胸掛，用黃布為面，黑布為裏，重疊而縫綴成的，胸掛四周緹以寬 0.5cm 的黑緹條，掛中央釘有白、黑、藍三種齒形紋花邊兩組，將其分成三段，每段內綴以小黑玻璃珠花十朵（每朵花由四至五粒珠子縫綴成）分成兩排排列，全胸掛計有六排珠花裝飾，在胸掛一縱端的兩角，和兩側邊緣二分之一處釘有長 30cm 之絨線繫掛帶。

(2) 胸披 hahelau

胸披的功用與胸掛近似，乃是補救他們衣服上的缺點，如麻織的對襟無扣紐的外衣，在冬季時寒風迎面襲來，失去擋風功用，因而使用胸披作為冬季防風禦寒的服裝。使用時胸披將整個人上身遮蔽起來，兩手臂亦藏於披內取暖，故胸披用麻布織時即加織入一些紅絨線，且留有絨絨穗，穗都是很長的垂於胸披前，可增加其禦寒功用，同時亦為一種裝飾紋樣，這種胸披阿美族人雖使用但不會織，多購于泰雅族。

[標本] 20052，胸披為麻布三塊拼縫成，其全長 75cm，寬 60cm，麻布上有規

則的夾織白、黑、紅三種顏色麻線，織成花紋和條紋，在布上線條紋上每縱隔6cm，橫隔4cm處，即在緯線上加織紅色絨線流蘇，穗長約6cm，橫寬4cm，全胸披有共48撮絨線流穗飾，胸披左右兩上角各釘有繩子一條，將胸披置於胸，兩繩繞肩部相繫於頸項之後，可將整個胸肩蔽蓋起來(插圖二十及圖版拾柒：3)。



插圖二十 胸披

[標本] 20022，胸披全長71cm，寬63cm，製法與前件全同，唯其垂掛的紅絨線穗的織入法稍異，即紅絨線穗是在麻布上每縱隔6cm，即加織一橫列的絨線穗，穗長6cm，驟看似整個胸披上全被紅絨線穗飾滿，左上角釘一束絨線作繫用的繩，掛胸披時使用。

(二) 裙

1. 男裙 vakeha

男子僅在舞蹈的場合方才穿裙，平時則多着丁字帶或前遮。一般男子的裙依式樣可分有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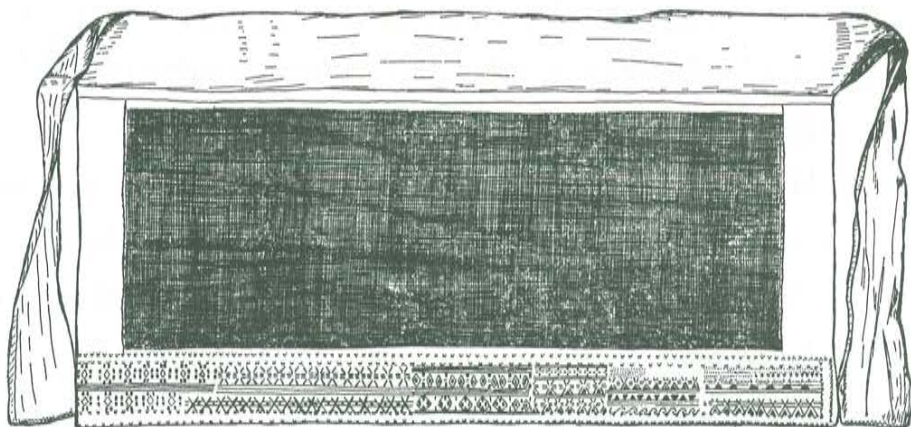
單裙：長方形的布一整塊，自右向左圍繞於下身，裙腰之左右兩端各縫帶子一條，可將裙緊緊繫於腰際。後裙：方形布一塊，裙之下部或繡有紋飾，或各色的彩條，使用時將其繫垂於腰右後，可將裸露的臂部遮蔽。上述二種裙子偶而亦有飾以貝珠、彩色細料珠，和白色的鈕扣等釘成條狀的紋飾。流蘇前裙：以五條細長布片排釘於一腰帶下，前裙繫垂於身前面，布條上飾以各色齒條紋樣。

(1) 單裙：

A. 織花圍裙 balioken

[標本] 20019，裙係以三塊深藍色為底其上織有花紋的布，並排拼縫成一整塊圍裙，上端加縫一條腰帶。裙長 70cm，寬 24cm，兩塊布上織兩道寬 10cm 的花紋條，每道之兩側有三條白而細的綫條，布上的花紋有八角形紋、方格紋、八角套方格形紋，及綫形紋，另一塊布上織的全是菱形紋。在裙右上角縫接一長 120cm，寬 2cm 的布帶作為繫裙腰之帶。裙的四周另加黑綫邊。標本的特點是裙幅長而寬，花紋很繁雜，而紋樣異於漢式，這種精緻織紋很少看到，目前尚不能肯定是阿美族婦女所織，抑是出自他族的。

B. 繡花圍裙 (插圖二十一)



插圖二十一 繡花圍裙

[標本] 20020，裙長 58cm，寬 112cm，縫製方法以一長 220cm，寬 10cm 的淺藍色布帶作為腰帶，裙布縫中間貼縫一塊長 44cm，寬 112cm 的黑布，其左、右及下緣皆另縫接黑布條，唯裙下緣黑布上用彩色絲線繡成一寬 10cm 的花邊，花邊上的紋樣可分六段，每段花紋都不一樣，有菱形、方格、三角條紋等等，約以 10cm~15cm 長度為一段，花紋的寬度窄度則不一定，繡花線的顏色都是很鮮艷的紅、白、黃、綠、紫等色，而花紋幾全部用幾何形紋為主，紋樣似非學自漢人。

C. 綴珠裙

[標本] 20021，裙長 63cm，寬 70cm，裙上的花紋皆以珠粒綴飾而成，綴珠的方

式多用每五粒小珠綴成一個花，數個珠花即成一長條珠花帶，使用的細小料珠計有紅、黃、藍三種顏色。裙的三邊都綴有珠花帶兩條，帶之兩側皆釘有細小紅綫條，珠帶內側2cm處又再綴掛一道珠花帶，裙的中間部份又橫綴珠花帶兩條，全長45cm，寬7cm，另一帶長40cm，寬3cm，每珠花帶間且夾有細紅的布綫條，該二帶之下緣且綴有細小的銅鈴，裙之左端珠帶較窄狹，在空隙處飾有五朵小珠花，裙腰係一條長180cm，寬3cm的白布腰帶。

該標本是唯一收集到的掛小鈴的珠裙，係一件舞蹈時所穿用的，筆者在拔子社調查時亦看到有相做的舞裙，族人已視為珍品不甚願售于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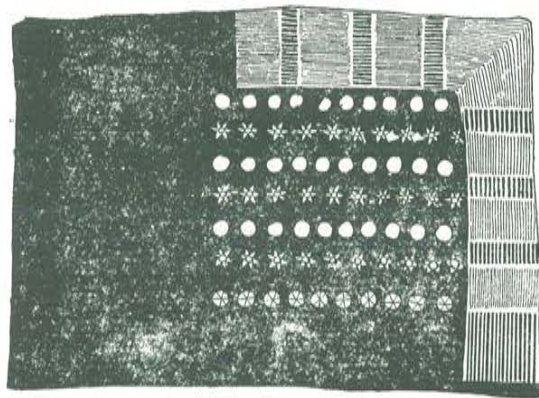
D. 白鈕扣圍裙

[標本] 20022，裙長60cm，寬10cm，在黑布上用五粒白色鈕扣每釘成一個花，一條鈕扣花帶以四個扣花並列成的。在裙的左半側邊緣，及裙內左側有二橫條鈕扣花帶，在其空間且綴有一朵朵鈕扣花朵，裙之右側邊緣的鈕扣花帶較狹，以兩朵鈕扣花並列成帶。裙腰乃係一長180cm，寬5cm的藍布帶縫在裙之上緣。

這種綴飾鈕扣的圍裙可能是因為珠子的缺乏，而以潔白的扣子代替珠子，綴珠和扣子的紋飾多着重在裙的左側，因為該裙使用時由右向左裙兩端相繫於腰側，裙左部紋飾全部在臀部，而右側多無紋飾在前方，單裙的前方必須另繫一件流蘇前裙，故無需在單裙上另加一些紋飾。

(2) 後裙 bali-u-gan

[標本] 20041，(插圖二十二)以黑布為底橫寬60cm，豎長84cm，裙之左側及下緣左半處有白、藍二色布綫條計十五道相間隔縫貼，在十五道之空隙處以紅毛線綫布條縫貼為飾，黑布的左半側有刺繡的圓形花紋四排與多角形花紋三排相間隔排列之。裙的四周皆綫紅布細綫條，裙左右兩上角處各釘有長約40cm，及80cm的布帶子各一根，為青年男子盛裝時腰後必垂繫，



插圖二十二 後裙

裙下緣外露，故所繡花紋特多。

[標本] 20043，裙橫寬 76 cm，豎長 69cm，的黑布為裙，其下緣 30cm 的兩側各有白、藍二色線條相間嵌縫，在線紋間且纏縫有紅色絨線數節，裙的繫帶已失落。

(3) 流蘇前裙 (插圖二十三)



插圖二十三 流蘇前裙

10cm，兩端各有長 10cm 的紅絨線穗為飾。

此種裙尺寸大小不一定，唯下垂的布條必定是五塊，且左右顏色對稱排列，最小的前裙僅長 47 cm，寬 49 cm。該裙子在古代已有，唯多以麻片製成；現代的裙料全用普通綿布，尤喜向漢人買各色花邊，縫貼裙緣以為飾。男子着盛裝時，方穿這種鮮明色彩的裙子，繫於綁腿褲外面，舞蹈時布條流蘇隨處飄動，可增加舞蹈的意味。

2. 女裙

女子的裙式樣大都可分二種：

(1) 單裙：通常這種布裙是一塊黑布，在裙腰處縫以花布，裙較男子的單裙小，在日常工作時穿半長褲子外面再在臀部繫一條單裙，以減少褲子破損，在古代女子並不穿褲，故必須用兩片裙子相繫圍的，單裙也可說是一種兩片裙演變減化而成的

[標本] 20039，豎長 67 cm，橫寬 51cm 的前裙，全部以紅、白、藍三種顏色的雙層布的狹長條共計五塊，每塊長 64cm，寬 10cm，縱列拼縫而成，條色排列是中央藍，兩側白色，最外側係紅布條對稱排列，在布條上部約 10cm 長處是互縫合起來，下部仍為散開成流蘇狀，布下端 27 cm 長的一段釘有二道寬花邊，其間又夾雜縫釘狹條齒形紋及緞帶，布條下緣且綴飾有長 10cm 的紅、白、藍、綠、黃等五種顏色絨線穗，腰為雙層白布條橫縫布條裙上緣，橫長 74 cm，寬

一種工作裙，與現代主婦廚房用之圍裙功用相倣。

(2) 兩片裙：通常用兩塊同一種顏色紋樣的方形或長方形的布做成內、外兩件裙子，繫於裏面的稱內裙通常是較外面一塊裙布長，其花紋多飾於裙邊緣部份，外裙則花紋多而分散裙的下半部，阿美族女子普遍多着這種裙子。茲描述此類標本於後。

[標本] 20025，內裙係以黑布為底，橫長76cm，豎寬70cm，裙左右兩側及擺有二道藍和白色細布條，其間夾縫長約10cm的條紋，裙下緣中間有20cm長的布面上釘有藍白色緞條八道，其寬6cm，在緞條間每隔4~6cm即加縫8cm的紅絨線裙兩邊緣緞有藍色布條。

外裙：以白底藍色花朵的棉布為裙，裙橫長61cm，豎寬66cm，布下方25cm之左右兩側釘有寬4cm，五道白色細緞條，左側和左下方41cm，分釘二排白色細緞條，一為12道，一為9道緞條，白緞條上每隔4cm即纏以紅絨線，裙週緞紅邊，腰為雙層白布其長66cm，寬10cm，兩端各釘有長40cm，及70cm的白腰帶，帶端縫有紅色絨線流蘇。

本標本的內裙全黑色，較外裙長而寬，裙裾縫有紋飾，外裙短而多紋飾，穿時加疊於內裙之上，內裙裾上之花紋乃襯於外裙下緣露出。

如外裙亦為黑色布，則布上除各色條紋外常綉以各色的幾何形花紋，這類裙之最大者：內裙橫長90cm，豎寬75cm；外裙橫長77cm，豎寬70cm。

[標本] 20005，僅內裙一條，橫長62cm，豎寬60cm，係用五種顏色布拼成，腰布全長62cm，寬12cm，以白布襯底，面上另貼寬6cm的桃紅色布和4cm寬的橘黃色布條，腰布下端縫一長58cm，寬60cm的黑布，左右兩側縫貼長62cm，寬13cm藍底白花布，在黑布上有彩色刺繡花紋，裙邊多緞以寬1.5cm的紅布邊，腰之左上角縫一長80cm，寬10cm的淺綠色軟緞帶，右上角縫一長240cm，寬10cm之大紅布帶，帶未端另有花布做的帶飾。

該裙上的花紋繡得頗精細，多十字對稱繡，與普通男裙上的幾何圖形紋樣迥然不同，而與一般平埔族繡的紋樣相近似，同時裙腰上大紅，大綠腰帶也是大得特殊，似非原有的式樣。

(三) 褲

1. 綁腿褲 taboš amalikota

阿美族未與平地漢人接觸前亦不知有褲，只有我們下面要描述的綁腿褲，即僅存褲子的前半部，這種褲子的應用與他們自己織的布的幅面狹窄有關，由于原始的織布機所織成的布其寬度不會超過 30 cm(參看紡織節)，同時亦不能剪裁，因經緯粗剪開則線易於散，所以他們一直都使用綁腿褲來蔽下體，直到與平地人接觸才接受了完整的褲子的應用。

[標本] 20045，褲長 90cm，寬 54cm，褲腿以白布為底，長 78cm，寬 25cm，上縫貼一塊紅色絨布。周圍有二藍，一黑三道鋸齒紋，中夾一道白底上有黑浪紋飾，腿褲之下部 25cm 處橫釘二道藍色齒紋和一道黑浪紋。全褲的周圍緝紅邊，在褲兩側下部 4cm 及 25cm，兩處各縫長 15cm 之紅布帶將腿褲緊綁之。腿褲上端縫接一白褲腰，布長 54cm，寬 12cm，兩端各釘一 78cm 之腰帶。

此類標本最大者如上所述，最小者長 77.5cm，寬 50cm，褲腿必為雙層，但多係紅布縫成，其上紋飾多鋸齒紋。

[標本] 20027，為綴珠與鈴的綁腿褲(插圖二十四)，褲全長 80cm，寬 57cm，無褲腰故褲之縫製簡單，以兩塊藍布長 80cm，寬 32cm 為襯底，褲面上再各縫一塊長 75cm，寬 32cm 的紅布面，上端露出 5cm 寬的藍布襯底，即將兩塊褲腿相縫接成綁褲，褲上緣縫一長 167cm 的褲帶。褲的邊緣皆緝的白邊，下緣緝三道白緝條，距下緣 22cm 處緝雙道白緝條，在其間空隙處即綴掛一串細小的淺藍玻璃珠，珠串上再密綴黃銅小鈴一串，在珠串一排的兩端各有條縫的扣和銅紐(小銅鈴)，扣端尚加繫一條細麻繩。

本標本的特徵，褲腿特別寬肥，因其兩側釘有鈕扣以代兩繩相繫，扣上又另加一繩為腿粗者穿時用繩與鈕相纏繫，褲腿上綴小鈴及珠串乃為舞蹈時發出鈴聲，與舞衣、裙、綁腿布上飾鈴之用意相同。

2. 前遮 batsatsoi

[標本] 20074，長 38cm，寬 28cm 的長方形黑布為底，四周縫貼紅絨布寬邊，邊上又縫貼白、藍、黑等三種顏色的鋸齒形花紋共計有六道，黑布中央縫有二白，一藍緝條三道其間有紅絨線條紋及十字形紋飾。黑布上緣釘有一長 73cm，寬 2.5cm 的白布帶為繫於臀部之用。



插圖二十四 綴珠鈴的綁腿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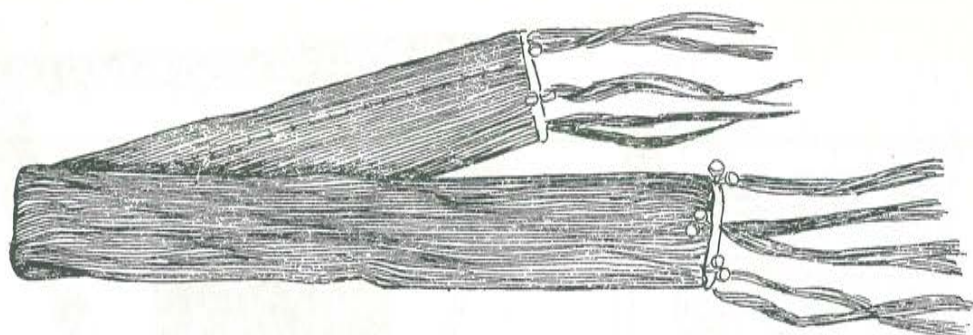
〔標本〕20075，長21cm，寬21cm正方形，以桃紅色麻爲底，上織有白色菱紋，前遮之周邊皆緝以細狹的布條，相繫的小繩已斷落。

此類標本在古代時僅爲一塊白麻布而已，稍後代以棉布(多黑或深藍二色)爲之，其上亦另加紋飾。古代在炎夏男子全身赤裸僅用一前遮，日據時代對土著生活改善指導使其穿褲，僅老年男子方着前遮，而現代則全部放棄這種前遮的使用。

(四) 其他衣服附件

1. 頭巾 salele

〔標本〕20089，以長95cm，寬10cm的紅絨布做成雙層的頭巾(插圖二十五)，在兩端的內側包縫一馬蹄形的竹架，長19cm，寬9cm，其寬頭部份向外使兩端的布不致捲曲，頭巾末稍綴有三束紅線穗長12cm，每束穗與布相接處另釘有小銅子鈴一對。



插圖二十五 頭巾

2. 腰帶 savatere

在民族學研究所收藏的標本中有三種腰帶，即長的黑布腰帶，長而寬大的腰帶和藤編腰帶。

[標本] 20020，為長 162cm，寬 42cm 的腰帶是用四塊黑布縫接成，在腰的兩端各有條狀的紅絨線紋和鋸齒狀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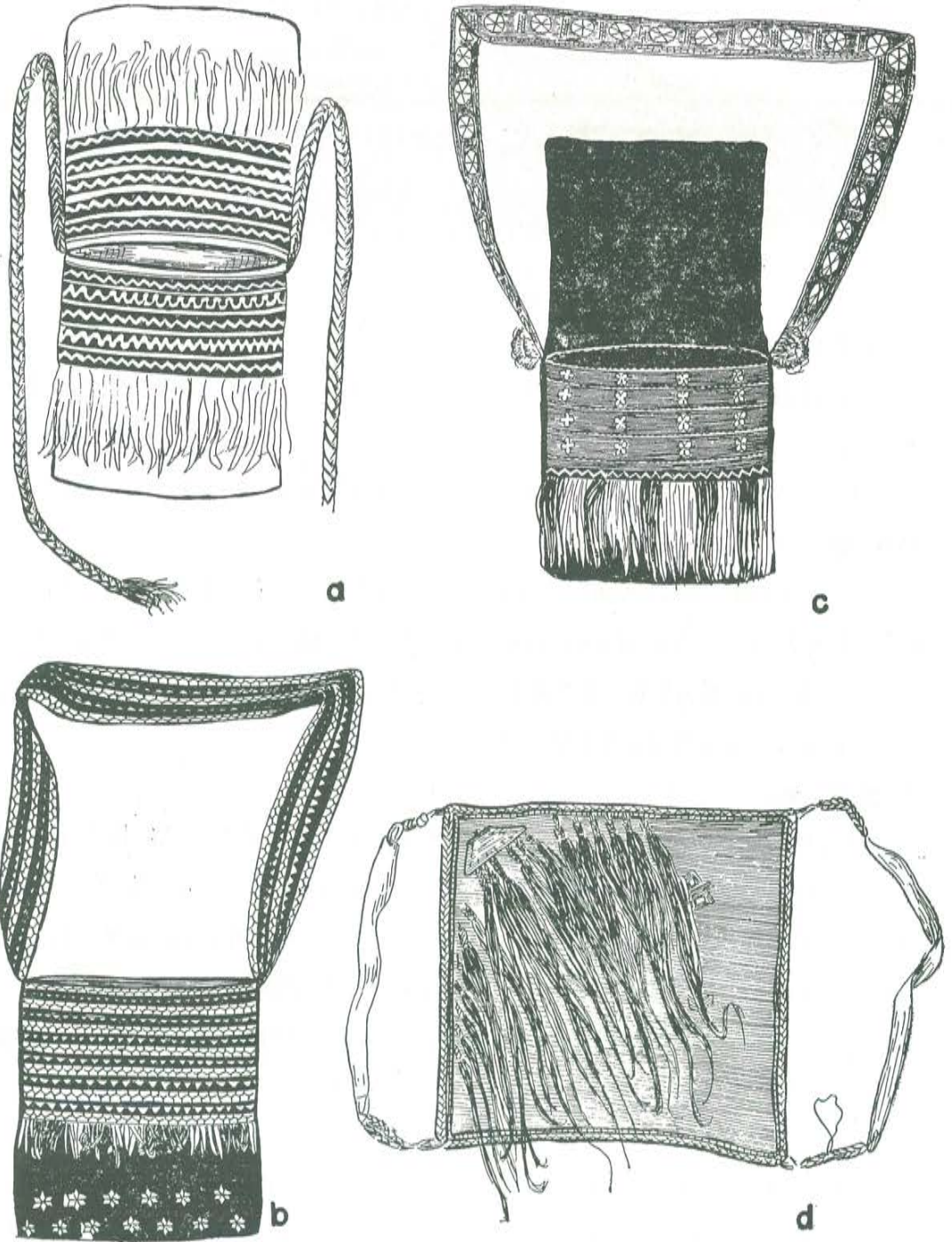
[標本] 20031，全長 360cm，寬 30cm，以白紗布整塊為之，兩端各接縫一塊長 80cm 之帶頭飾。由長 15cm 寬 35cm 的紅布接縫兩組黃、紅、白、黑、黃五橫道布條，其下端又接 1.3cm 寬的紅布，整個腰纏兩端皆緝以紅邊，在端緣綴飾一排小束的紅絨線垂，這種巨幅布腰纏與日本和服腰纏很相似。

3. 佩袋 lovot

帶佩帶種類甚多依佩用人的身份與年齡而不同。棕色麻布佩袋多為老年男子所用，並無任何紋飾。袋面有華美的紋飾者多青年男子所用，老婦所用佩袋之袋面亦華麗，但與青年男子所用的有一點不同，即佩袋的帶子，男子所用多係布帶，婦女所用為一根絨線編的帶子，帶子中央部份釘在佩袋上，帶的兩端可隨意調節繫之長短。最古時青年的 lovot 佩袋形狀較小，青年女子佩掛在左後臀部，女人已婚及老人背掛在腰。

(1) 女用佩袋

[標本] 20032，以長 85cm，寬 20cm 的白麻布，(插圖廿六 a) 將其兩端向中央對摺，布之兩緣相縫合即成為兩個袋。在兩袋之間橫釘一條綠絨線編的辮形帶子，帶長 138cm，帶之兩末稍各留有長 8cm，的絨線流蘇，兩袋之外側袋面上緣各縫一長



插圖二十六：a, 女用佩袋 b, 男用佩袋 c, 男用佩袋 d, 猪首袋

15cm，寬20cm的黑布，其上縫鋸齒紋和紅花邊共十一道為相間隔排列，布之下緣縫一排紅、綠二色相間的絨線流蘇。

本標本使用方法有二種，一為佩掛在腰側，另一法為手提絨線帶佩袋，因袋兩側皆紋飾方可手提，如僅一個袋面有紋飾則為佩掛的。

(2) 男用佩袋(單袋) (插圖廿六 b)

[標本] 20029，袋長23cm，寬21cm，製做方法以黑布一塊長46cm，寬21cm，對褶成一個單袋，袋面上部縫貼一長10cm，寬21cm的紅絨布，布上橫縫白、黃二種布條相間隔排列共有十二道，每橫條下端邊沿綴掛紅、藍二種顏色的絨線流蘇穗一橫排，袋面的下部係黑布上用彩色線繡成六角形花紋十三朵分列成兩橫排，袋帶長90cm，寬7.5cm，黑布為裏，紅布為面，面上釘有黃、白二種布條紋樣。

(3) 男用佩袋(雙袋) (插圖廿六 c)

[標本] 20087，以長80cm，寬21cm的黑布對褶成雙袋，每個袋長20cm，可分內、外袋。內袋袋面上無紋飾，外袋上半部縫貼一塊長10cm，寬21cm紅絨布，布上以五道白色齒紋橫列，可將布面分成四格，每格長5cm，格內綉四朵小碎花，全部計16朵花，布下緣釘有紅、綠相間毛線的流蘇穗及繡成山形紋的紅布條。袋帶全長100cm，寬4cm，黑布為裏，紅絨布為面，其上釘有26枚小鍊片，每枚鍊片相距有4cm距離，周圍又釘有雙道的黃色小珠，紅色和黃金色相配更為顯目。布帶與袋角相縫接處釘有兩個紅絨線球。

(4) 獵首袋 *sakan-aiu-satolovo* (插圖廿六 d)

[標本] 20035，袋長37cm，寬18cm為以細白麻線和紅線相交織而成的麻布兩塊，將其拼縫成一個袋面。麻布上有細白麻線桃織成的菱形花紋六塊，袋四邊縫有棕色綫條，在袋四緣及拼縫處全部綴縫長串的貝珠串，目的一方面為裝飾，另一方面亦可有遮蓋縫線的功用。

袋左上角及邊緣釘有一塊梯形鐵片，片上鑽有四十個洞，每個洞上穿掛一小束長髮(將人髮編成一條條的小辮子)，但數個洞眼上的人髮多遺失，鐵板兩側袋上亦釘有人髮數束，髮並未編結多散開而呈微波狀。獵首袋上人髮共計有40束之多，其長度45~35cm不等，袋之兩側各釘兩條帶環，可掛於兩臂之用，帶長30cm，寬22cm。

馬太安社現很少有這種獵首袋的保存了，但據老年人的口述我們大略可以知道一點這種獵首的應用。即一隊青年勇士獵得人頭凱旋歸來，由砍得頭者用手拿人頭在村中遊行示衆，然後將人頭送至會所，請 kakitaan 家的人用刀來對人頭上的頭髮剃下，給砍頭的青年人帶回家去，在家中把頭髮釘在胸袋上，共分廿束釘好，在這時期內該青年禁食菜，獵首袋亦禁止婦女觸摸，次日延請頭目作 mivtek 先備有酒、肉、米祭神，向神祈禱，說這個人（被砍者）在這裏可享用一切東西，希望他的父、母、兄、妹等都到這來享用。頭目祈禱完後，獵頭青年亦需要在會所裏同樣的祈禱一次，其意義是能夠砍得更多的人頭。如一人連接兩次砍得人頭，第二次的人髮乃然釘在第一次釘人髮的袋上，以炫耀他的戰利品。

（五）帽

帽子最初的功用在於蔽陽、防雨和保護頭部等，到後來漸漸成爲一種標誌，尤其是在有年齡階級和頭目制度的阿美族社會中，除了衣服和裝飾品外，帽子成爲一種很重要的飾物。他們用各種不同的式樣的飾物把帽子裝飾得很華麗與衆不同，以表示特殊階級的地位，且嚴禁地位較低者仿做或使用，形成該帽的一種神聖的意義。青年同時也有一定的服裝和帽子。現在這種組織已廢除，唯有幾位老年人尙能口述，雖對於何種年齡帶什麼樣帽子的觀念已不能清晰的說明，惟對頭目的帽子的製做方法及使用的場合有很清楚的述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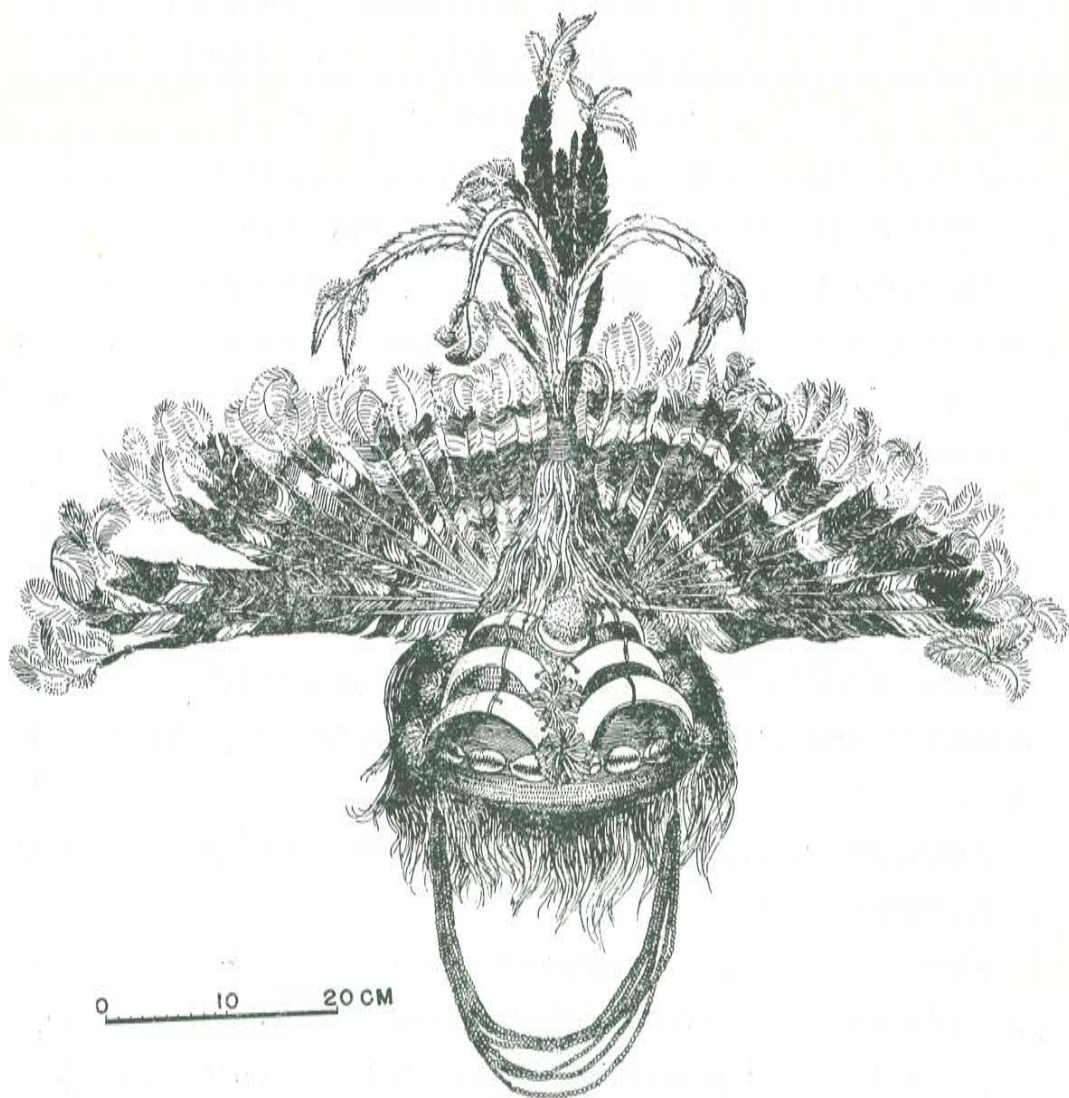
帽子的外形我們可大略的分成三類（按其功用分類），代表階級的帽子，舞蹈的帽子，和工作帽。

所謂工作帽多爲碗形籐帽，臺灣高山族中阿美泰雅和排灣族均有，剖籐條用盤捲法編的半球形帽。代表階級之帽多係工作籐帽上飾以鳥類的尾羽作裝飾，鳥羽多作扇狀的編紮，秀姑巒阿美的扇狀羽帽多係以廿多根鳥羽作水平編紮。但在北部阿美族的舞蹈的羽冠則使扇狀羽毛直立將羽冠而縛於前額。但不管其爲水平或直立之編紮，其作爲指示階級之裝飾意義則同。

1. 禮帽及便帽

阿美族的社會係一有年齡階級制度的社會，故冠帽爲一項重要的社會地位區別的標誌。下面的標本圖說即按其功能的重要性來排列描述。

(1) 大禮帽 bakuanan (插圖廿七)



插圖二十七 大禮帽

[標本] 20093，禮帽全高 41cm，簾帽高 10cm，口徑 20cm，係一平頂有鏢碗形帽，帽上塗染呈黑色，首先在帽側纏以紅絨線，在帽鏢與帽之間釘一串子安貝 kokea，在其上又釘有巨形的野豬牙 la-et，共六隻分兩列排釘。在每列豬牙中央以紅絨線相縛之，在兩排豬牙飾之間縫飾一大串的紅絨線球，帽頂纏有大堆紅絨線，其上有一束黑白的相間羽毛，直立地插在簾線堆上，羽毛長約 25cm。在帽頂的周緣，有一個

半圓形的籐圈 tala，釘牢在帽頂上，另有扇狀羽飾係用鷺鳥黑白相間的尾羽共32支，用麻線仔細的並列綁成一排，以水平的方式綁在帽頂邊緣，其下有籐圈撐直羽毛使其很平直的分散成一半圓扇狀，每根鷺尾羽之尖端另加繫一小束白色的鴨絨球 oborok，更令人觀之有一種醒目感覺，在扇狀羽飾之下方帽鏢處加繫一排人髮 asisoa，係一種染成棕紅色的長毛23cm，綁成一束束地，一排共有30束毛，全長23cm。禮帽的顎帶是八串銀色的玻璃珠串為飾（每串長50~60cm）另有一條麻線的顎帶。

大禮帽的製法有一定儀式，即新選出的頭目，需要一頂很富麗堂瑣的大禮帽時，首先需頭目向 tatagosa sahot、hanoahanou sabatalok、sautoai subutolok、avutoai-subutolok、salibatyi sabatolok、saolaimolos 六位神作祭。祭祀時頭目自備豬肉，糯米飯，酒和豬肝，再用香蕉葉把糯米飯和豬肝包紮好，祭神時口中唸祭詞，請神來飲酒，食米飯和肉，同時用右脚踏在香蕉葉包上，祭完將右脚移開時該包已失其影蹤，即謂神已享用祭品了。祭完後開始做新的籐帽，可由頭目自己編，或村中精於編帽者代編贈頭目，大禮帽上的裝飾品由村人自願捐贈，帽上羽飾由頭目派善獵的青年上山捕捉鷺鳥數隻即可。至於帽紋緣之人髮部份土人並未指出係敵首髮，而馬太安現任頭目的大禮帽上人髮，係一個居於海岸阿美的族人來訪，俟其走將切其髮留下為族人當紀念，因而頭目將該髮繫於帽緣為飾。

如禮帽傳用二三代時已破，需做新帽時，也得如上所述的方法來祭祀一次，而舊帽之飾物可移換到新帽上。

如有很重大的場合，頭目必須頭戴大禮帽，手執木杖赴會，祭祀時須全身穿戴整齊，才能做各種祭儀，如豐年祭之演講，在休息時將木杖插在地上，做成臨時的帽架，不致皮帽上的羽毛有所磨損，而且也決不容許任何人觸摸，如觸摸到它即等於侵犯了神，會使人生病，必須頭目禱祭 mivtik 一次方能將其治愈。大禮帽平時多用木杖為架置於頭目家屋中柱 toko 的旁邊，有時亦可將扇狀羽飾，及人頭髮等取下平放在一個背袋中仔細收藏之，到要用時再拿出來袋佩使用。

(2) 普通的禮帽 tsiobihai

其他頭目的禮帽和頭目的跟從 saleb-leb 所用的禮帽又稍有不同，頭目的禮帽是用一圓頂碗形籐帽其上釘有四個野豬牙，分成兩排，帽鏢處綁一串白色貝條飾物，

野豬牙與帽鐐之間分別在左右各釘野豬尾毛（或鹿毛）一束，中央釘一個白色的圓貝片，介於兩束豬毛間，貝片上有兩小孔可釘一球紅絨球，帽頂釘有十多根鷺鳥尾羽，羽幹部用紅絨線緊縛之，尾羽之末端紮有白色鴨或鷄之絨球毛，可迎風搖曳。帽頂之左右後三面橫縛鷺羽毛呈扇狀，與大禮帽類似，唯鷺羽之根數較少，約廿根至廿五根，該帽係頭目參加族人的婚喪典禮時所用。

頭目的隨從之禮帽與普通禮帽相近似，唯帽頂心直立的鷺羽比較短，橫陳之扇狀冠鷺羽數更少，約有十多根，其他構造多與普通禮帽相似。

（3）出客禮帽 pa-o-bi-hen

大頭目拜訪他社時所戴之禮帽，平頂碗形籐帽，帽前釘有四根野豬牙及綴紅絨球之圓貝，帽沿與額之間繫以貝條飾物，帽頂豎立雄鷄的尾羽有黑和白兩種，相間插成的，顏色醒目。羽尾端下垂，帽頂無鷺羽縷，僅在帽後側有扇狀羽冠，有紅絨線的顎帶。

地位次於大頭目的 komod 所用的帽子亦叫做 pa-o-bi-hen，只是帽上的豬牙飾物沒有，其他與頭目大禮帽相似。

（4）便帽

大頭目的便帽上亦有豬牙，貝片裝飾，帽頂且有羽縷豎立。一般老年人的帽子都可以加上裝飾品，鷄尾羽縷或者野豬牙等物，但決不能用鷺羽為飾。

上述四種帽子都是社中年紀大，能力强的人方能用，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係一嚴格的年齡階級社會，故到了一定的年齡方有資格當領袖，即使無重要職務，老人們的年地位也被青年人尊重的，在冠的應用亦表示出他們老年人的特殊地位來。以下將述及普通的幾種古代青年所戴之帽子，現多為老年所戴，由觀念的改變青年已不再用了。

（5）碗形籐帽 toper

帽形可分無鐐型 (without brim) 和有鐐型 (with brim) 兩種。籐帽編法以螺旋編法 (coiled) 為多，即以較細的籐條作螺旋狀卷繞，而另以削削得細圓的長籐蔑編條將兩相鄰的兩根卷繞籐條縫繞在一起。該法為簡單合縫螺旋編 (simple oversewn coiled)，即每一針穿繞過新卷繞編條上，然後再穿繞舊卷繞的編條每兩針之間，在帽沿最後的步驟多將卷繞籐條削得很薄，使收尾的邊沿漸漸平滑，至於有鐐的帽在帽

與鍔之間僅將旋繞的籐條作平行的旋繞即是帽鍔，帽鍔的寬窄不一多視各人的喜好，較寬的帽鍔偶而一看外形與平地旅行帽很相似。

無鍔的帽多係青年男子上山工作之帽，入深山叢林中無鍔帽可保護頭部，即使有鍔亦是很窄的一條。有鍔帽為日常所戴，但族人多喜在帽與鍔之間釘以八字形的二束鹿尾毛或野豬毛裝飾。

碗形籐帽的形式很多，茲舉出兩種不同形式為例說明。

[標本] 20097，為一無鍔帽，帽高10cm，帽口徑19cm，使用年久帽呈黑色，該形為最原始的籐帽。

[標本] 20096，為一碗形有鍔帽，帽高15cm，帽口徑18cm，帽鍔寬1.5cm。該種有鍔帽的帽鍔可寬至7cm，已具有炎日之下蔽陽的功能。

平頂碗形有鍔帽，帽高12cm，口徑20cm，帽鍔寬12cm，帽外形驟看之下與西式呢帽近似，當係較晚的一種形式。

2. 斗笠

斗笠 pabokoan，亦用籐篾光滑一面編於笠面，編法用斜紋編。笠多是尖頂，下部漸漸的寬大，可分二種型態。

(1) 小斗笠 tarakaitaka?

[標本] 20101，笠高10cm，頭箍直徑12cm，笠最大直徑20cm，笠形圓錐體，笠內側有一寬3~4cm寬的籐編頭箍，可將頭固定在箍內不致使笠移動，在箍側繫有一條麻繩為顎帶，這種小斗笠只限於男子使用，因女子的頭部常纏有頭巾等物，小斗笠根本戴不上去。

(2) 大斗笠 tsia-ban

[標本] 20102，笠高15cm，頭箍直徑16cm，笠緣直徑30cm，其形狀與小斗笠同，帽之頂部可用麻繩纏紮裝飾，這種裝飾似兼有增加其牢固的功用。這種斗笠男女皆可用(圖版拾捌：3)。

(3) 飾紅線斗笠 pabokan，可分為三種：

A. 籐篾編成斜紋尖頂斗笠。

B. 竹子去其表皮，將之削成三角形塊狀，再拼搭成尖頂竹笠。

C. 木笠 valan-gale 以檜木削成薄的三角片，再拼縫成笠。

斗笠的形狀可能是受漢人和日本人的影響，後者可能性尤大，因斗笠的帽緣寬，可蔽陽故多在下田種植和收割時使用，在七八月間為族人忙於收割的期間，也是青年最快樂的時候，因收割完成即舉行豐年祭，而青年男女在農忙期間特別注重裝扮，男女的斗笠上皆綴飾紅絨線穗吸引他人注目，同時在這時已成年男女開始找對象，如有合意者即在豐年祭的時候舉行婚禮。唯這種綴絨線穗帽子是有時間性，在平時斗笠上皆無飾物，故筆者未能親眼看到，僅由報導人口述而知。

(4) 竹篾編漏孔六角形夾竹葉斗笠 kuele

有二種，但形狀相似，僅有大小尺寸相異而已，竹篾的六角編成一帽架，裏外用大張的竹葉相疊而後縫牢之。

竹葉斗笠族人亦學自漢人的小斗笠，即兩個帽架中夾以竹葉者，現已被族人採用於下田工作，放牛等時使用。

3. 舞冠

舞冠，更正確的說法應稱之為羽冠，因這種帽已無真正的帽子存在，而多是用羽毛插成的，羽毛完全是直立豎插，多採用長而大的潔白色羽毛做成，而在各社之間的舞冠又各有不同，如花蓮市附近的南勢阿美里漏社舞帽羽毛特別多而且很高大，馬太安社則為一塊銅片上插幾根羽毛，大巴壠社的舞帽就較馬太安的舞帽巨大一些，舞帽的形狀亦各有不同，惜現代很多社已無豐年祭，即使有也不再戴這種古式舞帽。

[標本] 20040，以一塊長35cm，最寬14cm，最窄9cm的山形銅片為額飾，銅片土名曰 legat，上釘有橫列的三條細籐篾編的籐條片，每根長約38cm，寬5~10cm，籐篾上用黑線縫有山形紋，在籐片的兩側緝有紅布緝邊，在銅片上穿有數細孔，背後襯以竹筍葉或檳榔葉，用線穿過細孔將其釘牢，銅片兩上端之小孔可引線將銅片縛在額前，兩線相繫腦後，戴法與大巴壠之帽相似，羽毛插在額部紮的絨線上，唯這羽毛分成三處插即兩側及中央，而並無專插羽毛的木板。

4. 皮帽 gitsagitsan

阿美族的生活已純粹的變成農耕，狩獵已經可說是沒有了，偶而上山打獵，獵物多係野兔之類，多不能製皮帽，而皮帽最好的皮是羌皮。現代雖沒有再做這種帽子，

但一般男子都還會做，羌皮做帽前尙須有製革的手續然後再製帽（參看製革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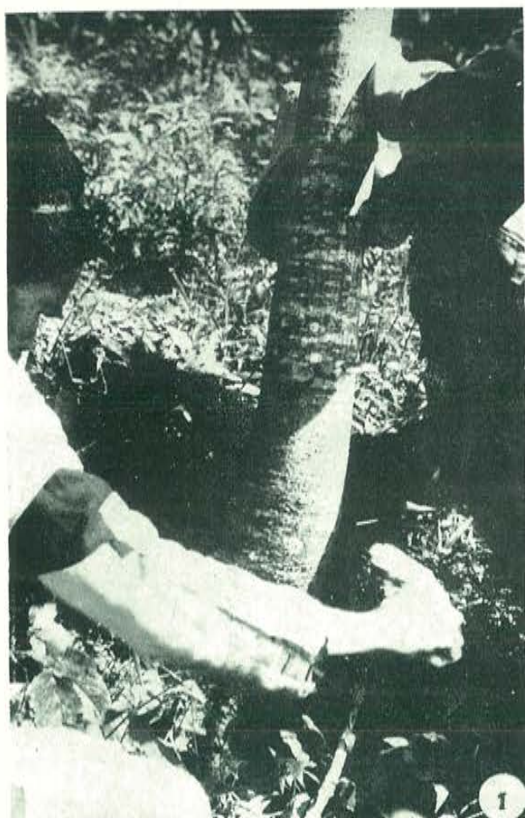
皮帽的帽型可分兩種

（1）半葫蘆形帽

〔標本〕20041，帽長25cm，寬15cm，帽尾袋長5cm，寬7cm，帽高5cm~12cm，這種帽子是用一塊皮切成橢圓形，周圍穿小孔，孔裏引線將皮緊緊張在一個葫蘆上，約經五六天，皮乾，帽形固定再將線鬆開，即成一頂葫蘆形帽，帽的後部有一個小袋，在古時男子上山工作時，將他們的頭髮梳成髻納入小袋內，行動比較方便，有時帽小袋內尙可置火柴之類的小東西。

（2）碗形皮帽

外形與碗形籐帽相似，製皮帽之丕係一塊木頭削成帽丕，然後將皮張緊於丕上，俟皮乾後取下即成皮帽，皮帽之優點在於保暖防水，皮質較籐軟而且易於適合各人的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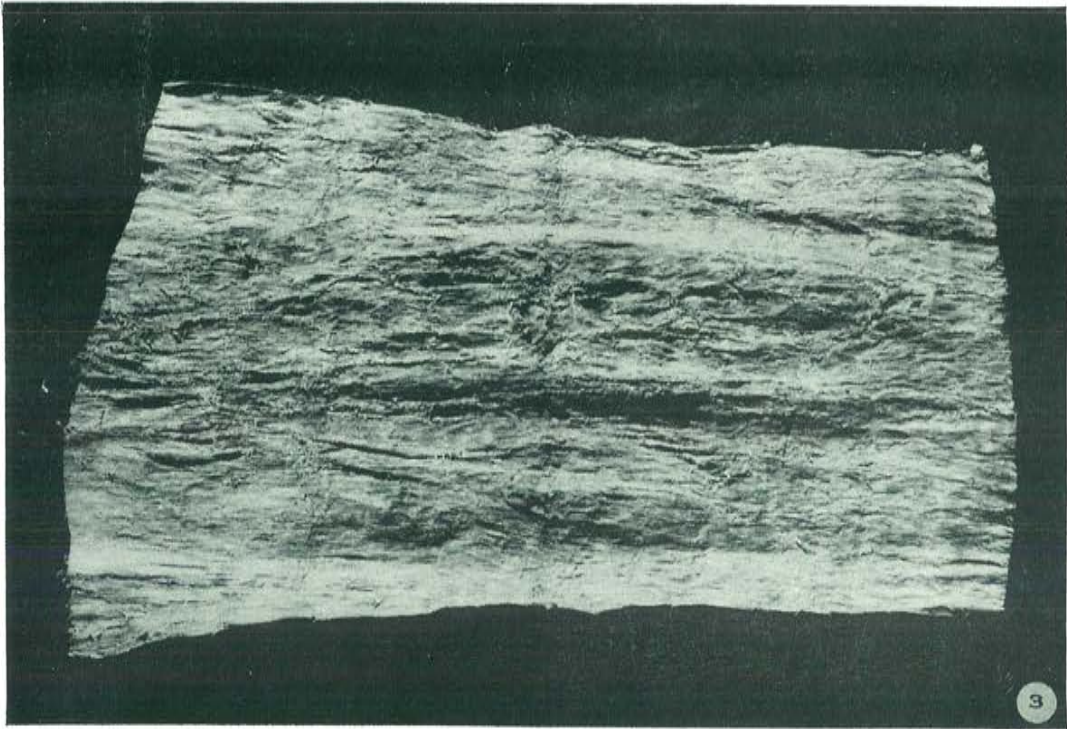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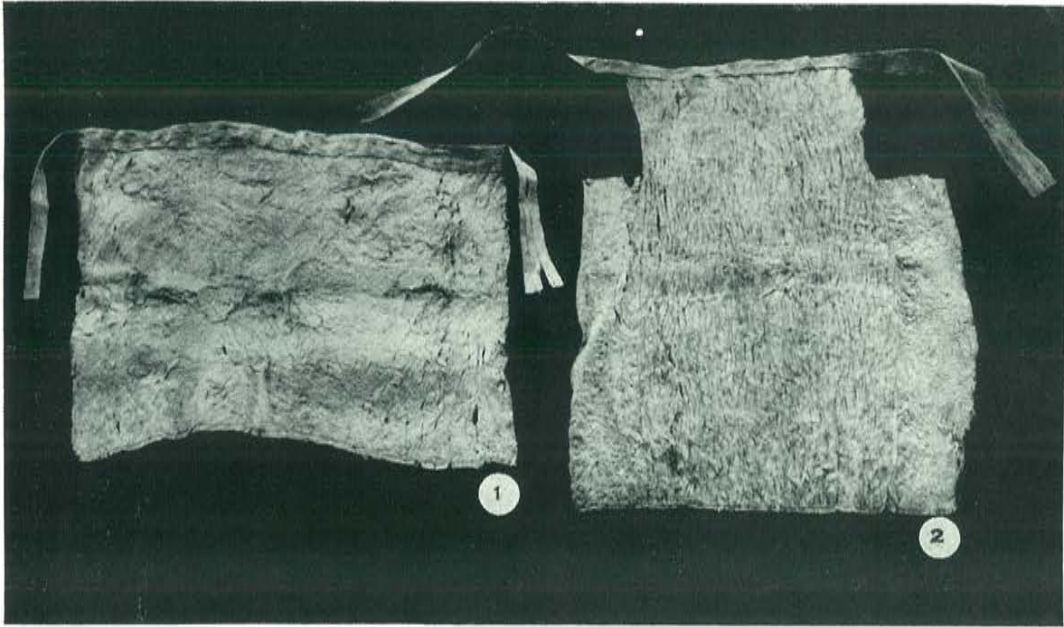


阿美族人剝取樹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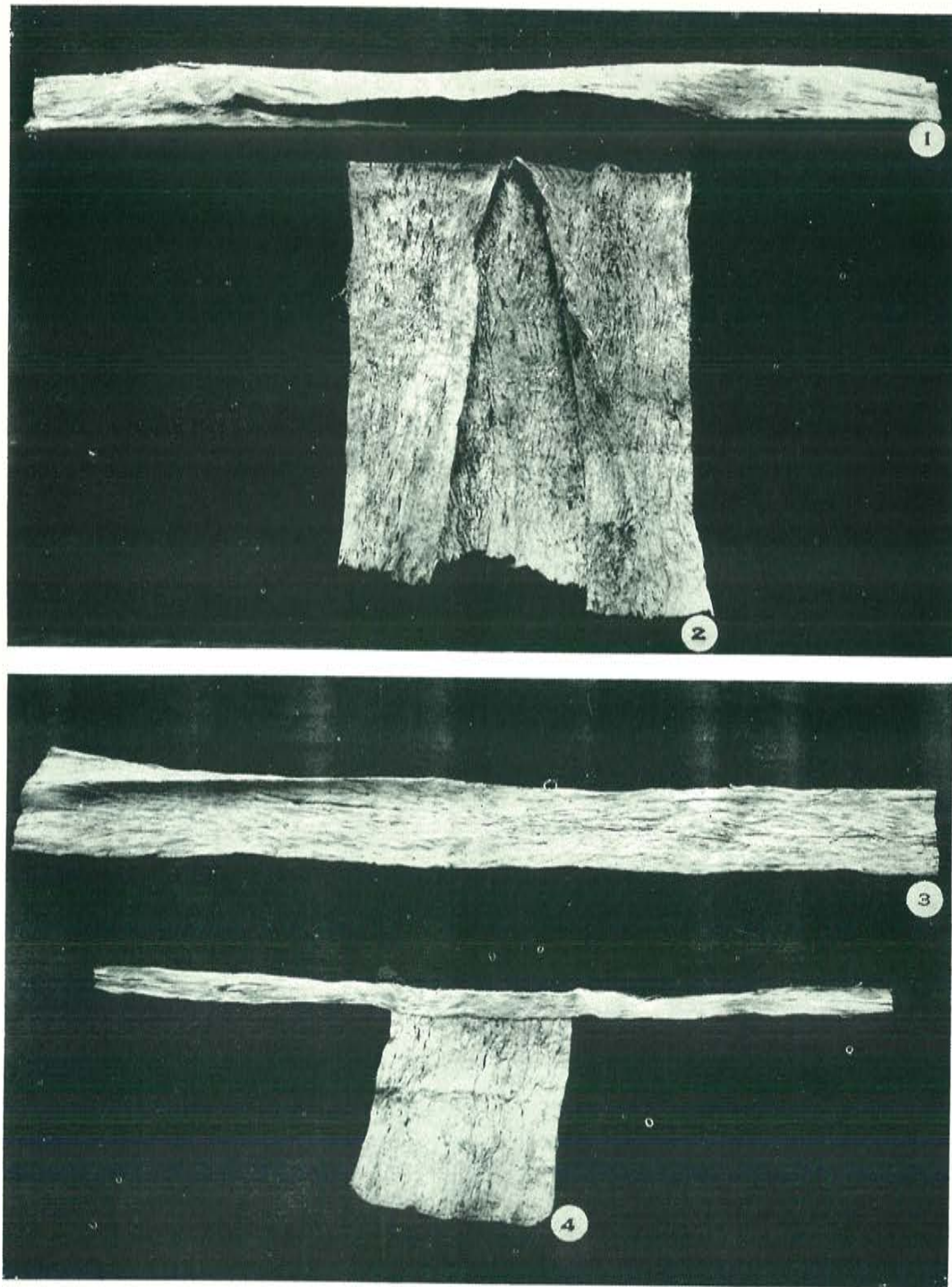


1. 阿美族的剝樹表皮的方法
3. 阿美族男子才製樹皮布的方法
5. 腳掌踩洗樹皮布

2. 製樹皮布的材料及工具
4. 手搓洗樹皮布
6. 晾曬樹皮布



樹皮布製成之：1.腰裙，2.長裙，3.被



樹皮布製成之衣服：1. 套袖，2. 無袖外衣，3. 頭巾，4. 前遮



老婦盛裝：1. 正面，2. 背面
少女盛裝：1. 正面，2.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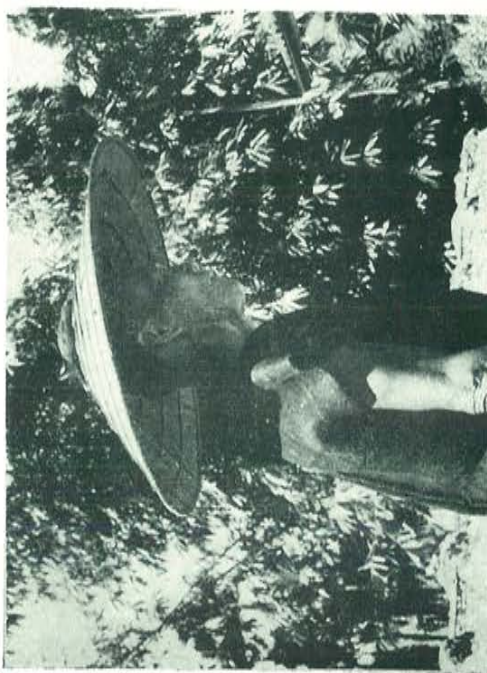
1. 老人盛裝
3. 頭目常服 (正面)

2. 青年盛裝
4. 頭目常服 (反面)



1. 穿鹿皮雨衣的老人
3. 穿披風的老人

2. 穿籐雨衣的男子
4. 頭目盛裝演說之狀



2. 三位平常裝束的老婦
4. 戴手鐲的老婦

1. 馬太安長老合照
3. 戴笠的老人

第八節 飾 物

凌 曼 立

一、裝飾的材料及其沿革

阿美族的裝飾品種類大致可分為頭飾、耳飾、項飾、胸飾、手飾、腰飾和腿飾等七類。

製作飾物因年代的先後有所不同，因與外界的接觸不但影響到飾物材料，更連帶改變飾物的式樣。阿美族人用以作飾物的材料者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 裝飾品的材料

1. 獸骨和獸牙

(1) 象牙 okak：材料來源可能係得自大陸，或者印度等地，製作方法將象牙截取一段磨成手鐲，有的仍保有象牙的圓筒狀口徑，亦有經過精細的磨琢。

(2) 野豬牙 raet：出外打獵所得的野豬取其牙齒作裝飾之用，主要的是做頭目帽頂之花，帽沿兩側釘的為最長條野豬牙一對，表示頭目的特殊地位。另有一種是野豬長牙做成臂環，這種飾物僅為獵得人頭的勇士方有資格使用，代表一種特別榮譽。

(3) 其他獸骨：巨形的豬、鹿、山貓等的肋骨去其肉，涼乾後加以人工的磨成光滑的骨片縫釘在藤編腰帶上，以其色潔白而視為美觀。獸之四肢圓柱狀骨骼切取其約二公分一段的骨環，將其內側磨光成一個個小骨筒耳飾。

2. 獸毛 sigla vanoh

利用毛長而硬直的野兔或山鹿之尾巴尖端處的毛，首先將尾部的骨肉取出，然後將尾毛皮部一切成四等分，而做成兩付流蘇狀耳墜子。又有一種頭飾，是剪取較長的獸毛，捆成一束束的再纏在麻繩上，毛垂掛呈流蘇狀，數條有毛的繩束一端而成一頭飾。

3. 羽毛 uliwets(尾毛)

男子的籐帽上常飾以鳥的羽毛，也有全部用羽毛插成的羽冠，亦有項飾邊緣飾以羽毛的，耳洞中也可插白色的羽毛爲耳飾。

4. 貝 kelep

貝的種類很多，但是可磨琢成飾物的巨形貝只有碑磔貝（學名 *Tridacna*），是屬於貝屬斧足類，在貝類體積屬最大。用貝磨成的裝飾品有正方形、矩形、扁圓狀的貝板，大小各不相同，方形貝板多側面鑽孔，圓貝板則在圓心處開一孔，另有一種較小的貝珠，在現代化貨幣沒有通行之前似有用以爲通貨者，但亦常用作飾品，如衣裳上綴滿貝珠而成爲昂貴的珠衣、珠裙，但在阿美族未見有全部珠衣裙如泰雅族者。日本享和二年(1802)秦貞廉編“漂流臺灣チヨブテン島之記”，其文中所述的チヨブテン地方據考即爲秀姑巒溪入海處，今之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當地土人多係女子製造貝珠，製成的貝珠與鄰族交易時當貨幣換取他物。可見阿美族人利用貝殼製作飾物已有遠久的歷史了。

阿美族人特別喜歡貝板穿成項飾和額帶，因有潔白的顏色與永不變色的優點，故貝板飾物在阿美族非常盛行。後來日本的貨幣(鍍質)，亦爲族人所愛好；貝板的技術即漸漸失傳了。現在該族所見的貝製飾物以貝板最多；另有少數的貝耳柱，貝片條狀耳墜；圓形的貝板三枚，以三角形位置釘於胸帶上爲裝飾。

5. 木 kilan

以木頭刻的飾物最特別的是木盤形耳飾，其橫斷面似一盤子帶有圈足，該族人的耳孔常穿得很大故所做的盤形耳飾之直徑亦很大，爲他族所無的一種裝飾品。

軟木削成圓錐形，外包紙，又紮包在一細竹上，其形如貝製耳飾，故用以代替貝耳飾。

6. 籐 uwai

籐的應用範圍最廣，而又經久耐用，光滑且美觀，籐篾條削扁薄編成腰帶，爲男子冬日防寒繫腰之用。又籐削成細而圓滑的籐條可編籐帽。細而扁的籐皮條可排齊以線編縫與紅絨線夾織成紋飾，此外籐條亦用以編刀柄環套和口琴套，編法爲人字形紋和斜紋，目的一方面是爲美觀，另一方面是使刀柄，琴套不易開裂。

7. 竹

竹子在編製飾物方面遠不及籐來得好，故一般飾物很少用竹的，只有細竹管做耳管，較粗的竹管可做竹口琴的套，數竹套繫於胸前亦有裝飾的義意。

阿美族的飾物常是具有巫術的性質，例如古老的青銅撞鈴（clapper bell），青銅圓鈴和圓而透明的深紅色玻璃珠等三種飾物，據傳說是上天所賜于巫師的，尤其前二者為巫師施行巫術時佩用於腰際或臀部，平常不可隨意移動必安置於一箱中，如動之則家人會生病。據日人的調查稱阿美族的青銅撞鈴和青銅圓鈴亦當做貨幣，即巫師為人治病亦有以這兩種青銅器代替報酬（參照樂器節）。

（二）裝飾品的沿革

臺灣自荷蘭人佔領期間，至明末漢人開始大量來臺，以至日據時代總共約三百多年，土著文化曾受到不同形式的影響和刺激，其文化的變遷亦顯然可分為數階段，現在由阿美族的飾物方面來看看這變遷的過程：

1. 荷蘭人佔領時代

這時影響到平地漢人的手工藝製作方面，如銅片的手鐲，其上花紋多為陰紋，花紋中且見有歐文字母，後“漢番”貿易時轉售到山胞的手裏，這種手鐲被視為珍貴的裝飾品，因而一代代相傳下來，一直保存到現代。

2. 漢式的裝飾品

黃銅的耳環，環上有縷空的雕花，黃銅的虎面紋鈴，銅手鐲有二種即黃銅和白鐵製成，鐲面有陰刻的花、草、樹木，以及“吉祥如意”等的漢字皆精美的刻繪技巧。此外有玻璃手鐲、環形綠石耳墜等都可看出漢人的影響。

3. 日據時代的裝飾品

日本的鍊幣在高山族中各族都廣泛的使用為飾物，阿美族有將鍊幣代替他們白貝板在頭布和胸布上的位置，由于鍊幣的小巧而又發閃閃的銀光，故為族人特別喜好，將其釘在衣服的顯目部位。現代阿美族婦女頭上的流蘇式的錫條和絲線等混列的穗子裝飾，與日本藝妓頭上所插的飾物相似，據報導人說古代阿美族並無此類飾物，這也可能受日本的影響。

其他一些珠子目前尙未能確定其傳入自何處，有黃色、紅色的透明玻璃珠，金、銀色的小琉璃珠，以及黑、白、黃、紅紫、藍等各色的細珠粒，或撚抹形珠穿成一長串再繞數圈為項圈，尙有棗形的土紅料珠和長筒的黃色料珠皆為項飾之用。

臺灣光復以後阿美族人與漢人接觸頻繁而漢化更深，各種的裝飾物式樣和材料皆有更改，更有漢人投其所好，從事專門製造各種飾物，依他們的顏色嗜好及喜愛的式樣製作，例如錫片製成的花朵等物，售予阿美族人為飾物。

下文我們依飾物的種類逐項敘述，有標本者並附以標本圖說。

二、頭 飾

古代阿美族的男女皆留長髮，長度幾達於腰，髮式由中央分開而向左右，在後方梳攏結成一束，又將頭髮由右後移前繞再至左後方結牢，如髮稀少者即在繞髮時纏夾以黑絲帶或紅絨線等。現代男子皆剃光頭，可是盛裝時這種假髮依然是不能缺的，這種頭髮繞成的頭箍重要的用處是可插各種裝飾品如羽毛、紙花、等頭飾。

頭髮的處理方法，有用一種寄生於樹上的籐名曰 kamure，切取一段將其表皮剝取約二寸，用木頭把籐打成柔軟的纖維用做洗髮的清潔物，另一種方法將久置的尿浸濕頭髮，然後將濕髮用麻布緊緊包住，俟兩三日後將髮散開至河水中沖洗，據說這種處理方法可使頭髮易長而且黑亮。

除去人工製做的頭飾外該族也有鮮花裝飾，常用的植物有土名曰 basaiat，形似韭菜，長尺餘，野生於山地，取折二十棵編纏於頭髮的外側，或者插在帽沿其味芬芳。另有鳳梨葉土名曰 talatsai 亦可插於笠緣為飾。

鮮花亦可插於耳孔上，或斗笠，男的只插 nalilog；但偶而為之，仍以獸毛為裝飾者多。

(一) 貝塊額飾

[標本] 20157，土名 orad，頭飾為十二塊貝塊（每塊長 4.5cm，寬 1cm，厚 0.3 cm）（插圖二十八 a），貝塊的縱端橫側穿鑿二個細長的孔，孔可穿引細繩與另外的貝塊相連接而成貝串，飾的兩端外側繩上加串黑色小珠粒，貝塊的正面和反面互相間隔的穿夾紅絨線二排（每排兩根線合成）絨線的兩端皆編成瓣形帶子，以便使用時兩端可緊繫之用，標本全長 100cm，多為男子參加舞蹈時的頭飾必佩之物，近代女子亦有帶用該種飾品在額際，或者當做頸飾使用。

此類頭飾的貝塊多是矩形，其橫斷面可分三種形狀：矩形、月牙形（近乎很扁的梯形）和梯形。貝塊最大者長 5cm，寬 1.2cm；最小的貝塊長 3.2cm，寬 1.1cm。貝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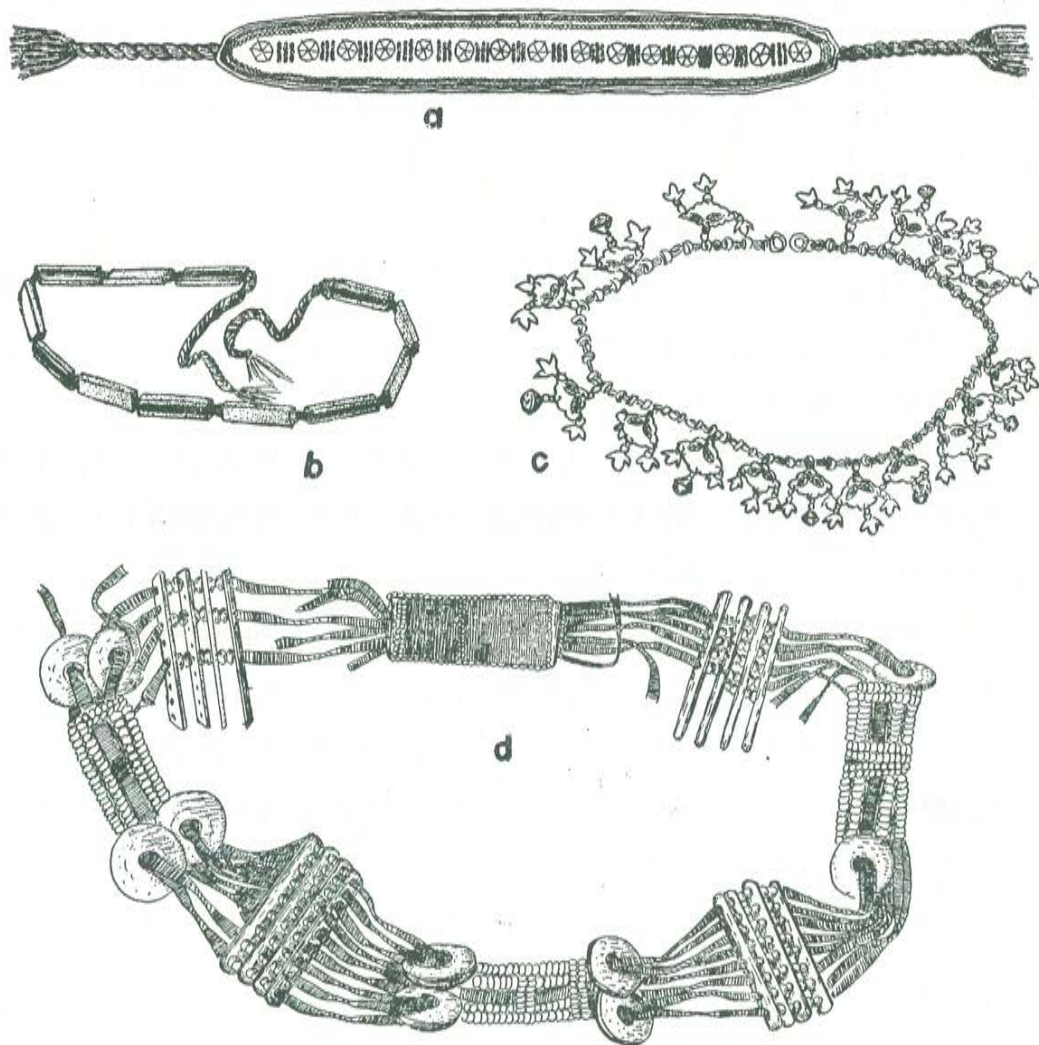
最多者達十七塊之多。

[標本] 20203，其結構亦與上件全同，土名為 bolak-orad，全部頭飾用九塊貝塊穿成，頭飾之中央夾穿有一圓形的貝板(直徑4cm厚0.3cm)，中央鑽有兩小孔以便穿繩，在小孔穿繩處並加夾一紅絨球為飾，本標本為男子專用，用法亦與上件相同。

(二) 紅麻布額帶 ulegat

1. 單排鍊片紅麻額帶：ulegat (插圖二十八 b)

[標本] 20197，標本係兩層布片拼成的，內層是黑布，外層是紅麻布。兩布片相



插圖二十八 頭飾

縫合其四周緞以紅色的布邊，額帶中央橫釘一排銀白色的鍍片共十二個，在額帶的周圍及鍍片之間縫隙處釘有雙排金色小珠，又在其左右兩上角釘有長 25 cm 的絨線繡編的帶子，兩下角則釘以紅布條為帶，標本全長 47 cm，寬 4 cm。

2. 雙排鍍片紅麻布額帶 *dosa-ulegat* (圖版拾玖)

[標本] 20196，標本的額布帶與前件全同，唯帶上的鍍片為十八片分列成兩排綴於布上，其周圍所釘的金色小珠多增為三道，標本全長 50 cm，寬 4 cm。

此類布額帶長短不一，最長達 57 cm，寬 6 cm，最短的長 41 cm，寬 4.3 cm，製做的材料紅布，金色小珠，和鍍片(也有用日本的鍍幣縫綴)等皆為購自漢人。使用的方法將額帶緊緊於前額部，銀白的圓片圍以金色小珠，再襯以鮮紅的布底，顯得光彩耀目，為族人所喜愛的頭飾。這種額帶有長至 100 cm 以上的，用做佩袋的帶子，或者做斜掛胸前的胸帶之用。

(三) 小鐵片穗頭飾 *mela-ulegat*

白鐵小環(直徑長 0.3 cm)共計有 200 個，每兩小環用並接法使其固定位置，然後將固定位置的一對對小鐵環互相扣接成一條鏈子，鏈兩端各扣一個粗而大的環子，為扣繩索之用。白鐵鏈條上分別扣掛十七束白鐵片穗飾。

[標本] 20344 (插圖二十八 c)，(長 2.5 cm，寬 2 cm) 上刻有陽紋的兩片樹花式花紋鐵片四角各鑽有一小孔，每孔扣以兩個相連的小環，其中一環扣於鏈條上，其他三孔環上各扣一桃形小鐵片一塊(長 1 cm，寬 0.7 cm)。

上述穗飾互相間隔的鑿掛在鏈條上，全飾長 45 cm，這種頭飾多係少女跳舞時的頭飾，將其緊縛於額部，在舞蹈時頭部左右的擺動，白鐵的小穗片發出閃閃的白光以及清脆的撞擊聲，少女舞蹈時更為增加嫵媚嬌態。此類的標本在排灣族使用得最多，阿美族較少用這類頭飾，而鐵片的形式及其上的刻紋技術皆出自平地人的手工藝品。

(四) 髮簪 *tsola*

[標本] 20317，鍍銀的錢幣(日本明治九年製的價額為半錢)，每枚直徑 2.2 cm，厚 0.1 cm，錢幣之面上有龍紋者為正面，錢幣之反面則銲接一長 6.7 cm，寬 0.3 cm 的金屬柄，當做插針，婦女盛裝時將其插於兩鬢髮中，與錫片紙花的同途相用，遠觀之

髮簪會發出銀白色的光亮易引人矚目。

(五) 頭箍 nanakoh (插圖二十八 d)

以紅、黃、藍三種顏色玻璃珠，白色小圓貝片和細長貝條，長方形竹片、絨線、籐篾、麻線等材料相連綴串而成圓形的頭箍。串連的方法：以九根長156cm的麻線，先將麻繩長5cm之處兩端纏紅絨線各2cm，中央約1cm處纏以黑線夾籐皮然後麻繩穿四條長貝條（長4cm，寬0.4cm），每一貝條側面鑽有九個孔，每孔間線上穿黃、綠珠子各一粒，再將絨線，籐皮纏麻繩長5cm，在內外兩側的麻繩上穿兩個小的圓貝片（直徑2cm，厚0.1cm），麻繩再拉綴飾珠塊的飾片，其綴珠在竹片四周為藍珠，中央紅絨線一道和紅、黃二種顏色的小珠四排，兩側麻繩又綴貝片各一。上述為頭箍的穿綴方法的一節，全頭箍共有三節半合成，唯在額部竹片稍異，為一長5cm，寬1.2cm，竹片外表橫纏以黃色的籐篾，其間亦夾有紅色的縱編篾為文飾，四周及中央纏有藍色的小珠，製做頗精巧。

標本的穿製法與平埔族之頭箍相似⁽¹⁾，在埔里地方採集的平埔族頭箍其前額中央有一象徵性的獸頭，與漢文化中最常見的老虎頭相似，而在本標本中仍保存有使用籐篾編纏的方塊竹片額飾，這種頭箍的使用可能與成年儀禮有密切的關係。

三、耳 飾

阿美族的身體裝飾僅有穿耳和燙疤，而後者僅限於男子，且非為美觀而係表示勇敢。在清代的文獻中及日人的調查報告所謂山中有大耳番之說，當然臺灣高山族中穿耳者不止阿美族，但阿美族穿耳孔或許為最大者之一族。按據阿美老人說古代阿美族男子以耳孔愈大愈好，亦有在耳垂處穿一大孔另在其上方耳殼的軟骨處穿一孔，盛裝時兩孔皆塞掛耳飾。這種大耳的風行只限於男子，在女子的耳孔則較小，現在阿美族中六十歲以上的老頭子皆有耳孔，但孔並不十分大了，由於長久不帶耳飾耳孔而縮小了。他們古代所用的木製盤形耳飾之柱的有徑長3cm，即可知當時的耳孔之大了。

穿耳沒有年齡的限制，純粹受愛美心的驅使而穿耳，有的是父母和朋友代為穿

(1) 李亦園，1954 b.

的。穿的步驟，首先用一削尖的竹針在耳垂處穿一孔，立即將預備好的一束蘆草(土名謂 bunei) 塞在孔中，過兩三天耳孔會發癢就將蘆草扭動，或者時常用水浸濕蘆草使其膨脹，而使耳孔漸漸地增大，數日後再加蘆草使耳孔更擴大，或以乾香蕉葉捲成一束插在耳孔中其功效與蘆草一樣。

耳孔過大時常會有被撕裂的危險，尤其在打鬥時如耳孔上掛有耳飾會被對方拉了耳飾而耳垂亦遭撕破，補救方法立即用麻繩將破裂的耳孔紮緊。阿美族人對耳飾特別有興趣其種類繁多，平常上山工作亦帶耳飾，工作時又將其取下，平日行走必須懸掛，一般說耳飾多為男子所用，婦女使用的較少，取材亦不一定，有貝、骨、石、木、銅、羽毛等等。下面逐項描述耳飾標本

(一) 長條貝製耳飾 eki-be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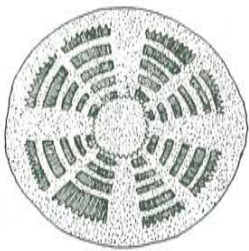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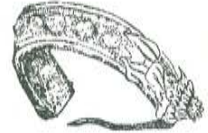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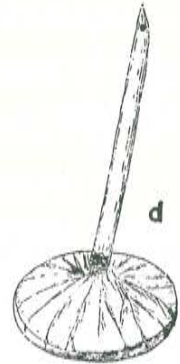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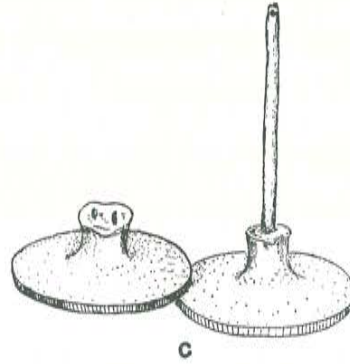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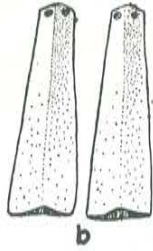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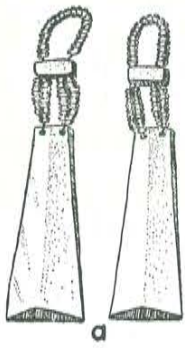
[標本]20293(插圖二十九：a)，以白色貝條磨製成耳飾一付，貝條長4.2cm，上寬0.8cm，下寬1.6cm，耳飾面呈脊狀的突起，背面磨平但亦稍有窪入之處，上端穿有兩小孔，孔中穿四串黑玻璃珠，珠串長1cm，然後引線穿過一長0.8cm，寬0.5cm，厚0.2cm的長方小貝片的側面兩小孔，線上再穿以黑珠成一圓環。耳飾全長為7cm，黑珠白貝顏色分明且美觀，為族人所喜用之物。

[標本]20301(插圖二十九：b)，標本的製法與前同，唯耳飾貝面隆起的脊不十分明顯，貝面亦為梯形，貝全長4.6cm，上寬0.8cm，下寬1.5cm，厚約0.2cm~0.02cm，耳飾的左右兩下角皆已磨成圓角貝亦是很薄的片，貝片上端有兩孔為穿引線之用，但孔上之線已失落，故不知其上端所繫掛之飾物式樣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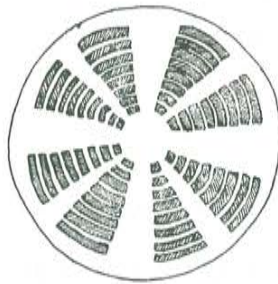
(二) 菌形耳飾 batots

1. 貝製菌形耳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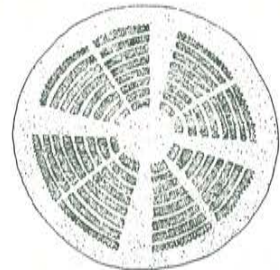
[標本]20291(插圖二十九：c)，以白貝殼琢磨成的一對耳飾，飾面為一平滑而圓的面，其直徑4cm，厚0.2cm，背面的耳柱長1cm，直徑1cm，耳柱係後來敲斷的，其斷面上釘一鐵釘，釘上再插入一細長竹棍(長5cm，直徑0.2cm)，末端穿有一小孔可穿引細線之用，帶用方法即將柱自耳孔前向後插入，棍末的細線左右相繫於腦後，耳飾的圓面部份遮於耳垂前，不致因其過重而向下墜落，標本之一，柱上的竹棍已脫落，柱上的鐵釘痕跡顯然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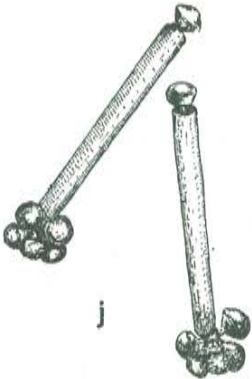
g



h



i



j



k



l

插圖二十九 耳飾

據報導人的報導古代菌形耳飾的柱很長，而不需另加插一細竹棍，後因穿巨耳孔的風尚已漸漸消失，同時亦不常帶耳飾，該族男子的耳孔漸形縮小而致於1cm直徑的耳柱都穿不過去，故將柱後段敲去，加插以細竹棍，方可用於較小的耳孔。

2. 軟木削製菌形耳飾 botots

[標本] 20059 (插圖二十九：d)，形製完全仿造圓貝片菌形耳飾，標本為一付軟木塞削成的圓錐狀耳飾，軟木外加包一層白色毛邊紙，紙邊紮成一堆置，於耳飾背面，然後加紮一根竹棍，其末端穿有一小孔為穿引麻繩之用，使用方法與貝製耳飾同，但其質地特輕，此乃製貝工藝失傳後的貝製飾物代用品。

(三) 骨耳飾 badoha

[標本] 20296，土名 likalik? (插圖二十九：e)，耳飾長1.4cm，厚0.2cm，上下兩緣磨琢光而圓滑，耳飾材料多為狩獵所獲的鹿或羌的腿骨切取一段，用人工將骨的孔道磨光即成一管狀耳飾，使用久了會泛出淺黃色，使用者多係老婦，穿線懸掛在耳孔下，或者大耳孔者亦可將管狀耳飾塞在孔中為飾。插圖二十九：f所示標本為刻有紋飾之骨製耳飾。

(四) 盤形耳飾 tilajan

此處描述的標本共有四件，其一為民族學研究所所有，其他三件皆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標本室陳列者。耳飾刻成有圈足的盤形，男人在閑暇時常取木頭削製，削成盤形其圈足之粗細與自己的耳孔直徑相若即可，然後將一圓鐵片鏤成似八卦形空花，先在盤面墊一紅紙，其上加包鏤空鐵片為飾。

[標本] 20294，耳飾面直徑6cm，全高1.6cm，圈足頸徑2.3cm，底徑3.1cm，耳飾表面先蓋一塊紅紙，外加一塊刻好紋的鐵片即成。

[標本] 20062 (插圖二十九：g)，耳飾面直徑5.2cm，全高1.4cm，圈足頸徑3cm，頸長0.2cm，底直徑3.7cm，飾面木頭上直接染上紅色，外包以鏤空的八卦形花紋而在最裏和最外兩圈皆刻成齒形紋，鏤刻不精細，標本已有損壞，唯其頸徑為最大者。

[標本] 20294 (插圖二十九：h)，耳飾面直徑6.7cm，全高1.6cm，頸徑2.5cm，頸長0.1cm，底徑3.1cm，底高2.5cm，外包的鐵皮皆損壞，其特徵為裝飾面積最大。

[標本] 20064 (插圖二十九：i)，耳飾面之直徑5.9cm，全高1.4cm，頸長0.1cm，

頸徑0.9cm，底徑2.7cm，底高0.5cm，表面染成紅色，外包鏤空的鐵片。

(五) 竹耳飾和獸尾毛耳飾 tagits

1. 竹耳飾 borok

[標本] 20295 (插圖二十九：j)，以長5cm，粗1.8cm的光滑無節的細竹為耳柱，竹孔內穿引一麻繩，其末端繫一小銅鈴，前端則穿一小束銅鈴，共六粒，列成一朵花似的，使用法仍將末端由耳孔前向後插入，黃銅小鈴閃着耀眼的黃光引人注目。

2. 獸尾毛耳飾：tcatsis

[標本] 20288 (插圖二十九：k)，以長鹿尾，羌尾或兔尾毛切取一段長5cm，尾皮上連常長毛共7cm，毛色泛淺黃，粗而直的尾毛皮之上端約2cm處用紅絨線纏繞，然後以線繞成一扣，為懸掛之用。

以上所述之1和2耳飾須配合使用，先將毛耳飾掛在竹飾的幹上，再將竹幹插穿過耳孔，掛這耳飾時頭部搖動時長垂至肩的尾毛耳飾亦前後的搖動，另有一種風情。

(六) 軟玉耳飾 tsabai

[標本] 20297，軟玉耳飾一付，呈半透明的乳白色，白色中稍常有淺綠斑紋，玉軟琢磨成小圓環，其斷面呈菱形，環直徑1cm，寬0.7cm，厚0.2~0.3cm，使用者多係老婦，以繩一條穿過環孔垂於耳孔下，這種標本製法全係出自漢人手工。

(七) 銅耳飾 hegau

[標本] 20300，耳飾長7cm，寬1cm，銅片曲成半圓形，外側表面鑲有小銅子，在耳飾上端並鑲一鏤空的前花一朵。花蕊為一包邊的銅子，其反面為一長3.5cm的銅針，可穿過耳孔做懸掛之用，耳飾上精巧的手工技術皆漢人之作，亦為老婦所用。

四、項 飾

項飾由於其掛帶的部位不同而分兩類，一為繫於頸子上的項飾，另一類較長可垂掛至胸前者，而阿美族的項飾以後者居多，前者僅兩種標本即貝片和貝珠串。長的項飾亦有貝片穿成，其他尚有瑪瑙珠，彩色玻璃珠，及細小的瓷珠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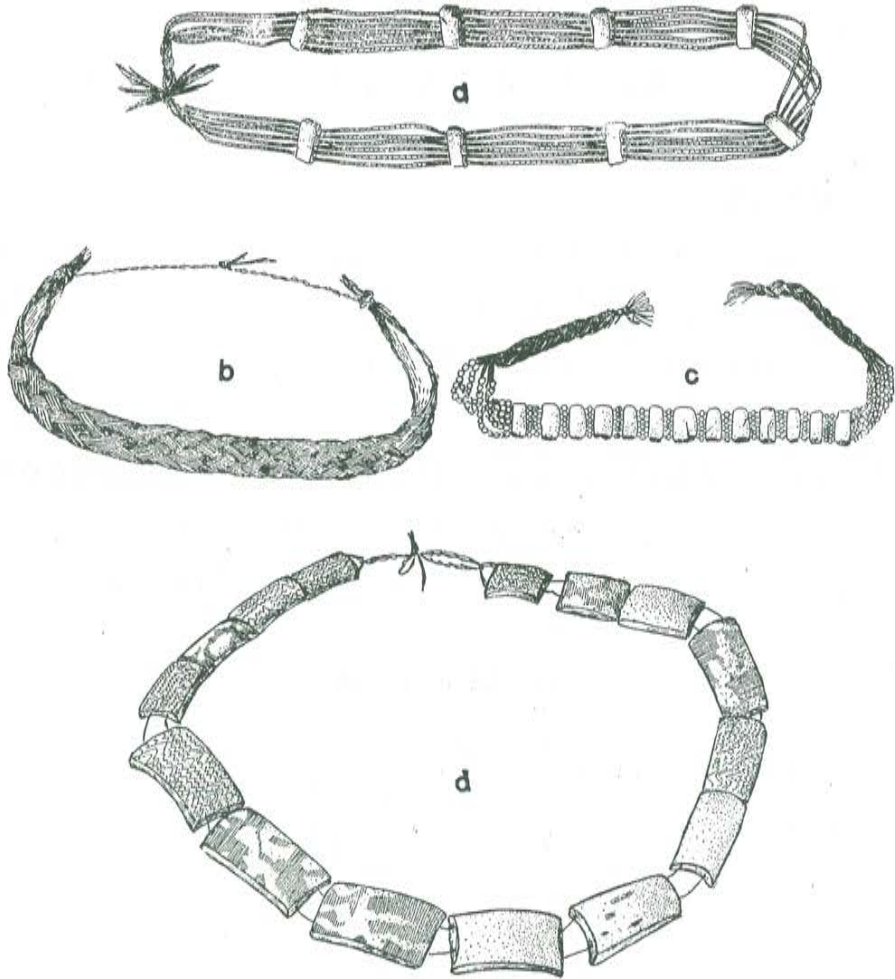
阿美族的珠串項飾有一特點即用一根很長的繩子，取同樣的珠子一堆，將其逐粒穿上成一條很長的珠串，然後將珠串繞成數圈，圈之長短隨使用者之意可任意調節，

愈細的珠粒其珠圈愈長，最長可達 2700cm，繞成項圈的珠串必用一繩緊緊其某一部分以防項圈混亂。

(一) 貝製項飾

1. 貝塊頸飾 aolets (插圖三十：a)

[標本] 20218，頸飾以長 2.5cm，寬 1.2~1.5 cm 的貝塊共有十三塊穿連而成。貝片的側面各鑽有六個小孔穿引細線，在貝塊之間的每根線上夾穿一粒乳白色小玻璃珠，頸飾之兩端的貝塊各穿兩粒小珠，在兩端的六根線未稍上串白玻璃珠各長 6cm，然後將六根線結成一束紮編在一條絨線編帶中，紅絨線帶長 8cm，線尾有流蘇的裝



插圖三十 項飾

飾，頸飾貝塊中全長33cm，附線帶長50cm，使用時貝塊在頸之前方，兩端相繫於頸項背後。

2. 貝板項飾 aolets

[標本] 20155，貝塊大而厚故稱其為貝板，長3.9cm，寬3.6cm，厚0.5cm的貝板十一塊穿連成項飾，貝板兩側各有四個相通的小孔以便穿繩，項飾兩端各有兩根絨線的編帶，標本全長99cm。

此類貝板項飾最大貝板正方形一邊長4.3cm，厚0.7cm，大貝板九塊連穿成一串，小貝板最多十二塊穿成一串，巨大的貝板項飾多係男子所佩掛，女子所用之貝板較小巧。

3. 長條貝塊項飾 oret

[標本] 20208，項飾共十二塊貝，貝塊長5cm，寬1cm，厚0.3cm，其縱側面鑽有二個細孔，可引線穿連之，在項飾的貝塊上夾穿有紅絨繩一長束，在兩末端的貝塊細繩上串有小黑珠做成的珠扣，兩珠扣以繩將其相繫。有的項飾一端為珠扣，他端的珠串上連結一小銅鈴作為紐的代用品，紐扣相扣結為較進步的方法，本標本有兩種用法即做額飾或項飾，但項飾限於女子方可使用。

4. 貝珠夾貝塊項飾 uloh

[標本] 20223 (插圖三十：b)，項飾全長100cm，共六塊貝塊（每塊長2cm，寬3cm，厚0.2cm），貝塊側面鑽小孔可穿細線，線上先穿1cm長之黑珠，再穿8cm的白貝珠再穿黑珠，貝塊如此重複的穿成，項飾之兩端有絨線編成的帶子，本標本係項飾中最長者，垂掛胸前幾乎達腰際。

(二) 螺殼項飾

[標本] 20073 (插圖三十：c)，係用巨形的螺殼切取大小不一的螺殼片，最大者長4.5cm，寬2cm，厚0.4cm，最小片長2.5cm，寬1.7cm，厚0.2cm。項飾利用螺殼表層的摺屈紋，線條紋和棕褐色面而稍微向外隆起的形狀為裝飾面，大的螺殼弧面寬2.3cm，小螺殼弧面寬1.8cm，殼之內側純白未經人工磨製，殼之側面有兩孔可穿引線，大型螺殼片穿在項飾中央，兩端較小相繫於頸項後。

(三) 藤編項飾

[標本] 20422 (插圖三十：d)，項飾以長45cm，寬0.7cm，厚0.2cm的籐篾共五條，並列成五排曲成月牙形，第三條籐篾之表面用黑線排籐皮而繡成一組組連續的三角形紋，第二、四兩條籐皆包以紅布，最外二籐條包以白布，五根並排的籐條兩端各夾紮以包白布的小籐條，使五根籐條不會散開，在項飾下緣另綴有黑珠和白珠相間的珠串，每兩珠之間懸一黃銅小鈴，共25個銅鈴而另一部份已失落，在項飾的中央有縱綴的黑珠、白珠且夾黃銅小鈴的珠串。

此項飾背面下沿另懸有染成紅色的鹿毛一排，毛長8cm，毛的流蘇襯於項飾下方，可增加美觀，唯鹿毛多已散失，現存四分之一，約有16cm長的一排，而毛亦年久而脫落，故其長短頗不一致。

[標本] 20075，為男子成年禮時所掛的項飾，全長20cm，寬3.8cm，以廿三塊梯形竹片(上寬2cm，下寬2.5cm，長8.5cm)縱列並排成一個半圓形，其左右兩側邊緣各以一包紅布的籐片(長8.5，寬0.5cm)相夾紮之，每塊竹片分成三節，中央纏以紅絨線，上下兩端纏以薄籐皮和竹片，中央纏籐皮，上下兩端纏紅絨線的二種裝飾相間隔的排列，在項飾上下兩側以籐篾夾紮之，在上兩角釘細繩為懸掛之用，下緣的後方插有一白羽毛，毛之前半段多已剪平，而成9cm一排白色環狀羽飾襯於項飾下方，本標本與成年禮羽冠為一整套的成年禮的飾物。

(四) 小銅鈴和珠串項飾 *botsa* (圖版貳拾)

1. 小銅鈴項飾

[標本] 20166，土名 *sakovet*，以麻繩(或用鐵絲)穿以小粒銅鈴長85cm，銅鈴共計有280粒，然後將穿成的鈴串圈繞數次成數圈，即成項飾其項圈大小可隨人意調節，小銅鈴為兩個半圓形的上下相焊合，上半部頂端貼有一小銅環穿線。

2. 料珠串項飾

[標本] 20236，土名 *sina aliliai*，彩色料珠有三種，黃、白、黑等，珠的形狀呈長管狀，但長短並不規則，約1.5cm~2.5cm之間，以麻線或者鐵絲串之，通常珠串之長多在300cm，以上，然後將珠串圈繞成項圈掛在胸前，此類標本以黃色料珠項飾為多，白色次之，黑色最少。

3. 銅鈴珠粒項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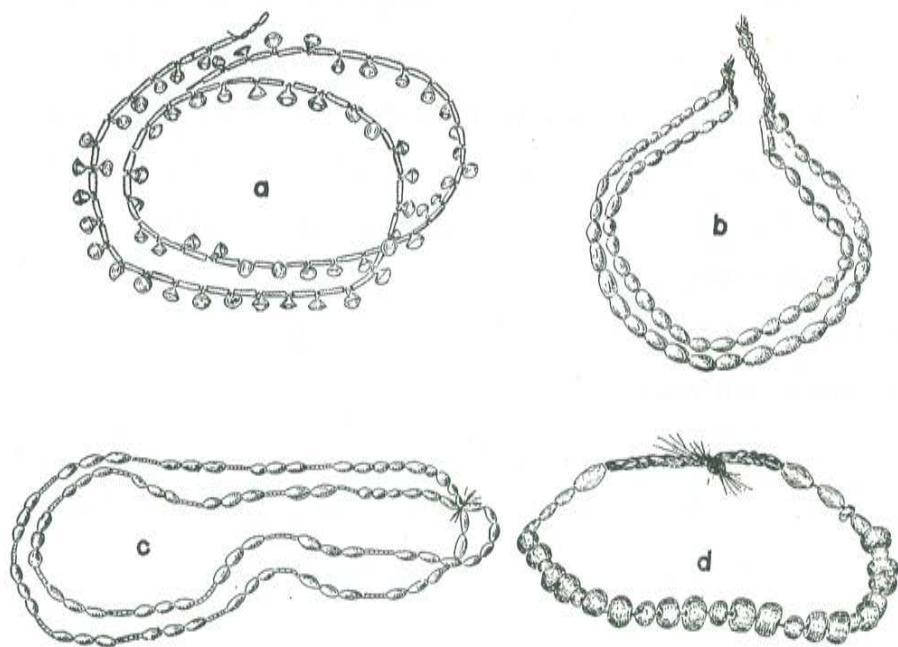
[標本] 20372，土名 bōtsa (插圖三十一：a)，為一串穿有1.5cm長的黃色長管料珠約數百粒，每兩粒料珠間夾掛一小銅鈴，項飾上的小銅鈴以其形狀及花紋而可分四種類型。

(1) 大型銅鈴，其周長3cm，以兩個半圓的銅鈴合成一圓鈴，鈴頂部有一銅環可穿引線之用。

(2) 小型銅鈴周長2cm，製法與前件全同，表面光滑發出黃色的光亮。

(3) 半圓銅鈴，即鈴僅有上部半圓形，底為一平面光滑無紋，鈴頂部有一環可繫繩。

(4) 有紋半銅鈴，製法，形狀與前件全同，唯鈴底部貼合同銅片上刻有凸起的“囂”字，在字周刻有突起的小圓點環繞之，另有一種花紋為花卉形狀。



插圖三十一 小銅鈴及珠串項飾

(五) 瑪瑙珠串項飾 udoh

[標本] 20229 (插圖三十一：b)，透明的瑪瑙珠最大長3cm，最小長1.5cm，珠形全是橄欖形狀，以一麻線串成的珠粒，線兩端為小型珠粒，中央則為大型珠粒而成一珠串共有三十一粒珠，其中有一粒為六面管狀的瑪瑙色珠粒，另有一束珠粒共三十

六顆，兩束珠串相結處繫為一束，成一珠項飾，如使用時當做頸飾則雙串珠飾皆掛於頸前向後繞繫，如為胸飾則兩珠串成一長串胸飾由頭套入掛在頸部前面可垂至胸腹部。這種透明瑪瑙珠為族人視為貴重的飾物，珠粒的顏色亦有深淺不同的乳白色內滲入橘紅色或粉紅色而呈現出隱約的擺曲的山脈形狀，波浪紋，另有純一色的瑪瑙珠，珠粒製做精美，據報導人所述該種珠子是 maratou 賜予的。

[標本] 20080 (插圖三十一：c)，瑪瑙色的料珠，珠形亦為橄欖形，為土紅色的半透明料珠，因使用年久珠粒多有破損，而珠面有凹入淺穴，珠粒大小不一致，其長度1.5cm~1cm，標本以麻繩長 672cm，穿數百粒珠子成一長串珠圈，然後將珠串繞四圈，掛於胸前。這種珠子可能因瑪瑙珠的稀少，而平地人製作以為代用品。

(六) 紅色的圓玻璃珠項飾 undoh

[標本] 20081 (插圖三十一：d)，用七粒圓形的紅玻璃珠(每粒直徑1.7cm)，每兩粒珠之間夾穿一黃色六角形玻璃珠，而成的玻璃珠串，項飾的兩端又串有大小不一的透明瑪瑙珠共計七粒。項飾全長 45cm，此標本應為一色的紅玻璃珠，據報導人說這種珠為 maratou 賜予巫師者，現存者不多，故其珠串須加穿以黃玻璃珠、瑪瑙珠等方能成一項飾，在古代這種珠具有巫術的性質，普通人不可隨意移動摸觸。

(七) 細珠串項飾

細珠原料用細陶土燒成，造細珠的方法可分成二種來述敘：

1. 絞形珠 kidomoai

珠子的模型原長約 2.5cm 左右，直徑0.2~0.4cm 左右，珠長而細管狀將其絞扭而外形呈螺旋紋，將其燒成一個個長條珠子分切成段，每段長 0.4cm~0.6cm 不等，此類的小珠多為全黑色或棕褐色。

2. 扁圓細珠粒

珠粒製做較精細，珠面較光勻，但長度不一致，約0.2~0.05cm，珠直徑0.3cm，其顏色分淺黃、天藍、橘紅、乳白等數種。

珠粒穿成項飾的方法亦各不同，可分如下各種：

(1) 以純黑細瓷珠穿以麻繩而成項飾，其長度 2310cm，共圈繞42圈，且以細絨線綁紮之使42圈珠串不致散開混亂。

(2) 棕褐色珠粒穿成長 585cm 的珠項飾，將其繞成 9 圈，每圈長 65cm，在珠串之間偶而夾穿 1cm 長的瑪瑙珠和白色或藍色扁圓細珠，這類珠串最長者達 2,700cm。可繞 30 多圈，這種雜色珠圈族人視為非上等之飾物也。

(3) 以同一種顏色的扁圓形珠穿成項飾，長度 200~500cm 之間，繞成數圈掛在胸前，盛裝時懸掛珠項圈愈多愈美，這類項飾多為女子所使用。

五、腕 飾

腕飾實際上包括有臂環和手鐲兩大類，臂環為男子飾物，手鐲則女子使用較多，製手鐲的材料有鐵、銅、塑膠、玻璃等種，但據報導人說古代阿美亦有貝製的手鐲，與現代尚保存有貝製手飾的泰雅族相同⁽¹⁾，土名曰 katajbotsa，這種貝塊與貝珠穿成的腕飾在泰雅族保存至今，推其原因可能是向阿美貿易取得的，故較珍重的保存。另有野豬牙做成臂環為成年男子出獵得人頭者方可穿帶，該種習俗現已消失，僅由老人口述而知。象牙的手鐲為該族的一種特殊的裝飾品，因臺灣沒有象，顯然地為外地輸入品。

金屬製的臂環和手鐲可分二種類型：

(一) **彈簧狀金屬線手鐲**，日人鹿野忠雄曾在東南亞細亞先史學民族學研究中提及臺灣全島出土陶環，環之橫截面是圓形的，這種陶環或與現在阿美族所保存的彈簧狀金屬線製手鐲有關⁽²⁾。阿美族現尚保存此類手鐲甚多，這或可推斷出這種腕飾是質變而形未變的陶環，另有粗銅線為鐲心，外纏繞白色鐵線呈螺旋狀纏繞之。

(二) **銅片手鐲**，表面刻劃有飛禽走獸，花卉草木的紋樣。其他尚有玻璃燒成的腕飾，斷面為圓形，顏色為深紅色，黃色塑膠腕飾，其斷面多扁圓形，富有彈性，不易折斷，但會生細紋。此類手鐲可能係漢人製造者。

阿美族人佩用手鐲普通帶二、三隻為度，多時可帶六七隻，愈多愈代表其富有，手腕上多帶腕飾遠望其腕部閃閃發光，光彩耀目為男子所喜，故女子多競相佩帶。腕飾係母傳女的，如生前所帶死時取不下俟其死後肉腐再取下。目前腕飾已不甚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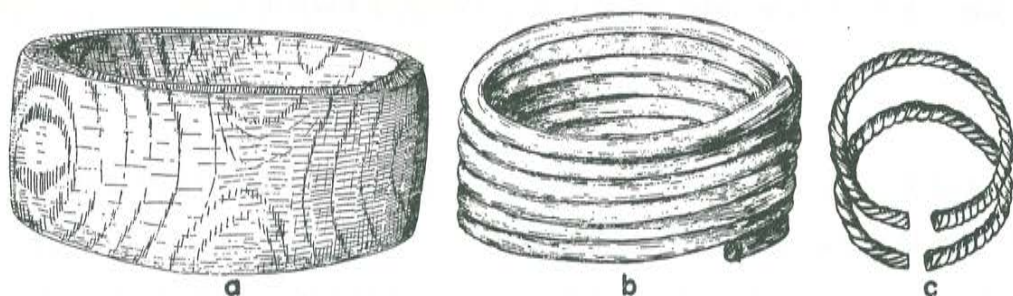
(1) 請參看張光直，1953，p. 33.

(2) 鹿野忠雄，1952，p. 167.

只有若干年老婦女尙常佩帶。茲分述各種腕飾於後。

1. 象牙手鐲 kataj

臺大考古本系標本室陳列有五隻阿美族象牙手鐲，多為日據時代採集保存之，現該族已無這種手鐲。阿美族男子必須曾獵得敵首才能獲得帶用此種手鐲的資格。



插圖三十二 腕飾

〔標本〕20355 (插圖三十二：a)，寬3.6cm，直徑7cm，其厚度多不一致，鐲之兩邊較薄(0.2cm)，中央厚(0.6cm)表面光滑可見象牙上的圓紋樣，標本縱斷面呈新月形，全器現棕黃色。

〔標本〕20083，寬3.5cm，直徑7cm，兩側厚(0.2cm)，中央厚(0.5cm)象牙泛棕色，唯圓形紋之圓心呈現淺嫩的黃色，表面光鑑照人，一側已裂開約0.3cm長之隙縫，似人工筭開的，在縫之兩側象牙面上各鑽一錐形小洞，洞表直徑0.6cm，內側洞徑0.2cm，兩洞穿繩可相繫之。

〔標本〕20084，寬3.5cm，直徑8.5cm，鐲腹向外凸，故其腹徑有8.8cm，本標本係三鐲中最大的一個，鐲壁亦較厚(1.1cm~1.3cm)，中央與邊緣厚薄平均，故鐲緣寬平，全器皆泛擊紅褐色，象牙圓紋中心處泛淺黃色，唯使用年久鐲面皆已有裂縫。

上所述的手鐲寬而厚，使用時緊箍在肘部，肌肉更顯得突出，表現男子的粗獷與健壯。

2. 黃銅線手飾 u-lio

〔標本〕20322 (插圖三十二：b)，手飾一付，以粗1cm的黃銅線緊密的螺旋式廻捲成，直徑5.8cm，廻旋捲共有4次故手飾寬4.0cm，捲法很緊密故其寬度與黃銅線相加之寬度相等。此類標本多以圓而粗的黃銅線用螺旋廻捲而成，唯捲成手飾時其

直徑大小各不相同，最大直徑有7.2cm，迴捲次數最多的有7圈。

3. 彈簧式腕飾 ulio

[標本] 20241，以斷面為矩形的黃銅線圈繞成圓圈，其直徑7cm，長短頗不一致約5cm~15cm，最多有九圈皆似彈簧式稀鬆圈繞，與古代陶環形式相同。

另有一種螺旋形的腕飾即彈簧式手鐲亦為銅線（斷面矩形）其寬度與迴捲次數相等。

4. 白鐵線手鐲

[標本] 20333（插圖三十二：c），手鐲一付，以一條粗鐵線（長21cm，粗1cm）彎屈成圓形，手鐲兩端不相接，線外表用六根白銅線（直徑0.2cm），排成一列纏繞之，纏法用螺旋式捲纏，手鐲一隻長21.3cm，粗2.5cm，另一隻周長21cm，粗2.7cm。此類標本外側纏繞的白鐵線數視其包的中心鐵線粗細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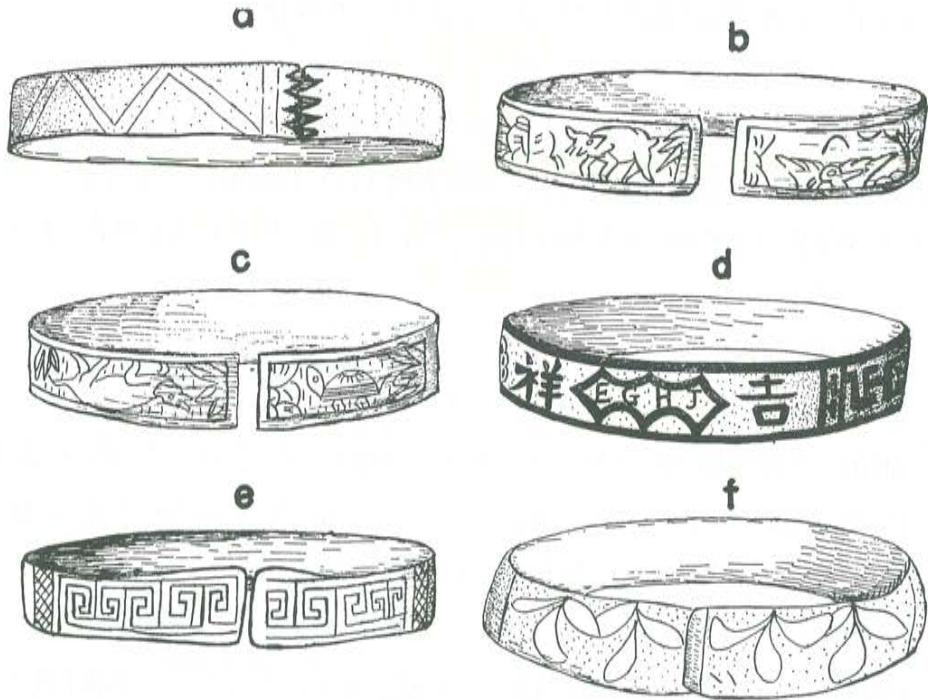
5. 黃銅和白鐵手鐲

依手鐲的質地分為黃銅和白鐵兩種，多以鐵和寬鐵片圈繞成，其兩端不銜接，可自由伸縮而套入腕部，手鐲面上的紋樣有與漢人的花紋全同的，又有漢式文樣滲入一些土著的紋飾，即鐲面刻劃很粗陋獸形紋與馬太安古代 kakitaan 室屋主柱上的繪紋相似，其他有烏龜等紋樣。

[標本] 20262（插圖三十三：a），土名 karan，以長20cm，寬1.2cm，厚0.1cm的黃銅片彎曲成圓環的手鐲，銅片敲打得很薄而寬（1.4cm），上刻有凹入的五個齒紋，似象徵人的五根手指，鐲面刻有陰紋的線條呈雙線三角形紋樣，但因使用年久其上刻的陰紋多已磨平不易看出線紋。這種手鐲的直徑有5.8cm，其製做的方法成飾紋却顯見的是原始藝術表現。

[標本] 20248（插圖三十三：b），以白鐵片條長21cm，寬1.3cm，厚0.1cm，其表面兩端各有長2.5cm，寬0.9cm，的矩形方框一個，一框中刻有山、樹、雲及飛鳥，另一框中刻一山鹿，及樹木等，手鐲中央一節上刻有一朵帶葉的蘭花，花朵線條柔和而美，其手法似漢人的技巧，但山鹿及飛鳥的線紋較生硬似非漢人常繪的主題式樣。

[標本] 20370（插圖三十三：c）白鐵片長22cm，寬1.3cm，厚0.1cm，手鐲外側



插圖三十三 手鐲

表面的兩端各有一長7cm，寬0.9cm，方框，其一框中繪刻一側為石堆，一側為樹木，中央則為一仰天抬頭的烏龜，龜背刻有似太陽的紋樣，另一方框中樹木蘆草中有一山鹿作回頭看之姿勢，鐲之中間一節刻有一枝蘭花，本標本上山鹿和烏龜為主題的紋樣是在漢人的繪畫中不常見的，反之在該族的繪畫中常見，故可推知係該族的紋樣。

[標本]20335(插圖三十三：d)，白鐵片長20cm，寬1.2cm，厚0.1cm，鐲面有0.1cm的邊，內側刻有雷紋，其間有“吉”“祥”“如”“意”及英文字母，“EGHJ”和“ABDE”兩組，本標本為該種銅片手鐲中唯一的完全銜接成一圓環的手鐲，鐲徑固定不能再伸縮。

[標本]20260(插圖二十三：e)，白鐵片長20cm，寬1cm，厚0.1cm，彎曲成一圓形，其兩相接處皆壓得較寬且扁(寬1.2cm，厚0.09)，兩端各有長3cm長的陰刻雷紋，距雷文1cm處有1.5cm交叉十字形紋，在中央一節有花卉，壽字的花紋。

[標本]20247(插圖三十三：f)，白鐵片長19cm，寬1.2cm，厚0.05cm，彎曲成圓環狀，兩端相接處比較狹而薄，鐲面近端處有陰刻的三瓣葉的花二朵，本標本為

四片手鐲中最薄的一種。另有一種花紋爲圖上的捲紋。

6. 塑膠製手鐲

[標本] 20242，手鐲是以塑膠製成圓形，手鐲直徑7cm，粗2cm，其斷面呈扁圓形，顏色可分二種，一爲金橘黃色，一爲橘紅色呈半透明體的且俱有彈性，落在地上不會碎裂，故保存較易。民族學研究所收集此類標本有六七付之多，唯用久則表面經磨擦而現出粗糙的線紋，較新的表面就都很光滑，乍看與玻璃手鐲無異。

7. 玻璃手鐲

[標本] 20235，深紅色玻璃手鐲一付，鐲徑5cm，粗3cm，其斷面爲圓形，因玻璃製做的手鐲質脆易破裂，故保存較少，假使一手帶二三隻時，手鐲互撞可發出悅耳樂音，同時顏色鮮明甚爲族人所喜好。

六、綜 述

上面對於各種飾物已經逐項描述過了，關於每種飾物的形狀、大小、花紋等，大致可以瞭解一些，下面預備就飾物佩戴的場合，略加敘述。

(一) 平時的裝飾

1. 男人——男人常穿的巨大耳孔，是一種毀容裝飾，日常工作時，耳孔中並不插耳飾，只有出門作客或參加盛會時，才加上各種耳飾。曾經獵得人首的勇士，可以戴野豬牙臂環，但是也只限於年青的勇士。除此之外，男人在平時是很少佩戴其他裝飾品的。

2. 女人——女人也穿耳孔，不如男人的那麼大，平常也不戴耳飾。隨身戴的飾物只有腕飾，即各式手鐲。

(二) 盛裝時的裝飾

1. 男人——頭上綁着貝塊頭飾，從額前綁到腦後，將頭髮紮住（見插圖二十三），耳孔插着各式耳飾（見插圖二十四 a,b），頸上佩掛各樣的貝片串，珠串，垂掛在胸前（見插圖二十五），肩上斜掛飾有鍊帶的織花佩袋。參加跳舞的時候，繫綴鈴腰帶（見插圖二十九），腿上綁小銅鈴腿飾，頭上加戴羽冠。

多，有專供作糕者，有適合於造酒者，亦有專供獵頭祭用者。

水稻（水田稱 *bunun*）：有在萊種 *tipos* 及糯米 *doai* 兩種，都是由漢人傳入者，有牛後始能耕種；在萊米作飲食，糯米作糕食用。日據後有蓬萊種米 *holai* 傳入，此種米性較黏，亦作米飯。

各種穀類宜種植之時間及地勢不同，故常是一戶人家種植數種穀類。今所種植者，以在萊種為多。

玉米 *alilai*：玉米非重要之主食物，種植不多，亦不作酒或糕。

高粱 *valiasan*：可作酒、糕、或與小米等混合作糕或羹食。

2. 薯芋類

甘薯 *vuŋa*：在古代為最主要之食物，有 *kahotan*、*palewan*、*lanahan*、*tamurakan* 等四種，薯大而味美，但今都已不見，今種植者皆係後來漢人傳入者，薯較小，亦較不甘美。

芋頭 *tali*：古種有五、六種，後來由漢人傳入者亦有數種。

3. 蔬菜瓜豆類

蔬菜類：目前蔬菜種植種類甚多，或由漢人，或由日人傳入。在古代，大多採集野生植物食用，較早開始種植之物有辣椒（有 *alədatsan*、*lailam* 長辣椒；*aloroan*，大辣椒；*dəmúlaŋ*，小辣椒；*kitsa:i* 等數種），蒜 *gənan*，薑 *aliam*，大青菜 *kulan*，韭菜 *lalihetan*，空心菜 *kupir no taiwas*，蘿蔔 *saitan*，葱 *kenao tsidodohai* 等。

瓜類：各種瓜類都有種植，其中較普遍者有葫蘆 (*tara:lə*，有大小數種)，*veidalalə*（似黃瓜，但較短而粗），*gumna*（瓜分瓣，似楊桃，葉亦可食），*gugui*，南瓜 *mulak*，苦瓜 *kakolot*，葉揉碎煮，可作腹痛藥。絲瓜 *lunei*。

豆類：豆類亦可當主食；有花生 *kulaciŋ*，紅豆 *rəhom*，豇豆 *kalitan*，綠豆 *anivts*，*tatavek*，食莢內之子；*komoh*，豆莢似楊，食內之子，葉亦可食。

4. 水果類

從前水果均採自野生者，後來才漸加種植，種類有香蕉、甘蔗、鳳梨、桔子、柿子等。

(二) 採集植物

1. 塊根類

地瓜 kotok，在薯芋缺乏時才食用，後來亦有人種植。

lalukorən，葉亦可食，瓜在地下可保存二、三年，可羹食，亦可榨油，但食太多則會頭暈。

nilalalai，野生芋類，根可四傳，有人食後會發癢，報導人說此是神創造給野獸食用之食物。

姑婆芋 kavaial，葉及塊根皆似芋頭，但不能食用，係藥用植物。

2. 野菜類，野生植物中，可食用者種類繁多，較重要者有：

datən，草本植物，葉小，結紫黑色小粒果實，味甜，可當水果食用。

paŋ：灌木，食其葉。

kadoaŋai：草本植物，食其葉，結小刺果。

hinasolai：小草類，食其葉。

samaoa：蕨類，味苦，可作腹痛藥，嫩者可生食。

sokoi：蔓藤類，葉如薯葉，實大如木瓜，色青，熟後呈黃色，內布滿紅色小子。

pahko：蕨類，葉捲曲。

sama：蕨類，可生食。

以上數種都略帶鹹味，煮時不須加鹽。

hinalumai：小草類，食其葉。

lokot：許多葉叢生，長約 50cm，寬如手掌，食其嫩芽，此與小蟹同煮，是男人特別喜好之食物。

其他有大小筍類、藤心 dogəts、茅草、麻等幹中之肉及棕枒芽、檳榔樹尖等，皆可食用。

3. 菌類：蘑菇、木耳、銀耳等。

(三) 飼養動物：飼養動物中主要用作肉食者有豬和雞。

(四) 採集、獵獲動物

1. 獸類：有山豬、花鹿、山鹿、山羊、羴、山貓、野兔、穿山甲、松鼠、野鼠

等(參看狩獵一節)。

2. 飛禽類：有山雞、野鴿、燕子、麻雀等各種飛鳥(參看狩獵一節)。

3. 昆蟲類：有大小蝗蟲，稻或樹幹中之寄生蟲，水蟬螂，蜻蜓之幼蟲，蜂之蛹等。及青蛙、蝸牛、龜鼈(參看飼養與採集一節)。

(五) 水產物

魚類以河魚爲主，種類繁多，有鰻、鱸、泥鰱、鯽魚等等，貝蚌、田螺、蟹、蝦等亦多採食。

二、食物的烹調

(一) 取火法

阿美族之神話謂，其祖先自天降世時未攜帶火，後由羗至 Sanayasai (今蘭嶼) 取得火種。另有神話謂，最初無火，天神 lopalajau 以籐與木摩擦生火，因覺太麻煩而令 tatatsiu 鳥去取火，此鳥至東方取，但至海岸時落入海中，lopalajau 試以白石相擊，得火而採用此法取火。

據報導人說，馬太安阿美族人固有的取火法有磨擦生火，打擊生火和用火刀火石等三種，近年火柴的應用已甚普遍，但年長者仍喜歡用火刀火石取火。

1. 磨擦生火法 *kiaædzan*：取樹幹或根部之纖維，或藤絲等，晒乾後搓成繩，雙手各執一端，在石上迅速來回磨拉，久之則發火。

2. 打擊生火法 *tətian*：以兩塊火石敲擊 *volalats* 和 *laoa*，以 *dzəbuo* 樹根之纖維，或 *samolo* 樹之朽木或香蕉樹心部之纖維 *gəljin no nuoa* 晒乾或烘乾者爲火媒，引燃火石擊出之火花，再以乾茅草引燃纖維上之火，以口吹風，使之燃燒。

3. 火刀火石：此法至今仍採用，老人之檳榔袋中隨時携帶有發火器 *kata:kata*：爲一長約15cm之竹筒盒，直徑約3,4cm，蓋 *satahav* 長6cm，竹筒內置一與竹筒內部同粗之鐵管，上端塞以腐木及樹纖維作成之火絨，火刀爲一長約10cm，寬2,3cm之鐵片，稱 *malas sapitaken*，火石稱 *volalats*，平時放於鐵管內，竹筒粗時可將上端削薄作套部(不用鐵管)，筒與蓋以麻繩連起，竹筒外部套有藤及編環，五、六個。

使用時左手執竹管及火石，右手執火刀，敲打火石，火花即燃於火絨上，此火大多用以吸煙，可將煙端置於火絨中吸，亦可將發火器倒執，火絨置於煙斗上吸。

(二) 搭灶法 palolə

古時室內炊食有火池，在野外時則以石塊或土塊搭灶，與漢人接觸後有漢式廚灶。

1. 火池 (paloð)：室內連床上留一米正方之地，四面以木板圍起，內填土，中置三石，在此起火炊食，及保持室內溫暖 (圖版貳貳：2)。

2. palolə nofantasa 是最原始之灶，三石塊放成三角形，此種灶在室內，室外都採用 (圖版貳貳：1)。

3. palolə no taiwan：漢人傳入之灶，築於廚房一角，黏土捶緊，高約50cm，上部及前面挖洞，使相通即成。一灶可有二、三或四洞(圖版貳貳：3)。

亦有內部堆石，外敷黏土者。

4. 今有專門製造爐灶出售者，為磚外敷水泥之方形灶，高約70cm，長寬約50cm，有灶門及煙囪，亦有二灶相連者(圖版貳貳：4)。

5. savalolan no palolə：室外之臨時爐灶，在土堆上方及前方挖洞，使相通。亦有在地上挖二溝，深及人腹部，寬約1.5m，一溝之側壁及二溝間之高地挖洞，使相通，由側壁之洞將柴火放入，人站於另一側炊食；此常是宴請賓客時臨時在屋附近挖掘者。

(三) 柴薪

燃料以木材及蘆草 kwatsiŋ (幹 arar) 為主。晒乾之蘆草幹存放於山牆外側，炊食時隨時取用。木材以九芎 lalilats、柳木 skəra 等為多，大多係拾取大水時河中漂流之浮木，少數為山上檢拾之乾柴，家屋附近建有柴屋 patsiroŋan，堆放柴火，有堆存兩三年分用之柴火者。其他乾檳榔葉，竹子枯枝等，都可用作燃料。

tsaləŋ 木，為檜木之一種，易燃而耐燒，潮濕者亦可燃，此常用作起火物，砍成長約40cm之木段，存放於家中，每早起火時，將之削剖幾片，柴火架於其上，點燃之；tsaləŋ 木燃後滲出油質，亦有以松樹之一種為起火物者。此種木材，亦可作照明物，削取幾片，紮成束，點火插於壁上。

第一頓炊爨完後，將剩餘之火種掩蓋於灰燼中，次頓欲起火時，可將灰燼撥開，置乾蓮草皮於火種上，冒烟後以口吹之即燃。作完晚飯後之餘火，留作照明用。

攜帶火種之方法；每日至園中工作時，以小米幹或稻草束點火，帶至園中，亦可將煙捲作引，點火携至工作地，先檢取乾柴燃起火堆後，再開始工作，此火備炊食及吸煙用。

(四) 食用水

每日飲用之水，須至附近山泉挑取，每朝，婦女成羣結隊，頭頂陶壺(atom)，男子則以竹筒(talauelaw)挑負。挑回之水，倒存於陶水缸(tsikən)中，用時以剖半之葫蘆瓢(totoh)搯取。未有陶水缸前，挑回之水倒存於大竹筒中。

今社中有公用自來水管，大路邊相距一段距離，有一水龍頭，供給附近居民食水，都以水桶挑或提取，存於水缸中。一般居民至今仍飲用生水，尤其是老年人，認為喝煮沸之水，腹內會發燒。

(五) 烹調方法：

馬太安阿美族一般之烹調方法有：

1. 燒烤法 *nikulua*：此為較簡單而普遍採用之熟食方法，不須任何炊爨器皿，在室內或野外，隨時可行，此法用以處置大塊肉類，在火之兩端各置一樹枝或竹紮成之三角架，將肉以竹枝貫穿，架於三角架上，肉正在火之上方，不時轉動竹枝，至肉熟為止。

2. 烘烤法 *eilələ*：亦為處置肉類之方法，以樹枝紮成格架，懸空吊起，在野外時則擱置於三角架上，將肉切成片狀，排列於架上，架下舉火，使火焰離架底約 10 cm，常翻動肉片，至熟為止。

3. 薰烤法 *k'avadas*：此為最原始之野外熟食方法之一，且至今仍採用，此法用以處置薯芋及肉骨。古時，每朝至野外，開始工作前須先挖掘野薯 *kotoa no vuja*，煨烤以備午餐食用，今則都由家中攜帶米或薯芋。

擇樹陰下一片蔓草地，將草拉開，拓出一約 1 米正方之地，以木棒掘一圓洞，直徑 0.5m，深 0.4m 四週較淺；然後帶佩刀及葫蘆至附近取水及拾取柴火，折成半米長度，洞底置一束細竹，將柴整齊架於洞中竹上，拾取七、八塊片岩 (*vukuloh*)，厚

約2cm，長40cm，寬30cm)，平置於柴上，舉火燃燒，以笠煽之，火將熄時，以棒將石片略挑起，再填入柴火。以竹或木鉗（綠竹剖半，竹皮面向外折成兩半即成）翻轉石片，燃燒約一刻鐘，有些石片破裂，將大片者鉗出，灰燼及碎片填入洞底，洞四週鋪石片內鋪大樹葉（除姑婆葉外皆可，姑婆葉味辣），將家中帶來之甘薯六、七個，置於其中，上蓋葉，鋪土，將燒熱之片岩壓於其上，留一孔，以測熟否，燜烤三十分鐘，以竹枝由孔插入，試知已熟，去石片及土，掀開樹葉後即可取食；如掀開後見未熟，可再蓋起，至熟後再掀開。

燒烤肉骨，則掘一深洞，將骨直立於洞周圍，中間填以燒熱之石塊，澆水少許，上蓋葉、鋪土，在其上堆柴舉火燒一夜，次日掀開後，連骨都酥鬆可食。

4. 石煮法 *tenes*：在野外，無鍋釜而欲煮食時，採用此法，檢取河邊白色卵石 *fulalats* 五六塊，或灰綠色大石塊 *aōtsaw* 敲成小塊，地上挖掘深約30cm之洞，堆積柴火，將卵石置於其上，舉火燒之，（燒石稱 *nikulan to vukuloh*）。以檳榔葉柄摺成長方形之樹葉鍋 *tsivalu*，將欲煮之野菜 *lokof*, *pahko* 及小魚蝦、螃蟹、水螳螂等，活活置於鍋中，加水半鍋，石燒約三十分鐘，以竹鉗夾出，投入鍋中（此動作稱 *mieiməs*），則發出嘶嘶聲而冒烟，以大樹葉蓋起，三四分鐘即熟，將石夾出，加鹽少許，其水使沈澱後，倒入另一樹葉鍋中，作湯飲用（圖版貳壹：1—3。）

5. 水煮法：米粟等可加水煮成乾飯或稀飯，薯芋及蔬菜亦常用水煮法。無陶鍋或金屬鍋時，可將小米與水置於樹葉鍋（*tsivalu*）內，上蓋葉，包紮好，其上蓋一層土，在土上舉火，即可將鍋中小米煮熟。

6. 蒸煮法：有木製蒸桶（*maholə*）及陶甌（*tatolonan*），專蒸糯米飯，陶甌分上下兩層，中有篩板隔開，上層置米，下層置水，放於火上蒸之。

7. 做糕：五穀皆可作成糕類（*hakhak*），將米（小米或糯米等）煮熟，置於臼中以石杵春爛，使成泥狀，整塊置於竹籬中，食時以手拉下一塊；亦有包餡，或混有切碎之菜葉者。糯米可浸於水，取出春爛，成生糯米糰。

（六）各種食物之一般食法

1. 小米：可作乾飯，鍋中置水燒至沸騰後將小米倒入，以竹片攪拌，至水將乾時，撤火，留少許餘燼，待小米烘乾為止。

加多量之水，煮成稀飯，是學漢人者。與甘薯混煮：甘薯煮至沸騰後把小米倒入，以杓或竹片攪拌，使成糊狀而食。作糕及製酒。

2. 稻米：加適量之水煮成乾飯 hamai。如多量之水煮成稀飯 a:m。加甘薯同煮 bavuga:n。

米煮至將熟，加入小米，至烘熟為止 pasaorama 作糕類。

3. 糯米：蒸製糯米飯，糯米糕，及製酒。

4. 高粱：用蒸煮法，蒸時須時時加水，否則硬而難下嚥。蒸熟後可再舂爛，作糕食用。高粱大多用以作酒，很少食用。

5. 玉米：用水煮熟而食。去其外面包葉，晒之使乾硬，剝下顆粒，食時先舂碎，煮成稀飯，或加入小米，甘薯等混煮。

6. 薯芋：多在室內煨烤，可在每晚就寢前，將薯芋埋於火池灰燼中，次晨取出，去皮食用。

水煮法 adaθə，可整個(連皮)或切成小塊加水煮熟，吃時去皮。

鍋小而煮大量薯芋時，可先在鍋中鋪以大樹葉，將薯芋一層層排列於其中，鍋邊以大葉一層層墊上，伸延至鍋緣外，周圍以藤皮箍起，如此，可放置五六層薯芋，其上以樹葉覆蓋，加水煮沸；最上一層，亦可放置菜類，同時蒸熟，與薯芋同食。

7. 蔬菜：蔬菜、瓜豆等，在糧食缺乏時與薯芋混食，與五穀薯芋同煮外，都用水煮法，煮青菜類，先將水煮沸，菜葉以手搓揉，大者撕碎，放入沸水中煮熟，如在水未沸前投入，則熟後變黃，色味不美。知用鹽後加鹽，或煮熟後倒入少許麻油或花生油。

在野外時，藤心、竹筍等常在火中烘烤，沾鹽水食用。有幾種菜，常混煮：

samaoa 與薯葉 kopelə 混煮，視為佳肴。

kadoaŋai 與 hinasolai, samaoa 混煮。

pahok 與小蝦同煮。

lokot 與小蟹同煮，是男人特喜愛之菜肴(見前)。

bandjæ, damulua damulak (南瓜嫩葉)，papah gulod, pahok 四菜合煮，為最佳菜肴，稱為 bahami avan。

檳榔樹心(大多拾取颶風吹斷者)以水煮後油炒，亦為佳肴。

各種豆類可互相混煮。

薑，辣椒除為佐食必須品外，並可醃食或作湯，大辣椒放於火中烤至焦黃，揉碎後放入沸水中即成湯。

蒜頭 *kənwaw* 去皮加鹽水煮，或作湯，或以鹽炒食。

今青菜有以鹽漬成鹹菜，蘿蔔有晒成乾者(見食物之貯藏)。

8. 糕類 *hakhak* 有下列幾種：

小米糕 *tsələs*，參合糯米作成者稱 *satolonaj to havai* 亦可參合芋頭。

糯米糕 *tolon*，可參合高粱或芋頭，亦可加糖作成甜糕。

旱稻作成之糕，可包餡(有餡之糕 *nibashivan tolon*)，將舂成泥狀之糕搓成長條，以線切成塊，包以餡，大多為加糖之花生粉。

babalalævan：菜葉切碎，混入飯中同舂成之糕。

9. 肉類：獸肉可燒烤、烘、燻或醃食，亦可水煮、作湯、鷄鴨及鳥類，大多用燒烤法，將整隻鳥類，連毛帶內臟置於火中燒烤，表皮熟後將毛拔去，剖腹取出內臟，撐開後再將之燒熟。

在林中獵獲鹿羌等草食獸類，如太多，無法携同時，可整隻留於山上，任其腐爛，或僅將內臟取出，置於石板地上任其腐爛生蟲，四五天後再來携回，將生蛆之腐肉腸肚連帶污物一齊煮食，視為鮮美食物，腐臭之內臟亦可置於竹筒中醃存，此物稱 *nisa:ndulan*，後佐以薑，辣椒食用。此種食物，今之青年人都不敢食用；古時獵獲多，不敢任意拋棄，恐遭神責，故雖已腐臭，仍不得不食。

10. 魚蝦，小者大多煮湯，水沸後加鹽，再將魚蝦放入，大者可烤或炸，蝦可以鹽炒。

龜鼈類活活放於火上烤，以刀將甲壳剖開，取出肉煮湯或烤食。蚌類連壳煮湯，湯呈青色。

蛋可燒食或煮湯。

11. 蟲類、蝗蟲、蜂之蛹等可烤食或炒(不放油炒)。

(七) 調味品

辣椒爲最主要之調味品，作湯時將大辣椒切半，放於其中，除爲調味品外，亦當蔬菜食，薑亦然，加於菜中同煮，亦可切片曬乾，平時取食。

鹽係由漢人傳入者，但很早即有，相傳古代馬太安有戶漢人 anikoŋ，與社人互相貿易，並教導他們製鹽之法⁽¹⁾。sado (太巴壟附近) 有一鹹水井 tənəm，取此水置鍋中煮沸，至水乾，鹽即沈澱於鍋底，因此井之水帶紅色，故煮出來之鹽亦帶紅色。有鹽後，煮菜時大多加鹽，肉類則大塊燒或煮，食時切小，以熱水溶鹽而沾食。

糖 wajaŋ 是漢人傳入者，最初者爲紅糖，除作糕時用外不作調味品。

很早即知榨油之法，除食用外並作點燈用；食用油有花生油 simar nokulaŋiŋ 及芝麻油 simar no daŋka。作法係先將花生或芝麻曬乾，舂之去其皮，炒熟後舂成粉，置於蒸桶中蒸之，將此物放入藤盒 kopeð 中，夾於榨油器中 (piateman，二木板以木框箍起，將藤盒夾入後，兩側塞木樁，以石擊入，見木工節)，油由下孔流出，以陶壺盛之。

菜煮至將熟時將油倒入，油渣亦可食，可加入菜中同煮。

除花生、芝麻油外有柚子油 (以柚子榨者)，野豬油 (無鍋前以火烤脂肪，以物盛取滴下之油)，都用於點燈，柚子油白亮無煙，其他油較不亮而有煙。

三、食物的貯藏

肉類和穀物收穫多，一次食不完時常加工貯存，蔬菜菓類則多食時臨時採折，無特別之保存法。

(一) 加工法 肉類之加工法：

1. 燻烤法：四、五斤肉，以茅草幹緊密包紮成長約 50cm 之草束，吊置於灶之上空，經兩三個月，打開草束即可取食。此爲收穫前預備農忙時食用者。

2. 醃肉法 nisashilan：將肉切成片，不可沾水，敷以鹽，一片片平放於陶罈中，以樹葉包紮罈口，四、五天後開罈，取出肉片，擠乾滲水，再重新放入，封閉罈口，以水拌泥及火灰，敷抹約三公分厚，其內之肉可封藏一、二年不腐；至少須醃兩

(1) 秦貞庵，漂流臺灣チヨブラン島之記，山中樵 解說三中曾提及 アミサン 社中有一戶漢人 アノド (或稱 コアノド) 與社人交易；山中樵，1940, pp. 10-12.

三個月後才能取出食用，可生食，亦可烤、烘或煮食。

3. 烘肉可藏於罐內，保存一年不壞，如發霉，可取出，再烘之。

烘烤之大塊肉類(如連皮帶骨之猴腿)，常即放於籃中，掛於梁下，烘的不好時常腐爛生蟲，去蟲煮食，味更美。除魚類外，腐爛之肉類都可食用，且味甚美。

4. 魚類大者可取出內臟，敷鹽曬乾而保存，亦可煮熟後再曬乾，食時作湯。小魚蝦可以鹽炒後曬乾而保存。

5. 蔬菜可以鹽漬 kelo，如小辣椒，整顆拌鹽，裝在瓶中，封塞瓶口，一個月後可取出食用，鹽漬辣椒稱 kelo no damidam。

鹹白菜 kelo no kolaŋ 之作法：整棵白菜在日下晒一天，以鹽搓揉，放置二三天，呈紅褐色後再晒之，以鐵絲緊塞入瓶中保存，食時以鐵絲鉤出，加水作湯。

蘿蔔收穫後，洗淨，剖成二或四，或匏成絲，置於熱日下晒數天，以鹽漬而藏於瓶中或缸中，取出即可食用。

(二) 收藏法

每家都有穀倉(參看居住一節)，收穫之穀物都存放於其中，一次取出兩三天食用之份量，置於家中。

豆類曬乾後，分裝於布袋中，放於家中，作坐墊或枕頭使用，以防老鼠咬齧。

四、飲食習慣

一日三餐，早餐稱 malanam，午餐 malahok，晚餐 malave；農忙時在兩餐間加食點心 saləsalə。

一餐大多為一主食，一副食，薯芋或米飯放於藤籬，置於連床上，家人圍蹲成一圓圈，以手抓食，湯裝於大碗中，每人輪流端起來飲用，或有竹匙或貝匙，大家共用。

早上天未亮，婦女即起床炊食，要出外工作者可先食，不須等全家人到齊後同食。早餐多食薯芋，米飯及美食多留作飯包及晚餐。

出外工作者，午餐都在田裏食用，有藤編飯包 tavo，攜帶煮熟之米飯，副食則在野外採集野菜小，魚蝦，以石煮法煮食(今都攜帶鐵鍋，以便炊食)。亦有攜帶生薯芋，至野外煨烤而食者。出外數日時，攜帶生米、薯芋，隨時煮食。

晚餐須待全家人回來後同食，有魚肉等美食時，常蒸糯米飯或作糕同食，認為魚肉如與米飯或薯芋同食，則其味盡失。

家人衆多，或有客來吃飯時，常分兩桌而食，老人與客人同席；招待客人不可用薯芋，以免受人嘲笑，常作糕待客，且最好能有魚、肉。

大塊肉，由家中年青男人來分配，切塊每人一塊，將較好者分予老人及小孩，但老人常只以肉沾湯吸其汁 *tsotsop*，將肉給小孩食，以示寵愛 *bahatsutsu*。

五、有關飲食的禁忌

1. 舉行各種祭儀，如豐年祭、出獵、出草前之祭，請巫師至家禳祓或治病，及建築家屋期間，禁食蔬菜及魚類，唯薑則可食。

2. 穀物入倉之日，禁食蔬菜、魚類、薑亦在禁食之例。平日欲開穀倉取穀物者，當日在未進穀倉前禁食蔬菜、魚。

3. 炊煮魚、肉時大多由男人為之，因男人對此較為熟習，煮飯及蔬菜則男女皆可為之。

4. 孕婦禁食木耳，否則所生子耳必似木耳；禁食孿生果，否則兒女成對而死。

5. 獵獲有孕之動物，其腹中之胎兒，婦女禁食，否則懷孕必流產。

6. 新檳榔樹第一次結之檳榔禁食，否則長子(長女)必夭折。

7. 禁食猴(今則食)，認為猴係人變成者，食猴者其子必變成猴。

8. 下列數種食物，禁同食：

南瓜忌與螃蟹同煮，食者腹痛，口吐白沫。

南瓜嫩葉忌與螃蟹同煮，食者腹瀉。

vahouk，螃蟹忌同煮，食之全身發癢。

vahouk，魚類忌同煮，食之嘔吐。

竹筍忌以銅鍋煮。

以上幾種劇者可置人於死地。

六、飲食用具

目前使用之飲食器具，有鐵鍋、鋁鍋、瓷碗、湯匙等，與漢人者無異，但亦保留

有不少原有之器皿如陶器、木盤、籐籃、籐簍、葫蘆瓢等，列舉於下：

(一) 陶器 koləŋ：馬太安社不自製陶器，各種陶器，都係由太巴塢以小米或其他東西交換來者(參看陶器節)，未有金屬鍋前，以陶鍋炊食，陶碗盛食。

1. 陶飯鍋 pitsuai：口徑約 20cm，腹部較大，下呈圓形之陶鍋，煮食及攜帶食物用，亦有附有二耳者。

2. 陶菜鍋 lalaŋa:n：較 pitsuai 口大而鍋淺，底呈圓形，煮菜用。

3. 陶碗 dibil：口徑約 20cm，形式與漢式盞飯碗無異，底有圈足。

4. 陶甑 tatolonan：口徑約 15cm，高約 45cm，中段較細，上下呈二圓球形，內部中段，橫隔一陶篩，下部放水，上部放米蒸煮。

5. 水缸 tsikəŋ：口徑約 50cm，高約 80cm，腹部略大，與漢人者無異，可能係漢人傳入者。



插圖三十四 馬太安人的飲食用具

6. 陶壺 atomo：口徑約 15 cm，頸部較細，腹部呈圓形，有二耳，器高約 35 cm，是婦女頂於頭頂，搬運食水之器皿。

(二) 木及竹製食具有下列數種

1. 圓木盤 kato：有盛飯及盛菜用者，前者較淺，邊緣略向外展，高只 5.6 cm，後者較深，邊緣直立，高約 10cm；二者都係以一塊木頭刻成者，大小不等，大

者直徑有 5.60cm，小者 2.30cm。

2. 矩形木盤 *tepelə*：長約 40cm，寬約 30cm，盤緣略向外傾，高約 5cm，有一柄，底平，整個以一塊木頭刻成，為盛菜用者。

3. 鍋蓋 *satahav*：一片圓形木板，上有一把，係一塊木頭刻成者，有大小，除鍋蓋外亦有水缸蓋。

4. 湯匙 *kaliliŋ*：以一塊木頭刻成，長約 16.7cm。亦有竹製者，更原始者則利用椰壳或蚌壳。

5. 飯杓 *dahi*：一木板，一端呈橢圓形，一端為細長柄。古時都採用鹿肩胛骨 *kahuŋ*，竹製飯鏟 *etes*，為一節長約 30cm 之竹管，三分之二長削剖成半，以便鏟飯。

6. 蒸桶 *maholə*：高約 40cm，直徑約 30cm 之無底圓木桶，以木板穿孔，或排列竹片為蒸篋，用時置於鍋上，鍋中放水，桶中置米蒸之。

7. 砧板 *picisian*：一木板中間微凹，以防切物時濺出。

8. 杵臼：木臼有兩種，長桶形者稱 *tifkan*，長方形者稱 *lolaŋ*，都係一塊木頭刻成者，前者用以舂米及舂製糕類，製糕者臼口較深。長臼係專用以去穀壳者。

杵 *asolo* 有木杵及石杵，舂糕時須用石杵(參看木工節)。

9. 挑水用竹管 *talauelaw*：一段粗竹管，一端為節，一端刻一缺口，以便倒水，上下兩端各穿孔，穿以籐編帶，以便背負。

(三) 籐及竹篾編器：編器用作飲食用具者極普遍，請參照第十三節編籃。

七、結 語

阿美族人現在的食物，飲食用俱，飲食習慣等，都與平地人者無甚差異，主食以稻米為主，輔以薯芋，副食物有各種蔬菜瓜果，在野外工作時常採食野菜，狩獵已不盛行，故食用獵肉之機會很少，只偶獵得猴，飛鳥等。一日三餐，有桌椅、碗筷。木盤、籐籬、葫蘆瓢等仍常使用，但很少製作(使用舊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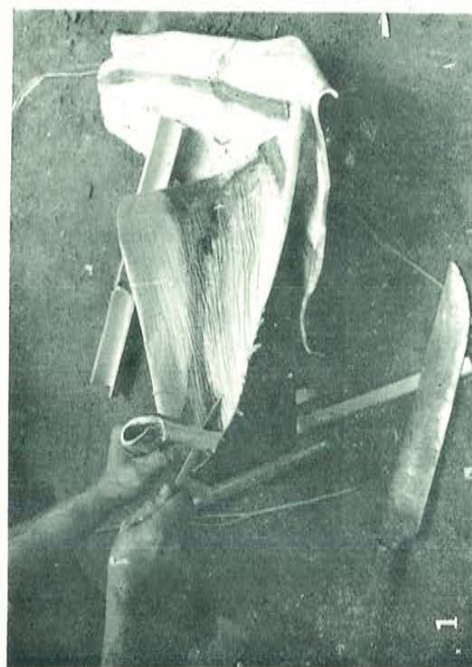
食物之烹調法，有煮、炸、蒸、炒等，用油炒之方法極少使用，而以水煮法最為

普遍，蔬菜、魚、肉都可加水，加鹽煮成湯。筆者在調查期間，曾參加一社人之婚禮，宴客十二桌，於屋前空地張蓬擺設桌椅。搭臨時廚灶於室外，剖竹為篾（使用後即棄之）。宴席有八道菜；為炸魚、炸菜丸、白切鴨、筍湯、魚圓粉絲湯、黃瓜湯及兩碗蘿蔔湯，八道中有五道為湯。此戶因信奉基督教，故宴中未飲酒。有糯米飯團及糯米糕，以檳榔葉柄盛放。

飲食之另一特徵，即認為有美食時應盡情享受，雖知醃、燻等食物之貯藏法，但有大量魚肉時，大多是飽餐一頓，不常留存，並作糯米糕同食，最好能有酒。筆者在調查期間，曾遇一戶人家殺一牛，今政府規定禁殺耕牛，此牛因跌斷腿，故申請宰殺，牛主須納屠宰稅五百元，今社中通行一規則，如有親友欲向其購肉，在五十人以上時，每人出十元，多者歸牛主，不及五十人時，五百元由欲購肉者平均分擔，牛殺後，肉由大家平分。此次殺牛時，交費者十二人，每人分得肉約二十斤。

殺牛日適逢星期五，此家人為天主教徒，照例不食肉，留於次日食用。筆者造訪時，主人謂有美食，邀筆者晚餐，見烘架上有大塊燻肉四、五塊（煮熟後再烘烤；食時切片），鍋中有煮湯之牛筋，蒸桶中並蒸有糯米飯及豬肉，都是準備晚餐時食用者，殺牛所分得之肉，在一日內即食盡。

在古代，饑荒時常將製成革之獸皮煮食、皮氈、皮衣、鞋、帽等，以水久煮，則膨脹而變軟，其味雖不美，但可充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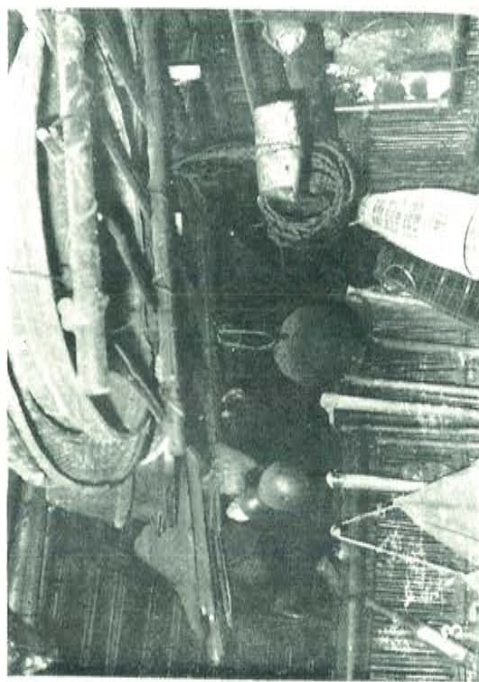


在野外炊煮食物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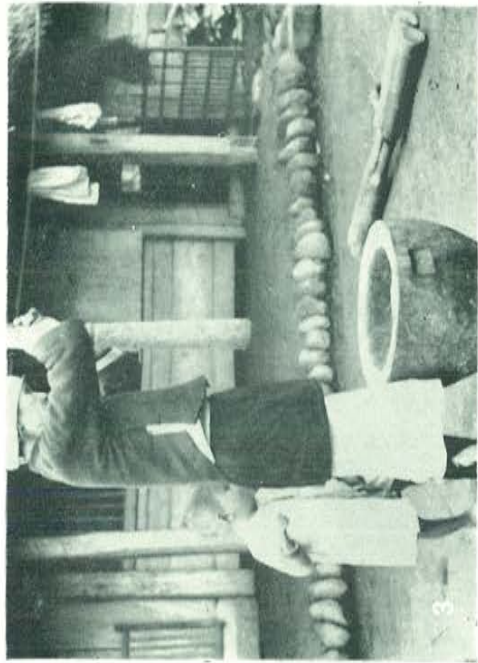
2. 屋內火池
4. 水泥灶

1. 原始灶
3. 土灶



1-2 野外炊煮過程

3-4. 廚房一角



食物加工

1. 方臼舂米，3. 圓臼舂米，2-4. 簸米去殼

第十節 居 住

陳 清 清

臺灣高山族選擇居住地之條件，雖依種族或地域而有不同，但有幾點是各族共通的要件：(1) 便於農耕，(2) 便於防禦，(3) 靠近水源，(4) 過去不曾發生不祥事件，(5) 占卜而認為吉祥之地。

而以下列諸點，為遷徙之原因：(1) 因人口增加，農耕地不足，(2) 屢遭疾病或不祥事件，(3) 敵人入侵，(4) 家屋腐朽。

家屋之形式，除布農、泰雅、排灣三族之一部分有低於地面的建築外，都是將建築地以土填高；平面一般為矩形，室內以單室者為多，柱皆為掘立柱，四壁及屋頂採用石、茅草、木板、檜皮及竹子等當地所產材料。屋頂以兩坡式者居多⁽¹⁾。

馬太安部落地址位於馬太安等溪沖積扇上，而又靠近山脈，故極得自然之利；平原可供農業種植，且水源方便，傳說中馬太安人的祖先即以此地生長樹豆 vata'an 極豐而擇居於此。山岡上除供作獵場外，又可採伐木材籐竹，或可作原始山田墾地之用（詳見第二節地理環境）。馬太安社之建築，依功用之不同，可分為普通家屋及附屬建築、祭祀建築物、公共建築及其他建築等數種，皆以木為架，以竹編壁，菁茅為頂。建築家屋，對村民雖是一重大之事，但每個成年男子，都具此才能，社中無專業之工匠，各人除建築自己之家屋圈舍外，還須合力共建會所、祖祠等公共建築物。

本文資料，係民國47年10月間調查所得，民國48年9月間再作補充詢問，報導人為馬太安社大頭目何有柯 unak taboj，筆者感謝凌純聲教授在調查時之指導，以及丘其謙、凌曼立、石磊、吳燕和諸同學之協助。

(1) 千千岩助太郎，1960，pp. 2-4.

一、普通家屋及其附屬建築

(一) 普通家屋

1. 修建程序

一般家屋，居住十餘年即常拆除而重建，建築五、六年後，家中人口增加，空間不足使用時，亦常拆除而重建；子女成年，結婚三、四年，有二子女後大多分家，另建小屋居住。屋頂茅草，每隔三、四年需換一次。

修建房屋，一般都在收穫後，八九月農閒時爲之。

建築新屋或拆除舊屋以前都需先行祭祀。子女欲分家時，家長指定一附近之地，讓其建築房屋，建築前，其父在家內，以酒，糯米糕爲之禱祭 *mivtek*，向神祈禱，保佑新屋順利完成，不發生意外；祭品由家人分享。拆除舊屋前，屋主以酒、糯米糕、糯米糰及檳榔等，祭於門內，此祭稱 *palisinan sakavian*，告知神祇，要拆除舊屋，新屋建成後再請其入宅。男主人以酒、糯米糰等祭於武器架前，再將武器與神位搬出，婦女將自己用物搬出，其他家具由家人及幫忙者合力移出，再將舊物拆除，使成平地，建新屋於同址上。舊屋拆除而新屋未建成前，臨時建一小屋，暫居其中。

馬太安有一種鄰里組織，稱 *sakaviau*，十幾或二十家人成一 *sakaviau*，公推一人爲首領，制定規則，欲入此組織者需納費，或沽酒共飲。此爲一互相扶助之團體，團體中有一人修建家屋，團員每家須出一人幫忙建築工作，建築爲男子之工作，但家中無男人時，亦需出動一婦女，可擔任修藤、編連床等較輕易之工作。

建築房屋以前，須先集材 *balotsimə*。適用之木料，有檜木 *vahöelə*、樟木 *lagəs*、楠木 *telavas* 及 *alawai* 等幾種(參看木工節)；古時除佩刀以外，缺乏其他工具，故多尋覓被風吹倒之樹木，其外皮已腐蝕，僅餘木質部者，稱 *gulats*；拱形橫樑及頂端分叉之立柱，則挑選自然形成所須形式之木料。巨大樹幹大多在山上時即行剖開 *nibaling*，其法是先在樹幹上以刀開一V形縱槽，稱 *migəngan*，或 *migogæa*，寬約 30 cm，深至木幹中心，取長約 1 m，與槽同粗之堅硬木材數段爲樁 *sabaling*，一端削尖，將之插入欲剖木幹一端之槽中，以大石塊錘擊露出之部分，至有裂紋以

後，再另取一木樁，插於第一木樁之下方，如上法錘擊，直至全幹剖裂為半，或再依同法，將之剖為四。較細之木幹，可由一人或二人抬回，粗大者則須由四人至十餘人合力拖拉，其法係在木幹粗端削一橫溝，塞以木棒，在伸出於兩側之木棒上繫繩，以便拖拉，後端有一人，隨時將木幹抬高，以免磨損。木料搬運回來以後，再挑選，決定何者作柱，何者為樑，加以修整。

竹子亦是主要建築材料之一，馬太安之竹子，由最細至最粗者，有 voloah, kint-o], təkəs, ao], sanasai, veitonai 等六種之多，搭屋椽及連床下面的支柱，須用粗竹，編排四壁用中形竹，編排連床則須用最細之藤竹。

藤 uwai 是建築房屋時必不可少的網紮材料，釘子之利用，至今仍不普遍，柱樑棟之連結、四壁、連床之編排都須用藤，建築一間大房屋需藤千餘條，普通家屋亦需五、六百條；採藤為一艱巨之工作，常有人為此喪身，禱祭時，祈禱詞中常言及請神開一條安全之取藤道路。

茅草 læa 用以蓋屋頂，亦可以稻草或甘蔗葉代用。

在古代，建築一屋，集材常需費時二、三年。材料俱備後，始可擇日興建。

動工日一早，sakaviau 成員前來幫忙時，一路喊「今天要建某某人之房屋了」，以告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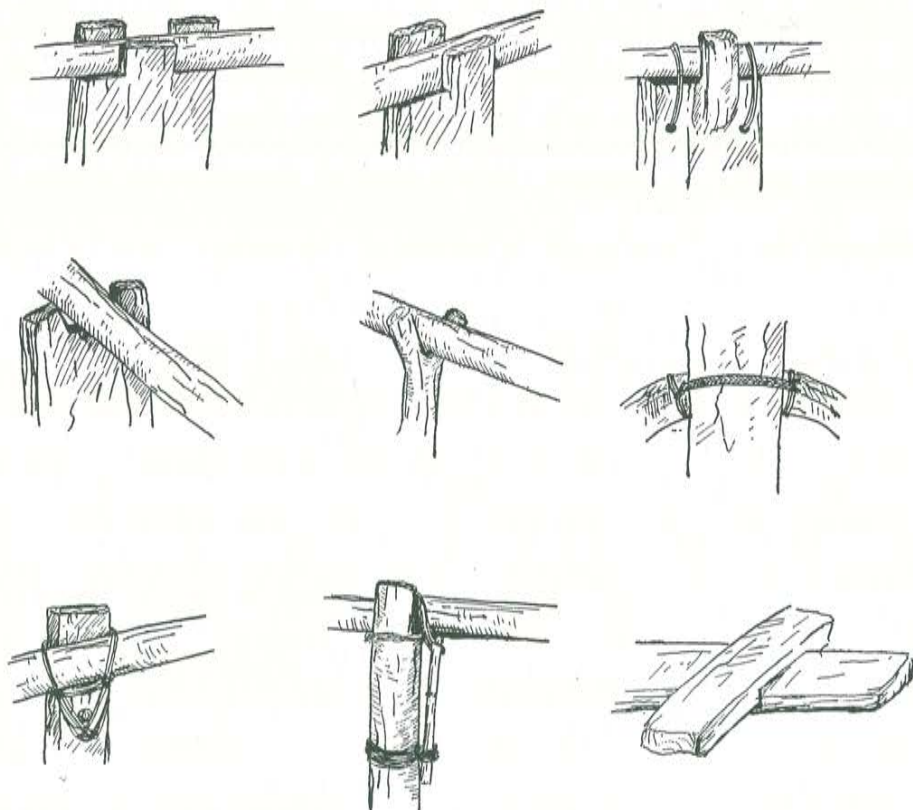
建築期間，屋主家不得食魚及蔬菜。建築中，有家人死亡，全部落在其後四日內不可建屋。社中有人死亡，參加建築者不得踏入其宅。

建造步驟如下：

(1) 填土 地基須以土填高約15至20cm，有時四週圍以一層或兩層石塊。用以填塞之土可在建築地附近挖掘取用。

(2) 立架 屋架立於填高之基地上，柱子 salele 採用板柱為多，柱一端挖製凹口以納樑。棟柱頭凹口及接筭法有數種(插圖三十八)。

最先立屋四角之支柱 saketsuvok，如係用板柱，挖掘長方形洞，深及人肩，以木棒挖掘，以手及鹿肩胛骨 kahon 將土捧出。立下四柱後，其上拉繩，審視四柱是否等高，並在二對角柱間拉繩，如二繩不等長，須移動柱之位置，幾次乃不成，則認為是神要求酒，須以酒祭神 mitsuvok savutek。柱上端刻凹口，其15cm下處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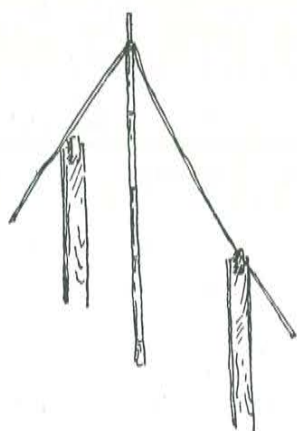
插圖三十五 柱頭凹口及接筭法

孔，塞以小椿，前後二緣木 *perna* 架於柱端凹口，以藤條縛結，並繞至小椿下，使之牢固(圖版貳伍：2—3)。

立前後二壁之柱，共四根，亦為板柱，與四角柱子同高。對角之二柱，中段有一突出木塊，以便放置燈火。

前後二柱間架樑，都選用拱形彎木，削製成扁梁，兩端刻製凹形筭頭，與柱以藤條縛結。中間二樑 *valaŋ* 之凹面下，木頭刻有二半環，以便吊掛置物架-*patapilain*。兩側之灣梁稱 *tokalə* (圖版貳伍：4)。

立兩山牆中央之大柱 *toko*，亦為板柱，是全屋中最高大之二柱。以繩量二屋角間之距離，對摺即為立大柱之點；先在此處立一竹竿，竿頂繫繩，拉至前後屋角柱頂，上下移動竹竿(插圖三十九)，使繩所成角度適合於屋頂傾斜度為止，如此，竹竿之長度即大柱適合之長度。大柱頂端刻製凹口以承棟 *alinunugan*，棟中段與樑間，



插圖三十六 屋頂兩坡斜
度之測定

有一段距離，以掛柱 *tsikalə* 支住，亦有不用掛柱，而在此立與大柱同高之柱以支棟者。

(3) 縛椽 *mivalios* 與結格 如用木板為椽 *tso-kes*，則二椽間可距 80~90cm，一端與棟，他端與屋緣木板縛結；如用竹子，則二椽間隔須較密，約為 50~60cm；取長於屋頂一坡二倍餘之竹子，由中折之，使半斷，將折點與棟縛結，他端結與屋緣木板。伸出部分即為簷(圖版貳陸)。

椽上置楣 *vakeat* 度 *vavatainan*，前者與樑縛結，後者縛於簷上。

縛椽之當時，部分人編結屋頂格架，量取屋頂面積，在地面上編結，一坡結成一或二塊。二、三枝細竹為束，縱橫排列成格，以藤皮縛結，疏格稱 *lawas*，縱行間距 80~90cm，橫行間距 20cm；密格稱 *daian*，竹子多時可結成極密之竹排。竹子長度不足時，細端相錯，以藤皮紮接(圖版貳柒：3—4)。

(4) 立簷下柱 *saleleno salevan*，前簷四柱，稱 *salele no aiawan*，較長。後四根稱 *salele no rekoian*，較短。兩者皆為板柱，其上架簷緣木板。屋頂格架結紮完後，以竹撐起，抬上屋頂，與棟、椽及屋緣木板縛結。

(5) 蓋頂 *mivadahon* 與立牆基 *pakələlan* 將成束之茅草一排排由屋緣向上覆蓋，草東下部使散開，上部壓一根竹子 *saitəp*，兩端與屋頂格架縛結，在其上蓋第二層茅草，壓蓋第一層約四分之一，一層層蓋至屋脊兩坡頂相合處，壓十數根竹子，其上每隔 50~60cm 壓蓋一茅草束 *koio* (圖版貳玖：1)。

蓋頂之當時，部分人在下立牆基。房屋正面(東面)下部，立一橫木板，與屋同長，高約 40~50cm，上有平行線刻紋；木板前置四或六杓形木板樁 *waian*，以固定木板。

(6) 編四壁及連床 *patatagələ* 屋架立起後，部分人員即開始編紮房屋四壁 *tsavən*，測得各面之面積，平放於地面編紮。

前壁 *nu aiavan a tavən* 為豎排竹壁；先在地上橫列四、五排竹子 *tatolikan*，

每排爲三、四根細竹疊成三角形，兩端架竹結成一框架 sakavusan，在其上縱排細圓竹，每竹以藤皮與下之橫排竹束繞紮；壁立起時竹之細端向上以佩刀將尖端砍平，有橫竹之一面向屋內。前壁正中留一大門 panan，與壁等高，寬約 1 m，粗竹剖去三分之一作門框 sapanimnim，橫編一略大於門之竹排爲門板，置於門內。門外置一木刻四階梯 dongalə。

後壁 nu nigulan a tsavən 或 hlinniŋ 爲橫排竹壁，亦須先紮一框架，在其上橫排竹子編紮，中留一後門 salaluman，高約 1.2m，寬約 0.9m。

兩山之壁 mutswa 須先紮成一山形框架，編紮兩面與前壁同法之竹排，內夾茅草，紮成一厚壁，以防雨水打入。山牆上可開一兩個窗 susinalan (圖版貳玖：2—3)。

室內整面鋪架連床 tatagələ (插圖四十) 先在地面編紮一粗竹架，縱竹間隔約 40cm，橫竹間隔約 20cm，將此架抬高至離地約 50cm，其下立木樁 telakolə，樁一端削尖，插入地下，竹架架於其上，結紮平穩。



插圖三十七 連床之編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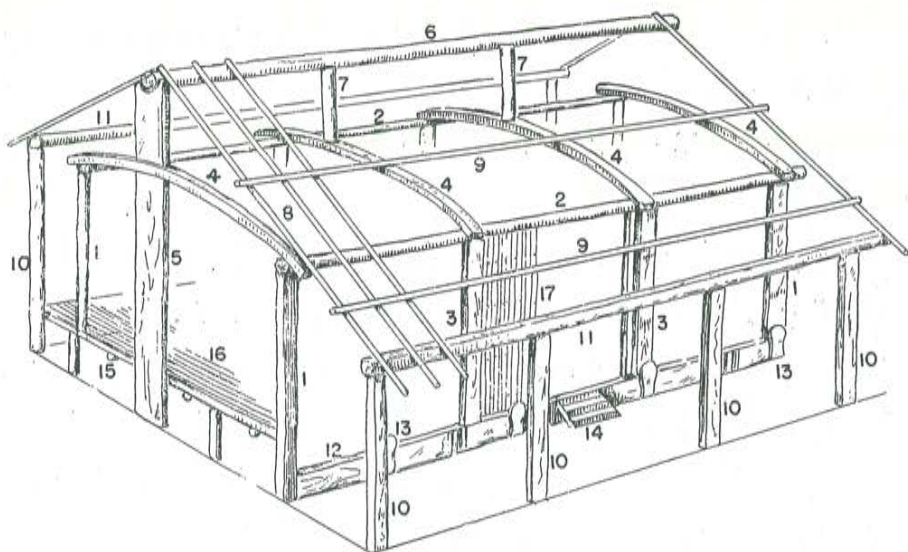
在竹架縱竹間排列藤或細竹，橫竹間在藤或細竹下置一竹，以藤皮與此竹繞紮(圖版叁拾：1)。

四壁編紮完成後，數人合抬，安置於屋架，壁緣以佩刀削齊，使與屋架密合，在屋內面與柱及樑縛結之(圖版貳捌：2)。

(7) 搭火池 paloš 及裝置置物架 編連床時，兩側中央留出約 1 m 見方之地，四周圍以木板，內填土使與連床同高，是爲火池，內置三石塊，以便放置鍋釜烹食。北端之火池爲老人烤火用者，終日保存火種；南端者爲家庭煮食用火池。

火池上及屋角等處，裝置烘架及置物架。

建築完工後，中午幫忙者聚餐，每人自備米飯，屋主以肉招待。午後，將家俱搬入新屋，當晚舉行落成典禮 dalagilan。請全村巫師 (tsikawasai，約十餘人) 前來，由巫師首領 aisudlan 主祭，屋主殺一豬，以豬肉、豬肝 adai，生糯米糰 olələ，小米或糯米酒 rau 放於祭杯內，大門前鋪香蕉葉，將祭品置於其上，巫師臉朝屋外，向樹神禱祭，感謝其供給木料，並祈賜福；完後由屋主祭祖，將一生豬右前脚



插圖三十八 房屋結構和建築程序

- | | | | | | |
|---------|---------|----------|---------|----------|--------|
| 1. 四角支柱 | 2. 屋緣橫木 | 3. 前後壁之柱 | 4. 橫樑 | 5. 山牆之柱 | 6. 棟 |
| 7. 掛柱 | 8. 椽 | 9. 楣 | 10. 簷下柱 | 11. 簷緣橫木 | 12. 牆基 |
| 13. 杓形槽 | 14. 階梯 | 15. 連床架 | 16. 連床 | 17. 四壁 | |

vavaian 及檳榔以藤綁掛於左手指，掌中拿糕，右手執酒，站於屋中，祭師站於其右，協助教導，臉向南，請諸代祖宗，庇祐此屋家人平安，諸事順利，無災無難；完巡將祭品及二十粒糯米糕送予祭師為酬，並請其吃飯，飲酒，衆巫師圍舞享神，並將建築房屋時所遇之一切不遂意事講予神聽，求其以後祐此家人。

落成祭時親友、鄰里每戶作一直徑約50cm，厚6~7cm之大糯米糕 tolon 送與新屋主人，此在其人建屋時須還一同大小之糕，送糕者稱 patkoai，一次可有七、八十人，屋主須以豬肉及內臟及酒宴請親友，飯罷，圍觀巫師歌舞。

新火池塔成後，由主婦裸祭，如不熟習，由其母協助，灶內置柴，上放鍋，內放水，砧板上放熟豬肉、酒、糕及檳榔等，手抓糯米，撒於鍋中，起火煮熟。由行禮者食之，此祭儀稱 pahulat's。

落成祭次日稱 malialats，全家男子至河中捕魚，代表淨身之義；是晚親友聚餐、食魚肉、飲酒，不可食蔬菜。

malialats 之次日，婦女即出外工作，男子留於家中，修建猪舍、牛欄、雞舍等

附屬建築。

子女分家，第一次興建之房屋(即非重建者)須由父母雙方之親屬幫忙建築，新屋建成後，六年內不得養豬，因豬為祭祀用之犧牲。

建築一普通家屋，二、三十人工作，約三、四天可完成。

2. 家屋的形式

阿美族原來之家屋，皆為平地式，可大別為單室正門型與複室側門型兩類，北部阿美之家屋形式，以前者為主，南部阿美以後者為主，至於中部阿美，則有二型家屋混淆存在⁽¹⁾。馬太安阿美族，為中部阿美之一，但試觀其家屋形式，以單室正門型佔絕大多數，側門型者極少見，即有亦非複室，而是較矮小之家屋，簷緣延伸甚低，如門開於平面，則太低而進出不便，故開於山牆面。此可能由於馬太安阿美，是中部阿美中最靠北的一社，故其家屋形式，較近似於北部阿美。亦可能是受漢人影響者。

馬太安古代的家屋，雖有大小之不同，其形式則頗為一致。平面都為矩形，但長寬兩邊相差不大。較小者寬只 4.5m，縱深 3.4m，脊高 2.5m，較大者寬可達 12m，縱深 11m，脊 4.5m。主要立柱有十八，即前簷下四柱，前壁內四柱，兩山中間之二大柱，後壁內側兩行共八柱(中部阿美房屋之後簷延伸較長，後簷下之柱在後壁之內側)。

以木為架，柱與棟樑及椽木之關聯，不用鐵釘，皆以藤皮縛結，室內全部鋪張連床，床上南北兩端，各有一火池，無廚廁，前簷下為廊。門皆朝東。

目前馬太安之家屋，可大別為三型：

第一型，可稱為原始型，草頂竹壁，此型家屋，在馬太安至今仍佔大多數。光復後，政府推行生活改善，修建家屋時可領取補助金，故村民都紛紛改修，至今建築有二、三十年歷史之家屋，只三、四家而已(見實例一節及圖版叁壹：2)。

雖言改善，但其外觀及屋架並無甚改變，只是立柱大多改用圓木或粗竹，柱與棟樑之關係，有用「┌」形釘 kacigai 釘連者。入大門處有一方地不張連床，而使連床呈凹形，床上不搭火池，大多在屋南或北側建有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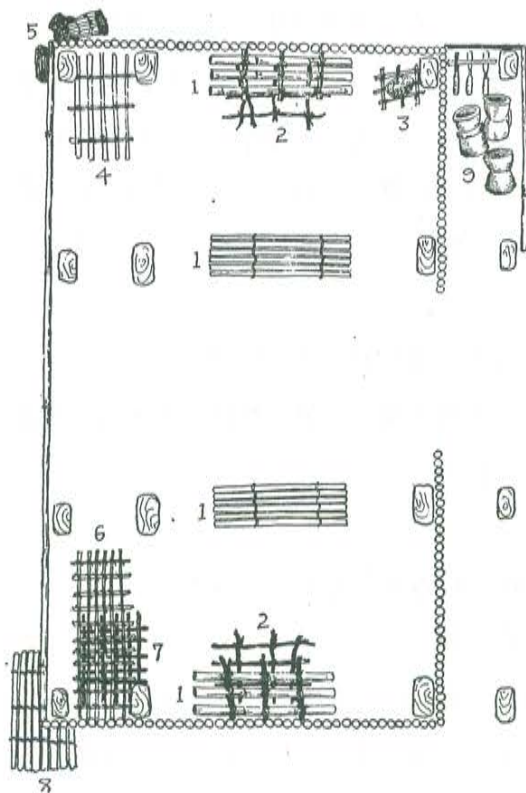
此形家屋，亦有一面或兩面用木板壁者，有些室內以竹編壁隔成幾室。

(1) 千千岩助太郎，1960，pp. 64—65.

第二型為改良型，鐵皮頂木板壁。此型家屋，較第一型為少。屋架及屋內觀與第一型家屋無異，只是在屋頂茅草上覆蓋波狀鐵皮，如此一則不用年年換頂；四壁以寬約 20cm 之木板，上行壓於下行釘牢，木板壁上開拉窗或釘木條格架，此型家屋亦有一面或二面用竹編壁者。不論第一型或第二型家屋，都不見有木板牆基及杓形樁，竹編壁或木板壁直接立於地上；常有倒置一排酒瓶為門檻者(圖版叁壹：3)。

第三型，日式建築，瓦頂木板或洋灰壁。此型建築極少，只學校，鄰保館及幾個富有之人家有之。

此型建築必非社民自行建造，而是得漢人或日人之助建成者，磚瓦原料亦係購自別處(馬太安無製瓦廠)。與普通日式建築無異，竹架上敷泥土，屋內隔成幾室，室間有紙門，下鋪榻榻米。門窗嵌有玻璃。



插圖三十九 室內陳設平面圖

- | | | |
|------------|------------|---------|
| 1. 置物架 | 2. 烘架 | 3. 神位籃 |
| 4. 置食魚用具之架 | 5. 掛置捕魚用具處 | 6. 碗架 |
| 7. 鍋架 | 8. 置薯芋之架 | 9. 置杓白處 |

3. 室內陳設

古代家屋只一室而兼作睡眠、作息及炊爨之場所，草蓆、皮褥、衣飾及飲食器皿、耕作工具都放置於屋內，但各物有一定之放置位置。一般家屋內之擺設如下所述(插圖三十九)。

火池上面，靠側壁，有竹紮成格之置物架 amanau，約火池之兩倍長，高與彎樑齊，此為擱置瓜果、雜糧及藤等處。架之下方，在火池上方，吊有細木幹紮成之烘架 vaijelə，可燻烤獸肉或烘穀。物

中間二彎樑下亦吊掛有竹編排成之置物架 patapilain，此為放置飲食器皿，如藤籩、藤籃或木盆等處。

室內東北角，有神位架，上置神位籃 laloetan，籃內放有 ktsio，是一小

片豬耳、豬肝及檳榔紮成一團者。

室內西北角，有置物架 *savudian*，是放置食魚用具者，此角壁外，有架 *patsregan*，是掛置魚簾者，*akarə* 是掛置魚簍者。

室內西南角，有竹編臺子 *patibilan*，擱置碗匙，其下之木架 *pakorogan*，是放置炊具者。此角壁外，有一架 *pavogan*，是放置薯芋處。

前廊北端，以竹編壁圍起，其內稱 *pateukanan*，曰放於此，竹壁邊緣有架 *pasoroan*，係放置杵者。

草蓆及被褥，掛於壁上或舖於連床上，衣飾放於置物架上或屋角。編籃用工具及小刀等插於屋頂內側茅草上，小鍬、叉形掘棒等，掛於屋緣木板上。

現代家屋，都另建有廚房，飲食器具及農耕用具都不放置於室內，故室內之吊架及置物架較少，甚至沒有。一般家屋之擺設，都是入口處連床呈凹形，長寬約三、四米之空地不張連床，此處常放一高桌，幾隻椅子或長板凳，無桌則放幾隻小矮凳。對門處之連床邊緣，常是高達屋頂之竹編壁或木板壁，壁上粘貼圖片、大多為耶穌像、聖母像、及電影廣告、日曆畫片、聖誕卡等，柱上掛幾個十字架（圖版叁拾：4），壁中段或有一木臺 *pasamiaian* 或竹架 *vakərare*，放置燭火、茶杯等。壁後為置物處，被褥、衣服及其他家俱皆置於此。

壁上常掛有一、二隻鏡框，內貼家人及親友之照片。木材上釘有鐵釘，以便吊掛衣服、草蓆、魚網等。工作用具如錐、鑿、小木板、鋸、小刀等插於屋頂茅草下或塞於木板與茅草間。飲食用具之陳設參見飲食一節。

4. 房屋實例

據報導人何有柯言，目前馬太安之家屋中，較古老者有下列二家：

(1) 光復鄉、大平村、和平 112 號、戶長林旺拜。

此屋建於三十年前，十二人在四日內建成，今居住六人（插圖四十）。

主要立柱皆用板柱，是颱風時由馬太安溪中拾得之漂浮木材為料。草頂竹壁，內張連床。

屋寬 6.6m，縱深 7m，廊寬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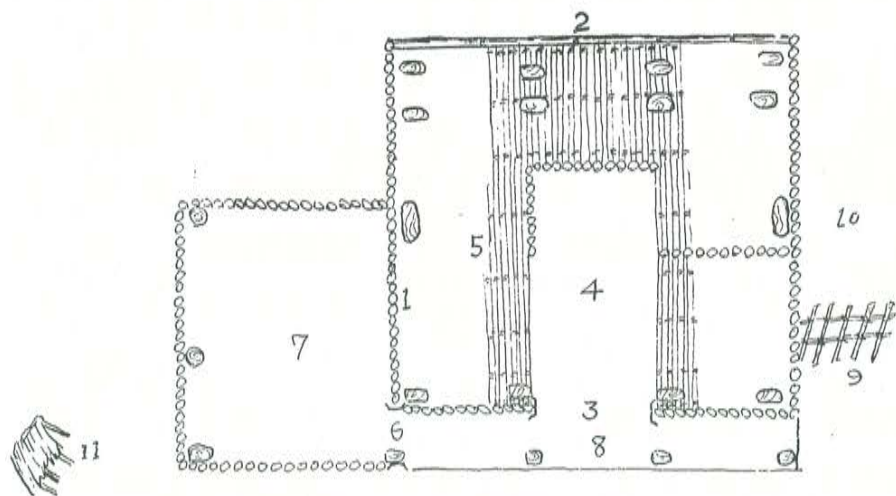
前簷高 1.8m，脊高 3.6m，後簷高 1.5m。

門在東面壁正中，高 1.8m，寬 0.85m。

入門處 4.15m × 2m 之地面未張連床。連床高 0.5m，凹形內部圍有厚木板。北邊連床以高 1.3m 之竹編壁隔成內外二室，外室長 2.4m，內室長 3.5m。南邊連床一半圍有竹編壁。對門之連床邊緣，有竹編壁，高達屋頂，其後為放置家俱處。

家屋南面建有廚房，與家屋共一山牆，屋頂相連，門向前廊。廚房寬 3.6m，深 4.3m。

屋北面有菜園，圍有竹籬，廚房以南，有一牛欄，畜一牛。



插圖四十 大平村林莊拜家平面圖

- | | | | | | |
|--------|--------|-------|--------|--------|---------|
| 1. 豎竹壁 | 2. 橫竹壁 | 3. 入口 | 4. 堂屋 | 5. 連床 | 6. 廚房入口 |
| 7. 廚房 | 8. 前廊 | 9. 竹籬 | 10. 菜園 | 11. 牛舍 | |

(2) 光復鄉、大平村、廟邊36號、戶長林節菊。

約三十年前所建(插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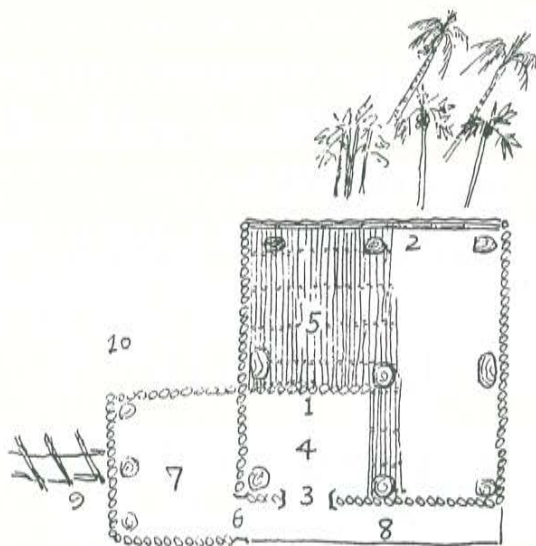
屋寬 4.1m，縱深 5.2m，前廊寬 0.6m。

前簷高 1.4m，脊高 3.0m，後簷高 1.8m。

門在東面壁略近南端，高 1.7m，寬 0.9m。

連床呈 U 形，高 0.3m，對門之連床邊緣有竹編壁，其後為放置家俱處。四面為竹編壁，後壁外加有鐵皮，門板亦為鐵皮者。前廊下無柱。

廚房在屋南邊，與屋共一山牆，高 1.6m。門通於前廊。屋後種植數株麻及檳



插圖四十一 太平村林節菊家平面圖

- | | | | |
|--------|---------|--------|-------|
| 1. 豎竹壁 | 2. 橫竹壁 | 3. 入口 | 4. 堂屋 |
| 5. 連床 | 6. 廚房入口 | 7. 廚房 | 8. 前廊 |
| 9. 籬巴 | 10. 菜園 | 11. 雞舍 | |

所用工具有佩刀 hawan，鋸子 salolalo，長短斧頭 tenpo，鏟子 enpe，釘拔 valu，梯子 kawalo，鉋刀，墨斗等。

動工前夕，屋主宴請幫忙者。動工前先在建築地旁蓋一小蓬，四竹柱，上蓋二面竹架中夾稻草之斜坡頂，蓬面積為 $2\text{m} \times 1.4\text{m}$ ，前高 1.8m ，後高 1.4m 。為休息喝茶處，老人在此修藤皮 (nisiawai)。

在建築地前挖掘泥土，將基地填高 0.35m ，寬 10m ，北端 7m ，縱深 6.6m ，南端 3m 縱深 3.4m 。

以鏟掘洞，深 0.8m ，立十二圓柱，前四柱為相思木 sotsigiu，用前須浸於水中五個月，柱上端以斧頭砍成凸形箭頭，下端埋入柱洞之部分塗柏油 tsap，以防白蟻。後四柱用 vokaw 木。中行四柱長 3m 。棟及屋緣皆用粗竹。將竹架於柱上切口，作一直徑約 40cm 之藤環，套於其上，取一段長 70cm 之竹子絞緊，下端以藤皮與柱縛緊，此種連接法稱 kanteu。

椰、木瓜，屋南有菜園，以竹籬圍起，附近有一雞舍，畜一牛，但無牛舍。

又筆者在馬太安工作期間，適值社民楊新作 lawas anaw 建築家屋，由動土至完工，得有機會在場詳細觀察。楊新作之家庭，原為親子同胞型家庭，其妹結婚後，楊氏與其妻子十人預備遷出大家庭，另成立小家庭而集材營建新屋。

建築所須材料，木材、竹、藤及茅草，都係購買者，集材費時五日，請親友 21 人幫忙，由年長之近親為督工，每人每日付給工資 25 元。預定三日完工。

上棟時先在兩側柱中段橫架粗竹竿，以便踩踏，上棟後四角柱間拉繩，幾個有經驗之工作人員站於 20m 外，察看是否平正。

屋頂架用粗架 lawas，蓋頂茅草約需二輛半牛車。蓋屋頂之草時，先將茅草捆成直徑約 30cm 之束，向屋頂拋上，在上解其束鋪蓋，兩坡同時進行，至脊處壓十根竹子，距屋頂竹架 25cm 外拉一藤皮，將其外側之茅草以剪子剪平，其下為廊。在屋頂上工作者，將剪成 85cm 長之藤皮一束，携於腰部，以便隨時抽用。

第一日之工作至此為止。每日工作，由上午八時始至下午六時止，工作期間，由屋主供給膳食及煙酒。

次日編排四壁及連床；先編兩山之壁，南面者為一層細圓竹編壁（因其外側建廚房，故不須用夾草壁），北面者為兩層細圓竹編壁，中夾稻草者，西面壁原預定亦為兩層細圓竹編壁中夾稻草，但後來因細圓竹不足，外面一層用粗竹剖成四半，稀編；東面壁為木板壁 tsidaf，先以方形木條釘成格架，將厚 1.5cm 之舊木板由下往上釘，上面之木板壓蓋下面者 4 cm。門朝東而略靠南，以木為檻，兩側各有一窗，以鉤子鉤製窗檻，為兩層柵欄拉窗。

連床呈凹字形，以粗竹及木頭為樁，橫列粗圓竹為架，上縱排粗竹剖四半者，以藤繞架。

原預定三天之工作，在兩天內完成，次日即進入居住，並蓋廚房，雞舍，室內連床邊緣立豎竹壁。建築此屋，共花費三千多元。

建築完成後未幾，有強烈颱風來擊，各家屋紛紛作防風措施，門窗以木板釘起，茅草頂者上壓竹竿，鐵皮頂者上壓木幹，以防屋頂吹毀。風過後竹竿須馬上取下，否則竿下淤積雨水，使茅草易腐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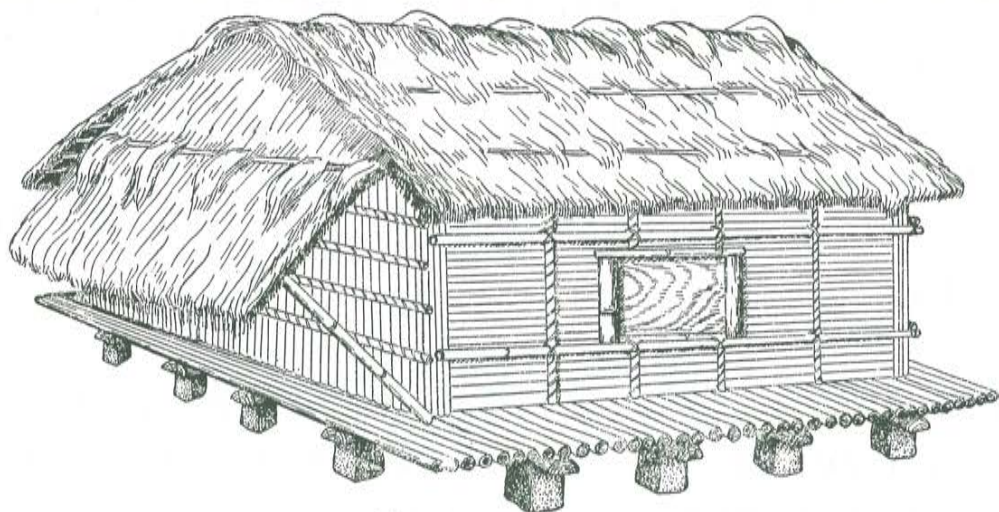
（二）附屬建築

1. 穀倉 alele

穀倉在古代，是最主要之建築物之一，幾乎每家都有，普通人家有二倉，富有者可多至十數間甚至二十餘間。

阿美族之穀倉，引人注意之點，是建築於地面而無防鼠設備之薄板。（按干欄式建築，支柱上部套有防鼠薄板，此型穀倉是臺灣高山族各族普遍採用之形式）。馬太

安古代之穀倉，是挑選十六塊等大之石塊，下部打平，每行四塊，排列成四行，為基石 *terukolə*，每行上放置一木板 *pačisitan*，以細圓竹編築一長寬約 $3\text{m} \times 4.5\text{m}$ 之底板 *pantangān*，放置於木板上。以細圓竹密編四壁，兩山為豎排竹壁，兩平面則為橫排竹壁，其中一面開門，寬約 0.8m ，高約 1m ，以竹編門板，門內還須放置一兩



插圖四十二 穀 倉

層編竹，中夾稻草之板，以防穀物溢出。四壁以藤皮紮合，其外包紮竹皮編成之簾 *katopo*，使之密合無縫，各壁中段橫一粗竹 *vareike*。兩山之頂間架一木為棟，以茅草編排兩坡式頂。倉底離地約 0.7m （圖版叁貳：4，插圖四十二）。

兩山牆之外側，底板留出約 0.6m 寬，此處稱 *balailan*，其上搭蓋小頂蓬，可防雨水潑入此洞稱 *tapah*，並為青年男女談愛處。

如一家只有一倉時，可延長其長度，達 $5\sim 6\text{m}$ ，將內部以竹編壁編成二或三室，以存放各種穀類，靠門邊隔壁與倉壁間留一可通行人之空隙。

現代馬太安之穀倉，以竹編蓋者極少，大多為木板釘壁，茅草或鐵皮蓋頂，下之基亦大多為木樁，高約 40cm ，每家大多只有一倉，高約 3m ，長 $2\sim 3\text{m}$ ，寬 $3\sim 4\text{m}$ 。

2. 猪寮 *vavuiæn*

猪寮建於家屋附近，但不與家屋毗連，一般者長約 2.5m ，寬約 1.5m ，高及人胸部，可畜猪兩頭。

其建築是先立四木柱，兩柱間每隔 $20\sim 30\text{cm}$ 釘一木板條，兩側中部各立一柱，上



插圖四十三 猪寮

條，亦有以磚建築者。

3. 牛舍 pakoloŋan 牛車房及堆肥處 patahan

牛舍建於家屋附近，但不與家屋毗連，有畜牛達四五十頭者，平時放牧於山上，只在農忙時，或每日拉車用者一兩頭携回，畜於牛舍內。

牛舍之建造極簡陋，立四竹、木幹或檳榔樹幹為柱，前二柱較長，屋頂搭一斜坡竹架，上蓋茅草，稻草或甘蔗葉，檳榔葉；後面或以稻草編壁。亦有立六支柱，上蓋兩坡式頂者。舍內立一木樁，將牛繫於此(插圖四十七)。

牛舍長約2.5m，寬約2m。

目前，幾乎每家都有牛車，故須築室存放。牛車房大多與家屋或廚房相連，共一山牆，其他三面無壁，立木幹為柱，頂與家屋或廚房之屋頂相連。

堆放牛糞、垃圾處，常以磚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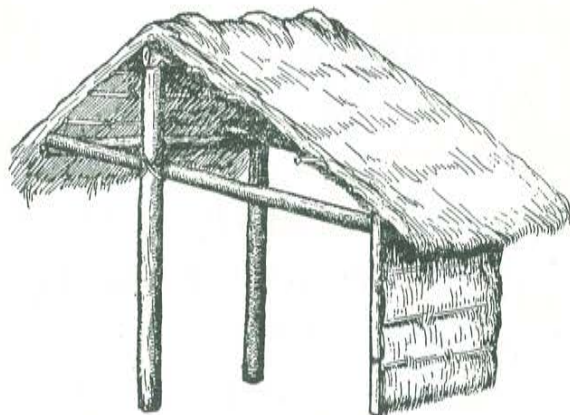
外塗水泥之牆圍成門形，牆高約1m，面積約2.5m×3m。此是最近之建築，以前大多以大塊石頭堆疊圍起。

4. 雞舍 talokan (圖版叁貳：3)

架竹為棟，以竹編屋頂兩坡間架，上蓋茅草即成。猪寮無門，橫木圍欄不及屋頂，猪食可由此倒入，示兼作廁所(插圖四十六)。

在古代，建築猪寮時，家中須有男人至河中捕魚，以備建築完後食用，夜中夢見許多大魚，則所畜猪可肥大多產。

今之猪舍，常以粗竹代替木板



插圖四十四 牛舍

雞舍建於家屋左右，立四竹柱，前二根略長，四面以細竹編壁，前壁下部開一門，上端竹壁不及屋頂；二較長柱間架一竹，以此為脊蓋兩坡式頂，上蓋茅草或稻草；舍內隔成上下兩層，下層內架二竹，供雞棲息，上層內放雞窩，是以竹皮編成之半圓形籃，內鋪稻草，雞可由前壁上部之空隙飛入，去其中生蛋，孵小雞。

鵝鴨則以竹子稀編籬笆圈圍，亦有以木板搭舍者(參照飼養一節)。

5. 厨房

古代家屋中，都搭有火池，不另建厨房炊食，但在目前，厨房是主要建築物之一，每個家屋都附建有厨房，或於家屋之一隅搭灶炊食。

厨房都建於家屋之南北面，與家屋共一山牆，另一山牆面立三柱，上為兩坡式茅草頂，或與家屋同高，或略矮，三面皆以竹編壁，門大多開於與家屋共用之山牆傍，向前廊；亦有開於東面壁者。

厨房內以土堆砌爐灶，亦有磚頭水泥作成之漢式爐灶，有煙囪，煙囪伸出屋頂處套有鐵皮，以防危險。爐灶上部吊有烘架，沿壁上部搭有置物架，放置藤籃藤籬、藤皮等，壁上有釘，吊掛鍋、杓等(圖版貳叁：3—4)。

二、祭祀建築

(一) 祖祠 kakitaan

1. 祖祠之由來

馬太安有三家祖祠。

上古時代，洪水過後馬太安始有人類，此時有 hoden 一家，其妻名 pajar；一日有一天神 soloralimolo 下凡，除教人民種植外，並命 hoden 一家為祖祠，負責祭祀祖先及神靈，於是 hoden 遂成為第一家祖祠。此祖祠在 magələn 區內，世代相傳，至最後一代，為 iong aha，此代以後，祖祠之組織及其功能，即漸消失，其建築亦不存在。

與 hoden 同時，有 vusai iong 一家，夫名 wnak palawai，有子名 tsalau palawai，在柚子成熟時，拾取地上之柚子，畫上人臉，排列於架上，召集鄰居兒童唱獵頭歌遊玩，其父母見而驚懼，請示於 hoden 夫婦，如何處理，hoden 認為此雖是兒

童仿效，遊玩，但其功能與真正之獵頭儀式無異，不得已，只得令此家亦為祖祠，以後同負祭祀之職，但此後社中蚊子猖獗，*vasai ion* 遂改名 *vasai pakahot*。此家為 *bunoan* 與 *tsatɛvuŋ* 二區之祖祠，其最後一代為 *amið taraarə*。

pajar 死後，三女 *kaiten* 與 *valoŋ* 結婚而由本家分出，另成一家祖祠，此稱 *micipoloai*，此家祖祠之 *vadaiŋ* 區內，最後一代為 *dgo piau*。

祖祠之主人死後，應由長女繼承，如在母未死前分家出去者則實權承繼，而由母死後在家之最長女兒繼承之。

2. 祖祠之功能

祖祠為一社之祭祀中心，凡頭目召集村中耆老合議及舉行各種重大儀式時，常在此地舉行，如豐年祭時，祭師、頭目及社中老人都聚集於此，祭祀過祖先後商討本年行事計劃。

出草或作戰前，若非在緊急狀態之下(敵人入侵)，則巫師及出征戰士先在此舉行祈神保佑之祭祀。凱旋歸來，每個戰士來此參加祭祖。

獵獲人頭時，在此舉行五天之獵頭祭，並將人頭存放於其前之頭骨棚內。

社中有瘟疫、蟲害、乾旱或風雨等大災禍時，村中重要人物聚集於此，開會商討，祭祀祖先。

祖祠為神聖地區，其附近禁止兒童嬉戲⁽¹⁾。

3. 祖祠之建築

祖祠之建築，與一般家屋大致相同，只是較為高大，南北長 14.5m，東西深入 5.6m，高約 4.5m；除東西二壁有大門及後門外，南面壁上有一側門，其旁有一窗北壁有二窗。

馬太安鄰近的太巴壠社，祖祠與普通家屋之區別，為有二拱樑 *valaŋ*，此種家屋稱 *bitololu*，普通家屋則只有一拱樑，稱 *pakatsaia*。在奇美社，則以門之多寡為區別，祖祠有二側門，普通家屋則只一入口，縱入。馬太安普通家屋與祖祠，亦以入口之多寡為別，祖祠有一側門(縱入)，普通家屋則無，至於拱樑之數目，則無嚴格之限制，普通家屋高大者，大多有二拱樑，祖祠因都較高，故都為二拱樑。

(1) 參看凌純聲，1959；王崧興，1961。

屋內主要柱子及門楣上，有古聖先賢彫像及幾何圖形刻飾，三家祖祠，所彫刻人像代表之人物相同，但其形式略有不同。

祖祠大多兩年換一次屋頂茅草，五年修建一次，如無甚損壞，可只換屋頂。大多在九月間修建，日期可由屋主自行擇定。修建時，全社十七歲以上之男子都需出動幫忙；修建時有若干儀禮及迷信，與修建普通家屋略有不同，敘述於下。

修建期間，屋主禁食蔬菜，否則社中農作物將枯死，如食薑、椒，則社中蚊蚋將猖獗。

拆除舊屋或建築前夕，派人走告諸鄰居互助團體 *sakaviau*，此稱 *tojerən*；次日，全社人即停止自己之工作而前來幫忙。拆除舊屋後，先由 *sakaviau* 幫忙，將壁上吊掛之獸骨取下，此儀式稱 *paicin kuniaro*，拆除之舊茅草由青年成羣結隊抬至河邊拋棄，常邊唱邊工作。

自舊屋拆除至新屋落成，費時約三天，第一天稱 *mitsawas*（意謂削製筍頭），上午拆除舊屋，午後削製筍頭；第二天稱 *pitililan*（意謂刻圖），全社男子來幫忙，新柱彫像，舊柱紋淺者彫深，彫前需先繪畫，着色，取鍋底黑煙（*koŋ*），陶鍋下之煙較粗，稱 *karəŋa*，與蕃柿同椿，以姑婆芋 *tavaiar* 幹中之汁磨之，有專門善長於繪畫者 *mitididai* 塗繪，善長於彫刻者 *mavana:i* 彫刻，年老，經驗豐富者彫刻人像，年青者彫刻幾何圖形，所用之工具只有佩刀，彫完之柱子掘洞立起。

第三天稱 *pikarəkan*，建築完工之意，至中午，除四壁外屋架建築完工，屋主殺豬備酒，宴請 *sakaviau*，並分一點魚肉給工作勤勞之青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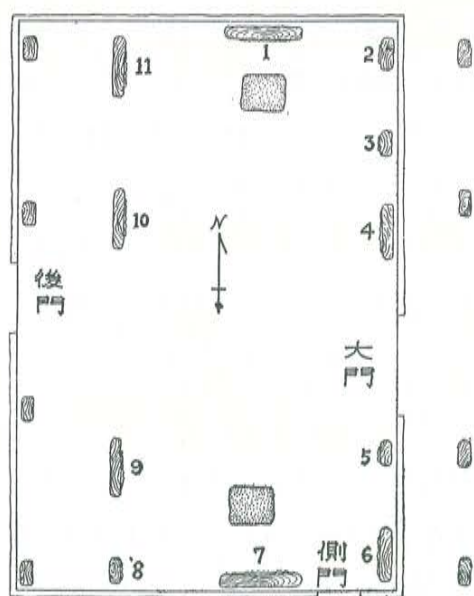
當晚請巫師來主持落成祭，祭祀木材之神（此祭稱 *talakilaŋ*），並求此家居住平安。屋主備十糯米糕及豬肉，社中所有巫師全到場，每人手執長約 0.6m 之香蕉葉 *sukaweh*，在新建之屋內，唱歌跳舞、作伐木、仿猴子、仿建屋等各種動作，直至次晨，屋主供給晚餐，並將十糕及豬右前腿送予巫師為禮。

舉行落成祭之同時，遷入新屋居住，主人以豬右後腿及肉臟宴請 *patkoai*（送糯米糕來之親友鄰里），多者達七、八十人。

遷入之次日稱 *malialats*，全家男人至河邊捉魚，意謂將所有之辛勞洗去。

4. 祖祠柱上之彫刻及其傳說

祖祠之樑柱楣桁上，有人像及幾何圖形刻飾，彫刻柱有十一，其中十柱爲馬太安古聖先賢、英雄勇士之彫像，另一柱彫刻幾何圖形。各柱刻像代表人物及其傳說如下（此爲 kaiten 家系祖祠之彫刻）。



插圖四十五 祖祠平面圖

(1) 北面山牆中間之立柱，較前後之柱寬大。上端刻二人像，右面者頭頂有幾道刻劃，代表羽冠，左像頭上有垂髮，二像身軀皆呈長三角形，兩手下垂，微向外分開，下肢向外，左右分立，足下有一矩形框，內緣一圈塗黑之鋸齒紋，當中一行三黑色 Δ 形紋；柱下端彫刻二黑獸，臉相向，左邊者爲坐像，係一狗，右邊之立像爲一鹿。柱之兩邊各有一行黑色鋸齒紋。

此柱上之二人像，爲人類最早之祖先，右面者爲男像，名 piruikarau，左面者爲女像 marokirok，二人爲兄妹，其下之矩形爲一長木白 lolan，作小船用，相傳古代洪水時，人民紛紛棄船逃至山上，十年後水退，此二人至馬太安定居，船中携來五穀蔬菜及獵犬、野獸，後二兄妹結婚，生三子，三女，長子與長女結婚，子孫繁衍爲馬太安之人民；次子次女結婚，爲 iwatan（布農族）之祖先；三子三女結婚，爲 taluko（泰雅族）之祖先。二人死後成天上之星辰。

(2) 前行最右之柱，彫刻兩行黑色鋸齒紋。傳說有二神附於此柱，一爲司五穀之神 laluædan，一爲天神之一 lalicinan。

(3) 前行右側之第二柱，彫刻二人像，上端者頭上有代表羽冠之刻線，爲男像 tsunol，下端者爲其妻 law，光頭。二像軀幹皆是長三角形，兩手下垂，略向外，兩脚左右分立。二像間有一突出，上刻黑色鋸齒紋，是放燈火處。柱兩側各一道黑色鋸齒紋。

tsunol 爲十一柱所刻古代英雄 karariu vadah（見下）之部下，作戰有功故刻像

以紀念之。

(4) 前行右側之第三柱，彫刻二人像，上端者頭上有代表羽冠之刻線，身軀呈三角形，兩手向下外伸，兩腿分立，此為男像 *tavog ogau*，係馬太安第一代 *kakitaan*, *hoden* (第六柱)之子。下端為女像 *kaiten*，光頭，身體之彫刻與上像大致相同，只是較寬大，此像為上像之妹，其父母死後第一個分出其家，與 *valog* 結婚，成另一家祖祠 *misipoloai*。二像間有一黑色 Δ 紋 (*waiaw*)，柱二側各有一行黑色鋸齒紋。

(5) 前行左側第四柱，彫刻二人像，上端者頭上有代表羽冠之刻線，有髮，臀部較其他諸像寬，兩手下垂略向外，兩腿左右分立，此為男像 *tsalau*，亦為作戰英雄之一。下為女像 *nakau*，係第二代 *kakitaan*, *lija pjaar* (八柱下像)之妹。光頭臉頰塗黑，前胸及腹以下有葉狀物覆蓋，兩手向上彎曲，兩腿左右分立。二像間有一道連續之菱形紋，兩邊塗黑；柱二側各有一道黑色鋸齒紋。

(6) 前行最左之柱，彫刻二人像，上下二像皆為光頭，三角形身軀，兩手向下外伸，兩腿左右分立；上為男像 *hoden*，下為其妻 *pajar*，二人曾建築馬太安社之第一間房屋，勇士 *karariu vadah* (十一柱所彫者)獵得人頭後，*hoden* 得神之指示，在其家舉行獵頭祭，此是獵頭祭之始，以一豬為祭品，每人以刀輕觸，最後由 *kararu-vadah* 殺之，取其心置於獵得之敵首口中。此家屋遂成為第一家祖祠。

上下二像間，有一道突出之橫木，上彫連續菱形紋，兩邊塗黑，此為放置男人武器之處，古代出草前及獵頭歸來以後，須在此柱前舉行祭祀，向 *hoden* 祈福。

柱兩側各有一道黑色鋸齒紋。

(7) 南面山牆中間之立柱，上端彫刻二人像，右面者頭上有代表羽冠之刻線，頭上有髮，臉頰及下顎有鬚，此為男像 *sororalimolo*，左面者為其妻 *lapas yotseh*，頭上有髮，二像皆是身軀呈三角形，手下垂，兩腿分開。人像下有二橫行鋸齒紋，相對；其下有二縱行連續之菱形紋；柱二側各有一行鋸齒紋。

相傳 *sororalimolo* 之父 *dadagesen sabadolok* 為天神之一，曾幾度下凡，第一次下凡時曾見一女孩 *lapas*。*soror alimolo* 由天上沿一楠木 *tapavas* 下來，藏匿於此樹中，有人經過而觸樹，樹出人聲哀叫，此人驚告村人，村中有 *majau* (*lapas* 之父) 及 *babai* 二人，砍樹欲探究竟，樹倒而 *soror alimolo* 出，面目英巖，身材魁武，但脚

不敢觸地；兩人知此必為天人，由 majau 背至會所，soror alimolo 告以得父指示，謂須與 lapas 結婚(此時 lapas 已長成一少女)，衆人及 lapas 之父皆贊成，但 lapas 嫌其為半神半人，且滿臉鬍鬚，謂其與衆不同而不允。majau 是 soloalimolo 居於會所無人照顧，乃背其返家，lapas 不歡迎，不予食物，soror alimolo 乃畏縮於前壁大門左手之立柱(第五柱)下，由此形成新女婿至女家時必坐於此柱下之習。經三天，soror alimolo 無法忍受，乃於夜間偷滾回會所(因其定不可觸地)，使用法術，使 lapas 回心轉意。翌晨 lapas 起身後詢問其母檳榔與煙草之生長處，母詳告之，她至彼處，採煙葉捲成煙捲，並製檳榔，携於身上，伴外出汲水，至會所，呼 soror alimolo 之名，三呼後始應，故此後「三」字即成為定數祈禱必三次而後應驗。lapas 取出煙捲，檳榔，soror alimolo 食後脚始可踏地；lapas 邀其返家，soror alimolo 令其前導，但 lapas 畏其潛逃，故令其先行而自己在後監視，由此形成後來婚禮時，男至女家，男先行，女後隨之習。至 lapas 家後兩人結為夫婦。

soror alimolo 見村人無知，乃教導衆人耕種之事，謂楠木發新芽時播種粟，苦鈴樹 wanas 發三叉芽時應播種稻等，由此，社中日漸富庶村人感其功之偉大，乃推之為頭目，此為頭目之始。

(8) 後行最左之柱，彫刻二人像，上端者頭右側有髮兩手下垂，下身有葉狀紋覆蓋，二腿分立，此為男像 dokoi otak，為一大力士，助 karariu vadah 作戰有功，下端之女像為其妻 vadah，光頭，身軀肥胖，兩手下垂，兩腿分立，二像間有一道連續之菱形紋，兩邊塗黑，柱二側各有一道黑色鋸齒紋。

(9) 後行左側第二柱，彫刻二人像，上像頭上似戴帽，身軀呈三角形，兩手下垂略向外，兩腿分立，此為男像 lak，下端為其妻 liŋapaial，係第一代 kakitaan, hoden 之女(即第二代 kakitaan)，此像光頭，兩手下垂，兩腿分立；二像間有一突出，上刻黑色鋸齒紋，係置燈處，柱兩側各有一行黑色鋸齒紋。

(10) 後行左側第三柱，彫刻二人像，上像光頭，肩部有一行鋸齒紋，兩手下垂略向外，下身有葉狀紋覆蓋，兩腿分立，此為男像 saemama，為社中之勇士，曾至西部，與布農族作戰，並對此家屋之建築有功。下像為其妻 tɔihak，係第二代 kakitaan, lak 及 liŋa pajar 之女，即為第三代 kakitaan，其像頭部中裂，身軀呈橢圓形，兩手下垂，兩腿不全。二像間有一道連續之菱形紋，兩邊塗黑，柱兩側各有一道鋸齒紋。

(11) 後行最右之柱，上端彫刻一人像，頭上有代表羽冠之刻線，有髮，頸部一圍鋸齒紋飾，兩手下垂略向外，下體有葉狀紋覆蓋，兩腿分立，此為男像 karariu vadah，為社中之勇士，但全身生癩癬，為女人所厭惡，故三十餘歲尙未婚，馬太安社自 sororalimolo 教民稼穡後，村中富庶，鄰社欲出兵奪此地，而馬太安之兵力無法抵禦，乃商請 karariu vadah 出，但其無父母妻室，故不關心社之棄守，衆老人商議，以村中之最美女子妻之，此女為 tsalau 之妻，遂與夫離婚而與 karariu vadah 結婚。karariu vadah 出戰數次，每戰必勝，並第一個獵得敵首。其妻為後得者，故不彫於柱上，柱中彫一行連續菱形紋，兩邊塗黑，柱下端彫三黑色 \times 紋，右中部有一黑色蕃刀。柱二側各一行黑色鋸齒紋。

除十一彫柱外，門楣上及中樑下，有鋸齒紋彫刻。

(二) 頭骨棚 laønnjan

在祖祠前十餘米處，有頭骨棚，出草獵得之敵首，都存放於其中。

頭骨棚每年修建一次，由當年曾獵得人頭者在豐年祭第五日合建；豐年祭第四日，獵頭英雄舉行比賽，立五竹於地，以自己之佩刀，一刀能同時砍斷五竹者，為真正之優勝者，稱 teivirvilai，所有參加比賽者稱 tcilipasai。

頭骨棚長約 1.5m，寬 1m，高 1.8m，剖竹編壁，茅草蓋頂，無窗門，但向祖祠一面之壁高不達屋緣，有一空隙可窺視屋內；屋內有一木架 tsatsa[?]，其上有一竹竿，人頭數個以藤穿成串，外以竹片紮起，掛於竹竿並捆於木架上，以防被盜。頭骨之臉朝祖祠。

頭骨棚邊，有一晒頭架，立一竹竿，上平置一木板；人頭獵來後先置於上晒四、五天，再去皮存於頭骨棚內。

頭骨棚建築完成後，由修建者禱祭，以酒、糯米飯、糯米糰，先祭人頭，次祭出草之神 wakah 及其後代，再祭自己之祖先，最後為社人祈求福祉。

日據後，約在三十年前，沒收所有頭骨，築壇埋之，立碑曰「納骨碑」，碑四週為一廣場，其後祭祀大典都在此舉行，其碑至今仍存。

三、公共建築——會所

(一) 會所之分佈

馬太安社在古代(約百年前,舊社址),分爲 vadaiŋ, malivua, tsataivuy, bunoan, magələn 及 dabolo 六區,每區都有會所,除在 vadaiŋ 區之中間者,爲部落共同之會所 solalatan no niarox 外,其他會所都建於各區通往社外道路之出入口,是爲守衛會所 pesunŋaŋ no solalatan 或社門會所 solalatan no adawaŋ。

vadaiŋ 通往鳳林道路 lala no akoaŋ 之一邊,有一堆集柴薪之建築,六區居民依次輪流,砍伐柴薪存放於其中,供社人使用,各區人民外出工作時,都可在此休息炊爨。

malivua 通往太巴壟之路口,有會所一處,在路之一邊,三間相連通。

tsataivuy 往獵區之路口,有會所一處,在路之一邊共三間,兩間相連,一間稍離開。

bunoan 通往社外之路口(通獵區,鳳林等地)有會所一處,在路之一邊,兩間相連。

magələn 通水源之路口,亦有會所,在路之一邊,兩間相連接。

daapolo 通往田園之路口,有會所二間,分據於道路兩旁。

vadaiŋ 中間之部落會所,可分爲五個部分,共十一間,老人會所 (kaliŋadan) 一間,聯絡人會所 solalatan no papikedan (各年齡級之居中者) 一間,衆人會所 kapoloŋan 七間,聚會處 katatalaan 一間,後備會所一間⁽¹⁾。

此會所破壞後,在同址新建之會所,其分布情形略有不同,分爲三個會所部分,共十一間,老人會所 kaliŋadan 一間,中年會所 salamalan,同時爲會所倉庫及廚房 suvei 兩間,青年會所 solalatan 八間。日據後此會所爲日人所拆除,而在大路邊(中山路)爲他們建一洋灰木料之公會堂(昭和15年,1941),光復後有軍隊駐紮其中,社中活動暫借國民學校舉行,至民國四十六年五月間,在中山路旁,去公會堂不遠處,建一會議室,次年即爲颱風所摧毀,民國四十八年五月間,在同址重建一會議室,是大平、大馬二村之共同會議室,並爲一社之康樂中心。

(二) 會所之功用

(1) 鈴木作太郎,1932, p. 256,謂:馬太安社在當時(昭和七年)只有一會所,但以前曾有十三會所,依大小,用途之不同,分爲四種。

會所在古代，平時是未婚男子之住宿處，同時是一社之守衛所。初入級之未婚男子，每夜需住宿於其中，負守衛之職，升至第二級時，可隨意住宿，此時夜間常外出訪女友，故不常居於其中，已婚男子願意住宿時隨時可住宿，婦女則禁止踏入會所。

會所地方寬敞，環境蔭涼，晝間社中老幼常在此休息遊戲。

年中盛大祭儀慶典，如豐年祭等，在部落會所舉行，入級男子聚居會所中，社中男女團聚會所前之廣場，唱歌跳舞，飲酒歡樂。

社中有重大事項，村民聚集議事，或集體出獵，級人相約會等時，都以會所作集合地。

至日據時所建之公會堂及其後之會議室，除為會議室外，並為一社之文教中心；村民大會，村幹事會議等凡屬村內共同之議事，在此召開會議，其內有村幹事辦事室，私人糾紛，離婚等事，亦先至此，請村長為之和解，不成後再告至法院。平馬會議室亦稱「平地山胞康樂室」，有樂器，圖書及運動器具供給村民使用。

(三) 會所之建築及其特色

會所建築，較一般房屋高大，四面無壁屋頂竹架，都是粗編架，前後屋緣伸延甚低，約與連床齊。老人會所之連床，離地約 1.6 米。

會所之建築步驟，與普通家屋之建築大致相同，先立柱，上架樑，棟、楣、腹，再編屋頂竹架，上蓋茅草，下以藤編連床搭火池；會所每年修建，故所用材料不甚考究。

馬太安最初之部落會所，約在社之中央，有室十一間，靠西者為老人會所 kalinadan，東西長約 20m，南北寬 6.7m，連床離地高約 1.6m，以蓮草 puḡəŋ 編排，人站於地，仰頭舉手編之，下支以大小木柱。屋頂離地約 5~6m 高，兩側屋緣延伸，約與連床齊。東西兩側，各有一木梯，三級，寬約 0.5m（此梯利用因傳染病全家人死亡之空屋的木料作成）。柱子大多採用九芎 lalilats；南北兩側各十五柱，中間一行三柱；東西兩端各有一火池，在中間一行柱之外側，此處為大頭目 sapalugau 之坐位，大頭目坐於火池旁，臉朝外，背靠柱。老人會所之前，有一演講地 pipapuloŋ no saparugau 是聚合時頭日向村民講演之處。

老人會所在每年豐年祭之最後一天 tasavaleu 修建 mahpisolaləə，由最下幾級之年青人擔任，拆除下來之舊材料送予頭目及禁忌監守者 sakopa'ai 家作柴薪。

修建工作一早開始，年青人工作之際，sakopa'ai 至各家要酒，與頭目及老人同飲，至中午，修建事畢，由 sakopa'ai 出一豬，以其心及糯米糕、生糯米糰、檳榔、老葉、酒等，由頭目告祭，祭祀所有已死之頭目 walatci wats，請其為社民開一條好獵路，使獵獲豐富，開一安全之取藤路，保佑他們不碰到毒蛇猛獸，並請使各種代表善於辭令。其後，以生糯米糰為各代表祝福 pats mot to sakopa'ai，其儀式是頭目與代表同執一生糯米糰，頭目講過祝詞後，由代表食之。祭儀完後老人及代表在會所中聚餐，午後大家在會所前之廣場飲酒，歌舞歡樂。

老人會所供八十歲以上之老人 (k'aras，用兩根手杖者) 住宿，無老人住宿之夜，由最下一級之青年二、三人駐守。

北面一行五間，南面四間及東面一間會所，建築都相同，南北長約15m，東西寬6.7 m，連床高 0.7 m，每間各有二火池。各間間隔 0.5 m，山牆相鄰。此十間會所中，北行最西之一間，為各級聯絡人 (papikekan，各級之年齡在中間者) 之住宿所，南行最東之一間為聚會處 katatalaan，其外側有一竹架，高約1.3m，在通往社外之大路旁，每早，婦女至社外工作時，將頂籃或頂壺先置於其上，再略彎背頂於頭，每晚工作歸來時，亦先將頂於頭上之物放置於其上。

靠東之一面，為後備會所，大祭典原有坐位不足時，部分人坐於此。

衆人會所，聯絡人會所及後備會所等，都是損壞時才修建之，青年人在老人面前放屁，是大不敬，其同級及其下各級之人聯帶受懲罰，除受責打外，並罰修補會所，清掃會所廣場，連床底下及附近之道路，故會所總保持整潔。十一間會所，都朝向中央廣場，周圍種樹甚多，綠葉成蔭。

此會所拆除後，在原址再建之會所，亦為十一間，在西面者為老人會所 kaliñadan，其大小及建造與原有之老人會所大體相同，但只有一火池，在室之正中，此火池為烤火用，不煮食。此室可居五十人左右，供六十至七十歲老人住宿。

北面一行，兩間相連，為中年會所，其靠東者為會所廚房，靠西者為會所置物倉 kakaiwerə，二空間有竹編壁，會所廚房除向中央廣場之一面外，另二面有竹編壁，會所置物倉三面都有竹編壁，近廚房處留有一門。豐年祭時，負責烹飪之中年男子 (40~50歲) 住宿於此，準備肉食或魚類，供衆人享用。二室共居三級人，廚房住一級人，置物倉住二級，共約二百人。

東面一行五間及南面一行三間，為青年會所 solalatan，一行幾室相連接，二室間共用一柱，外有扣柱 sapatoka 撐頂。每室前、中、後各有一柱。棟樑之長度不足時，兩端削成凸形箭頭，接合以藤捆紮。連床高約 0.6m，室正中有一約 1.3m 正方形之火池。南面一行靠東之一室，為最低一級男子居住處，亦作集合處 katatalaiṅ，其外側亦有一竹架。

昭和15年(1940)，日本人令社人建築一公會堂，在今中山路旁，門朝東，為一木材，洋灰建築，上蓋瓦。

建築此屋時，每戶出幾個男丁，先至附近山林採集材料，後衆人合力建築，費時三個月始完成。在全部屋架建築完成時，由當時之頭目 komol unak taboṅ (即今之大頭目)舉行祭典蹲於屋前廣場內，以酒祭各代祖先，祭詞大意謂：「我們現在正在建造這間 linpokan (屋名)，希望上天保佑，使之永遠牢固，不倒塌。嗣後我們有了這樣好的地方，好教化子弟，使之識儀知禮，懂得做人的道理，使年齡階級之各種幹部，能表現其工作能力，以德服人，作大家的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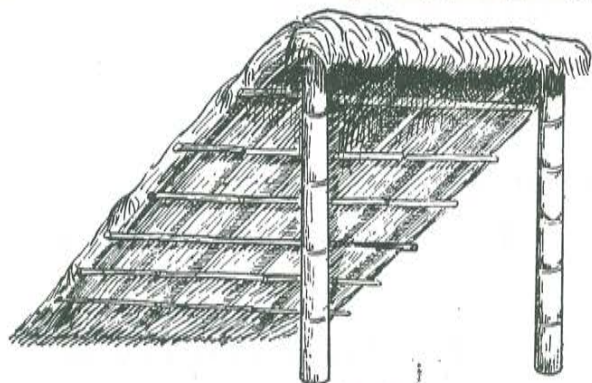
此建築為一長方室，進大門之左手為木板舞臺 k'asakoroan，高約 1.3m，其後為後臺，其前為水泥地面，另一端有放影架。上為木板天花板。室之前後有走廊，祭典時在室中歌舞，觀眾在廊下觀看。

光復後所建之會議室，其建築與普通家屋相似，只是較為大，長 15m，距一端 4 m 處，有竹編壁隔開，小室為村幹事辦公室，二室間有門相通。寬 6.5m，高 3m。其不同處是下為泥地無連床，一端有一土臺，高 0.3m，縱深 2m，室中放置長桌及板凳。室朝東，前壁有一門及三窗，門前有長 2.5m，寬 2m 之廊，上為兩坡式屋頂此稱 sahoṅ no luma，後壁一門二窗。室之四周有矮竹籬圍起，大門邊立二水泥柱，前庭內有二佈告欄及一車棚。

會所在古代，除了是部落公共事務與集體行動的中心外，主要是為年齡組織的中心，擔負訓練青年及部落守衛之責，青年男子都需住宿於其中，故會所建築寬大，並有幾室，室內整面張連床，每室都有火池，為夜間烤火用；至日據時代，年齡組織漸鬆弛，治安完善後，部落守衛亦漸不需要，會所之功能，遂專重於青年之訓練及為公共事務，集體行動的中心，會所建築縮小，只有一室，室內無連床及火池，夜間無人住

宿其中。其最主要之功用，為社中各種會議之會場，及為村民和解私人糾紛；古代之青年訓練，着重於軍事訓練，今則着重於文教方面，會議室備有圖書、球類、樂器等供村人使用。

四、其他建築



插圖四十六 喪廬

(一) 喪廬 pat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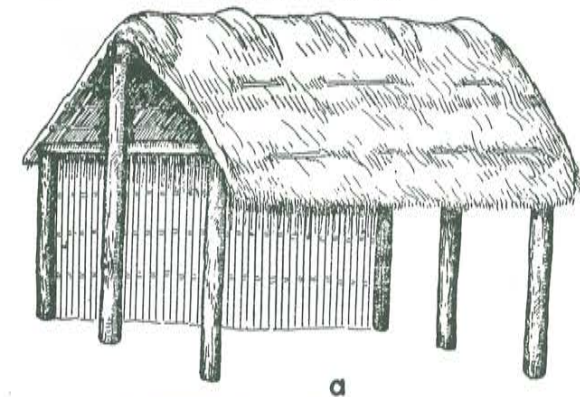
古代，人死埋葬後，新墳上須蓋一茅草棚，高約 60 cm，六竹為支柱，上蓋兩坡式茅草頂，或為四支柱，上蓋一斜坡頂，此種小棚，今已不見(插圖四十六)。

(二) 臨時小屋 (插圖四十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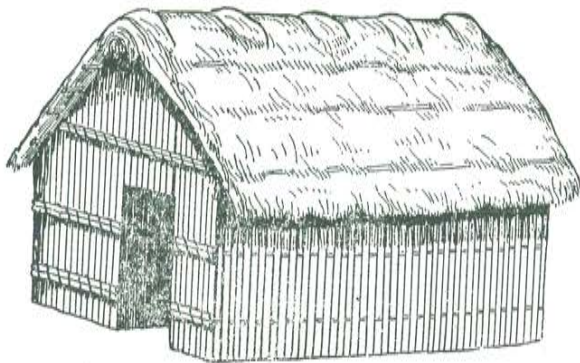
修建家屋，收穫五穀或開拓新地時，須搭蓋臨時小屋於工作地，以便休息或短期住宿。

供休息用者大多為涼亭式建築立六支柱，上蓋兩坡式茅草頂，四面無壁，或一面有草編壁，亦有四五柱，一斜坡頂或二立柱，上蓋一斜坡草頂直延伸至地面者，此類涼亭式建築稱 tabah。

過夜用小屋之建築，與普通家屋大致相同，只是較矮小，只有一門，開於山牆面，室內一半張連床，一半作炊事場地。此類小屋稱 lalog。



a



b

插圖四十七 臨時小屋和田中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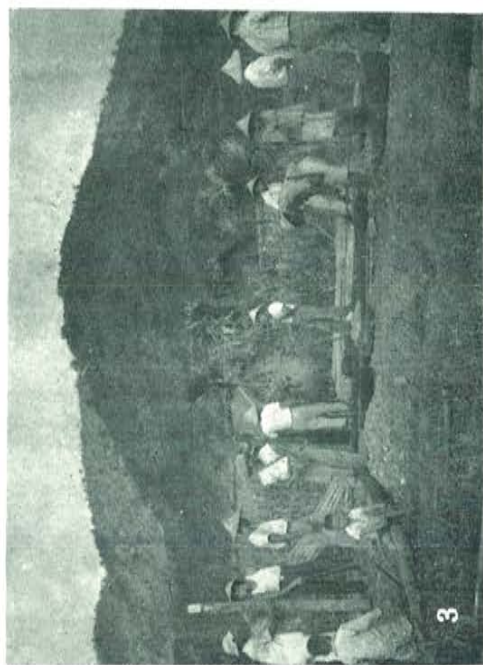
臨時小屋在工作期間過後即可拆除。

(三) 田中小屋 (插圖四十九 b)

田園距離住家遠，當日不能往還者，在園中蓋小屋，以備耕作期間住宿（參看農業節），其建造與開拓新地時搭造之臨時小屋相同，稱 taloan。魚區或林區中，亦都蓋有休息用草棚，內有三塊石搭成之灶，可炊食。

五、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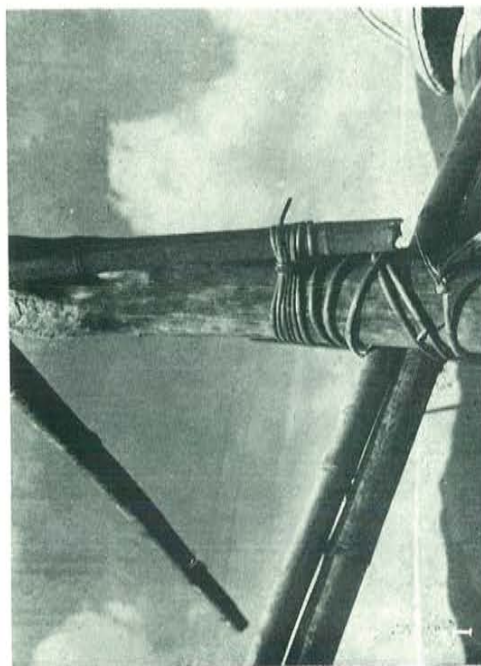
臺灣高山族，目前已普遍與現代文明接觸，尤其是阿美族，居住於平地，早即屬於普通行政區域，與平地人之接觸頻繁，為土諸諸族中漢化最深之一族，有固定之居住地和農耕地，其生活習俗幾與平地人無異，但試觀其建築，則至今仍具有其特性；無專業之匠工，成年男子得鄰友之助，自行建築家屋，採用當地之材料，以原始之技術，建築傳統性之家屋。雖有各種工具，但仍以佩刀及斧頭為最主要之工具，柱樑之關聯，以藤皮縛結，極少用鐵釘。樑柱之選擇，似不如古代考究，古代大都採用寬大之扁柱，今則以不甚粗之圓木為多，亦有利用竹或檳榔幹者。生活改善之成果，見於附屬建築者較為可觀，厠廁之設備，與平地人者無異，豬舍及堆肥處常有以磚及水泥建築者。這種現象很值得我們深入的考察。



建築房屋過程 (一)

- 2. 立柱
- 4. 上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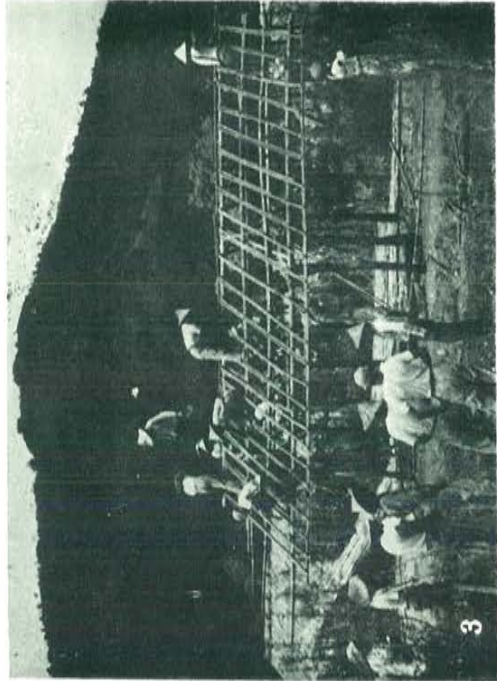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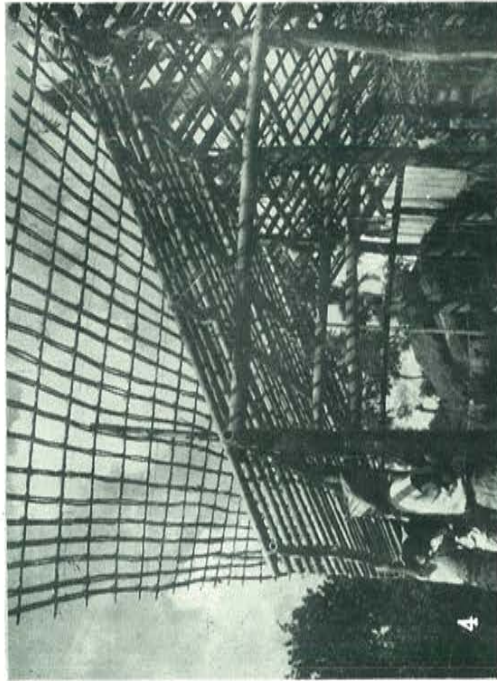
- 1. 砍製筍頭
- 3. 測柱之平整



建築房屋過程 (二)

1-3. 樑柱之聯繫

4. 上棟



建築房屋過程 (三)
 1. 修整
 2. 剖竹
 3—4. 上格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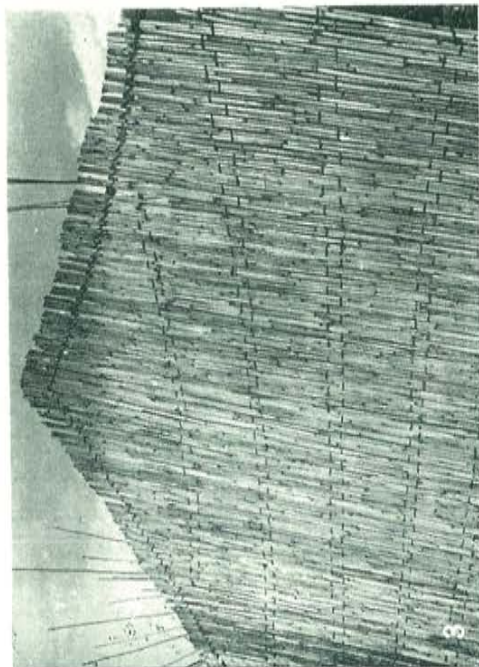
3



建築房屋過程 (四)

- 2. 立後壁
- 4. 連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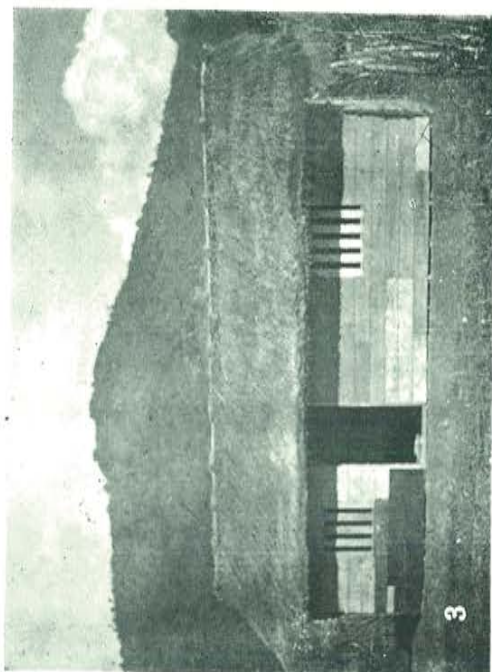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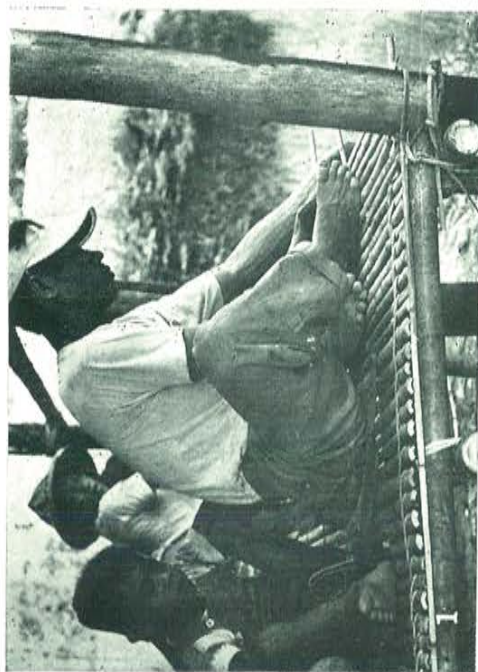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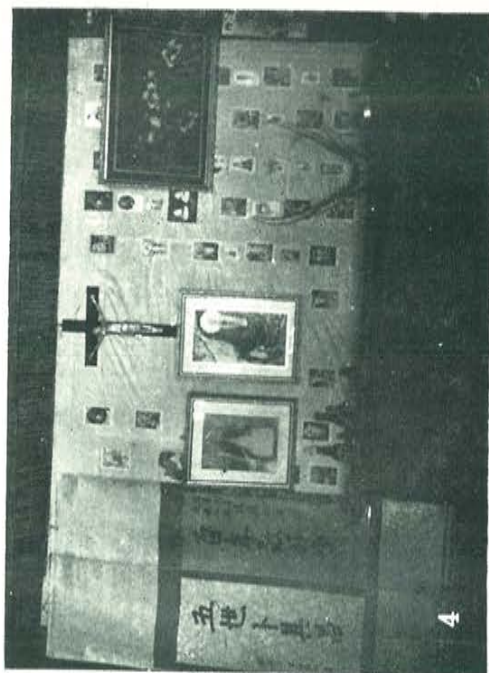
- 1. 編夾草壁
- 3. 立山牆



建築房屋過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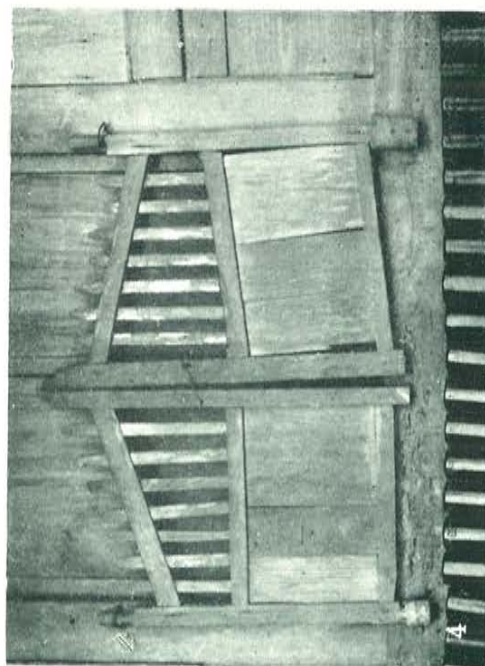
- 2. 編四壁
- 4. 壁內面

- 1. 葺茅頂
- 3. 山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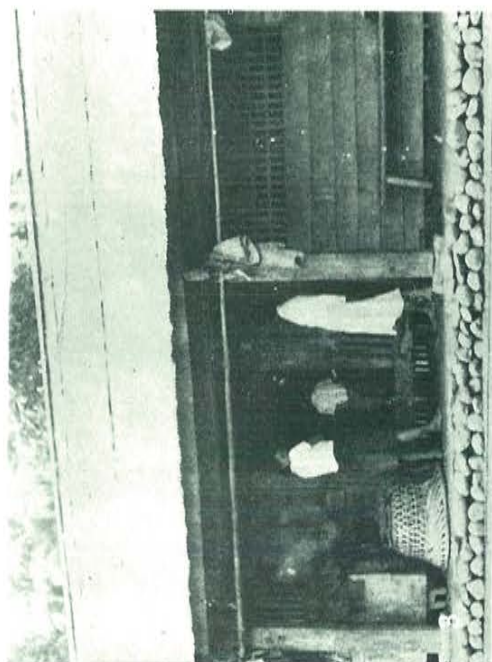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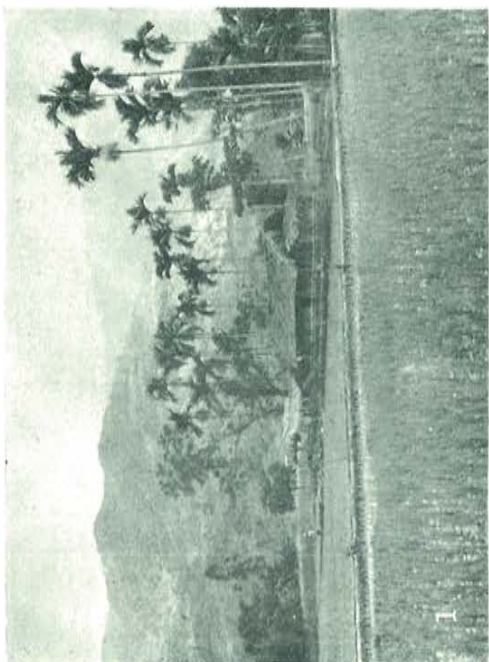


建築房屋過程 (六)

1. 編連床
2. 鉤窗樑
3. 完工
4. 房屋內部陳設



2. 第一型房屋
4. 木門及門樞



1. 典型馬太安村屋及水田
3. 第二型房屋



2. 堆柴房
4. 穀倉

附屬建築物

1. 牛車房
3. 雞舍

第十一節 交 通

陳 清 清

臺灣之開發，東部遲於西部，故前者之交通亦較後者落後。馬太安位居臺灣東部，當然亦蒙受此弊害；然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由花蓮港修築一條軌距二呎六吋之鐵道經馬太安（光復站）至臺東以後，馬太安之交通頓形繁榮，在每隔一二小時即有一班火車通過之情況下，無論行旅之來往，貨物之流通，都非昔日可比。再加花蓮糖廠的設立，通往花蓮公路的建築，此三因素使昔日荒蕪之地區，變成今日光復車站附近兩條樹蔭夾道，商店林立之十字馬路。在此行馳之交通工具有：汽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三輪車及牛車等。論方便旅客之設備，有將近十家食堂及三五家旅社；其他交通運輸機構有：電信局、郵政局、貨運公司等，其交通之便，誠非其他僻居山地之土著族所能比擬。

在建築鐵路以前馬太安之交通，是所謂原始形態的交通，當人民從事遷徙、狩獵、獵頭、戰爭或交易時，都是靠自己之雙腿行走。雖有竹轎之設製，但此只是供少數特權階級乘坐，或搬運傷病者及死人用而已，且竹轎亦是靠人力抬者。有搬運貨物之拖排、牛車等，但都不用以載人。

貨物之搬運法，除有拖排、牛車外，不太笨重之物件，都以人力搬運，可於置壺或籃，或頂於頭上，或放於網袋中背負、肩挑，或兩人合抬。

目前雖有火車、汽車、三輪車、腳踏車等現代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馬太安阿美族人至今仍保存了不少原始的交通工具與運搬方法。以下之記述，即筆者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間在馬太安調查所得之資料。

一、道 路

今之馬太安社址，與原來之址不盡相同，因馬太安人在日據期間，昭和六年（1931

年)曾經遷徙了一次。據報導人陳阿順說：“舊社址在今社址之東北角，新舊二址相距不遠，且舊址之西南角與新址之東北角有部分重疊”。

舊社之道路曾經兩次改變。與漢人接觸前之道路，僅是砍去樹木而成之羊腸小道，極狹窄，只容一人行走。及至與漢人接觸後，有牛車傳入，路面才逐漸拓寬至二米左右，然仍為泥路，若逢雨天，則道路泥濘，行走艱難。為適應此崎嶇不平之道路，早期之牛車車輪特大而窄，且無膠胎，以免陷入爛泥不易拔出。

日本昭和三年(1928年)，政府開闢一條紀念公路，通過馬太安社，為寬約四米之鋪石道路。

昭和六年，遷至今之社址，八年，動員全社青壯年男子，修築新社之道路。當地原為河岸地帶，以土將路基略為奠高，上鋪石子，成寬約四米之道路。與河流相交處，以直徑 0.75 米之水泥筒埋於地下，為下水道而不搭橋。大路稱 *kapolokaŋ no lalan* (或 *kaipai lalan*)，意謂“大家行走的路”。大路至家屋區間，有小路 (*kaipikai lalan*)，逢小溝時架木板或石板為橋 *kawar*。在較大之溝或小河上，則架竹為橋，以數根劈成兩半之粗竹並排，竹青面向上平放於河之兩岸，橋中段下面橫一木幹，與竹繞紮，並架三木構成天橋形架子，撐於橋之中段，以增加竹橋之負荷量。

在馬太安山裏尚有一種竹橋，以三木於河中紮成叉狀，用粗藤或竹蔑繞紮叉架根部，內盛石塊，其週以藤圍紮，使成一三角錐體石柱以為橋基，又於其上罩以蔑籠，內填石頭，然後以粗竹管六七根，架於其上及河兩岸為橋面。橋之一邊有竹欄杆以供扶手之用。在橋之腹背二面，各於適當距離處，橫置竹板，以藤皮繞紮，以堅固橋面(圖版叁叁：3—4)。

入山狩獵遇有河流時，因恐雨後洪水斷其歸路，故常預先於河兩岸各砍一巨樹，倒之，使交叉於河中以為橋，在交叉處以藤細紮，二樹之根部納入河岸之穴中，其上復壓以巨石。有時則只砍伐一樹橫置於河面以為橋。

在馬太安，路名之稱呼法有下列幾種：在社內之道路，大多按照此路位置在社內某一區(馬太安舊社分為：*bunoan*, *magəlan*, *tsətsivuŋ*, *vataʔan*, *dabolo*, *malivua* 六區)，而稱為某區之路，如在 *bunoan* 區中之道路，稱之謂 *lala no bunoan*，在 *vataʔan* 區中者稱為 *lala no vataʔan*。通往社外之路，則大多以到達地之名為名，

如至鳳林 dzɨŋaluʔən 之路曰：lala no dzɨŋaluʔən，至花蓮 vudaivukuro 之路曰：lala no vudaivukuro，至萬里橋 tagah 之路曰：lala no tagah，至太巴壠 tabaloŋ 之路曰：lala no tabaloŋ，至拔仔 pailasan 之路曰：lala no pailasan。有時經有某路從事某種活動，即以此活動以名該路，如至田園工作之路，至水源汲水之路等。

阿美族人每年均有若干次修築道路之舉。每年豐年祭時，都由初入年齡階級的青年人集體從事修築道路之工作。平時青年人在年齡階級組織中不守團體規則，或在團體行動中表現的成績不佳時，常罰其修築道路。當長老們埋怨說：「今天，我由家裏來會所時，丁字帶被路上的草沾濕了。」這表示路上的草長得太長了，需加以剪除。在會所值班的青年即須馬上開會，商議如何修築。

二、旅 行

原始民族多是自給自足的社會，不須向外謀求生活必需品，故多各自構成部落，有各自的土地、人民及統治組織，而各自形成小單位。臺灣土著族之情形亦如此，昔日的臺灣山地，就有數十百個互不相統治的部落。部落與部落間，平素極少往來。

在古代，馬太安阿美族之情形亦如此，除了與太巴壠及鄰近各社時有來往外，與其他較遠部落幾無來往，甚至互相仇視，互相獵取對方之首級。但離開部落至社外的機會仍不可避免，在狩獵、戰爭與出草、交易等時，都得到部落外面，偶而亦有到他社訪問親友或遊玩等事。因至社外旅行之原因不同，而出去之人數、次數、時間、地點及各種應遵守之規則各不相同。

馬太安阿美族人的出獵，在仇敵林立，險象叢生的時代，多半採取團體行動而不敢單獨出獵。在出發前家中必須是吉祥、潔淨的、並須行占卜等種種法事，如有不祥事物，則不得出發。在途中須注意各種徵兆，有不吉之徵兆時，或退返社內，或作厭勝之後再行前進，而狩獵中亦頗守各種禁忌，尤須戒慎不吉不淨的言行。獵人家中亦須守多種禁忌，如不能滅絕火種，停止織布，不能觸及麻類東西，或禁食某種食物等。

臺東州採訪修志冊云：“番性悍戾，愚莽頑忿……遇鄰社番，亦或殺而取其首，

携歸誇耀於衆，鄰社恥之，亦殺彼社之人以報仇，……輓轉報復，結仇益深，久而不解，至勢已衰弱，不能復報，舉社遠遷以避仇”，該是阿美族早期部落與部落間的關係最好的描寫。馬太安大頭目何有柯亦曾爲筆者報導一次馬太安人獵首之活動，謂：有 Iuatan (布農族)人偷襲本社，獵去一正在田中工作女子的級首，馬太安人爲報此仇，曾詳細計劃佈置，獵取一家 Iuatan 人（夫婦及二子）人之級首。報導人並說，馬太安人從來不主動的發起戰爭，或獵取人首，都是爲了防禦而戰，報仇而獵首，且每戰必勝，從未因被迫而遷徙過。

除在強敵迫境時遷徙社址外，其他尚有種種原因。在古代，以山田燒墾爲主要生產方法時，由於耕地的輪休，遷徙是司空見慣之事，但現在之馬太安阿美族，多從事水田稻作，已是定居的農民。

臺灣各土著族間或至部落外行貨物交換，阿美族亦曾以其貝製飾品與鄰居之泰雅族交換生活必需品，並以貝製飾品、刀、槍、矢等與另一鄰居卑南族交換食物。部族內之交易亦間或有之，如馬太安阿美族人所用之陶器，即大多是與太巴壠交易所得者⁽¹⁾。他們還每年一次，成羣結隊的挑着蓮草、染料、藤等物至花蓮港，去交換漢人之布疋、鐵鍋等。有時並至玉里、臺東等地交換貨物。

在豐年祭 ilisin 的節目完了之後，社民即到別社旅行遊玩，拜訪親友。如訪問者是親戚或知己，則逕入室內尋找主人，否則就在門外呼喊主人之名，主人應後始入。有客來時，主人如能以酒肉享客爲最敬意，或以煙草檳榔請客，亦爲合適的待客方法。遠道客人作數日之停留，回去時主人亦贈以禮物。

在山林中旅行時，爲防迷路，以隨身攜帶之佩刀，自上而下，砍沿路之樹木，以爲記號，此稱 nitskeci。

輔助旅行的裝備，有鞋 tsokap、杖等。鞋以獸皮及麻繩製成，將獸皮剪成脚掌之大小形狀，邊緣穿孔，穿以麻繩，將此麻繩繞紮於脚掌及脚趾間。成年人平時都不着鞋，只在行焚獵時，砍割蓋房子用之鬼茅時及夏日地上灼熱時，穿此等鞋子。小孩在遊玩時，大多不着鞋，但夏日泥地灼熱時，怕燙痛脚底，常有以大樹葉包裹足部

(1) 參照石磊，陶工節。

者，以麵包果樹之葉，柄部向後，褶包腳掌，以稻草紮緊，此亦視為鞋。筆者在拔仔時，曾見一患小兒麻痺症者，二足細小，不能行走，以二手撐持小凳形木塊以助走路，亦視為是鞋。

年老者常拄杖而行，杖有木杖，竹杖。馬太安大頭目何有柯之手杖即有八根之多。年齡階級之最高一級者（karas，七八十歲），都拄二杖而行。

在從前，馬太安阿美族人所到的地方不太廣，東邊最遠到海邊，但未下海，南到臺東，西邊入深山，北邊最遠到花蓮港。

三、運 輸

馬太安阿美族的運輸，如根據運輸物所經由之空間分類，則可分為水上運輸與陸上運輸兩種。

（一）水上運輸

馬太安阿美族人居住地附近，雖有河流，但平日水淺石多，無航運價值，人可涉水而過河，但在雨後漲水之時，往往要靠竹筏 *dadañujan* 以渡河，惜馬太安之竹筏今已無留存，筆者在馬太安時曾請報導人張阿湖據其記憶，作一竹筏模型（插圖），以六根去皮之竹管作成。筏之前部有一藤編蓬架 *watakan no pavolojan*。附有木頭削製之槳 *sataroh* 一把。據云，原來的竹筏是以六根碗口粗的竹管去皮作成，長約4米，寬1.2米。人坐於尾部臉向前，持槳左右輪流伐水前進，頭部（有架之一端）略輕而浮起，易於前進。衣物等放置於蓬架上，以防沾濕。此種竹筏不載貨時，最多可乘坐五人，兩人坐於尾部，各持一槳左右伐水前進。此只在清水溪 *tejavuñaj* 通航。

據其他報告人之報導，與張阿湖所言略有不同，大頭目何有柯說，古代之竹筏專用於洪水時渡清水溪之用，馬太安溪則因水流過於湍急，不能航行竹筏。筏最多只能乘三人，載物時則只能乘坐一人，另一人躍身入河，在後以手扶筏，用脚打水前進。如載物不多時，亦有只以槳伐水前進者，槳長約1米，一掌寬。竹筏用過後，抬回屋內置於爐上燻烤，以防潮濕腐爛。

報導人連再芳說，竹筏是漢人來後才有的，此種竹筏以四根粗竹拼成，長約1.5米；渡河時，人俯於筏上，頭部置於筏之中央，以雙手及兩足伐水前進。都是在洪水時渡清水溪用者，不用時置於廊下（圖版叁叁：2）。

由上所述，可見馬太安之竹筏有大小兩種，張阿湖所作之標本為大型者，連再芳所說者為小型竹筏。

日人佐山氏在蕃族調查報告書中說奇美阿美人在荷物過多而要渡河時，由家中肩扛竹筏至河邊，將負荷物載於竹筏之上，自身跳入河中，游泳推筏前進。竹筏普通以直徑7cm之大竹管四根或五根併排而成⁽¹⁾。據曾在奇美社調查過竹筏之丘其謙學長說，佐山氏所說的竹筏為小型者，奇美阿美族人另有一種大型竹筏，長約3.5米，寬1.5米，其形狀與張阿湖所作之標本相似。

他們有時也以二根乾香蕉幹結在一起以代竹筏。

出獵遇洪水而需渡河時，先由一人至對岸，將拇指粗之長藤一條，拴於兩岸之樹或石上，略高於水面處，如此，可將漂木阻攔住，獵人援繩涉水過河。如所獲獵物甚多，不易攜帶過河時，在此藤繩上復拉一繩，將獵物以有鈎之樹枝或藤環套掛於繩上，另結一繩拉行。

今清水溪上有橋可行，馬太安溪在大風雨後，水漲而急，老幼無法涉過，此時有專門背負人過河之青壯年人，為職業性質，背負一人過河可得若干報酬。

(二) 陸上運輸

陸上運輸，如根據運輸之原動力來分類，則可分為人力搬運與獸力搬運兩種。

1. 人力搬運

人力搬運，是利用人類之體力來運輸貨物，有時只靠人體之頭、肩、背、手等搬運東西，有時則利用筐籃、繩索、拖車等來增加攜帶能力。人力搬運，依照其搬運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頭頂、肩荷、背負、臂夾搬運法等。

(1) 頭頂搬運，是將東西頂於頭上運搬的方法。孟子：「頽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朱熹集註：「頽於班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載任在首。」可見漢人至少在戰國時代就已有頭頂搬運法了。而自廣東一帶移居本省之客家婦女，至今還保存有頭頂搬運的風俗⁽²⁾。

頭頂搬運貨物，在本省各土著族中的應用相當廣泛，魯凱、排灣、阿美、卑南及

(1) 佐山融吉，1913，p. 56.

(2) 參照伊能嘉矩，1919，pp. 124, 126.

雅美諸族之婦女都有此種搬運方法。伊能嘉矩在關於頭頂運輸法一文中說：「特別是東部阿美族番婦，或者頭頂像呂宋島 Tgorotsuto 婦人頂着的一種土器，到遠方汲水；或者頂着盛滿農作物果實之藤籃，步行數里。現在北方奇萊地方，受此土俗影響之建築物特別發達，為高 150 公分左右之竹竿數根並列樹立，其上架竹，成長方形之高架。以頭頂搬運法從事汲水等工作之蕃族至此，可任意將頂於頭上之物暫時移置於高架上，略事休息，蕃語稱之為 vavaoan，⁽¹⁾

臺東州採訪修志冊中亦有一段關於本省東部土著族婦女頭頂搬運法的記載：「女番不以肩挑物，凡收地瓜小米，皆盛於麻袋或竹筐，以首載之而歸，樵薪汲水亦戴於首，背負小兒亦能以首載物而行。男則肩挑與漢人無異」。

在上引文中，提及幾種輔助頭頂搬運之器具，即有竹架、陶壺、頂籃、麻袋等。

放物之竹架，今在馬太安已不見，但據報導人說，在古代，會所旁邊及至馬太安，太巴壠路上清水溪邊有此竹架，每日婦女出外工作或汲水歸來時，行至此，先將陶壺或頂籃移至竹架上，再取下携回家中。

陶壺 atomo 為婦女用以汲水之器皿。口小腹圓，底部微向上凹，腹部有一對耳，盛水頂於頭上，手可扶住此耳。此種陶器是太巴壠製造者，馬太安人以小米交換所得，專用以汲水，而今馬太安有自來水供應，故已不見頭頂陶壺之婦女行於道了。

陶壺有大小數種，大者高約30公分左右，腹徑約30公分。小者高約20公分，腹徑亦同(圖版叁肆：1)。

頂籃為藤編籃，大多係圓口、方底、有二或四藤條製耳。有稀編籃及密編籃兩種。

疎孔六角編籃 do бата 係放置薯芋等較大之物者。如本所藏標本20431號。為一大型圓口方底籃，口徑42cm，底寬21cm，高27cm。以寬約5mm之藤蔑編成，底為方格編法，四壁為六角形編法，而以刺蔑倒插法修緣。籃之外壁，以藤條作波浪形環繞，波浪有四突起，四凹下，突出處伸延至籃邊外，形成四耳，四凹下處與底緣繞架。

另一種緻密編籃 vakalə 係放置五穀、豆類等較細小之物。本所藏標本04071號，亦為大型頂蓋、圓口、方底、口徑49cm，底寬22cm，高22cm。以寬約6mm之藤

(1) 伊能嘉矩上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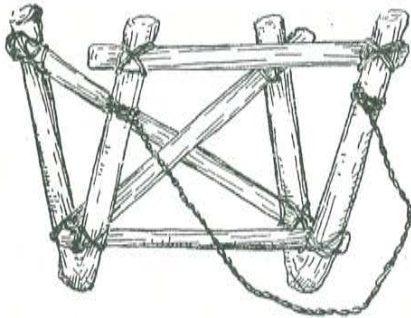
蔑，以斜紋編法編成，而以8字形編法修緣。籃外壁亦有藤條作四波浪形環繞。

上述兩種編籃，都有大小數種。詳見編籃一節。

頭頂搬運為婦女之運輸方式，男子絕對不採用此種方法搬運貨物。頭頂搬運的方法是先以布條纏繞成圓環，置於頭頂，再將盛滿五穀，薯芋之藤籃頂於其上，如此可防禦頭頂疼痛，並可增加其穩度。現已極少見有頭頂藤籃行走於路上者，但頭頂搬運法則仍採用，婦女常將包袱，整袋米等頂於頭上行走(圖版叁肆：2—3)。

(2) 肩荷搬運：利用人類之肩膀來搬運貨物時，可直接將貨物放於肩上，亦可以扁擔挑着二物件運行，有時扁擔兩端各以鉛絲或繩索垂掛二架，架上放置藤籃，將欲搬運之物放於籃中，此常用以挑秧苗。有時扁擔兩端垂掛有長提手之挑籃 limatsak，籃內可盛放薯芋、柴薪等。肩挑之運搬方法，在本省各土著族中頗為盛行。

從前，收割之小米或糯米皆紮成束，取竹為扁擔，兩端各穿四或六束，力大者可穿八束挑之。或以藤將穗束穿成串，繫於扁擔兩端以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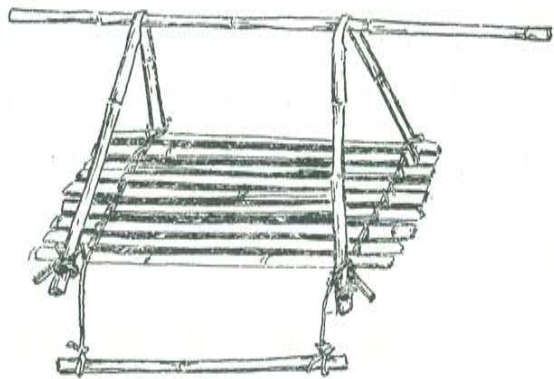
插圖四十八 背負搬運之本架

搬運大木頭時，常以繩索捆綁，掛以肩拖拉，搬運樹枝柴薪，有叉形樹幹製成之架 patakan (插圖四十八)，附有繩索，套掛於一肩上搬運。此是學自泰雅族者。

藤皮編製長五、六尺，寬三、四尺之草蓆，將病人或屍體置於其上，前後兩端以繩索環掛，使草蓆呈半圓筒狀，以竿穿過二繩環，兩人前後抬行，此種運搬工具稱 batsa，草蓆用完後即棄之，不保留。

以上數種，都是一人搬運的方法，其他尚有兩人肩荷的搬運方法。馬太安人在搬運病人，或被獵去首級之族人的屍體時，以竹篾或

另有一種“蟹行轎” lalilian (插圖四十九)是與漢人接觸後才有者，用以扛抬病人，頭目及重要客人(政府官員等)。轎以長約120cm



插圖四十九 “蟹行轎”

之竹片七、八塊，橫排於二縱竹竿上，以藤皮捆紮，成一長方形竹排，其下紮二交叉之竹竿，以堅固此竹排。竹排二端各裝一人字形竹架，以一粗竹筒剖成三片者折成，架脚與竹排四角緊紮，竹排一長邊之二角，各垂一藤皮，下橫置一木，以為踏脚處；以竹竿穿過人字形竹架，二人前後抬行，乘坐者臉與抬行者呈直角，故日人稱之為蟹行轎。此種轎不限於阿美族，卑南族亦有，插圖所示即為卑南族頭目、長老等人旅行對所乘用之交通工具，頭目之間互相誇耀勢力時，說：“你已坐斷過幾次轎杠？”⁽¹⁾以鬼芒 punəŋ 編成之擔架，用以抬傷患者亦稱 lalililan。

(3) 背負運輸：男人以背袋，婦女以背袋或背簍背負東西。

背簍 aruru 為一圓口長立方體之藤簍，口徑長約 60cm，高 78cm，藤皮六角形疎編器，附有二帶掛背於肩。婦女日常到田園工作時，用之以攜帶工具，食物等，所示即為馬太安阿美族婦女背負背簍至田中工作時之情形。挖掘薯芋，亦置於背簍中背回，此種運輸方法，是日據後才由太魯閣泰雅人學來者。

背袋 kalawa| 為以麻線編織成之長方形口袋，附有二編織帶。本所藏馬太安之背袋有四，20110號標本，為一粗麻布對褶，兩邊縫合所成之袋，長 88cm，寬 35cm，袋之左右兩側，繫有長 10cm，寬 2 cm 之麻帶環，此帶環係以一長帶兩端綴於袋口兩端，帶中段縫於袋底部而成。

20125號標本亦為對褶粗麻布兩邊縫成之袋，長 90cm，寬 47cm，袋口中央部位，有一短繩，袋中裝滿東西時，可將此繩結起而使袋口收緊，以防袋內之物逸出。以寬 5.5cm 之麻帶綴於袋之兩側，帶之中段縫於袋底部。本標本為一使用多年之袋，其帶已折斷破損，用帆布及藤接補多處。

此種背袋係男子出外工作時攜帶工具及食物用者，工作歸來時可將收穫物放於其中，袋口收緊，將袋背於背部，兩臂由二帶環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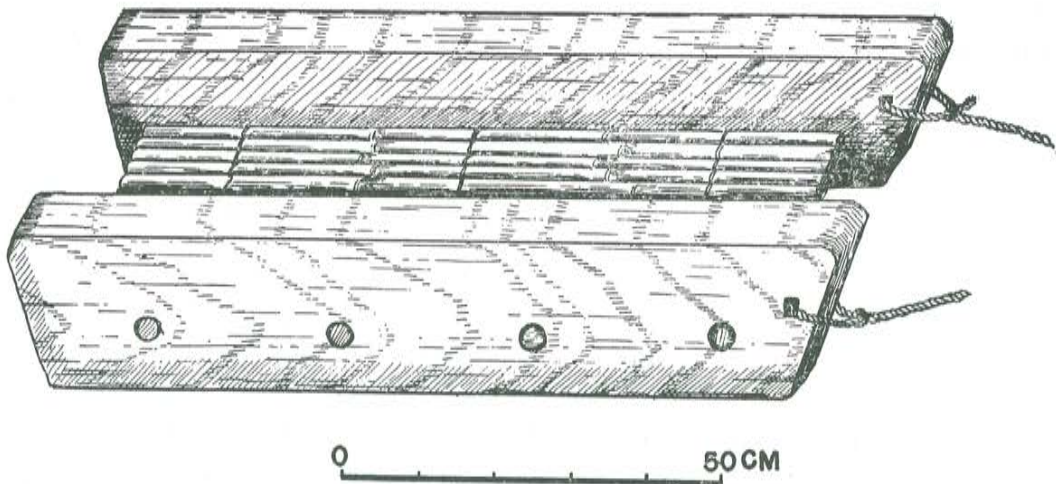
另有一種婦女使用之背袋 sobok，是仿照男用背袋，而以香蕉纖維紡成之線織成者，形式及功用都與男用背袋相同，只是較小而已。

(4) 臂夾搬運：輕便的東西，常夾於臂下搬運。

(5) 推拉運輸：拖排 səlets 是最古老的拖運工具，未有牛以前即已存在，以

(1) 伊能嘉矩，1912, pp. 492—493.

人力拖行。其構造為兩塊長約120cm，寬30cm，厚8.9cm之木板為壁，每板下緣穿四孔，二板間以木柱相連，上鋪竹簾為車底，車壁前端穿孔，繫一麻繩環，由兩人拖行，此可行於崎嶇之山路，搬運五穀、薯芋或木材，搬運五穀時在竹簾上放置麻布氈，穀物放於其上(插圖五十)。



插圖五十 拖排

此種拖排今已不見，筆者在太巴壠，曾見一類似拖排之鐵製搬運工具，稱為 *so-ko²p*，是搬運泥沙，草石用者。為一長75cm，寬80cm，高31cm之箕形鐵板，前有一鐵環，鐵板二側後端各有一木柱；搬運貨物時，鐵環上繫繩，一人在前拖拉，一人在後執二木柱推行。

2. 獸力搬運

獸力搬運，是利用獸力來搬運貨物的一種運輸方法，大多是以水牛拉拖板或牛車，極少數直接將貨物放置於牛背上搬運。

拖板為一中部微凹之巨形木塊，前端穿二孔繫以藤環，以牛拖拉，筆者曾在馬太安之鄰社拔仔，見一拖板，長121cm，前端寬68cm，後端寬68cm，木板厚14cm，為一段一樹幹剖半，中間略挖削而成者，前端二角各穿一孔，穿一粗藤條，由牛拖拉，用以搬運石塊等，此種搬運工具極為笨重，未載貨物時，一人之力亦無法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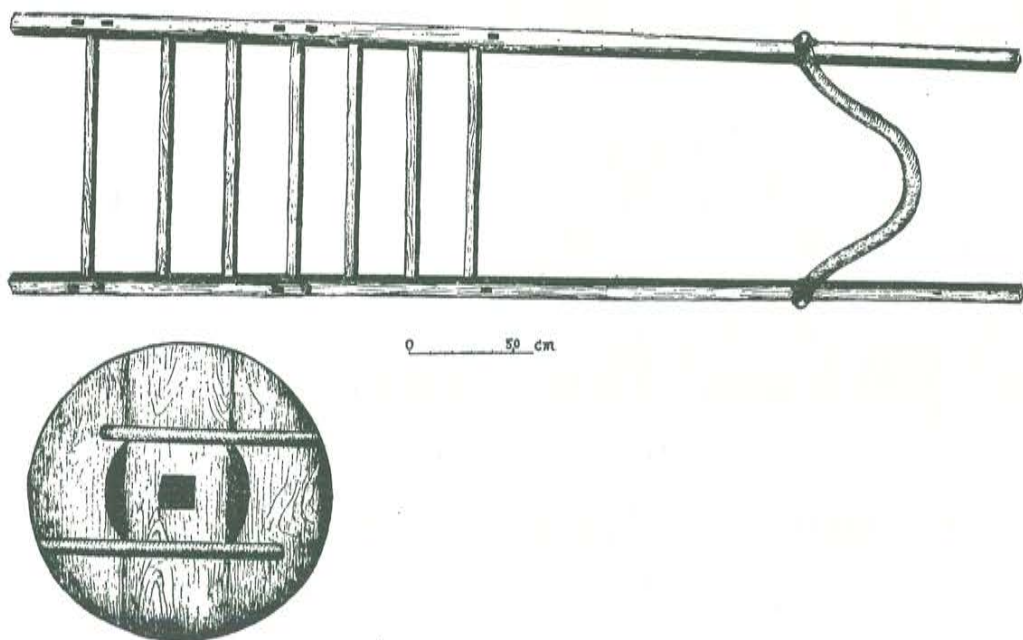
拖樁 *sasalitsaŋ* 之構造，與以人力拖拉之拖排構造相同，唯較寬大笨重，由水

牛拖拉。

拖板以板背拖地而行，拖纜則以滑骨 (runner) 拖地而行，後者行走時，顯較前者減少許多地面磨擦力，且拖纜本身亦較拖板輕便，拖纜可能是由拖板進化而成者。

據報導人陳阿順說牛車 paliliŋ 是與漢人接觸後才有者，早期日本文獻中亦云：「阿美族人以中國式的牛車運搬貨物。」⁽¹⁾

早期之牛車，車輪及車身都較今者高大笨重。由二牛拖行。且軸隨輪轉，與今之軸固定而輪轉者不同。車身長約五米，寬一米多。由方形長木幹兩根，各穿七個方孔，二幹相對之孔間，橫置短木幹成一框架，後端較寬，前端略窄。框架中段下部置二“V”型木架以納輪軸，為防止輪軸磨損長木幹，在二者間，左右各墊一中間突起之木桿。軸為兩邊粗大，中段略細之圓木柱，二端削成方形以納入車輪中央之方孔中，在輪與車身之間的軸上，繞箍數圈粗藤，以防止車輪與車身互相磨擦。框架上鋪竹籬或木板，兩邊各豎五木幹，其內側置木板為車壁。



插圖五十一 車盤與車輪

車輪 vehaŋ 以三塊木板拼成，直徑 1.45 米，內側 (向車身之一側) 中部突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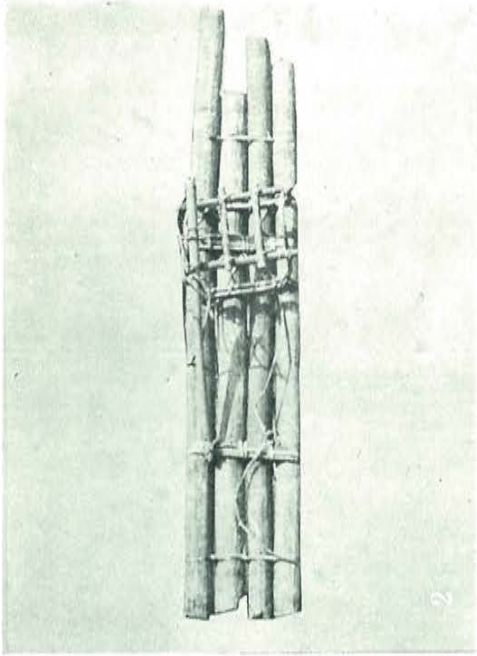
(1) 森丑之助，1914，p. 162.

有一方孔，輪軸緊塞於此孔中。三木板接縫處中段留有空隙，以便過河涉水時減少水之阻力。最初，輪之周圍沒有包鐵，後則以與輪同寬之鐵片，釘於輪之周圍。車架前端置二軛，一前一後，有木製或鐵鍊作成者，二牛一前一後拖拉。軛下有一粗麻繩或藤編帶，軛套於牛頭時，繩即置於牛頸下，使牛頭固定於軛下不會脫落（插圖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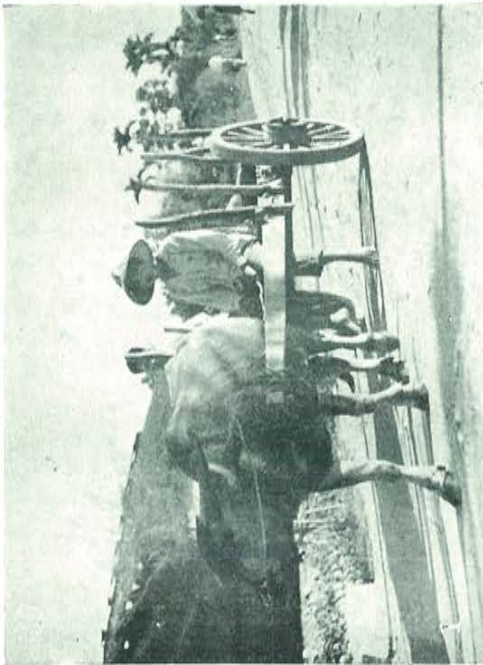
今之牛車長約4米，寬1米，亦為二輪，直徑1.2米，有十六根鐵輻 *tsokarə*，外圍以八塊弧形木合成，外以鐵包圈箍。只一軛，由一牛拖拉（圖版叁叁：1）。

馬太安人男女老幼都會駕車，駕車者坐於牛背或車上，一手執拴於牛鼻之麻繩，以指揮牛之行止方向；一手執牛鞭，以促其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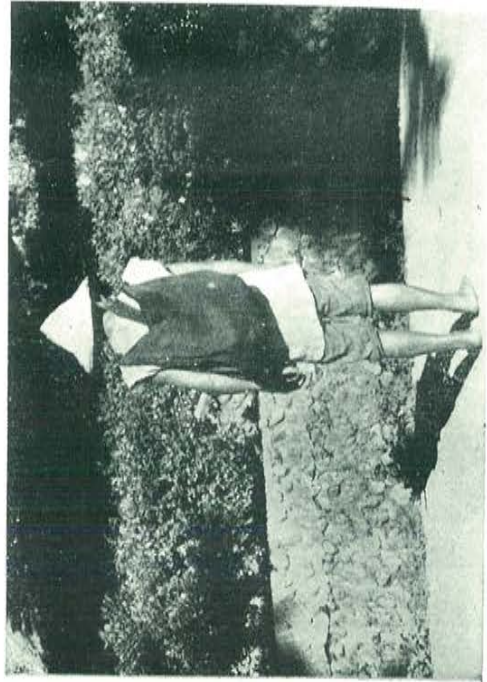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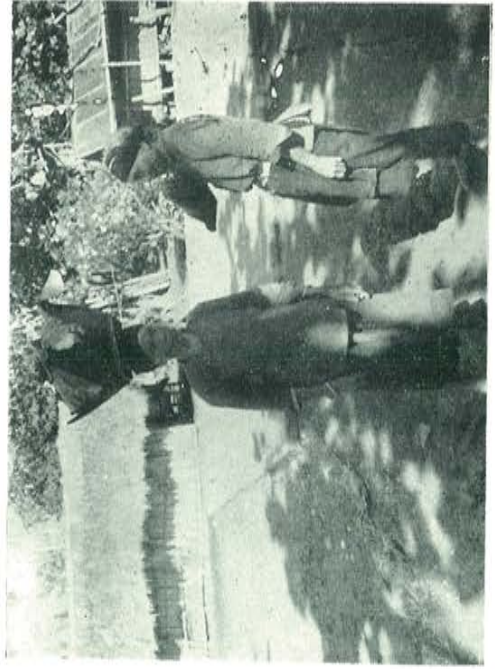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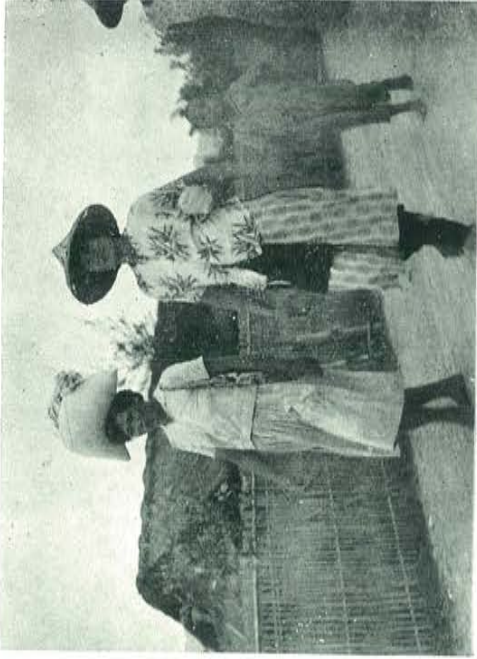
馬太安社民，幾乎每家都有牛車，用以搬運穀物、薯芋、甘蔗及木材等；只有牛車而無牛者，可向親友或鄰居借用。



2. 竹筏
4. 木板橋



1. 牛車
3. 木板橋



女子常用搬運方法是頭頂 (1. 頂壺 2. 頂食糧袋 3. 頂籃盤)
男子常用的搬運工具則為背袋。

第 四 章

工藝技術與知識



第十二節 紡 織

凌 曼 立

馬太安阿美族人現在所採用的製衣材料，依其來源可分為：一為向外人購買的布匹，其中有棉布、麻紗、綢緞、和毛織品等；二為族人自己以固有的傳統技術和工具織成的麻和棉布。前者是衣服的主要材料；後者則僅用於製工作衣及各種佩袋類，且已不普遍使用。

就阿美族而論，紡織是婦女們專有的工作，男子則視為禁忌，因為織機上有縱橫的經緯線，象徵着山路上的雜草與爬藤，如果男子織布，上山狩獵時很容易被它所絆倒。這是很危險的，沒有人敢貿然嘗試。因此，這種習俗，至今仍為族人所遵守着。

阿美族人與外界接觸既久且多，生活習慣受外人的影響很大，固有的生活方式多已有所改變，紡織的技術在這種改變中也漸行消失。年齡在五十歲以下的婦女多半已不會紡織；精於紡織的婦女則年事已高，且為數不多。筆者在調查時，年老的報導人均以這種將行絕滅的技術而感到惋惜，很樂意與筆者合作，這使筆者非常感激的。本節的報導人是曾哨馬、連家妹二位女士，翻譯是王文榮先生和王金蘭小姐。

一、原 料

據報導人所敘述，阿美族有使用香蕉樹幹的纖維為紡織材料的，只是記憶不清或僅聽別人敘說而已。對於材料處理的方法及過程連報導人都沒有見過，可以說這是阿美族早期的紡織材料。

就報導人記事起，他們就用麻為紡織材料。以下分述有關麻的事項。

(一)麻的種類 族人所採用的麻有下列四種，按照他們採用時間上的順序敘述於後：

1. kliu no bajtsah (阿美族的麻)：是阿美族人最早種植的一種，一年可收穫兩

次，成熟時全莖呈現紅褐色。莖的內部爲實心，去皮後味甜可食。葉與熟糯米混合而舂之，製成的糕爲淺綠色，味清香，爲族人愛吃的糕餅之一，糕名 tauren no kliu。

2. kliu no taluko (泰雅族的麻)：原爲泰雅族所種植，後傳至阿美族。麻莖爲淺綠色，莖的內部爲一節空心，一節實心。一年可收穫兩次，地點多在山上。這種麻織成的布比較不耐穿。

3. kliu no taiwan (漢人的麻)：麻熟後呈褐色，爲漢人傳來的。每年可收割三次，因生長的快，故爲族人常種植。

4. imua：亦爲漢人所傳來的麻，長的很高，約三公尺左右，每年收割一次，纖維很粗，質地不堅，織成的布不宜做衣服，只可以縫製小型的佩袋。

(二)種麻 種麻的目的在于供給紡織的材料，種麻的方法則採用分根法。種麻的工作並不僅限於女性，男子也可以擔任。場地多在家屋的附近，這是爲了便於看顧的緣故。但也有在田地裏種植的。由於麻生長時所需要的空間較多，故在種麻時得留下較大的間隔，每株麻相距約六尺左右。麻的成長時間最少是一年，就是說，新種的麻，在一年之內不能用爲紡織的材料。初生的麻長到三尺高時生長的速度就慢了下來，得立即割下，約二月後，新麻又長高，再割，如此割過三次後，再生的麻即可採用。麻種到第四年後，地力已竭，得將麻根掘出，另找土地再行種植。自阿美族人與漢人接觸後，採用了施肥的辦法，自此，休耕的辦法也就不重要了。他們所採用的肥料爲自然肥，也是學自漢人的。多數人家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種麻，但據報導人曾哨馬女士稱，古時社中也有以種麻爲生的人家。

(三)採麻和對麻的處理 採麻 mikelet to kliu 的工作較輕便，多由婦女擔任。麻成熟後，用一種較長的佩刀 hawan 或鐮刀 hahawan 距麻的根部約二寸處割斷，將麻攜帶回家或在樹陰下開始去皮的工作，留下的麻根仍能繼續生長新麻。

採下的麻並不能馬上紡線，必得經過處理的工作。第一步是剝麻，即將麻皮從莖上剝下，先把麻莖折斷，抽出心部，將麻皮留下。第二步是刮麻，用刮麻器(以竹片製成)或小刀將麻的表皮部分刮去，留下純淨可用的纖維。由於麻的種類及質地不同，刮麻時所用的方法也因之而異。阿美族麻以小刀去皮，右手執刀，以刀背抵在麻的一端，右手姆指擦在麻上，左手拉住該端的頭部，拉時力量適中，動作要快，使麻的纖

維與表皮很自然地分離。漢人的麻雖然也以小刀去表皮，但以刀刃抵在麻的表皮上。其餘的方法均與前述相同。刮好的麻，紮成束後掛在陽光下曬乾；如遇天雨，則在屋內晾乾。至此即可用此麻束紡線了。

近年來，麻的種植面積很小，麻常感缺乏，族人常至市面購置棉線用以織布。

二、麻線的紡製及其處理

在阿美族人的觀念中，麻與線是不分的，全以 *kliu* 稱之。生長在田地中的麻叫 *kliu*，紮成的麻束也叫 *kliu*，紡成的麻線還叫 *kliu*。或許他們認為 *kliu* 是織布的材料緣故。下面所敘述的是族人紡線及處理的方法及步驟。

(一)製線 麻線，以製做的方法而論可分兩種：一種是以手搓成的麻線；另一種則是經手搓後，再用紡輪紡成的麻線。茲將這兩種麻線的製作方法分述於後：

1. 手搓麻線 *minoka*：取一束曬乾的麻，撕取兩條麻絲（份量視麻線的粗細而定），左手執麻絲，分開置於腿上，右手搓麻絲，勁兒上足後，右手向相反的方向搓，兩股麻即合成線。續接麻絲是右手的任務，以食指及姆指完成這種工作，即食指與姆指相對，以搓的力量使麻絲分別地續在麻股上。以這種方法製出的麻線粗細均勻、結實，為族人所愛用，但製線的速度較慢，為其唯一的缺點。

2. 紡線 *mitoliað*：紡線的步驟可分兩個，如下所述：

(1) 搓線：方法與上述相同，唯搓的線比較鬆弛；它主要的目的是將麻絲撚成麻縷，以便紡線。搓好的線即繞成團 *bolo* 後即可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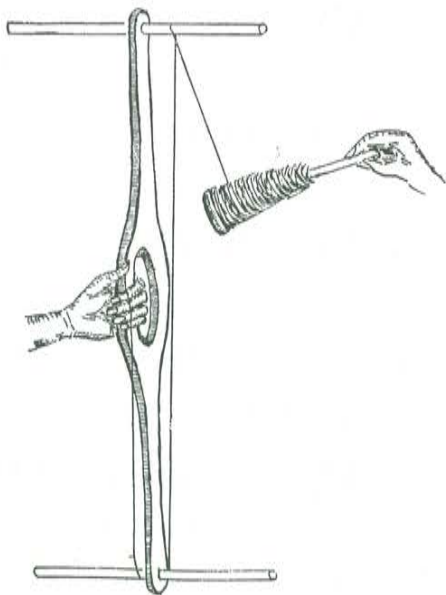
(2) 紡線：紡線所用的工具是紡車 *satoliað* 紡車是由紡輪和筵子合成的工具。紡輪是陶製的，形狀像一圓餅，中央有一小洞，便於插筵子。筵子是以細竹削成的，上端較細，並有一倒鈎，用以絆線；下端較粗，根部插進入紡輪的小洞內，並突出於輪外。粗、細的兩端並無顯明的界限，是漸進式的。

紡線者坐在矮橙上，左側放一個很精緻的籐籃 *nanuka-an*，籃中放置麻縷團。將線的一端繫在紡車的筵上，靠近紡輪，將線纏繞在筵上，由下而上至倒鈎處以倒鈎絆住。右腿微微抬起，右手掌將紡車按住，使紡車緊貼在右腿（小腿）的外側，姆指位於紡車的內側，抵在倒鈎處，防止麻線與紡車脫離。左手抬高，以姆指與食指將線捏

緊，線從中指處通過而達於紡車。紡線時，右手掌用力向上一搓，紡車隨着急速轉動，右手背支住麻線，並將右臂斜伸向右前方，同時左手放線，使紡車轉動的力量達於麻線上。紡車停止轉動時，先將紡車置於地下，以防止紡車倒轉，使麻線變鬆。左手以姆指與小指為二定點，將過長的麻線先繞在左手上，以便於將麻線纏繞在紡車的筵上(圖版叁伍：1—4)。返覆上述的動作，直到紡滿筵子為止。

(二)輓線 *niliwas* 紡好的麻線，不能馬上用於紡織，必得經過處理的手續。爲了便於對麻線的處理，才有輓線的這一步驟。

輓線所用的工具是輓架，爲一橫H狀的木製品，唯中央的支柱長於兩端的橫木。支柱爲輓架的重要部分，呈近似的橢圓形，中央較寬而兩端較窄。支柱的中央部分有一橢圓形的孔，是輓線時用以握手的；兩端各有一圓形小孔，用以插輓架的橫木。輓線時，左手執輓架，四指插入橢圓孔內，姆指則與其他四指對握。先將線的一端結一圈套，將此圈套套在左手的四指上，右手執筵再左下、右上、右下、左上地把線輓於架上，直到輓架輓滿爲止(插圖五十二及圖版叁伍：5)。



插圖五十二 輓線

(三)繞線球 在繞線之前，得經過線，浸晒線的手續。線在水內浸過後，必得掛在竹竿上曬乾。爲了使線變得直起見，特在線束的下部垂以石杵。繞線時，先在左手的三(食、中、無名)上纏繞，到相當程度時將手指抽出，以8字斜紋纏繞法將線有次序地纏上去，中間留一空洞，線尾結在線球的外側。這種線球有一優點：使用時，將球心內的線頭拉出，線由內向外展開，不致使線球在地上亂滾(圖版叁陸：1)。

(四)纏梭 繞線球的目的是理經，是爲經線作準備；纏梭的目的在織布，爲緯線作準備。纏梭時，先以手指壓住線頭，把它壓在梭身上，然後以十字交叉的方式把線纏在梭上，等纏滿全梭爲止。

三、織 布

織布可分兩個步驟：第一步是理經；第二步才是織布。理經是織布的準備工作，要想得到成品，必得經理經的手續。以下是有關織布的各项描述：

(一)理經所需的工具 主要的理經工具是理經架，它是由底座和支柱合成的。底座 kiləŋ bilikura-an 是一塊厚木板，長度約 120cm、厚度約 5 cm、寬約 14cm。它的功用在支持支柱、固定支柱，故需採質密量重的木材。座上有十二個距離不等的圓形小洞(直徑 2—4 cm)，洞必穿通，其功用在插支柱。理經時最多需要六根支柱，每柱佔一孔，仍多餘六孔，所以如此，其目的在調節布匹的長短。支柱 taktak，的功能在固定經線，分排梭路。它是由普通的木棒做成的，長度不等約 50cm，直徑約 2—3 cm (圖版叁陸：2)。

(二)理經的方法 理經的目的在於把單一的線條變成有組織的經線面，替織布做預備工作。理經的方法有四，依照簡繁的次序描述如下：

1. 無架理經法(插圖五十三)：這是一種最簡單的理經方法，不需要理經架，更不需複雜的手續，只要兩根尖木棒就可以經理了。理經時兩人對坐，每人各橫執一尖木棒，一人手拿經線，先將線頭繫在尖木棒上，再將經線遞與面對者，面對者將它掛在尖木棒上，經線在兩尖木棒間呈橫 8 字狀。經線面到達合適的程度後即行停止。



插圖五十三 無架理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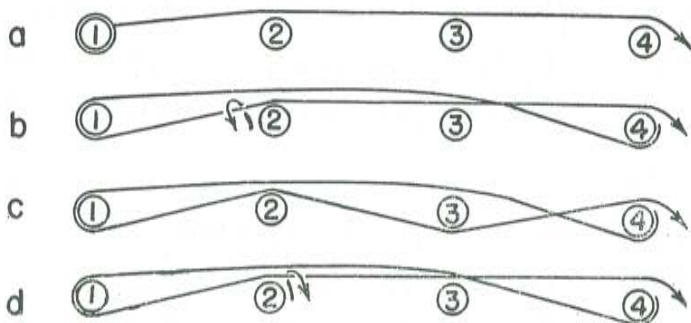
如果人手不足，一人也可以單獨理經。將一根尖木棒夾在腿灣裏，使尖端露出腿外，一手高舉另一根尖木棒，把線繞在二柱上，繞法與上述者同。

2. 四柱理經法(平織)：在未敘述四根支柱理經法之前，應先敘述佈置理經架的情形。先把底座放平，支柱挑好，然後把支柱插在適當的洞中，必須插的很牢，以免支柱受經線的牽制而傾斜，使布面的長度受影響。如果底座的洞大而支柱較細，必得另塞木楔或樹枝等填充物。

如前文所述，理經架由底座及支柱所構成。底座的功能在固定支柱無需重覆，現在來討論支柱的功能。按照功能而論，支柱可分為三種：位於底座兩端的叫撐住，

功能在撐緊經線便於理經；柱上繫綜統線者叫綜統柱，功能在製造綜統便於劈分梭路；穿交的支柱叫做交柱，功能在製造梭路，分奇偶線。這三種支柱，在下述的三種理經法中均不可缺少。

如插圖五十四所示，①至④代表四根支柱，①和④為撐柱，②為綜柱，③為交柱。也有人把交柱與綜柱的位置調換的，操作方法與下述者同，唯方向與線路恰與下述者相反，大家都依照各人的習慣決定綜柱與交柱的位置。理經者面對理經架而坐，①柱在其左手。④柱在其右手。操作方法如下所述：



插圖五十四 四柱理經線路

(1) 先將線頭繫在①柱上。右手引線向④柱。經①②柱之間時，使線繞到②柱之後側⁽¹⁾；並在③④柱後側通過，然後繞向④柱之前(插圖五十四：a)。

(2) 左手由④柱引線向①柱。使線在④③柱之間通過，斜向③柱之後側；並在②①柱後側通過，線到①柱後，繞向①柱的前側；換右手引線向④。使線在①②柱之間通過，斜向②柱之後側；並在③④柱之後側通過。同時，左手把綜統線檢起，從底部經經線的後側穿過，壓在經線上面，綜統線的位置在②柱的左側(插圖五十四：b)。

(3) 左手引線由④柱向①柱。線在④③柱間通過，繞到③柱的後側，線在②①柱的後側通過，繞向①柱的前側，再折向④柱。右手引線，使線在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再由②③柱間通過，斜向③柱的前側。線由③④柱間通過，斜向④柱的後側(插圖五十四：c)。

(4) 操作方法與(2)相同，唯把綜統線從②柱左側繞柱引向右侧，然後壓在經線上(插圖五十四：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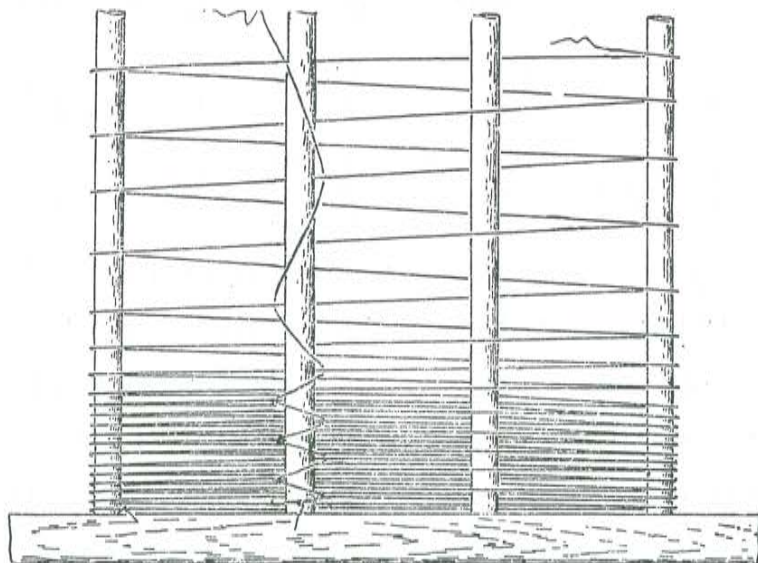
依照(3)、(2)、(3)、(4)的順序，週而復始的操作，直到經線面達到適當的寬

(1) 我們以面對理經者為前側，背理經者為後側。

度而停止。



a.



b.

插圖五十五：四柱理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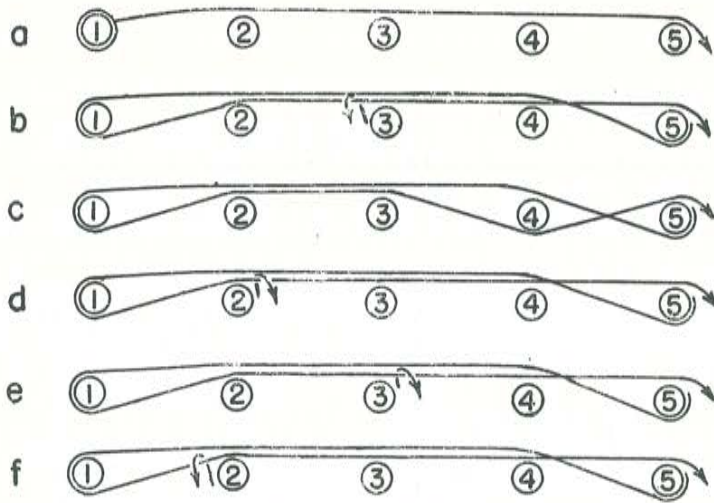
a. 俯視 b. 側視

經線在理經架上的情形，如插圖五十五所示。

3. 五柱理經法(斜紋)：如插圖五十六所示：①至⑤代表五根支柱，①⑤兩柱為撐柱，②③兩柱為綜柱，④柱為交柱。操作的順序及方法如下所述(參看圖版叁陸：3)：

(1) 先把經線的前端繫在①柱上，右手引線向⑤柱，經線在②③④⑤柱的後側通過，由⑤柱的外側繞向前方(插圖五十五：a)。

(2) 左手引線，使線由⑤柱走向①柱。線在⑤④柱間通過，斜向④柱的後側，並在③②①柱的後側經過，到達①柱後，由①柱的外側繞向柱前，再折向⑤柱。右手引線，由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並在③④柱的後側經過而達於⑤柱，由⑤柱的外側繞向前側。同時左手提起③柱的綜統線，由外側繞向內側，從底剖經經線的後側穿過，壓在經線上面(插圖五十五：b)。



插圖五十六：五柱理經線路

(3) 左手引線，由⑤柱走向①柱。線在⑤④柱間通過，斜向④柱的後側，並經③②柱的後側而達於①柱。線由①柱的外側繞向柱前，再折向⑤柱，換右手引線。線在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經③柱的後側，由③④柱間通過，斜向④柱的前側，由④⑤柱間通過，斜向⑤柱的後側，再由⑤柱的外側繞到⑤柱的前側(插圖五十六：c)。

(4) 操作方法與(2)相同，唯使用繫在②柱上的綜統線，位置在②柱的內側(插圖五十六：d)。

(5) 重覆操作(3)所述動作。

(6) 操作法與(2)相同，唯使用繫在③柱上的綜統線，位置在③柱的外側(插圖五十六：e)。

(7) 重覆操作(3)所述動作。

(8) 操作方法與(2)相同，唯使用繫在②柱上的綜統線，位置在②柱的外側(插圖五十六：f)。

按照(3)、(2)、(3)、(4)、(5)、(6)、(7)、(8)等順序操作，週而復始，直達所需的經面寬度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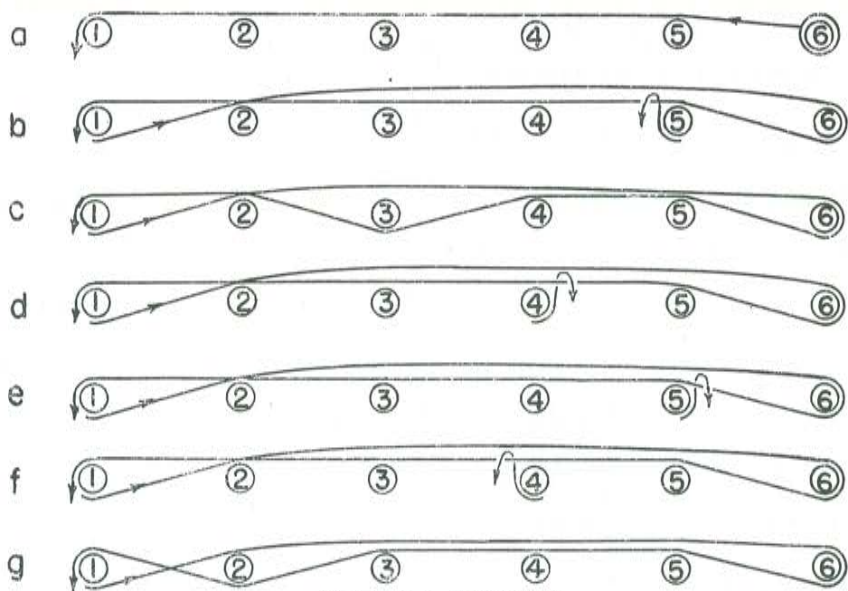
插圖五十七表示五柱理經的俯視情形，側視的情形與四柱相似故從略。



插圖五十七：五柱理經俯視圖

4. 六柱理經法（山形紋）：如插圖五十八所示，①至⑥代表六根支柱，①⑥兩柱為撐柱，④⑤兩柱為綜柱，②③兩柱為交柱。操作的方法與順序如下所述：

(1) 先把經線的先端繫在⑥柱上，左手引線走向①柱，均在各柱的後側經過，到達①柱後，由①柱外側繞向柱前（插圖五十八：a）。



插圖五十八：六柱理經線路

(2) 右手引線，使經線由①柱走向⑥柱。線由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經③④⑤柱而達於⑥柱。線由⑥柱的外側繞向柱前，再折向①柱，並換左手引線。線由⑥⑤柱間通過，斜向⑤柱的後側，經④③②柱而達於①柱。線由①柱的外側繞向柱前，同時右手拉繫在⑤柱上的綜統線，由外側繞向內側從底部由經線的內側穿過，置於經線上面（插圖五十八：b）。

(3) 線由①柱走向⑥柱，由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經③④⑤各柱而達於⑥柱。線由⑥柱的外側繞向柱前，再折向①柱。線由⑥⑤柱間通過，斜向⑤柱的後側；再由④③柱間通過，斜向③柱的前側；由③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後側而達於①柱。線由①柱的外側繞向前側（插圖五十八：c）。

(4) 操作方法與(2)相同，唯使用繫在④柱上的綜統線，由④的外側拉向內側，依照上述方法使綜統線置於經線上面（插圖五十八：d）。

(5) 重覆操作(3)所述的動作。

(6) 操作法與(2)相同，但使綜統線由⑤柱的內側繞向外側，依照上述方法，將綜統線置於經線上面(插圖五十八：e)。

(7) 重覆操作(3)所敘述的動作。

(8) 操作方法與(2)相同，但使綜統線由④柱的內側繞向外側，依照上述的方法將綜統線置於經線上面(插圖五十八：f)。

(9) 重覆操作(3)所敘述的動作。

(10) 重覆操作(2)所敘述的動作。

(11) 重覆操作(3)所敘述的動作。

(12) 重覆操作(4)所敘述的動作。

(13) 經線由①柱走向⑥柱，在①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後側，經③④⑤柱而達於⑥柱；由⑥柱的外側繞向柱前折向①柱，線在⑥⑤柱間通過，斜向⑤柱之後側，經④柱而達於③柱；再由③②柱間通過，斜向②柱的前側；再在②①柱間通過，斜向①柱的後側，再由①柱的外側繞向於前(插圖五十八：g)

(14) 重覆操作(6)所述的動作。

(15) 重覆操作(13)所述的動作。

(16) 重覆操作(8)所述的動作。

(17) 重覆操作(13)所述的動作。

(18) 重覆操作(2)所述的動作。

(19) 重覆操作(13)所述的動作。

(20) 重覆操作(4)所述的動作。

(21) 重覆操作(13)所述的動作。

以上所述的二十一個理經步驟，除(1)為起式外，其他各項均需重覆操作。由於有兩根綜統柱及兩根絞柱的關係，故六根支柱的理經法較為複雜。兩根綜統棒，故綜統線在理經架上的變化共有四種；兩根交柱，每根連續穿交五次⁽¹⁾共十次。依排列與組合的算式我們可以求出 $C^4_1 \cdot C^{10}_1 = 40$ 即在四十個步驟以後與原步驟的順序相同，就是說循環一次需要四十個步驟。說的更明白一點，(42)、(43)、(44)、(45)、(46)、

(1) 每根支柱連續穿交的次數並不限於五次，但兩根限於同樣的次數，而求布紋劃一美觀。

(47)、(48)的順序與(2)、(3)、(4)、(5)、(6)、(7)、(8)的相同。依照上述的步驟重複循環的操作，到所需的經面寬度為止。

插圖五十九表示六柱理經經線與經架的關係俯視圖，側視與插圖五十五：b相似，故從略。



插圖五十九：六柱理經俯視圖

(三)織布的工具 織布所需的工具是織機，織機是由許多零件組合而成的。爲了斜述上的方便起見，每個零件爲一敘述單位。

1. 踏板 *togoð*：是一塊矩形木板，板面略呈弧形(但也有平面的)；長度約70cm，寬20cm。它的功用在撐張經線及踏脚，與泰雅族的小棺狀經卷相似。筆者在該部落調時，曾見曾哨馬女士採用泰雅族的經卷代替阿美的踏板，這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傳播的實例。

2. 尖木棒；爲一種方柱錐形體，一端爲四角之方木柱，他端則爲錐形。柱與錐沒有顯明的分界是漸進的。長度約70cm，以質輕的木材製成。就功能而論，該棒可分四類：固定棒，位於踏板之前，功能在固定經線，控制梭路的變化；隔棒，位於固定棒之前，功能在分隔奇偶線，使其不致混亂；綜統棒，位於隔棒之前，功能在穿綜統，便於提綜，易劈梭路；梭路棒，位於兩綜統之間，織布時如刀狀打棒似的，常抽出穿進，以造梭路便於織布。



插圖六十：刀狀打棒

3. 刀狀打棒 *saketskets*：如插圖六十所示，爲一木製刀狀物，質硬，刀背長而刀刃短，兩端的邊緣呈弧狀。全長80cm，寬12cm。功用在打緊緯線使布面緻密；支撐經線，便於穿梭。

4. 近身布夾 *atip*：如插圖六十一所示，爲兩個半月形的木柱合成的。將一直徑約2.5cm的木棒從中劈開略加修飾即成。長約75cm。它的功能在夾緊經線或已織好的布匹，使布面及經線成緊張的狀態。它與踏板同爲張緊布面者，各在織機的一端。



插圖六十一：近身布夾

5. 腰帶 komahai：腰帶的功用在繫近身布夾於腰間便於織布。它的形狀近似矩形，長約 60cm，寬約 5cm，兩端較窄，並留有小孔或扣以鐵環便於繫繩。腰帶的主要部分在古代係以籐條編成或獸皮縫製；近年來，則有以橡皮製成者。

6. 梭子 honhonan：將細小的竹子的兩端削成 V 字形的缺口即成。削口的目的便於纏繞緯線。它的長度不定，以較布面的寬度略短為原則。是穿緯線於經線間的工具。

(四)置機法 所謂置機法，就是指把理好的經線改變成便於織布的形式，中間所使用的方法與所經的步驟而言。由於理經的方法不同，故置機法也有差異。依其方法的簡繁為序分述於下(圖版叁陸：4)：

1. 無架理經置機法：置機者先平坐於床上或地面上，兩腿平伸兩腳與地面垂直，再將經線兩端的尖棒分別的繫於腰間或置於腳面上，使經線呈緊張的狀態，準備工作完成後，即可開始置機。置機的工作可分三步，如下所述：

(1) 換棒：如前文所述，無架理經時經線呈橫 8 字形狀。手拿一尖木棒從靠近腰部的地方穿入經線內，並將該棒推向腳處，經線的交由於棒的推進亦向前進行，直至腳面，將原來的棒換下。換下的棒繞過腳尖向後拉，使交的空隙變小而緊纏於該棒上。此棒即固定棒，功用在使經線分布的很均勻，並以該棒為固定點，以控制經線及梭路的變化。

(2) 分奇偶線：在沒有分線以前，經線完全是平的一片，分線的目的在製造梭路。先將靠近右手的第一根經提起放在右手掌上，再把第二根壓下，置於手掌下。依次則奇線均在手掌上，偶線均在手掌下。分完後，以一根梭路棒穿在奇偶線之間。

(3) 穿綜：穿綜前，把奇偶線的位置調換一下，即把在下層的偶線換到上層，上層的奇線換到下層。調換後，以刀狀打棒將經線支起。用一根綜統棒，粗端繫一長線，即綜統線，繫好後該線引向棒的尖端。以棒的粗端由右邊穿向經線的左邊，將棒完全拉出經線，僅留綜統線在經線內，置棒在上層經線之上，粗端在左、尖端在右。

綜統棒與綜統線恰將上層經線夾住。從經線的左端開始，把綜統線由各經線的間隙內拉出繞於綜統棒上。繞完後，穿綜的工作即告完成，置機法亦隨着完成，把繫於腰間的尖木棒換下，以近身布夾代之，始可開始織布。

無架理經只可用於處理經面較窄的織物，經面較寬者不宜用此法。由於以手分奇偶線、穿綜不太方便的關係。阿美族人織帶時常採用此法理經。其原理與四支柱理經法相同。

2. 四柱理經置機法：有架理經，在置機時所需的手續較無架理經為多，得把經線從理經架上取下，再裝置在織機上。詳細的手續如下所述：

先討論四柱理經置機法。經面到達所需的寬度後，即停止理經，以(4)(插圖五十六：d) 結束理經，並把線頭牽至①柱。



插圖六十二：四柱理經置機法

插圖六十二是四柱理經的俯視圖，(a)(b)(c)(d) 為四根尖木棒，以(b)代替②柱，(c)代替③柱，(d)代替④柱。各支柱自底座上拔下後，①柱繫於腰間，置機者兩腳蹬(d)棒，把經線的次序理好後，雙手推動(a)棒走向(d)棒，位於(b)之下的交由於(a)棒的推動也向(d)棒移動。(a)至兩腳時，將(d)棒換下，兩腳蹬住(a)棒，(d)棒繞過脚尖，折回拉向身邊，交的空隙因(d)棒的推動而變小，而繫纏於(d)棒之上。至此四柱理經置機法即告完成。將(a)棒以踏板代之①柱以近身布夾代之，即可織布。

3. 五柱理經置機法：置機的順序與方法和四柱相同，惟需加二支木棒，綜統棒一，梭路棒一。綜統棒插進綜統柱內，梭路棒置於二綜統之間(插圖六十三)。



插圖六十三：五柱理經置機法

4. 六柱理經置機法：插圖六十四是六柱理經的置機圖：除六根支柱外，還有(a)(b)(c)(d)(e)(f)(g) 七根木棒，其中(b)(d)為綜統棒，穿在④⑤柱中以代該兩柱，(e)(f)為隔棒，是穿於②③兩柱以代該二柱，(g)為固定棒，(a)棒推向①柱將經線分為上下兩層，最後以踏板代之，⑥柱則以近身布夾代之。

(五)織布：這是紡織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在全過程中，也以它佔的時為最

久。由於理經法的不同，或布匹的結構所需要的不同，故織布的方法也因之而異。爲了便於敘述，以每種織法爲一敘述單位(參看圖版叁陸：5—6)。



插圖六十四：六柱理經置機法

1. 單綜統織布法：經線是以無架理經或四柱理經法理成的，因爲只有一片綜統故名。織布的姿式與置機的相同，織布者坐於地上(通常多在床鋪上)，兩腿平伸，兩脚尖朝上。近身布夾繫於腰前，踏板置於脚面。以近身布夾及踏板爲二定點使經線呈緊張的狀態便於織布。織機上的各種零件除踏板及近身布夾外，由近身布夾向踏板數去有：刀狀打棒、梭子、綜統棒、隔棒、固定棒等。刀狀打棒及梭子由操作上的需要時常抽出拿下，經常固定在經線上的則僅有綜統棒，隔棒和固定棒而已。

織布時，(1) 兩脚尖微向上仰，經線因之而放鬆，左手提綜統棒，出現梭路，將刀狀打棒穿入梭路內。(2) 兩脚尖微向下壓，梭路因此大張，可以將梭子穿過，緯線帶進梭路內，再以刀狀打棒打緊緯線。(3) 將刀棒打棒抽出經面上顯出，另一梭路，兩脚緊蹬，將打棒穿進梭路內，先打緊緯線，再支起打棒穿梭引線，將上述的動作週而復始的重覆操作，即可織成布匹。

開始織布時，由於經線及緯線均爲麻質或棉質的關係，質料較軟不易控制，故多用稻草或其他的草類的莖代替緯線，五、六梭後，布面已經固定，操作較易再改用普通緯線。等到布面完全被緯線固定後，再把稻草抽出。

布面織到相當的長度後，爲了便於操作起見，得調換經面。即將近身布夾解開，把下層的經線移到上層，織好的布推到下層，再將近身布夾繫緊，然後推動固定棒向踏板的方向移動，依次地再推動隔棒與綜統棒。經面調整合適後，再繼續織布。

2. 甲種雙綜統織布法：經線是以五柱理經法理成的，有兩片綜統，一片在前靠近近身布夾稱爲前綜統，一片在後稱爲後綜統。機的配件和單綜統的不同，除近身布夾、踏板、刀狀打棒和梭子外，穿在經線內的尖木棒共有五根，即前綜統棒、梭路棒、後綜統棒、隔棒和固定棒等。

織布的姿式與前述的相同，操作原理也相同。因有兩片綜統，故操作的程序較爲複雜，如下所述：

(1) 兩脚尖向上微仰，經線因而放鬆，提前綜統把刀狀打棒穿進，再提後綜統，

把梭路棒穿進。

(2) 兩脚尖向下微壓，經線因而撐緊，將兩片綜統合起推向靠近踏板處。

(3) 先打緊緯線，再將刀狀打棒支起，梭路張大，穿梭引線，再以刀狀打棒打緊。

(4) 將打棒抽出，經面另顯出一梭路。兩脚緊蹬踏板，奇偶線在靠近綜統處較為分開，將打棒穿入，先打緊緯線，然後再支起而穿梭引緯，再行打緊緯線。

(5) 將打棒抽出，並將夾在兩片綜統間的梭路棒抽出，經面上即顯出另一梭路，再將打棒穿進梭路，先打緊緯線，再支起打棒穿梭引緯，後再將緯線打緊。

上述五個動作，(3)、(4)與前述單綜織布者相同，(1)(2)因有雙綜統而稍異，(5)則不見於單綜織布者。將上述五個動作週而復始的重複操作即可完成織布手續。調換經面與開始織布的方法與前述者同。

3. 乙種雙綜織布法：經線以六柱理經法理成，有兩綜統。織機的零件較甲種者多一根尖木棒，即有六根，該木棒是隔棒，前後的順序是，前綜統棒、梭路棒、後綜統棒、前隔棒、後隔棒、固定棒等。

織布的各種動作與甲種雙綜織布法相似，由於多一根隔棒，故在梭路棒抽出而織完一梭後，抽出打棒另顯一梭路。這一梭路為甲種雙綜統所無。

4. 二綜合一織布法：這種織布法是單綜織布法的變形，附屬於甲種雙綜織布法與乙種雙綜織布法，它並不能單獨織成一匹布。據報導人連家妹女士稱，甲、乙種雙綜織布法所織成的布匹雖然布面美觀，組織不密，結構較鬆，而影響質的不牢；為了補救上述的缺點，才採用這種織布法。採用甲、乙種雙綜織布法時，織到相當的長度後，間以加兩梭二綜合一織布法。織布時，將梭路棒抽出，將前後兩片綜統合併，以單綜織布法織之。

(六)解機法：這是紡織過程中最後的一個階段，經過此階段後就可以得到成品了。解機法是指織布結束時，把經線上的各種零件取下，並對布匹做最後處理，中間所經歷的步驟而言。

織布在進行時，隨着時間增加，布面增長而經面縮短，最後經面短到不便操作時就得開始解機了。解機的第一步是把固定棒取下，固定棒的功能由布面直接代替，仍

不妨害織布的進行。等到隔棒與布面接觸後，使用原有的打棒又不方便操作，得換一種特製的狹型打棒，再繼續織布，等到這種特製的打棒也不便操作時，即得停止工作，不能再繼續織布，因為隔棒抽出後，失去功能，所有的經線變成平的一片。將綜絛折去，將近身布夾解下，將踏板抽出。這時布匹變成一個環形，織布者所需要做的工作是把布匹的兩端各以緯線在每三根經線上打一死結，束成一束，以防止緯線與經線脫離。

四、成 品

馬太安人自己所織成的布匹，按照布面的紋路而言，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平布 以四柱理經法或無架理經法理成經線，再以單綜織布法織成布匹。經線與緯線的交接狀態為浮一沉一⁽¹⁾，經線的奇偶線也是輪流的一上一下。這種布匹以布面的寬窄可分兩種；帶子（寬約 4.5 cm），這種帶子應用很廣，如腰帶、刀帶、及背篋上各種帶子等；寬面的布（寬約 20.5 cm），用途為製造各種袋子，如檳榔帶，背袋等。據報導人連家妹女士稱，起初他們並不以單綜織布法織布只以此法織帶，以此法織布的觀念是傳自泰雅族的。

(二)斜紋布 用五柱理經法理經；甲種雙綜織法織布。紋路為斜紋，但不甚明顯，經緯交接的狀態為浮二沉一。結構較鬆，不宜做衣料，僅可供製各種袋子。

(三)山形紋布 六柱理經法理經；乙種雙綜織法織布。紋路較斜紋布的紋路明顯，且變化規則，結構較斜紋布為緊故為製衣的材料，經緯交接的狀態為浮二沉二。

以上三種布類以平布為最堅牢，但布較薄，斜紋、山形紋的布雖不牢，但布厚。布面的寬度除帶子為特殊的用途較窄外，其他各種均相差無幾（21cm~24cm），長度則不一定，視需要而定，如山紋布為製衣服的材料，以做一件工作衣的材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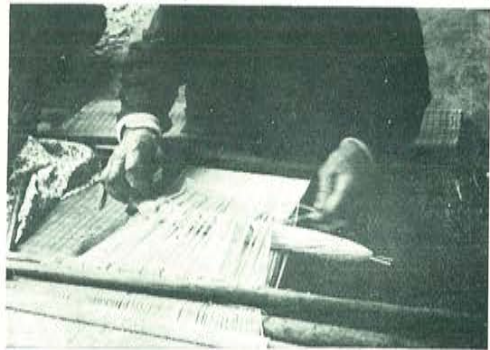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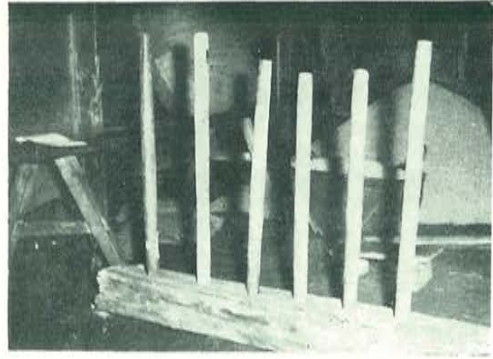
(1) 經線浮沉的觀念得自陶平叔，1939。



1—4. 紡線

5. 輻線

6. 把麻線晒乾



1. 繞線球
4. 上織機

2. 理經架
5. 整理機上的錯線

3. 理經
6. 穿梭

第十三節 編 籃

吳 燕 和

一、編 製 技 術

(一) 材料與工具

馬太安人編器的主要材料爲籐(Calamus Margarita, Hance)，土語稱 owai；與竹(Bambusa Arundinacea, bamboo)，土語稱 ɔ:lə。而籐的應用比竹材更爲普遍，大概是因爲籐的性質柔韌，折曲的角度雖大，也不易折斷，無論作何種編法，都很適合，故爲土著所喜用。材料的應用，會影響編法及編器的形制，籐材雖好，但是要編緻密的器物時，就必須用堅硬及寬窄較爲整齊的竹材了，故竹材的兼用，補足了籐材之不逮，而使此地的編器技術異常豐富。整理材料時所用的工具，僅有長刀與小刀兩種，修籐材只用小刀就夠了，因籐的直徑最多不超過兩三公分，削出的薄厚亦需靠手指控制，所以小刀最好用。剖分竹材用長刀較快，而且有力量。在編製過程中，很少用其他的工具，然而作致密斜紋編時，需要用小鑽及小木棒敲緊其隙縫，鑽子有兩種，較小的叫 leled 長約 15cm，鑽身僅長 5cm，直徑約 2mm，較大的叫 ubaət，鑽身較粗，直徑約 5mm，敲擊用的小木棒叫 samukun。此外應該提的是，筆者在馬太安曾看到有月桃草編的提籃，却是向漢人買來的，他們自己並不採用月桃草作編籃的材料。

(二) 編製方法

1. 編織法

(1) 斜紋編：斜紋編是最常見的一種編法，在術語上叫 twilled，每一編條各隔一條或一條以上之編條，和與其垂直的編條交編，而相鄰的平行編條，與其垂直編條之交織僅隔一條之差，因而形成斜紋編紋。見插圖六十五：C,D 卽先將 a_1 插於 b_1, b_2

之上， b^3 ， b_4 之下， b_5 ， b_6 之上……，次織入 a_2 於 b_1 之下， b_2 ， b_3 之上， b_5 ， b_5 之下， b_6 ， b_7 之上……，再次織入 a_3 於 b_1 ， b_2 之下， b_3 ， b_4 之上， b_5 ， b_6 之下……，如此順次織入。馬太安的阿美族人稱斜紋編法為 *wekuek*，是由二條經二條緯起底，這四條起底的編條稱為 *tsaluk'*，續加入的編條稱為 *mi'paloh*，經緯編條都放够了以後，不再加入編條，而由中央（即器物中心）開始不斷編下去就叫做 *wekuek'*。斜紋編的花紋有兩種式樣；一種是緯條呈水平，經條呈垂直狀。另一種是緯經條亦互相垂直，但經緯條皆與水平呈 45° 角傾斜。前者的式樣在編器上表現出階梯上升狀，而後者表現出平行條狀。常見的斜紋編法，緯條與經條的相交，有「壓二跳二」（即在編織時，緯條經過兩根經條的上面，然後穿過兩根經條的下面，再到上面，如此繼續編；經過上面叫它做「壓」，穿到下面叫它做「跳」。）與「壓三跳三」兩種。由於器物的功用不同，在編織時經過不同的處理，而使編出的器物達到適合的軟硬度，因此斜紋編在技術上又可以分為三小類：

- A. 疏斜紋編；空洞很大，適合編製折曲度較大的器物。
- B. 密斜紋編；經條與緯條在表面上看來是密合的。
- C. 有骨斜紋編；即在經與緯條相交之間，再加入一根新的編條，使編器更結實，但是這種編法在馬太安很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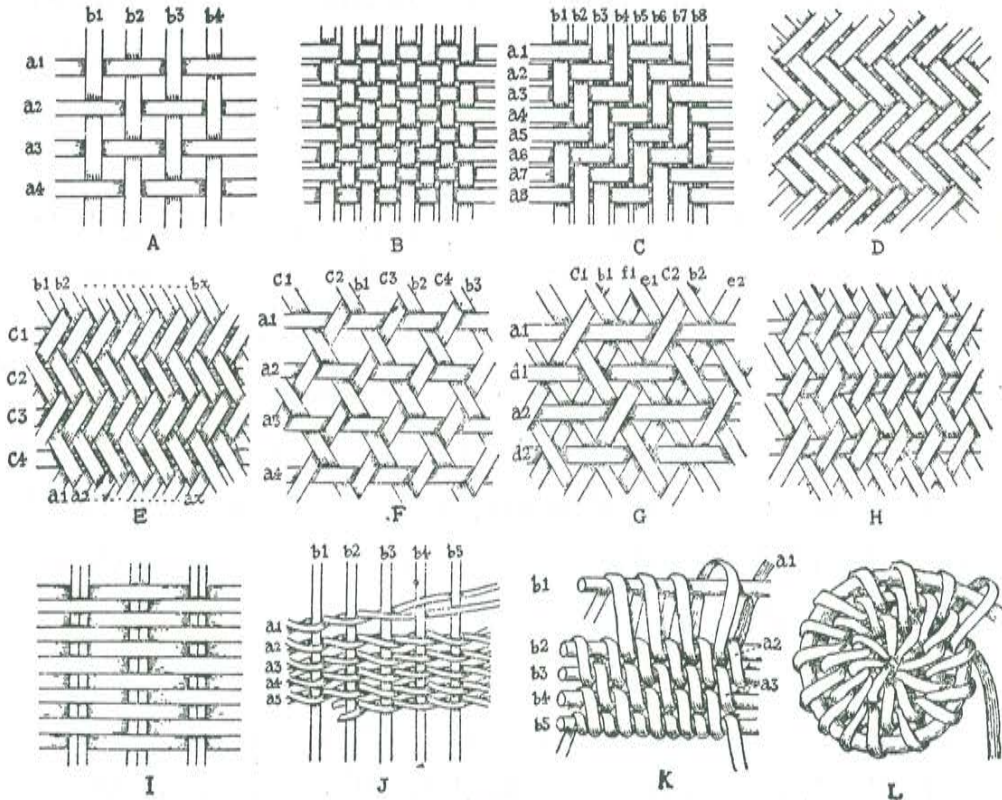
(2) 六角編：術語上稱為 *latticed*，可以分為兩類：

A. 透孔六角編；編條自三個方向交織，見插圖六十五：F 先由 1、2、3、三根編條交織為正三角形，再在四週加編條，加到六根時，就形成一個六角星狀花紋。在整個編器上看來，則 a 組編條交織於 b 組編條之下，c 組編條之上；b 組編條交織於 c 組編條之下，a 組編條之上；而 c 組編條則交織於 a 組編條之下，b 組編條之上。

B. 三角編；這種編法可視為透孔六角編法的重疊，就是在透孔六角編法之每二平行編條間各織入一根編條，故形成三角編紋，見插圖六十五：G-H，即 a_1 與 a_2 之間加入 d_1 ； b_1 與 b_2 之間加入 e_1 ； c_1 與 c_2 之間加入 f_1 。 d_1 ， e_1 和 f_1 之關係與 a, b, c 三組編條之關係相同。術語稱為 *triangular*。

(3) 柳條編：術語上稱為 *wicker*，緯條與經條呈垂直交織，是壓一跳一法，若頭一根緯條與經條的相交開頭為「壓」，則第二根緯條的開頭為「跳」，第一根經條所

通過的緯條若為「壓」的，則隔隣第二根經條所通過的緯條就轉為「跳」的，如此一壓一跳，與方格編法(又稱十字編法)是一樣的，其不同之特點在於柳條編的緯條與緯條之間沒有空距，幾乎可說是密合的，而經條與經條之間就相隔一段距離，因此在整個編器上看起來，緯條好像是一片肉身，而經條像是穿過其間的骨子。柳條編土語稱為 *sanga*，是籬笆的意思。



插圖六十五

編織法 A-B 方格編法；C-D 斜紋編法；E 有骨斜紋編法；F 六角編法；G-H 三角編法；I 柳條編法；J 紋織編法；K-L 螺旋編法（採自陳奇祿，1954 圖版 I）

(4) 方格編：術語上稱為 checker，通常又叫做十字編法，因為編條交織成十字形，當其織得緻密時，只看得到十字形的花紋，但是編得疏鬆時，則編條之間現出四方的空格。編織法與柳條編法一樣，為一壓一跳法，而編條與編條相互間隔的距離相等，才能形成方格。土語稱 *tsalok*。

(5) 纏編：術語上稱為 wrapped，纏織編法就是以一組編條纏卷於另一組編條

之上而成，馬太安所見的編器僅有一種可以勉强列入此編法，就是放置水瓢用的漏斗形編器 patotoan，以長竹一根剖其一端至竹節處為止，將剖開之竹片，用細蔑繞編，使竹片撐開而成漏斗形（見插圖七十二）。

（6）絞織編：術語上稱為 twined，所謂絞織，即將其一組的材料絞轉於另一組編條上的意思，這種編法在馬太安的編籃裏很少見，只有雨衣和魚筌用這種絞織編法做成，而且其在器物上所表現的樣子亦與通常的絞織編器不同。通常是經條與緯條（即絞條）一般粗細，且經條之間相距較遠，緯條（絞條）之間相距較近。此地的雨衣與魚筌的編法，是經條粗（且圓），緯條細（且扁），緯條與緯條之間相距甚遠，經條與經條之間幾乎密合。絞織編法土語亦稱 tsalok。

（7）螺旋編：術語上稱為 coiled，作螺旋編法時，常以細鐵錐輔助編條的穿卷。穿卷的方法，是以一編條作螺旋狀卷繞（可以視為骨幹），而以另一編條將卷繞成螺旋狀的編條縫繞在一起。馬太安的螺旋編法是專用來做帽子的，是為簡單合縫螺旋編法（simple oversewn coiled），就是每一針（stitch）縫繞於一新卷繞的編條上，而後穿綴於舊卷繞之編條之兩針縫繞編條之間（見插圖六十五：KL；即 a_1 縫繞編條穿繞於 b_1, b_2 二卷繞編條之上， a_2 縫繞編條穿繞於 b_2, b_3 二卷繞編條上……，）插圖六十五之L為其開頭。馬太安所採用的材料，皆為籐條，用小刀剖修得很細，以利其卷曲。螺旋編法土語稱為 tupə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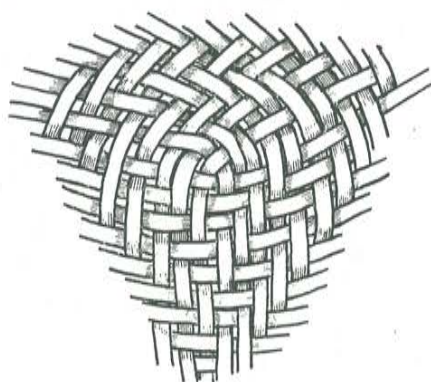
2. 起底法

編器製做之開始，也就是起底，是很重要的，因為底部的編法及其形態常影響到全器，而且有許多編器底部的編法與器身編法不盡相同，某種起底法可以配合某些種編法，是值得注意的問題，茲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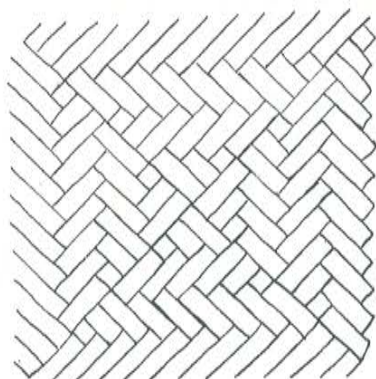
（1）方格編底；馬太安的起底法以方格編法為最多。底部作方格編法的，其身部仍為方格編法，或轉而為透空六角編法，三角編法，柳條編法等。凡是器身要做桶狀的（不論方或圓形）即器身垂直於底者，大多用方格起底法。

（2）斜紋編底；用斜紋編法的編器之底部多為斜紋編法。除了普通斜紋編底之外，又有“三分”斜紋編底，與“四分”斜紋編底之不同。三分斜紋編底是以三根編條交叉成三角形開始，依次加入的三組編條都與此三根平行，形成的花紋好像把底部

分成了三等分，成輻射狀對稱(見插圖六十六)。四分斜紋編底即底部分為相等的四部分，作輻射狀對稱(見插圖六十七)。通常三分與四分編底之編織，是自底部之中央起編而及於周圍，而普通斜紋編底則可以自任意部位起編。用斜紋編底的編器，大多是轉折成鈍角的。



插圖六十六 三分斜紋編底



插圖六十七 四分斜紋編底

(3) 六角編底；採用六角編底之編器，其身部可做六角編法與三角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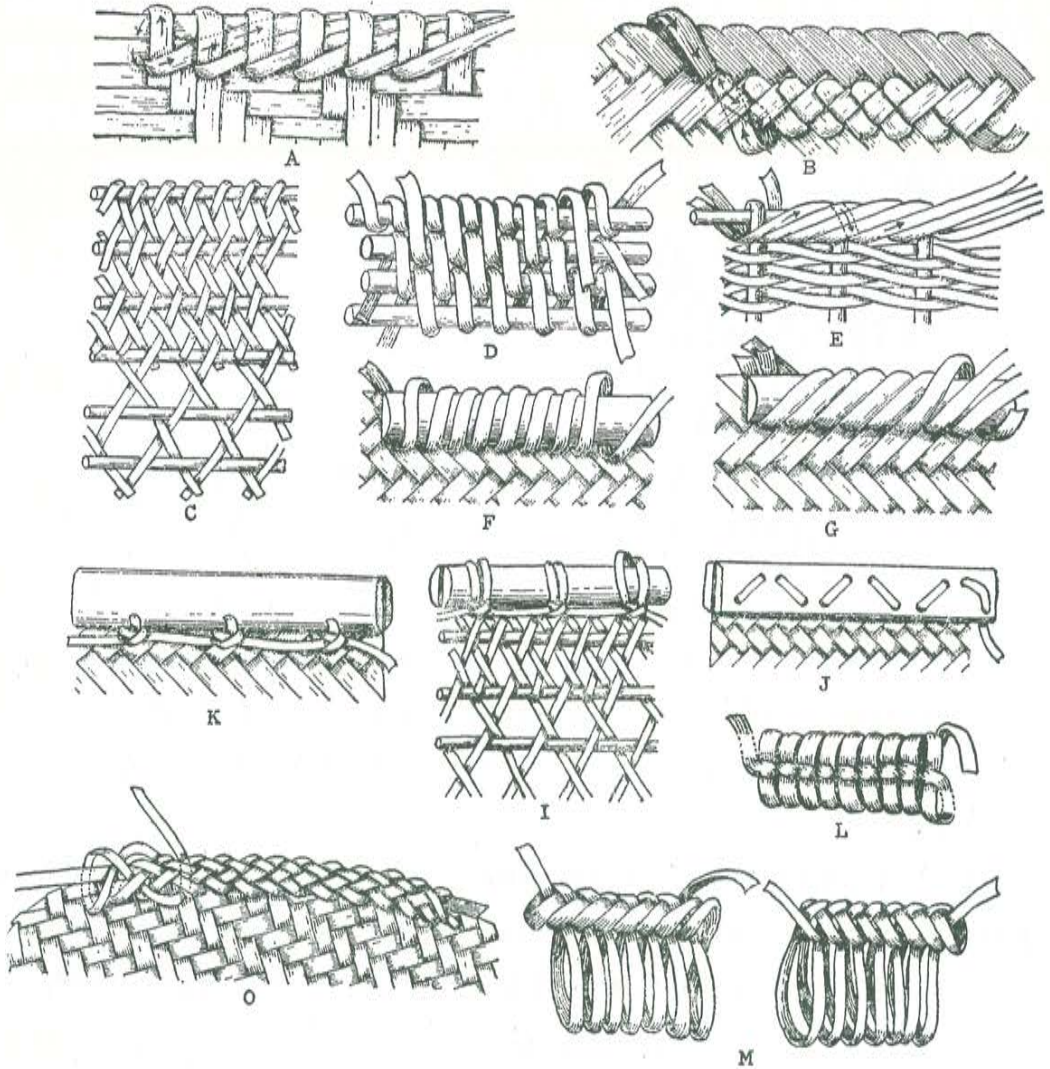
(4) 螺旋編底；馬太安所看到的螺旋編帽子，都是用螺旋編法起底的。即以一基本編條為骨子，作螺旋卷曲，而以另一編條縫綴之者，與上述螺旋編法相同。

3. 修緣法

(1) 剩篾倒插法；這是最簡單的一種修緣法，就是將突出於口緣的編條倒插於器壁內，使口緣齊整，而不另加編條。在馬太安這是最常見的一種修緣法。其倒插法有三式：a, 斜紋編法垂直剩篾倒插法(見插圖六十八：A)；b, 斜紋編法斜出剩篾倒插法(見插圖六十八：B)；c, 六角編法剩篾倒插法(見插圖六十八：C)。

(2) 加篾紮邊法；加篾紮邊法乃以另一編條紮邊者，多用於絞織編法和螺旋編法，又分下列二式：a, 單篾紮邊法(見插圖六十八：D)；b, 複篾紮邊法(見插圖六十八：E)。

(3) 夾條縫紮法；夾條縫紮法為於口緣夾附較寬厚且硬的條片，分為三種樣式：a, 有時僅用一根條片附於其內緣或外緣，再以另一編條將此夾附之條片縫紮於口緣上之方法，叫夾單條法，分二式；(甲)夾單條單篾紮邊法——單篾紮邊法而有單夾條者(見插圖六十八：F)。(乙)夾單條複篾紮邊法——複篾紮邊法而有單夾條者(見插圖六十八：G)。b, 有時以一對條片夾於口緣內外，而以另一編條將此夾附之條片縫紮



插圖六十八 編籃修緣法

A-C, 剩篾倒插法；D-E, 加篾紮邊法；E-K, 夾條縫紮法；L-O, 8字形編邊法。
(採自陳奇祿，1954，圖版II)

於口緣上之方法，稱之為夾複條法，又分為三式：(甲)夾複條二次相交縫邊法(見插圖六十八：I)。(乙)夾複條八字形穿縫法(見插圖六十八：J)。(丙)夾複條打結縫紮法(見插圖六十八：K)。c, 先夾一對條片於口緣，再在此對條片上疊立另一根條片，再把此三條片縫紮於口緣的方法，姑且稱之為“單條疊複條法”。

(4) 8字形編邊法；將修緣的編條作8字形卷紮或編織成爲器緣者。分二式：a,

8 字形辮狀編邊法(見插圖六十八：M)。b, 8 字形索狀編邊法(見插圖六十八：O)。

二、編器形制與種類

(一) **形制** 現在筆者將馬太安各種不同的編器，依照其從剖面與橫斷面器壁所表現的形狀，分類如下：

(1) 一向型：此類編器的器身也就是底，是一個單向的平面，例如插圖六十九 1, 2, 3，第 1 是籐籐，稍呈彎曲。2 是篩子，1 與 2 由橫剖面看來是圓的，3 是搓版，由橫剖面看是方型的。

(2) 二向型：此類編器的器身與底，折成兩面不同方向，例如插圖六十九：5, 18, 20。5 是瓢形器，橫剖面呈水滴形，18 是瓢插子，橫剖面呈三角錐形。20 是畚箕。

(3) 三向型：此類編器之器身與底形成三折的方向，例如插圖中六十九：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等皆屬此型，大部都是筐與箕子，其橫剖面由口與底的相合形狀看來，則可分為：圓口方底；圓口六角形底；橢圓口橢圓底；方口方底等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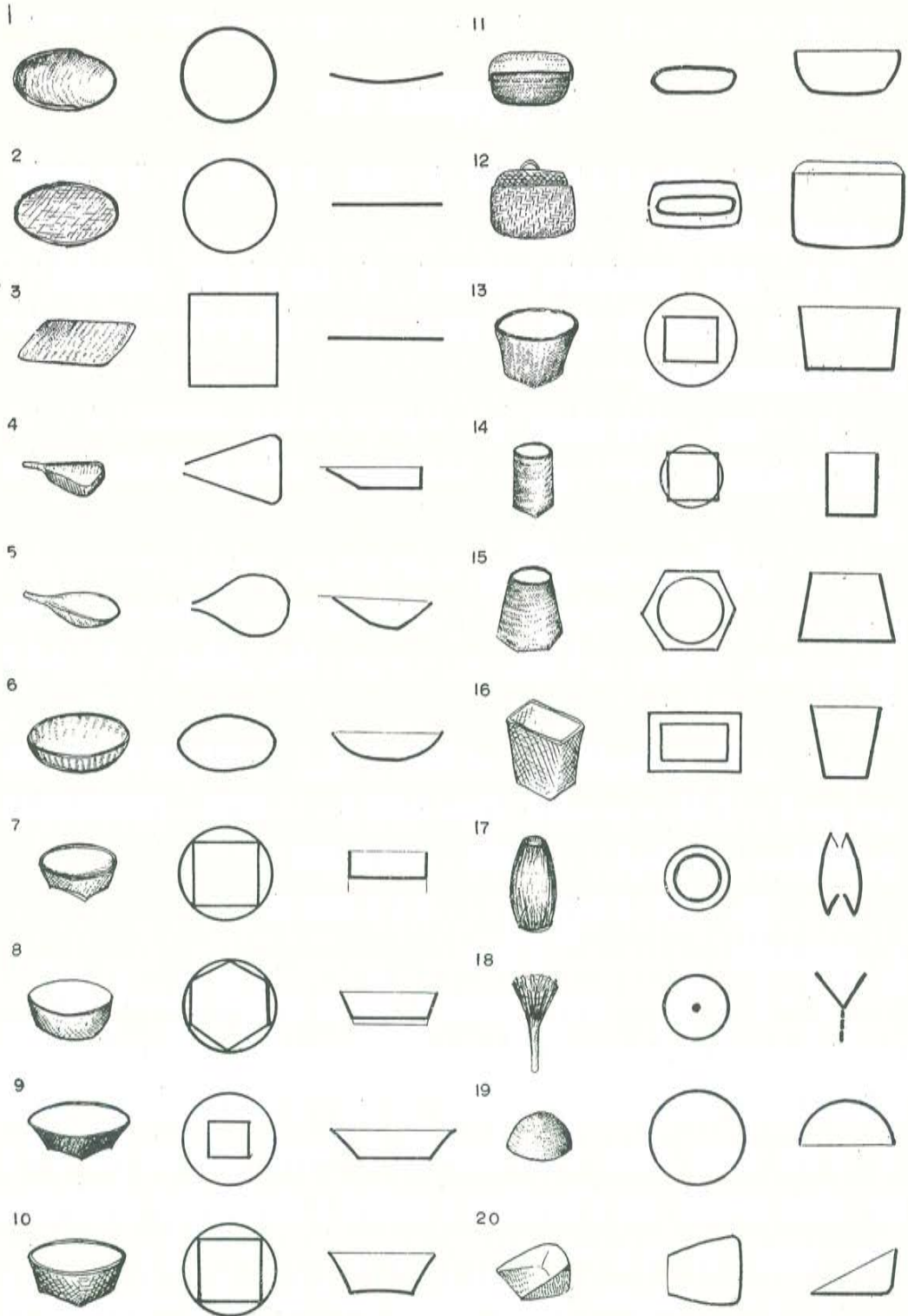
(4) 多向型：此類編器之器壁之折曲是朝多方向的，也可以說是曲線的，例如插圖六十九 6, 17, 19 等。6 是一竹筐，橫剖面呈橢圓形，17 是魚筥，橫剖面之口與底邊形成兩個同心圓，19 是帽子，半圓形的，橫剖面呈圓形。

(二) **種類** 此處分類是依功能而分，附帶描述其形狀。

1. 背負用編器

(1) aruru 背箕；一個四方柱形的筐子，口部略大於底部，底部用方格編法，箕身是六角編法，上端用剩蔴倒插法修緣，(倒插約 6 公分寬)，口緣再用單條疊夾雙條縫紮法修緣，有兩個相對的提耳，與箕之一邊等寬，是以粗籐條縛紮在箕身上而成的。其中的一邊提耳上綁紮了兩條籐編的背帶，及一條額帶，以便登山時利用前額負擔一部份箕子的重量。筆者在馬太安測量了一個背箕；口部直徑 38cm，底的一邊長 22cm，器身連耳全高 52cm，器身高 41cm。一般背箕的大小都和這隻差不多。

(2) aluvu 提籃形背箕；形狀很像漢人的買菜籃子，只是多出兩片護耳。器身



插圖六十九 編籃的形制

採用斜紋編法，上邊的兩個護耳是用六角編法，其上還有兩隻小提耳。有兩條籐編背帶，繫在一耳上，穿過另一小耳洞而分開抵達兩邊底部的角上，平時可以將背帶抽出，須用時就綁在兩底角上。器高約40cm，寬約15cm。

2. 提帶用編器

(1) *kanas* 提籃：圓柱狀小提籃，器身全用緻密斜紋編法，有大小兩種；有的底是方的而器身是圓的，及底與器身都是圓的。器高約15~20cm，口緣繫有一根提繩。

(2) *vavunatsan* 有圈足提籃：器形與上面相同，亦為緻密斜紋編法，只是底部多加縛紮了一道圈足，是用竹片做的。

(3) *patian kaliling* 小口提籃；採用有骨透空斜紋編法，口是圓的，底是六邊形而且比口徑大，口緣繫有一根提繩，器高約20cm，此種小提籃又可以叫做 *pakaliŋan*。

(4) *tsaina* 提籃；*tsaina* 是漢人閩南語「菜籃」(ts'aiŋ lãt) 的借字，是漢人傳入的編器。底為雙條方格編法，器身用柳條編法，材料為竹子，口部用複篾紮邊法修緣，有一根很長的提耳，是用三根竹條絞成的，很堅硬以便穿扁擔挑負，籃身寬約45cm，高約15cm，底部是方的，口是圓的。

3. 貯存用編器

(1) *kopiŋ* 置物包；分為袋包與套蓋兩部份，用緻密斜紋編法編織的，有大小兩種；小的如普通飯盒般大小，用做乾糧袋。大的約30cm見方，平常掛在屋樑上，貯放乾肉或獵具(即陷機)，及其他小工具之類。材料用籐皮條。

(2) *vavulatsan* 置物筐；圓柱形，底方口圓，用緻密斜紋編法，有一對或兩對提耳，器高約20cm，口徑亦約20cm，材料用籐皮，口緣用加條8字形瓣狀編邊法



插圖七十 *vavulatsan*

修緣(見插圖七十)。

(3) vakalə; 方底澗口的籐筐, 用緻密斜紋編法, 口徑約40cm, 底邊約長20cm, 紮有四方圈足, 有四個提耳, 與 vavulatsan 皆可用做貯放穀物。口緣用夾複條打結縫綴法修緣。

4. 盛置用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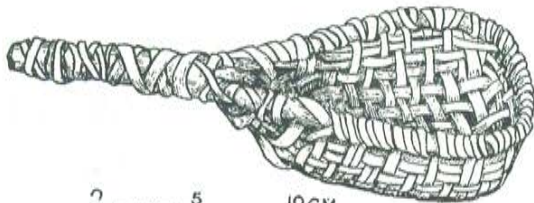
(1) fulata 置物筐; 方底, 口圓而澗, 底部與向外斜的器身形成很大的鈍角。底為方格編法, 器身為六角編或三角編, 材料亦為籐條。有四個提耳。口緣採用剩蔑倒插法修緣。底部也加縛了圈足, 這是便於女子頂載的, 可以從田裏載運薯芋及豆類回家。在家中又用做放置衣服的筐子。

(2) kanan 食物筐; 縱剖面呈H形的高脚(即圈足)竹筐, 有大小兩種, 大的直徑約50cm, 高約17cm, 底離地約8cm, 底在器身的中央, 故器身的下半部狀似圈足, 底為方格編法。器身是圓形的, 採用六角編法, 因為口緣的剩蔑倒插很長, 故器身看起來像是加條六角編法。大的筐用做餐具, 盛置薯芋, 以使用手抓食。小的筐可以做檳榔盒。編製的材料用竹皮, 是漢人傳入的編器。

(3) pululə 橢圓形竹筐; 器身為橢圓形的半圓體, 材料為細圓的竹條, 採用柳條編法。在器身寬的兩端須編出一根提帶, 平常掛在廚房的壁上, 盛置湯匙筷子之類用具。

(4) satapus 大籐簍; 採用緻密斜紋編法, 直徑約70~80cm, 器緣採用夾複條法修緣, 其上有半圈疊上一片加高竹緣, 因大籐簍主要用在舂米後揚去米糠, 此半圈加高竹緣是防止米穀外溢的。平時又可用來曬食物。

(5) tapila 小籐簍; 形狀和大籐簍相似, 只是直徑較小, 而且口緣有一整圈加高竹緣, 亦用緻密斜紋編法。



插圖七十一 瓢形漏斗

(6) tsərliŋŋaʔ 瓢形漏斗; 是一個尖底的瓢形編器, 底由三分斜紋編法開始向上編成, 器緣用夾複條修緣法, 一頭加編了一個柄。材料用籐, 大小不定。

(7) tsərliŋŋaʔ 平底的瓢形漏斗；與上器形狀相似，採用方格編法，故底是平的，用加單蔑紮邊法修緣(插圖七十)。

(8) pululə bioniban 置秧苗筐；是從漢人學來的，插秧時放置秧苗的筐子。圓口圓底，口徑約 30cm，高約 15cm。底為六角編法，空格很大，器身即其延長的倒蔑，插成交叉的倒蔑，採用的材料為竹條。

5. 整理穀物用編器

(1) sa'ciwa'cju 篩子；有大孔與小孔兩種，大孔者為方格編法，小孔者用斜紋編法，是向漢人學的。都是圓形，直徑約 45cm。材料都用竹篾。

(2) bunki 畚箕；學自漢人，用緻密斜紋編法，材料為竹條，用夾複條法修緣。在曬場上盛穀子用。

(3) fasula 蓆子；編條較寬，採用斜紋編法，材料喜歡用籐；因為比較好捲曲，也有用竹皮編的。用來曬穀物及曬醃菜乾。

6. 漁撈用編器

(1) rakarə 魚筊。

(2) tsərliŋŋa 圍魚柵；以竹片為經條，繩線為緯條，採用絞織編法。

7. 其他

(1) pululə 雞罩；又叫 libon no aiam，學自漢人，和漢人的一模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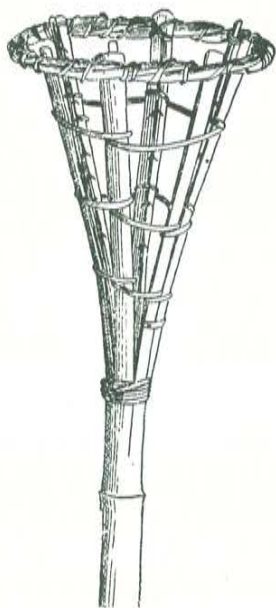
(2) satammirit 墊手器；是籐編的兩塊竹片，斜紋編法，用來提取燒熱的無耳陶鍋，以免燙到手。

(3) tsamakʔt 漏斗形取鍋器；提取燒熱的有耳陶甑用的。

(4) padodan 瓢插子；(插圖七十二)

(5) pevisulan 搖籃；用六角編法，夾條修緣。學自漢人。

(6) tamohuŋ 帽子；用螺旋編法，以細籐心為骨，細籐皮蔑為縫條，見前述。



插圖七十二 瓢插子

(7) *tuveɪlɔ* 雨衣；以茅草桿或細籐條為經條，繩線為緯條，採絞織編法。

(8) 搓版；用竹條斜紋編法編成的一個方形竹版，用來搓揉醃菜的，其中一邊有一提耳，以便掛置。

(9) 磨子邊；包圍在土磨的四週，學自漢人，材料為竹條，採用柳條編法，以複蔑紮邊法修緣。

三、結 語

編籃在馬太安的物質文化中佔着重要地位；筆者發現一點問題，即籐材的應用比竹材多，而且應用竹材的編籃技術又是後來傳入的，例如柳條編法多用竹材，絞織編法很少見，也是用竹材，像雨遮與魚筓，因為經條需要硬直且細圓，竹材較適合。我們知道編籃技術有選擇性與適應性，因某些材料的缺少，會使某些編法較少應用，因此筆者懷疑，是否早先馬太安阿美人是住在籐材繁殖之地，缺少竹材，故至今仍保持喜用籐材做編籃之習性呢？

第十四節 武器

徐 誠 埈

一、概 說

阿美族主要的武器有槍、弓箭、佩刀和盾牌。據說阿美族人以前的戰爭是拋石戰，並用籐編的楯牌作防禦工具⁽¹⁾。但是目前馬太安的報導人都不知道有拋石戰的事。在鐵器沒有傳入以前，馬太安人的槍頭都是用木製，箭頭則用木或竹子，用以切割的刀，則通常用薄竹片。根導報導人連再芳的報導，從前阿美族人也常用石頭砍切用器，用以切取獸肉或割切獸皮，但不用石頭作為槍頭或箭頭。

隨着鐵器傳入後不久，又有火鎗的傳入。有一段時期火鎗是很流行的武器，但不久都為日人沒收了。本節所要敘述的武器，不擬對“石戰”時代的武器和後來的火鎗加以描述，因為前者沒有可靠的材料，後者傳入時間極短，不會在阿美社會中發生重要作用，故僅就目前最常見的槍、弓箭、刀和盾牌分別說明。

(一)槍 從形製上可以看出來槍可能是脫胎于木棒的。最原始的槍可能只是一支首端尖利的木棒。後來，為求槍頭更犀利，更有效起見，就利用獸骨，獸角，或某種特別堅硬的木料做槍頭。這種外加的槍頭，其裝置在槍桿上的方法通常是插入桿端或紮附于桿端外邊。後來鐵鏃槍的安裝也就是根據這兩種原則的。馬太安人所用的槍，其演進的路線應不出這個範疇：由木棒而木鏃槍，而鐵鏃槍。在沒有鐵器的時代，槍頭都是木製的。製造的方法是先將一種名叫 *vukou* 的山棕樹砍下剖開，取其樹骨（樹心），用火烤乾，然後放在石上磨尖成鏃，綁紮槍桿上或插入槍桿前端。馬太安人除了用木磨製的槍鏃外，似不用獸骨，鹿角，或其他東西來做槍鏃的。推其原因也許

(1) 河野喜六，1916. 何聯奎，衛惠林，1957, p. 133.

是找不到適合製鏃的原料。自從鐵器傳入以後，馬太安人所用的槍，都逐漸由木鏃槍改用鐵鏃槍了。鐵鏃槍鏃的裝置有插桿和套桿二式。槍桿有木質和竹質二種：木質槍桿以 laolao 樹為最佳，其次為 tselak；竹質槍桿是取用 a'ol 竹的“原生桿”做成的。

槍是行獵或出戰時作近距離射擊的最理想的武器。為安全起見，男子平時出外都隨身攜帶，既可作手杖，又可作肩挑之用。

(二)弓箭 馬太安人的弓都是平弓的形式。馬太安的平弓，在弛時有平直如棒的，也有略呈弧形的。梢尾如美拉尼西亞平弓，有凹頸；梢頭則如倭人弓，有“突出”。然而馬太安平弓却沒有一般的臺灣平弓的特點，不具弦槽⁽¹⁾。製弓的材料，木弓以 la'olau 樹為最佳，因為這種木料富有彈性；竹弓大都取用 vatonai 竹的“原生桿”的中段，因為竹心小竹肉厚，最適宜製弓。做弓的材料，不論竹木，在劈削成形以後，必須先烤乾，才能使用。弓的長短，以與使用者的肩齊高最恰當。弦大都用麻繩，也有用樹皮纖維搓成的，如 lolan 樹的樹皮纖維和 tsepol 樹下垂的枝子的纖維等，都可以搓製成弦，不過沒有麻質的堅固耐用。

馬太安的箭屬於單鏃箭類。原始的箭有二種：一種是將竹竿的一端削尖或者加套一段較原竿粗大的竹節為箭頭；另一種是剖取山棕樹 vukou 的樹心做箭頭，待晒至半乾時，把它放在石上磨尖，再放在火上烤乾，越乾越利，然後把它插入竹，竹竿外用籐紮緊。鐵器傳入以後，就改用鐵鏃箭了。木鏃箭早已廢置不用，現在可以找到的標本只有竹鏃箭和鐵鏃箭，前者專用於射鳥，後者則用於獵獸和殺敵。為易于射起見，他們常在箭鏃及箭桿前端塗抹一些樹脂。弓箭用於狩獵，亦用於戰爭，為遠攻武器。

(三)佩刀 沒有鐵器以前都使用竹刀，通常選用 voloh 竹子，削薄片為刀，用以割切。據報導人連再芳的報導，從前也用石片為刀，用以砍切但製作方法不詳。鐵器傳入以後，才使用鐵製的刀。佩刀(舊稱番刀)的用途很廣，除砍頭，切肉，剝皮之外，平時是做竹木工不可少的工具。

(四)盾牌 盾牌是防禦武器，只用於戰爭。阿美族最初的戰爭既是石戰(見前頁)以石頭及木棒作武器。所以，為了配合這種戰爭，他們所使用的盾牌是用籐編的。進入槍箭時代以後，盾牌改用木質製造。木盾也是長方形的，盾背有一個縱把手，下緣

(1) 唐美君，1955 a, p. 167.

有一踏脚板。馬太安阿美的盾牌不像南勢阿美的盾牌是“在雙方以弓箭射擊或槍矛投射對壘情況下理想之護身物”(1)。馬太安人出戰時則只有主將一人拿盾牌，用作與敵方主將決鬪時的護身物。他所使用的武器只是一支單倒鈎槍而非弓箭。用單倒鈎槍將敵人的盾牌鈎倒以後，即以此槍將其刺殺；並由在旁的助手砍其首級。盾牌是一社的標誌，若被敵人搶去，是莫大的恥辱，所以萬一失去，必赴全力奪回；反過來說，若能奪得敵方的盾牌，都是一種無上的光榮。

在木簇槍和石刀竹刀的時代，武器是每家自給自足的。鐵器傳入以後，用鐵鑄造武器就成為專業了。據報導人說，這種鐵鏃鐵刀最初是向漢人買現成的，後來有三個馬太安的青年從漢人學藝，學成以後，買了一些工具，就各自開業了。這三家代代相傳，遂成為馬太安僅有的三家鐵店，凡村人需要槍鏃等鐵製品時，就以實物去相換（馬太安人所用的風箱是原始馬來型者，故其打鐵技術是否完全得自漢人尙有疑問，參照第十七節）。槍桿則每家自製。製造武器時有許多禁忌，例如夢凶則不動工；在工作期間製造者不可吃菜，甚至不可進食，不可與女子同房，不可抱小孩；小孩子不可玩弄正在製造的武器。武器是屬於男子的，女子不可觸摸武器，也不可在其上跨過。凡被女子碰到過的武器，都要用酒噴洒，以除不吉。

二、分類描述

（一）槍 elots

1. 各部份的名稱：為使在敘述標本之前，對各種名稱所代表的部位，先有一個概念，特將槍的各部份名稱簡介於下。

（1）槍鏃：槍鏃分鏃和鏃脚兩部。鏃包括鋒和刃，有二種形式：一種是“無倒鈎”鏃 (elots)，亦稱普通鏃，一種是“倒鈎”鏃 ra'ets。鏃脚是接裝在槍幹上的一部分，有插式和套式二種；插式是鏃脚由槍桿頂端之斷面插入桿內，套式是鏃脚成空心圓錐套於桿外。

（2）槍桿 lalumoran：即槍身，有竹製木製兩種。

（3）托 lalumoran no batsegolan：套裝於槍桿末端的鐵脚。

（1）唐美君，1955 c, p. 46.

(4) 籐圈 *otsigala*：是細籐編成的圈，套於槍桿承鏃部份，以防槍桿破裂。有時，槍桿中段，亦套有籐圈，中段的籐圈是為增加附着力，使槍在使用的時候不致從掌握中滑脫。

(5) 前桿：前桿是脫鏃槍上的裝製。為一承接槍鏃之木塊，其承接處為圓柱形，其另一端則為圓錐形，插入槍桿之前端，可以活動，鏃受重力時，立即脫離槍桿而出。

(6) 矛索：矛索也是脫鏃槍上的裝製，一端縛住槍鏃，另一端縛住槍桿，為一連繫鏃與桿之麻繩或鐵索。

(7) 鞘 *tsouvala*：鞘是保護槍鏃的套子，由兩塊稍凹的木板併合而成，外紮以細籐或鐵絲。用於倒鈎鏃之鞘，都是三角形的，其餘的，則大多是錐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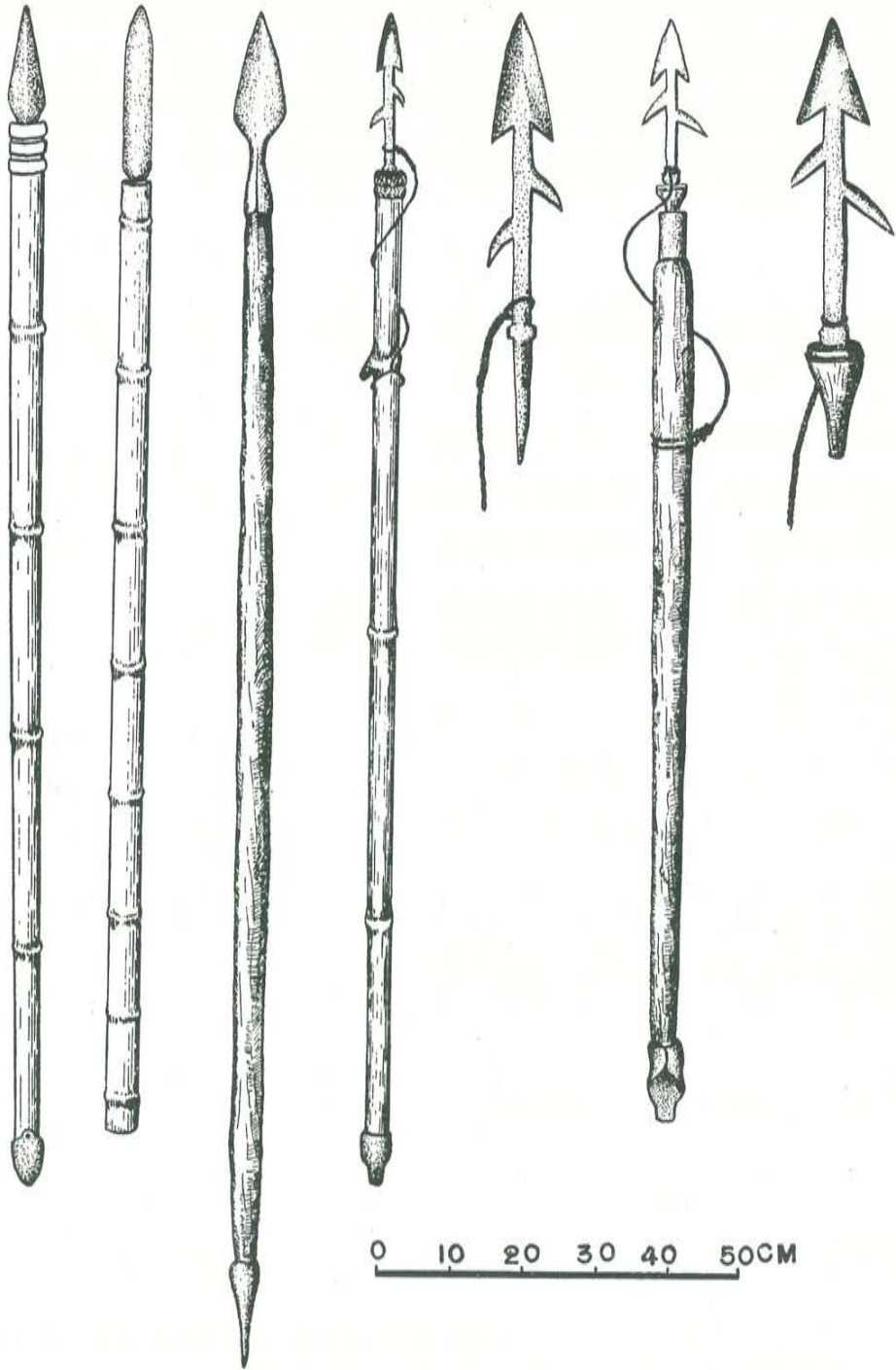
2. 標本圖說：本文所記阿美族的槍，僅限于本所收藏的標本。此項標本，係李亦園先生于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在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購得，共十四件。現逐一說明之。並將有特色的幾件加繪插圖。

(1) 標本20133：插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雙刃，中央稍厚，長26.8 cm。桿為竹製，長131.2 cm，周圍11.5 cm。桿之承鏃部份紮斜紋編籐圈五個；桿中段，握手部份又有籐圈一個，似為使用時增強摩擦力之用。桿末有托，長10.4 cm。托之上段為一圓筒，套于槍桿末端，下段則偏於一邊，成長方條形。槍全長168.5 cm。

(2) 標本20134(插圖七十三)：插桿定鏃式。鏃錐形，扁而薄，長16 cm。桿為竹製，長139 cm，前端周圍11 cm，末端周圍8.5 cm。桿之承鏃部份紮有斜紋編籐圈三個。桿末有一短小鐵托，上口成凹字形，用鐵釘釘於桿上。槍全長161.5 cm。

(3) 標本20135：插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扁平無脊，長24 cm。桿為竹製，長125 cm，周圍12 cm。桿自頂端向下，共有籐圈十四個，除第一圈及末了三圈其編紮為絞織式外，其餘皆為斜紋式。籐圈互相密接一起，共寬39 cm。桿末距托5.5 cm處，又有籐圈一個，寬2.8 cm。托長13 cm，上段為圓筒，套於槍桿末端，下段編於一邊，成長方條形。槍全長162 cm。

(4) 標本20136：插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中間隆起如脊狀，長20 cm。鏃腳細長插于桿內，桿外扎籐圈四個，以防破裂，籐圈各寬2.5 cm，皆斜紋形編法。



插圖七十三 馬太安阿美族的槍

桿爲竹製，長 145 cm，桿上下圍粗細相差無幾，約 10 cm。桿末有托，托之上部成圓筒形，用以受桿，長 8.5 cm，其外並紮有籐圈一個，長 2.5 cm，下部似大鐵釘，長 9 cm。槍全長 182.5 cm。

(5) 標本20137：插桿定鏃式。附鞘。鏃舌形，雙刃，中間稍厚，長 21 cm。桿長 133 cm，竹製。全桿粗細均勻，周圍 9.8 cm。承鏃部有斜紋編籐圈三個，以防竹桿破裂。桿末有托，長 12 cm。托之上部成圓筒形，用以受桿，下部則似一粗短的鐵釘。槍全長 166 cm。

(6) 標本20138：插桿定鏃式。鏃錐形，扁而薄，長 16.6 cm，寬 4.3 cm。桿竹製，長 125 cm，前圍 10.8 cm，末圍 8 cm。承鏃部紮有籐圈四個，皆爲絞織編法，共寬約 6 cm。桿末有托，已折斷。槍全長 145.8 cm。

(7) 標本20139：插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中間較厚，長 28 cm，寬 6.8 cm，鏃腳細長，插入竹桿 14.5 cm，桿竹製，已折斷，僅餘 70 cm。桿之承鏃部份，包銅圈一個，寬 3.2 cm。

(8) 標本20140 (見插圖七十三)：插桿常鏃式，附鞘。鏃柳葉形，長 23.5 cm，寬 3 cm。桿竹製，長 131 cm。報告人陳阿順認爲此桿太短，已非原裝。而且，從竹桿與鏃新舊的不相稱，及槍鏃接裝的粗率，似也可斷定此桿是後來按上去的。這種刺槍，槍鏃狹長似柳葉，爲戰爭時所用武器，通常選長而輕之竹爲桿。

(9) 標本20141：插桿定鏃式。鏃錐形，狹長，扁平無脊，長 21 cm，高 3.8 cm。桿竹製，長 101.5 cm，周圍 8.5 cm。桿之承鏃部份有斜紋編籐圈三個，上圈寬 1 cm，中圈寬 2.2 cm，下圈寬 2 cm。桿末之托長 18 cm，其上段成圓筒形，用以受桿，筒上有小孔，可以打釘，使托穩固，其下段似鐵釘，可作支撐之用。槍全長 140.5 cm。

(10) 標本20142：套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長 26 cm。鏃腳成空心圓錐套于桿外，長 11 cm，以鐵索紮住。鐵索之一端圈住鏃腳，其另一端則圈住木桿，使鏃不致脫離槍身。木質槍桿粗細均勻，周圍 10.5 cm。桿長 106 cm。桿末有粗大之圓錐形鐵托，長 19 cm。槍全長 162 cm。

(11) 標本20143 (見插圖七十三)：套桿定鏃式，附鞘。鏃錐形，中間有脊狀隆

起，長 18 cm。鏃腳套於桿外，同鐵釘拴住，長 11 cm。槍桿木製，長 143 cm。全桿粗細均勻，周圍 10 cm。桿末有細小之圓錐形鐵托，長 145 cm，已破損。槍全長 186.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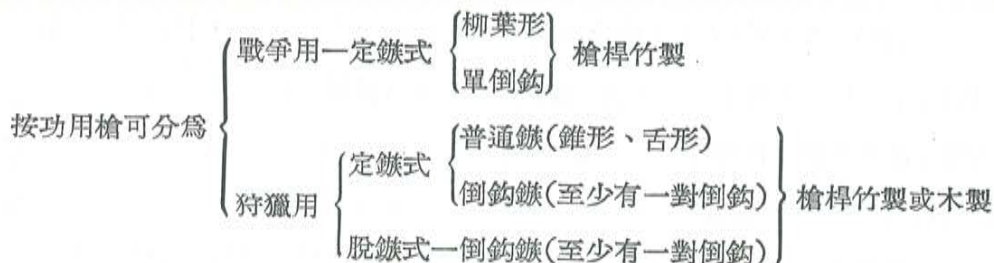
(12) 標本 20132：插桿脫鏃式，附鞘。鏃長 17.2 cm，有四個倒鈎。鏃腳插入前桿上端圓柱形部份；前桿下端之圓錐體，則插入槍桿，可以活動。前桿長 9.8 cm，木製。槍桿竹製，長 143 cm，上端周圍 11.5 cm，末端 8 cm。桿之上半部套有斜紋編籐圈四個，各圈相間之距離不等。桿末有錐形鐵托，長 11.3 cm。鏃與槍桿之間繫有矛索，用麻繩做成。繩之一端縛住槍鏃，其另一端縛住槍桿。鏃有倒鈎，野獸中槍，無法脫鈎，帶鏃狂奔。此時，前桿圓錐部份與槍桿脫離，而鏃與槍桿之間，又有矛索的連繫一經觸及樹木或亂石，槍桿隨即絆住，野獸就不能再逃。

(13) 標本 20131(見插圖七十三)：插桿脫鏃式，附鞘。鏃長 23 cm，有倒鈎四枚。鏃腳插入前桿圓柱形之一端。前桿長 7.5 cm。槍桿木製，粗而短，周圍 14.5 cm，長 108 cm。槍桿上端之橫斷面中間，挖空深約 6 cm，以承接前桿下端之圓錐體；其外套一寬 6 cm 之銅圈，以防折裂。托之一端包住槍桿末梢，其另一端偏于一邊成長方條形，托長 11 cm。矛索，用鐵絲搓成，一端縛住槍桿，一端縛住槍鏃，並藉一粗鐵絲扣緊在前桿上。此一武器似為標射山豬等大動物之用，因為不但槍桿相當粗壯，矛索亦非常堅牢，雖受重力，亦不易斷損。

(14) 標本 20130(見插圖七十三)：插桿脫鏃式。此件與前兩件脫鏃式稍有不同。鏃腳係直接插入槍桿，並無前桿，但鏃腳亦能脫離槍桿。不過，插桿部份之摩擦力較有前桿之脫鏃槍為大，所以槍鏃比較不易脫離槍桿。鏃有四倒鈎長 22.5 cm。鏃腳錐形，上寬下尖，長 8.5 cm，全部插入桿內。桿為竹製，長 132 cm，周圍 11 cm。承鏃部份套有兩個斜紋編籐圈，以防破裂。托與標本 20131 號相似，唯極短小，僅長 6.7 cm。矛索細小，亦由鐵絲交搓而成，一端縛住槍鏃，一端縛住桿上，並藉一凸形竹節將其扣住，使不致因牽拉而滑出槍桿。

3. 分類：若以功用來分，槍有戰爭用和狩獵用兩種。唯其最大的區別在於槍鏃的形式，而且槍桿的質料亦稍為不同。狩獵用槍有脫鏃及定鏃二式：脫鏃槍，鏃上至少有一對倒鈎；定鏃槍有兩種鏃，一種是普通鏃，形狀多為錐形，亦有舌形的；一種

是倒鈎鏃，鏃亦至少有一對倒鈎。戰爭用槍鏃有二種形狀：一為單倒鈎形，一為細長的柳葉形，前者用以鈎取敵人的盾牌，後者則用以刺人。獵用槍鏃，木製竹製均有。戰爭用槍為輕便起見，其槍桿則都是竹製的，而且大都比獵槍為長。



若以裝置來分，則就槍鏃的接裝法，可以將槍分為插桿與套桿兩式。唐美君先生在臺灣高山族的槍與矛一文中說：“根據法國民族學家 G. Montandon 氏的說法，槍與矛的分類以就鏃之安裝方法作標準最為簡明。”又說：“以鏃之安裝法作分類之標準則世界上所有之槍矛，皆可歸之於套幹與插幹二式”⁽¹⁾。馬太安的槍，從上述十五件標本來看，就具有這兩種形式。現在根據標本及報告人的敘述，將馬太安的槍按槍鏃的裝置分類如下：

(1) 插桿式：插桿式槍，其鏃的裝置法，是將細長的鏃腳插入槍桿的上端。這種鏃有固定的與活動的兩種，所以又可分為定鏃式和脫鏃式兩種。

A. 插桿定鏃式：鏃扁平，形狀有錐形，舌形，及柳葉形等。桿多為竹製。桿之承鏃部份紮以細籐，以防破裂。定鏃式的槍，亦有裝倒鈎的，不過，打獵時只能射刺性情溫和的小形動物。否則一時刺不死，槍又不易拔出，野獸反撲，易使自己受傷。所以使用這種刺槍，必須膽大力壯。此外，還有一種單倒鈎鏃，專用於戰爭時鈎取敵人的盾牌。標本20133，20134，20135，20136，20137，20138，20139，20140，20141，均屬於插桿定鏃式。

B. 插桿脫鏃式：鏃必具倒鈎，二個或四個不等。當鏃受重力時，即與槍桿脫離。鏃與桿之間有矛索相連。這類插桿式脫鏃槍有二種：一種是有前桿的裝置，如標本20132，20131。鏃腳插入前桿，固定不動，再以前桿圓錐形之一端，插入槍桿，前桿與槍桿之間可隨意脫離。另一種是沒有前桿的裝置，鏃腳直接插入槍桿，可以活

(1) 唐美君，1955 b, p. 62.

動，如標本 20130，第二種脫鏃槍，其鏃與桿之間的磨擦力較大，所以比較不容易脫離。槍桿木製竹製均有。

(2) 套桿式：其裝製之法是將圓錐形空心的鏃腳套置于槍桿上。套桿槍僅定鏃式一種。

A. 套桿定鏃式：鏃扁平，多為錐形，亦有倒鈎形的，不過，和具倒鈎的插桿定鏃槍一樣，不常用。桿必為木製。標本20142，20143，屬於此式。

(二) 弓 votsol 和箭 panah

1. 各部份的名稱 下面所採用的弓箭各部份的名稱，係根據前引唐美君先生在臺灣土著族弓箭標本圖說一文中所擬定的。

(1) 弓的各部份的名稱：

- A. 弓身 votsol 竹製或木製的弓桿。
- B. 梢 弓身的兩端，分梢頭與梢尾。梢頭有“突出”，為扣弦之用，梢尾有“凹頸”，並裝有鐵梢。也有兩端皆有“突出”而不加鐵梢者。
- C. 弓肥 弓身中央，射箭時握手之處。
- D. 弦 kəliu 繫于弓桿上的繩索，其兩端各扣住梢頭及梢尾。
- E. 繩圈 bitskolan 是指弦扣住梢頭的一端所成的圈，通常是二個圈，可稱之為“8”字形圈，亦有三個圈的，稱之為“雙8”字形圈。弛時扣上圈，張時扣下圈或中下圈。

(2) 箭的各部份的名稱：

- A. 箭鏃 是指鐵製和竹製的箭頭。鐵的箭頭包括鏃及鏃柄二部份。鏃是指鋒及刃；鏃柄指非刃部份，其一端插入箭桿，計算長度時，僅記其露於桿外部份。
- B. 箭桿 竹製的桿。
- C. 扣 桿末的缺口，箭上弓時即藉此缺口扣弦。

2. 標本圖說 本文所描述的標本，僅以本所所收藏者為限，計弓四件，箭十一件，大都係李亦園先生于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在光復鄉大安村所購得。

(1) 弓(插圖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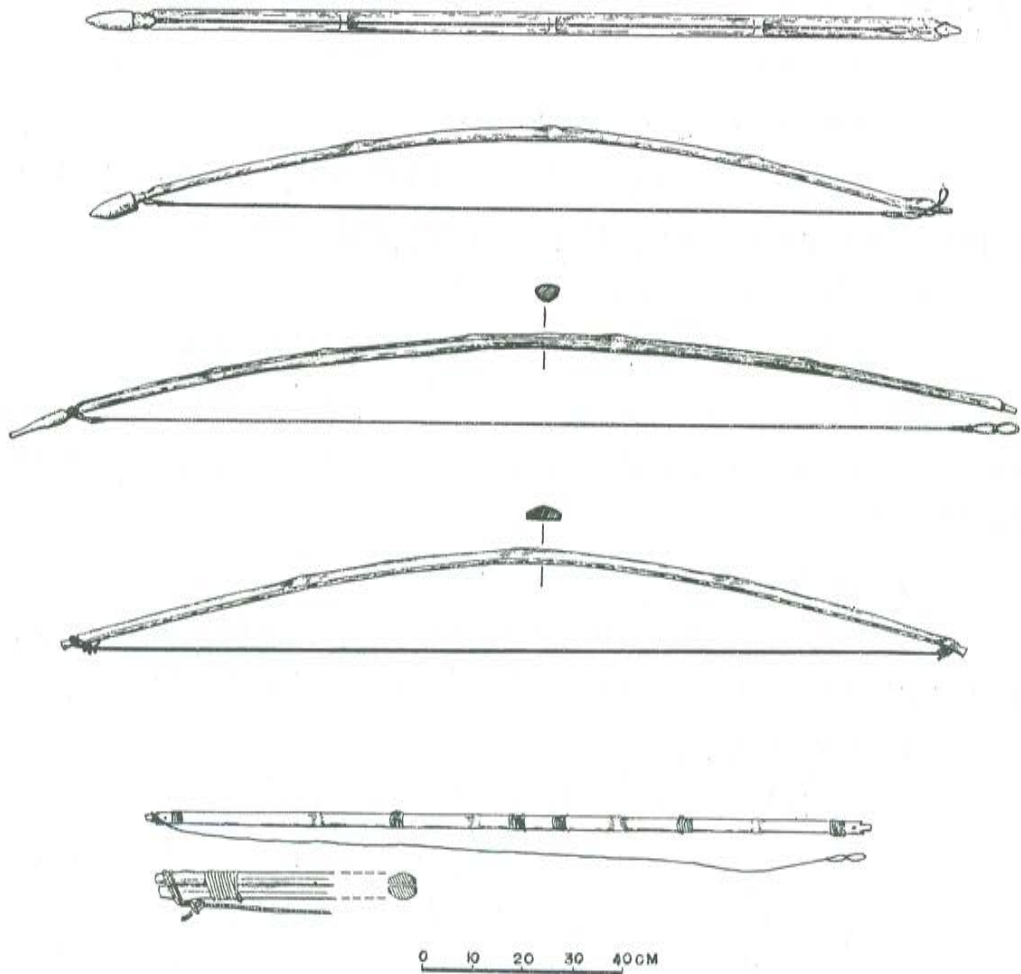
- A. 標本20148 平弓，竹製，長 131 cm，弓肥寬 2.8 cm，周圍 7.5 cm。梢

尾有錐形鐵梢，長 7.5 cm。弦由麻繩做成。弦的一端成“8”字形圈，弛時上圈扣住梢頭“突出”，張時改用下圈。不張弦時，弓身略呈弧形。

B. 標本20150 平弓，竹製，長 112 cm，弓把寬 3 cm，周圍 7.5 cm。梢尾之鐵梢形似鎗彈，長 6.5 cm。弦麻繩製，其一端雙「8」字形圈。弛時弓平直如棒。

C. 標本20146 竹製，長 125 cm，弓把寬 3.3 cm，周圍 7.8 cm。兩梢皆有“突出”，無鐵梢。弦用鐵絲搓成。唯據報導人說，鐵索缺乏彈性，不宜做弦，大概是後人裝上去的，不是原物。這支弓雖然形似普通弓，不過實際上是一支平弓。

D. 標本20528 增強平弓，弓身由二支弓桿複合而成，竹青向外，並用細



插圖七十四 馬太安阿美族的弓

籐紮緊兩端及中段。兩梢有“突出”。弦的一端有“8”字形圈。弛時弓身平直。

(2) 箭 馬太安的箭都是單鏃的，現在在十一件標本中，僅取箭鏃的形狀略為不同的六件，作為代表，圖說于後(插圖七十五)。

A. 標本20530 有鋒竹鏃箭。以一小段長約7.5 cm 的圓竹做鏃，其一端套於桿上，他端有竹節，竹節以上有一約1 cm 長的“V”字形鋒。箭全長75cm，桿末有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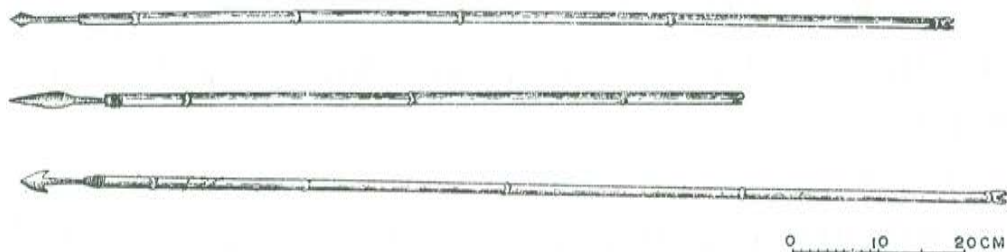
B. 標本20531 平頭竹鏃箭。以一小段長約7.5 cm 的圓竹做鏃，其一端套於桿上，另一端正當竹節之上截斷，平整無鋒。箭全長90cm，桿末有扣。

C. 標本20149 菱形鐵鏃，長1.2 cm。鏃柄細長如鐵釘，長5.8 cm。竹桿長103 cm，周圍3 cm。桿末有承弦之缺扣。

D. 標本20145 柳葉形鐵鏃，長10.8 cm。桿竹製，長74 cm。桿之承鏃部用細麻紮緊，以防竹桿破裂。桿末有扣。

E. 標本20388 鏃鐵製，有兩倒鉤，長8 cm。竹桿長107 cm。桿之承鏃部及鏃柄上紮有細麻繩，以防鏃因竹桿破裂而脫出。桿末有扣。

F. 標本20529 此件是所有標本中唯一的着羽箭。柳葉形鐵鏃，扁平，長10 cm。鏃柄與桿相接處着有羽毛半圈，用細麻繩紮住。羽尖與鏃鋒方向相反，箭上弦時，羽毛向上。竹桿長90cm，桿末有扣。



插圖七十五 馬太安人的箭

3. 分類

(1) 弓 馬太安的弓按其生理與構造均屬於平弓。這類弓最大的特點是有張弛二式；弦端有“8”字形圈，弛時扣上圈，張時扣下圈。弛時有平直如棒的，亦有略呈弧形的。梢尾有“凹頸”，梢頭有“突出”。製弓的材料以竹質居多，木質次之。馬太

安的平弓有二種：

A. 單桿平弓 弓身由一支竹條或木條製成。有的梢尾裝有鐵梢，有的不裝鐵梢。弦端成“8”字形圈，有張弛之分。標本 20148，20150，20146 均屬此類。

B. 增強平弓 弓身由兩支竹條合成，用細籐紮牢。增強平弓彈力大，因此射程較遠，而且能深入目的物。如標本 20528。

(2) 箭 馬太安的箭屬於單鏃箭類，而且，除極少數例外，大都是無羽的。箭桿都用細竹桿做成，桿末有扣。就製鏃的材料，可將馬太安的箭分為兩類：

A. 竹鏃箭 竹鏃的安裝法都是套桿式的，是以一小段略大於箭桿的圓竹套於桿外。竹鏃箭又可分為二種：

a. 有鋒竹鏃箭 tsapa sastok 鏃有「V」字形鋒。備射擊鳥類之用，標本 20530。

b. 平頭竹鏃箭 sastok 鏃平整無鋒。備射鳥之用，亦可供小孩作彈射之戲，因其無鋒，不致傷人也。標本 20531。

B. 鐵鏃箭 鐵鏃箭鏃柄細長，插裝於箭桿上端，桿外用細麻繩紮緊，以防脫落。鐵鏃箭有著羽及不著羽兩種：

a. 著羽鐵鏃箭 鏃柄與桿相接處有羽毛半圈，以增加瞄準度。箭鏃都是扁平的柳葉形。是作戰用的武器。如標本 20529。

b. 無羽鐵鏃箭 全箭不着羽毛。箭鏃有倒鈎形及菱形的，都是射鹿或豬的獵用武器，如標本 20388 及 20149。無羽的柳葉形鐵鏃箭，如標本 20145，也是用於作戰的。

4. 射式

所謂射式是指一箭在弦，張弓待發時雙手怎樣按住弓箭，以及弓與箭如何安放。馬太安人張弓時四指捲曲，以大拇指及食指緊夾箭和弦（若按 E. S. Morse 的弓箭發射方式分類，此式應屬於原始型）；另一手握弓把，使箭桿適位於食指及中指之間，並緊靠弓把。發射時，鏃面須水平，弓則垂直水平均可。若弓桿垂直，箭在弓桿之左，若弓桿水平，箭在弓桿之上。至于瞄準方法，據報導人說，瞄近物時，以鏃鋒正對目標；瞄遠物時，則鏃鋒必須指向目標之上方少許。

(三) 佩刀 hawan

佩刀舊稱番刀。其構造可分為刀身及刀柄二部分。刀身通常為長條形。刀柄通常是將細長的鐵柄插入一段長圓的木條而成。另有一種刀，刀柄是一個空心圓錐，不加木柄。這種刀可以兩用，在平時可以切割，可以做木工，若一經套在木桿上，就是一支刺刀了。刀不用時，通常都收藏在刀鞘 tsuvel 裏。刀鞘是用一塊比刀略大而與刀同型的木板做成：將木板的一面挖凹，其大小及凹度，須與刀的大小及厚薄相稱，再在凹面嵌上若干道鐵絲，這樣，刀放入以後，就不致掉出了。刀柄露於鞘外，柄上繫有刀帶，可以佩掛在腰際。馬太安人向來不把敵人的頭髮掛在刀鞘上，他們認為這是不吉利的，會令佩掛的人受傷或者生瘡毒。不過他們的年青人及鰥夫却常常把自己的頭髮掛在刀鞘上，作為求愛的表示。

按功用來分，佩刀有下列數種：

1. bo'ot 做細小木工用的小刀。
2. Sapesewowai a bo'ot 做籐工用小刀。
3. Sapetsa[tsa] a bo'ot 剖割籐條用的刀，比 sapesewowai a bo'ot 大。
4. tarauv 砍頭用的大刀，約長2尺寬1寸半。刀柄很短，只有三，四寸。
5. paŋou 這種大刀可用來砍樹木，若將其刀頭稍稍彎曲，可供製臼等較大木工之用。
6. Sapaonotsai 刀長一尺餘，寬約二寸，砍木割草都可應用。

雖按功用可分上述六種，但實際上只是大小之分，其形狀却大都相同，無甚區別，所以切肉的刀可以砍木，割草的刀亦可以用來砍頭。

(四) 盾牌 sadoe

盾牌久已廢棄不用，又因數量極少(據說馬太安一社只有二面盾牌)，今欲得一盾牌標本似已不可能。所以現在做為描摹根據的並非實物標本，而只是模型標本，憑社中老人的記憶所造的。茲就盾牌的形態，製作，紋飾，及使用方法，分述于下。

1. 形態 馬太安的盾牌是屬於長盾式的。其長短依使用者的身材的高矮而定。盾牌的形狀是淺弧形的，盾面向外略為凸出。上緣較寬，下緣較狹，上緣中央較兩側略高，成拱形，下緣平底。盾背中間有一縱把手 pakamajan，下緣有一踏腳板 pas-

arepa'an，都與盾身相連，係獨木雕成。

本標本長 139.5 cm（自上緣正中至下緣），厚 2.5 cm，上緣寬 50 cm，下緣寬 33.5 cm。盾身中段弧度較大，弧面寬 45 cm，弧弦長 43 cm。盾背之縱把手約在距頂點四分之一處。下緣正中有一正方形的踏腳板，與底部相平。

2. 製作 盾牌的材料是用樹根做的，這種樹的土名是 ramuah。做法是先取長在地面以下的老根一段，將其晒至半乾，劈成大小適宜，內凹外凸的淺弧形木板，然後置于日光下晒乾，加以紋飾。

製造盾牌，如果是由一人單獨開始做的，則必須由他一人完工；若由二人合作，則此二人必須是一家人，或父子，或兄弟。動工那一天早晨，製造者要用酒及糯米糰糕向樹根獻祭，口含祭酒，對根噴去，並祝禱，求盾神 pakaharen 保護。完工後次日清早，要把盾牌放在面前，向着太陽祭拜禱告。

3. 紋飾 盾面左右兩邊各有鋸齒形花紋二條，相對排列。自上緣向下，有鋸齒形紋五組：上面四組，每一組有紋六條，兩兩相對，每對相隔約 1.5 cm，最下面一組有紋四條，亦兩兩相對，末一條距下緣 8.5 cm。第二、三兩組花紋之間有人像三個：中間一人名 kalaliu vatak，相傳是馬太安古代最偉大的英雄，勇敢善戰，曾數次率軍擊退敵人，也是社中第一個使用盾牌的人。左右兩人，一名 tsaloungai，一名 udak，都是副將。每次出戰，由 kalaliu vatak 前導，手持盾牌，tsaloungai 及 udak 兩人則隨行其後。到達戰場，先由 kalaliu vatak 和敵方大將決戰，衆戰士在後嚴陣以待，並吶喊助威。如主將被殺，左右兩副將必須立刻拾起盾牌，繼續作戰。第三、四兩組花紋之間，繪有鹿一隻，其用意乃表示使用此盾的人有如鹿之矯捷。第一組至第四組花紋上面都貼有紅絲帶一條，並插有羽毛。頂緣絲帶上繫銅鈴一排，插黑灰花鷹毛十八支，正中另插二支純白山鷄毛。下面三組，每一組上面有褐色白點短羽毛與白色羽毛相間而插。盾兩側之頂角各插白羽毛四支；由此向下至 36 cm 處，鑽有小孔若干，用以插白色小羽毛。

4. 攜帶及使用方法 盾牌不比槍箭，有相當的重量，若單靠腕臂的力量提着，不能趕遠路。所以，攜帶的時候是把盾負在左肩上，用左手握住把手，這樣肩手互相着力，就不致感到吃力了。

當馬太安人與其敵人宣戰而正式交鋒時，先由雙方主將決鬪。各持盾牌長槍，相對而立。整個身體掩蔽在高大寬濶的盾牌後面，以左手握盾把手，左脚按住踏腳板，右脚在後支撐身體，右手握槍。從上緣羽毛隙縫中窺探敵情，以備防敵人來襲，並伺機進攻。若敵人的槍尖指向右方，則以盾牌的右底角做支點，立即把盾身傾向右面，用力將敵人的槍擋開；若槍尖來自左邊，也用同樣的方法抵禦。相反的，在攻敵時，設法從側面用槍去鈎取敵人的盾牌，要儘快在敵人尙未擋開以前，將其盾牌鈎倒，然後舉槍將敵刺殺。

由于盾身粗大笨重。馬太安的盾牌只在正式作戰時才用，其他如偷襲、突擊或小型的遭遇戰時是不用盾牌的。

第十五節 陶 工

石 磊

一、前 言

在臺灣的土著民族中，曾經自己製造陶器的有：(1)平埔各族羣、(2)布農族、(3)鄒族、(4)卑南族、(5)雅美族和(6)阿美族等⁽¹⁾。排灣和魯凱兩族的陶壺雖然是該族文化的特徵之一，但是這兩族現在並沒有製造陶器的痕跡，根據他們自己的傳說，是祖先們遺留下來的；有的學者認為這些器物是他們自己祖先的製品，但也有人反對此說，認為是從外族買來的“進口貨”⁽²⁾。關於該族陶壺的由來問題，議論紛紜，到現在還不能解決。平埔諸族，由於他們的居住區域多在平地，與漢人的接觸較久且多，故他們的生活方式已大半漢化，有關陶器及製陶的種種，除零星的見於前人的著作外⁽³⁾，無法知道更詳細的情形。布農、卑南二族雖有製陶的痕跡，但由於文獻的缺乏及其生活現狀漸趨漢化的緣故，我們所能知道的也實在少得可憐。很幸運，日人鳥居龍藏氏於1901年發表了一篇有關鄒族製陶的報導文字⁽⁴⁾，使我們知道早在六十年以前，鄒族已經放棄了他們的製陶技術，僅有幾個老人尚能製造，但到目前卻完全絕跡了⁽⁵⁾。雅美族由於遠離本島孤居蘭嶼，對外交通不便，和外來文化接觸較少的關係，至今仍保持着自己的製陶技術，並且還使用着自己的製造品。

阿美族和臺灣本島的其他各土著民族一樣，早已放棄了他們自己的製陶技術，現

(1) 宮本延人，1953，p. 41.

(2) 宮原敦持自造說，任先民先生認為有從阿美族買來的可能。

(3) 其中以伊能嘉矩氏(1897)的一篇最有系統。

(4) 鳥居龍藏，1901，pp. 129-131。

(5) 衛惠林，林衡立，1952，p. 69。

在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陶器，都完全的仰仗着外人的供給。

雖然在阿美族有些部落裏曾經普遍地製造陶器，並且大量供應本族各部落的日常所需，可是，那時候我們在馬太安的社會中也找不到一個製陶的人；這並不是說居住在馬太安的阿美族人在日常生活中不需要它，而是因為本社居民自己不會製造的緣故。他們所用的陶器完全是由另外的一個部落所供給的。這個部落的名字叫做太巴壟 tavarog，在馬太安的東南方向，距馬太安約有一點鐘的步行路程。爲了要了解馬太安所用的陶器的由來，調查的範圍不得不擴展到太巴壟。

關於太巴壟陶業的資料，大部份是筆者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間在該社調查所得；較少的材料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間劉斌雄先生在該社調查得來的。正如前面所述，太巴壟和其他的阿美族部落一樣，老早就放棄了他們自己的製陶技術，而採用外地運進來的製成品。由於這種緣故，太巴壟的製陶文化已經變成半死亡的狀態：會製造陶器的人已爲數不多，技術的退步當然也在預料之中；許多有關製陶的社會性的問題，他們也都遺忘了十之五六。在這種情形下，要想恢復太巴壟陶業的本來的面目，確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

在調查的期間，筆者曾從兩方面着手詢問和觀察。詢問的目的在了解有關陶業的各種制度、陶器的功用及價值。觀察的目的在了解有關製陶的各種技術及程序。爲了便於觀察起見，我們還特地請了兩位沒有忘記製陶技術的老年婦女(圖版壹：1)實地的作製陶示範表演。如果筆者能够在技術方面稍有報導的話，也就是因為藉着示範表演幫助的緣故。

到現在爲止，討論阿美族陶器的學者已經不少，如馬僭、鳥居龍藏、佐山融吉、古野清人諸先生和陳奇祿師等⁽¹⁾。但是，馬僭氏的敘述過於簡單；鳥居氏的只是一種通論性的文字；佐山氏的討論僅限於南勢羣的里漏；古野氏的討論則以祭器爲主；最近陳奇祿師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僅記海岸羣貓公的製陶情形。秀姑巒羣的製陶情形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一人詳細地敘述過，筆者能有這個機會，得到這批將要遺失的資料，爲了響應搶救臺灣土著文化，才敢貿然地加入討論阿美族製陶的行列，將太巴壟的陶業作一報導，對留心臺灣土著文化的諸先進或許不無幫助。

(1) 馬僭 (Geo, L. Mackay), 1896, p. 244; 鳥居龍藏, 1897, pp. 344~359; 佐山融吉, 1913, p. 41~43; 古野清人, 1942, pp. 115~125; 陳奇祿, 1959, pp. 125~127。

據文獻的記載及筆者的調查，整個的阿美族社會確有幾個重要的製陶中心，如南勢阿美的里漏、秀姑巒阿美的太巴壠、海岸阿美的貓公、卑南阿美的加里猛狎等。據明治三十年(1897)鳥居先生的報告南部阿美的製陶技術除了加里猛狎一社外，已經放棄；北部阿美的製陶技術却仍被普遍的採用着⁽¹⁾。太巴壠這個部落在鳥居先生的北部阿美的範圍內。筆者此次調查時，太巴壠的居民仍有少數知道有關陶器的各種問題，靠近太巴壠的各社如拔仔、奇美、馬太安等的居民也知道他們使用的陶器是從太巴壠買來的；但馬蘭附近的各社居民却都遺忘的淨光，沒有人知道阿美族人可以製陶，他們所用的陶器完全向漢人購買。由此更可以證明南部阿美放棄自己的製陶技術早於北部阿美，而北部阿美最晚使用自己所製的陶器的年代不會比1897年更早。

二、陶 匠

首先讓我們來討論陶匠的問題。所謂陶匠，也就是製造陶器的人，土語叫做 *mi-sakorujai*。在調查時筆者得到兩種不同的有關陶匠的資料。第一種是：製陶是少數人的專業，全由女性擔任，就報導人的記憶所及，太巴壠共有三十個製陶的人，他們的社會地位和得到這種特有技術的方法，報導人都無法知道，根據他們自己的解釋是因為年久失傳的緣故。第二種資料是：製陶是太巴壠的副業，部落中所有的婦女都可以擔任這種工作，想獲得這種技術的方法很簡單，沒有特有地學徒制度，年幼的女子跟着自己的母親或製陶技術較高的人工作就可以了。現在讓我們來比較一下兩種資料的異同，很明顯的，我們可以由這兩種資料得到一個相同的結論：那就是製陶是女性的工作；不同的地方就在製陶是否專業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筆者同意第二種資料的說法，就是說製陶只是一種任何婦女都可以擔任的普通職業。筆者根據的事實是(1)太巴壠的社會組織雖然瓦解的很厲害，但是我們仍舊可以尋出舊有的宗教組織和政治組織的外形，有關製陶人的社會組織我們却一無所獲；(2)欲獲得這種技術的人員的條件也模糊不清，不像巫醫的條件那樣清楚詳細，甚至連學徒制度的痕跡我們也得不到；(3)持第一種資料論調的人沒有持第二種資料的論調的人多。根據筆者的調查，贊成前種說法的只有筆者的兩位報導人，而贊成後種說法的人却有六位之多，其中還有一位是

(1) 鳥居龍藏，1897, p. 351.

kakita-an 的後裔，kakita-an 應該是比較熟習部落制度的人物之一，其後裔的見聞也應該多於其他普通人物。如果製陶是一種專業的話，社會中一定會保留着或多或少的製陶人的社會意義，學徒制度也會多少有點痕跡。既然由第一二兩點事實我們所得到的知識是否定的，再加上第三點事實的支持，那麼第一種資料的正確性就很少了。

在這次調查的表演製陶時，男人自始至終都參加工作。參加工作的男子有兩位，一位是翻譯萬仁忠先生；另一位是報導人鄭玉蘭女士的兒子。採土時他們擔任運輸、挖泥的工作；製坯的時候鄭先生也參加工作，有一隻陶瓶還是出於他的手呢；燒陶時他們更忙，幫助兩位製陶人佈置草堆，燒陶所需的材料都是鄭先生幫忙採購的。這種情形，在以前可能有所忌諱，現在他們却不那麼想了。

三 製陶的工具和技術

工具是生產品優劣的先決條件：有了完備的工具才有精美的產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就是這個道理。太巴塢的陶器所以比較原始，其中的因素固然很多，最主要的，就是所用的工具太簡單了。太巴塢製陶時常用的工具，以製陶時採用的先後的順序敘述於后：

1. 木鏟 sakuweiji 或 ukuweiji⁽¹⁾：劉斌雄先生採得的資料叫做 sakali。形狀像個扁長的木棒，是用檳榔樹幹製成的。長短沒有一定的標準，視當時的需要和材料的情形而定。筆者這次所見到的木鏟記錄是：長82cm，下寬6cm，上寬3cm，厚1cm。木鏟的功用和鐵鏟的功用相同，都是挖土的工具，在鐵器沒有輸入以前木鏟是他們唯一的挖土工具。挖陶土的木鏟，不准挖別的東西，在不用的時候，得好好地收藏起來，收藏的地點在進房門後的中央盛物架上⁽²⁾，或者是廚房內。筆者這次調查時，採土工作除了帶木鏟外，還帶了鋤頭，現在他們認為鋤頭的工作效率較木鏟為大。

2. 籐筐 vulata：是用籐條編成的筐子。它的功用在裝陶土。這種筐是圓形的，口緣的部分有兩耳，也是籐編成的。底是平的，陶土裝進筐後，以頭頂着搬運

(1) 漢名是筆者就其功能而命的，以下均同。

(2) 中央盛物架是阿美族普通家屋內的附屬建築物（參照居住節）。

回家。筆者這次調查，採土時沒有用籐筐裝土，而用漢人所採用糞箕，糞箕是用竹編成的。搬運的方法不是用頭頂而是用肩挑。以上所敘述的工具是在採土的時候用的。

3. 簸箕 satabus：直徑68 cm；深8.5cm。圓形的編織器具，是用籐皮編成的（圖版肆肆：4），形狀如篩子，但底部沒有小孔。它的功用在盛陶泥，和泥、團泥、拍底、搓條等手續也都在簸箕內進行。團好的泥也放在簸箕內以備應用。

4. 陶拍 utobi：A. 長 33.3 cm，寬（最大寬度）8.1cm，厚 1.5 cm；B. 長 25.5 cm，寬 8.5 cm，厚 1.5 cm（圖版肆肆：1）。木製掌形陶拍，共有兩個，它的功用在拍製陶器；因為阿美族沒有輪製的方法，陶拍可以說是很重要的製陶用具了。用陶拍的地方有三：(1)拍底或拍條 midie[?]，工作的目的在使陶泥變成扁平的片或長條，在這種要求下，只需要陶拍就可以工作。(2)拍打，土語叫做 satete，工作的目的在使陶坯的壁增高變薄而且陶坯的形狀並不因拍打而變形；在這種要求下，陶拍就不能單獨地工作，必得有托子的合作。(3)收頸：罐形器的腹徑最大，頸徑最小，由腹部到頸部的過渡區域，器形需要縮小，縮小的過程我暫時叫它做收頸。收頸時不用托子，手在陶坯內托住坯壁，用陶拍在坯外輕輕地拍打。

5. 托子 kalite：是一種圓形的鵝卵石，大小不一定，只要適於手的把握就行。它的功用在抵抗陶拍拍打的力量，不因陶拍的拍打而使器形有所改變，陶坯加大時，器形也因托子的襯托而隨托子的形狀加大。W. G. Solheim II 稱這種拍打的技術為拍托術 (Paddle-and-anvil technique)⁽¹⁾。這種技術的操作方法是這樣的：右手持陶拍，左手拿托子，陶拍在坯外，托子在坯內，托子托住坯壁，陶拍在外拍打；打一下，轉動陶坯換更一個部位再行拍打，換位時，托子、陶拍同時更換。繼續不停的拍打，直到需要停止時為止（圖版肆拾：1, 2）。

6. 墊 loja：墊的功用是在製坯時支持陶坯使製造者便於工作。最理想的墊是破壞了的陶器的口部，土語把這種墊叫做 loja（圖版肆肆：3）。南部阿美所用的墊是用稻草編成的圓圈⁽²⁾，貓公所用的墊是以陶製的豆形器⁽³⁾，這兩種墊筆者在太巴壠調查時都沒有發現。由於每一隻陶坯均需一隻陶墊的緣故，如果破陶器製成的陶墊不敷

(1) Solheim II, 1952, pp. 3-4.

(2) 鈴木秀夫, 1935, p. 92.

(3) 陳奇祿, 1959, p. 126.

應用時，也可以採用代替品。這次所採用的代替品有鐵鍋、瓷碗兩種。

7. 竹刮刀 sakles : A. 長 26.3 cm, 寬 2.2 cm, 最大厚度 1.1 cm ; B. 長 34.5 cm, 寬 2.2 cm, 最大厚度 1.0 cm。竹刮刀(圖版肆肆:2)用普通竹片製成,除握手的部分呈扁圓形外,其他的部分均甚薄。兩邊及尖端有刃部。共有兩把。它的功用很多:(1)切泥:團好的泥的體積很大,每一陶坯所需的泥較少,故需從大塊的泥上切取,切泥時就用這種工具。(2)收頸:收頸時所需要的工具除了陶拍以外還需要刮刀,由於刮刀輕便,在用陶拍拍打之後,再用竹刮刀拍打整形。(3)擴口:經過收頸後,陶坯的口部周壁呈垂直狀,若想使口部的週壁⁽¹⁾向外傾斜而使器形美觀的話,必得經過一個手續,這個手續我暫時叫它做擴口。擴口時所用的工具也是竹刮刀。操作的方法是這樣的:右手拿竹刮刀,刮刀與臂幾乎呈一直線;左手的姆指與其他四指呈“八”字形托住口部,執刀的右手在口部週壁的內部輕輕地向外壓,使週壁隨着竹刮刀的壓力而向外傾斜(圖版肆拾:3)。經過這種操作後,器物的口部就自然地增大了。(4)修邊:陶坯大致完成以後,輪廓就呈現出來。因為口部的邊緣不整齊,為了美觀起見,必得經過修邊的程序。修邊時也用竹刮刀。操作的方法是:右手橫持竹刮刀,平放在口部的邊緣部分,左手以姆指和食指輕撫陶坯的口部,利用竹刮刀的邊刃,將高起的邊緣削下(圖版肆拾:4)。

四 製陶的程序

這裏所說的製陶程序的意義,是指從採取陶土到燒成製成品中間所經過的各種步驟而言。這些步驟,大體上說,可分四大階段:採土、和泥、製坯、燒陶。茲先從採土講起:

1. 採土:採土就是採取陶土,土語叫做 mikilita。陶土的出產地在太巴壟部落的南方的一條小溪的岸傍,距離部落有一小時的路程,有大路可達。河名叫做 *lita*,與陶土同義,可能因為出產陶土而得名。河的右岸是一座小丘,河水直達丘麓,陶土就產在這座丘上。採土時為了方便起見,有時候就得站在河內操作(圖版叁柒:2,4)。如果天雨而河水漲時就會影響到採土的工作,幸好不是現代化的企業,工作停頓一兩天,對整個製陶工業不會有多大的影響。河的左岸是一個小部落,名字叫做沙普

(1) 關於週壁的定義,請參閱李濟,1956, p. 88.

salo，居民中有一部分是從太巴壠遷來的。很奇怪，住在這個部落的居民，全都不會製造陶器，他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器物，也是從太巴壠買來的。如果說工業的發展受原料分佈的限制的話，那麼砂耆就是一個極端的例外。小河右岸的這座小丘，在古代是 kakita-an 的獵區，現在除了滿山的野生植物外，別的什麼東西也沒有。本所同人任先民先生在他的花蓮縣太巴壠阿美族的祖祠一文裏曾述及太巴壠的組織系統。太巴壠的 kakita-an 共有九家：第一級的兩家；第二級的七家⁽¹⁾。到底這座小丘是屬於那一家的，因為筆者在調查時的疏忽而無法知道。不過任先生在同一文內又提到第二級 kakita-an 的 ken okoi 家主持掘陶土的祭祀 sapilita kolisin，由這一線索，我想這座小丘可能屬於 ken okoi 家的。

採土的時間在第二次稻穀收割以後⁽²⁾。每年的第一次採土是非常隆重的，得 Ken okoi 家率領部落的人到出產陶土的地點祭祀。這種祭祀的詳細內容現在還沒有調查出來；是否還有人知道，也沒有調查出來。經過這一次祭祀以後，部落的人就可以自由地去採取陶土了。到河邊去採取陶土，不是一兩個人就可以去的；爲了安全的起見，每次都是十幾個人成羣結隊的。據報導人稱，採土時需要男人們參加警戒的工作，爲的是預防泰雅族人向採土的婦女們進行攻擊。警戒的崗哨佈置在採土地點的四周，但不能到河邊去，每個崗哨兩人。每次派幾個人，如何派法，現在沒有辦法調查清楚。另一位男性的報導人反對這種說法，他認爲採土時不需要男人們參加警戒的工作，因爲採土時婦女們都裸體地站在河水裏面工作，如果有男人在場的話，婦女就會有害羞的感覺。泰雅、阿美雜處，阿美族受泰雅族人的攻擊是常有的事，一大羣婦女遠離部落到偏僻的河邊採取陶土，男人們擔任警戒工作是很需要而且是很合理的事情，但是現在調查不到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更有一位年老的報導人反對這個說法，使得筆者不得不將這個問題暫時擱置，等待日後獲得更多的資料時再行討論。

因爲這個地方是屬於 kakita-an 家的財產，每次到這裏採土時，必須向 kakita-an 的祖先舉行 mivtek（裸祭）的儀式（圖版叁柒：3）。到達目的地後，先選擇挖泥地點，然後舉行裸祭，裸祭後才可以動手挖土。裸祭的對象除了 kakita-an 家的祖先

(1) 任先民，1958：p. 90.

(2) 據劉斌雄先生的調查，在豐年祭 ilisin 以後開始製陶。

外，還有 malatau⁽¹⁾，內容不外感謝兩位神祇賜給他們良好的陶土，並且要求二位神祇保佑他們，使他們的陶土不變質，能夠做出好的陶器。等到每人都採地够自己的需要時，用自己帶來的籐筐裝泥土，自己用頭頂回家去(圖版叁捌：2)。

除了每年第一次的採土日期因為祭祀的關係，由 Ken okoi 家規定外，其他的採土時間都視自己的需要而施行。在出發前不需要任何的宗教儀式，回家後也沒有任何宗教儀式要舉行。

在採土的前後，及採土的過程中，沒有任何需要特別遵守的禁忌。

2. 和泥 milunits：陶土是在河岸近水的地方挖取的，濕度適中，所以在和泥的時候不必要再另外地加水。為了防止陶土的乾燥，採出的泥土都以芋頭葉 sato-vunan 包好。陶土採回來以後，第一步工作是將陶土內的砂礫挑出來(圖版叁捌：1)。這種工作雖然很簡單，但是却很費事，所有的陶土都得經過製陶人的雙手。方法是這樣的：先取一塊大小適度的陶土，兩手拿着，兩姆指在上，其他的手指在下，遍捏這塊陶土，利用砂礫和陶土的硬度不同，手指捏到砂礫時就會有不同的感覺，即行挑出。這種挑砂的工作土語叫做 mimimi[?]。經過挑砂的手續後，陶土就很純淨了。接着是第二道手續摻砂(圖版叁捌：3)，摻砂的目的在于使陶泥的耐溫性增高，燒陶時不致使陶坯破裂。所摻的砂不是從 lida 河內拿來的，而是從部落的西北方一條土名叫做 inigan 的小河內拿來的。取砂不像取土那樣，不需要經過任何的宗教儀式。拿來的砂也必須經過選擇的手續，大的石礫不要，僅要細的砂粒。選擇的方法是用簸箕(使物體在器物內做上下活動稱簸)、篩(使物體在器物內作平面的活動稱篩)。簸的目的在藉風力驅走砂內較輕的雜物，篩的目的在藉物體活動的原理，使顆粒較小的物體趨向底層，較大的顆粒留在表面，好將大的顆粒挑去。砂子經過選擇的手續後也純淨了。將純淨的陶土和純淨的砂子和在一起。它們的成份不太一致，以這次示範表演為例，是九千克的陶土，四百克的砂子。先將陶土放進簸箕，再將砂子均勻地放進陶土內，以雙腳踩之(圖版叁捌：4)，直到陶泥和地均勻為止。陶泥和勻後，團成圓柱(圖版叁玖：1)以備製陶之用。團泥的方法很簡單，兩手拿泥塊在簸箕內摔，利用泥塊

(1) malatau 是阿美族的神，詳細情形請參閱王崧興兄著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及神話一文(1961)。

擊簸箕的力量，使泥塊變成圓柱形。泥團好後，用芋葉蓋起來。

3. 製坯 misakuruḡ：製坯在製陶的過程中佔着重要的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內最講究的是技術。製坯的時候有兩個人參加工作：一個是助手，另一個則是陶匠。助手的工作是切泥、拍底等一些雜務，主要的工作則由陶匠來擔任。所謂助手，只是技術較差或者剛開始的新手；陶匠則是製陶技術較熟練的婦人。兩者之間並沒有多大的區別或權利義務關係。切泥(圖版叁捌：2)是製坯的第一步，無論做任何器物都得經過這一步驟。泥切的多少，視欲製的器物的大小而定，這雖然不靠什麼技巧，但也得憑經驗，不然的話，泥切的過多或過少，都不合適。第二步的工作就是拍底(圖版叁捌：3)，這也是製作每種陶器必須經過的階段，這種工作也不需要特別的技術，只用陶拍拍打陶泥即可，拍打到大小合度的圓餅為止。下面所敘述的工作並不是製造每種器具都需要的，爲了敘述的方便起見，以每種陶器的製造爲敘述的單位：

A. 水壺的做法：受器形的限制，水壺的製坯工作分前後兩大階段，這兩個階段相隔的時間至少在十小時以上。因爲這種器物的最大直徑在腹部，所以製法也比較複雜。它是用兩塊陶泥做成的：第一塊陶泥是用來作底的，另一塊陶泥則先搓成圓條(圖版叁玖：4)，然後用陶拍拍成扁條，泥條的長短、寬窄、和厚薄都需要視器物的大小而定。這種拍條的工作也由助手來擔任。然後將泥條的兩端連起，呈一個圓圈，壁呈傾斜的狀態，也就是說圓圈底部的直徑大於口部的直徑。圓圈做好後，放在圓餅狀的底上，這個底要比圓圈大的很多。然後用底將圈包起。在這以前，本來是兩個分開的部分，經過包合的手續，而變成合二爲一的整體。下一步的工作就是拍托。再經過收頸、修邊、擴口等手續，水壺的前半部的工作就算完成。

等過十小時以後，陶坯因水份的蒸發而漸趨堅固，並能承受起外來的壓力時，才開始後一階段的工作。裝耳 bakawal：裝耳的目的在便於運搬，阿美族人在不知道掘井以前，所用的飲水完全依靠河水來供應，河流離自己住的地方可能有一段距離，水壺是運水的工具，每天必得應用，而且帶着它須走一段不太近的路程，雖然在運搬時多用頭頂，但開始和結束時得用雙手將水壺搬起拿下，運搬時也需要用手扶着水壺，如果不想盡辦法來改善運搬的工具的話，運水是一件苦差事。耳就在這種要求下而產生的。裝耳的步驟很簡單，先用陶泥搓兩根粗細合適的泥條，然後把它們曲成“V”

形，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對付陶坯本身了。在陶坯的腹部穿四個較泥條略大的洞，每兩個佔陶坯的一側，對稱，再將泥條分別的插入洞中，“V”形的尖端向外，兩根(姑且稱之爲根)插入陶坯的壁內，用陶泥把剩餘的空隙塞死，洞的內外部分均用水塗摸一遍，耳在壁內牢固後，裝耳的工作就告成功。研底 *misabunau* 是製造水壺的最後的一個階段。用拍托術製成的陶坯的底部都呈球狀，穩度很小，研底的目的是使水壺的穩度增大。研底的方法很簡單，將底部的中央部分，也就是全器底最突出的部分，用水浸濕，以右手姆指輕研，使最突出的部分漸漸凹下，最後變成一個圓凹。手續完成後，將陶坯倒置，口部着地，底部朝天，目的是使浸濕的底部晾乾。中型的水壺，除去前後兩階段相隔的時間不計外，從拍底到研底所需的時間，大約在一小時又三十分鐘左右。

除此以外，還有兩種器物的製法與水壺相似，*henakumun* 和 *sadagahan*。*henakumun* 是一種腹大、口小、無耳、凹底的容器，在口部的邊緣上附着五六個尖銳的泥瓣。製作時除了不裝耳外，在修邊後，另外還得再在口部加上幾個泥瓣。*sadagahan* 是一種腹大、口大、有耳、凹底的容器。除了口部外，其他各部與水壺完全相同。它的製法，除了在收頸時收的輕些外，可以說和水壺的製法完全相同。

B. 飯鍋的製法：飯鍋的製法和水壺的製法就大不相同了。雖然飯鍋的最大直徑仍在腹部，但口徑與腹徑相差有限，而不需要採用兩塊陶泥的做法。製造的次第爲切泥、拍底、接着就是豎邊 *batelej*，和製水壺時包合的手續相同，阿美族人可能分不清這兩種動作，因爲這兩種動作的阿美語名字是相同的。豎邊的方法很簡單，兩手的姆指在內，其他的手指在外，將底部的邊緣豎起來，本來是一張平平的泥片，經過豎邊的手續後，就變成近似的淺盤形了。接着就是拍托、收頸、修邊、擴口。因爲飯鍋不需要做長距離的搬動，同時經常有固定放置它的地點，不裝耳、研底以經濟時間的觀點而論是合理的。

C. 陶甌的製法：陶甌的製法，如果以時間的劃分而論，和水壺的製法一樣，也是分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的製法和飯鍋的完全相同，這裏不再重覆；後一階段比較複雜，有詳細敘述的必要。等製好的飯鍋的陶坯晾過十小時以上，以一個陶坯爲下半部，在這陶坯的口緣部分塗上一層水，再將另一個陶坯疊在所述的陶坯之上，使這兩個陶坯連在一起而成上下兩層。再用陶泥搓成三根泥條，連在這兩個陶坯之間，距

離均等地分佈在兩陶坯的外壁。泥條的功用在增加兩陶坯之間的附着力。再用細小的樹枝把上層的底部，穿成很多的小孔。穿孔的目的在使蒸氣容易從下層進入上層。根據筆者的調查，陶甗不需要再經裝耳的手續。但本所以前在阿美族馬太安社所收購的陶器的標本內，有兩個帶把手的陶甗，把手的形狀呈近似的正方形，但頂端部分沒有稜角，該有稜角的部分均呈圓形。而且在馬太安社的編織物品內有 *tsamaka*，呈喇叭口狀，是以籐編的，功用在自火上取陶甗時用以襯陶甗的耳，以免燙手。由於上述的兩點證據，我們可以推出帶把手的陶甗確實存在，是否與不帶把手的陶甗同時存在，則不得而知；或許該族所製的陶器在普遍地被採用的時代裏，根本就沒有不帶把手的陶甗（因為陶甗的體積較大，質量較重，移動時非常不便，尤其是從火上拿下來的時候，帶把手的陶甗可以解決許多困難，且阿美族本來就有裝把手的技術。），現在所以有不帶把手的陶甗出現，完全由於該族的製陶技術久被放棄，突然讓年老健忘的人，從模糊不清的記憶裏恢復全部的製陶技術，一時忘記裝把手的緣故。我認這種推測和解釋不是不可能的。至於把手的裝法，因為筆者在調查時沒有得到這種資料，詳細的情形到現在還是無法知道；不過從標本的本身觀察，把手的裝法和水壺的是一樣的，都是把泥條從外壁直接插入器壁內部的。

D. 飯碗的製法：碗，這種器物，可能不是阿美族原來就有的東西。我這句話的意思是至少在阿美族還沒有和外來文化⁽¹⁾接觸以前，是這種情形。筆者在馬太安社調查時，知道阿美族人在以前都用手抓飯吃。用以盛飯的是一個籐編的盤狀物品。也不是每人一個，而是七、八人共用的。吃飯時以手直接從盤內抓取。碗的製法和其他物品的製法也大不一樣；碗有裝足的手續，其他的器物都沒有。因此，我認為這種裝足的技术是自外地傳來的可能性很大。更進一步地說，碗可能是這次調查時示範表演的產品，在以前根本沒有這種器物。筆者曾遍翻有關阿美族的各種文獻，都沒有發現類似碗的器物，而且這次他們還做了幾個形似西洋人飲酒用的高脚玻璃杯，像這種形狀的杯子，在他們的社會裏是決不會有的，只是他們這一次模仿洋人的產品，他們自己也承認的。由於這一點理由，我才作了上述的推測。

(1) 所謂外來文化是指西班牙、荷蘭、中國、和日本的文化而言。

(2) 所謂飯是指食物而言，不一定是米煮成的飯。

因為碗的形狀和其他的器物不同——口徑最大——故製碗的程序也跟其他的器物不同。最先的切泥、拍底、豎邊、拍托和製鍋的手續相同，但它不需要收頸，更不需要擴口，拍托的手續完成後，接着就是修邊了。

裝足的手續和水壺的裝耳、蒸籠的連接一樣，都是需要經過相當的時間，等陶坯較堅固後才能進行。裝足的方法很簡單，先將陶泥搓成圓條，再把它拍成扁條，用水把碗底的外部浸濕，把長條的扁泥片按放在碗底的外部，圈成一個圓圈，按牢後就算大功告成。

E. 瓶的製法：瓶在阿美族的陶器中，就形制而論，是一種變化最大的器物。關於瓶的形制，筆者在調查時僅得到兩種資料，嚴格的說出來只算是一種，其中不同的式樣可以說是種內的變形。其他的各種形制的陶瓶均見之於前八所記有關阿美族的文獻，和本所人員幾年前在該族所收購的標本。有關陶瓶的製做方法，據筆者的實地觀察是這樣的：先做瓶身，做瓶身的第一步是拍底，這種拍底的工作較水壺、飯鍋的拍底工作為細緻，面積較大，厚度較薄。再用竹竿將泥片捲起，呈直筒狀。需要腹部突出時（即腹部較為粗大），兩手持瓶身的兩端，用力的向中間一擠，瓶身很自然地向中央突出。收頸是用手捏的，擴口用竹刮刀。瓶身的粗形做好後，然後就做裝底的工作。裝底的方法和水壺包含的方法相似。兩者不同之處在水壺包含的泥片較厚，而且包含後還得經過拍托的手續；而瓶底的泥片較薄，裝上後只用竹刮刀磨壓，不用拍子拍打。

其他陶瓶的製法，因為筆者沒有見到，只能在標本的形制方面做一種較為合理的推測。圓形而曲線較為複雜的陶瓶（20121，20738）是用連接法做成的，否則在技術方面是解釋不通的。這裏不用陶輪製造陶坯，一塊泥做成一個曲線複雜的陶坯，除了輪製的技術外，就沒有別的方法。陶瓶的連接法可能是從水壺的裝耳法、蒸籠的連接法發展而來的；就連接的技術而論，也以陶瓶的為最精。

扁形的陶瓶，是否為模製，則不得而知。

F. 杯的製法：杯子很小，是所有的陶製容器內最小的一種。因為小的關係，在製坯的時候就用不着拍托術，模製也不需要。唯一的方法，是用手捏。

G. 燈臺的製法：就形制與功能而論，燈臺與其他的陶器大不相同，因此在製法

上也就不不同了。燈臺的形狀像柱狀體，內部是實心的，為穩定起見，底部較大。上面的像盤狀的部分，是盛油用的。製法很簡單，完全用手捏，不需其他的工具。

H. 紡輪的製法：紡輪沒有容物的功用，它是紡織的工具。製法很簡單：將陶泥拍成一個圓形的小餅，趁着泥軟的時候，用小竹竿在餅上穿一個小孔，以備日後插筵之用。

需要分別敘述的製坯程序，都分別的敘述完畢；現在敘述綜合性的製坯程序。所有的陶坯，都需要經過晾乾的手續，晾乾雖然不費人工，但却非常需要時間。晾乾的地點，沒有一定的規定，只要是陰涼、整日不見陽光的地方就合乎要求。鳥居龍藏也提到晾乾的手續，在陽光下晒一整日，乾燥後就可以入窯待燒了⁽¹⁾。這種情形與筆者所得的資料不符，據筆者所知晾陶時最忌諱日晒，經日晒後，陶坯容易破裂，鳥居氏的說法至少不能適用於太巴塢。

磨光和拍打也是在晾乾的時間內舉行的。拍打的目的是使坯壁變勻、變緻密。拍打的次數視器物的需要而定：水壺需要五次；飯鍋和蒸籠需要三次；其他的如瓶杯之類的器物拍打兩次就可以了。磨光的目的是使器物的表面光滑發亮，阿美族不知道採用類似釉藥的物質來裝飾器物的表面，欲使器物美觀起見，只有求諸於磨光術了。磨光工作的進行在拍打之後，方法是這樣的：用手蘸水在器物的表面上撫摩（圖版肆壹：1）。是否還有別的方法，因為筆者沒有見到，而不敢冒下斷語。若把以前該社所做的器物與這次調查時所做的器物做一比較時，很顯然地，兩種器物大不相同，以前該社所做的器物的表面非常光亮，像塗過釉藥似的，這次所做的器物就沒有這種光彩。固然標本在收藏時需經過打臘的手續，用久了的器物因為種種的外加因素較新製的器物光彩些；但進一步的觀察，舊器物的底部與口部，受外加因素影響較少的部分光滑的程度也較新的器物為大。在這種情形下，使得筆者不得不惑疑到這次的製品不是磨光術的退步，就是磨光的時間不夠。

現在討論裝飾的問題。如前所述，阿美族不知道使用類似釉藥的物品，來增加器物表面的光彩，只用磨光術來增加器物的美觀。至於紋飾的問題也有討論的必要。

(1) 鳥居龍藏，1897，p. 354.

就現有的文獻所知：北部的南勢阿美和南部的卑南阿美都有在器物表面加裝花紋的習慣⁽¹⁾。加裝花紋的方法，正如鳥居氏所說，陶拍上刻有花紋，在拍在的時候花紋就很自然的印在器物的表面。花紋的種類不多，只有幾何圖形的，沒有見過動物和花卉的紋樣。太巴塢所製的器物上沒有花紋，完全是素面的，不但這次做的如此，本所收藏的陶器製成品也都如此。筆者在該社也沒有發現過帶有幾何圖形的陶拍，是否本社根本就沒有在陶器上製造花紋的習慣，或者因其他的外加因素而放棄了拍紋的技術，這些問題都不是在現在的環境下筆者所能解決的。

4. 燒陶：在阿美族人的心目中，燒陶為製陶的程序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這種情形可以從他們的宗教儀式裏看得出來：在整個的製陶程序中，只有三次裸祭，一次在採土的時候舉行，另外的兩次都是在燒陶的時候舉行的。等到所製的陶坯都完全的乾燥以後，燒陶的日子跟着就來到了。選擇燒陶的日子很簡單，根據以往的經驗，能斷定在兩天以內不下雨就可以了。雖然天雨並不能阻止燒陶的進行，但在晴天裡燒陶可以省掉不少防雨的麻煩。如果天雨，他們寧願向後遲延兩天而不願在雨天舉行。如果判斷錯，在正燒的當兒下起雨來，那也不要緊，有補救的辦法，搭一個臨時的棚子，以竹竿為支柱，以香蕉葉為頂。免得雨水將火澆滅，將發熱的陶器澆壞。關於燒陶的詳細情形，分別的敘述如下：

A. 草堆的佈置：本社燒陶時不築陶窯，而採用露天燒法。所謂草堆就是燒陶的處所，包括火源與裝坯的地方。陶坯被埋在草堆內，草堆的功用等於窯燒法的窯，土人稱之謂 *tinaluvonan*。佈置草堆的工作大都在早上進行，等於窯燒法的裝窯與架柴的工作。第一步是選擇地點，佈置草堆的地點並不受宗教上任何的限制，只要有寬廣的場所，地面平坦，便於工作、便於活動、不妨害點火也就合乎要求了。地點選好後，就得將地面清掃一番，接着就行裸祭，對象是 *maratau* 及 *kakita-an* 請家裏的祖先，內容不外請求神鬼協助，使他們燒的陶器能夠成功，不要遭到什麼意外。灌祭以後就開始堆草堆了。先在地上劃出自己所需要的面積，這次示範表演草堆的底部面積是 $1.6\text{ m} \times 1.5\text{ m}$ 接着就在地面上排檳榔葉的葉脈，據報導人稱從前都用木材，這次

(1) 鳥居龍藏，1897，p. 354；鈴木秀夫，1935，p. 94。

的檳榔葉是木柴的代用品。木材或檳榔葉脈的功用在使草堆離開地面，藉以流通空氣。第二層是茅草，鋪茅草的工作很細，限一把一把的排列，排列的方向與檳榔葉脈的成正交（圖版肆壹：2）。第三層是稻草，稻草排列的方向與檳榔葉脈的相同，與茅草的成正交。第二層茅草較第三層的稻草為薄。第四層又是茅草，方向與第二層茅草的相同，與第三層稻草的成正交。第四層的茅草不很厚，與第二層的相似，但層面鋪的很平，邊也修理的很好。這時候草堆的高從地面算起為45cm。接着下去的工作是把製好晾乾的陶坯放在草堆上去（圖版肆壹：3），放坯時儘量把陶坯集中在草堆的中央，坯的口部儘量朝上或朝外。每個陶坯的內部都裝有 sa-asik（已經將穀粒除去的旱稻的穗部），裝 sa-asik 的目的在使火焰可達到器物的內部，不致於因為火力沒有達到的地方，而發生火候不夠的現象。在陶坯之上覆蓋一層已經去皮而劈細的籐心（較為堅韌的籐皮用作編籃的材料）。因為籐心比較缺乏的緣故，只將草堆中央放置陶坯的部分覆蓋好，不像鋪稻草或茅草的樣子、整層整層地鋪上。接着就在這類似正方形的四周豎起稻草（圖版肆壹：4），草堆經過這種佈置後而變了形狀，成了近似地半球形。再在草堆的頂部鋪勻一層稻草後，就開始加糠的工作。在沒有加糠以前，草堆的高度是1.1 m，底部的圓周長7.7 m。糠是普通水稻的糠，是粗糠（穀殼）而不是細糠。可能因為細糠要餵雞鴨的關係，所需要的細糠都用鋸末代替。加糠的工作先從底部開始（圖版肆貳：1），沿着草堆的邊緣將穀糠堆起，堆至相當的高度後，再將穀糠從草堆的頂部加起，直到用穀糠把整個的草堆封閉為止（圖版肆貳：2）接着粗糠的是一層鋸末（圖版肆貳：3），鋸末較粗糠為細，且不易多得，所以放的不多，僅僅只蒙了薄薄地一層。最外層的還是粗糠。加糠完畢後，還得經過一番整理的工作，將草堆四周的散糠掃到草堆上，再將草堆的本身壓實，壓實時不用其他的工具，只用手壓就行了。最後在草堆的頂部放置稻草（圖版肆貳：4），準備引火之用。

就筆者這次調查所得的知識而論，佈置草堆確是一件繁重的工作。參加工作的人除了兩位正式的報導人外，還有鄭先生及葛先生的幫忙，四個人從早上八時開始工作，直到中午十一時才佈置完成，整整地工作了三個鐘頭。佈置草堆所用的材料也不少，茅草和稻草共用了十五把，大約有五十臺斤左右。穀糠共用了十包就是市面上普通用以裝米的麻包，鋸末一包，sa-asik 一把，籐心一斤左右。就燒陶所需的材料及

工作人數而論，人口衆多而財力充足的大戶人家當然有力量，而且也有這種需要，可作獨家燒陶的打算；人口少財力薄的小戶人家就沒有力量獨家燒陶了。以每年陶器的消費量而論，小戶人家也沒有單獨燒陶的必要。華北農村婦女們的紡織工業，有獨家生產的例子；也有幾家合夥生產的例子⁽¹⁾。太巴壟婦女們的製陶工業和華北農村婦女們的紡織工業，就生產的形式而論是非常相似的。如果說太巴壟的製陶工業，在最後的燒陶的階段，有獨家經營、也有幾家合夥的情形，以常理來推，不是不可能的。獨家燒陶情形比較單純，材料和人力完全獨家負擔；幾家合夥燒陶的情形就比較複雜了。關於分辨每家所製的陶坯的技術，公平合理的負擔燒陶所需的人工和材料，合夥燒陶時的組織等諸問題及細節，筆者現在也沒法得到一個比較滿意的解答。

B. 燒陶的技術：草堆佈置完畢後，工作算告一個段落，參加佈置草堆的人員可以藉此機會略示休息。主要的工作者開始灌祭(圖版肆叁：1)，對象仍然是 *maratau* 和 *kakita-an* 家的祖先，語辭的內容仍然是爭取神鬼的諒解與保佑，使他們的陶坯都能個個成爲能用的陶器。接着就是引火，發火者是主要的工作人員(圖版肆叁：2)，用的燃料是稻草。引火是一件非常繁的事，必須將火引得使整個的草堆開始燃燒，引火的工作才算告成。因爲整個草堆的表面被粗糠所封閉，而且穀糠的燃點又不算太低，故引火的時間就要費得多些。這次示範表演時，引火共費了一個多鐘頭的時間。那天引火是從十一點開始的，直到正午十二時引火的工作才告完成。

火引完以後，工作就輕鬆下來。只要有一個人守着正在燃燒的草堆就合乎工作上的要求。看守草堆的目的有二：(一)保持草堆的燃燒條件，使火繼續不停地燃燒着。因爲火是從表面開始燃燒的，穀糠、稻草燃燒後的灰燼都留在草堆的表面，燃燒的時間久了草堆的表面就會有厚厚地一層灰燼、這些灰燼可能會妨礙空氣流向草堆的內部，燃料在缺乏氧的狀態下是不能繼續燃燒的。維持草堆呈空氣流通的狀態，他們採用插洞的辦法，過些時候用竹竿或木棍在草堆上遍插小洞(圖版肆叁：4)，這樣，草堆就不至於終止燃燒了。(二)限制草堆的燃燒程度，不使草堆的火勢過大。草堆的最表面所以用穀封閉，它的目的就在使整個的草堆作不充分的燃燒。說的更明白一點，也

(1) 筆者自幼生長在華北農村，故對婦女們的紡織工業較爲熟悉。

就是說燒陶所需要的燃燒狀態是這樣的。如果風勢較大而將草堆表面的灰燼吹去，或因灰燼間的空隙過大，而使空氣過於流通，草堆的燃燒狀態由不充分燃燒進而變為充分燃燒。假如這樣的話，不但所燒的器物會受到不良的影響，而且火勢加大，不易控制可能有發生火災的危險。他們要維持草堆的不充分燃燒所採用的辦法是這樣的：用木棍或竹竿在必要的時候，在草堆上拍打（圖版肆叁：3），使草堆表面的灰燼間的空隙變小，不使空氣過於流通。如果因為空氣過於流通草堆的某一部分已呈充分燃燒時，看守草堆的人就得採取緊急措施，用 sa-asik 製成的掃把把火撲滅，然後再用棍棒把草堆拍實。燒陶的時間需要兩天一夜，不但白天需要有人看守草堆，晚上更需要有人看管。看守草堆的工作可能是輪流擔任的。

C. 起陶：這是製陶程序中的最後的一個步驟，經過這個步驟以後，就可以得到製成品了。除了以時間來測定陶坯是否已燒到合適的程度外，他們沒有再好的方法。他們認為陶坯不能燒的時間過久，燒久了陶器則完全變成黑色。黑色的陶器他們認為不算美觀；在他們的理想中，陶器應該呈赭褐色。如果燒的時間合適，他們認為陶器會呈赭褐色的。燒的時間不夠，器物不夠堅固，容易破碎。起陶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打開正在燃燒的草堆，使那些燒得發燙的陶器涼着，等它們的溫度減退後，再把器物移開燒陶的地點。打開正在燃燒的草堆，是一件極其危險的工作，這時候最忌諱有風，如果風大，火星四濺，難免不被風力吹走，阿美族人的房屋都是草頂竹壁的，萬一火星落到屋頂上，就有釀成火災的可能。這次示範表演時，就是因為風大而不能及時起陶，報導人一定要等到風停後再打開草堆，又不知道風到什麼時候才停，當時天色已晚，製陶的工作地點距離我們居住的地方還有四里地的路程，我們不能再等，遂和他們約定，他們只可以把草堆打開，其他的維持現狀，等到次日我們再作仔細地觀察。誰知天不作美，當天晚上就下起雨來，接着又是颱風，等到雨停風止，時間已經過去了兩天。經過颱風的洗禮，燒成的陶器能夠保存已屬萬幸，起陶的詳細情形何敢妄想。

五 製 成 品

在這個標題下，筆者想討論的是陶器的形制和功用。筆者打算想從測量下手，再

敘述器物的形狀，最後討論它的功用。

1. 有關標本的各项記載：本文所採用的標本僅限於太巴壠的製品，有兩個主要的來源：其中一小部分是本所同人過去在馬太安、太巴壠兩社所收購的，而能確定是太巴壠的產品，共有十件，有一件標本僅存上半部，故完整的標本只有九件。大部分是筆者在該社調查時示範表演的產品，共有陶坯二十件，在沒有燒陶以前就壞了一件（他們並不認為在製陶時陶坯的破壞是件不吉利的事）。有一件他們在佈置草堆時忘記放了進去，一共燒了十八件，其中又因搬運而破壞了一件，完整地只有十七件⁽¹⁾。另外，因為調查時做的不完全，事後又補做了十一件。有關各標本的來歷，列表如下：

表一 本文所採用標本的有關資料

標本號碼	器名	土名	採集者	採集地	標本來源	備註
20006	杯	<i>takir</i>	李亦園	馬太安	收購	
20014	水壺	<i>atomo</i>	"	"	"	
20118	陶甌	<i>tatolonan</i>	"	"	"	
20119	"	<i>tatolonan</i>	"	"	"	下半部破損
20120	杯	<i>takir</i>	"	"	"	
20121	"	<i>takir</i>	"	"	"	
20122	"	<i>takir</i>	"	"	"	
20378	酒瓶	<i>tamayan</i>	任先民	太巴壠	"	
20413	瓶	<i>tamayan</i>	劉斌雄	"	地下出土	土人掘地時發現的
20414	"	<i>tamayan(?)</i>	"	"	收購	
20440	水壺	<i>atomo</i>	石磊	"	製作	示範表演產品
20441	"	<i>atomo</i>	"	"	"	"
20442	"	<i>atomo</i>	"	"	"	"
20443	"	<i>atomo</i>	"	"	"	"
20444	"	<i>atomo</i>	"	"	"	"
20445	"	<i>atomo</i>	"	"	"	"
20446	"	<i>atomo</i>	"	"	"	"
20447	飯鍋	<i>sahamajan</i>	"	"	"	"
20448	"	<i>sahamajan</i>	"	"	"	"
20449	陶甌	<i>tatolonan</i>	"	"	"	"
20450	"	<i>tatolonan</i>	"	"	"	"
20451	酒瓶	<i>tamayan</i>	"	"	"	"
20452	"	<i>tamayan</i>	"	"	"	"

(1) 如果將完整的陶坯加上，就算十八件了。

20453	飯碗	<i>dibir</i>	"	"	"	"
20454	"	<i>dibir</i>	"	"	"	"
20455	陶輪		"	"	"	"
20456		<i>takir</i>	"	"	"	"
20457	燈臺		"	"	"	"
20458	水壺	<i>atomo</i>	"	"	"	"
20488		<i>kitewan</i>	"	"	"	補製產品
20489		<i>kitewan</i>	"	"	"	"
20490		<i>kitewan</i>	"	"	"	"
20491		<i>lawidan</i>	"	"	"	"
20492		<i>kitewan</i>	"	"	"	"
20493		<i>lawidan</i>	"	"	"	"
20494		<i>henakumun</i>	"	"	"	"
20495		<i>lawidan</i>	"	"	"	"
20496		<i>henakumun</i>	"	"	"	"
20497		<i>sadayahan</i>	"	"	"	"
20500		<i>sadayahan</i>	"	"	"	"

2. 器物個別的測量：在沒有測量以前，筆者先把測量時所用的工具，測量的方法及測量的項目分別地於以介紹。

A. 工具：在測量所有的製成品時，筆者所採用的工具如下所述：

a. 直尺兩把，這兩把尺的功用代替了人體測量學上所用的滑腳規 (sliding Compass)，它們是用來測量器高的。

b. 彎腳規 (spreading calipers) 一隻，它是用來測量各種器物的直徑及唇緣的厚度。由於這隻彎腳規很不精密，1 cm 下的長度就很難正確，小於 0.5 cm 的筆者均以 0.5 cm 計，大於 0.5 cm 則以 1 cm 計。

c. 摩斯硬度計 (mors scales of hardness) 一套，用以測量陶器的硬度。

B. 方法：在測量的方法上而論，除了硬度為地質礦物學上的方法外，其他所項均採用人體測量學上的方法。

C. 項目：在測量製成品時，筆者想從下列的幾個項目着手。在所有的製成品中，非容器的只有兩件，而且器形簡單，我們可以忽略不加討論。

a. 器高 (height)：從器物的最下部分 (足部或底部) 算起，到器物的最高部分為止，中間的距離我們稱之謂器高。測量的方法是這樣的：先將器物置於平的桌面上，

在器物的傍邊垂直地豎立一直尺，然後再在器物的口部橫置一直尺，橫尺在豎尺上所指的數字就是器物的高度。

b. 器深 (depth)：由器物的口部算起，到器物的內底面⁽¹⁾為止，中間的距離我們稱之謂器深。測量的方法與測量器高的不同。將垂直豎立的直尺移至器內，仍然呈垂直狀態，口部仍然置橫尺，橫尺在豎尺上所指的數字就是器物的深度。

c. 腹徑 (shoulder diameter)：按照一般的說法，腹部應該是器身⁽²⁾的中央部分。筆者為了統計上的方便起見，有時候把一般所謂的肩部也包括在腹部的範圍以內。也就是說，如果週壁的中央部分沒有顯著的變化而肩部的變化較為顯著時，筆部就採肩部而代替腹部。如果肩部和腹部同樣地都沒有顯著的變化時，而徑又始終不變者，筆者仍採用一般的說法。如果週壁的方向始終不變，徑又隨週壁的上升而加大或縮小，而腹部的地位很難確定時，筆部就放棄腹徑的概念，不預測量。如果週壁在器身的中央部分改變的次數較多，而形成上中下三腹時(如陶甗)，則採用三個腹徑的平均數字。腹徑就是器物腹部的直徑，本文所採用的徑均指外徑而言。測量腹徑的方法很簡單，只用彎腳規在腹部的兩側找兩個在一水平面的點，規上所指的數字就是徑的長度了。以下各種徑的測量均以此法。

d. 硬度 (hardness)：硬度的測定，筆者採用摩斯硬計法，由於初次測定，所測出的數字只能作個參考，數字的正確性自己也不敢過份信任。

e. 器形指數 (formal index)：這個名詞可能是筆者的杜撰，它的含義與人體測量學上的頭形指數 (cephalic index)、鼻形指數 (nasal index) 等相當。由其指數我們可以推出器形的大概。它的計算式是：

$$\text{器形指數} = \frac{\text{腹徑}}{\text{器高}} \times 100$$

由這個計算式看來：計算所得的數字愈小，器物的形狀是細高的；數字愈大，器物的形狀是粗低的；數字居中，則器物的形狀亦居中。計算器形指數的有效數字為小數點以後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

(1) 內底面是指器物以內的底面而言，與器物的外底面相對。

(2) 關於器身的定義請參閱李濟，1956, p. 88.

f. 口徑 (month-diameter)：口部的直徑我們稱之謂口徑。

g. 唇部厚度 (lip-thickness)：所謂唇部包括李濟之師所說的“唇”與“純緣”兩部分⁽¹⁾。沒有純緣的器物以唇代替。唇部的厚度，就整個器物的厚度而論，應該是最薄的部份了；與底部恰巧相反。

h. 頸高 (neck-height)：頸不是每種器物都具備的部分，週壁變化較為簡單的器物就沒有頸部。口部以下腹部以上的週壁以方向的改變、徑的縮小，而與器物其他的部分有顯著的差異的部分叫做頸部。所謂頸高，是從頸的基部算起，直到器物的頂端，其中包括頸部與口部兩部分。

i. 頸徑 (neck-diameter)：是指頸部最小的直徑而言。按照通常的情形，頸的基部和頂部的直徑均較頸的中央的部分為大，如果前述的說法為真的話，頸徑就是中央部分的直徑。

j. 耳長 (Handle-length)：為了方便起見，筆者視耳與把手為一類，統以耳稱之。耳長是由耳的基部到耳的頂部的一段距離。

k. 足高 (foot-height)：器物的底部以下的部分，用以支持全器重量的謂之足。由底部至地面的距離謂之足高。

l. 底厚 (base-thickness)：底部的厚度不能以測量的儀器量出，必得以計算式算出。按照器高、器深及足高的定義，我們不難推出底厚的計算式：

$$\text{底厚} = \text{器高} - (\text{器深} + \text{足高}) \dots\dots\dots (1)$$

沒有足的器物足高等於零，故

$$\text{底厚} = \text{器高} - \text{器深} \dots\dots\dots (2)$$

表二 器物測量紀錄(容器)

項目 標	器高	器深	腹 徑	硬度	器形 指數	口徑	唇厚	頸高	頸徑	耳長	足高	底厚	備 註
20006	9.00	8.20		2.5°		5.50	0.50	2.00	4.50			0.80	
20014	28.50	23.50	30.00	2.5°	105.27	12.00	2.00	4.50	12.00	5.20		0.50	

(1) 李濟, 1956, p. 88.

20118	34.40	33.50	上32.0 中29.0 下35.0	32	2.5°	93.00	28.00	1.00	3.00	27.00	4.00	0.90	
20119					2.5°		31.00	1.00	4.00	29.00	3.00	下半部破壞	
20120	6.30	5.70			2.5°		4.50		4.00				0.60
20121	11.70	10.20		5.00	2.5°	42.90	4.00	0.50		2.00	1.00		0.50
20122	11.70	11.40			2.5°		4.00					0.30	
20378	20.40	16.60		13.00	2.5°	63.20	9.00	0.50	3.80	5.00	3.20	0.60	
20413	34.00	31.00		13.00	2.5°	38.20	10.00	0.50	7.60	7.50	2.00	1.00	
20414	19.10	18.60		15.00	2.5°	92.10	7.00	0.50	5.60	4.50		0.50	
20440	28.00	25.00		31.00	2.5°	110.70	15.00	1.00	4.50	14.50	5.50	3.00	
20441	30.00	28.00		31.00	2.5°	103.30	14.00	1.00	4.50	12.50	6.50	2.00	
20442	26.60	24.60		27.00	2.5°	101.50	14.80	1.00	4.00	13.50	5.50	2.00	
20443	22.70	21.00		23.50	2.5°	103.60	12.00	0.50	3.40	11.00	5.30	1.70	
20444	27.50	25.90		28.00	2.5°	101.80	14.00	1.00	4.00	12.50	5.80	1.60	
20445	28.90	27.40		30.00	2.5°	103.80	15.00	1.00	4.50	14.70	6.00	1.50	
20446	21.90	20.10		22.50	2.5°	102.70	13.00	1.00	3.50	12.00	5.00	1.80	
20447	15.50	14.50		19.50	2.5°	125.80	17.00	1.00	4.00	17.00		1.00	
20448	16.00	14.50		19.00	2.5°	118.70	18.00	1.00	3.50	17.00		1.50	
20449	43.50	42.80	上27.5 中20.0 下28.5	25.3	2.5°	58.20	20.00	1.00	5.30	18.50		0.70	
20450	25.40	24.60	上20.0 中18.0 下18.3	18.8	2.5°	74.00	19.00	0.50	4.00	17.50		0.80	
20451	17.50	16.80		9.50	2.5°	54.30	8.00	0.50	4.00	5.50		0.70	
20452	16.60	15.40		6.00	2.5°	36.10	7.50	1.00	2.80	5.00		1.20	
20453	7.00	5.50			2.5°		17.00	1.00				1.00	
20454	9.00	7.00			2.5°		20.00	1.00			1.10	0.90	
20456	6.90	5.60		4.00	2.5°	54.70	4.50	0.50				1.30	
20458	20.00	18.90		23.00	2.5°	110.50	14.00	1.00	3.00	12.50	5.30	1.20	
20488	12.00	10.00		5.50	2.5°	45.80	5.50	1.00	3.00	4.00		2.00	
20489	11.00	9.50		6.20	2.5°	56.40	6.00	1.00	2.50	5.00		1.50	
20490	14.50	11.00		8.20	2.5°	56.60	9.00	1.00	4.00	6.00		3.50	
20491	17.50	15.00		12.70	2.5°	72.60	11.00	1.00	4.00	8.20		2.50	
20492	20.00	18.00		12.00	2.5°	60.00	10.00	1.00	5.00	7.20		2.00	
20493	20.50	18.30		13.20	2.5°	64.40	11.00	1.00	5.00	8.00		2.20	
20494	21.40	20.00		24.30	2.5°	113.10	9.50	1.00	3.50	9.50		1.40	
20495	26.00	24.50		18.20	2.5°	70.00	14.00	1.00	5.00	10.00		1.50	
20496	23.50	22.00		42.20	2.5°	102.90	11.00	2.00	5.00	9.50		1.50	
20497	21.50	19.50		30.00	2.5°	139.50	23.00	1.00	4.00	22.00	4.00	2.00	
20500	22.50	20.70		33.00	2.5°	146.60	25.00	0.50	3.50	24.00	5.00	1.80	

註：本表數字除硬度的單位為度(°)，器形指數無單位外，其他各項均以公分為單位。

由上表所列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知道：(1)所有的標本最高的是一隻陶甌(20449)，器高 43.50 cm；腹部最大的是一隻 sadaghan(20500)，腹徑 33.00 cm；器形指數最

大的也是同一隻 sadajahan，指數是144.6；口徑最大的是一隻殘破的水壺(20119)，直徑為31cm；唇部最厚的有兩件器物，一件是水壺(20014)、另一件是 sadajahan，厚度均為 2.00cm；底部最厚的是一隻 kitewan (20490)，厚度是 3.50cm。(2)最底的是一隻酒杯(20120)，高度 6.30 cm；腹徑最小的也是一隻酒杯(20121)，直徑僅 5.00 cm；器形指數最小的是一隻酒瓶(20452)，僅 36.1；口徑最小的標本有兩件，均為酒杯(20121；20122)，僅 4.00 cm；唇部最薄的標本很多，均為 0.5 cm，底部最薄的標本有兩件，一件是水壺(20014)，另一件是酒瓶，均為 0.5 cm。(3)器形指數超過100的器物有四類，即水壺、飯鍋，henakumun 和 sadajahan。(4)器形指數小於50的標本僅有三件(20121；20413；20452)，而且這三件全是屬於瓶杯之類的標本。(5)由全標本看，每類標本的器形指數的變化量⁽¹⁾很大，這一點可以很明白的看出，所有的器形尚在原始階段，沒有成為定形。(6)陶器的硬度均在 2.5° 左右，這可以表示出：所有的標本所用陶土及燒法是相同的。

3. 週壁的種類：前文所討論及測量的，是以整個器物為敘述的單位；現在筆者想撇開整個的器物，而從週壁的變化的情形，來討論這批資料。

A. 週壁的縱斷面的種類：筆者採用器物從口部到底部以其方向改變的次數為週壁縱斷面的分類標準。在這一種分類的標準下，所有器物週壁的縱斷面可以歸納成下列幾類：

a. 單向型：這類器物的週壁沒有變化，從上至下呈一斜面（插圖七十六：1）。屬於這一類的器物只有一件，是一隻沒有裝足的碗。

b. 複向型：這一類器物的器身的變化很簡單，自上至下器身的方向只改變過一次。所呈的角度為鈍角（即大於 90°者）。這一類型的週壁還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方向改變的處所在頸的基部（插圖七十六：2）；另一種則在底與足的交界處。屬於前者的是三隻酒杯；屬於後者的是一隻裝足的碗。

c. 四向型：本文所採用的標本，器身的變化沒有三向型的，現在討論四向型的。所謂四向型，即器身自上至下，方向改變過三次。所成的角度，大小不一，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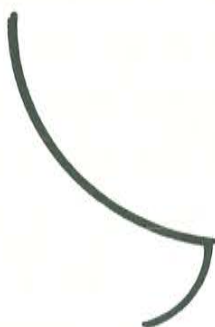
(1) 器形指數的變化量 = 最高的器形指數 - 最低的器形指數。



1.



2.



3.



4.



5.



6.

插圖七十六 器物週壁縱斷面類型

最大角所在的位置及形狀不同，本類又可分為兩小類：①最大角在第二次方向改變時出現，所成的角突出器面，角度大於 180° ；(插圖七十六：5) ②最大的角在第三次方向改變時出現，所成的角度雖然也大於 180° ，但因其方向改變的較慢而成弧面，不是突出器面的角(插圖七十六：4)。屬於前者的是一隻酒瓶；後者的是飯鍋，水壺。

d. 六向型：器身自上至下方向改變過五次，第三次及第五次方向改變時所構成的角介於 180° 與 360° 之間，其他的各角均小於 180° (插圖七十六：6)。屬於這一類的標本是蒸籠。

B. 週壁的橫斷面：週壁的橫斷面，我們以腹部為分類的標準，只有兩種：

a. 圓形：週壁呈圓形或近似圓形。屬於這一類型的器物很多，計有：水壺、飯鍋、陶甌、碗、酒瓶、酒杯等。

b. 橢圓形：週壁呈橢圓形或近似橢圓形。屬於這一類的器物有酒瓶及酒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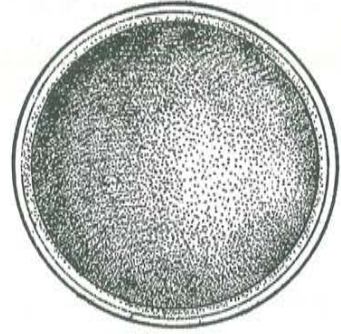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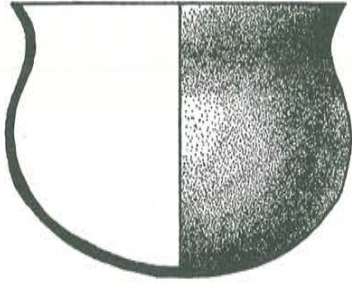
C. 足部及底部：在所有的標本中，僅發現了一種足的形狀——圈足。就足與器物底面交接狀態而論，圈足又可分為兩類：(1)與底面呈直交的，屬於這種情形的，是一隻裝足的碗；(2)與底面呈斜交的，屬於這種情形的，是裝足的酒瓶。

沒有裝足的器物又有底部。底部可以分為三種：圓底，底面呈球面狀；平底、底面呈水平狀或近似水平狀；凹底，底面呈球面狀，但底部的最頂部有一個圓形小凹。飯鍋、蒸籠是圓底；酒杯、酒瓶、飯碗是平底；水壺、sadjahan、henakumun 是凹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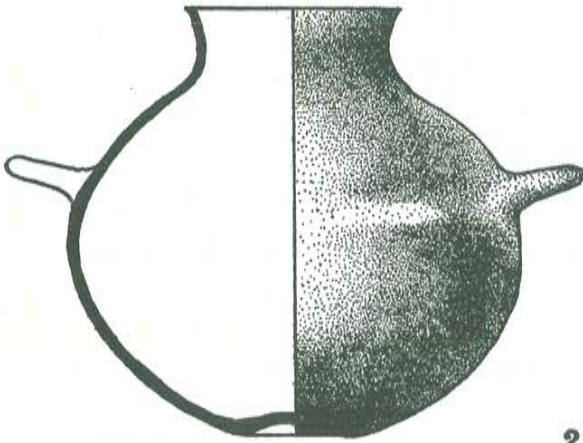
D. 口部：本文所採用的標本，雖然在腹部有兩種橫斷面即圓的和橢圓的，但是到了口部，却一律變成圓形的了。

4. 器物的種類和功能：這一節所敘述的，完全是阿美族人的觀念。他們將器物分成九種，分類的標準完全依照功能，而忽略了器形。在敘述器物的種類時，附帶地描寫它們的形狀並敘述其功能：

A. 水壺：土語叫做 atomo，是一種搬運飲水用的工具(插圖七十七：2)。如果把口部除去，它的形狀頗像個西瓜。週壁的橫斷面是圓的，全器最大的直徑在腹部、最小的直徑在頸部。為了方便運搬起見，在腹部的兩側各裝一耳，呈對稱。耳的



1



2



插圖 七十七 1. 鍋 2. 水壺

狀呈形“V”字形，“V”的兩根插入週壁內部，尖端的部分向外突出。由於運搬者的年齡及體力的關係，水壺有大小不同的幾種，雖然他們沒有成套的觀念，但爲了實際的應用起見，而不得不如此而已。

B. 飯鍋：土語叫做 sahamajan，是一種煮飯用的工具（插圖七十七：1）。它的形狀像一隻砂鍋。據我所知，用鍋煮飯是在家裏的時候；如果在田野工作，爲了方便起見，就採用石煮法。sahamajan 是一種較爲大型的器物。僅能煮供三人吃的飯量的器物，雖然形狀相同，但器名却異，叫做 bitsowai。

C. 陶甌：土語叫做 tatolonan，是一種蒸食物的工具（插圖七十八：2）。形狀像一隻去了頂的葫蘆，是用兩隻飯鍋疊起來做成的。陶甌分上下兩層，中間不是以竹篾隔開，却是利用上面的一隻飯鍋的底，在底部穿有許多小孔。蒸食物時所用的水，就是從這些小孔裏灌進去的。在中間的隔上舖有芋頭之類的葉，所需蒸的食物就放在葉上。這種陶甌專蒸米類食物，其他像芋頭之類的食物，則用木甌去蒸。爲什麼要用兩種蒸器，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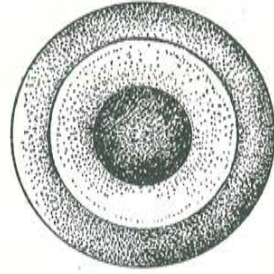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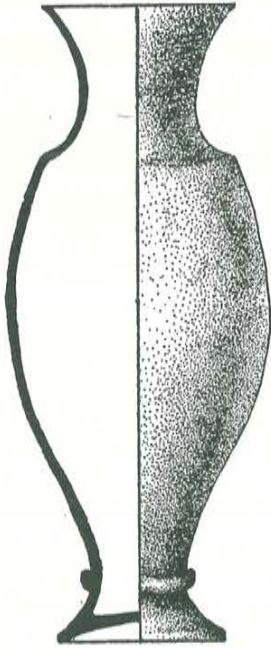
D. 飯碗：土語叫做 dibil，是一種盛飯用的工具（插圖八十：1, 2）。形狀與普通盛湯的大碗相同，或與鉢相同。我認爲它裝飯的可能性較小，或許是裝湯用的。總之，它不是本地原有的產品，碗的觀念是從外面傳進來的。

E. 酒瓶：土語叫做 tamagan，也就是北部阿美所稱之謂 tewas 的，是一種盛酒用的器具（插圖七十八：1；插圖七十九：1, 2, 3；插圖八十：4）。它和下述的酒杯都是用在宗教的祭祀上的。就形制而論，它的變化很大，週壁的縱斷面是屬於五向型的，橫斷面却有兩種：圓的和橢圓的。除了宗教祭祀以外，它還有沒有其他的用途，則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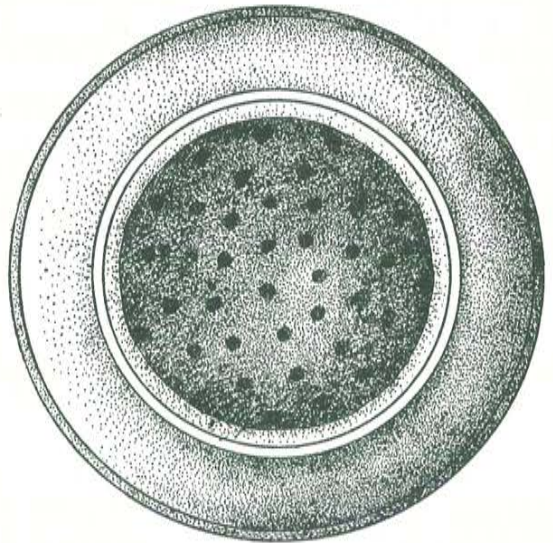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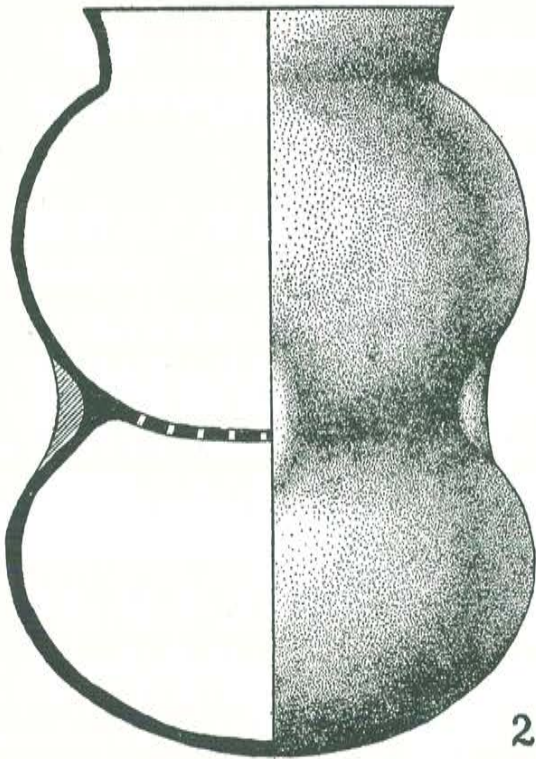
F. 酒杯：土語叫做 takir，也是一種盛酒用的器具（插圖八十：3）。就體積而論，是所有標本中最小的一種。它的變化很大，有圓的，也有橢圓的。

G. 另外有一種容器，土名是 henakumun 的（插圖八十一），就外形而論，除了腹部沒有耳、口部較小、口部外緣上有小泥瓣外，其他的形態和水壺完全相似。這種器物的功能，到現在也無法弄清楚，因此也沒有取一個適當的漢名。

H. hitewan 和 lawidan 雖然有兩個名稱，但其外形與酒瓶完全相似（插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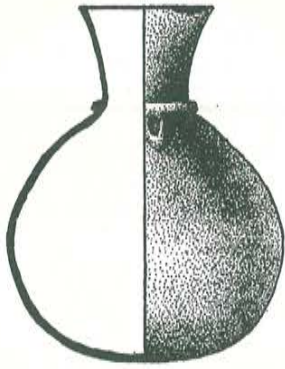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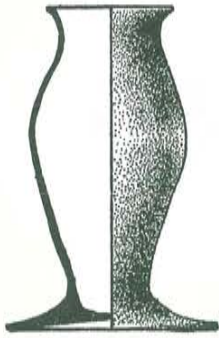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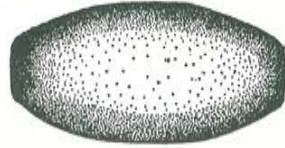
0 5 10C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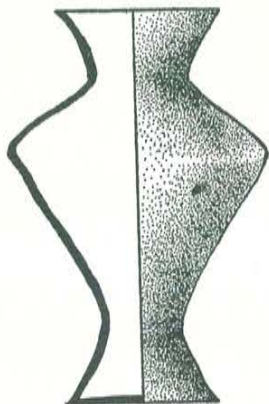
插圖 七十八 1. 酒壺 2. 陶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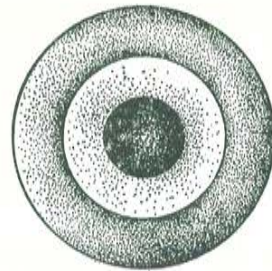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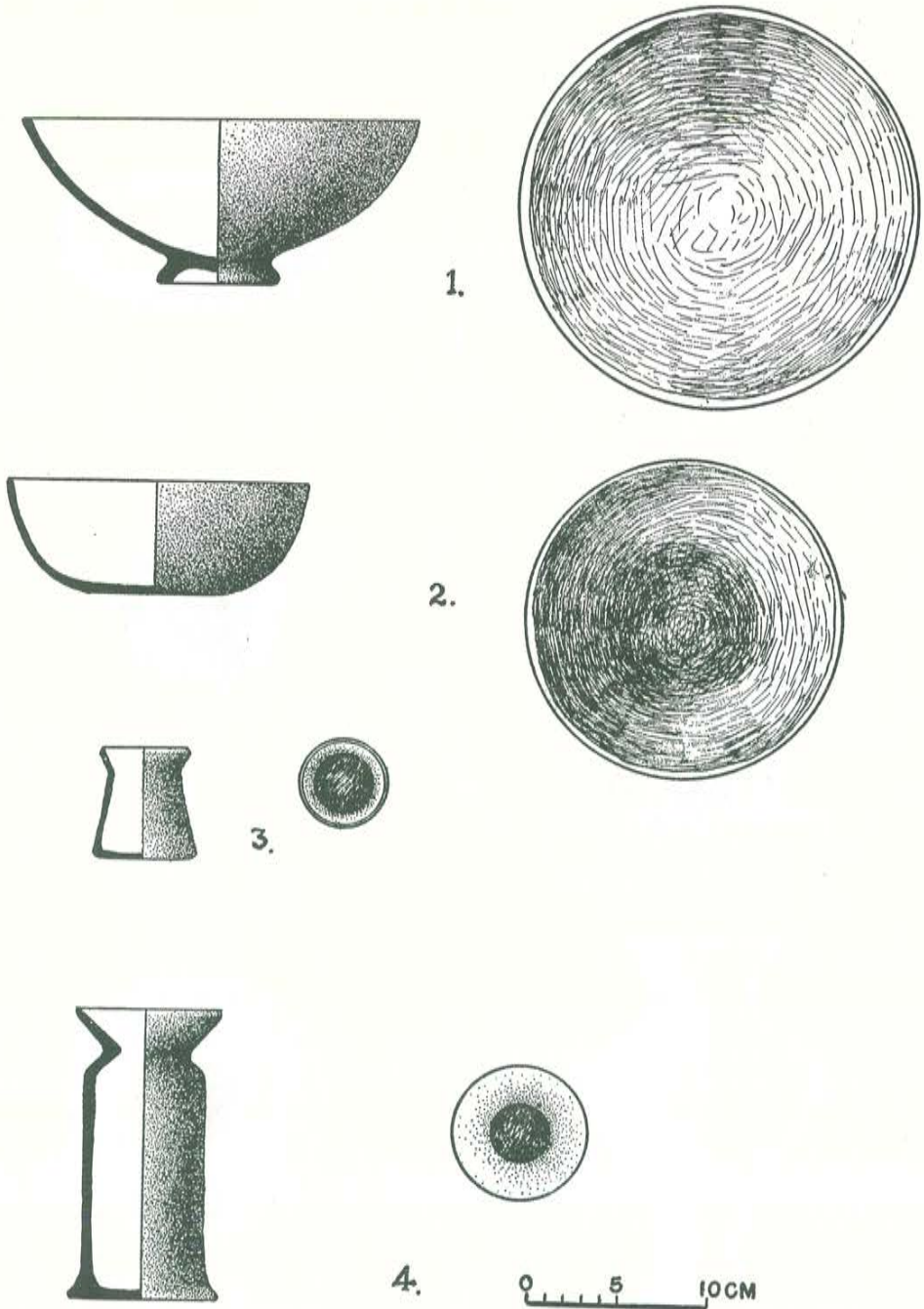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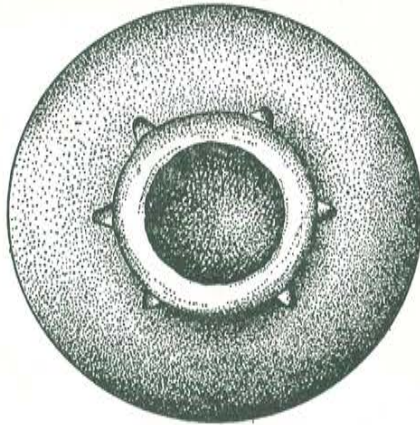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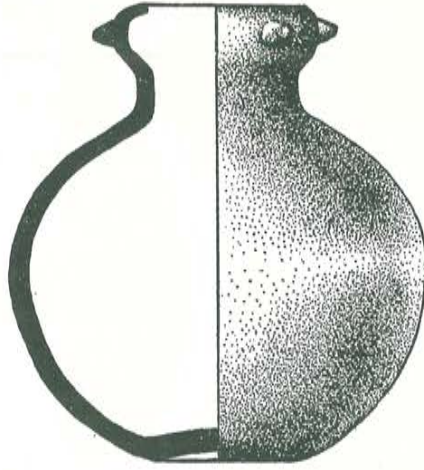


0 5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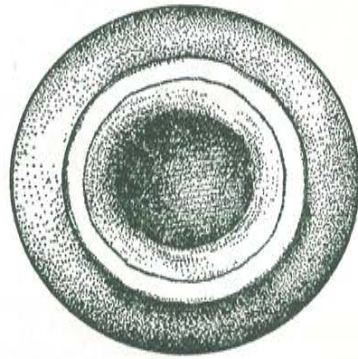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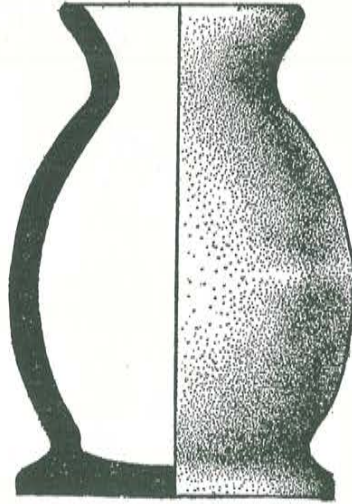
插圖七十九 酒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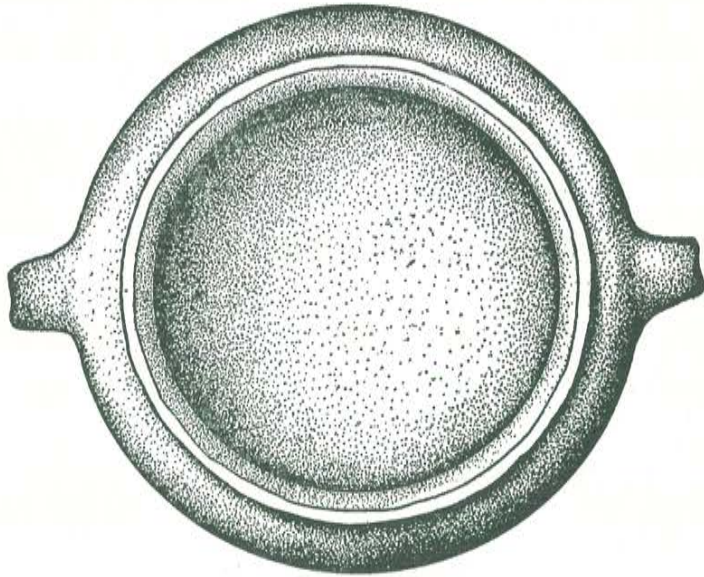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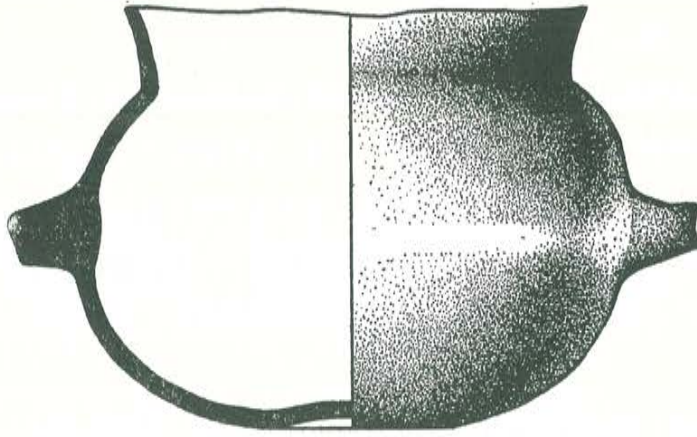
插圖八十 1.-2. 碗 3. 酒杯 4. 酒瓶



插圖八十一 不知用途的陶瓶 (*hcnakumun*)



插圖八十二 盛酒用陶瓶 (*lawidan*)



0 5 10 CM

插圖八十三 不知用途的容器 (*sadayahan*)

二)，且都是用於盛酒的，因此筆者擬將此兩種容器一併敘述。它們的形狀與日常用的圓形、大腹、擴口的花瓶相似。

I. *sadajahan*：(插圖八十三)也是一種不知用途的容器。最初筆者調查時，報導人稱是貓公的產品，太巴塿不製做這種容器。但現在做了。據筆者的推測，這種容器可能是太巴塿的產品，要不然，太巴塿的居民不可能會製造它。至少這種器物曾越過海岸山脈傳到太巴塿來的。它的形狀與水壺相似，只是口徑較大了些。

5. 分類：在這一節內，筆者準備根據器形重新的做一次分類，以器物的底部為分類的標準：

A. 研底類：屬於這一類的器物，它們的底部均有一個圓形小凹。除此以外，還有三個共同的特徵：(1)器形指數大於 100，也就是說腹徑大於器高；(2)全身的最大寬度在腹部；(3)除 *henakumun* 外，腹部有耳。屬於這一類的器物計有水壺、*henakumun* 和 *sadajahan* 三種。

B. 圓底類：這類器物的底是圓的，沒有經過研底的手續。它們的共同特徵，除了上述者外，尚有(1)口徑與腹徑相差的有限；(2)全器最大的寬度在腹部；(3)無耳。屬於這類的器物計有飯鍋和陶甌。

C. 平底類：這種器物的底都是平的，而且有另外按裝的可能。它們的共通特徵，除了上述者外，尚有(1)器物的週壁的縱斷面的變化很複雜；(2)器物的高度大於寬度，器形指數均小於 100。屬於這種器物的有酒瓶、酒杯之類。

D. 裝足類：這種器物除了底外，還加上了一個圈足。它們共同特徵，除了同有圈足外，就沒有其他別的了。因為這類器物的器形不像上述三類那樣單純，共同特徵不易發現。這類器物有飯碗和酒瓶。

六、買 易

交易當然指陶器的交易而言。前文曾提過：阿美族早已放棄了他們自製的陶器，而改用外來的製成品，當然他們之間的陶器交易行爲也早都停止。現在所敘述的，是從報導人的記憶裏，以及筆者在各部落調查所得的資料，而恢復當日陶器交易情形的一斑。

雖然太巴壠的製陶工業，是該部落的居民在農閑的時候所操的副業，但是依靠該部落的產品過活的人還不算少數。根據他們自己的說法，這附近部落的居民所以不製造陶器，就是因為在他們自己部落附近找不到可以製造陶器的陶土。太巴壠的居民所以會製造陶器也就是因受地理環境的關係（前文已經提過，這種解釋並不適於砂耆）。也就是因為陶器並不是每個部落都可以製造的，於是就產生了交易的現象。關於交易的情形，筆者想從三方面着手描述。

1. 價值觀念：首先讓我來敘述阿美族人對陶器的價值觀念。在太巴壠人看起來，他們燒陶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交易，而是解決他們自己在生活上的需要；既然別的部落的居民老遠地趕來向他們購買陶器，在自己的環境許可下盡量的賣給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關於陶器的價值也就不會斤斤計較了。他們認為，在所有的陶器中，水壺和飯鍋同值；陶甌的價值是飯鍋和水壺的兩倍。酒瓶和酒杯因為太小的關係，不能作為交易品，只能附帶在其他的器物上送人，他們不用貨幣，而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交易的媒介，以每個部落的特產不同而異。

2. 交易的方法：太巴壠陶器的交易，不採取批發而採用零售的方式。沒有專門以販賣陶器為職業的商人，也沒有專門以販賣陶器為主的場所。他們都是製造者兼販賣者，用不着挑着陶器的擔子到各處去兜售，而是顧客自己找上門來的。農閑以後開始製陶，那麼陶器交易的季節也就接着開始。參加交易工作的都是女人，在交易的季節裏，隨時都可以看見到太巴壠交換陶器的外地婦女。交易在普通人家裏舉行，但並不是太巴壠所有的住戶都幹這種陶器交易的勾當；而是那些製造的陶器有多餘的人家才肯交換。據我的推測，那些肯做陶器交易的人家，可能就是人口衆多，財力充足的大戶人家，只有他們才會有多餘而用不完的陶器。人少財薄的小戶人家，連自己的生活都不容易維持，那有能力去製造多餘的陶器供人交換。雖然在太巴壠沒有專門的陶器商店，但是富有的大戶人家並不太多，只要稍微知道太巴壠情形的人，就會知道那幾家有供人交換的陶器。因之，從外地來的人並不會有找不到交易場所的現象。外地來交換陶器的人，都在交換陶器的這一家休息、吃飯，遠道來的人甚至在這裏過夜。他們都自己帶着食物，並不白吃這家人的東西。陶器都有公訂的價格，誰也不會欺誰，在交易的時候很簡單，沒有討價還價的現象。

3. 貿易區：太巴壠所製成的陶器，所到的空間很廣，北到鳳林 tsingaro-an。南到安通 antsoh⁽¹⁾。太巴壠的陶器的活動範圍只限於臺東縱谷，越過的海岸山脈，就是貓公 vakon 陶器的勢力範圍。進一步說，太巴壠的陶器所到的區域，恰與秀姑巒阿美的部落的分佈情形相同，我們也可以以太巴壠陶器所到的區域而定秀姑巒阿美的區域。到太巴壠購買陶器的主要部落如下所述(插圖)。

A. 馬太安：該社以出產石灰出名，石灰是嚼檳榔時的必需品。而太巴壠又不出產石灰，因之馬太安就用石灰交換陶器，且頗受太巴壠人的歡迎。

B. 砂耆：該社以盛產檳榔出名，因之即以檳榔為交換陶器的媒介物。用水壺來量檳榔，一水壺的檳榔可以換一個水壺。同樣地，一飯鍋的檳榔可以換一個飯鍋。蒸籠則需要兩蒸籠的檳榔來換。

C. 其他的部落，如鳳林 tsingaro-an、加禮洞 karitongan、阿德模 atomo 鎮平 raso-ai、馬佛 vaxor、崗界 okakai、拔仔 pairasun、烏瀨 orao、烏雅立 orarip、奇密 kivit、謝得武 satuvo、馬於文 maibur、加納納 karara、荖仔濟 tsirangatsai、織羅 tsiroh、掃叭 sapat、馬太林 matarin、猛芝蘭 mangtsulan、迪佳 tokar、馬久答 makuta、斯頓 stun⁽²⁾石坑 aveih、樂合 harawan、安通等沒有別的特產品，只得以農產品為交換陶器的媒介物。粟或旱稻是理想的媒介物，一個水壺需要一把粟穗約五臺斤重來交換。

七 結語

現在讓我們來作一個較為簡明的結語：

1. 馬太安社的居民不會製造陶器，他們日常所需的陶器均買自其鄰近的部落太巴壠。

2. 製陶是太巴壠居民的副業，在農閑的時候，即第二次稻穀收穫後，開始製造陶器。他們認為製陶是婦女們的工作，男人不參與其事，和鄒族的觀念恰巧相同卻

(1) 安通以南雖然仍有部落，但均為從安通以北的部落搬去的，且安通以南之部落，均在陶器停止使用以後始有的。

(2) 即今之大禹。

與雅美族的相反⁽¹⁾。凡是女性都可以擔任製陶的工作，沒有階級的成份包括在內；更沒有以製陶為職業的陶匠。

3. 製陶所用的工具主要的有三種：陶拍，是用木材製成的掌形木板；托子，是從河內撿來的天然礫石；竹刮刀，是用竹板削成刀狀物品。這三種工具和雅美族所採用的製陶工具完全相同⁽²⁾。

4. 製陶的技術共分三種：拍托術，是最重要的一種，大部分的陶坯都採用此法製作。模製，製造酒瓶時偶用此法；手製，製造小型的酒杯時利用此法。製坯時沒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大部分都在自己家屋的屋簷下。

5. 燒陶時，他們採用露天燒法，這一觀念和雅美族人的完全相同。不同的在採用燃料，阿美族人採用質鬆火弱的草類植物，而雅美族人所採用的則是質堅火強の木材⁽³⁾。由於燃料的不同，堆積柴堆的方法當然也就不同了。阿美族人所堆的柴堆呈小丘狀；而雅美族的却是方形的。

6. 陶器的種類依照土人的分類觀念可以分成六種：即水壺、飯碗、飯鍋、陶甌、酒杯、酒瓶。它們的形狀很不一致，完全以需要而定。橫斷面大多數是圓的，縱斷面大多數是方向改變過幾次的曲線。功能方面都是容器或炊具：水壺、飯鍋、陶甌、碗等都是實用的器物；只有酒瓶和酒杯是宗教上祭祀用的禮器。

7. 依照筆者的分類，所有的器物可以分做四大類，分類的根據以器底為標準，即研底類、圓底類、平底類、裝足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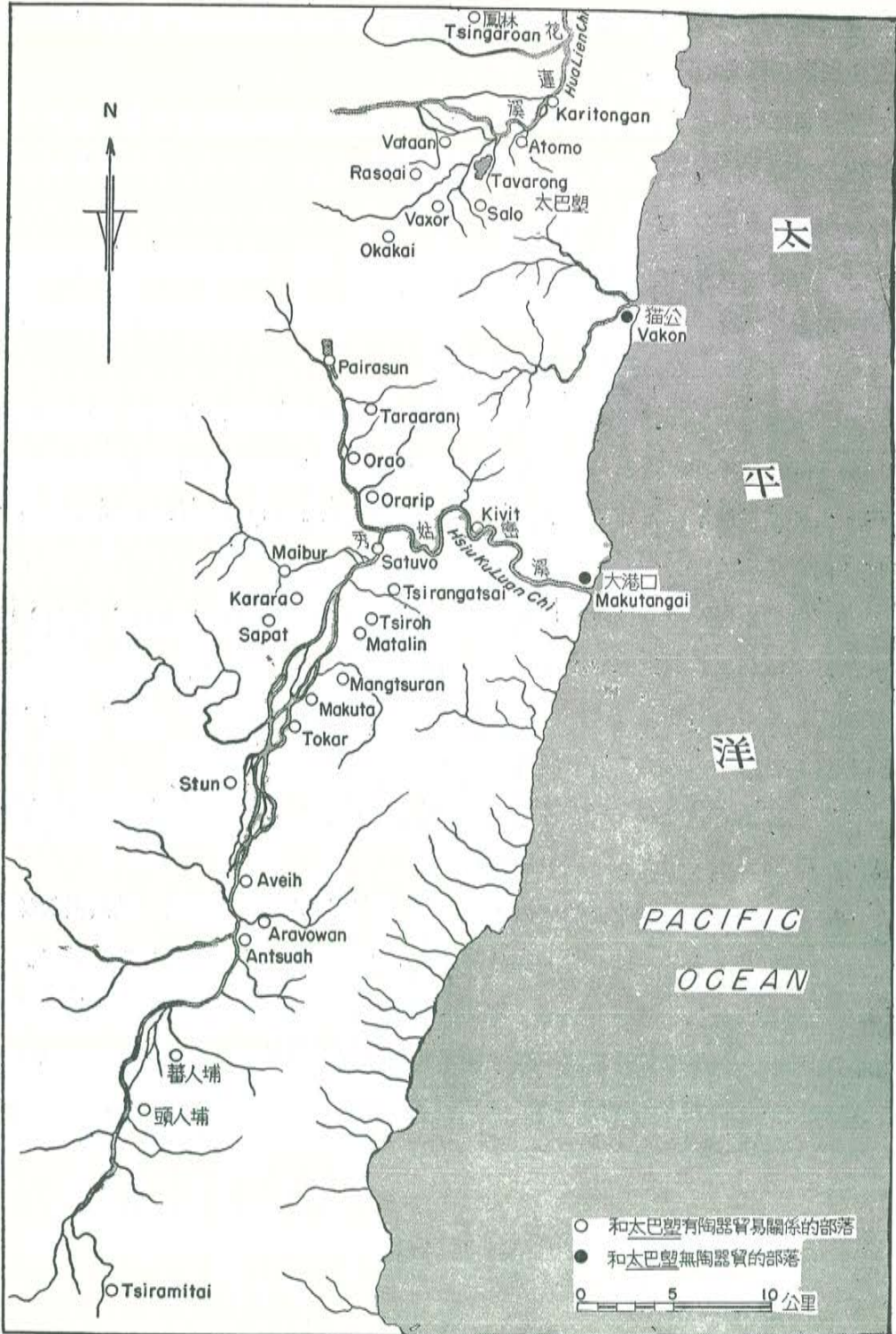
8. 由於陶土的地理分佈的關係，東海岸的阿美族社會，就形成了幾個製陶的中心，太巴壘也是其中的一個。它的產品所供應的範圍是整個的秀姑巒阿美。有了需要及供應的事實而發生了貿易的現象。陶器的貿易是婦女們的工作，也是有季節性的，製陶開始以後，貿易季節也跟着開始。貿易的媒介不是貨幣而是石灰、粟、檳榔等。

本文所引用的日文文獻都是劉斌雄先生幫助解釋的；插圖是吳燕和兄繪製的；寫作期間承蒙凌純聲師的指導；文成後又承蒙高去尋師、宋文薰師和李亦園先生在百忙中替筆者審閱斧正；這些盛意筆者是非常感激的。

(1) 衛惠林、林衡立，1952，p. 69；宋文薰，1957，p. 149。

(2) Kano & Segawa, 1956, p.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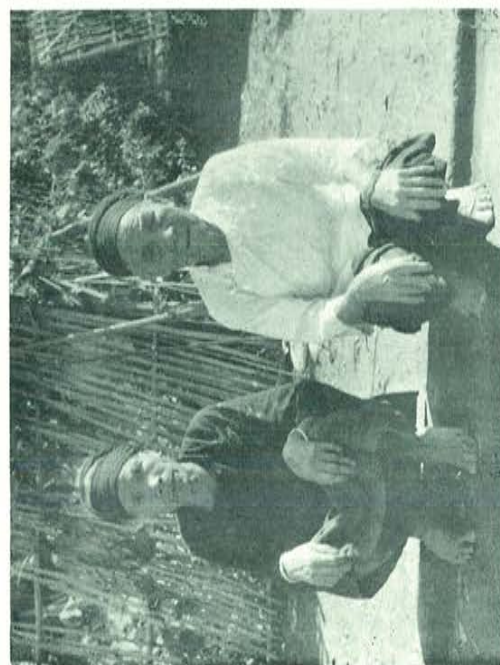
(3) 宋文薰，1957，圖版 XII,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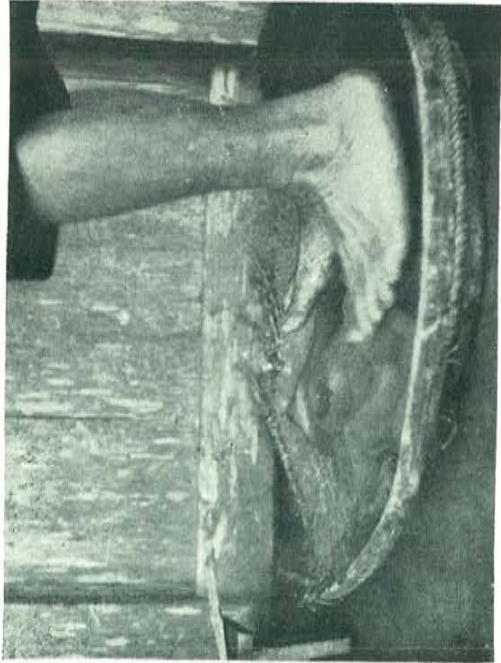
地圖壹 陶業貿易區域圖



2. lita 河的一段
4. 採



1. 本文主要報導人
3. 採土前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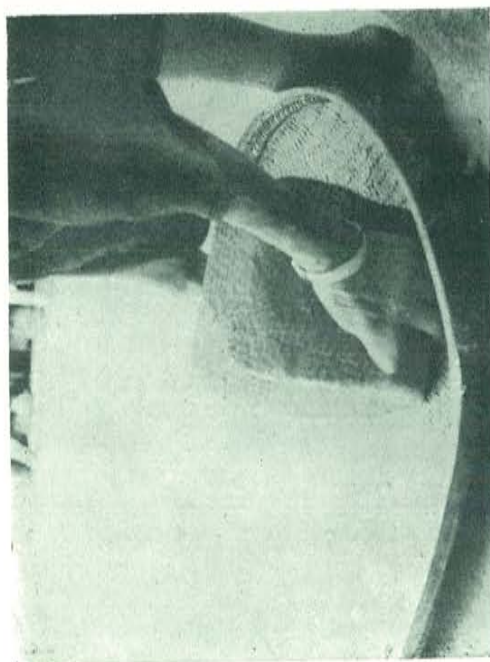
2. 運搬陶土的情形
4. 採泥



1. 從陶土內挑出石礫
3. 篩砂



泥條
2. 切
4. 搓



泥底
1. 團
3. 拍



2. 拍托脩之邊
4.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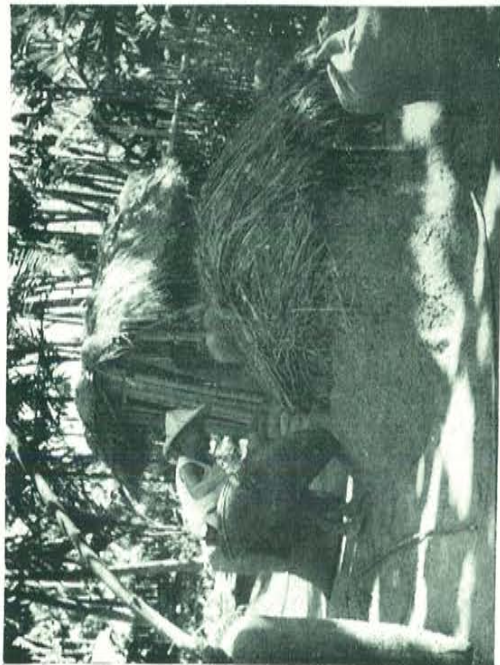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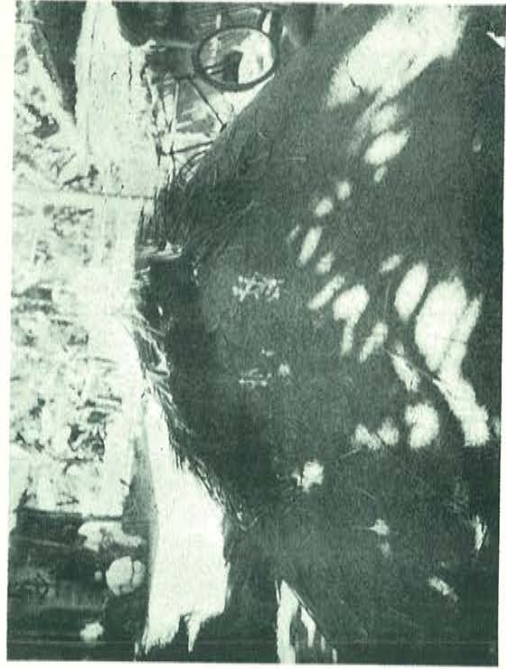
1. 用拍托脩裂坯口
3. 擴



2. 佈置草堆的底層
4. 安放陶坯於草堆後再加稻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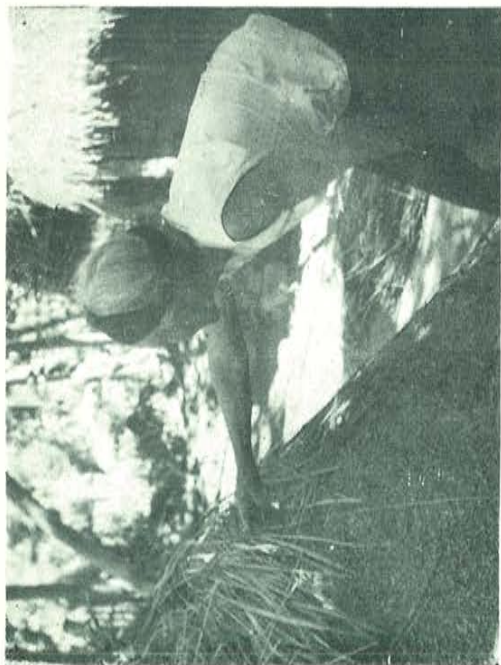


1. 摩光
3. 將陶坯安放在草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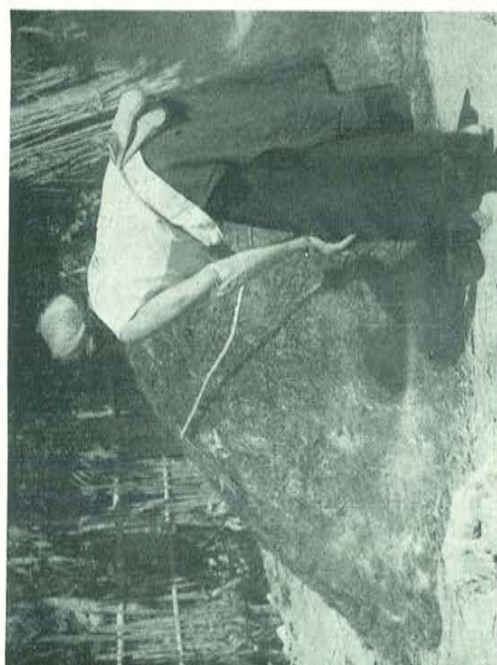


2. 用手將草堆壓實
4. 佈置好的草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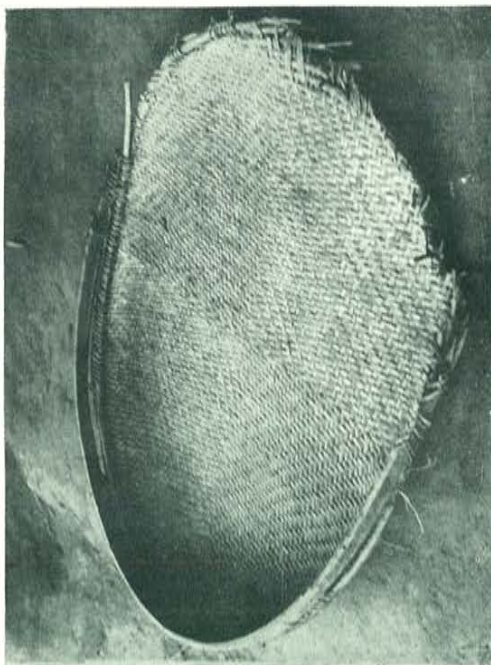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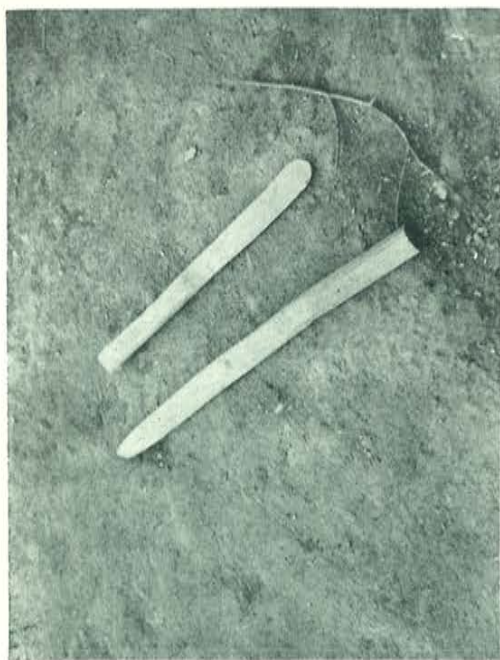
1. 先從草堆的底部加放零枝
3. 加緊束於草堆的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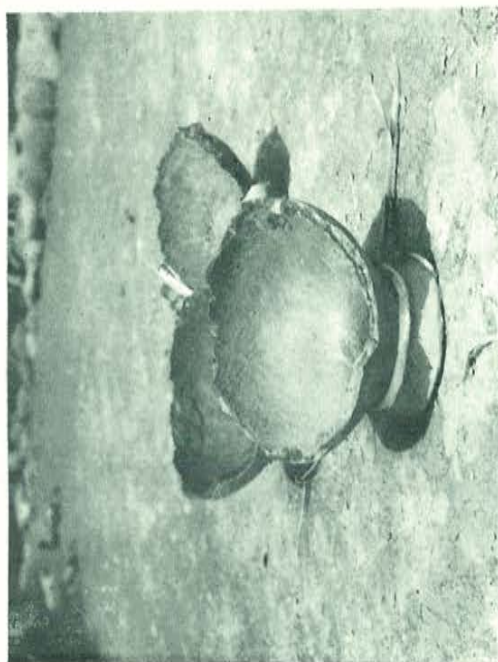
2. 引 火
4. 調節燃燒 (增加燃燒量)



1. 燒烤前的祭祀
3. 調節燃燒 (減少燃燒量)



刀 箕
2. 竹 刮
4.



1. 陶 拍
3. 盤 (玻璃羅的口部)

第十六節 木 工

石 磊

一、材 料

本文的資料是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間在馬太安社調查的，主要的報導人是該社耆老連再芳 isin-tavon 先生，翻譯是由該社青年吳阿民先生擔任的。筆者非常感激他們二位的合作。

(一) **木材的來源** 馬太安阿美族人獲得木材的途徑有二：在本社林區內砍伐；發大水時，在部落外面的河流內撈取流木。現在將這兩種獲得木材的方法敘述於下：

1. **林區與伐木** 位於部落西面的中央山脈是本社居民的林區，是全社共有的財產，社民可以自由地砍伐木材；外社的居民就不准前往砍伐，如果發現有外社居民砍伐木材的，以全社的力量驅逐他們出境。近幾十年來，政府鑒於保林的重要，設立保林機關，禁止濫伐森林，因此，本社居民也不再自由地砍伐了。

伐木是男子們的工作，女子因為受體力的限制而不能參加，但可以擔任送飯等雜事。伐木不是專業，社裏的男子都可以擔任。期間在小米收穫之後，豐年祭 ilisin 之前，以家庭人員為主，人數不定，視當時的需要，如果自己家裡的人手不足時，也可以請親友們來幫忙。伐木最重要的目的是蓋房屋，其他如製造木器的木材都是較次要的。伐木的工具僅有斧頭 tinbo，方法是以斧頭砍樹幹的底部，在周圍砍，等到樹幹的中央部分有響聲時，就是樹幹將倒的預兆，趕快離開危險區域，免得樹幹倒下時壓到受傷。他們認為樹幹會倒向樹的枝葉最密的一方，離開時應走向枝葉較稀的一方。樹幹倒下後伐木的主要工作就算完成，在原地將枝葉除去，剩下樹幹準備運搬。

運搬木材的方法有三種，視木材的體積及地形而定。在山坡上利用山坡的斜度稍用人力就可以拖木材下山，到了平地，這種拖拉的方法就行不通了，得採用以下的方法。

(1) 四人抬法：如果樹幹不太粗大，即利用這種方法。在樹幹的兩端各繫一根竹竿，與樹幹呈直交，二竹則互相平行，每根竹竿以二人抬之，共四人。這種方法阿美語叫做 *tsui-ia-tsui*，唯一的缺點，得使樹幹橫行，如果道路太狹，或者樹幹太長，就不能採用。

(2) 八人抬法：這種方法是由四人抬法演變而來的，最先也是在樹幹的兩端各繫竹竿一根，繫法與四人抬法相同，然後再在樹幹兩端的竹竿上，每端各繫竹竿一根，共四根，與樹幹兩端的竹竿呈直交，與樹幹本身相平行。每根竹竿二人抬之，共八人。雖然這種方法比較麻煩，但有它的優點：因為使樹幹縱行，不太佔空間，較狹的道路可以採用；人力比四抬法增加了二倍，所能搬的重量當然也可以增加。

(3) 多人抬法：這種方法又是八人抬法的一種變形，以八人之力仍然無法抬動的木材始用之。兩端仍用八人抬法，在樹幹的中央部分，十人以肩直接抬之，每邊五位，犬齒交錯。如果採取這種抬法，選擇身材較為低小的人擔任樹幹兩端的位置；中央部分的十個人，則採用身材較為高大的。否則中央部分的十人將因身材的關係而不能用力。

依筆者的判斷，上述的三種運搬方法，以八人抬法最適用，用的次數也最多，四人抬法次之，多人抬法最少為人所採用。很奇怪的，車在馬太安的歷史也不太短，但運搬木材却不用車輛，是一件令人不可理解的事。

2. 撈取流木這是颶風帶給阿美族人的唯一的好處。每次颶風過後，必發大水，山上的樹木因風力而被吹斷或吹倒，再藉水力冲到平地，山水到了平地，水的冲激力量大減，原來運搬的樹木，現在也無能為力，只好留下作個“順水人情”。他們看見河內停留着許多木材，認為是天賜良機，絕對不肯放過，常有全家動員到河內撈取流木。流木的種類很多；體積大，質料好的木材可以供做建築材料；較小的也可以做其他的木器之用；最壞的還可以做薪柴燒。有一種木材，土名叫做 *tiliu* 的，馬太安附近不出產，以質料論，是上等木材，得到這種木材的唯一的辦法就是撈取流木。

撈取流木有種種的規則。據他們的報導，最先發現流木的人，對於流木具有佔有權。他在流木附近的河岸上作一記號，告訴別人這塊流木已為他人所佔有，別人不得任意搬動或使用。如果有人偷拿作有記號的流木，而被佔有者發現的話，佔有者必設

法找到那些木材，在木材上插上本人的頭髮，就沒有人再敢利用這塊木材了。利用這種木材，他們認為是犯忌的，用的人輕則生病；重則死亡。

(二) **木材的種類價值及用途** 按照本社居民的觀念，可以當作木材用的樹木有下列幾種，下面所記的樹木的名字多是阿美族的土語，關於它們的漢名、學名尙待補入。

1. vatel (檜樹) 是一種非常高的樹木，生長於高山上面，長青不落葉。因為樹幹很直而且木材堅硬，是一良好的建築材料，葬人用的棺木 ronam 也是用這種木材製成的。

2. tiliu 是一種長青、生長在山上的樹木，馬太安社附近沒有這種樹木，他們只知道玉里附近的山上才有出產。該樹質底堅硬，不易腐爛，是製造車輪的好材料。只是得之不易，為唯一的缺憾。

3. to-ə 是一種生長在山地或平原的長青、闊葉樹木，可以分成兩種，葉色較深，砍後樹幹所流的汁液為紅色者，木質較佳，不易腐爛；葉色較淺，流的汁液為淺紅色者，木質較差，容易腐爛。因為這種樹木的樹幹很直，也是良好的建築材料。

4. tilfas 是一種生長在山上或山谷的樹木，葉小，像 vata-an (豆) 的葉子。因為它的木質堅硬，不怕水，是優良的建築材料，最恰當的用途，是做埋在泥土內的柱子。

5. raks(樟樹) 生長在山上的長青樹木，紋很細，不怕水，是製造車輪的好材料。

6. arawai 生長在山地或平原上的長青樹木。依照木材的紋樣可以分成兩種：直紋，木質不堅，容易腐爛，容易破裂，樹葉較大；曲紋，木質較堅，不易破裂，經久耐用，樹葉較小。它們的用途較廣，可作建築器材，臼 tivkan、杵 asolo、方臼 lolog、酒桶 kato 等。專以用途而論，以這種木材為最廣，它所以不視為珍貴的木材，可能是因為得之較易的緣故。

7. aut 生長在山上的長青樹木，樹幹高而直，能結果，果可食。木質堅硬，不易破裂，不怕水，是製造車轆 bilna no bulitiŋ、織機 sabita no on 的好材料。

8. lomoh 生長在丘陵的落葉樹木，樹幹很直，數目不多，結果可食，木質堅

硬，但怕水。用途廣，可做房屋的牆壁、酒桶、容器的蓋、盾牌等。

9. solas 在丘陵生長的長青樹木，可分兩種：葉大者容易腐爛木質不佳；葉小者不易腐爛木質較好。二者的樹幹均不甚高，但很直。用途不廣，供作房屋的牆壁，及木臼。

10. vasos 在丘陵生長，葉小、長青、樹幹粗大，木質不堅，不怕潮濕。用途不廣，只可做埋在土內的房屋的支柱。

11. vojias 生於平地，葉小且落，結果，但不可食，木質不佳，直紋，易破裂，樹幹粗時容易中空。用途不廣，可製木板 tsilav、木盤 dibil、木槽 bitsvlan 等。

12. smahodun 生於丘陵、長青，樹幹粗，木質鬆且輕，怕潮，直紋。用途不廣，只可以製造木甌。

13. lalitats 生於平地或丘陵、落葉。很容易獲得，建築田中小屋時均以此樹為材料。其枝葉砍下後，不必曬乾，即可做薪柴燒。

14. tsitak 長在丘陵、葉與 vata-an 相似，很小，不落葉，曲紋木質堅而韌。適於製造犁身，鋤頭柄，槍桿等。

關於木材的價值觀念，馬太安人以為，(1) 木質硬的是好木材；(2) 用途廣的也是好木材；(3) 較難獲得的是珍貴木材。前述木材種類所列的順序，就是按照他們所認為的價值的次序所排列的。

二、木工的工具及技術

影響工業成品精粗的條件有三，工具、技術和分工。為了要了解馬太安的木材工業，筆者在這裏擬敘述三者木工內所處的地位。

(一) 木匠 在這裏所敘述的是分工的問題。他們認為木工是男人們應該擔任的工作。就一般的情形而論，在馬太安的社會裏男人都是木匠，沒有專業化的趨勢。但是近幾十年來由於和外來文化的接觸，木工漸漸趨向專業化，雖然木工仍然是男人的工作，但有所承師，也有向漢人學習的例子。筆者在太巴壠調查陶業時發現報導人鄭玉蘭女士的兒子就是木匠。他的手藝，據他自己說是在鳳林的一位漢人那裏學來的。馬太安到底有幾位現代的木匠，由於筆者在調查時的疏忽，現在尚待補充。

(二) 工具 木工在沒有漢化以前，所用的工具非常簡單，種類也不多。他們已經知道用鐵製造工具，煉鐵術得自何處，則不得而知，但得自漢人的可能性不大。早在1896馬偕博士所著林耀南譯的“臺灣遙寄”就有關於南勢阿美鐵匠的記載⁽¹⁾，當時鐵匠已經很普遍的存在了，而漢人在物質文化方面對他們的影響並不大。筆者在馬太安調查時，該社的領袖及司祭何有柯 unak-tavon、耆老連再芳 isin-tavon 都曾口述該社的煉鐵及製造工具的情形，只是年紀太小，無法記清其中的細節，而他們成人後却使用漢人賣給他們的鐵製工具。因此，筆者以為在漢人沒有來到馬太安以前，平埔族加裡宛人 kaliwan 供應他們鐵器，甚而教他們打鐵，等到漢人的勢力大後，遂代替了加裡宛人的職務。關於工具及其功用敘述於下。

1. 斧頭 tinbo 斧頭是木材工業之母，在沒有斧頭之前，人們就沒有辦法來對付高大的樹木，既然沒有木材，也就不會有所謂的木材工業了。就報導人林金寶老先生的記憶所及，斧頭對他們的社會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在沒有斧頭以前，砍伐樹木不易，不能得到有用的木材，因此人們都住在很小很低的房子內，房子全是用竹子和茅草造成的；有了斧頭以後人們才可以住在高大的房子內，房子的柱子不再是竹竿而為木材所代替了⁽²⁾。筆者所見到的斧頭標本是太巴壠的，為一中鋒鐵質砍器，它的形狀是側面呈一等腰梯形，上底 6cm，下底 8.5cm，高 14.3；正面呈一個倒置的等腰三角形，三角形的頂端即為刃部，底邊是背部，底邊長 4.5cm。接近底邊之處，有一個倒置的梯形孔，是準備安置斧柄之用，柄為木的，以 tsitak 木製成，柄與斧身成正交。斧頭的主要功用是砍伐樹木，除此以外，似乎不做別的用處。

2. abats 這種工具沒有適當的漢名，因為我們現在不使用這種工具的緣故。它的形狀像農田裏所用的小鋤，器身部分是用鐵做成的，柄是木的，利用樹枝的自然形狀做成 abats 的柄，長的用以握手，短的用以裝置主要的部分。裝置的方法是用籐皮將二者捆在一起，柄與主要部分呈斜交。依筆者的觀察除了小鋤的鐵製部分呈掌形而 abats 的鐵製部分呈三角形外，二者再也沒有其他的分別了。它的功能是挖木頭；做臼，木籠時它是不可缺少的工具。

(1) 林耀南譯，1959, p.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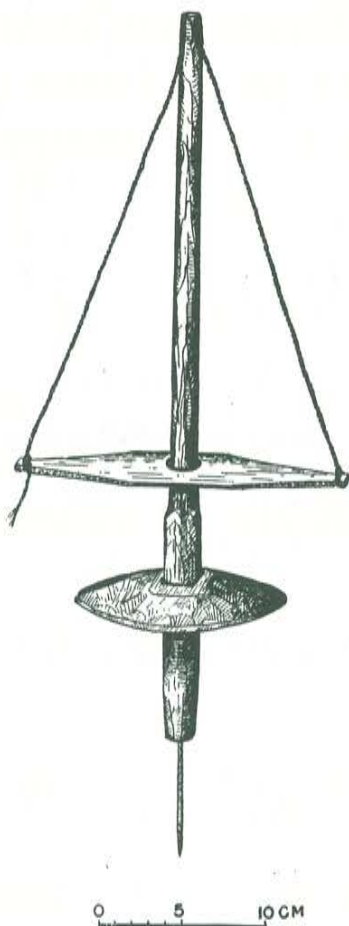
(2) 林金寶是太巴壠人，今年八十八歲，住北富村廿九號，他說的情形當然是太巴壠的，但馬太安和太巴壠相距不遠，物質文化的程度應大致相似。

3. 楔 *sapariŋ* 這種工具，我們也經常使用，尤其是在劈柴的時候，有了它我們就省力不少。器物為錐狀體，以五個平面所組成，底及二正面為長方形，兩側面則為三角形，像山牆式建築的屋頂。使用時頂角朝下底面朝上，原理和斧頭相似，只是斧頭的力點在柄部，而楔的力點却在背部。它是用堅硬的木材造成的，大小不一，可以視材料及需要而定。用途是劈木板，因為在他們的工具中沒有鋸子，楔就代替了鋸子。

4. *fukloh* 這是一種打擊器具，功能和我們現在所用的釘錘相似。這種工具不是特地製造的，而是自河內挑選大小合度的鵝卵石來充當。

5. 佩刀 *hawan* 有兩種：大的叫 *hawan*，是戰爭時的武器，平時也拿它做工具，需要砍削的工作都由它來擔任；小的叫做 *bau²a* 是純粹的工具，需要削細小的木頭較精緻的工作時都用它。

6. 鑽 *ablihai* 是一種鑽洞所用的工具，它的形式和我們所用的完全一樣，不是弓鑽 (*bow-brill*) 而是捺鑽 (*pump drill*)。它的結構是這樣的：鑽身是主要的部分，以圓木桿製成，上端較下端為細；靠近上端處有一圓洞為穿繩之用；由下端算起，在全鑽身長四分之一處有一圓形木盤 *vihale*，它的作用在固定鑽的重心，增加鑽的運動量，我們暫稱他為飛輪；最下端是鐵製的鑽頭 *lelet*，直接插在鑽身內，不能隨意拿下或更換其他鑽頭；橫板 *Kaos*，中間較寬兩端較狹呈近似的橢圓形，中央有一圓孔，較鑽身稍大，以備將鑽身插入孔中，兩端各刻一道深溝以備繫繩之用；橫板與鑽身呈直交，將橫板由鑽身的上端套下，然後用一根細小的麻繩穿過鑽身頂端的小孔，繩的兩端分別地各繫在橫板的一端，以鑽身上端的小洞，及橫板兩端的繫繩處為三點，繩與橫板呈一



插圖八十四 捺鑽

等腰三角形，鑽身就是這三角形的分角線，於是橫板與鑽身由於麻繩的連繫而成爲一體。使用鑽時，只要用手輕打橫板的一端，使橫板以鑽身爲中心而旋轉，旋轉的結果使繫繩 kelio 纏繞在鑽身上，由於繫繩纏繞而縮短的關係，橫板隨着上升，如果以手按在橫板的中央部分而使橫板下降，則繫繩必脫離鑽身而恢復原狀，因爲手按着橫板而它自己無法旋轉，只有使鑽身旋轉的可能，鑽頭當然也就跟着轉動起來。由於作用反作用的原理，繫繩復原後必再呈纏繞的狀態，這樣橫板上下的活動，鑽頭也就繼續不停的轉動起來。

捺鑽現在很難在阿美族部落裏找到，本文所敘述的標本(插圖八十四)，還是報導人連再芳先生親自製成的。由於這件標本的完成全憑他自己的記憶，在形態及材料上與阿美族原來使用的捺鑽可能有些差異。這樣做雖然不能恢復阿美捺鑽的全貌，但至少可以證明該族曾有過使用捺鑽的事實⁽¹⁾。

(三) 技術 在田野調查時，由於時間的限制，不能實地觀察木工的技術，現在所討論的技術問題，是以其工具及成品爲根據的。

1. 鑽孔 捺鑽是一種鑽孔的工具，當然，所需的孔只要它能辦得到的，都以它來做；但是，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它的頭很細，而且因它所發的運動量很小，較大的孔就不是它的力量所能爲的。至少需得其他的工具幫助，這種工具可能是刀，也可能是我們還沒有發現的其他工具。

2. 砍削 砍是把木材砍成面或段，削是把木材的表面削平或把木材的頂端削尖，這是兩種技術，爲了方便起見並在一處討論。砍所需要的工具是斧頭；如果砍較

(1) 本島土著民族究竟有多少使用捺鑽的，由於缺少文獻資料和普遍的實際調查而無法知道。據筆者所知除了阿美族外，尚有排灣族和泰雅族，排灣族是把它當作雕刻用的工具，泰雅族則用它來補鍋。四十九年三月筆者隨同仁先民學長赴東部排灣搜集標本時，曾在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發現了一把原始型的捺鑽。鑽身和橫板都是用竹子製成的，飛輪是以石板製成而以籐皮繫在鑽身的下部。連繫橫板與鑽身的繫繩的兩端雖然和上述的標本一樣，分別地固定在橫板的兩端；但中央部分却和上述的標本不同，不是固定在鑽身的頂部，而是將鑽身頂端刻一較深的小溝，將繫繩夾住。轉動時，如果技術不佳，繫繩會時常脫落而影響鑽身的轉動。鑽身和橫板雖然仍呈直交，由於橫板是圓柱且和鑽身的粗細相同的緣故，無法將橫板的中央部分穿孔，而使鑽身穿入其間，所以橫板只能橫置在鑽身的裏側或外側。這種裝置在操作時也是需要技術的。五十年春天筆者在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泰雅族部落裏所見到的捺鑽，就形態與材料而論，完全與排灣族的相同。阿美族最初所使用的捺鑽或許與上述土坂、金洋二村的相似，故附記於此，以便參考。既然排灣、泰雅二族均採用捺鑽，且印度尼西亞各土著也有使用捺鑽的記錄，則阿美族的捺鑽不是受漢文化的影響已經是很顯明的事實。

小的木材，刀也可以效勞。馬太安社沒有鋸⁽¹⁾，在斷木時就比較費時費力而且也浪費木材。削所需要的工具是刀，雖然在沒有刀的時候可以用斧頭代替，但是斧頭總沒有刀來的輕便。馬太安人沒有鉋子，沒有鉋的技術，削過的木材表面雖然較平，但不光滑，我所見到的木器標本，很少有光滑表面的。特別需要光滑表面的器具，如織機上的各種零件等，就得乞求於其他的磨光術了。

3. 劈 把木材縱的分開我們叫做劈，劈的目的至少有二：將木材劈的不成形狀用以燃燒；或者劈成有用的木板。劈時所用的工具有二：刀或斧頭，先將欲分開的木材砍一條縫；再將楔放置在縫內用石頭或其他的東西打擊之而把木材分開。劈柴因為它不求形狀，劈開後就達到了目的，也就無所謂技術了。如果將木材劈成有用的木板，則有講求技術的必要：第一放置楔的方向要與木材的方向平行；第二施力於楔時，則其力量必得平均分佈於楔背。上述二要求的目的，在於使楔向直線方向運動，將木材分成互為平行的木板。劈由於受技術的限制，而沒有薄的木板出現，且木板的厚度很可能地都超過了它所需要的厚度，劈開的木板的表面一定不太平整，需要經過削的手續，始成可用的木板。

4. 剝 剝的技術在馬太安的木材工業中佔有頗為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飲食器具方面。所謂剝，就是利用工具將木材的中心部分取出，使木材變成有週壁的用具。剝的技術所以發達，或許是因為沒有釘的緣故。釘可以解決許多困難，不但可以把零散的木板變成完整的器具，更可以把許多木板拼成更大的木板。剝時所需要的工具有刀和 abats，刀可以在木材的中心任意的砍；因為它的動量較大，砍較深的緣故；abats 則用於挖取內部的木材，及修理週壁，這樣可以使器物較為美觀。挖製較大的器具，如蒸籠、木臼、長臼等，為了求快起見，火燒法便被採用，先將木材的中央取出一部分，木材上呈現出一個凹來，在凹內生火來燒，使木材的中央部分變成了炭，用刀刮炭就快的多了；或者特地找尋中空的木材，稍加修飾即可應用。

5. 雕刻 阿美族是一個儉樸的民族，從他們所用的器具上很少有裝飾花紋的事實可以得到證明。在所有的木製品中，僅有兩處有雕刻的：一為盾牌；一為 kakita-

(1) 現在他們也知道用鋸了，五十年春季筆者在該社調查樂器時曾見他們用鋸。

an 的家屋，且兩者宗教或紀念的意味遠超過裝飾的意味⁽¹⁾。雕刻的圖樣多為人形，線條很幼稚，陰紋陽紋都有。由其粗糙的雕刻品，可以推知他們所用的工具一定也很簡單，可能就是他們日常所用的小刀 bau²o。

三、製 成 品

木材對於馬太安人很有用處，他們知道利用它製造各種用具，如飲食器用及食物加工的工具、農具、交通和運輸的工具、武器、玩具，以及紡織用具等。爲了避免重複起見，有關農具、武器、玩具等製成品不再描述討論；飲食器用及食物加工的用具，日常所需的用具，紡織工具等，則在本文敘述的範圍內。所敘述的標本器物，以本所歷年來收藏爲主，以筆者在田野調查到的輔之。描述的次序以器物結構爲根據，簡單的在前；複雜的殿後。

(一) **木盤** tibil 是用一塊完整的木材剝成的。可以分爲兩種：方長形帶柄的和圓形的。雖然這兩種木盤在形狀上有所不同，但兩者的底部面積均小，口部面積較大，週壁由下而上向外傾斜，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在製造時兩者所採用的工具及方法大致是相同的。所以會產生兩種不同形狀的器物，或許是受了材料及功用的限制。很顯然的，長方形的木盤是利用長方形的厚木板所造成的；而圓形的木盤則利用天然的圓形樹幹。長的只能盛菜；圓的既能盛菜又能盛湯。這兩種木盤本所均有收藏，都是馬太安社所出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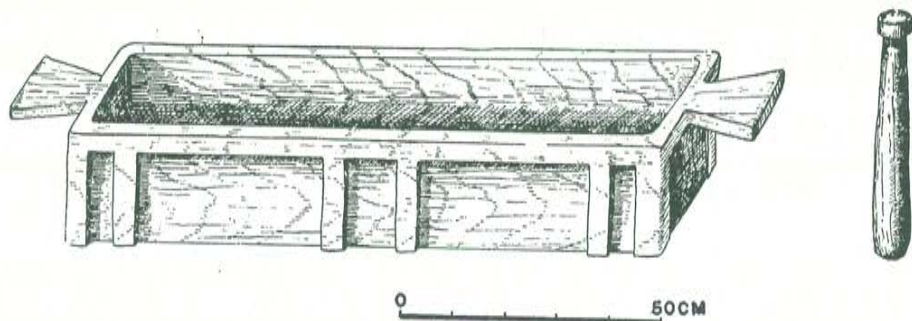
1. 長方形木盤 標本號碼 20104，除柄部外，全盤呈長方形。該盤口部的面積大於底部，所以四壁呈倒置的等腰梯形，裏外對稱。各內壁的交界線，及內壁與底部的交界線，都很顯明。短壁的一邊、外側、靠近口部處有一木柄，不是另外裝上去的，和盤身同一塊木材。把一塊寬厚的木板削成一根細小的木柄，以原始工具和方法是需要很多的勞力和時間的。柄的尾端較粗，根部較細，或許是爲了便於把握的緣故。全柄呈圓柱狀。它的測量記錄是：口部 31.5cm × 17.5cm；底部 21.8cm × 12cm；高 4.8cm；深 3.2cm；柄長 7cm；最大柄圍 12.5cm。全器厚度不一，短壁較長壁爲厚。

(1) 盾牌上所刻的人物是古時善戰的將軍，刻在上面是爲了紀念他們的；家屋的樑柱上所刻的是宗教故事，目的在使人們獲得宗教知識(參看居住節)。

2. 圓形木盤 標本號碼 20113。如果以木盤的口部着地，底部朝天，只看它的外部輪廓，頗像一隻被人削去頂部的圓錐體，底部的面積大於頂部。實際上，盤的口部面積大於底部。底部與內壁的交界處不明顯，呈孤狀，可能是受器物本身的影響。盤的內外壁都很光滑，可能在在製作時經過磨光的手續，或者在使用時經人手或其他的器物在無意間的磨擦而光滑的。它的測量記錄是：口徑 29cm；底徑(外徑)23cm；壁厚 2 cm；高 4.5cm；深 3.5cm；底厚 1 cm。

(二) 臼 臼分兩種，圓臼 *tivkan* 和方臼 *loləŋ*，雖然兩者都是以整塊木材刳成，由於用途不同却有方圓之分。方臼的用途在於使穀粒與穀穗分離，去掉粗糠；圓臼的用途在於把穀舂成米。自漢人的礮輸入該社後方臼就被淘汰；新式的碾米機來後，圓臼也很少用到。本所收藏方臼圓臼各一件。關於方臼及圓臼的個別描寫，如下所述。

1. 方臼(插圖八十五) 臼是用一根正方形木柱製成的，全長 143cm⁽¹⁾，寬 25 cm，高 21cm，中間挖空的面積 99cm×19cm。臼的橫壁外側，各有一突出的木板，對稱，呈倒置梯形，上底與臼壁連接，下底則延伸臼外，功用似把手，約長 15cm，最大寬度為 13cm，移動時比較方便。突出的木板，不是另外裝上的，而是和臼本身連在一起。筆者推測，在製作時，先將木材的兩端砍去一部分，留下突出的木板；然後再把木材背面挖空，而成方臼。方臼的功用除了做食物加工的用具外，還用作打擊類的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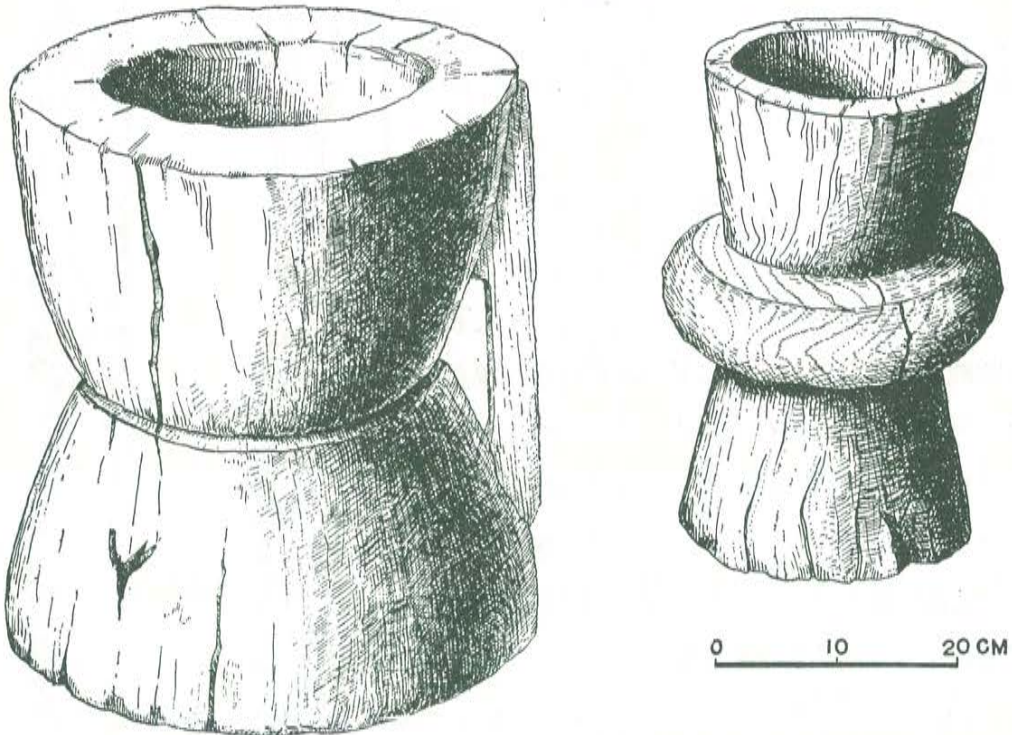


插圖八十五 方臼和單杵

2. 圓臼(插圖八十六) 據報導人連再芳先生稱圓臼可分兩種：一種是他們自己

(1) 文中所記測量數字，由於在田野測量的關係，只是個約數。

本來的臼；另一種是漢人傳給他們的。這兩種臼雖然在功用上是相同的，但在形態上却略有差異。前者較小，僅能供一人舂米，腰部有一突出的邊，供舂米人踏腳，移動時又可當做把手。後者較大，舂米時可供三人同時操作，和前者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的腰部沒有突出的邊緣。如果我們稱前者為土著型的話，則後者就是外來型。自外來型傳入本社後，即被普遍採用，土著型漸受淘汰。現在所見的土著型的臼，已經成為歷史上的遺物。本所現在所收藏的一隻（20357），是土著型的，用一段樹，幹剝成，高45cm，全該的最大直徑（32cm）在腰部，即是突出的邊緣，臼邊厚9cm。以此邊為起點再向兩端發展，起點周圍較細，僅70cm，到了兩端增至88cm。口徑為24cm，深34cm。臼凹的剖面呈拋物線形，兩壁間的距離以口部最大，底部最小。壁厚不定約2~3cm。



插圖八十六 圓臼；左：外來型，右：土著型

(三) 杵 杵為臼的附屬品，可分為三種：石杵 osolo、和雙杵 tanul 單杵。前兩者為圓臼的附屬品；後者是方臼的附屬品。除了石杵以石材製成外，其他二種均

以木材製成。因為馬太安居民的石製用具很少，至少目前如此，不預備另寫石工，故附於木杵之後一併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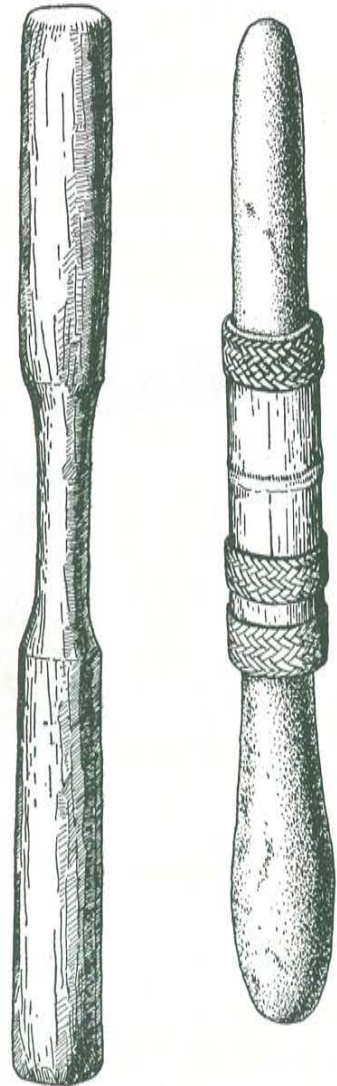
1. 雙杵(插圖八十七) 把手在杵的中央部分，兩端的形狀大致相似的杵，我們稱它做雙杵。本所收藏的兩有兩隻(20364；20365)，都是馬太安的產品。杵是利用木棒削成的，兩端的頂部削成圓的球狀體，便於操作；因為使用的年代過久，圓的球面體大部分已經磨去，呈接近平面的狀態。中央的把手較細，是爲了便於把握而適於操作的緣故。把手的長度大於手掌寬度(姆指部分除外)的兩倍，可以容納雙手，便於上下連接握杵。把手與上下兩段杵身交界處並不顯明，是漸進的。兩件標本的測量記錄如下表。

表一 杵的各項測量記錄(單位：公分)

標本號碼	全長	端 圓	把手圍長	把手長度	備 考
20364	95	27	14	15	
20365	92	25, 24	17	20	

2. 單杵(插圖八十七) 把手在頂部，兩端的形狀有顯然地差別的杵，我們稱它做單杵。一般說來，單杵較雙杵爲短爲細，且僅有一端可以用來操作。杵的形狀和大小頗像一根棒球棒，如果不經調查而且單獨看到的話，則很難發現它與方臼的關係。一臼有杵4~6根，操作時需要2~3人，每人兩根，一手一根，輪流打擊，發出有節奏的聲音，方臼所以會變成樂器，恐怕與操作的方法有關。

3. 石杵(插圖八十七) 石杵又分兩種：完整的，即一根石杵爲一塊石杵製成的，土語叫做 osolo，這種石杵在馬太安一帶很少使用。另一種石杵是用兩段石材接成的，中間以竹或藤連起，這種石杵土名叫



0 10 20 CM

插圖八十七 木杵和石杵

做 otalan。馬太安的居民多用後者。所以如此，完全是受材料的限制。製造石杵的石材是一種非常堅硬的岩石，土名叫做 lili 的，馬太安、太巴壠一帶並不出產，它的主要產地是靠近花蓮縣吉安鄉的山上。雖然當地的居民並不禁止任何人前往開取石材，但因距離較遠，且岩石笨重搬運不易。根據筆者的調查，南勢阿美用 osolo 的多於 otalan，就是因為就地取材的關係。製成 otalan 的原因可能有二：由於石材本身的長度不夠，必須用兩段接起；osolo 因故斷後再行接起的。

本所沒有收藏石杵標本，僅筆者在該社做田野調查時記錄了幾件。一般說來，石杵較雙杵為短且細，最長的僅 92cm，最粗的僅 24cm。石杵的形狀也不像雙杵兩端粗而中央細，而是底部粗而頂部細，操作時僅可用一端。石杵雖為圓臼的附件，但它不是用作舂米的工具。族人做糕時先將糯米煮熟，放在圓臼內，以此石杵舂之。所以如此，據他們自己的解釋，因為石杵不怕黏的緣故。

(四) 木槽 bitsvolan 形狀和長方形木盤相似，不過體積及容量較大。它的功用是盛豬的食物。據報導人稱，這種木槽是最近才有的用具，以前把豬食放在地面上，任意讓它們去吃，而且食物都是生的，最近才改餵熟食。

(五) 酒桶 kato 酒桶有方圓之分，現在在馬太安已經絕跡，這種情形正和木槽相反。製法和上述的各種器物相同，是利用樹幹剝成的。本所現在所收藏的酒桶，全是馬太安社諸耆老親自製成的，大小共有五個，全是圓的，測量記錄如下表。

表二 酒桶的各項記錄 (單位：公分)

標本號	器高	器深	腹徑	器形指數	口徑	口緣厚	底徑	底厚	備註
20467	27.50	23.00	27.00	98.2	29.30	2.30	22.30	4.50	有耳，有紋
20468	23.60	19.00	24.30	102.1	26.50	2.50	17.30	4.60	有耳，有紋
20469	24.00	18.00	21.00	87.5	21.30	2.00	22.00	6.00	無耳，底部有突邊，無紋
20470	14.50	12.60	14.00	96.6	16.00	1.50	12.30	1.90	無耳，有紋
20471	13.30	12.00	14.00	105.3	15.50	2.00	13.00	1.30	無有，耳紋

由上表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知道：(1) 器物的形狀居中，既不細長，亦不粗短，器形指數介於 87.5~105.3 之間；(2) 口徑與底徑相差無幾，最大差量為 9 cm，就一般情形而論，口徑大於底徑，僅 20469 號標本例外。(3) 口徑大於器高，僅 20469 號標本例外。

由個別標本來，除去這五件標本共有的特徵——口部有較突出的邊——不計外，所有的標本，以其形態可分成三個類型：(1) 有耳酒桶，在口部的突出部分之下面有兩個突出的把手，對稱地分佈在酒桶的兩側，20467、20468兩標本屬此類，比較起來此類酒桶較大。(2) 無耳底有突邊酒桶，口部突邊下面沒有把手，但底部却有突邊，20469標本屬於此類。(3) 無耳底無突邊酒桶，口部的突邊下面既無把手，底部的外圍也無突出的邊緣，20470、20471兩標本屬於此型。

由器物表面的裝飾而論，酒桶上的花紋完全相同，是用黑色的顏料畫成連續的菱形花紋帶。除了20469、20471兩標本無裝飾而不討論外，花紋繪畫的部位也分兩種：(1) 三箍型，連續的菱形花紋帶分別的分佈在器物的口部、腹部和底部，好像酒桶的三道箍一樣，20467、20468兩標本屬於此型。(2) 二箍型，僅口部及底部有連續菱形花紋帶，20470標本屬於此型。

(六) 木甌 mahol 製法與上述各種器物相似，完全是利用自然的樹幹剝成，所不同的是上述的各器物都有底部，而木甌却是一個沒有底的器物。本所收藏的木甌僅有一隻(20366)，高40cm，口徑33cm，壁厚不一，口部較薄，中間較厚，腰部有二把手，便於移動，內壁上下垂直，變化較小，惟靠近底部處有一突出的厚邊，為放置竹篾之用(竹篾已經不見)，這個邊不是原來與木甌連在一起的，而是另外用釘子釘上去的。在馬太安社的木器中發現使用鐵釘的，這是第一個例子。在所有的器物中，也以木甌為最輕。

木甌雖然是一種炊具，但它不能單獨使用，必得下面有鍋，用以盛水；上面有蓋，用以聚熱。鍋必定是用陶或鐵製成的，如此才能耐火，蓋子用木製作就可以了。由於木甌所需要的附帶器物很多，而且該社又有陶甌存在⁽¹⁾，陶甌使用起來較木甌又為方便，因此筆者認為陶甌可能先於木甌而存在。所以又有木甌，可能是基於某種需要；或許是受外來文化的影響⁽²⁾。

(七) 理經架 理經架是紡織工業必備的工具，馬太安社的紡織工業很發達，也就不能沒有這種設備。本所現僅收藏一具，是馬太安的產品。它的結構很簡單，共分

(1) 關於陶甌的詳細情形請參看陶工一節。

(2) 住在宜蘭平原的噶瑪蘭族也是同時採用木甌及陶甌的，二者之間是否有關是值得注意的事。

兩部：底座和身部(支柱)，分別敘述於下。

1. 底座 理經架的底座，是一塊很厚的長方形木板(119×14×5cm³)做成，它的功用在固定理經架的身部。木板的中央部分，鑽有大小相似的圓洞十一個，直徑大約三公分，距離不等。圓洞的功用在插理經機的身部。

2. 身部 理經架身部的構造更為簡單，只不過是幾根天然圓形的樹枝而已。本所收藏的理經架，底座的圓洞雖有十一個之多，但棍棒不過六根。全棍上下粗細相似，周圍長9公分，棒的長短不一，平均在60公分左右，棒的功用在使經的根數加多，增加布面的寬度⁽¹⁾。

(八) 織機 阿美族所採用的織機是腰機，與臺灣其他土著如泰雅、排灣等族的相似。本所共收藏了兩具(20114；20456)馬太安社的織機，前者僅為織機，上面已經沒有織物的存在；後者則比較完整，不但上面帶有織物，而且還可以從各種零件在織物上所處的位置而推出它的功能，織機的零件很多，分別的敘述於後⁽²⁾：

1. 近身布夾⁽³⁾ 是用兩塊木板合製而成的，外表像一根橢圓木棒，分開後，像是把該木棒從中央劈開的。它與經卷各居織機的一端，功用均在固定經線，並拉緊經線便於操作。布夾在兩塊木板合攏而捆緊後才發生效用，所以要分開，是便於把布夾進。布夾可分兩部：中央的是夾身，就是夾布的地方；兩端是柄部，用以紮繩。本所現在所收藏的兩隻布夾的構造非常不同，20114號標本的構造比較複雜；20456號標本的構造比較簡單。

先討論構造複雜的一個，20114 標本夾長45公分，夾身35公分，柄各長5公分，徑5公分。見於布夾的技術有四，如下所述。

(1) 挖槽 所謂挖槽，就是在木材的表面上，利用工具、留下一條長而細的小溝。這種技術見於布夾的一個半橢圓柱上，在柱的內側中央部分。槽呈U字形，口部兩壁間的距離大於底部兩壁間的距離，長度與夾身的長度相同。

(2) 浮刻 利用工具，設法使木材表面的某一部分突出(另外釘上去的突出物體例外)，謂之浮刻。這種技術與雕刻陽紋的技術相似。在布夾的另外一條半橢圓柱上，

(1) 關於理經技術及理經架使用法請參閱紡織節。

(2) 織機各零件間的相互關係亦見紡織一節。

(3) 織機各部名稱請見石璋如、陳奇祿，1950, pp. 22-23.

在柱的內側的中央部分，部位與另一條木柱上的槽溝相似。丘的頂部呈圓形，長度與槽的長度相等，寬度比槽寬較窄，若將兩個半橢圓柱合攏起來，突出的丘恰被納入槽內，如此才能夾牢布匹，織布時便於操作。

(3) 分枝 利用工具，把木材的某一部分，分成獨立的兩部分，而這兩部分的基部仍被木材的另外一部分連在一起而不能分開，這種技術我們暫稱為分枝。在布夾的兩端，即所謂柄部，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技術。共有四處，各處所表現的大致相似。兩枝間的距離等於槽口兩壁間的距離，兩枝呈平行狀態，且基部與頂部同距，兩枝與基面呈近似垂直的狀態。

(4) 削肩 利用工具，使木材呈凸字形或半凸(凸)字形的技術，稱做削肩。這種技術也見於布夾的柄部，和分枝合作製成柄部。布夾的柄部與夾身構成凸的形狀，即柄部較細、身部較粗，交界線非常顯明且呈垂直形狀。

柄部的最外端，呈近似球狀體，這種刻球的技術與削肩的技術相似，我們可視為削肩的變型不再討論。

20456號布夾的構造很簡單，上述的各種技術，僅有分枝一種，其他三種均不見於該夾上，更不見於馬太安社其他的日用木工製品上。

就布夾的整體而論，當兩塊木板合攏後，夾的各部分都非常合適而對稱，好像在製作前曾經過一番設計的工作。而且這些技術都見於漢人製作的各種器物上，因此筆者懷疑這種布夾，尤其是20114標本，是在真正地馬太安木工的傳統下所製造出來的。

2. 尖木棒 是一根圓形的小木棒，粗細不一，一端較粗，另一端則呈錐狀，除靠近粗端處有削肩外，全棒粗細的變化不太明顯，愈靠尖端愈細，是漸進式的。依照它的功能又可分四類：固定棒、隔棒、梭路棒及綜統棒等(請參照紡織一節)。本所現存尖木棒共有八根，長短不一(77cm至55cm)，粗細相似(最大周圍7cm)，均為極輕的木材製成，表面光滑，但留有經線磨擦的痕跡。因為八棒所留痕跡不同，是由於應用次數的多寡關係、或是製造的年代不同，則無法知道。見於尖木棒的技術有二：削肩和削尖。削肩的情形前文已述不再重覆；現在敘述削尖的技術。雖然削尖用的工具是小刀，但削的也頗為精細，表面光滑，不留顯明地刀削痕跡，而且尖端位於棒的中央，偏差很小。由於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推知在製作時，工人的細心，耐性和技術的

熟練了。

(3) 刀狀打棒 刀狀打棒的功能在把緯線打緊，使布匹緻密。這種器物所需要的木材恰與綜統棒的木材相反，需要堅硬的木材。它的形狀很像一把刀，背部厚而刃部薄，打棒的兩端呈弧狀，由背部灣向刃部，因此背部較短而刃部較長。本所現在收藏刀狀打棒共有四隻，分屬兩具織機，20114號織機共有三隻；而20456號則僅有一隻。長短不一（67至39cm），寬度（6cm）與厚度（1cm）相似。長短所以不同，大概與所織的布面寬度有關。

(4) 經卷 經卷也可以叫做踏板，位於織機的最末端，操作時兩腳踏住該板，使經線拉直。經卷的構造很簡單，是一塊較為灣曲的木板，或者是一塊平坦的木板，長度與綜統棒、打棒相似，沒有固定的尺寸。這種經卷本所藏有兩塊，分屬二具織機。泰雅族織機的經卷較為複雜，為一方形木匣，口小底大，操作時發出蓬蓬之聲，與阿美族的經卷相較則大異其趣。

梭子是竹子製成的，不在本文敘述範圍，故從略。

(九) 榨油機 它是榨油用的工具，用於榨油的材料是花生。本所收藏的榨油機是一隻模型，是連再芳老先生所製造的。該模型由六塊木板合成，豎的四塊，橫的兩塊（35cm×15cm×4cm）。一塊橫板的中央有一長方形小坑，面積是（9cm×8cm），以此做底部，另一塊橫木板的中央，亦挖一長方形的孔，面積為16cm×9cm。豎木板有兩塊（30cm×15cm×4cm）的兩端均經過削肩的手續，下端並排於底的方坑中，再將另一塊橫木板由頂端套下，置於肩上，再將另外兩塊楔形木板（30cm×9cm×4cm），由橫板之上插入孔內，置於兩有肩木板之外側；兩有肩木板的內側中央挖有淺坑，兩者合起時，可以容納黃炒過熟的花生，再打擊楔形豎木，使二有肩木板間的空隙變小，花生受此壓力後，就榨出油了。在榨油機上所見各種技術，削、剝等均已在前文敘述了，不再重覆。

(十) 風箱 風箱是鐵匠用的工具，並不用於一般家庭，因此，當阿美族向漢人購買鐵器以後，風箱也就跟着在本社絕跡了。

本所現在所收藏的這個風箱（20487號標本），並不是一個真正用於工作的風箱，而是一件模型，比原來的要小，是連再芳先生親自製造的。

風箱主要的部分，完全以木材製成。最低的部分是一段正方形的木柱(25.50cm × 10.50cm)，用以作風箱的底座，上面刻有兩個直徑稍大於 12cm 的圓坑，坑不深，僅 1.5cm。兩圓坑之上各豎一直徑 12cm 圓木筒，沒有底部上下相通。木筒的口徑為 6 cm，每隻木筒內有一隻木製的圓木板，沿邊上紮有許多鷄鴨等羽毛，圓木的正面各接有一根竹製的柄，長 37 cm，柄的功用在拉送圓木板（活塞），使其上下活動而生風。在底座的一側面上，刻有二隻小洞，每一洞內接有細竹管一枝，兩竹管不呈平行狀態，根部的距離大於梢部。這種裝置的目的在於把風箱所產生的風輸送於火爐。

按照傳統的說法，這種風箱是活塞式的，屬於印度尼西亞文化系統。由於工具的不同，使筆者更信原始的阿美鐵器不是漢人所供應的。

(十一) **車 balitig** 關於車在阿美族的起源問題，筆者不預備在這裏討論；要說明的是車在阿美族存在的事實。原始的車輛，筆者在馬太安社沒有發現過，但較為原始的木製車輪，在調查時曾在馬太安、拔仔兩社見到。有關車的構造，及造車的技術敘述於下。

1. 車輪 車輪是全車的重要部分，製造時較為困難。畫圓的辦法和漢人一樣，以線為工具，將一端固定，他端活動，即成圓形。輪的面積很大，不是一塊木材可以製成的，必須將幾塊木板合併起來變成一塊更大的木板。拼合的技術非常高明，採用所謂的穿帶術⁽¹⁾，先將欲合併的木板的表面上挖一深槽，然後用一寬度與深槽相仿的木棍穿進槽內，以此木棍的力量使木板合而為一。這種技術用途很廣，漢人在做門板，桌面時均用此法。雖然他們用穿帶術製輪，且漢人亦用此術製造其他的器物，但並不能以此而認為該族的製輪術得自漢人。現在馬太安社所用的車輪為輻射式的木輪，這種木輪亦為漢人所採用，後種木輪可能是受漢人的影響。

2. 軸 連接二輪的橫木叫做軸。軸與輪的接連方法是用榫眼式的，即軸與輪固定，輪不能以軸為中心而轉動。既然輪本身不能轉動，必定是因輪部的轉動而帶動軸部，使軸部轉動起來。因此，車身與軸的連接必不是固定的；軸的本身也必定是圓的。這種情形與漢人現在所採用的車輛有所不同。

3. 車身 車身可分成兩部，車檠和車轅。車檠的部分用以載物，車轅的部分用

(1) 穿帶術是漢人木匠的用語。

以套獸便於拉車。在馬太安社所見到的車，車檠的縱框邊與車轆連在一起，是一根木材製成；不像漢人的車身構造，車轆與軸連在一起。車檠兩側縱框的內側面各有方孔五，用以安裝橫木，使兩縱框連在一起而成車檠。縱框的上下面也各有方孔四，用以插木棒，好裝載物品。車的底板不是木的，而用竹子編成⁽¹⁾。車轆是車檠縱框向前面延長的部分，為方形，前端有一牛軛，連接在兩轆之間，軛呈“^”狀，也是用木材製成的。轆與檠的比例是 2:3，兩者共長二尋半。

車身與軸的連接方法是這樣的：先在車檠的中央部分的下面兩側各裝一個倒凹器物，該器物也是用木製成的，這個倒置的凹形器物可以夾住車軸而連在一起。必要時，車身和車軸還可以自由的分開。

像上述大車輪，竹車板的車 在馬太安附近的各部落已很少看到，但在臺東鎮北方沿海一帶的阿美部落裏仍舊普遍的使用此種車輛，或許是因為交通不便受外來文化較少的緣故。

總結而言，(1) 馬太安人有兩個獲得木材的方法：砍伐樹木與撈取流木，均靠山林供給他們的木材。(2) 馬太安人沒有特殊的木匠，每個男人都能製造原始的木器，較為精細的製品，如織機、車輛等，則不是每個人都能製造的。(3) 在馬太安原始木工用具中，只有斧頭、刀、鑽、楔；他們沒有鋸鏟之類的工具。但由他們的製造品中可以推知他們的製造技術，較為高級的技術如榫眼，穿帶等恐怕不是他們的原始工具所能為的，受外來技術及工具影響的可能性很大。(4) 在木製品中，有較為簡單的飲食用具；也有較為複雜的器具。雖然所有的製品都超不出手工業的範圍，但在結構上講，似乎不是在同一樣的木工傳統下所製造出來的；或者在筆者所見到的標本中，有些是較為古老的製品；有些是較為新近的產品；由於時代的不同，各器上所表現的也就不同了。

(1) 該社現用車輛均以木板為底板。

第十七節 知 識

丘 其 謙

乍看起來，馬太安阿美族人似乎沒有系統的科學知識，而只有自觀察與體驗得來、一代一代口頭相傳的經驗知識；因為他們將人和動物看成一類，他們相信某些星宿是由人變成的，他們想靠巫術的力量來改變事情的吉凶。然而若仔細地加以推究的話，則馬太安阿美族人並非沒有科學知識，他們用火石打火，用“蕃刀”砍斫樹木，在一根扁擔的二端放着東西平衡地挑着，用陶壺去燒水，提取海水來製鹽，以及各種工藝都包括了許多物理學的原理在內；烹飪亦是大部份應用化學原理的；只是他們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罷了。由此可見馬太安阿美族人不但有着經驗知識，且有着科學知識。底下是筆者於四十八年八月間在馬太安調查得來的一些科學與知識的資料，且讓我們看看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科學與知識是怎樣的一種知識。

一、記錄與通訊

阿美族人無文字，然有若干記錄與通訊的方法，這裏分結繩、界誌、標幟與通訊四項來敘述它。

(一) 結繩

馬太安阿美族人現在已沒有結繩記事的風俗了，然而從文獻的記載上我們可以知道阿美族人以前是有結繩記事的，早在遜清的時候，臺東州探訪修志冊就曾有：“番人……結繩以記數，尙有太古遺風。”⁽¹⁾的記載。至民國十九年，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裏亦有一段關於阿美人結繩記事的記載：“記帳之繩結 palinut 爲東海岸大馬武窟社一老番婦所作。其繩係用以套斧嘴者，其編成一瀾條者即套斧之處，此不過借其數繩中之一以打結作例，先打二結，稍開復打三結，其次復打五結，其意謂如借貸二

(1) 胡傳，1894，p. 46.

元則打二結，其後復借三元則打三結，餘類推，結表數目，隔離則表時間。若還則按數解結，不還則持此繩結以為訴訟之證據。繩雖由債權者自打自藏，然不敢多打一結，恐被神責。該地巡查部長橫山氏亦謂日本派出所及法庭亦承認其效力云。”⁽¹⁾

(二) 界誌

在村落、漁區、田園的交界處都有界誌的設立。馬太安與太巴壠之間以竹林為界。此竹林在清水溪 *tsiawu²aŋ* 的靠太巴壠的那一岸，位於光復糖廠鐵橋的附近。馬太安的漁區大部份分佈在布農溪 *futun* 的二岸。當馬太安阿美族人想在布農溪岸開闢漁區之時，即以佩刀在河岸上挖掘正方形或長方形的界線，再於其挖的地方插上木頭以為界誌。等到建築漁區時，將此等方形面積內的泥土挖空成池塘，然後將挖出的泥土堆於界上。至於田園的交界處則插以石塊或種以 *larilets* 為界誌。界石的插立法為：先於界線上掘土，然後再將石塊插入土中，讓石塊圓的、尖的部份露出地面約四五公分長，而此等石塊相互間各距約二公尺長，亦有在石塊與石塊之中種以 *larilets* 者。

(三) 標幟

馬太安阿美族人尚有以竹枝、樹枝、鬼芒⁽²⁾或石塊做成的標幟。

圖版肆伍 1 所示為馬太安阿美族人以藤皮縛紮竹枝於檳榔樹上做成的標幟，此種標幟通常紮於長有果實的檳榔樹幹上，含有“此樹為物主所有，禁止他人採摘果實”的意思。當檳榔成熟採下後，這種標幟亦隨而拆掉。

圖版肆伍 2 所示，係筆者與馬太安阿美族王錫山議員至馬太安布農河捕魚時，王議員將筆者的皮鞋用他自己的腰帶紮好掛在樹枝上的照片。筆者看他掛好後，復用佩刀砍了一段小樹枝橫架於掛皮鞋的樹幹之上。筆者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說：“假如上面不放樹枝的話，人家以為是無主的，也許會將它拿跑；上面放了樹枝的話，則人家看了知道這是有主的東西，就不敢動它了。”

圖版肆伍 3 所示為以鬼芒做成的標幟。取鬼芒一枝，不去葉，將所有的葉總在一起，彎其尾至葉之中部，以尾繞葉之中部打一套結即成。這種東西馬太安阿美族人名

(1) 林惠祥，1930，p. 69.

(2) 鬼芒為禾本科植物，學名 *Miscanthus japonicus* Anders Gramineae，阿美語稱 *Ponun*.

之 poron。當馬太安阿美族人由社外返社時則於路上砍鬼芒做成 poron，丟於距社門約五十公尺遠的路旁以驅邪，然後返家。當他們出獵時，由於出發的時間先後不一，狩獵的人有先走的，也有後走的；先走的人要指示後走的人的路線的話，則砍鬼芒做成 poron，突出之環結朝向社外的插於路右，表示先走的人在前面之右邊某處等他；若以同樣的方式插於路左，表示先走的人在前面路之左邊某處等他；若結環朝後的插在路旁(通常插在路的右邊)，表示先走的人會在前面等他，但不一定會在某一個地方等他。在旱田內置 poron 三個，環結朝外，將結之根部紮在一起，成三叉形，腳擺成三角形置諸地上，山豬見之，以為是人而不敢到田裏來偷吃東西。他們亦可以鬼芒打結成 poron，插於擬佔地之四週，環結朝裏，他人來時一看環結的方向就可知道某人所佔地皮的範圍為若干，而不在其範圍之內插立標幟佔有該地。在山上覓到合適的建築材料時，先在樹根之週圍砍個缺口，亦以鬼芒葉結成的 poron 結環朝樹的插在樹旁，以表示此物已有主人。

圖版肆伍 4 所示為自中部折而不斷的鬼芒葉。出外旅行為要指示後來的人表示此路不通時，將此物橫置路中，或在路中畫三橫。

據報告人王錫山議員云：“當颱風來時，常有漂木從山上流下來，於是我們就去撿拾此等木材，得到木材時，則於其上砍一V字形的缺口，缺口上放一塊白石頭；若無石頭時，用小樹枝二根橫豎疊成十字架狀，架之橫木置諸缺口上，豎木，一端擱在缺口上他端則放諸地上以為其佔標幟。”當筆者在馬太安調查時恰巧碰上了一次颱風，等颱風過後，我們曾冒雨至馬太安溪參觀他們撿拾漂木。他們撿到之後，將木材堆成一堆，以一小樹枝一端着地，他端橫靠木材堆上；或拾到大木材時，以斧砍數痕，然後以斧或樹枝斜靠大木，或在橫臥之大木上疊二石，然後以一小樹枝豎靠之，以為先佔標幟。據報告人陳阿順說他們平常要得到木材非常困難，從前可以隨便到山上去砍伐，現在則有嚴令禁止砍伐；那就難怪他們要冒着颱風餘威的風雨，紛紛駕駛牛車出去撿拾木材了(參看木工節)。

他們到山上去的時候，有時怕迷失方向，所以一面走，一面用佩刀砍斫路邊的樹木雜草以為記號，他們稱之為 nitskeci。

(四) 通訊

馬太安阿美族人亦有若干傳遞消息的方法。當他們家中有喪事或其他重要事項需通知村外的戚友時，則派人用口頭去通知。當頭目要招集衆人集會時，由幹事 *papi-kətaŋ* 負責招集，此時幹事站於高處，大聲的喊道：“*vo-xo-*”，衆人乃應聲而至。

他們有時或以木棒敲打竹筒用作信號以招集衆人。據大頭目何有柯云此種信號筒是用大竹筒三節做成的，以藤繩繫於樹上，敲時繫其中間部份。其信號有三：

1. 召開會議 *mauts* 的信號：共打五次，每次打五下。
2. 火災 *pakalijoxo* 的信號：共打十次，每次打十下。
3. 最低二年齡階級集合 *niçivat* 信號：共打四次，每次打四下。

然而另一報告人蘇健興說的信號跟何有柯說的略有不同：

1. 召開會議 *mauts* 的信號：共打三次，每次打五下。
2. 舉行趕鬼祭 *sakapaisin* 的信號：共打十次，每次打十下(慢慢的打)。村人聞此信號時，均留在家中不到外面去。
3. 最低二年齡階級集合 *malatolatol* 信號，共打三次，每次打三下。
4. 外敵侵襲 *sakatsi?aða* 信號：共打六次，每次打六下。

有時或以 *lalilets* 代替竹筒以爲信號筒。

二、天文與氣象

(一) 天文

馬太安阿美族人叫太陽爲 *tcital*，叫月亮爲 *volatə*。古語稱太陽爲 *miasel*，稱月亮爲 *anavojau*。另外，他們在望的時候稱月亮爲 *masakamaja*，朔的時候稱之爲 *itouŋ*，在十六、七時又稱之爲 *tsanlal*。

馬太安阿美族人亦認識不少的星體，他們叫星爲 *voej*。

每當夏天深夜，公鷄未叫大約二點鐘時，東方的天邊會有一顆很亮的星升起來(啓明)；在冬天則於晚上七點鐘升起來(長庚)，而春秋的晚上則看不見這顆亮星。他們叫這顆星爲 *patankaŋ*。像這樣亮的星有時於兩邊出來，應叫它做 *patankaŋ*。

有一種一年到頭都看得見的星體，約在吃晚飯，天黑時就看得見的，是擺在天空正中的五顆星，名之 *voto?*。

在早晨二點鐘出現於東方，每月都看得見的星叫做 ewan。

在早晨鷄鳴前，可看見天空正中偏南排成牛軋形的三顆星叫做 takof。

他們管天河叫 saowats，吃過晚飯後可以看見銀河尾南頭北的擺在天空裏，然銀河的頭是會動的，它跟太陽一樣的逐漸地往西方走去，但是它的尾巴是固定不動的。

北極星每天都出現於天空，是位置一定不動的星座。這個斗形的星座有七顆星，各有名稱，自斗柄至斗身的四顆星叫做 tsiwaka，puteliau，anapojau，tolaxala。talaxala 上面的一顆星叫做 peowasau，左面的一顆星叫做 tsetletselek，對面的一顆星叫做 taliŋalau。

流星，他們稱為 niolilai。流星若向西落，是去幽會他的情人，流星若向別的方向殞落，則是出去遊玩的。

彗星，他們稱為 lakəlau。若彗星的頭朝向西方，則世人大有運氣。若彗星的頭朝向南方，則預兆今年世上將有很多的要人會死去。若的頭朝向北方，則世人都健康快樂；凡生在此年的小孩，多健康、能幹、聰明，而本來身體不健康的人，亦會因彗星的頭朝向北方而健康起來。若彗星之頭朝向東方，則預兆今年世人將多疾多病。

(二) 氣象

馬太安阿美族人亦常觀察宇宙間的現象來預測風雨。

他們觀察颱風草的葉子上長有多少道的摺紋，可斷定今年有多少次的颱風，由摺紋的部位可以知道颱風會發生在幾月，由摺紋的長短粗細可以知道該次的颱風是否很厲害⁽¹⁾。

當天氣連着二三天都悶得很，而風又比平常弱時，則十有八九會來一陣颱風的。

日出前，東方的天空裏出現了粉紅色的雲彩，或早晨、下午整個的天空裏滿布着粉紅色的雲彩時，將有颱風吹至。

當微風吹來覺得熱悶，又看見檳榔花掉得特別多時，則必有颱風隨着吹來。

早晨或上午的時候，天空不見一絲雲彩，下午大概會下雨；下午無雲彩時，晚上大概會下雨。在從前還盛行獵頭風俗時，若是早上天氣很好，下午突然下起雨來，則

(1) 颱風草爲禾木科植物(見圖版肆陸：5)。

出去獵頭，一定可以得到人頭回來。

有時祇馬太安一區下着一陣大雨，他們管這種雨所做 *otsian*。下陣雨是有緣故的，當配偶喪失時，他（她）必須在幾年之內不能到部落外面去工作，若違犯這種禁忌時，會下陣雨的；在收穫或種檳榔時，亦會下陣雨；改建一座房屋，若是該所房屋是有神的，則拆去與蓋好之時，均會下陣大雨的。

黃昏時，若是天邊出現了紅雲，則第二天會下雨；若是天邊出白雲，則第二天會天晴。

雨後有虹，則不會再下雨。

朝霞與晚霞出時，風熱則會下雨，不熱則不下雨。

日暈，月暈時均不主下雨，然而却是表示有人將死去的預兆，暈小時則幹事 *pa-pikətaŋ* 會死，暈大時則大頭目 *sapaluŋau* 會死。

晚上，衆星密集時，將雨；稀疏時則不會下雨，而天氣將會乾燥。

下面是他們對於大氣中各種現象的觀念與名詞：

雲	<i>tsaixə</i>	颱風	<i>valiof</i>
霧	<i>tsailavatsaif</i>	大風	<i>toeolau</i>
雨	<i>oraŋ</i>	虹	<i>takarar ni iðak</i>
雪	<i>sorəða</i>	月暈	<i>loma no wolaŋ</i>
露	<i>oʔolə</i>	日暈	<i>loma no tsilala</i>
霜	<i>malusok</i>	雷	<i>votelea</i>
雹	<i>sorəða</i>	電	<i>kalapiat</i>
風	<i>fale</i>		

對於大氣中各種現象的成因，他們都不清楚，然而對雲的形成却有一段神話去描述它，他們認為雲是土地神（女性）*sla* 和石頭 *vaklo* 的小孩，這些小孩住在天上，故人仰頭即可見之。這些小孩中有名 *malasmaŋ*（男）者，為雨神，名 *marsok*（女）者為雲神。兄妹二人後來結婚，生有子女二人，女名 *masroi*，男名 *habujuŋ*。二人又復結婚，生子女二人，男名 *sawarwar*，女名 *haləŋhəŋ*，成為颱風之神。此二人又再結婚生有三個小孩：長子 *vatəŋvəŋ*，專司偵察各地果實生長的情況以稟告父母；

長女 ma'avuk，為雪神；次男 masliu，為風神；後二者又復結為夫婦。當長子偵察各地的果實已長得差不多時，回來稟告父母，於是 sawarwar 與 haləŋhəŋ 就要來到人間吃果子了。他們倆走在路上時，就成功了颱風，因為 sawarwar 先生走路的時候是發狂地的旋轉着他的身體；而 haləŋhəŋ 女士則在一旁大聲的嚷着；所以颱風既有強大的破壞力，復有可怖的呼嘯聲。

三、曆 法

馬太安阿美族人並沒有很準確的劃分時間的方法。他們祇以某種活動，某種工作來做劃分時間的標準。他們將一年分成四季：valiwan，sinawan，tsanla，laluoð，相當於漢人的冬、春、夏、秋四季。valiwan 的期間約自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sinawan 自十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tsanla 自三月中旬至六月中旬，laluoð 自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在這些季節裏，各以若干的活動與工作劃分之。

在 valiwan 季節裏所做的工作是：

(1) niarau (選定耕地)：由幹事 papikətaŋ 先去看看那個地方比較肥沃，就把那塊地選擇好了，然後分配給大家去耕種。

(2) nivaliu (開墾土地)：土地分配好了之後即開始開墾工作，將樹砍下連雜草一齊燒去以為肥料；並做其他種種的耕前準備工作。

(3) niapoloð (挖掘樹根)：將燒後剩下的樹根挖去。

(4) nitavað (鬆土)：將耕種的地面掘鬆。

在 sinawan 季節裏所做的工作是：

(5) nisaumax (種小米)

(6) misapanai 或 pataxað (種糯米)

(7) nikulas (除草)：除去小米田內之雜草及多餘之小米苗。

(8) niotooð (除草)：除去糯米田內之雜草及多餘之糯米苗。

在 tsanla 季節裏所做的工作是：

(9) ni-isaf (除草)：為第二次除草。自此以後直到收割之時為止，都不必再除草了。此次除草只除長得很高的草，至於長得不高的草則不必除，因為小的草得不

到充分的陽光，長得不快，妨礙不大。而第一次除草，則大小雜草都要出去。

除完雜草之後，他們以其餘閒從事狩獵，捕魚，上山砍柴，建築房屋等種種活動。

在 laluoð 季節裏所做的工作是：

(10) nisalugað (割棕櫚葉)：將棕櫚樹的嫩葉割下來，晒五天，準備收割小米時用來網紮小米。

(11) niroete (割小米)

(12) nipanai (割糯米)

(13) nitserin (祭祀小米神)

(14) nianan (祭祀糯米神)

(15) nisaariri (造房子)：改建倉庫(普通二年一建)或建造房屋。

這些做完之後，舉行豐年祭 ilifin。

他們把一天劃分為白天和晚上，白天叫 romiaru，晚上叫 otaitaija，白天又分上午和下午，上午叫 mamalaxok，上午又分：

(1) inajar kowale：天亮、此時公鷄亂鳴。

(2) masatak kokiðal：日出

(3) lavak：早晨

(4) tsinatstsai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一次叫的時候。這時在田裏工作的人就停下工作來休息抽煙。

(5) sakanatosai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二次叫的時候。開始煮午飯。

(6) sakanatolo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三次叫的時候。

下午又分：

(1) sakaspa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四次叫的時候。

(2) sakalima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五次叫的時候。在田裏工作的人停下工作來休息抽煙。

(3) sokanun masone ko taluko：taluko 鳥第六次叫的時候。如在冬天，則

在田裏工作的人需回家；如爲夏天，則仍繼續工作。

(4) sakapito masone ko taluko: taluko 鳥第七次叫的時候。此時必在夏天，因夏天長故有第七次 taluko 鳥叫的時候(天黑後，taluko 鳥就不叫了)。在田裏工作的人要收拾工具回家了。

(5) paŋoragor kotsital: 太陽將下山了。

晚上分爲：

- (1) murutsep ko kital: 太陽剛下山。
- (2) kalave aŋ: 約七八點鐘吃晚飯的時候。
- (3) kalave aŋ no fiŋoloai: 九點鐘左右
- (4) kalivote aŋ: 十點鐘左右。
- (5) kavulutsan no nioliðai: 十一點到十二點，情侶談罷歸家的時候。
- (6) kasaliu siwan to: 夜闌人靜，涼風習習吹來的時候。
- (7) salakatai koko: 一次鷄鳴，起床。
- (8) sakina tosai akoko: 二次鷄鳴。
- (9) sakina tolo akoko: 三次鷄鳴。
- (10) sakina spað akoko: 四次鷄鳴。
- (11) sakalima a koko: 五次鷄鳴，用早餐。

四、數 理

這裏分命數法，計算法，度量衡幾何圖形與色彩等五項來敘述馬太安阿美族人的數理知識。

(一) 命數法

馬太安阿美族人的基數是：

一	tstsai	五	lima [?]
二	tosa	六	n [?] num
三	tolo	七	pito
四	spat	八	falo

九	siwa	九十	siwa apolo?
十	polo?	一百	tsai lian
十一	sawa o tstsai	一百零一	tsai lian ira ko tstsai
十二	sawa o tosa	二百	tosa lian
二十	tosa polo?	一千	tsai patikan
二十一	tosa polo? ira ko tstsai	二千	tosa patikan
二十二	tosa polo? ira ko tosa	一萬	tsai owatun
三十	tolo a polo?	十萬	guo tap a owatun
四十	spat a polo?	一百萬	tsai lian owatun
五十	lima? a polo?	一千萬	tsai patikan owatun
六十	n?num apolo?	一億	tsai malovot
七十	pito apolo?	一十億	guo tap malovot
八十	falo apolo?	一百億	tsai lian malovot

他們的序數是在上面這些基數之前加上“saka”一字，如：

第一	saka tstsai	第三	saka tolo
第二	saka tosa		

餘類推。

(二) 計算法

他們有加法和減法，亦有簡單的乘法和除法。他們計算數目時最簡便的方法是屈伸手指足趾來計算，亦有截取茅草或樹枝成許多小段來計算的。

有時或於一條長繩上打結來計算數目。有時則用心算法。

1. 加法

若以茅草計算加法時，則先將生(或乾)茅草一段一段折起來。如數糯米束或小米束時，一段代表一束，數一束放一段茅草，數至十束時則放上十段茅草；然後自這十段茅草堆裏拿一段起來置於別處，表示一十。再自一數起，數至十時，又拿一段起來代表一十。如此數下去，數至一百時，再截一段長於代表個位數與十位數之茅草一倍者，另置一旁以表示一百，然後又再從一數起。算盡後，總計整十，整百及不滿十之

餘數，以求其和。據報告人張阿湖云：“從前用這種方法算糯米束或小米束時，最多達到六百，從沒有算上過一千的。”

用繩結來計算糯米束或小米束時，則取長繩一條，每算一束於其上打一結，如此逐漸加上去。此等繩結都是一樣大小，代表個位數字的繩結和代表十位數字的繩結並沒有二樣。一條繩子最多結至百數，滿一百時不再換繩計算，而以茅草截段表之。

2. 減法

他們有時以手指足趾來運算數目。他們將雙手雙腳伸出來表示二十；要表二十一時，則於做完上述動作後，再伸一指表示之。他們用手指，足趾來運算減法時，如運算從二十裏面減去十，先伸雙手雙足表示二十，然後先從足起(或手指)逐一減去，減至十時，則伸未被減掉的雙手(或雙足)表示減後的差為十。

若用茅草來運算減法時，如運算從二十五裏面減去十，則先將茅草截成二十五段，置諸棹上，然後移去十段，再算剩下之茅數以求差。

上述方法，亦可截樹枝以運算之。當數目小而由能心算之人來運算時，則用心算算之。

3. 乘法與除法

運算加法，他們於算完後，要總計整十，整百及不滿十的餘數以求其和。當他們計算整十，整百的數目時，就已應用上了乘法了。

他們用毒魚法毒魚得到大量魚類的分配漁獲是先每人一條，有剩下時再每人一條；直分至剩下的魚類不敷每人一條時，則將魚分給年齡較大的人。此種分配漁獲的辦法，顯然是應用連續減法來分配的。而他們每人所得的漁獲，亦就是用全體人數去除全部漁獲所得的商。

他們到漁區裏去捕魚，中午須在漁區野餐，所煮的大魚數目常常根據工作人員的數目來決定，如去捕魚的人有三個則煮九條魚；而煮好分吃時，亦就一下子每人分給三條；這裏一煮一分，就包含了簡單的乘法和除法在裏面。

(三) 度量衡

1. 度

馬太安阿美族人量長度的單位有七種，即：尋 laja，肘尋 ufiko no laja，半尋

pantsiau no laja, 指尺 kawat 或 bənkiul, 掌尺 kapala, 斧柄 kəwel no tinpo 及步 awaf。今分別述之於下：

(1) 尋：凡人二手左右平舉，五指併攏伸開，自左手中指指端(不算指甲長)至右手中指指端之長為一尋(圖版肆伍：3)。

(2) 肘尋：凡人屈左手之前臂，五指併攏平貼於胸前，使上臂與二肩齊平而成直線，自右手(併攏、伸直)中指指尖至左肘肘端之長為一肘尋(圖版肆伍：4)。

(3) 半尋：一尋之半為半尋。

(4) 指尺：凡人伸開其拇指與中指，此二指尖間的距離為一指尺，曰 kawat, 若為食拇二指尖間的距離則曰 bənkiul。

(5) 掌尺：凡人伸掌合併五指，自末指第三節(自指尖往指根處算)外側至拇指一二節間外側之距離為一掌尺。

(6) 斧柄：馬太安阿美族人亦有以手斧之柄為長度之單位者，然此種手斧為模仿漢人的東西。

(7) 步：凡成人以極自然之步伐在路上行走時，其二足間的距離為一步。一尋約等於二步。

上述各種單位，均可以鬼芒比其長而截之，然後以鬼芒量物長，而不以身體某部份之長度度之。

2. 量

用藤皮編成如帽寬深之藤筐曰：vafulatsan, 以為量穀物之用。有時分配漁獲中之小魚，亦以漁筓筓量小魚而分之。

3. 衡

他們沒有準確權衡物體輕重的東西。如要權衡二件物體孰者為輕，孰者為重，則以手提之，或以肩挑之，以判斷二者孰輕孰重。

(四) 幾何圖形

關於幾何圖形的知識，馬太安阿美族人有：

點	nitiliðan	直線	mamotslai
點線	nitiliðan to kəŋ	曲線	salokoeko an nitilið

鋸齒線	matopawalisan	三角形	toloi ko tsovok
折線	nilikakogaŋ nitilið	四方形	masako moxai
弧線	nijuran	長方形	masaka laxeteai?i
直交直線	palatsapa?aŋ nitilið	四角形	spatai ko tsovok
並行直線	tosa ko ni mutsalan nitiliðan	圓球	alimoloi
捲線	arirɔɔ	圓圈	salaləko
圓形	masake mo?otai	三角錐體	ativar
同心圓	ariol	圓錐體	masa a?ptsokai

(五) 色彩

他們關於色彩的名詞有下述幾種：

- (1) 紅 kaxaŋaŋajai: 有二種，淺紅 vatsalai 如檳榔汁，深紅 katigai，如血。
- (2) 黃 maloai: 其色如小米之殼，穀糠，月亮。
- (3) 青 la?ŋlauwai: 色如草之顏色。
- (4) 藍 kalatsiŋaŋ: 如天之顏色。
- (5) 白 vaitisaila: 如春過之米色。
- (6) 黑 kuatinŋai: 如煤煙之色。

他們青綠不分，褐色說成黑色，還有顏色的深淺亦不分。在上述六種顏色中，他們最喜歡紅色。

五、地理與方位

(一) 地理

馬太安阿美族人知道他們所居的臺灣，四面為海所環繞着。然不知道在臺灣之外還有別的地方。他們不知道地球是怎樣的形狀。他們認為天是無邊無際的；海則一直伸展出去，不知底於何處，而它的成因則是由於山上的水流下成溪，溪水復聚於低處，於是成功了海。

馬太安阿美族人從前足跡所及，東邊最遠到海，然而並未下海航行；南邊到過 pailasin (今之花蓮縣瑞穗鄉) pofko (花蓮縣玉里鎮) 及 kivit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西邊到過布農族的部落— iwatan；北邊到過 tankak (溪口)。

他們耳聞之地，北邊最遠為 parik (今花蓮港花崗山) 及里漏、豆蘭、薄薄等地方；南邊最遠為 vanau (今臺東縣池上鄉)。

上面所說的是漢人沒來時的情形，等到漢人遷臺的初期，他們足跡所及之地較前略廣，北邊會到過花蓮港，南邊會到過臺東。及至今日，他們有的曾坐過飛機，有的曾坐過輪船，他們足跡所及之地，就不僅限於臺灣一島了。

下面是他們對於山川等地形的觀點與名稱：

山	luotok	開朗之平原	soval
森林	tsilatsilagaŋ	大溪	lakələl
山脊	tokof no lotok	小溪	saowats
山腹(坡)	tapeleŋ	河床	kəŋkəŋ
山麓	saowats	河岸	tsai no kəŋkəŋ
山崖	pilats	水源	tatapagaŋ no kəŋkəŋ (sawa a nan no kəŋkəŋ)
峭角	ŋuoso nolotak	瀑布	tilits
磊石	kaŋuo kaŋuogaŋ	合流處	kalitomoxan
岩	untəŋ	溪口	tsaiŋtsaiŋ
山谷	stak no lotok	湖	vanau
平地	nal	池	kavoa
		泉	num num

(二) 方位

1. 以人爲基準之方位：

- | | |
|---------------|---------------|
| (1) 上 valeŋ | (4) 右 kawanən |
| (2) 下 lano | (5) 前 ajau |
| (3) 左 kawelel | (6) 後 lalikor |

- | | |
|----------------|---------------|
| (7) 中 toron | (9) 頂 tujorox |
| (8) 旁邊 itsikau | (10) 底 para |

2. 以日之出入為基準之方位：

- | | |
|-------------|-------------|
| (1) 東 wale | (3) 西 tep |
| (2) 南 timol | (4) 北 amefi |

3. 關於方位的愛好：

馬太安阿美族人對於右邊或右手有特別的愛好，他們出去狩獵或捕魚舉行鳥占時凡鳥在左邊叫，均不吉利；若在右邊叫則吉。他們平常掛檳榔袋，帶必掛置於右肩上，袋則垂置於左腋下；如此則取檳榔時，伸右手入左腋之袋內取物很為方便。而掛佩刀時，其刀柄亦必朝向右方，蓋用右手抽刀容易也。他們用其他的工具或以手抓吃菜飯時，均以右手行之。

六、博 物

(一) 動物

1. 昆蟲

在昆蟲類中，馬太安阿美族人所最常見的為蚊子與蒼蠅。蚊子 taliva²a，他們由豬舍的溝渠內觀察蚊子的幼蟲孑孓變為蚊子，從而知道蚊子是由孑孓 tsatcinu 變來的。當蚊子多時，他們以陸稻及小米的莖或野草為燃料而燻之，以驅趕蚊蟲。蒼蠅，他們知道有三種：

- (1) patsauwatsau: 大而青者。
- (2) patarupe: 比第一種還大的。
- (3) tatajalau: 身體很小，是在家屋中時常可以看見的一種。

另外，長在泥土內的一種叫做 walau 的軟體蟲，白色的柴蟲，以及蟋蟀，蝗蟲等蟲他們亦很熟悉，因為這些昆蟲經過烤製以後，均可供食用。

2. 水族

馬太安阿美族人經常從事捕魚活動，所以他們對於水族頗不陌生。他們認識下面這些水族：

- | | |
|-------------------------|-----------------------------------|
| (1) riras (小鮒) | (2) tsan (鯉) |
| (3) rurun (鱸) | (4) p'uta (鯊) |
| (5) snumu (鯰) | (6) karudai (鱸) |
| (7) ru/ran (國聖魚) | (8) urannotoda (鰻) ⁽¹⁾ |
| (9) p'adankantouda (大鰻) | (10) touda (鰻) |
| (11) vukon (鯽) | (12) aju (鱸) |
| (13) kavof (小蝦) | (14) pia (小蚌) |
| (15) toko (螺) | (16) velats (大蚌) |
| (17) vatakola (蛙) | (18) apuapu (田鷄) |
| (19) kakaka (蝦蟆) | (20) palaliaul (蝌蚪) |
| (21) tatinneru (?) | (22) vatsalai (?) |
| (23) kalute (?) | (24) ele (?) |
| (25) lalalan (?) | (26) sao (?) |
| (27) ronun (?) | (28) atopak (?) |
| (29) kalakoako (?) | (30) tsiok (?) |

以上水族除去蝦蟆與蝌蚪外，均可供食用。kalakoako，色青，形狀與青蛙似，在水中長大後時常跳出水面，爬上樹，貼在樹葉上作 lako lako 的叫聲。tsiok，則是一種長在山溪內的水族。

3. 爬蟲

在爬中類中，他們最熟悉的動物是蛇 onal。這裏，他們知道八種蛇：

- | | |
|-------------------------|---------------------|
| (1) lušak (百步蛇) | (5) kaŋits (蟒蛇) |
| (2) kantavai onal (青竹蛇) | (6) ŝaŝaŝa (狗尾蛇) |
| (3) kakoxkox (響尾蛇) | (7) variri (?) |
| (4) tsatsaklau (雨傘蛇) | (8) tsatsostses (?) |

這些蛇除了蟒蛇之外，均為有毒之蛇，咬人足以致死。variri 一詞，在馬太安阿

(1) 河野喜六，1923，pp. 46-48.

美族語言裏是丟出或躍起的意思，因為這一種蛇看見了人會躍起而咬之，故以 variri 名之。tsatsostses，顏色淡褐，紋如百步蛇，亦為一種毒蛇。

4. 鳥類

他們亦知道下面這些鳥類：

- | | |
|---|---|
| (1) tsiluma ² ai ajam ajam (鷄) | (9) patsilets 或 lixalia 或 tatap-atsili (喜鵲) |
| (2) maenaijan (公鷄) | (10) xovakə 或 akeakəŋ (鴨) |
| (3) tsiutsiu (雛鷄) | (11) katsiu (鵝) |
| (4) tɕ'iau tɕ'iau (小鷄) | (12) vanol (鴿) |
| (5) vanol (鳩) | (13) kəŋ (貓頭鷹) |
| (6) tolok (野鷄) | (14) alole (燕子) |
| (7) alits (麻雀) | (15) wak no malatau (烏鴉) |
| (8) katavoəŋ (白鷺) | |

以上鳥類除了白鷺，喜鵲，貓頭鷹及烏鴉等飛禽不吃外，其餘鳥類均可供食用。貓頭鷹，在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眼中認為是一種神鳥，孕婦若聽見貓頭鷹 kəŋ kəŋ kəŋ 的叫聲則會生男孩，若其叫聲為 ku ku ku 則會生女孩。烏鴉的叫聲，他們亦認為不祥，人家若聽見這種叫聲時會認為是不吉之兆。

5. 獸類

底下是他們知道的一些獸類：

- (1) lutəŋ (猴子)，肉可食，吃之並可治肚痛。
- (2) watsə (狗)，他們不吃狗肉，養之，用以狩獵或看家。
- (3) ? (貓)，阿美族的貓為紅色，養之可捉鼠。
- (4) tumai (熊)，肉可食，骨及脾可做藥。
- (5) karara jan (鹿)，為最好之獸肉，可製佳餚。
- (6) vavei no lotok (山豬)，肉可食。
- (7) sili no lotok (山羊)，肉可吃。
- (8) kuliweis (兔子)，其肉可食。他們在冬天，將兔皮圍於胸前以取暖。

6. 人類：

底下是與馬太安阿美人接觸過的一些社外人的名稱：

- | | |
|------------------------------|-------------------------------|
| (1) tamdau (人) | (7) piuma (<u>卑南族人</u>) |
| (2) taluko (<u>泰雅族人</u>) | (8) Taiwan (<u>臺灣人</u>) |
| (3) tsuŋau (<u>泰雅族木瓜番</u>) | (9) xolam (外省人) |
| (4) iuatan (<u>布農族人</u>) | (10) ripen (<u>日本人</u>) |
| (5) pəŋtsah (<u>阿美族人</u>) | (11) amulika 或 amuxoʔan (西洋人) |
| (6) kaliwan (<u>佳禮宛人</u>) | |

7. 人體解剖學與生理學

(1) 身體各部位的名稱

A 內部

- | | |
|---------------------|------------------------|
| punuʔ (腦) | okak no pisin (額骨) |
| olanolan (氣管) | patsiəŋ (顛骨) |
| vala (肺) | patso (顛骨) |
| piaʔlokan (食道) | paniof (顛骨之根) |
| pitokan (胃) | ŋaroi (下巴骨) |
| tənaja (腸) | toa (下顎臂) |
| fsel (膽囊) | aelots (枕骨大孔) |
| atai (肝臟) | okak no tatəŋalan (枕骨) |
| xavia (脾臟) | kəwal (鎖骨) |
| aləf (胰臟) | avala (後面之鎖骨) |
| palotsoa (心臟) | tokof (脊椎骨) |
| lalan no rumas (血管) | kələtan (腰椎) |
| rumas (血) | palikolan (薦椎) |
| voa (腎臟) | tokof (尾椎) |
| fiso (膀胱) | salanapun (胸骨) |
| okalko (骨) | paluats (肋骨) |

solu (關節)	fatelə (肌肉)
xvolal (臍骨)	palo (臂上肌肉)
okak no tosol (膝關節)	B 外部
pakah (盆骨)	təŋal (頭)
patso 或 vatats (腿骨)	pisin (臉)
kaxon (肩胛骨)	ŋarui (顎)
ŋəŋəŋəŋoxan kaxon (肩關節)	ŋaweə (頰)
tsiko (肘關節)	mata (眼)
ŋaleŋəlan (大肘骨)	mamosa (眼球)
tsipi (小肘骨)	masatam lau wa e no mata (瞳)
ŋəŋəŋəŋoxan no kapal (腕)	təŋela (耳)
okak no talolo (指骨)	soŋetan (鼻)
okak no salitatoan (拇指骨)	ŋapa (口)
okak no satoro (食指骨)	soŋəjats (唇)
okak no tatorəŋan (中指骨)	waliʔs (齒)
okak no sakaspa tataroloa(無名指骨)	sakokot (門齒)
okak no salikekea (末指骨)	loʔets (犬齒)
ŋəliŋəlan (手踝)	waxəŋ (臼齒)
nonolə (大脛骨)	sma (舌)
tsipinonol (小脛骨)	anotsan (頸)
okak no pakeh (腳踝)	pialokan (喉結)
salepa (腳掌)	avala (肩)
okak no salo koŋ (腳跟)	kakolean (腋)
talo doh no waai (腳趾骨)	tokalan (胸)
wulat (筋)	tsotso (乳)
xətsi (肉)	papatsokan (心窩)
k'aŋamat (皮下脂肪)	teal (腹)

- | | |
|------------------------------|------------------------------------|
| puna (臍) | porata (陰莖) |
| korol (背) | paisian (尿口) |
| xave (腰) | pitaol (陰囊) |
| pala (臀) | xenatale (舉丸) |
| tsipea (股) | poki (女陰) |
| kamai (手) | velu velu (陰門) |
| woga (肘) | pauno (陰阜) |
| kapala (掌) | samijot (肛) |
| taloloh (手指) | vagus (皮膚) |
| salitat ² an (拇指) | tugau (黑斑) |
| satoro (食指) | nesyes (鬚、髭、鬍) |
| tatorogan (中指) | vokus (髮) |
| sakaspatataroloa (無名指) | atsios (髮旋) |
| salikekea (末指) | kalau (眉) |
| kano ² of (指甲) | vanoxa no k'akereaŋ (腋毛) |
| kavela (上臂) | komus (陰毛) |
| va ai (脚) | sapakpak (上脛) |
| tsepe ai (上腿) | savolet (下脛) |
| tosol (膝) | |
| nonol (小腿) | C 缺陷及畸形 |
| alo (小腿肚) | mavolexa (盲) |
| soxoh (腿灣) | makenexa (眇) |
| tekər (腿灣深處) | mađoan (聾) |
| pakea (踝) | mak'ai (啞) |
| salokol (脚跟) | mapokoxai (跛) |
| lokets (陽具) | matogeŋe(一脚以脚尖着地他脚自然地走路) |
| pisi no lovets (龜頭) | ma ² ape (脚未壞而有一脚走路不自然) |

majitsi²ai (兔唇)

mavavakoloai mavotsilai 眼有一隻全白

atakiu (瘤)

mapotsoai (脾狀腺腫)

(2) 生理現象

lajəmakai olat (脈搏)

kalit no soŋat (鼻屎)

xanxan (呼吸)

ivagat (汗)

salan (精液或腦液)

ise² (尿)lala² (月經)

taiea (屎)

sopa (唾液)

atot (屁)

soŋat (涕)

onen oruoru (垢)

他們對於人體解剖學與生理學方面的知識有些是合乎科學知識的，如他們認為食道是食物必經之路，氣管是呼吸器官，胃是消化器官，腸是吸收養分的，心臟是司血液循環的，膀胱是司排泄的等等均是。然而他們認為當一個人發脾氣時肝會作痛，胰臟是幫助血液循環的器官，脾臟是幫助呼吸的器官等等則又不是科學知識了。

(二) 植物

馬太安阿美族人對於植物界的知識亦復相當廣泛。此次調查共蒐得五十二件植物標本，經本院植物研究所專攻植物分類學的莊燦暘先生代為鑑定，有四十九件標本已知其學名，其餘三件則因標本腐爛不能鑑定其所屬科別，幸而這些標本採下後，大部曾予拍照，所以雖然有三件標本不能鑑牠們的種屬，我們從圖版裏還可看出牠們的形態來。下面我們就這五十二件標本一一述其土名、學名、漢名，並略述其功能。

1. tatɔlouŋ，學名 *Abelmoschus moschatus* Medic. Malvaceae，為錦葵科植物。其葉搗碎後與米酒混合可供外敷藥用。

2. tavajar，學名 *Alocasia macrorrhiza* Scott. Araceae，為天南星科植物。漢名姑婆芋。取其根剖半熟之，亦可供外敷藥用。又，馬太安阿美族人常取姑婆芋葉來包裹食物或其他零星物件以便攜帶。

3. fina²osar，學名 *Amaranthus spinosus* Linn. Amaranthaceae，為莧科植物，漢名刺莧。一年四季均有，其嫩葉莖可食，然莖刺必得拔去。

4. samaq，學名 *Arenga engleri* Becc. Palmae，為棕櫚科植物，漢名山棕。

有野生的，亦有栽培的。食其莖葉，然味苦。有時亦採以餵鵝。煮後，食其葉及汁，可退高燒。

5. fuser，學名 *Berchemia lineata* DC. Rhamnaceae，爲鼠李科植物，漢名細葉黃膳藤。這種植物的根與黑香蕉樹根及糖混合搗碎後，煮而吃之可治性病。

6. (?)學名 *Boehmeria densiflora* H. et A. Urticaceae，爲蕁麻科植物，漢名木苧麻。其纖維可供紡織用。

7. kəluʔu，學名 *Boehmeria frutescens* Thumb. var. *concolor* Nakai urticaceae，爲蕁麻科植物。其根似甘藷，味美，可食。此根嚼爛後，亦可敷於瘡處以吸膿。

8. roran，學名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Herit Moraceae，爲桑科植物，漢名構樹。葉可做菜佐餐，其果曰 əbuno，味美可食。樹皮可製布。

9. k'atapa，學名 *Bryophyllum pinnatum* Kurz. Crassulaceae，爲景天科植物，漢名刀傷草、落地生根。其葉經火烘軟後可治腳氣病。

10. oaiʔi，學名 *Calamus margaritae* Hance Palmae，爲棕櫚科植物，漢名黃藤。嫩莖可食，老莖可作床鋪；皮可編製器具，亦可用以紮縛房屋的架子。

11. tsixa，學名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 Verbenaceae，爲馬鞭草科植物。漢名粗糠子。嚼碎其葉置刀傷處可止血。葉、莖可與檳榔並嚼，滋味甚佳。

12. tavie，學名 *Canavalia microcarpa* Piper Leguminosae，爲豆科植物，漢名肥豚豆。係栽培的作物。

13. kalawekau，學名 *Clematis gouriana* Roxb. Ranunculaceae，爲毛茛科植物，漢名串鼻龍。其種子與柿子混合搗碎後加上豬食殘渣，可治毒瘡。其莖可當繩用。

14. vakɔŋ，學名 *Crinum asiatica* l. Var. *sinicum* bak Amaryllidaceae，漢名文珠蘭。可以之燒湯洗澡，以除身體痠痛。其莖部之肉，晚上能發微光，故夜間狩獵或作戰時常將此物携在身邊。

15. sokoe，屬 *Curcubitaceae* (瓜科) 係栽培之作物。

16. alilun，爲 *Curcubitaceae* (瓜科) 植物，花果可食。

17. (?)黃檀，屬豆科，學名 *Dalbergia sisso* Roxb. Leguminosae。

18. (?)禾本科植物，學名 *Digitaria adscendens* (H. B. K.) Henr Gramineae。
19. *salivokvok* 禾本科植物，學名 *Digitaria microbachne* Honem Gramineae 可作飼料以餵牛。其葉可製成樂器而吹之，用其聲音以誘鹿。
20. *wa'airokalan* 柿子，為柿科植物，學名 *Diospyros kakii* Thunb Ebenaceae。有果不可食，然可做飼料以餵牛。與串鼻龍混合搗碎後加上豬食殘渣，可治青瘡。
21. *paxako*，學名 *Diplazium maximum* C. chr. Aspleniaceae，一年四季均有，為一種野生植物，其葉嫩，可食。
22. (?)係一種 *Gymnosporia diversifolia* Max. Celastraceae 植物。
33. *salisavak*，學名 *Hypoestes purpurea* R. Brown Acanthaceae，為爵床科植物。其葉煮之，湯可洗滌瘡口，葉則敷之，以治皮膚病。
24. *lopot*，學名 *Ipomoea indica* Merr. Convolvulaceae，為旋花科植物，漢名野牽牛。其葉之汁可用以洗頭，以去頭皮。
25. *salipat*，為 Labiatae (唇形花科) 植物，其果熟時為紅色，可製酒。
26. *kaluvaŋai*，學名 *Lactuca formosana* Maxim Compositae，為菊科植物。葉背紅色，嫩時可食。
27. *lilatun*，學名 *Laportea pterostigma* Wedd. Urticaceae，為蕁麻科植物，漢名咬人狗。以其葉煮湯洗身，可治皮膚病。
28. *komox*，為 Leguminosae (豆科) 植物。俗名四季豆，作菜用。
29. *vagas*，學名 *Melia azedarach* L. Meliaceae，為楝科植物，漢名苦楝。以其葉煮湯洗身可防止皮膚凍裂，亦可治皮膚病。
30. *sasaŋim*，學名 *Millettia taiwaniana* Hay. Leguminosae，為豆科植物，漢名蔞藤。其根之汁可治牛之皮膚病，並可用以毒魚。
31. *punun* 鬼芒，學名 *Miscanthus japonicus* Anders Gramineae，為禾本科植物。其莖可用以編製牆壁。
32. *mamajau* 為瓜科植物，學名 *Melothria heterophylla* Cogn. Cucurbitaceae，為栽培作物，食其瓜。
33. *rone*，木鼈仔，學名 *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 Spreng Cucurbitaceae

爲瓜科植物。野生，但亦可種植，瓜可食。瓜過熟時，其纖維可當刷子用。

34. po]te 香蕉，爲 Musaceae (芭蕉科)植物。其纖維可織布做衣，果可吃，葉爲巫師治病時之道具之一。其幹烤過後，貼在胸前，可治胸痛之病。

35. lokot 山蘇蕨，學名 *Neopteris nidus* J. smith. Aspleniaceae。野生植物，其葉嫩，可食。

36. votor 球蕨。學名 *Nephrolepis cordifolia* Presl. Aspidiaceae。其果味甜，可食，然認爲食後將變猴子，故族人少吃。

37. pariṅao 林投，學名 *Pandanus odoratissimus* var. *sinnsis* Kaneh Pandanaceae，爲林投科植物，其嫩葉可吃。

38. salonan 颱風草，學名 *Panicum plicatum* Lamk. Gramineae (圖版肆陸：5)爲禾本科植物。阿美族人由草上的摺紋可預知該年的颱風次數與強度。

39. lalilets 爲大戟科植物，學名 *Phyllanthus reticulata* Poir. Euphorbiaceae。其葉嚼碎後，敷於傷口，可止血。

40. wa²airokalan 水蓼，學名 *Polygonum hydropiper* Linn. Polygonaceae，爲蓼科植物。其葉可餵牛。

41. tciaves 蕃石榴，學名 *Psidium guajava* L. Myrtaceae，爲桃金娘科植物。以其葉煮湯喝下，可治霍亂，痢疾。葉亦可當做茶之代用品。果可食。

42. alumat 爲薔薇科植物，學名 *Pyracanthus koidzumii* Rehder Rosaceae。果可食。

43. ḍaja 臺灣蒟蒻，學名 *Sambucus formosanus* Var. *arborescens* komeh. et sasakc Caprifeliaceae，爲忍冬科植物。其莖葉烤熟後，可貼於摔傷或脫臼之處以療之。

44. aliloəlo 烏桕，學名 *Sapium sebiferum* Roxb. Euphorbiaceae，爲大戟科植物。其葉加鹽，服之，可治霍亂、痢疾。

45. malasa²asiken 金午時草，學名 *Sida rhombifolia* Linn. Malvaceae，爲錦葵科植物。搗碎後內服，可治身體發癢，精神疲勞諸症。

46. vatar 菝葜，學名 *Smilax china* Linn. Liliaceae，爲百合科植物。其嫩葉

可吃。

47. (?)龍葵，學名 *Solanum nigrum* Linn. Solanaceae，為茄科植物。其果可吃。

48. (?)為防己科植物，學名 *Stephania cepharantha* Hay. Menispermaceae。其根可治霍亂，痢疾。

49. kowa 蓮草，學名 *Tetrapanax papyriferum* K. Koch Araliaceae，為五茄科植物。莖上之粉可止血。

50. malutanka，見圖版肆陸：2。其葉之汁，可醫皮膚病。

51. maluləŋka，見圖版肆陸：3。葉可作飼料。

52. t'atilia，見圖版肆陸：4。可作繩，以捆小米。

(三) 礦物

底下是一些馬太安阿美族的礦物名詞。

- | | |
|------------------------------|-------------------------|
| 1. marar (金屬) | 12. tapal (沙) |
| 2. tsilax (鹽) | 13. cialats (礫) |
| 3. aŋtsau (硬石) | 14. Sapolotivokolo (粗礫) |
| 4. koatiŋai (黑石) | 15. sara (土) |
| 5. sasa'apulan vakoloxa (白石) | 16. alitað (硬泥土) |
| 6. vulatakaŋ vakoloxa (斑石) | 17. sota (軟土) |
| 7. kaŋaijai vakoloxa (赤石) | 18. aramai (紅土) |
| 8. fulalats (火石) | 19. lalapea (灰土) |
| 9. untsun (岩石) | 20. letah (黏土) |
| 10. əbar (石灰) | 21. karat (水泥狀之黏土) |
| 11. vunak (砂) | |

在這些礦物中，硬石 aŋtsau 可製鋤頭。黑石 koatiŋai 可製石杵 asolh。白石 sasa'apulan vakoloxa 可燒石灰 əbar。火石 fulalats，用以打火，火柴普遍使用後始不用此法。黏土 letah，用以製陶。

七、醫 藥

當馬太安阿美族人生病時，亦有像漢人似的用草藥來治病。然而病很嚴重時，或草藥治不好時，他們還是要延請巫醫來治療的。此種草藥治療法，並不需要像巫醫那樣的專門人才來執行任務。上了年紀的人大多知道一些草藥單方，遇有家人生病時，他們就可按方處理。

底下我們分病名與單方二節來敘述馬太安阿美族人的醫藥。

(一) 病名

atata kotaŋal	頭痛
ɕilalisan	發燒
mavaxa	咳嗽(乾咳)
mafatsər	咳嗽(帶痰)
maxevuxevu	咳嗽(喉嚨發響，而咳不出痰來)
motaʔ	霍亂
mapiaf	痢疾(大便都是水的)
matadaf	痢疾(大便出血)
matarats	痢疾(上吐下瀉)
maponiaxa	痢疾(大便之狀如鼻涕)
mafʔkəle	痢疾(大便都是水，腳會抽筋。)
aðaða kələtan	腰痛
alala kotsevo	膀胱痛
alala kolokets	生殖器痛
kəmme	神經痛
aronam	身體發酸
marorai	精神疲倦
kaliwataf	小瘡
etikeo	瘡

kolets	皮膚病
tsolek	腸上之皮膚病
le [?] ele	手指腫
laxola wa [?] ai	腳腫
ma [?] əloa	腳骨扭脫節
ðatsiðats no wa [?] ai	香港腳
karafutol	腳底碰傷後生硬塊的東西
kəpəloan	扭傷
matawar	小刀傷
mata [?] ta [?]	重刀傷
mapa [?] na [?]	箭傷
makart no onar	蛇咬

(二) 單方

1. 頭痛藥

以 salisabak 草用火烤起來，敷在頭上，可以治頭痛。

2. 眼藥

普通眼疾時用生竹葉，乾香蕉葉燒起來，然後將燒過的葉子放在冷水內，使之沉澱過後，埋首水中，眼睛睜開，如此可治好眼疾。

當眼腫脹之時，則以童尿洗之。

眼球內生白點時，則截取 kalalatse 草一段，一手用拇、食二指使勁捻其一端，另手持他端使勁往後拉，此端遂出白汁。將之滴入眼內。若白珠大者，則先將之侵入鹽水內，再滴入眼中，愈早治療，愈有效。

若眼水，眼屎過多，則用手指沾鹽水抹入眼中治之。亦有用酒治之者。

3. 去頭皮藥

取野牽牛之葉來，用手搓之成團，使勁將之擠出汁來，滴之入水以洗頭髮，可去頭皮。

4. 胸痛藥

用一種葉柄及靠近柄部之葉脈皆為淡紅色的另種香蕉樹——*polte* 的葉柄，於火上烤之，使熟，將之貼在胸前，可除胸痛。若神經的某一部份忽然痛起來，或身體發酸，或頭發燒，亦可將該物如法泡製起來，將之貼於痛處以治之。

或將文珠蘭之根、莖、葉全部放入鍋中煮之，煮過後以之敷在胸部。或將生的敷在胸部亦可。當身體發酸時，可用其湯洗澡，以除去酸痛。

5. 霍亂、痢疾藥

患霍亂與痢疾，以一種類似學名 *Stephania Cepharantha* Hay. Menispermaceae 漢名屬防己科的草而小者，其莖較硬，取其像甘藷似的根瘤，陰乾一週後，切片放入臼內磨之成粉，然後放入水中服之。

或以烏柏之葉，揉搓後加上鹽巴，服之。腰痛時亦可以此法治之。

或煮番石榴之葉成湯，從而喝之，可治痢疾。若急用時，可搓其葉，加鹽吃之。又此藥可兼治咳嗽。

6. 膀胱痛藥

將細葉黃藤之根洗淨，加上少許的香蕉樹(普通的黑香蕉樹)根，搗碎後加糖，於晚上煮之。煮好後放在露天的地方以承受露水。第二天吃之。

此藥亦可兼治操作過度，生殖器病諸症。

7. 瘡疾藥

當瘡疾發作之時，以雙手緊握豬舍欄干用嘴咬之，並說：“*tavai* (吐痰)”，說後吐痰，可治好瘡疾。

8. 皮膚病藥

肩膀上生個圓圓的大毒瘡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生瘡，先以串鼻龍及柿子搗碎到有黏性後，再加上豬食盆內之殘餘飼料搗之，然後以之敷於瘡上。

或以 *đatun* 之葉子一片烤於火上使熟，然後以舌舐之，使葉上有口水後，貼於瘡上，一日三換，如此可使瘡不發炎，消腫，且易出膿。又，將此種植物之根、莖、葉一齊搗碎，然後擠之出汁，飲其汁可退熱。

煮苦楝之葉成湯，以洗滌身體可治皮膚病，亦可防止皮膚凍裂。

搓 *malutanka* 之葉得汁後，以汁擦患處，可治皮膚病。

洗淨 salisavak 之根、莖、葉後，煮之，以湯洗滌傷患處，有消毒之作用。

取藤藤(圖版肆陸：1)之根，搗碎後，取其汁塗在牛身上可治理牛的皮膚病。

嚼 kəluʔu 根，使爛後，敷於瘡處，可以吸膿。

將咬人狗的葉子煮起來，用其湯洗澡，可治很厲害的皮膚病。

搓 malutanka (圖版肆陸：2) 之葉後，將之敷於傷處，可使皮膚發軟，不易發炎。

9. 脚痛藥

生香港脚，可將刀傷草之葉搓之，然後放在火上烤一烤，再敷於傷處。

脚底生有硬塊，則伸脚於火爐之石上以燙之，可治好該病。

10. 健腿藥

到三、四歲還不會走路的小孩，以火石三四個加上甘藷、黃色的文珠蘭等煮起來，用湯洗之，可健其腿而使之走路。

11. 摔傷藥

摔傷之人，取金午時草根、莖之皮並其葉搗碎之，然後加酒加薑再搗之，搗好後以紗布包之，貼於患處，不日可癒。此藥亦可內服。又，此藥可兼治身體發酸，精神疲倦諸症。

剖姑婆芋根之半，埋入熱火灰之下，使熟，然後取出以壓傷處。

烤臺灣蒟蒻之莖葉於火上，使熟後，貼在傷處醫之。脫臼時亦可如此治之。

12. 扭傷藥

將 salisavak 草用開水煮滾後，把鍋子提起，揭開蓋子，使初汽冒出；然後以扭傷處伸向鍋內，其上單以麻布，使蒸汽不至逸得太快。等到蒸汽逸完後將預先打好的一碗溫湯喝下，再以溫湯洗滌傷處。又，此藥可兼治腰痠背痛諸症。

13. 刀傷

受刀傷後，先嚼碎粗糠子之葉，再混以煙絲，置於傷口處可止血。割斷嬰兒臍帶後，亦可嚼碎此樹之皮，塗於傷處，三日可癒。

受小的刀傷時亦可嚼碎 lalilets 葉後，加少許石灰敷於傷處，可止血，使傷口易乾、不再發炎。

有時亦可用蓮草莖上之粉塗於刀傷處以止血。

若傷處生膿，可搗碎 *tatolou* 之根塗於傷處以治之。

受重傷時則取 *vataolal* 之葉而搗之，搗碎後洗之，再搗，至無汁時，加上米酒塗於傷處，一天用二次。

受箭傷，則剖南瓜，取黏在種子上的絲敷於傷處。

14. 毒蛇咬傷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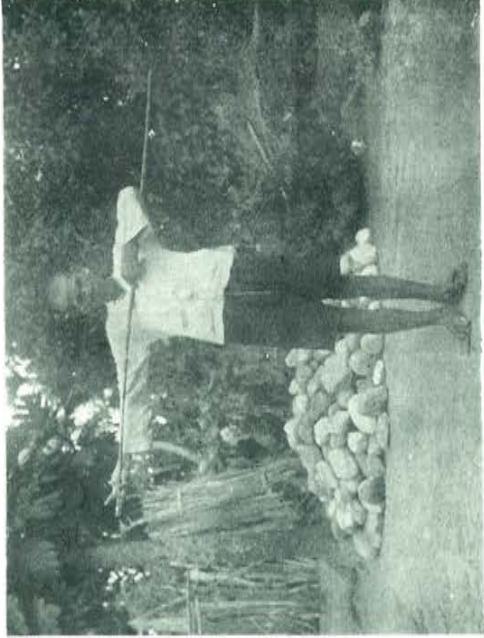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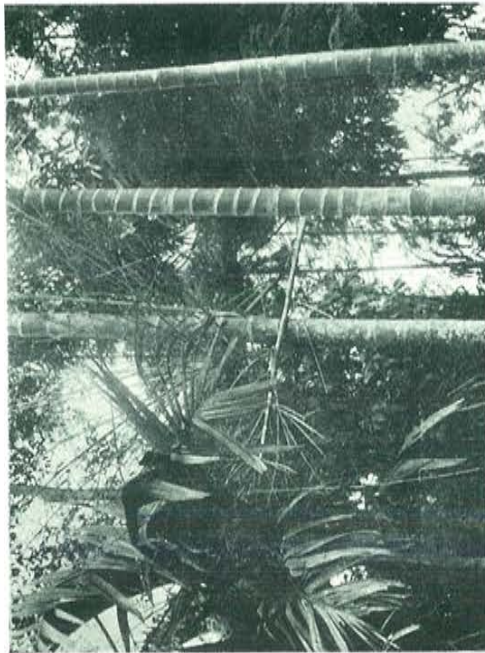
被毒蛇咬傷，用學名爲 *Stephania Cepharantha* Hay. Menispermaceae 的瘤根，陰乾一週後，切片放入臼內搗之成粉。內服時，則以粉投入水中，連水喝下。外敷時，則須加米酒，然後貼於傷口。

15. 蜈蚣咬傷藥

被蜈蚣咬傷，則用生的藤條放入火中燒之，然後以熱藤條燙傷口以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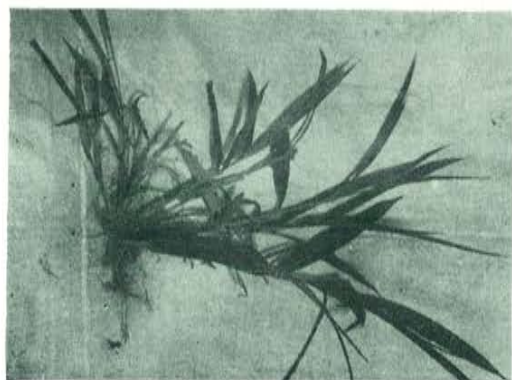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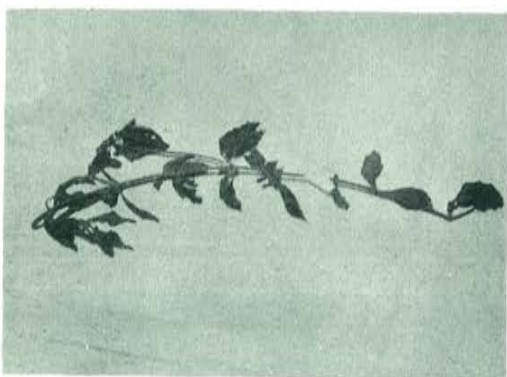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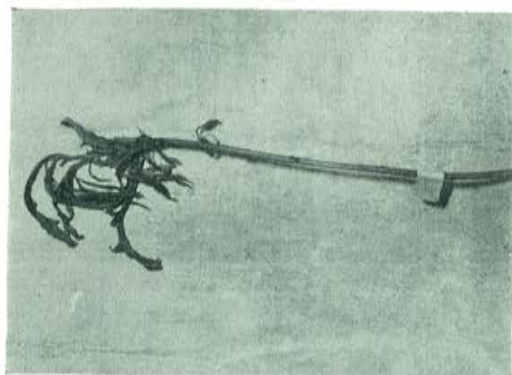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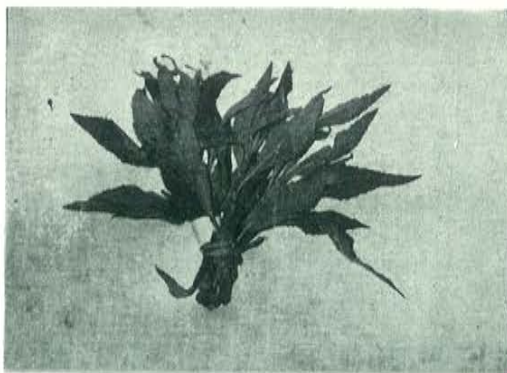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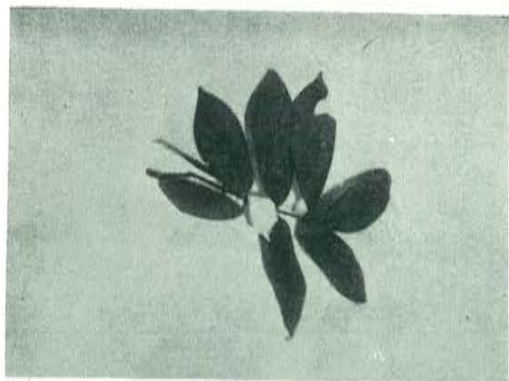
16. 退燒藥

發高燒，取山棕的葉子入鍋煮之，燒開後，將葉及湯取出，令病人服之，可退高燒。



2. 所有權標識
4. 長度單位(一肘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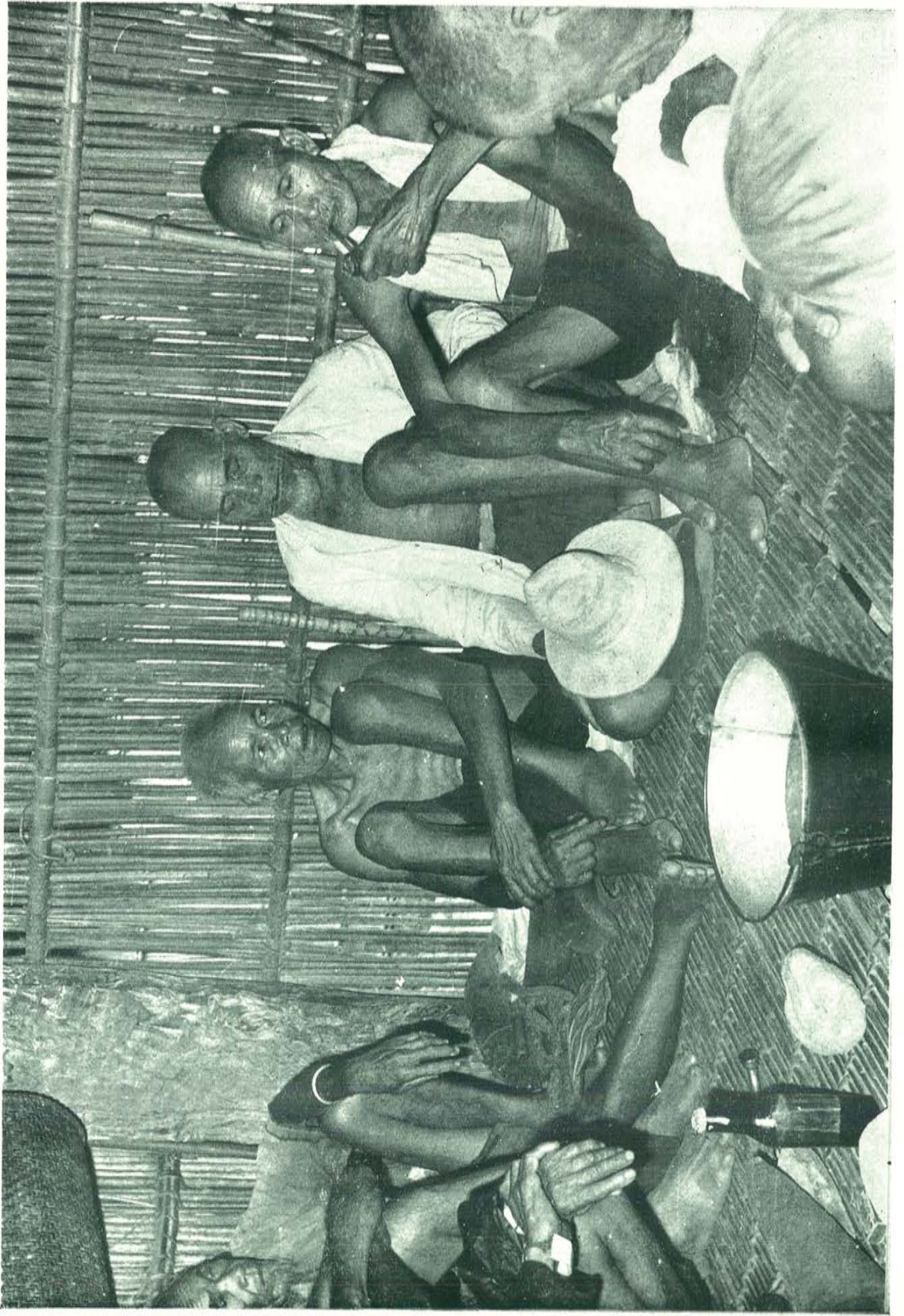
1. 檳榔樹上的標識
3. 長度單位(一尋長)



1. 藤藤 2. malutanka (土名) 3. tatilia (土名)
4. maluləyka(土名) 5. 颱風草 6. 煙草代用品

第 五 章

娛 樂 與 嗜 好



第十八節 樂 器

凌 曼 立

一、前 言

筆者於民國四十七至四十八年，三次參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調查秀姑巒馬太安社阿美族的集體計劃。分任負責調查衣服、飾物、紡織、樂器四項工作。本文乃係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二號：馬太安阿美族物質文化調查報告書中的一篇，所以文中所收材料是以馬太安社的樂器為主，現以此篇作一論文先在民族所本期集刊發表，乃擴大範圍，搜集北部與南部阿美族，並旁及臺灣其他土著族的樂器資料，略作比較的研究。

阿美族的音樂，不論聲樂與器樂，均為臺灣各土著族之冠。樂器的類別，可分為四大類：管樂器 (wind instruments)，弦樂器 (stringed instruments)，簧樂器 (linguaphone instrument) 和擊樂器 (instruments of percussion)，尤以擊樂器的種類為最多，故又可分為打擊樂器 (xylophones)，撞擊樂器 (clapper-bells)，搖擊樂器 (pellet-bells) 三類，茲依次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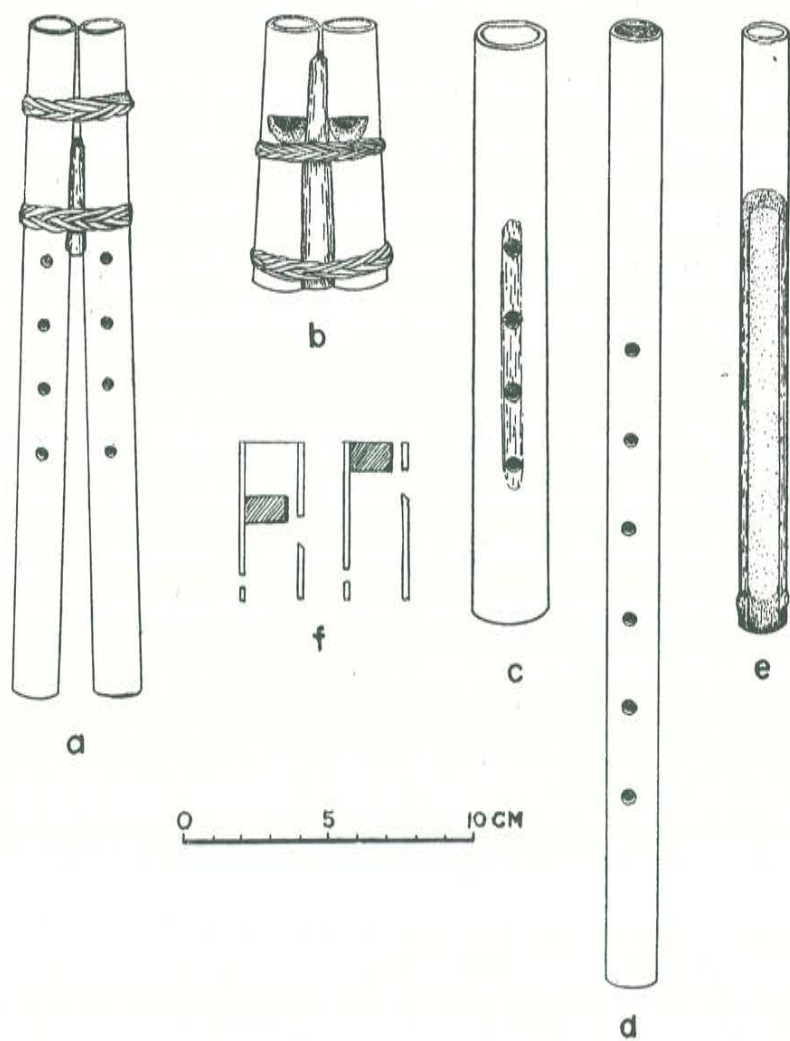
二、管 樂 器

阿美族的管樂器大別之有鼻笛、鼻哨、直笛、膜笛四種。而其中主要者為鼻笛，次之直笛，二者實為樂器；至於鼻哨與膜笛祇能算作兒童的玩具而已。

(一)鼻笛 馬太安阿美族叫做 *dibolo*，取兩根長約 16cm 的竹管，距管的下端約 4cm 處，向上挖取音孔三個，每孔的間距 1.2 cm；竹管上端為笛嘴，在距嘴向下約 3cm 的反面開一半圓形，再從笛嘴塞下一塊大半圓形的木塊，做成一個吹口，即成

一枝單管之笛。以同樣製作的兩笛，在吹口處夾以長約 4cm 的梯形木塊，乃以細籐篾綁成兩道籐箍，二者的間距約 3.5cm。二笛綁得很緊即成雙管鼻笛，但馬太安社的雙管鼻笛亦有挖四個音孔的（插圖八十八：b），其製法與三孔的完全相同不過多穿一個音孔而已。

在此應提及關於臺灣土著族的鼻笛音孔的多少問題，筆者調查所得馬太安阿美人有三音孔和四音孔的兩種雙管鼻笛。又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所記鄒族的鼻笛



插圖八十八 管樂器：a. 鼻笛，b. 鼻哨，c. 四音孔笛，d. 六音孔笛，e. 膜笛，f. 吹口

爲雙管三音孔云：“鼻笛，以長一尺七八寸，徑七、八分之篠竹二支作之。各穿三孔，按笛之上端於鼻，吹之以氣，手指開閉上述之孔⁽¹⁾。”伊能嘉矩氏謂鼻笛爲鄒族、魯凱、排灣三族男子所用的樂器，取一尺至二尺長的竹管，穿四孔，在管之上端再穿一小孔，將一端的小孔按在鼻孔吹奏，手指則放在其他四孔，開閉以調節變化音調。有縱吹與橫吹二種：縱吹的把二管並排繫結在一起，橫吹者只用一管⁽²⁾。由上二氏所記則鼻笛是有三孔和四孔的兩種，但竹中重雄氏對雙管各三音孔之笛持異議云：“鼻笛……實際上是一邊兩個孔，一邊三個孔，各穿三孔可能是錯的。……據著者所知的範圍是二孔和三孔的，可能二孔、三孔的才是正確的”⁽³⁾。竹中氏所見土著各族的鼻笛標本不多，所以有二孔和三孔的才是正確的之說，事實上不僅有各穿三孔，尚有各穿四個音孔的雙管鼻笛。伊能氏謂有橫吹的單管鼻笛，可惜記載不詳，不能作進一步的復原研究。

至於鼻笛的奏法，如圖版肆柒：1所示，兩手持雙管鼻笛吹奏的姿勢。如兩管的音孔不同，則左手拿二音孔之笛，有三音孔的拿在右手。把鼻孔按在吹口，雙笛置之鼻下，用鼻息吹奏，雖番社采風圖考有形容鼻笛說：“高下清濁中節度”，但因用鼻息吹的，發音很微弱。在海南島的黎人有用口琴和鼻笛合奏的，清張慶長，黎歧紀聞云：“男彈嘴琴，女弄鼻笛，交唱黎歌。”臺灣鄒族且有用鼻笛、口琴、弓琴、芝笛合奏的。又據竹中氏說這種兩管同吹的鼻笛，“是臺灣土著族的樂器中，唯一能發生複音的，聲音雖弱，但是有很美的和音，好像有獨立的樂曲，但是還不能確定⁽⁴⁾。”

(二)鼻哨 這種哨子的製作與雙管鼻笛的上半段相同，就是下半截的沒有音孔一段而已。如插圖八十八 b 所示：兩根竹管長 9 cm，口徑 1.8cm。其餘開吹口孔，梯形木塞及綁籐篾繩均與做雙管鼻笛的方法相同。此哨的用處，據說在作戰被圍時，用以求救。

(三)直笛 土名和鼻笛同，也叫 *dibolo*，如插圖八十八 c，管長 20.8 cm，口徑約

(1) 小島由道，1917，p. 113.

(2) 伊能嘉矩，1907，p. 238.

(3) 竹中重雄，1933，七月號 pp.16-17.

(4) 竹中重雄，1933，七月號，pp. 17-19.

2.4 cm, 笛之正面距下端 6 cm 處起, 共開四個音孔, 各孔的間距為 2 cm 有音孔之處削去竹箴使成平面。反面距上端 4.5cm 開一半圓形音孔。這種四音孔的直笛, 其徑小者, 亦可用作鼻笛。如竹中重雄氏所記: “用單管鼻笛為主的是鄒族, 排灣和布農族也有…笛面開的音孔有三個的, 也有四個的; 又有在背面再開一個孔的。鄒族吹奏這種笛子有多種的神話和禁忌。”⁽¹⁾

馬太安社又有一種六音孔的直笛, (插圖八十八: d), 取一種竹名 *tintor* 的, 其竹節特別長, 截取一管長 33cm, 徑約 1.8 cm。在竹徑較粗的一端, 距 5.5 cm 處起挖取六個音孔, 每兩孔之間, 相距 2.5cm。笛之較細一端的管孔中, 插入一塊半圓形的小木塊, 做成吹口。

臺灣土著族的直笛, 據伊能嘉矩氏說, 除四孔和六孔笛外, 還有二個音孔的直笛; 又說卑南和阿美兩族除直笛也有橫笛⁽²⁾。但我們在馬太安社沒有調查到二孔直笛和橫笛。

(四)膜笛 土名叫做 *tibolo to yaful*, 這種樂器在器樂分類上屬於共鳴膜器 (sympathetic-membranes)。欲取一種嫩竹, 截取一段, 但須保留兩端的竹節。用刀削去竹上面一段的皮肉, 小心地保留一層很薄的竹膜, 然後在近兩端竹節處各鑽一孔。將嘴唇置於孔邊 (圖版肆柒: 3), 輕細地將所要唱的歌吹出, 由於竹膜的震動而使音量擴張數倍, 變成很嘹亮的音調出來, 一般兒童可將其隨心所欲唱的童謠和民謠奏出, 為最簡單的一種管樂器。中國的橫笛上在吹孔與音孔之間貼竹膜或蘆膜的膜孔, 是與此同一原理而來, 不過阿美人的膜笛保存最原始形式。又據土人云: 此笛豎吹多, 而橫吹者少。又可用於打獵, 因聲音近鹿鳴, 以此誘鹿。

三、弦 樂 器

阿美族的弦樂器與臺灣其他土著族一樣, 祇有弓琴一種, 土名叫做 *fusili*。弓身多用細窄的竹片, 弦則用細薄的籐箴或細麻線做成。民族所採集到弓琴五件, 二為籐絃, 三為麻絃。茲各擇一件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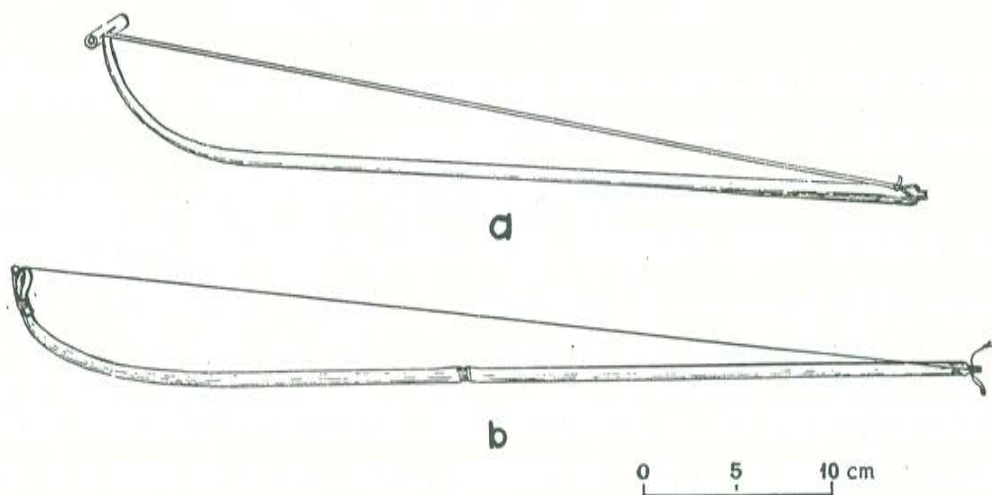
(1) 竹中重雄, 1933, 七月號, p. 19.

(2) 伊能嘉矩, 1907, p. 238.

(一)籐弦弓琴 製作方法，首先砍取細而老且具韌性很强的竹枝，將其劈開，削取一長45cm，寬1.2cm的細竹片。片的下端留有8cm距離的一段保有較厚的竹肉，再下則為一竹節，節之下削成一個L形的琴尾，以便扣搭弦環。弓之上端則漸漸削薄而細，至琴首僅保留竹篾部份。至此弓琴的琴身製成。

再取一細籐條長約40cm，用小刀將其削薄似膜般地，以作琴弦。又切取細竹管一段，長1.8cm，徑1cm，作為弦與弓的接扣之用。將管的一側挖取長約8mm細而窄長的槽口，即以琴首的扁薄竹篾與籐弦的一端，二者接合而納置於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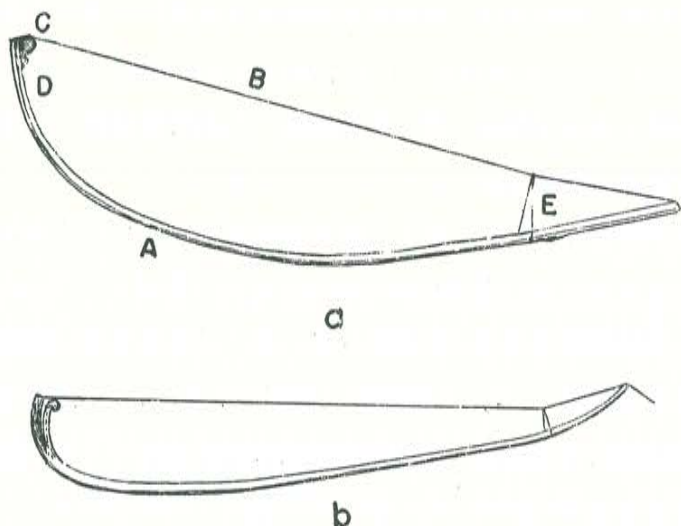
弓身與弓絃製成後，至上弦的步驟(插圖八十九：a)，首在竹管窄縫口上橫置籐弦上端，然後插入弓首竹篾，使弦很牢固地夾在竹管縫中，又將弦的下端打成一扣環，乃徐徐拉琴弦成為弓形時，以扣環套在琴尾上，即成弓琴。



插圖八十九 弦樂器：a. 籐弦弓琴，b. 麻弦弓琴

(二)麻弦弓琴 以麻絲搓成很細的麻線為弦，或因琴弦的材料不同，琴的裝置方法亦稍異，如插圖八十九：b所示：弦長45.5cm，身弓弧長47.5cm，寬3—8mm；弓身上端削成弓形為琴首，下端削一凸形為琴尾，以便繫結絃線。又以寬3mm的薄篾，彎成長2.2cm的環形，結緊在琴首之下，作為弦碼或稱琴柱。上弦法，先將弦結牢琴首，以弦架在琴柱上，緩慢地拉弦使琴身成弓形，餘弦繫緊在琴尾後即打結使不鬆開，即成弓琴。

弓琴的構造較簡單的如日人竹中重雄氏所記(插圖九十：a)A.琴竹弓；B.弓絃；



插圖九十 弓琴： a. 鄒族弓琴；b. 馬蘭阿美族弓琴。

C. 弦柱 (bridge) 用玉蜀黍心做的能使弦的振動比較確實而有規律；D. 松脂用以黏牢絃柱在竹片上的；E. 細線是用作調節琴弦的振動的⁽¹⁾。

臺灣土著族中使用弓琴最盛的是鄒和布農兩族，排灣和阿美次之。但布農族的弓琴，弦用鐵絲，弓柱是用松脂黏固；鄒族的弦柱是用植物的纖維作成，弦用月桃草的葉莖，不用時可以把弦取下來；布農族的鐵絲弓弦固定着，不能拿下來。

弓琴的奏法，阿美人演奏弓琴如圖版肆捌：1 所示：以左手執琴身下端，大、小兩指在下抵住弓背，食、中、名三指按在上面，三指次第放按，使弦鬆緊，來變琴音的高低；用右姆指和食指彈弦，把弓琴上端置在唇間，使弦的振動傳到口腔內，擴大聲音，同時變化音波的形狀，以得多樣的音色。因為缺共鳴器和弦張得太緊的關係，琴音非常微弱⁽²⁾。

四、簧 樂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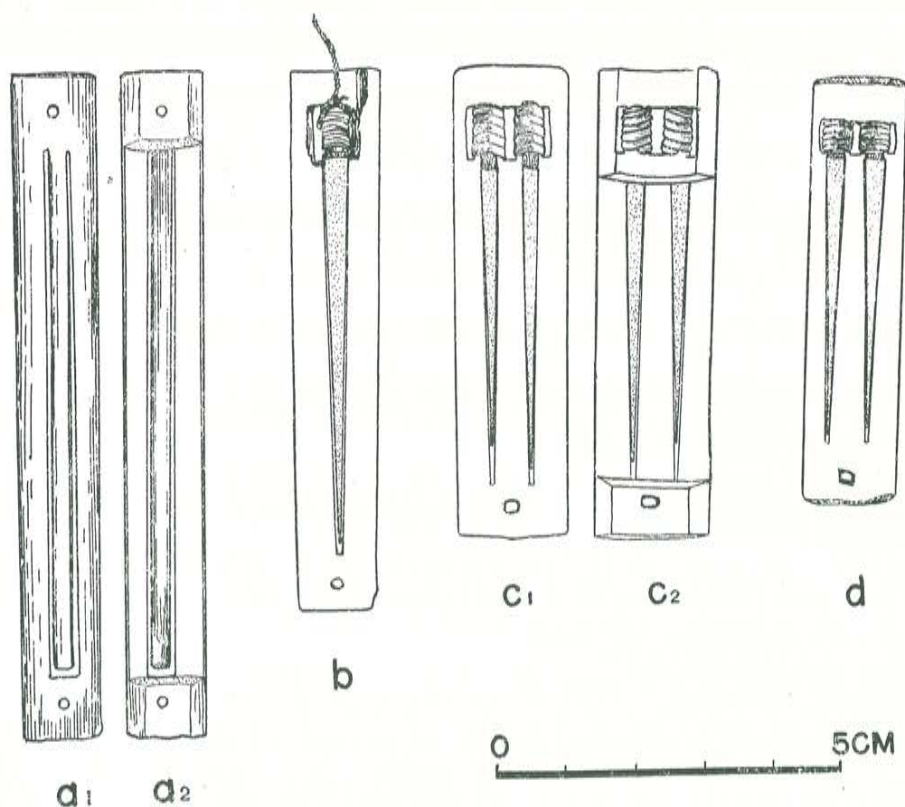
臺灣土著的簧樂器雖祇有口琴一種，但據李卉女士的分類：如以琴簧的質料為分類的標準，可分銅簧、鐵簧、竹簧三類；如以琴簧數目作為分類標準，亦可分單簧、

(1) 竹中重雄，1933，6月號，p. 1-2.

(2) 竹中重雄，1933，6月號，p. 4.

雙簧、多簧（三個琴簧以上）三類；如以琴身橫截面所呈的形狀作為分類的標準，亦可分平片狀、弧形狀、半管狀三類⁽¹⁾。

民族所搜集到馬太安社阿美族的口琴共十六件，依李氏的琴簧質料分類：竹簧



插圖九十一 口琴： a. 全竹口琴， b. 黃銅單簧， c. 黃銅雙簧， d. 鐵片雙簧。

五、銅簧十、鐵簧一；其他二分類標準缺多簧、半管狀兩種。茲舉四例分述於下：

(一)單竹簧口琴 土名叫做 *tivtiv*。全琴以竹片製成，在竹片中切出一活舌以為簧，如插圖九十一 a 所示；琴身長 10.4 cm，寬 1.3 cm；簧長 1cm，寬 2.5 mm。兩端各鑽一孔以繫細繩。

這種口琴很難製作，尤其難的是竹舌須削得勻薄，舌根與琴身相連削得更薄，舌端則較為圓厚，使簧舌具有很好的彈性。吹奏時左手繫繩執琴端，置於唇間，以口腔為共鳴器，右手拉琴尾之繩，以振動琴簧，則錚錚有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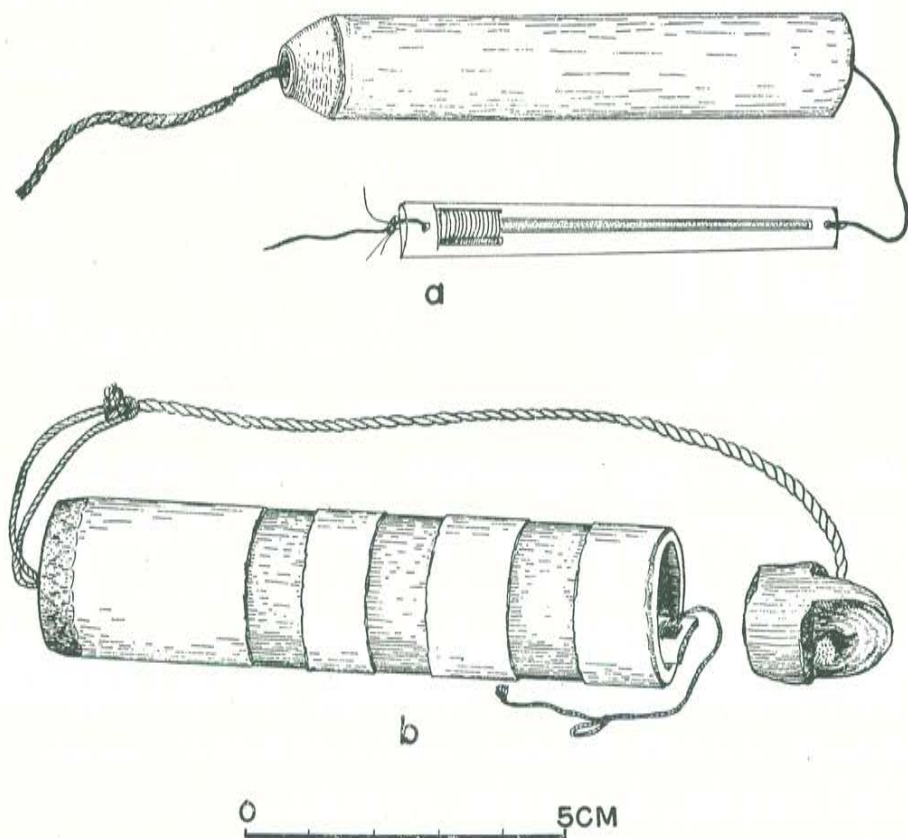
(1) 李丹，1955，pp. 66-67.

竹簧口琴完全用竹製，為最原始的口琴，且須現用現做，因竹乾收縮，影響到竹簧振動的頻率，多隨製隨棄，故不用琴套以備久藏。

(二)單銅簧口琴 我們研究的阿美族十個銅簧口琴中，有六個是單銅簧的，其中最大的一個如插圖九十一 b，琴身竹製長7.6cm，寬1.1cm；銅簧長5.5cm，上寬2.5mm，尖端0.05 mm。舌根用一小塊竹夾住，再用細籐篾紮緊。製作精美，外有竹套。至最小的單銅簧口琴，身長僅6cm。

(三)雙銅簧口琴 有標本四件，其中最大者如插圖九十一 c 所示：琴身竹製，長6.8 寬1.6 cm，兩簧槽長4.6 cm，兩簧舌長短不同，右舌長4.2 cm，左舌長4.4 cm，兩簧的長度不同，是否原來如此，或短的已殘缺，現難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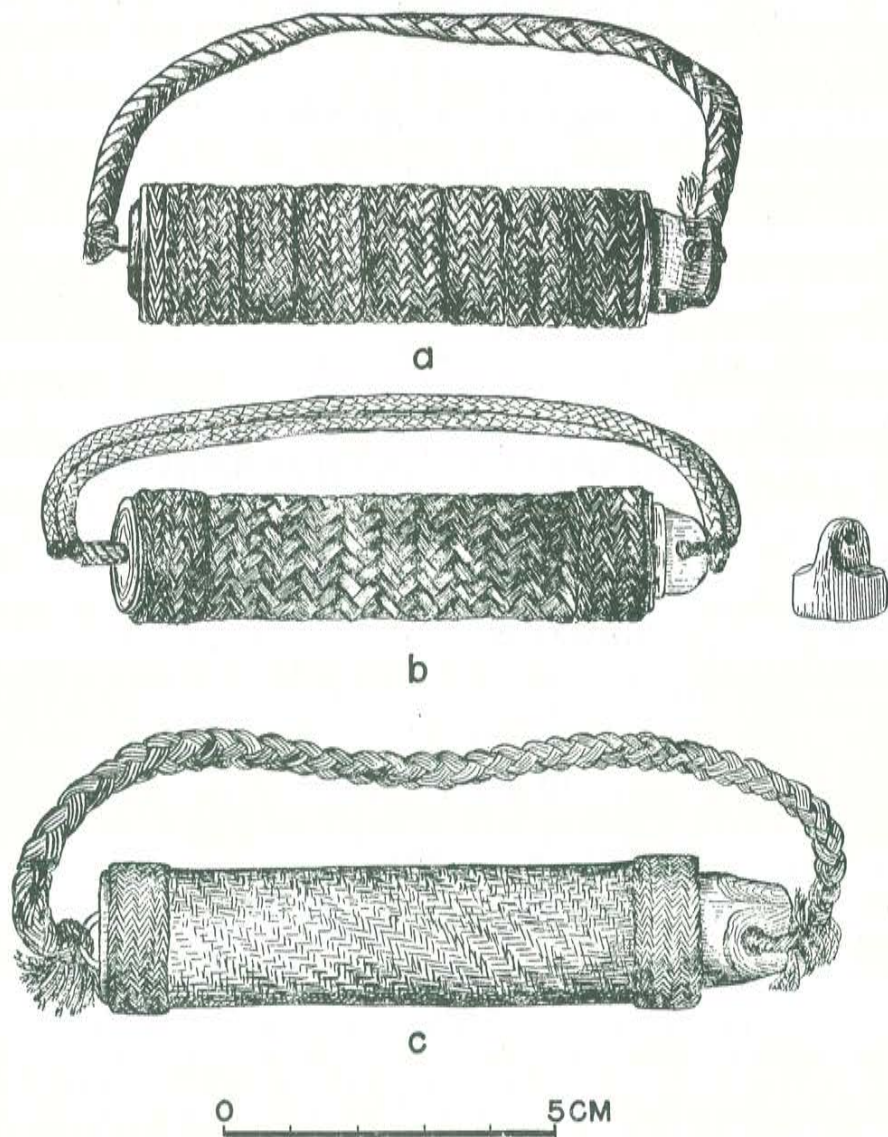
(四)雙鐵簧口琴 祇此一件，琴身亦竹製，長6.2cm，寬1.4cm；簧槽長4.4cm，



插圖九十二 馬太安社竹製口琴套

簧舌長 4.2 cm，鐵製（插圖九十一 d）。外有琴套。在李卉著臺灣與東亞各地土著民族的口琴文中，亦收有阿美族鐵製口琴一個，但連琴身亦用鐵製成。⁽¹⁾

以上四種口琴，除竹簧者外，銅簧和鐵簧的不吹時，多儲以琴套掛在胸前或檳榔袋帶上以爲裝飾，故琴套有的做得很精緻。如插圖九十二：a. 所示截竹一段，一端有



插圖九十三：馬太安社的藤編口琴套

(1) 李卉，1956，p. 90.

節，削成漏斗狀，口琴首繫一繩，穿過漏斗，琴套即套琴上；且有以同樣的口琴與琴套，同一根繩，兩頭分別穿入漏斗，繫結兩琴首；不吹時將繩一提，兩琴即入套中，懸掛以為飾品。b. 琴套長 9.5cm，徑 2.5 cm，竹管左端留節，中鑽一孔；右端以木作一蓋，蓋上有紐孔，以繩繫結蓋紐，穿過節孔，再連結口琴尾上小孔，琴不吹時，抽繩使琴入於套中，再蓋上木蓋，以便懸掛，此套徑粗，亦可裝入單簧與雙簧兩個口琴。

馬太安阿美人精於籐工，處處表現編籐藝術，如插圖九十三所示，先截竹管一段，括去竹皮，餘下竹肉，再以細小籐篾周圍編織，工甚精美。a. 套長 7.6cm，徑 2cm，編籐作斜紋而分成七節；b. 套長 7 cm，徑 1.8 cm，編成人字紋；c. 套長 9.5 cm，徑 2cm，花紋直交織形，編工在三者之中最為精緻。

臺灣各土著族中，簧樂器的口琴簧舌之數目，以泰雅族為最多，賽夏族次之。據竹中重雄氏云：“鄒族、布農、排灣和阿美族的只有一個簧瓣，泰雅族的有二瓣、四瓣、五瓣的。其中據說霧社有多至七瓣、八瓣的，但是普通用得最多的是一瓣和四瓣的，尤以使用後者為多”⁽¹⁾。又據李卉女士的記載，賽夏族的琴簧有二、四、五、七瓣不等⁽²⁾。本文所收馬太安社的口琴簧瓣，除竹中氏所記的一瓣者外，還二個簧瓣的。阿美族與泰雅族，壤地相接，毗鄰而居，口琴文化上沒有受到泰雅族的多簧瓣的影響。

五、打擊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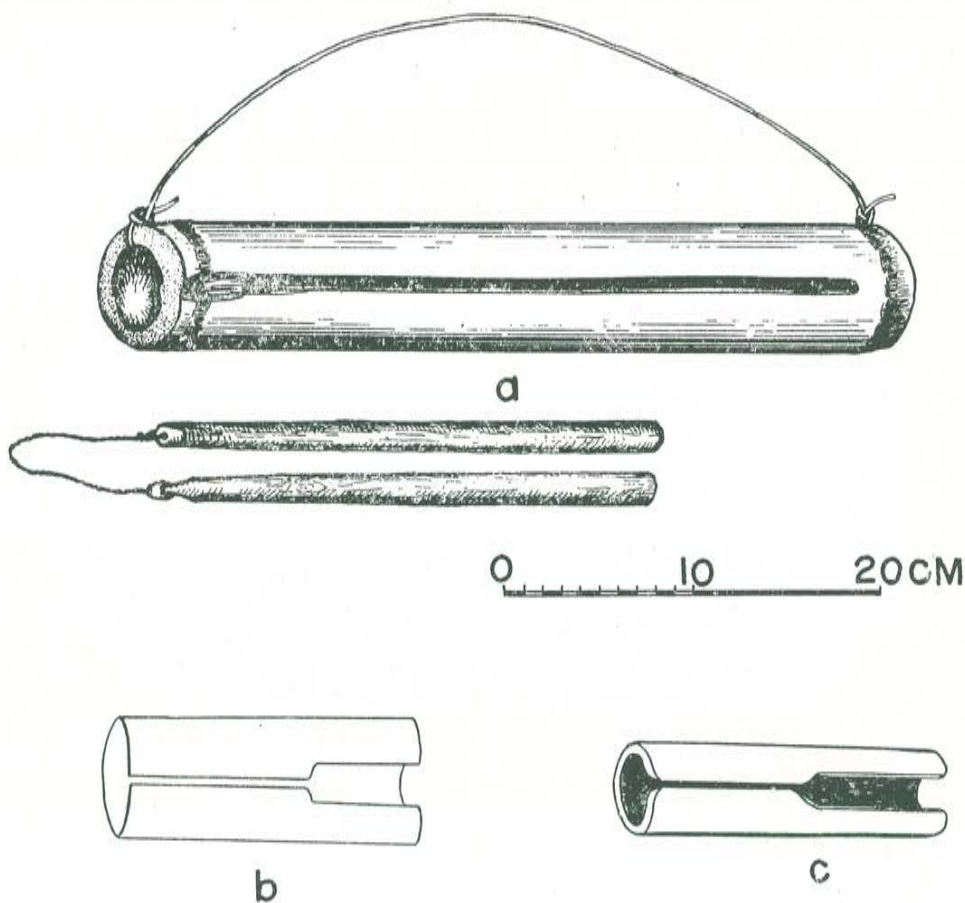
據竹中重雄氏的報告，臺灣土著族的打樂器很少，但作者調查所得，僅阿美一族的打擊樂器，就有竹鼓、木鼓、杵臼、木琴四種之多，分述於下：

(一)竹鼓 阿美族的竹鼓，土名叫做 *bikuykuyan*，截取長 39cm，徑 6 或 7 cm 的竹筒一節，但兩頭均須留有竹節(插圖九十五 a)，再在竹筒的側面開一長溝，約長 33cm，寬 1.2cm，即成竹鼓。又在鼓的兩頭節疤上各鑽一孔，以繫籐條或竹篾一條，以便攜帶或懸掛之用。再用木製木槌一對，長 27cm，徑 1.6cm，以擊竹鼓。

(1) 竹中重雄，1933，五月號，p. 19.

(2) 李卉，1956，p. 100.

演奏竹鼓方法有四：兩腿伸直，置鼓於小腿上；掛於頸部而垂在胸前或吊掛起來，如懸在樹枝上；亦有即置於地而打竹鼓。據說在山上野宿時擊此以驚野猪。此鼓很像內地更夫所用的竹筒，惟筒的一端竹節外截留有一柄，以便左手執筒，用右手拿棒擊之。又南勢阿美⁽¹⁾和馬蘭阿美⁽²⁾的竹鼓，其形式與馬太安的不同，如插圖九十四的 b 和 c 圖，其奏法據藤崎濟之助氏說，兩脚伸直放在小腿上輕輕地敲打的。⁽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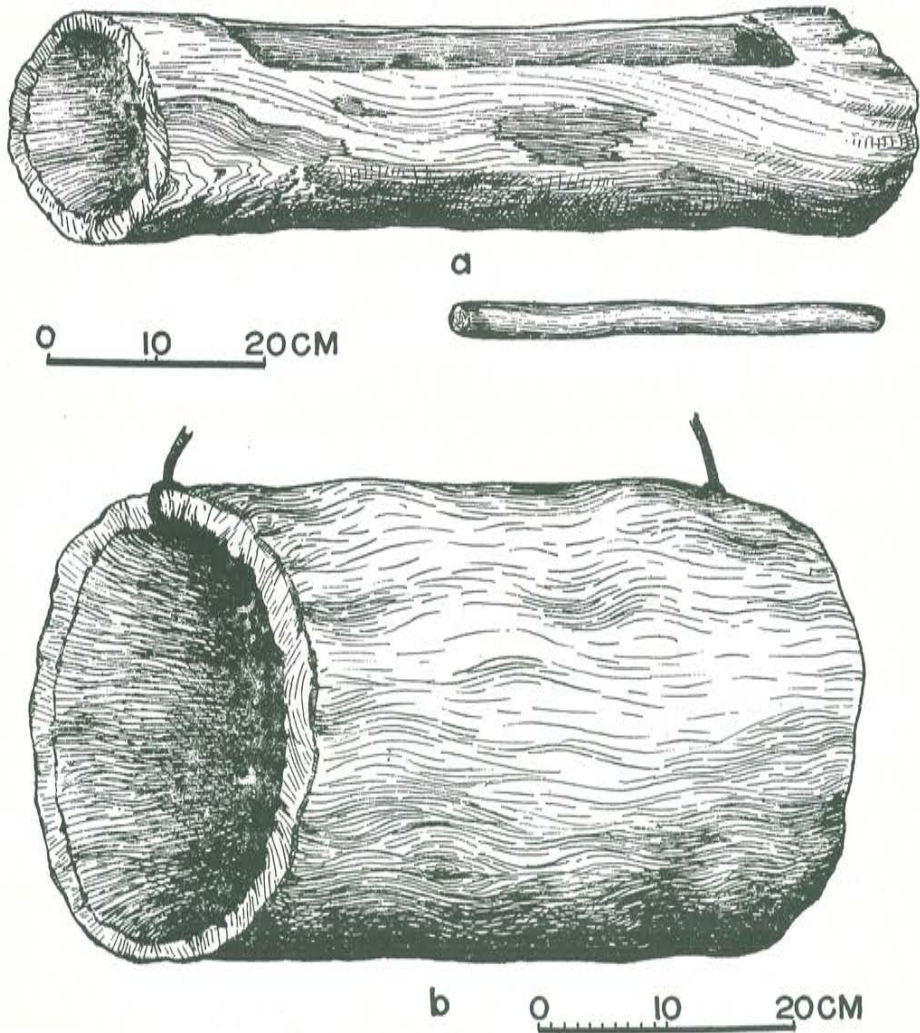
插圖九十四 阿美族的竹鼓：a. 馬太安，b. 南勢，c. 馬蘭

(二)木鼓 土名亦叫 *bikuykuyan*，民族所現藏有木鼓標本兩件如插圖九十五 a 與 b：a 木鼓，採擇空心的樹榦為鼓胴，長 75 cm，高約 22 cm，兩頭稍寬 23 cm，腹寬

(1) 佐山融吉，1913a，p. 77，Fig. 40.

(2) 佐山融吉，1913b，p. 64，Fig. 29.

(3) 藤崎濟之助，1931，p.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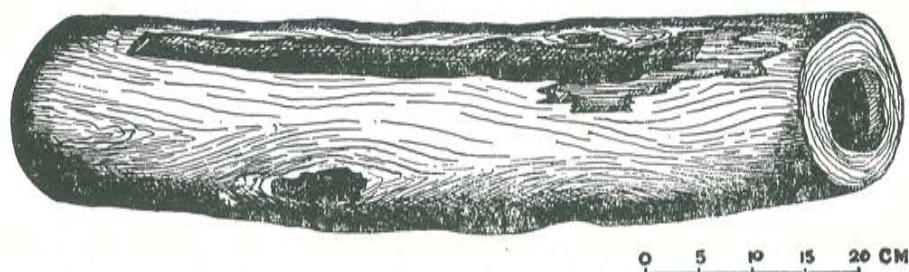
插圖九十五：馬太安社的木鼓

19cm，上挖長溝，長 55 cm，寬 8.5—9.5 cm；鼓槌長 40 cm，粗 2.5—3 cm。本鼓的鼓溝，因做標本的土人，因限於所用的鑿子工具，挖溝稍濶，鼓音較差，成咯咯之聲。

圖中的 b 鼓，洞長 42 cm，口徑 34.5—37.5 cm，鼓洞的樹心因腐蝕過久，所以洞厚祇 1.5—2.5cm。又在鼓之兩端上面沿邊，鑽有兩孔，以繫鼓繩，懸而擊之，聲成咯咯。據竹中重雄氏的記載云：“阿美族還有叫做 *tabutoan* 的鼓，是用一種木洞張上牛皮而成”⁽¹⁾。使竹中氏言確，則用這種 b 鼓的木洞，最適合用做皮鼓的鼓身。但

(1) 竹中重雄，1933，7月號，p. 22.

詢之馬太安社阿美族的報告人，年約八旬的連再芳老人，已不知有皮鼓云。木鼓主要的功用，鳴鼓以召衆，以鼓聲的多少及長短以示識別事情，如社中開會，或有緊急事發生，多能用鼓聲中傳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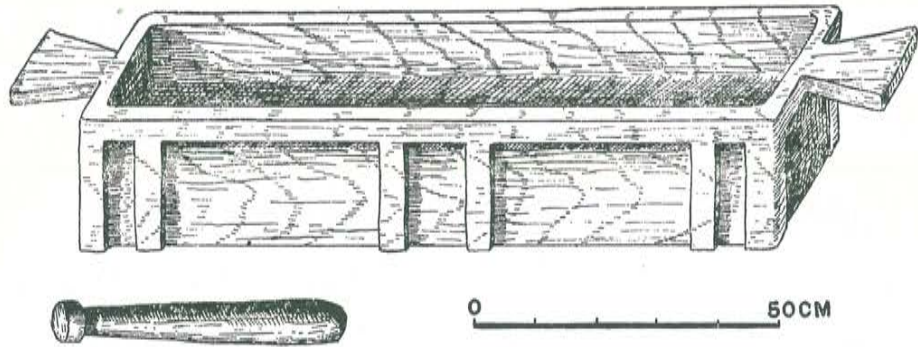


插圖九十六：平埔族的木鼓

上述馬太安社阿美族的兩個木鼓，並非原有的舊物，是我們在調查時叫老人連再芳做的標本。做鼓最難的是找材料，他入山找尋古樹腐朽已成空心的樹幹，鋸取回來後，如a鼓須開一槽，b鼓則略加修斲即成。這兩個木鼓的形制是否可靠須找物證。好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標本室收藏有與a鼓形制相同的平埔族木鼓一件標本，如插圖九十六所示：該鼓胴長77cm，腹高20cm，兩端直徑約17cm；鼓槽長52cm，寬約2.5cm，兩頭洞徑約10cm。製作較馬太安的鼓合法，故發出鼓音有咚咚聲。至於b鼓的形式，凌純聲教授於民國四十二年率領學生至花蓮縣調查南勢阿美時，尙見有一殘缺的木鼓，其形制與b鼓近似⁽¹⁾。

(三)杵臼 阿美族的長臼，土名 *lolan*，雖是舂米的工具，但杵舂臼聲有節奏，頗似音樂。南勢阿美擊長臼用以伴舞，且將臼反覆地上，擊之更近鼓聲。插圖九十七爲馬太安社的長臼：全長連柄143cm，臼身長116cm，臼壁厚約3cm；杵長41cm最大徑7cm；用杵擊臼時，通常用杵四根，輪流而擊以成旋律。據老土人云：亦可在臼反身底上跳舞，此俗在十七世紀 Candidius 氏記臺南平埔族亦有此種臼舞云：“他們有……比較大而濶的木槽，這種木槽是以巨木剝彫而成的。他們把這種木槽倒置，而在其上跳舞，所以其發生的噪音至大。在每一槽上背對背立着二排，每排婦女四五人。不過婦女們則不跳躍和亂走，他們只溫和的移動她們的手足，站在蓋覆着的木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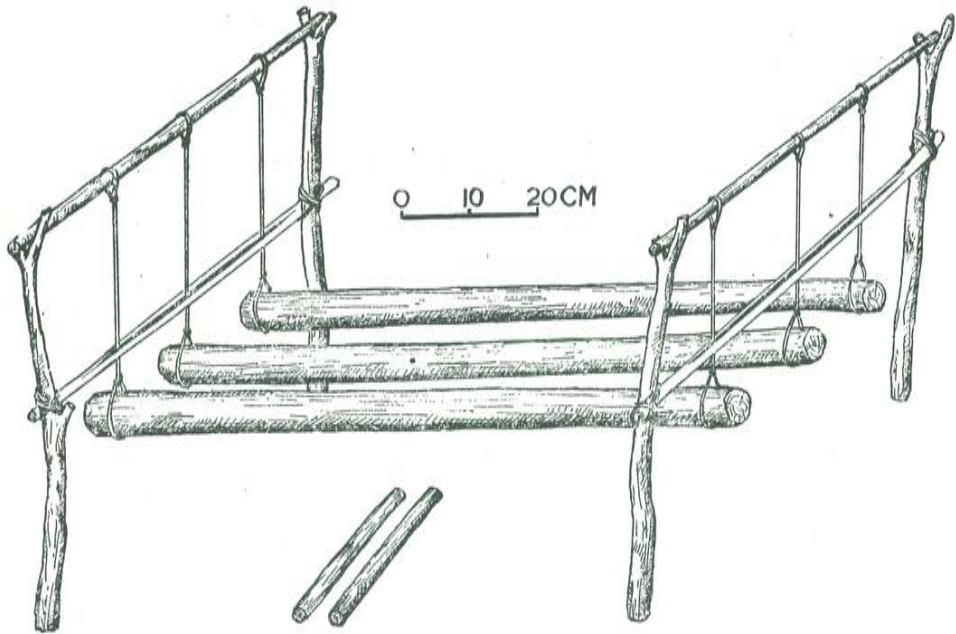
(1) 凌純聲，1953，p. 6. Fig. 8.



插圖九十七：馬太安社的長白

的上面，沿着它的邊緣跳舞，當其一對舞倦了的時候，另一對接着跳”(1)。

(四)木琴 土名叫做 *kokan*，這是阿美族特有的樂器，不見於臺灣其他土著族。如插圖九十八所示為奇密社的混合木琴 (Compound xylophone)，馬太安社阿美人已不知有此琴。做木琴之樹木，土名 *tanax*，取一木幹長 288 cm，截成長 96cm 三根粗細不同的木琴；再取有叉的樹枝高 62 cm 四根作柱，四柱叉上加放兩根樹枝，而成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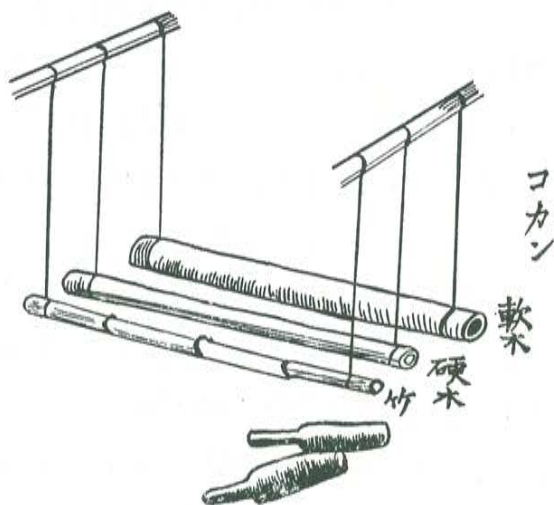


插圖九十八：奇密社的木琴

(1) 陳奇祿譯，1957，p. 11.

架，架寬57cm，架長78cm；用籐篾懸掛三根琴木於架上，離地約28cm；再用兩根竹竿破開而一端末仍相連，夾住懸琴的籐篾，使木琴擊時不搖擺。琴槌一對長各26cm，徑2cm，演奏時用雙手敲打（圖版肆捌：3, 4）

這種混合木琴，三根琴木有時用不同的材料，如插圖九十八的木琴，是用軟木、硬木、竹子各一根所組成⁽¹⁾。也有用粗細不同三根竹子作琴竿（圖版肆捌：2），這種



插圖九十九：奇密社的竹木混合琴

琴應名之曰竹琴。據報告人言：木琴做好後，一直放在旱田裏，在小米或旱穀將成熟時擊之，以驅鳥類之侵害作物。又據竹中重雄氏云：“另外有一種把硬軟不同的木頭和竹子吊起來用棒子(叫做 *saparo*)打的，叫做 *kokan*，這是用於趕猴子的，不能算是樂器”⁽²⁾。但我們的調查所得，木琴亦用於伴奏唱歌，如僅擊之趕猴子或驅鳥類用，一根硬木即可，不需要三根高低音不同的木槌，且用兩手敲打，明是一種樂器，或可說是今日爪哇人所用的木琴和竹琴最原始的一種。

六、排擊樂器

阿美族排擊樂器的青銅鈴 (jingle rattles of bronze bell)，不僅在樂器中具有特色，且它是青銅製的，而臺灣不產銅與錫，故在考古學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阿美的青

(1) 佐山融吉，1914，p. 70.

(2) 竹中重雄，1933，七月號，p. 22.

銅排鈴，依其形制可分圓形，犬齒，鐘形和果核四種：

(一)圓形排鈴 據鹿野忠雄氏云：“卑南、排灣、阿美三部族保存有徑約三公分的粗製圓鈴，在其表裏兩面表現有人面、渦紋、 \odot 紋、十（車輪紋）等陽紋”⁽¹⁾。民族所在馬太安社共搜集到圓鈴大小十七個，因使用年代已久，鈴面陽紋有的已磨光，有的已部份撞掉殘缺，擇其較完整的四種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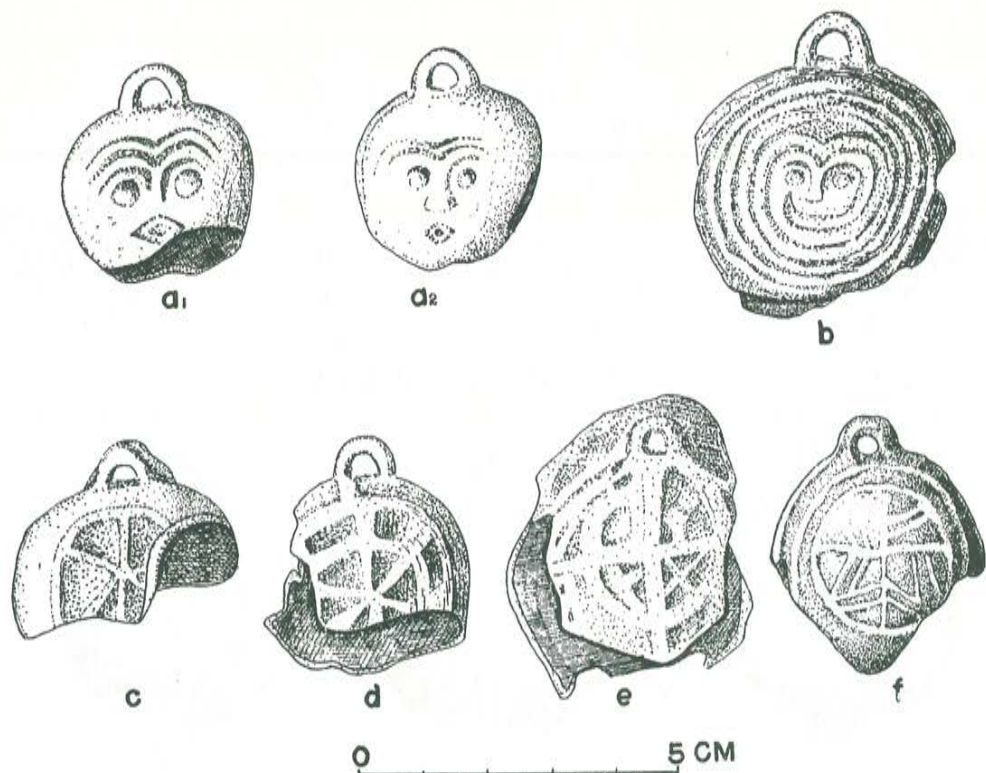
1. 人面紋圓鈴 如插圖一〇〇 a 所示，鈴分鈴紐與鈴身兩部：鈴紐高 0.7 cm，寬 0.5 cm；鈴長 2.4 cm，寬 2.8 cm，厚 1.8 cm。兩面皆有人面紋，其中一面人臉較大，雙眉為兩道相連的弧線，鼻子直而短，眼圓而大，嘴為菱形(插圖一〇〇 a₁)。反面的人面紋整個都較小，雙眉較粗，亦為兩排相連的弧形，鼻形上窄而下寬，眼較小而圓，菱形的嘴很小(插圖一〇〇 a₂)。鈴之下部已殘缺，斷面呈兩面凸透鏡形。

2. 人面渦紋圓鈴 鈴紐高 0.9 cm，寬 1 cm，厚 0.3 cm；鈴身 4 cm，寬 4 cm，僅存一面，無法測得其厚度。鈴面上的紋樣清晰，其中人臉上兩眼很圓，成獨立的兩圓點，眉、鼻、嘴三者，在鼻下的嘴部有一條蛇尾紋代嘴，實由此為起點，繞至上部先成左眉向下成鼻，再回上成右眉，繼續繞至眉部，使眉毛又似成兩道的弧形。此後，這條寬而凸起的陽紋繼在鈴面繞三圈，所以整個看起來似一個渦紋。鈴之最外側，似鑄成未經修整，故其邊緣有凹凸不平的痕跡。又鈴面的渦紋看來亦似為一蛇盤繞的形狀。在臺灣土著族中，唯排灣族奉蛇若祖神，這種人面盤蛇紋樣或與此有關，惜此類標本太少，不能確言他們的關係。

3. 車輪紋圓鈴 插圖一〇〇 c 所示：鈴紐長 0.5 cm，寬 1.5 cm，厚 0.3 cm，因紐邊製成後未經整修，故其寬度特大；鈴身現長 2 cm，由於鈴下部已殘缺，已不能測得其原有長度，寬 3 cm，厚 1.8 cm。鈴面花紋為車輪形，軸心很小，輻射線有六條，外有一圓圈為輪邊，直徑為 2 cm 同上插圖的 d 亦是車輪紋圓鈴，但較 c 圖，多一道圓圈。

4. 網紋圓鈴 一般的說，這種鈴較大，正反兩面的紋樣相同，其下半段多已破損，鈴的環紐比較細小，製作很粗。網紋的式樣較多，如插圖一〇〇的 e 圖，鈴面有兩道同心圓，圓中以一十字分成四角，每角中再有一斜十字；f 圖亦有兩個同心圓圈，但圓中直交十字僅達內圈，圓圈內的四角中有一對或兩對的平行線。

(1) 鹿野忠雄，1949，p. 148；宋文薰，1955，p.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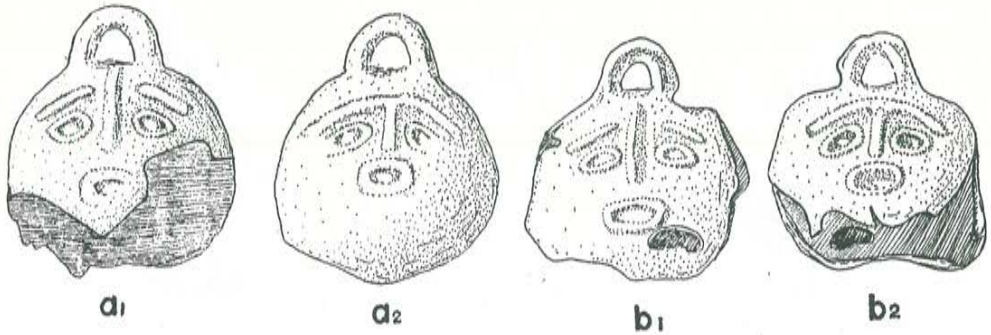


插圖一〇〇：馬太安社青銅圓形排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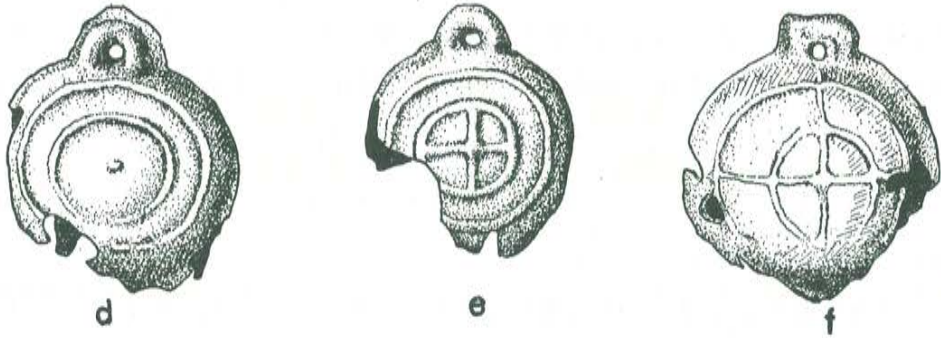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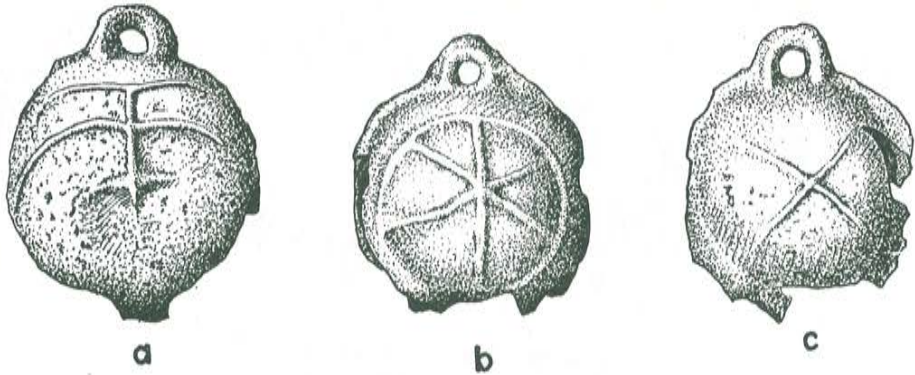
上述的人面圓鈴，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標本室亦藏有三個，鈴面鑄的人面紋樣其中之一的花紋，因磨損而已模糊不清，餘二個如插圖一〇一 a 與 b 所示：兩面雖同為人面紋樣，但稍有不同。鈴的一面人臉上雙眉相連成一弧形，中央有一垂直而狹窄的鼻子，眼和嘴皆橢圓形，整個人面顯得扁而小；另一面，人臉各部較分散，故顯出臉形很大，人面上雙眉分開而倒斜成八字形，兩眉中間夾一細而直長的鼻子，嘴部距鼻端頗遠，且可看出張口作吐舌狀。

又民族所藏有臺東縣海岸阿美族都蘭社的青銅圓鈴五十四個，作者將其不同鈴面紋樣分類共得六種花紋，如插圖一〇二所示：a. 人面紋，但較之馬太安的人面已成圖案形，眉、眼、鼻三者，均以線條代表；b. 車輪紋，車輻亦為六根；c. 斜十字紋，花紋最為簡單；d. 同心圓紋，同一中心，外加兩道圓圈，e. 內圓十字紋，即 d 圖圈的内圓中，加一正十字形；f. 兩圓十字紋，同 e 圖而十字形直達外圓。

以上所述的青銅圓鈴，是在七十個鈴中的選樣。其中以人面鈴為最古，次之為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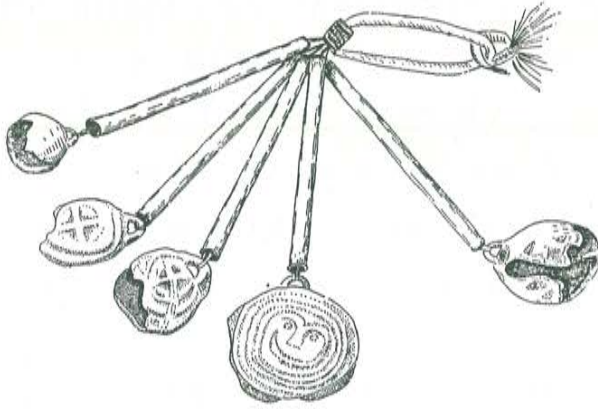
插圖一〇一：馬蘭社的青銅圓形排鈴



插圖一〇二：都蘭社青銅圓形排鈴

輪鈴，其他紋樣又次之。這青銅圓鈴在中南半島的老撾北部曾出土⁽¹⁾外，在南美洲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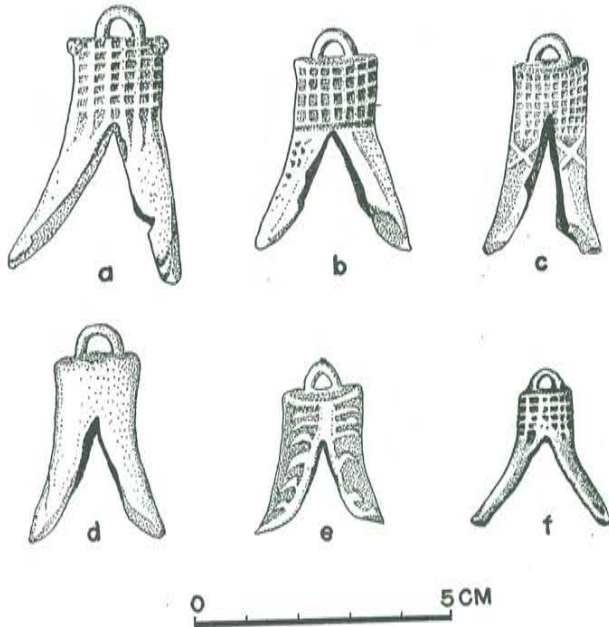
(1) Colani, 1935, p. 48, pl. 73.



插圖一〇三：馬太安社圓形排鈴繫結法

已找到，且有人面青銅圓鈴⁽¹⁾。

這種排鈴繫結的方法甚為巧妙，先以麻線結緊鈴紐，引麻細穿過長 10 cm，徑 6 mm 的小竹管，再五個或六個鈴結成一組(插圖一〇三)。以三組撞鈴再結在較粗的麻繩或麻織的腰帶上，繫在腰間。擺動身體時，則每組的排鈴互撞，發出鏘鏘之聲。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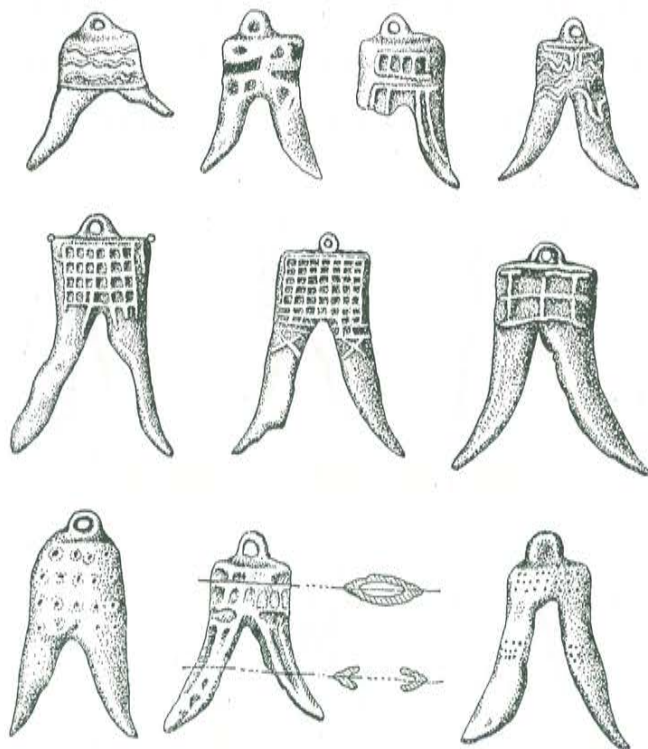
插圖一〇四：馬太安社的大齒青銅排鈴

(2) Izikowitz, 1935, p. 73.

每個撞鈴有小竹管隔開，故跳舞時動作雖快，每組之鈴繩不致於扭纏在一起，妨礙各鈴相互撞擊。而使人驚奇的在南美洲亦有同樣繫鈴法⁽¹⁾。

(二)犬齒排鈴 土名叫做 *sowasan*，鈴之形狀似狗的兩個犬齒綁成的人字形，據鹿野忠雄氏說，在菲列賓呂宋島北部 *Ifugao* 族的耳飾，即是用狗的兩個犬齒，用線或細籐條在齒根部份緊結在一起的⁽²⁾。在今之多數青銅犬齒排鈴上尚保留有細線或籐條的花紋。鹿野氏又謂犬齒排鈴與中國古代的尖足布同一形狀，故又名尖足布排鈴。

民族所藏有馬太安社的犬齒排鈴二十七個，今擇其最大和最小及花紋不同者舉例述之，如插圖一〇四：a. 全長 5.3cm，根寬 1.7 cm，根部有方格紋，並有下垂的流蘇形；b. 長 4.3 cm，寬 1.5 cm，根部有完整的方格紋，腳上有點線紋；c. 長 4.2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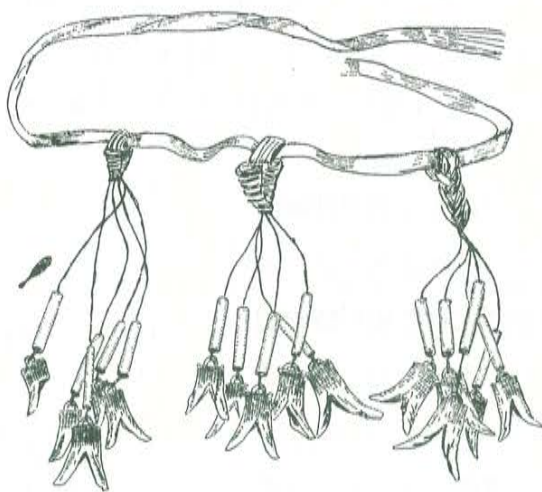


插圖一〇五：奇密社的犬齒青銅排鈴

- (1) Izikowitz, 1935, p. 52.
 (2) 鹿野忠雄, 1946, p. 179.
 (3) 宋文薰譯, 1955, p. 77.

寬 1.4 cm，根面有方格紋，兩脚均有斜十字紋；d. 長 4.1 cm，寬 1.1 cm，全部無花紋，e. 長 3.3 cm，寬 1.5 cm，鈴的全部紋樣似一足蟲形紋；f. 長 2.8 cm，寬 1.1 cm，根部亦為方格紋。民族所又藏有海岸阿美族都蘭社的犬齒排鈴二十六個，大小均屬大型和紋樣多為方格紋。又奇密社阿美人的犬齒排鈴，據鹿野氏的記載，花紋式樣最多，有方格紋，流水紋，田字紋，點線紋等(插圖一〇五)⁽¹⁾。

至於犬齒排鈴使用方法與圓形排鈴相同，如插圖一〇六所示：先以麻線結緊鈴紐，再引雙線穿過 4 cm 的細竹管，以五枚銅鈴結成一束，再以三束銅鈴繫於長 85 cm，寬 3 cm 的麻布帶，三束的間距為 15 cm。結在腰間，擺動時發出清脆的鈴聲。但據馬太安社的老頭目何有柯言，這種鈴帶多繫在肩上的。這種繫結方法的報導恐不可靠，犬齒排鈴既為巫師所用，則其用法當與東北赫哲族薩蠻的腰鈴相同。結在腰間，跳神時左右擺動，撞擊成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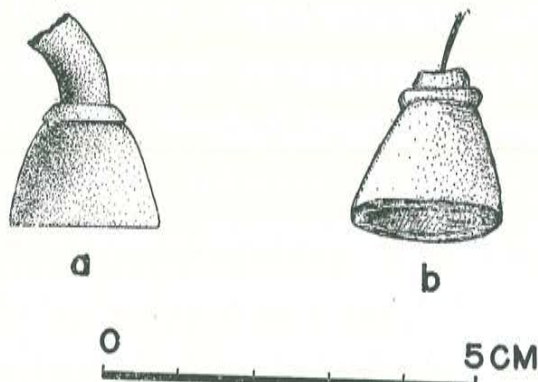
插圖一〇六：齒犬排鈴繫結法

以上圓形和犬齒兩種排鈴，據河野喜六氏的報告，阿美族在古代均用作貨幣⁽³⁾。至於鈴的來源，尤其是犬齒排鈴，是巫師施行巫術為人治病時跳舞的，所以涉及神話與禁忌，說這種鈴是天上掉下來的，或說是由天神授予 *sikawasai* (巫師) 的，所以普通人有也不能用這種排鈴。

(1) 鹿野忠雄，1946b, p. 149.

(2) 凌純聲，1934, vol. I, p. 240.

(3) 河野喜六，1914, p. 240.



插圖一〇七：馬太安社的青銅錐形排鈴

(三)鐘形排鈴 土名叫做 *luvav*。其形似鐘或錐形故起此名。民族所祇藏有鐘形排鈴三個，插圖一〇七的 a. 為完整的鈴；b. 為鈴柄殘缺的。a 鈴柄長 1.2cm，鐘長約 2cm，口徑 1.8 cm。這種鈴因有柄，所以繫結法較為簡單，以麻繩由上穿過柄而打結即成，幾個結成一束，互撞發出鈴聲。據老頭目何有柯云：此鈴亦從天上掉下來的，雖巫師和普通人均可使用，但巫師用過的，普通人就不可用了。馬太安阿美人傳說他們知道用鐵器及冶鐵術是漢人 *akuej* 傳入的，他將鐘鈴加上鈴鐺，使阿美人始知用搖鈴。

(四)果核形撞鈴 這種鈴是圓形排鈴的縮形，所以名字也相同，叫做 *atibalan*，只是形式較小而已。民族所藏有果核形鈴六個如插圖一〇八所示，其中最大的長連柄約 2.3cm，寬 1.8cm；最小長 1.8cm 寬 1.2cm。

阿美族和東北的赫哲族⁽¹⁾及南美的印第安人⁽²⁾一樣，有金屬做的，又有獸角做的排鈴。阿美族的獸角排鈴，是用羗的爪甲，取羗腳後二趾的甲殼，以羗足放入熱灰中一燙即取去，敲一下即脫落，而在爪尖上穿一小孔，即成一鈴，約用十隻羗，可取得八十個



插圖一〇八：馬太安社的果核形青銅排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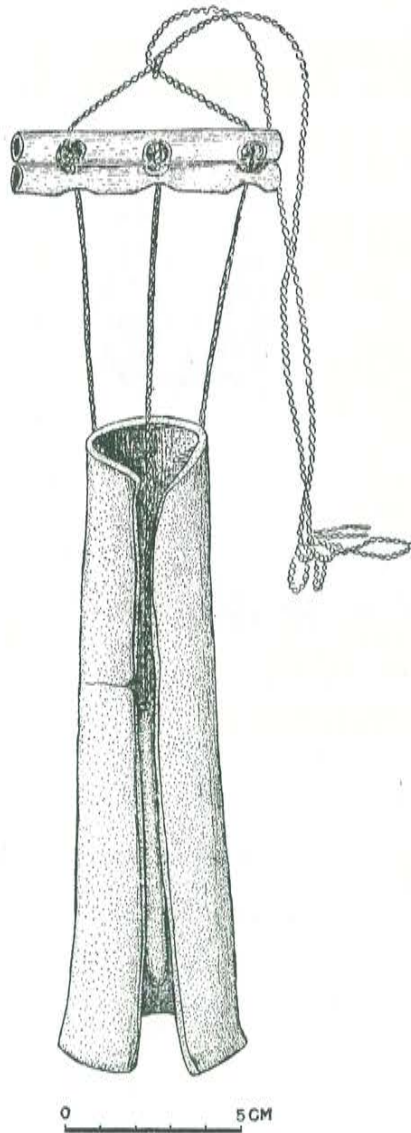
(1) 凌純聲，1934，vol. I, p. 194.

(2) Lzikowitz, 1935, pp.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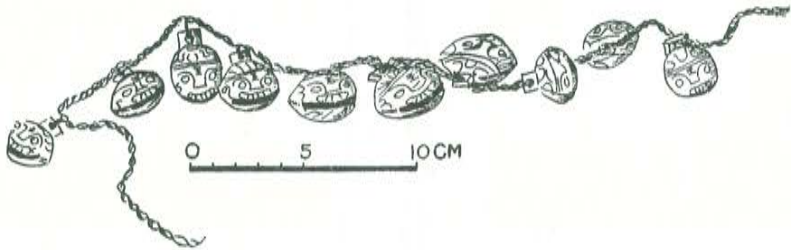
爪甲，穿連起來即成一串排鈴。

七、撞擊樂器

本文所謂的撞擊樂器 (clapper series)，包括撞鈴 (clapper·bells) 和搖鈴 (pellet-bells) 兩種。但照 Izikowitz 氏的定義：撞鈴是一端完全開口，中有一鈴鏹，搖動時



插圖一〇九：阿美族的鐵製長撞鈴



插圖一〇：馬太安鈴社的漢式麻銅搖鈴

鐵撞鈴的內壁發出響聲⁽¹⁾，所以嚴格說起來，搖鈴歸入此一類稍為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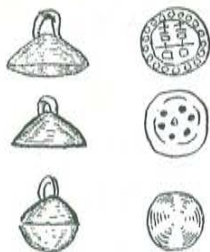
(一)鐵製撞鈴 這種鈴土名 *tagelin*，又名 *tavelele*。如插圖一〇九所示：係用一片鐵打捲而成，上小下大為一圓錐形。高 16.2cm，上口徑 3.8 cm，下口徑 6cm；上口左右而鑽有一孔，穿繩繫一塊木板，或竹塊上；鈴中有一鐵鑿，長 8.5cm，徑長 1.2cm，結以麻繩，穿過兩根細竹管，再繫在木板的中間。以此鈴掛在腰帶上，行動

(1) Izikowitz, 1935, p. 85.

時如跑步或跳舞即發出很大的響聲。這種鈴多數用於傳達命令，如社中舉行大祭時；有連絡員四人，腰間均弔有此鈴，快跑時發出鐺鐺之聲。

(二) 黃銅搖鈴 這種圓鈴多黃銅製，土名 *tsoh-tsoh*，鈴面鑄的漢式虎面花紋，一見即知是漢人鑄造而輸入的(插圖一一〇)。鈴頂有一方鈕，用以穿繩。鈴的大小不一最大的周長 11 cm，高 4cm；最小的周長 7cm，高 2.5 cm。鈴之左右上方刻有‘順’‘泰’或‘大’‘元’等陽紋字，虎額的正中央刻一‘王’字，鈴的下緣開一條口即為虎嘴，內含有一銅子，鈴多數縫在腰帶上或掛在腿上，跳舞、擺動時銅鈴互撞，再加銅子的搖擊，可發出很大的響聲來。這種鈴因傳自漢人，雖經巫師治病用過，普通人仍可以用，並無禁忌。

此外阿美族還有若干種小銅鈴，如插圖一一一所示有的亦有鈴鐺，但發出很微弱之聲，這類的鈴不能算是樂器，已成為飾物了！



插圖一一一：馬太安社的若干小銅鈴

八、結 語

以上根據我們在馬太安社搜集到多數及少數其餘阿美族的樂器作一簡單的描述，並與其他土著族的樂器略作比較的研究之後，我們在此暫作幾點結語如下：

(一) 在佐藤文一氏發行的臺灣原住種族之原始藝術研究的第九章音樂的後半章，在敘述臺灣各族的樂器後曾說：“比較以上各種族的樂器發達的程度，就可以知道其高低順序是和聲樂大體相同。即以阿美族為第一，排灣族次之，以下也可以準此看出來”(1)。照上文義就是說：阿美族的音樂，不論在聲樂和器樂方面，在臺灣各土著族中都是第一，在聲樂方面筆者沒有研究，不敢斷言；而在器樂方面，即以本文所收樂器種類之多，可說是冠於各族。

(1) 佐藤文一，1944，p. 273.

(二)竹中重雄氏在他所著臺灣蕃族樂器一文中說：“不可思議的是，臺灣蕃族的樂器中很少有打擊樂器；說少不如說是幾乎沒有，全部僅僅能數到二、三種而已”⁽¹⁾。但以本文所收到阿美族的樂器而論，即可否定竹中氏之說；馬太安社阿美人樂器有管樂器、弦樂器、簧樂器、擊樂器，而四類之中，尤其是以擊樂器為最多。竹中氏在三十年前就說：臺灣蕃族的打擊樂器很少，這是錯誤的；並非少到幾乎沒有，而是他沒有搜集到足夠的材料就下斷語而已。且也，阿美族的幾種擊樂器在今其他臺灣土著族中，雖已找不到了，但在古文獻上有記載，又在太平洋上有的地區迄今猶有存在，我們將在下文，再提出來分別討論。

(三)阿美族的固有樂器，其中管樂的鼻笛，弦樂的弓琴，簧樂的口琴，擊樂的木鼓此四者都是太平洋區有代表性的文化特質。在本島各族中，除木鼓以外，前面三者多數土著中至今尚能找到。且早為世人所注意，如在1899年 Christian 氏就提到臺灣 Tosarri 族的鼻笛⁽²⁾；於1903年 Ten Kate 氏在日本大阪國家工藝展覽會中看到鄒族、布農、及卑南三族的弓琴，並說琴絃都是上蠟的，又有鼻笛和口琴同時陳列⁽³⁾。至於這三種樂器在太平洋的其他地域的分佈和比較研究，已有 Roberts 女士在她所著夏威夷的古代音樂一書中多做過研究，尤其是對於弓琴、鼻笛論之較詳⁽⁴⁾。又李卉女士有臺灣及東亞各地土著民族的口琴之比較研究亦可補 Roberts 女士書中之所未道及，故本文不再多述。茲再略述臺灣土著這三種樂器的特點：先說鼻笛，在太平洋區的鼻笛，如紐西蘭毛里人等的⁽⁵⁾多數是單管，而臺灣有雙管鼻笛；臺灣土著的弓琴，多用竹而無木製的，但琴弦有籐篾、月桃葉莖、麻線、鐵絲等，而且琴弦能知上蠟；至於口琴除單簧和雙簧的外，有多簧的，且有多至七、八簧者，這是最顯著的特點。除了上述鼻笛、弓琴、口琴之外，阿美族的擊樂器中的木鼓、竹鼓、木琴、圓形排鈴、犬齒排鈴等可說是該族器樂的特色，更值得我們來分別敘述。

(四)阿美族至今尚能保存木鼓，這是民族學上寶貴的遺物。日本學者多未找到，

(1) 竹中重雄，1933，五月號 p. 16.

(2) Christian, 1899, p. 138.

(3) Ten Kate, 1903, p. 581.

(4) Roberts, 1962, pp. 322-360.

(5) Best, 1925, pp. 116-153.

早在五十五年前伊能嘉矩氏在他所著的臺灣土著之歌謠與固有樂器一文中說：據中國人舊時的記載，平埔族漢化以前，曾經用過一種木鼓，現在已失其制也看不到遺物，或者是與現今南洋地方的土人所用的木鼓類似的⁽¹⁾。竹中氏文中也祇提到阿美族的竹鼓和一種木胴張上牛皮的鼓⁽²⁾。筆者比前輩學者幸運，在馬太安社找到木鼓；又在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標本室發現藏有平埔族的木鼓(插圖九十六)。凌純聲教授在1953年調查花蓮南勢阿美時亦找到木鼓，他說：“木鼓的原始形式已不可見，現存者為較長形的大樹幹一段，挖一縱走之凹槽而成，以鼓槌置於槽中，吊鼓之兩端，懸於會所簷前。集衆時擊號之法，因集衆之目的而異⁽³⁾。他又在另一文中說：“出草由部落會議決定後，即擊木鼓以告戰士。鼓號先打長擊，繼以連續的短擊。⁽⁴⁾”

這一木鼓文化可說是臺灣土著族最古的樂器而見於著錄者，第三世紀三國時吳國的沈瑩著的臨海水土志云：“夷州在臨海東南……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餘丈，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椿之，聲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⁵⁾”上錄中的‘取空材十餘丈’十字或有錯誤，或如紐西蘭的樹鼓⁽⁶⁾。至十七世紀荷蘭傳教士Candidius記臺南平埔番的風俗云：“在人死後，他們即在屋前敲打以樹幹刻空做成的木鼓，把噩耗告知村人⁽⁷⁾。所以木鼓文化在臺灣已有一千六百年的歷史，迄今尚未完全消失。

(五)在臺灣原住種族之藝術研究書中說，阿美族的樂器中較為特殊的是竹鼓。這種竹鼓在筆者的家鄉江蘇武進賣糖粥者，敲同一形式的竹鼓叫賣的，但是垂直的綁在擔上敲打的。又湘西苗族巫師祈禱，亦敲類似的竹鼓或竹架⁽⁸⁾在東南亞爪哇亦有同樣的竹鼓。

(六)木琴是秀姑巒阿美族奇密社特有的打擊樂器。這種樂器可稱之謂響棒(resonant sticks)。響棒主要分佈地區是在東南亞、太平洋、南美洲、中美西岸且遠及非洲。

(1) 伊能嘉矩，1907 p. 239.

(2) 竹中重雄，1933，七月號，p. 22.

(3) 凌純聲，1953a，p. 11.

(4) 凌純聲，1953b，p. 6.

(5) 凌純聲，1951，p. 31.

(6) Best, 1925, p. 167.

(7) 陳奇祿譯，1957，p. 11.

(8) 凌純聲，1947，pp. 146, 155.

與臺灣阿美族的木琴最相似的是印尼羣島中 Nias 島人的，他們也是用三塊木頭，架在一個地洞上敲打，以增加共鳴⁽¹⁾。在東南亞區的木琴是發展到最高階段，尤其是爪哇的木琴到了登峯造極。阿美族做響棒的材料，有完全用木榦(插圖九十八)的木琴，完全用竹竿的竹琴，也有竹木混合(插圖九十九)的竹木琴。爪哇現有木琴⁽²⁾和竹琴 *chalung*⁽³⁾，但阿美的木琴和竹琴或可說是尚保存了這類樂器最原始型式。

(七)阿美族的樂器中有青銅製的四種排鈴，這在臺灣各土著中，阿美人特有的金屬樂器。雖鹿野忠雄氏1941年在高雄鄒族四社蕃中發見一個青銅鈴，但在古老的祭儀用的，而且祇有一個。所以鹿野氏說：這一個撞鈴和阿美族的並無大異，僅僅是表面平滑，沒有紋樣，但是這樣的阿美族也有。鄒族四社蕃有起源於東海岸的傳說，這一青銅鈴的發現，或者可以當做證明其說的材料⁽⁴⁾。臺灣的青銅器有出土的苗栗縣的青銅製品；傳世品有排灣族的青銅劍柄和阿美族的青銅排鈴。據鹿野氏之說，臺灣土族著的青銅器是承傳物，在他們遷入臺灣時帶來的，因臺灣不產銅與錫，不可能在本島製造青銅器物⁽⁵⁾。但鹿野氏的假設祇能說是部份對的，因青銅鈴中有的是很古老的甚至鈴面陽紋，因用久而磨光了。作者在海岸阿美族中搜集到青銅鈴多是使用不久，可能是漢人製造賣給阿美的。現在先說古老的排鈴中的圓鈴的來源問題，在考古方面，據 Colani 氏的報告，這種青銅圓鈴曾經發現於東山文化之中，並出土於老撾之 Louang-prabang。⁽⁶⁾ 又芬神父在香港遺址報告中，將車輪紋稱為 wheel with four spokes，而見於該地出土的陶器花紋中⁽⁷⁾。所以鹿野氏說：“兩者之間顯然有關係。我們可把它當作以東京為中心的文化，波及到香港及臺灣的一證據⁽⁸⁾。筆者覺得鹿野氏下此結論，似乎為時尚早，據凌純聲教授之說，東山文化不一定是經香港而到臺灣，可能東山文化是起源於華南，而由大陸經福建直接到臺灣的⁽⁹⁾。銅鈴的傳入臺灣又有其他傳說，

(1) Roberts, 1926, p. 364.

(2) Kunst, 1949, vol. I, p. 185; vol. II, p. 428.

(3) Kunst, 1949, vol. I, p. 364; vol. II, pp. 444-445.

(4) 鹿野忠雄，1946，p. 180.

(5) 鹿野忠雄，1930，pp. 242-245.

(6) Colani, 1934, p. 366; 1935, pl. 73.

(7) Finn, 1936, p. 238.

(8) 鹿野忠雄，1952，p. 149.

(9) 凌純聲，1951. p. 5.

如在明代萬曆三十一年(1603)陳第所撰東番記云：“永樂初鄭(和)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為寶”此傳說雖不可靠，然土著族至今日還珍視銅鈴，這是事實。

(八)青銅排鈴中值得重視的是犬齒排鈴，因在太平洋之夏威夷人自古以來以幾百個犬齒編織犬齒踝環(dog's teeth anklet)，土名叫做 *kupee niho ilio*，土人跳舞時，使真的犬齒互擊加強節拍⁽¹⁾。這種真的犬齒與青銅製的犬齒同為互擊樂器，二者之間諒有關係存在。又阿美的犬齒鈴在不久以前，用作貨幣⁽²⁾；而美拉尼西亞的 *Florida* 和 *Ysabel* 等島至今尚用真的犬齒為貨幣⁽³⁾；中國古代貨幣的尖足布，亦與犬齒鈴同一形狀⁽⁴⁾。青銅鈴與貨幣關係，凌純聲教授著有阿美族犬齒鈴與中國古代尖足布一文，因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故不再多述。

最後應聲明的，筆者在出國之前，匆忙中僅將在實地調查所搜材料寫成此文的初稿，多蒙凌純聲教授修改原稿並增刪資料；又承李亦園、文崇一兩先生審閱校稿及石磊、吳燕和等同學補充調查或補插圖，謹此併致謝忱。

(1) Roberts, 1926 p. 56.

(2) 佐山融吉，1913，p. 19. 第四圖；河野喜六，1914. pp. 240. 附圖版.

(3) Codrington, 1891, p.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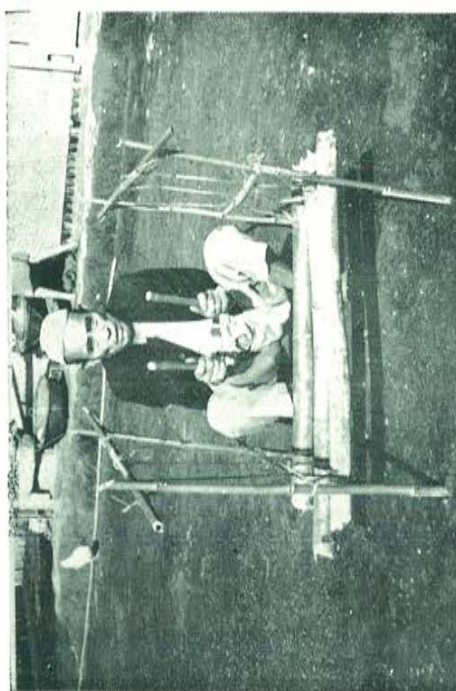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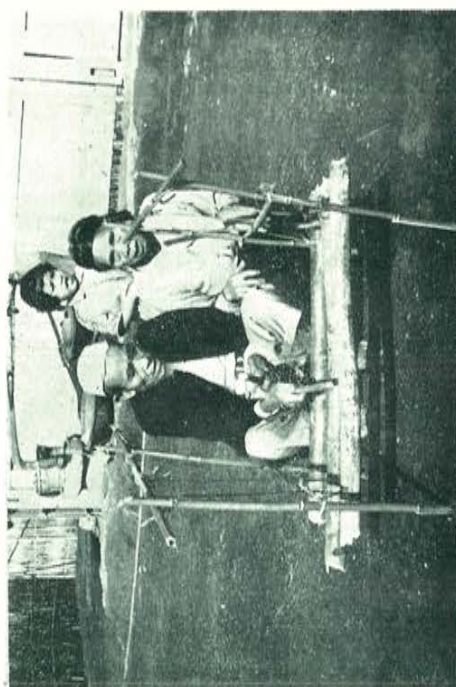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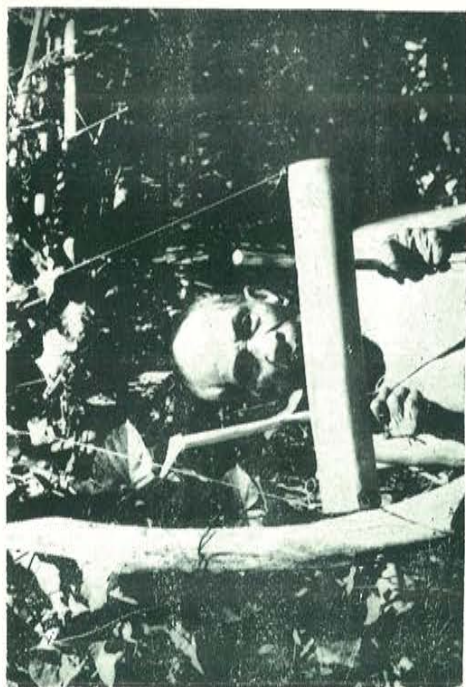
(4) 鹿野忠雄，1946, pp. 149-150.



2. 阿美人吹奏直笛
4. 阿美男人奏弓琴



1. 阿美人吹奏鼻笛
3. 阿美男孩吹膜笛



2. 阿美人擊竹鼓
4. 阿美婦人唱歌竹琴伴奏

1. 阿美男人奏口琴
3. 阿美男人打竹琴

第十九節 歌 舞

吳 燕 和

這篇歌舞的材料是筆者在民國四十八年的暑假期間，隨同劉斌雄、丘其謙諸先生前往馬太安社所作民族學調查的一部份資料。行前曾獲凌純聲師殷切指示，回來又指導整理，在田野間有諸位學長的指導與幫助，始能寫成此稿。付印前李亦園先生又在百忙中抽空審正，在此一併致謝。再者，在這次調查以前，筆者曾追隨任先民先生赴他族工作過若干次，筆者的人類學田野調查方法泰半得知於先民先生，這是筆者特別感激的。

阿美族的歌舞在臺灣全島的土著族中，是久享盛名的。在古時候，每逢祭祀的節日，或戰爭凱旋時，就舉行大規模的舞會，男女老幼都穿上美麗的盛裝，戴着羽冠與各種貝飾，前來參加，青年們載歌載舞，老人們飲酒作樂，其樂無窮。筆者原來想將阿美族豐富的歌舞分開為歌唱與舞蹈兩部份，然而調查的結果，發現雖然有些歌是純粹的歌唱，不必配以舞，但是有些歌却與舞是不可分的，某些歌曲須配合一定的舞步，因此只好混雜寫來了。全文分歌與舞和歌舞團兩大節敘述之。

本文的材料是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之間採錄的，請曾哨馬女士和她的丈夫為主要報導人，蔡福洋先生作翻譯人，替我幫了很大的忙，筆者至為感謝。至於記錄時因為沒有攜帶錄音機，只憑耳聽筆記，難免有許多疏漏與錯誤。

一、歌 與 舞

歌的調子有一定，而詞隨歌者意思唱出，在古時候唱歌時，總是由許多人合唱，由一個善歌者作領導人，也就是主唱者，而其它的人僅在每句或每段末尾附以合聲，這些老年人的歌詞，充滿了對年輕時代的留戀，並且鼓勵青年人要及时儘情歌舞，勿礎吃時光，勿辜負黃金時代。老頭子們常要鼓勵青年人，對外要奮勇禦敵，像我們年

輕時一般，轟轟烈烈；老婦們就會警戒青年人，出外工作要慎重等語。其它歌詞有勸諫長老們要兢兢業業，勿做錯事使全社遭難，祈禱頭目身體安康，保護社稷等。

(一) 女子之歌⁽¹⁾

2/4 緩慢

ho yia hau yia ho yia hai

ho yia hau yi ya hai

這是一首流傳下來的古曲，在古時馬太安社常與外族戰爭，老婦們乃在會長召集戰士出征時，或凱旋歸來，在會長面前合唱，有鼓勵士氣的作用。這首歌在平常跳舞很少唱。(注意：所記的音標沒有意義，等於我們唱 Do, Ra, Mi, Fa....)

2/4 (1)

(2) yi yio he yio ho hai

yi yio he yio ho hai

o yio ho ho yai yio ho o yi ya hai

以上這首是歌舞團表演歌舞時，所唱之曲，尤其在招待外賓、別社頭目時唱此曲，配以歡迎客人之詞，並希望衆人團結合作。

2/4

yi ho ho yio vio ho o ho o y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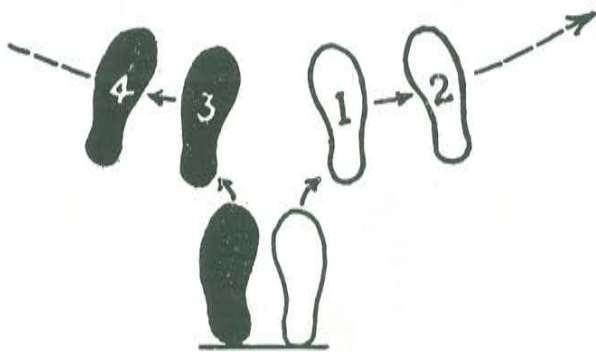
hai yai

這也是一首較古的曲子，詞可隨意唱出。

(1) 本文所記各譜，因在田野工作時缺定音調工具，所以皆用C調暫譜出，待以後再補正，特此說明。



以上四個曲子配合快四步舞，第一拍，右脚向右前方踏出半步，連續踏兩下，而第二下是稍向外踏出半步；第二拍左腳跟着向原右腳處踏半步，也是連續兩下，但第二下又向外方(左方)踏回小半步，音節等於現代交際舞的「碰擦、碰擦」，腳要用力打地使出聲，參加跳舞的人圍成一個大圓圈，人多的時候圍成半圓形，捧手方法是以自己的小指頭勾住兩鄰人的小指，兩臂稍向外伸張，跳舞圈依反時鐘方向轉動，跳了一段以後，由指導員 talugos 喊放手，則舞者同時全體放手，而俯身跳，兩手臂同時同向，前後或左右擺動，舞時由年齡較長者唱出歌，諸人和之(圖版肆玖)。



(甲)是領唱，每唱完一句(上面一行)，(乙)即衆人合聲。

筆者採訪時所錄歌詞有五句，原來却是對筆者唱的：

(一) O dən-i-li do hai I-nai 客人請你聽我唱

(二) O dən-i-li do shin-shæ 先生請你聽我唱

(三) hai-ma-anan sa-dai I-ni-an (問客)你爲何到本地來？

(四) hai hi-ala do ga-ga-wau (你來爲了)聽取本地文化

(五) hai ga-ga-wa-wu no pan-tsa 是否來聽取(考察)本地文化？

舞步也是四步，每一拍踏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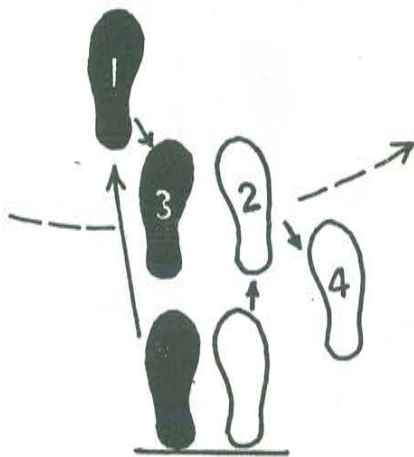
第一拍：左脚稍向左前方踏出一步 (O ho)

第二拍：右脚向稍左前方踏出半步 (yio ho)

第三拍：左脚收回靠近右脚 (O he)

第四拍：右脚向右後方踏一步 (hei yai)

手的動作配合脚步，兩手小指勾着兩鄰的人，上臂不張開，仍垂着，而小臂抬高，手與胸齊，脚每踏一步，手即向下(向後)搖擺一下。故脚踏四下，手臂亦揮舞四下(圖版伍拾：3)。



尚有兩首較早期的女子舞曲如下：

舞 曲 (1)

4/4 (甲)

(甲) i yo ho ho ai hen —

(甲)(乙) i yo ho ho ai hen i yo ho ho o. hoi

i yo ho o o ho yen ha ai yen o ho

ai he yai he yai ha ai yen ho yi ya hai

舞 曲 (2)

2/4 甲

o ho ho ai e i yo ho o ho o he

yai a he ai yai (乙) 接着唱

o ho ho ai o ho ho ye yai

o ho ho i ya hai

(二) 豐年祭時及獵頭祭後在會所跳舞之曲

3/4 甲 雄壯

o ho ho hoi o ho o hai

yi ya o ho ho ho i

合唱 ho yi yio ho ho ho ai

o hoi hai 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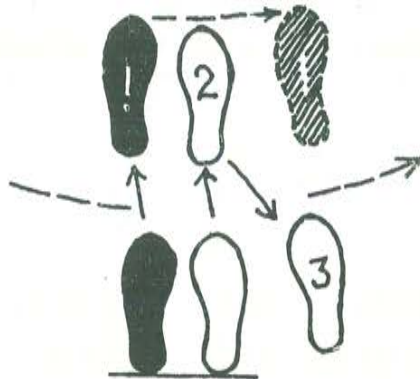
yio he he-e he he hue
(ho) (ho yi)

開始由男人先跳，多在會所舉行，到快要結束時，才由女人加入同跳。
舞步有三種，可以交互變換跳(圖版伍拾：1—2)。

(1) 三步舞：

- 第一拍：左脚踏向左前方踏出一步。
- 第二拍：右脚踏到左脚旁邊。
- 第三拍：右脚踏回右後方。

第二次的的第一拍，左脚踏向右方踏半步再繼續照上面步伐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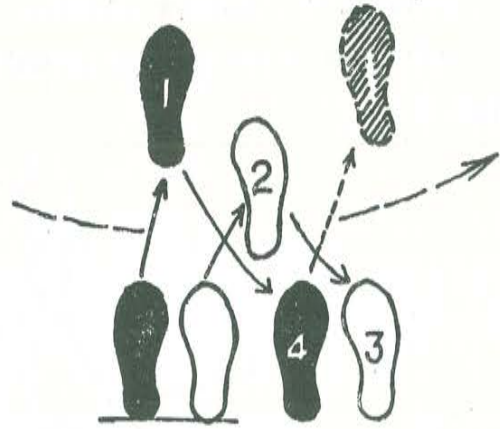


(2) 四步舞：

第一拍：左脚向右方前踏出一
步。

第二拍：前半拍右脚向前踏出
半步，後半拍向後
方收回，故這一拍中
右脚動作兩步。

第三拍：左脚收回，踏在右脚
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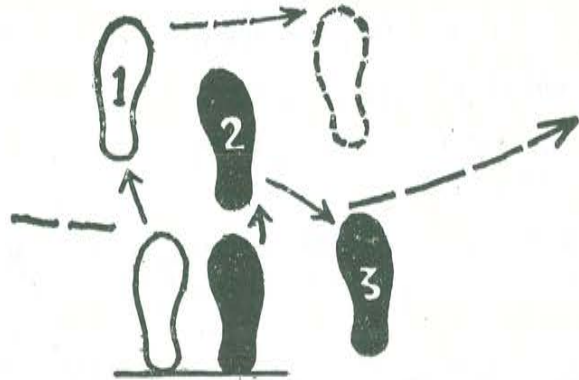


(3) 三步舞(也可說是四步舞)：

第一拍：左脚向左前方
踏一步。

第二拍：前半拍右脚向
左前踏半步，
後半拍向後後
方收回。即兩
個動作。

第三拍：休止不動。



第二次開始左脚向右方跨踏一步。

2/4 甲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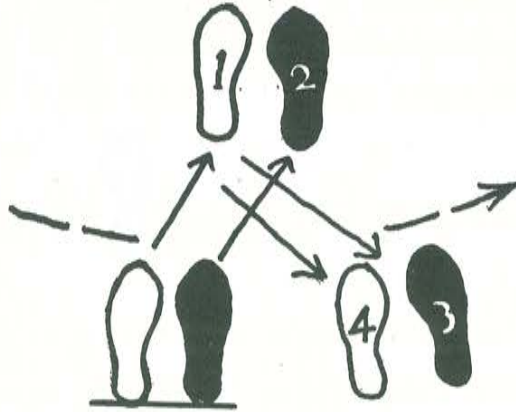
o ho o ho o ho) o ho

ai yi he yi ye ha hai

ha he hai wau wau (叫喊)

領唱的頭一句，可以輪流配合起唱。

亦為四步舞，一拍一步，(第二行最後休止符恰為第四步)脚每踏一部，手臂向下揮舞一下。



第二步可以在一拍之內重複踏兩下或三下，男人們要在二、四兩步用力踏，小肚上還繫了梆鈴 *tsuatsua* 增加響聲。

女人脚步較輕，而腰也梆了舞鈴 *shin sh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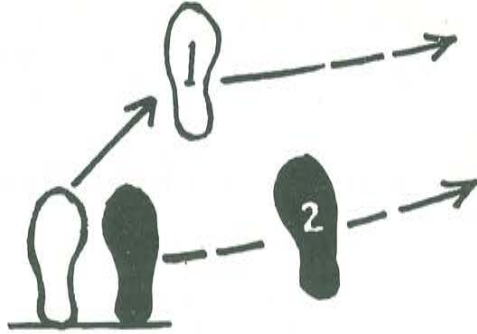
6/8 甲

ho ho hoi ho ho ho ho ho ai
 he ya a hai he
 o ho yi hen hai hai hai
 hai he yi ya ha he ai ha
 ha ha hai ha hai ye yi he
 ha hai he

A. 舞步在開始時是兩步舞，兩拍跳一步(等於前面曲子的一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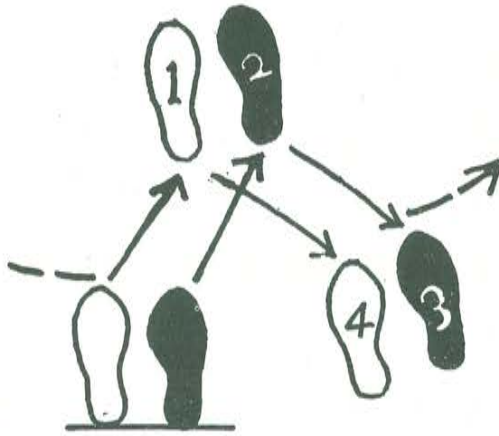
第一、二兩拍：左脚向右前方踏出一步。

第三、四兩拍：右脚平行向右踏出一步。成平行直線，而走成弧形。



B. 中間變為四步舞，每一拍跳一步(等於第(二)種舞的半拍)。

故速度比二舞快一倍



因為上述第(一)(二)兩種舞跳得很劇烈，所以這種舞比較和緩，是舞會快結束時跳的。

(甲)是單獨一、二人領唱的 (乙)是衆人合聲

4/4 甲 (1)

(2) o ho ho ho ye he

(3) o ho ho ho ye he

乙 (1)

(2) he ya yi ye heu

he ya yi ye heu

(甲)時跳兩步舞 (乙)衆人和聲時跳四步舞。步伐同前。

補充獵頭祭的歌曲：

1. 提頭遊行社中，老人唱的歌曲

2/4

he he he he he hai

2. 青年唱的歌曲

2/4 (甲)領唱

(乙) he ya a ha ha ha he

yio he ho ha o e ya

3. 獵頭祭舞曲(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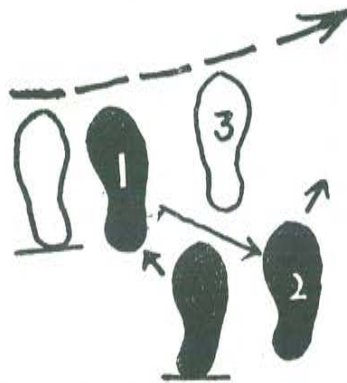
2/4 (甲)

(乙) he he he he he e he
 he a ha ha ha hui he he he he
 he he

4. 獵頭祭舞曲(B)

2/4

he he e he he he yio
 he he he he ha ha ha e he
 he ha hui



5. 凱旋曲

$\frac{4}{4}$ (A) 曲

$\frac{4}{4}$ (B) 曲

e he he he hui
e he a he ha he

戰爭完畢，回到社裏，一路唱的。

(三) 現代青年舞曲

1. 娜露鞍舞曲(現代女孩之舞)

活潑輕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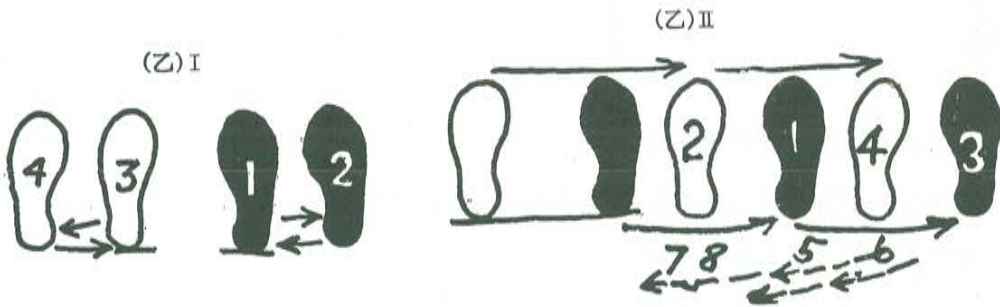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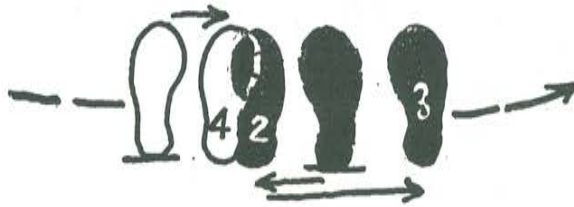
$\frac{2}{4}$

na lu an na lu an do yi na na
ya wu ho yi yio
he yen ho yi yen ho
yi yo he yi ya ho a
ho ho yen
yi na lu wa yi na na
lu wa na lu wa
ho wai yen hai yen

(甲) 兩步舞：

第一拍：開始前兩腳分開半步，前半拍右脚向左踏一下，後半拍再向外(右)踏出半步。

第二拍：前半拍休息，後半拍左脚向右移半步。緊跟着第三拍又恢復到第一拍的動作。



2. 近代青年舞曲(受日本的影響)

$\frac{2}{4}$

na lu wan ho i ya ho i ju i ju

ho i ha ya ho hai yen

na lu wan ho i ya ho - i ju i yio

ho i ha ya hen hai yai

3. 舞曲(日本人改編過的)

2/4

i ya i ho i ho e he yen

a ai yen hen

i yo o ho i he

yen na hai yen hen

下面這一首舞曲是由典型的古阿美舞改編的，筆者常在一些晚會中，看到所謂的山地舞或民族舞，都是這隻歌舞，現在馬太安社中的年青女孩大半會跳，而老人反倒不會了，可見是新改編的舞。

2/4 快速

ho hen hoi ya he yo o he yen o he ya o he

yen na i yen he o i ya i ya hen 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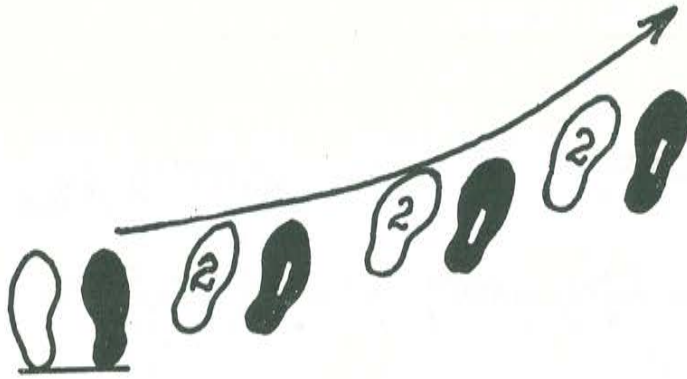
yen hen o i ya i ya hen hai yan

由開頭到第二行∨處以前，舞者在原地手捧手，圈成圓圈，或弧形，左腳不動，僅右腳踏地一拍踏一步，到∨開始向右方跑，身子轉30度角，略俯身。

第二行∨處之舞步如下圖。

唱到第三行∨處時應該踏左腳，不踏，而左腿向右前方踢出。揚腿時抬頭。

然後收左腿，以左脚開始向後退，身體仍偏右30度俯身，退到歌尾而停，再重唱，重頭開始。



(四) 酒 會 之 歌

2/4

yi yo ho ho yi he yen na he

yen he yen ha he

3/4 甲

yi ho yen ho i yen ho o ho ho

yen ho yi he yen yi yen he hai yen

甲 乙 yi yau ya ho he

han yia hó he yen o ho ho ye he yen

o ho ho o hen hai yen

第一首是古曲，有頭目參加酒會時，最喜歡唱此曲，都是男人唱的，平常跳舞時不唱，而且僅唱曲而不配詞，助酒興而已，第二首是較近代，領唱者先唱一遍，衆人再和唱一遍，如此反覆，詞隨意變。

酒 歌(一)

4/4

i yo ho o yai i yo ho o yai o ho o ho
ai - ho - ya he ai - ho yai i yo ho hai yai ho ai
o ho yo ho ai - yen a na hen
i ye he hai yai o ho yo ai o ho yai he yai
o ho yo - he ai - na a na hen

由男人先唱一遍，再由女人唱，如此反覆輪唱。

酒 歌(二)

3/4 甲

o ho - ho i i yo ho o o i ya
o ho i (這一段是領唱人唱的)
i yo ho ai o ho ho ai a he e ye - e
ai yai o ho (這一段大家合唱)

在第二小節開頭處加詞 *dən I li do hai I nai*，這句是「先生請聽我唱」的意思。因為這首歌是迎客之曲，請客人喝酒時，由善歌唱者領唱，中間並加詞，眾人合之。

酒歌（迎客曲）

2/4

yo ho he i yo ho

yo ho o ai i ha i

yai hai yo ho o i yo

ho yo ho o ai hai ya

hai

rit.

古老酒歌

2/4 甲

甲乙合

3

這首是比較早期的酒歌，凡頭目與社中重要人物聚會時，都喜歡唱這首歌。

以下兩首歌是受過日本人影響的，尤其第(三)首，日本人曾改編並加歌詞，錄其音於下。

酒 歌(三)

4/8

ho ya ha ho o yo he he

he yo he he yen hoi yo hen

a he he yen hoi yo hen

ho he yen

ho yo hen a he he

yen hai yo hen

酒 歌(四)

4/4

ri na lu an do yi na na ya wu

na lo an na ho yi yen na lo yai hai ho yai

ha yi yai na lu hai hai ha yai

(五) 兒 歌

兒歌是古代的歌謠，年久失傳，或僅殘留一部份歌詞，本來是大人述說某件事情

或人物而詠唱的歌曲，現在却變成了兒童的歌謠了。

1. Alolop

2/4

a — lo — lop a — lo — lop de

ba — de — bar ma — lo — wah go —

a — do — mu do mu ba

sa — wa — le wa — le a

ma — ra — nam ra — nam do

sa — e — dau sa — e — dau ni — ga —

tsau — he — dok # dok

這首歌謠述說一個女孩，大清早起來，走到東方山脚下的小溪裏去取水，用陶罐裝水，頂在頭上帶回家，不料快到家時，陶罐掉下來摔碎了，故此歌是揶揄女孩子的，後面提到早餐，是說取水回家，以蘿蔔作早餐的菜，其餘的話沒什麼意思。gatsau hedok 是人名。

2. Laga

$\frac{3}{4}$

wu wa lu wa lo a do a do mu
 wu wa lu wa do mu o sa wa le
 wu wa lu wa wa le a ma ra nam
 wu wa lu wa la nam dzi le le ɲan
 wu wa lu wa li lin ga da lo tsau
 wu wa lu wa do də dzi a - de - ɲan
 wu wa lu wa na de - ga - dan ɲai lan
 wu wa lu wa ɲei la do ni dzi au
 wu wa lu wa dzi au la be la tsan

這首歌的辭意與上首相近。

3. 打架得勝歌

$\frac{3}{4}$

yio ho ho ai yi
 hoi tsi wa da wa

兩個小孩兒打完架，打贏的唱，好像凱旋曲。

4. nini

$\frac{4}{4}$

ni ni ni ni tsa yiau
 ta iau wu gun na gun gun na gun dzi lu bi an
 wu bi wu bi na lu dun nui dun nui

5. Dogonai

$\frac{4}{4}$

do go nai ya go nai ya go na di læ ɣa
 di lu ɣ di lu di lu a di lu læ lu
 o la lu o lan o lan a o lan ɣots lan
 ɣu tsi la ɣu dzih ɣu dzi ha ɣu dzi pili dzi
 he lu dzi he - la la tsu ɣa na li de li
 di a li di yal di ya lai di a-lu a
 lu a lu ga ed ga e do ga e tsa le e
 tsa le ga tsa les tsa le sa dan ɣi lan

第四首是一首戲謔人的歌，說一個男子 tsajau 和一女子 lubi 私通，被人看到了，就唱成歌來作弄他。

6. 對口兒歌(一)

4/4 甲唱
ai i la an — oi ya
乙答
ai o ma an — oi ya

這是兩個住在相鄰的小女孩(約八、九歲)，在自己家中看家，於是兩人隔着屋子打招呼，互相問好，或招呼隔壁的小伴到自家來玩，一唱一答繼續下去。

7. 對口兒歌(二)

4/4 甲唱
o hai — i ya ho hai yen
乙答
o ha i ya ho hai yen

甲唱 (1) ai no dzi-ba-ga

為什麼不告訴我

(2) va-na ai do go-lun (牛) ya-go gi-so

我的牛跑到那兒去了？

乙唱 (1) ai yo gi-so sa-do-yi

(2) ai notsa I-ba-ga Va-na

從前我丟了牛，人家也不告訴我呀！

一個小孩去放牛，因疏忽而把牛放丟了，別的小孩看到他的牛却不告訴他牛在何處，並藉以取笑，所以這個小孩很生氣，就唱歌罵那個小孩，兩人你一句我一句，唱到最後甚至動武。

(六) 情 歌

馬太安的歌曲裏，平常聽不到關於男女之間談情的曲子，尤其在集會時，如酒會，舞蹈似乎沒有人唱情歌，後來筆者詢問的結果，發現情歌多半是在工作中唱的，砍柴、種地時，唱了聊以解悶，女孩子唱情歌時不能讓人聽到，為的是怕羞，她單獨一個人，對着田野，向花草吐露出她的心聲，她愛怎麼唱就怎麼唱，反正沒人聽到。而男孩子就不同了，他們會唱的情歌不多，只是幾首大家都熟諳的曲調，而且是向女孩子調情的，所以在工作時，男孩子大聲唱出這幾條曲子，四面就有女孩的回音，而且多答以戲謔之辭，但是並非一定型式的對口唱，茲記錄幾首典型情歌於下：

1. 女孩子相思曲

2/4 緩慢

hei ya ha yi yio ho o ho yai

— he yi ya ha yi ya ho

ho yai ho yi ya ha yi ye yen

hai, yai

2. 男人山歌(調情曲)

這首歌是男人在山上砍柴時唱的，當他唱完一段，在附近作工的女孩聽到，都可以回答他，並非專門向某一女孩調情。

男孩唱的意思：maoshi idagoan giso ɲoi

①每次我要見你，你却不理我。

inavai ginami sava ɲoi

②我多麼想念你，可是你一點都不想我嗎？

ba la da donɲets' yioi

當女孩子唱：③活該，隨你去哭吧！

男孩又接着唱：dalaɲ gago idila

④你有膽量，就在山下等我吧(我將去找你)。

①，②之詞由第四小節開始唱，③之詞由第八小節開始唱。

2/4 男唱

ye he ya he ai 3 ya

hai yai ye he ya he

ai 3 yio ho ho he ai ya

女答 e a ha he (叫喊聲)

yio yio ba la da

don pe ts yioi

3. 女孩戲謔男子之歌

2/4 (A)

he ya le la le la a

(B) lo bai yio

he ya le la le la lo bai

yio 依照 a→b→b 循環唱

以上這首歌是在種植的時候唱的，男女在一起工作，女人就故意唱這首歌，意思是說，我們現在雖然在一塊兒，等會兒工作完了，我們就不理你們男人了，男人聽了並不同唱，只是罵幾句而已。

下面關於情歌的報告是凌曼立小姐採錄的，筆者不敢據私，特照其原文書載於後：

情歌的主唱者多以女子第一人稱的格位唱出歌詞，情歌即可說是阿美族的流行歌曲，故現在的情歌多係近四、五年來流行的歌曲，另一類的情歌即幾十年前流行過，後一度消沉，在現代又為某人唱出來而再度風行一時，這種歌曲流行的時間頗暫短。

歌詞的用字常與說的話不同，原因是有的歌自北方流傳到中部來，或南部阿美傳至中部來，故方言稍有不同，也有一些新的名詞多採用日語，或因日語合於曲的韻調，故流行歌曲中多夾雜兩三句日語在內。

以歌調來說，在臺灣高山族中阿美族可算姣姣者，在日據時代日人也有採用阿美族的調子按以日文的神話故事而成一種民歌，據報導人說日本的一隻神話式的故事叫“ulasima talo”曾按在阿美族的歌調上唱，光復以後提倡民族舞蹈在民國40年時筆者尙在第一女中初二讀書，曾參加過該舞蹈，舞時伴奏的歌調即採用阿美族的歌調，該次調查歌曲時，聞其聲亦可隨意哼出歌調來，惜其歌名因時久已不能記得，唯其調尙熟耳。

情歌的產生多係女子暗戀其心目中的情人而唱出，或情人遠離家鄉，留在社中的人唱出相思的歌，最多的一種是失戀歌，情歌很少有男女對唱的，而單相思或失戀的歌多是女孩子向她母親訴苦的語氣唱出，另有一種似揶揄式的情歌，例如北部阿美的一位青年男子到南部去，看中一位南部的姑娘，後寫情書給這位姑娘，而將地址弄錯，被姑娘的鄰居拿到這封信，使全村人得悉這件事而有好事者即編成在某首曲中加上一段問話，而盛傳於一時，這種歌男女都可以唱的。

情歌的材料限於報導人是男性，故僅記下二首作參考之用。

這首歌只有中間有引號處的幾句問話為日文，其他全是調子並無實在的意義，而歌中的日文字意是請問你住在幾鄰？幾號？即揶揄寫情書給女友尙不知其住在幾鄰？幾號？

歌詞的內容因語言上有倒裝句的困難，因而譯成中文時前後秩序略有不同，譯文如下：

- (一)來啦！來啦！我的哥哥，哥哥你到那裏去，你的哥哥到馬太安去做工。
- (二)白頭巾帶上發生閃閃的白光來，哥哥你到那裏去？去看水田裏的水。

4/4

hin na lu a an hin na lu an
 ho wa i hi y in —
 hai yaen hi na lu a an
 u i an ho wa in e an
 hu i an hu wa in e an
 hu wa i an ha-i an
 アナタ ドチラ ナンリンナン ゴウ
 u — ianna i - y - in ha-i-an

2/4

(一)
(二)
tsu la tsu la san dzi ka ka
 dzi ka ka ni na te ren mi ma a na i
 ki sa ka ka mi ku li i
 sa to vo

(二) 至(七)段歌詞見本文)

(三)每次我與哥哥相見時，我不禁地要與哥哥打招呼，每次都要打招呼。

(四)與哥哥每次相逢時，你每次都光向我微笑，因而我也就不害羞的與你招呼。

(五)很想與你相會，惜你是臺灣人，母親不允許啊！

(六)很想會見你，你我情不合，可是你是阿美人啊！

(七)風微微地吹來(指郵差)，吹來的是北風(自北面寄來的信)，接到哥哥的來信，我很安心。

第二首情歌唱時有伴奏的樂器，即是大形的虎面圓銅鈴，以手敲擊木板聲，在唱得興奮時有男子在旁助興，用高而短的音調叫出 ha-i 的聲音，增加一種羅曼蒂克的氣氛，唱歌的時候最好兩人合唱，音調節奏都要快而響亮為最好。

(七) 舂米之歌

2/4

oi yio ho oi yio

o ho o ho yei hai

o yai o ho o ho yei hai

ha yei

① julubaiyago yina(媽) ayai

媽媽！我希望快點舂完米

② shibadala' nago dzimama'an

迎接我爸爸回家

③ ba da laniyilu hai hayei

等待他們(男人)焚獵回來

大意是說；媽媽呀：我希望能把舂米的工作趕快做好，以便預備晚餐，給出去打獵的爸爸回來享受。

(八) 播種小米之歌



alubayan 是把泥土蓋好小米種子的意思。

這首歌是在播種小米的時候才准唱的，播種其他穀類都不可唱。而收穫小米時，不唱歌。

(九) 巫師的歌舞

巫師在做大法術時，集村中許多的男女巫師，載歌載舞，招神納鬼，巫師做巫術的場合，據所採錄的，有下列六種：

(1) vahvah 卽五穀受蟲害，或流行瘟疫等大災禍，是全社性的大作巫術，全社的巫師，無論男女，集合在一處，舉行盛大的驅鬼儀式，茲待後述。

(2) dala gilangai 新屋落成祭，是小規模在屋內舉行，巫師不多，但也表演歌舞。

(3) mian'an 生病之祈禳，受驚之招魂。

(4) baliwal 被狗、蛇等獸蟲所咬的禳祓。

(5) savavjodan 鐵匠中風箱邪(其意不明，未詳詢)。

(6) sadadnyen 發高燒之驅熱。

以上(3)、(4)、(5)、(6)四種僅由一二巫師作巫術，並非大規模的，不再贅述。

關於全社做大巫術的情形，其有關歌舞部份，敍如下；巫師們互相邀好，到某處集合，他們由家中出發，一路唱歌，使人們知道將要舉行大巫術了，由男巫師做領唱，女巫師合之，到達會場先休息，仍不斷唱着，下面就是其中的一首典型歌曲：

巫師之歌

2/4 (甲) 男領唱

hoi ya hai — ha i yo ai ha — hai

(乙) 女唱

yio ho o ho oi yio ho

o ho ho oi wo ho ho ho

ho o o i ai ya

男人唱出的調子比女人低八度，然後經過巫術儀式(略去不談)，接着開始跳舞：

(1) 衆巫師排成一列(橫排)，男的排在女人左邊，即左半排是男巫，右半排是女巫。

開始跳舞唱的歌，列其典型之一於下：

2/4 (甲) 男

o ho ho hoi ha ai i yo e yai

(乙) 女

ha hai e he ai yai

o ho ho o i o ho

ho — e he ai y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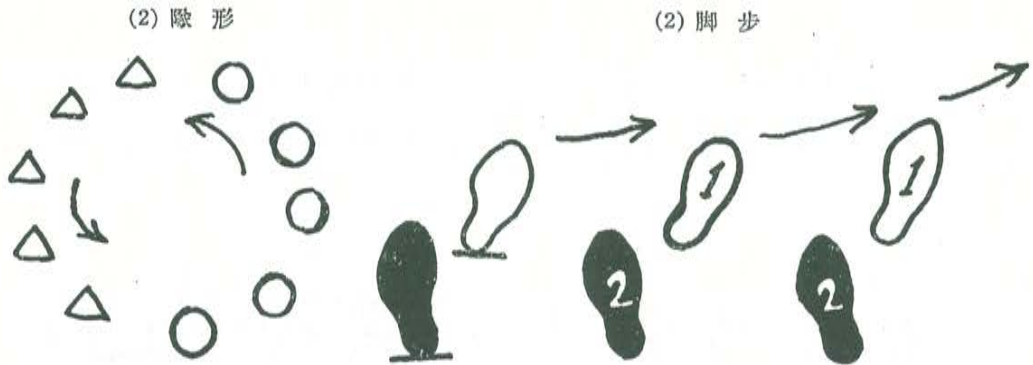
o ho he ai yai

巫師站在原地跳兩步舞，左脚不動，右脚向右前方踏出半步，再收回左脚邊踏一下，

每一拍踏一步，踏時脚跟左後半拍提一下，故身子好像跟着顫動一下。



(2) 隊形下一步由橫排變成圓圈，仍跳兩步舞，而圓圈反時鐘方向轉動，一拍跳兩步。各人手下垂不捧着(圖版伍貳)。



唱的歌如下：

$\frac{2}{4}$ (甲) 男 唱

hei yio ha hai ha ai yio i ha hai —

(乙) 女 唱

i yio ho ho ho ho o ho oi

o ho o ho e he ai yain hai yai —

圓圈舞跳了一個時候，就開始變換隊形，進入高潮。

(3) 混亂隊形，每個人不管別人，自顧往自己前方跳出去，形成無隊形的混亂局面，開始跳出去時仍跳兩步舞，後來變成三步舞（實際等於四步，而第四步乃休息半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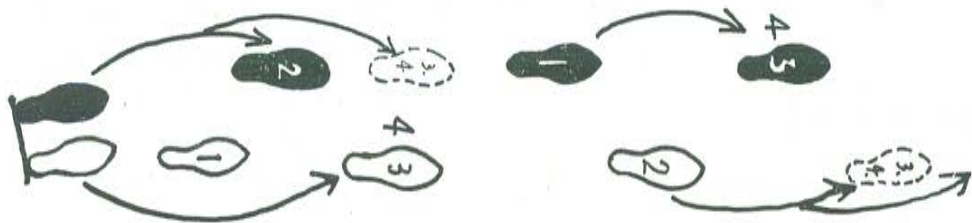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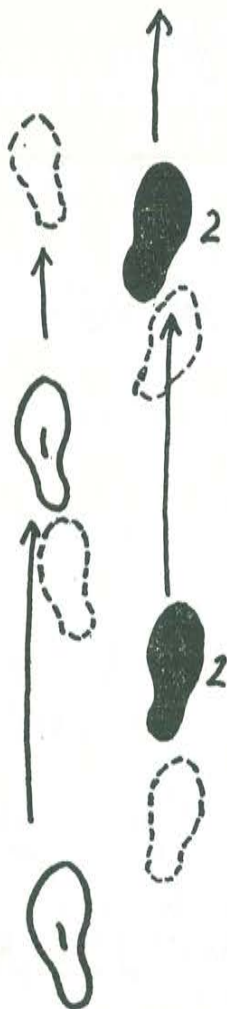
A. 兩步時：

(a) 右脚踏地時左脚向前揚起，同一時間。

(b) 左脚踏地時右脚揚起，每踏一步半拍，但休息半拍再踏第二步，故每步等於費時一拍，以腳尖着地很有彈性，人向前方跳遇阻而轉彎。

B. 三步舞：

(a) 連續向前跑三步，每步半拍，男人很大步，而女人小步，第三步若踏在左脚，則向前揚起右脚，並休息半拍，若踏在右脚，則左脚揚起，接着再以揚起的腳為起步，向前跳三步如此下去，跑三步，停一下。如圖，可橫衝直撞。



這樣混亂跳了很久以後，又可逐漸恢復原來圓圈。

2/4 男領唱

he i yio yai ha hai

he o i a hai

(乙)女唱

o ho ai yai o ho ai e

e hai o ho ho e he

hai yai

以上這些歌都是反覆的唱許多遍，直到領唱人不唱而停，再接着唱別的。

下面附錄一首巫師為發高燒的病人，驅趕熱祟之曲，稱為 adaduyan 之歌：

2/4 (甲)男唱

ha hai a la lu yau no shi la lo

e a ha hai

(乙)女唱

o ho a ha hai

e ha hai hai a da lu yau

ho shi lo a o hu

含意是說太陽使你發了高燒，反覆唱了幾遍，燒就退了。

(十) 喪 歌

4/4 男
he he ya ha ha he he ya - ha ha

4/4 女
o ho ho ai he ye ha hai

人死了以後，親戚朋友都來奔喪，若這人是在天亮以前死的，則當天即可埋葬，若天亮以後死的，則次日才葬，但是上午不准埋葬，要過了中午以後才可入土，所以有一段停屍時間，死者的家人都圍在屍首四週哀哭，而親友們却靠着屋壁，男人們靠前門的一排屋壁，女人們靠着後門的一排壁，手扶着一根紮在屋壁上的竹竿，大家唱着上面這首喪曲，並且舞之蹈之，男人先唱，女人又跟着唱，如此反覆，身子在原地不動跳兩步舞，開始時候很慢，每拍踏一步，右腳踏兩下，再換左腳踏兩下，漸漸速度加快，一拍踏兩步，再變成一拍踏四步，速度愈快，愈用力氣，男人的歌聲很沉重，而女人却很尖銳，歌聲、踏步聲與哀哭之聲混成一片。他們為什麼在死人旁邊這樣的唱呀跳呀？筆者却沒有問出來。

二、歌 舞 團

我們談過歌舞之後，再要講講他們的特有組織——歌舞團，這種歌舞團的組織由來已久，直到本島光復前不久，才逐漸瓦解的。歌舞團的產生，似與該族的民族性有關；他們豪爽、誠實、好客，每當外方有客人到來，他們必表演出色的歌舞享客，而且每個人都是能歌善舞者，遂自然產生了歌舞團。下面就開始講它的組織形成：

(一) 參加者的資格

歌舞團全由女子組成，舞團是由一位歌舞老手，約四、五十歲的婦人招集，由她去邀選能歌善舞的女子，最少十五人，多至二十餘人，合組長幼各年齡的女子而成，每團另有五個指導員稱 dalugos，其中至少有兩個是男人，不管舞團內的事，僅負責

做採買，對外交際，招徠客人等職責，而其餘三個是四十餘歲的婦人，是真正的歌舞教導員，這五個教導員(暫譯)，同掌管理團裏秩序及團員品行舞藝的大權，隨時注意批評舞的好壞，以求改進。

團員的年齡由二十歲左右至四十歲不等，每人自備舞衣，舞衣即大典穿的盛裝，另外要配帶成串的腰鈴，腿鈴等，以增加節奏效果。歌舞團土名 lagiau⁷ 而團員稱為 rashinshin，歌舞團組成以後，各人仍照常工作，不必作什麼練習，因為能被選入歌舞團，必都是精於歌舞的，至於團內的規則，可向自己母親或姊姊們詢問，耳傳目染，早已熟習了。

(二) 衆歌舞團的分組方法

從前馬太安社劃分為六個行政區；(一) volalats (二) tsatsivuj (三) Vataan (四) punoan (五) makluj (六) tapolo；每一個區成立一個舞團，且僅許有一個。

(三) 歌舞團的社會功能

在古時候，若有其它部落的頭目來訪，或重要的漢人到臨，本社頭目必召集歌舞團表演，以款待之，sapalu⁸ 與六區的小頭目，有權召集全社六隊一起表演。到日本人來了以後，取代的客人是觀光者，鐵路與糖廠職員，與公務員等。每當遊客光臨到某一區時，則此區的舞團男聯絡員 talugos，就會找客人，自薦舞團，表演的條件是要客人賞金，賞金的多寡隨客人之意。歌舞團表演地點，選任一指導員家，要寬暢地方大即可。此種自古傳下的歌舞團，用舞來增進鄰邦外人的友善，載歌載舞招待客人，以表現阿美族真誠、好客之習性，實在是很難得的。

(四) 歌舞團表演的經過詳情

要請歌舞團表演時，聯絡員就先到任一個女教導家去，和她商議時間與地點，常是決定在某一個教導家舉行。茲以日本時代(約四十年前)的表演情形敘述於後；

聯絡員先一一通知每個團員，若大家都不在，臨時無法找到五人以上時，則停止舉行，只要湊集五個以上的團員，就照時舉行，無論有若干人缺席，決不臨時找非團員湊數。約在黃昏時，團員都到達指定的那一家，並裝扮好，整理室內，使寢床上沒有雜物，並在寢床中央放好客人的坐橙，等待着。太陽下山後，點起火炬或油燈，待

客人到達，就開始以客人為中心，繞圓圈歌舞起來，客人自己會携帶着酒來，而團裏要預備食物請客人，當歌舞開始以後，男聯絡員就去做米糕之類的食物，做好端出來，這時候客人可以從跳舞的人之中，選擇一位他最喜欣的女孩，來向他敬酒與食物，這個女孩要一直陪着客人，到散場為止。酒及食物都放在舞圈中央，一面歌舞的時候，一面由任一指導員向舞者敬酒，用小瓢 dagə] 送到舞人面前，逐個敬之。歌舞團的每一種舞都配有一類歌曲，而唱歌的時候分為兩組，第一組約二、三個人，是年紀較大些，歌曲的經驗豐富者，擔任領唱，稱 kedziwai。第二組就是其餘年紀比較小的團員，跟着領唱者的歌隨唱。（在後敘述歌曲時即可看出如何領唱與隨唱。）有時僅在領唱者每句末尾附以和聲。歌舞團的表演，經常是晚上舉行，表演到夜半而止，這還要看客人的意思，要客人看到滿意，認為可以停止了才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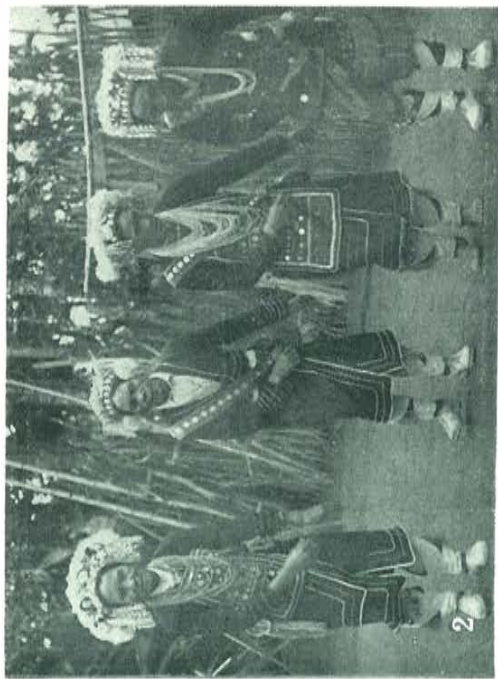
（五）歌舞團的報酬分配法

在古時候，頭目們召集歌舞團表演，並不給什麼酬勞，只是在舞時以酒賞賜團員，邊跳邊飲以助舞興，其實上面已經講過，歌舞團純粹是爲了睦友敦鄰而起的，但是到後來日本時代有了幣制的通行使用，來參觀的人每當表演完以後，就會給團員酬勞賞金，久之形成了收酬勞金的習慣，每當表演完畢，客人走了以後，聯絡員就報告今天收到賞金若干，並徵求大家意見看如何處理，賞金是隨客人之意，多寡不拘，錢少的時候，通常就存在年紀最大的教導員那裏，待錢積多了再作分配，分配十分平均每個團員一份，但並非分錢，而是經過大家同意去買所需用品，如布匹、衣服、食鹽等物品，假使錢多到够買一條牛，而且大家很久沒有吃肉了，就同意去買隻牛來，第二天就在一個教導員家把牛殺了，召集全體團員及其家人聚餐，例如此歌舞團有二十人，則把牛的各部份細切成二十份，均分，而內臟用四個大鍋煮熟了，也均分成二十份，中午就在那裏聚餐，每家自帶米糕或飯來。吃過飯，各自携帶着鮮牛肉回家。

（六）後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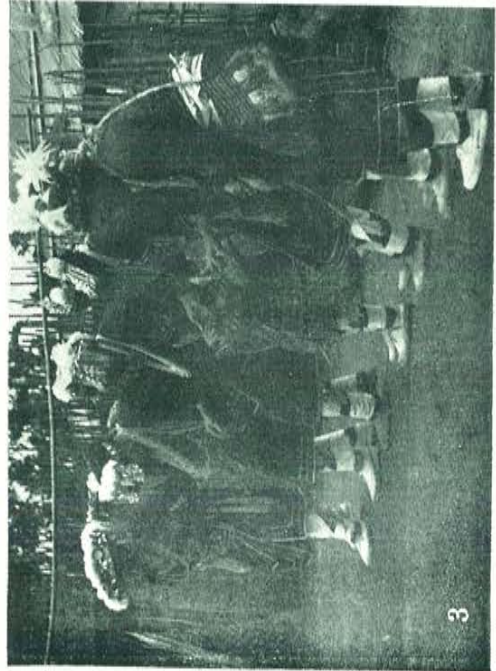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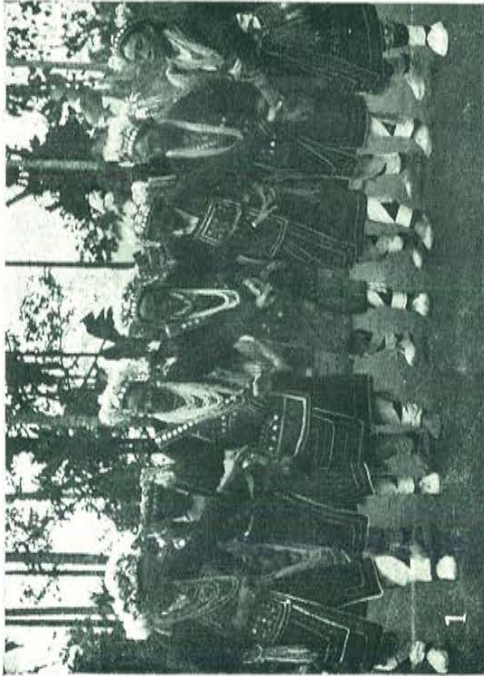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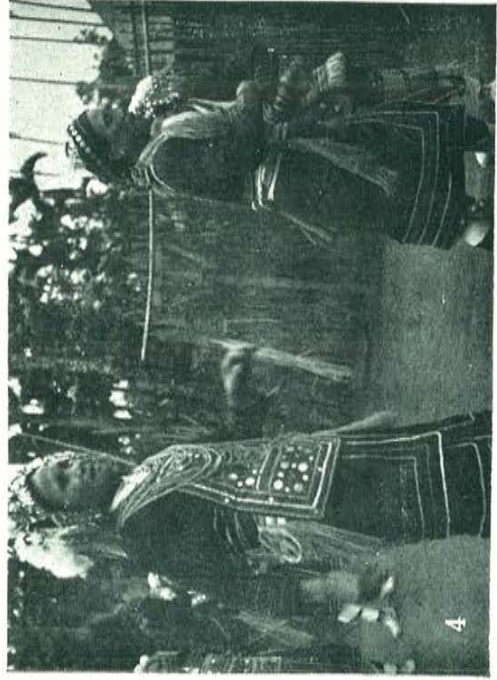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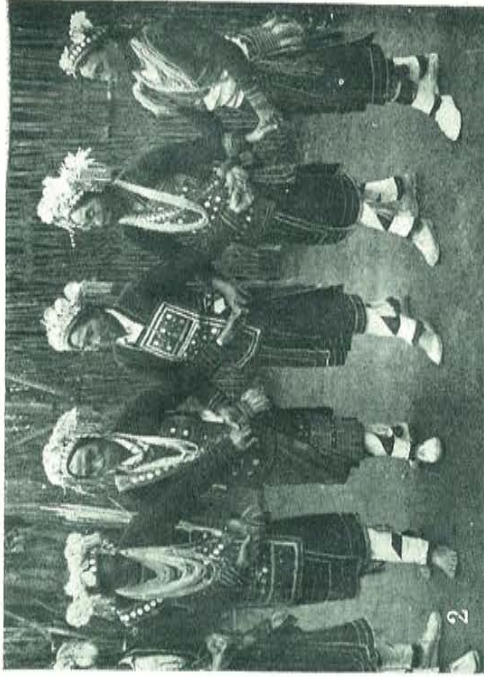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以後，歌舞團的組織雖已自行瓦解，而興起另一種性質各異的歌舞團，由私人（男或女）挑選社中善歌舞的少年男女，做舞蹈訓練，可在節日慶祝時表演，或勞軍及參加各地舉辦的舞蹈競賽，由於准許男孩子參加舞團，是昔日絕對沒有的現

象，故今日的歌舞團，已經完全喪失其舊有面目，即使在所唱的歌所蹈的舞，亦已滲入許多它族或日本的，甚至近來許多流行歌曲，也變成舞蹈的主題了，隨着時代潮流，阿美族的歌舞團必能揉合外來影響，日新月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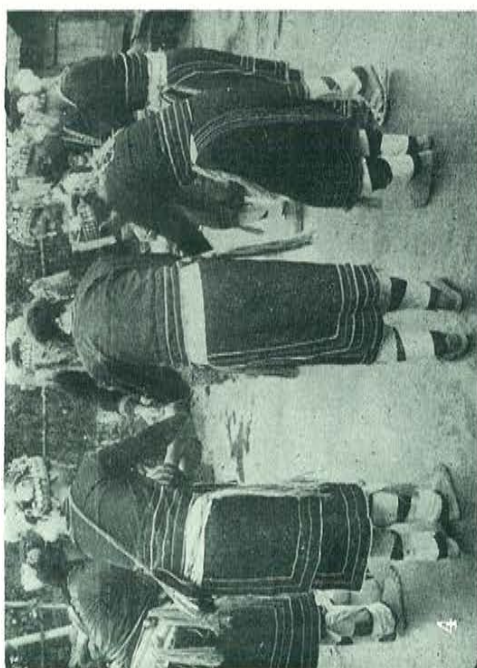
2. 兩步舞，手左右擺動
4. 兩步舞，手上下擺動

1. 舞蹈開始
3. 簡單拳手法（拳左右兩邊的人）



2. 隔一人拳手法
4. 巫師們的單人舞

1. 激烈的豐年祭舞
3. 四步舞的俯身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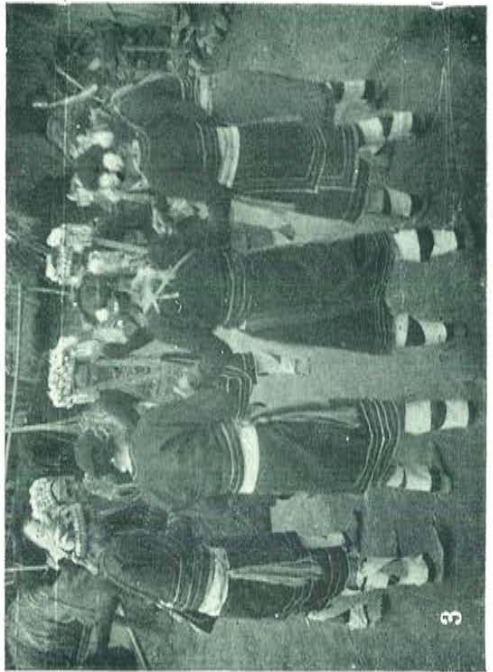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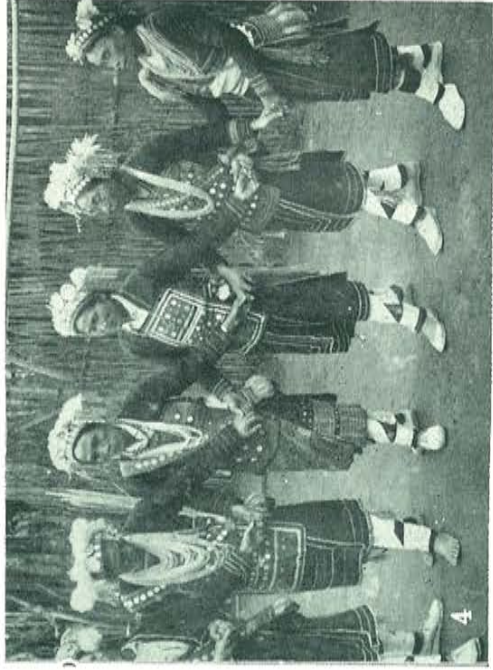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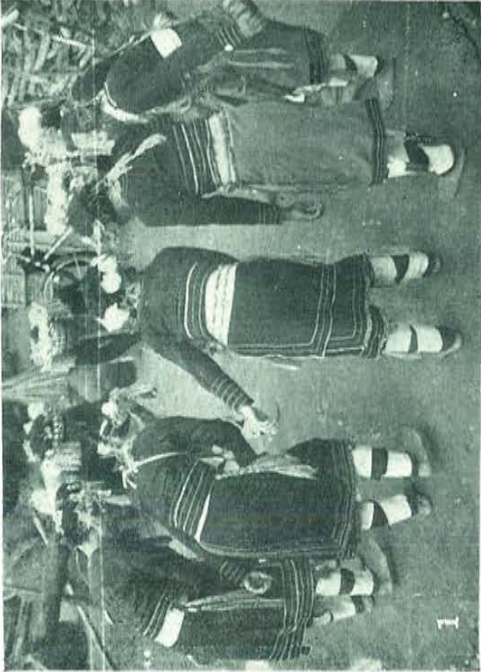
2. 表演者合影

4. 牽手前後搖擺



1. 化粧

3. 圍成圓圈



1. 手向左擺動
3. 手上下擺動

2. 手向右擺動
4. 手牽手跳舞

第二十節 遊 戲

陳 清 清

遊戲 (games) 可分為體力 (physical skill)，智力 (strategy) 及機運 (chance) 等三種，體力方面的遊戲，不包括有智力及機運的因素在內，如馬拉松賽跑，投環戲等；智力方面的遊戲，可能包括有機運的因素在內，但必不包含有體力的因素，如下棋、撲克等；機運之遊戲則只靠運氣，而無體力及智力的因素在內，如擲骰戲等。

智力方面的遊戲與社會制度有關，靠機運的遊戲與宗教信仰有關，而體力方面的遊戲，可能與自然環境有關。

馬太安阿美族原有的遊戲，有摔角、量力、爬樹、玩水等，大多是體力方面的遊戲，尤其是男童，從小即以模仿戰爭、狩獵為戲；玩具有陀螺、高蹠、風箏、竹弓矢等。至今，其遊戲及玩具與平地人者無甚差異，有捉迷藏、跳繩、跳房子等等，是漢人或日人傳入者。

一、遊 戲

遊戲稱 mahayhan，夏天盛行玩水，但不善於游泳，冬天則以摔角，相撲等為多，遊戲有下列幾種：

(一)成年之遊戲

1. malatokots：是最古老而普遍的遊戲，青年男子及男童都玩（大人與大人，小孩與小孩玩）。人數不限定，將所有人分成兩組，排列成兩行，背相對而立，每人手執與身體等高之木杖以為依靠，提起足踹對方之腿肚，臀部，被踢倒或逃跑者為敗。

在古代，太巴壠人常來挑戰，成羣結隊邊唱邊行進，馬太安人即集合，答歌應戰，在二社交界處之河灘上兩隊相會，開始比賽，此運動相當劇烈，常有人被踢成重傷，由同隊者抬回，勝利者即高唱凱歌而歸。馬太安亦曾與拔仔社 pailasən 比賽

過。

2. mikiton：亦為較古老的遊戲之一，男子大人，小孩都玩。兩人對立，以一手抱對方腰部，將之倒舉起，被摔倒者為敗。

3. milubo：相撲，是日人傳入者，為男子之遊戲，兩人對立，互相扭抱，將對方翻倒於地。

4. mitciṅkaw：比手力，亦為男人之遊戲，兩人對坐，各伸出一手（皆右手，或皆左手），肘部抵於地或板上，二人之手交叉成“八”形，手掌互握，用力將對方之手壓倒，肘部不可抬起或移動，手先被壓下，觸及地者為敗。

(二)兒童之遊戲

1. malapalo：吵架，三、四歲之小孩，坐在一起玩時，常常你碰我，我碰你即吵起架來。

2. mikaiakai to kilan：爬樹，四、五歲之小孩即會爬樹，爬上菓樹或檳榔樹，折取果實枝葉；爬檳榔樹時，常以稻草或撕檳榔葉柄作成環 Sapikalits，套於腳掌，此可便於爬上，防止下滑（圖版伍肆：1）。男童較善於爬樹，但女童亦爬，可比賽，看誰爬得快，爬得高。

3. misakaiai：男女兒童同玩，將一小孩之雙耳，鼻孔以樹葉塞起，在砂灘上挖一洞，令此童躺於內，蓋以麻布袋，其上蓋砂，約半小時後，成羣之兒童，每人各拿二石，在其四周敲擊，埋於砂中之小孩聞聲爬起，如發瘋，見人便亂抓亂咬。

亦有將鐵桶或麻布袋套於一小孩頭上，其於小孩在四周拍手歡呼，令其來抓者（圖版伍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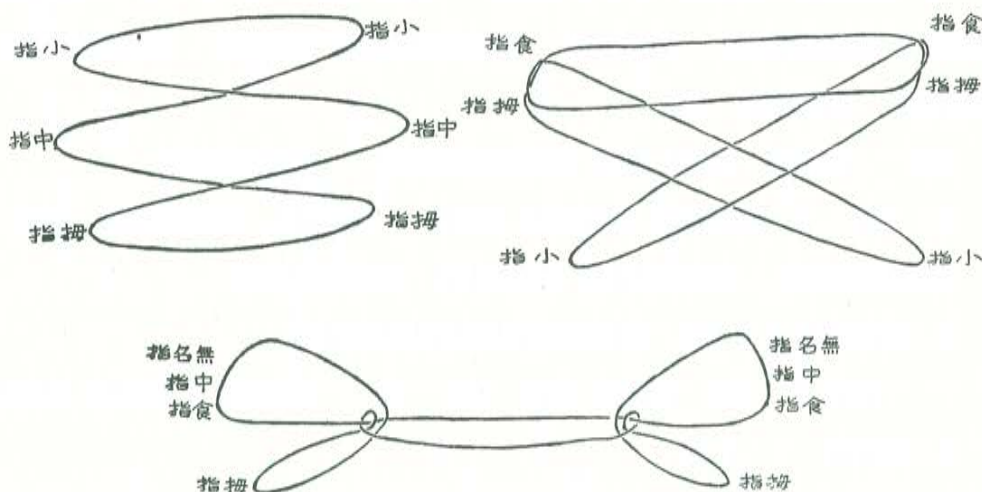
4. 習獵，男孩七、八歲後，其父即常教導他狩獵技術以為戲，指定一樹葉，令其以竹弓矢練習射擊，或以槍矛練習。

5. 模仿大人歌舞 pisakəmot amalikoda，老人在飲酒唱歌或跳舞時，成羣兒童聞歌即圍成圓圈，模仿大人歌舞，有時以大樹葉作成面俱，戴於臉上，其作法是拾取麵包樹之葉，在近柄處穿一小樹枝，其上端挖二孔，葉表面向臉，將小樹枝銜於口，眼由二孔看出（圖版伍肆：3），此可能是模仿大人歌舞時所戴之帽 dadinas 而作者。

6. mitsalok 挑繩網，取長約 100 cm 之細繩一條，頭尾銜接成環，套於手掌上，以指挑成各種形狀，最普遍會作之種類有：狐脚 (sawa no koyə)、方臼 (sa dɔlay) 及晒皮架等，其他有“路”、“梯”及兩人對挑為戲，據報導人說，是由日人學得者。

作繩網時，最普通之起始，是將繩圈套於雙手大拇指與小指上，以中指挑橫於相對掌上之線，由此，再作成各種形狀。如作狐脚，其步驟如下：

由“起始”式，將套於大拇指上之繩環翻套於其他四指，再將小指上者翻套於中間三指上，以拇指挑前第二線，將小指外之繩越過四指移至拇指與食指間，放中指上之繩環即成(插圖一一二)。完成式為套於拇指及中間三指之二環，四線表示狐之四脚趾。



插圖一一二 挑繩網：狐脚

挑繩網在馬太安阿美族中並不太盛行，有些報導人並認為是由日人學得者，但由其起始式觀之，日人玩者是屬於亞洲型，馬太安人玩者則屬海洋型⁽¹⁾（但以中指挑對掌之繩）。在印尼羣島，Samoa，new Caledonia 及等地，有似馬太安人所作狐脚之

(1) 據 Alfred C. Haddon 之分類，挑繩之型態可分為海洋型及亞洲型。海洋洲及美洲印地安人屬海洋型。歐洲及亞洲者則屬亞洲型。以起始之形式及一步驟分類。在玻里尼西亞型，起始是將繩圈套於雙手大拇指與小指上，繩橫過掌心；次一步驟是以食指挑橫於對掌上之繩。亞洲型之起始是繩橫過手背，且以中指挑對掌之繩。

形者，稱爲鴨脚或孔雀脚印；似方曰者稱爲獨木舟⁽¹⁾。

7. 猜拳與托鼎，在玩捉迷藏，躲貓等遊戲時，都須先決定一人爲「鬼」，此可以猜拳或抓決定，猜拳是由日人學來者，其法是以伸掌爲布，握拳爲石，伸中指及食指爲剪刀，唱句歌後，大家同時任意伸出一種，剪勝布，布勝石，石勝剪，最輸者爲「鬼」。

托鼎可能是學自漢人者，一小孩舉起手掌，大家將食指頂於其下，唱一段歌，意謂：最後，誰被捉住，誰卽作「鬼」。唱罷，合掌一捉，大家急將手指避開，不及逃開而被捉住者爲「鬼」（圖版伍叁：2）。

8. makagogoā，男女小孩合玩，人數不限定；一人爲「鬼」，在一廣場大家跑散，被「鬼」打着者爲「鬼」，再去拍打別人。

9. nivodehi，捉迷藏，男女小孩同玩，人數不限定，一人作「鬼」，將眼以布條矇起（男童常將穿着之丁字帶取下，作矇眼之布條），大家分散，拍手呼叫，「鬼」卽尋聲捉人，被捉者爲「鬼」。

亦有一人暫避開，其他人各拿一小物件藏於附近，令其來尋找者。

10. 玩泥，男女兒童都玩，捏泥人，泥碗等稱 misasota，玩罷卽棄，不留存。打泥泡 (nihōj)，以泥製成碗狀，倒拍於地，則出聲而破裂。

以上數種遊戲（7至10），可能都是漢人或日人傳入者。

11. mitoron to soar，猜謎或啞劇，指出一特徵，讓人猜測是何事物，或模仿某人之特殊動作，令人猜測。

夏季盛行玩水，玩法有下列數種（圖版伍叁：3）：

12. sainanoro，七、八歲至十五、六歲女孩子之遊戲，一人先爬於地，另兩人臉相對，坐於爬者兩側，將腿擱置於爬者背上，以雙手握捉對方雙足，爬於地上者爬行至水中，至較深處，挺身直立，將背上二人跌落於水中。

13. patokoā，擊水鼓，男女孩子都玩，在水中，以自己之一手心，拍打另一手手背，則出聲美妙如擊鼓，人多時其聲如奏樂。

(1) Hornell, 1929 pp. 21, 72, 87.

14. *micici*，男女兒童成羣在河中或小水潭內，以手潑水，洒於他童身上以爲戲(圖版 I 七、八)。

15. *pacilicili*，男童之戲，檢平滑石片，漂打水面，使之在水面上飛滑而過。

二、玩 具

原有之玩具有陀螺、風箏、高橋等，今仍存，但不太盛行，其他尙有多種玩具，列述於下：

(一) 陀螺 *atsotso*，爲冬日兒童之玩具，男童玩者較多。爲一剝製成橄欖形之木塊，全長約10cm，最大周圍約15cm，兩頂端削成圓錐帽形，上下對稱；亦有在一頂端釘有鐵釘，或腹圍釘一圈小釘者(插圖一一四：1)。

使用法是，取一長約70cm之細麻繩，一端繫於玩者右手中指，另一端自陀螺下端(有釘之一端)一層層向上纏繞，至腹部止，右手執陀螺中段，向上斜舉，使陀螺與地面呈45°斜角，用力擲下，急將手向右後上方抽回麻繩，使陀螺落地時直立旋轉。多人玩時，可比賽旋轉時間之長短，或以麻繩鞭抽，使之接近而互撞，倒者爲敗。有釘者可將對方撞壞。

(二) 風箏 *vasiaw*，爲春秋季節之玩具，豐年祭過後，卽爲放風箏之季節，成年人及兒童紛紛攜帶風箏至山坡地帶升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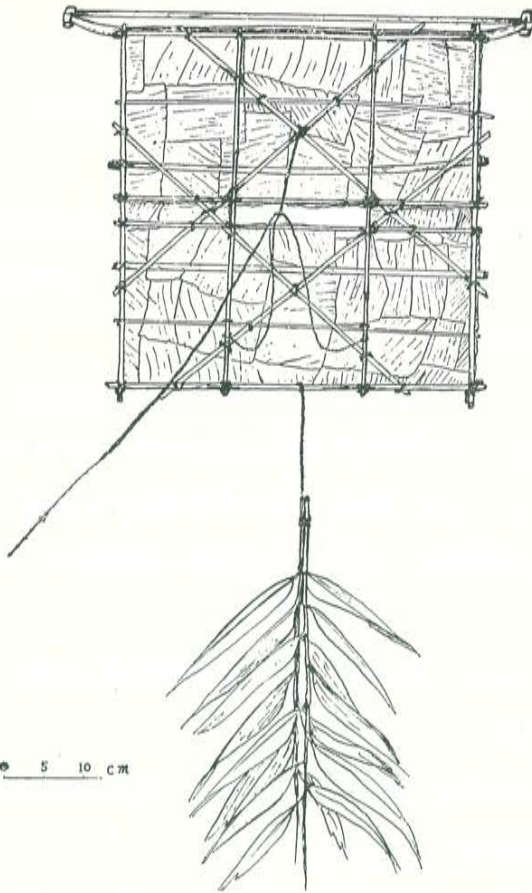
風箏之大小，形狀種類繁多，亦有上附竹弓，放時嗡嗡發響聲者，但都是削竹或藤紮架，上糊蘆草葉、香蕉葉或紙，以細麻繩放。舉二例：

八角形紙糊風箏，各邊長45cm之正方形竹架兩個，套成八角形，紮牢，上糊牛皮紙，在一四方架之兩角繫麻繩將放風箏之繩接於此，除此二角外，各角繫一束紙穗，長約20cm，下端二角(與繫繩之角相對者)各繫一長30cm之繩，下繫紙穗(插圖一一四：2)

附弓弦葉糊風箏(民族所藏標本20417)，紮二個邊長48cm之正方形細竹架，各橫紮六根細竹，迎風面另豎紮二竹及斜紮四竹呈「井」字形，取乾香蕉葉，粘貼成與竹架同大小正中留一長18cm，寬3cm之空間，夾於二架間，以細麻繩將二竹架繞紮，

在迎風面適當之三處繫繩，與放風箏之繩連接。下端中央繫一長 19 cm 之繩，其下繫二連葉之竹枝，長 50 cm。

風箏上端附一竹弓，弓肥紮與竹架上，故竹架略向前弓起，以削薄之藤蔑為弦，長 57 cm，弓與弦之連接法是一長 2 cm，直徑 0.8 cm 之竹管，一側開一孔，將弦繞竹



插圖一一三 風箏

管半圈，至孔處以弓插入孔中。風箏升至高空時，震動薄弦而發出嗡嗡之聲(插圖一一四)。

(三) 高躄 tsokah，此為冬日之運動，男女孩及青年人均玩，老年人作教練。

高躄的作法，是兩根長而直之竹竿，在中段橫紮U形藤條為踏脚處，將脚踩踏於其上，手握竹竿，可競走或相踢。據老人說，古代男子所玩之高躄，最高者須爬至屋頂上，再踩踏於踏板上；女子及兒童所玩者較矮。

(四) 竹鏃箭 bana，為兒童日常遊戲之一種玩具，箭全長可 60 cm，直徑 1 cm 左右，鏃為長 1.5 cm，直徑亦 1.5 cm 之自然竹節為頂端的細竹管，套於竹幹上，幹之末端，挖削成扣。

使用時，將箭扣於竹製平弓之弦上，張弓射出，射擊同遊伙伴之身體與四肢，但嚴禁射擊頭部。

(五) 竹彈 safutele，為夏季男童之玩具，取長約 25 cm，寬 1.5 cm 之竹片，將一端削薄而尖，採一枝 nalalinas 樹枝，其上滿結堅硬之小樹子，掛於腰際。左手執竹片下端，右手採一樹子，按於竹片小端，將竹片向後扳，然後鬆手彈出樹子，被射擊者身上立即發紅，玩時通常射擊耳及小腿，嚴禁射擊眼。

(六) 竹管槍 rəto，男童之玩具，一長約15 cm，直徑不到1 cm之竹管，切成兩段，下段長約5 cm，內插一削圓之竹枝，與竹管內圍同粗，與上段同長(10 cm)，採取 nalalinas 樹子，在上端管兩端各塞一樹子，以下段竹枝將上管下方之樹子壓出，則上方之樹子被壓而彈出，並發出暴聲。第二次射時，則只須在下方塞一樹子。

亦有以潮濕草紙為彈者，此種槍較粗，內外二竹管套成，內管較長，中段有一節，節以下為執手處(插圖一一四：3)。

(七) 竹蜻蜓或風車等 pilupila，葉狀而會旋轉之玩具，都稱為 pilupila，為日語螺旋槳，故此類玩具可能係學自日人者。

竹蜻蜓(民族所藏標本20461)為一長19.5 cm，寬2.2 cm之竹片，右端之前半及左端之後半削薄，中間穿一孔，插一長19.5cm，直徑0.5 cm之竹枝，將此插於長23 cm，直徑2 cm之竹管中，距竹管頂5 cm處，挖一長2.7cm，寬1.5 cm之孔，插於管中之竹枝，在此孔處刻線，繫一長37 cm之麻繩，圈繞於竹枝上，末端由孔穿出，玩時左手執竹管，右手抽繩，一拉一鬆，內之竹枝即旋轉而葉狀竹片向外飛出(插圖一一四：4)。

風車是剪成葉狀之紙片，或樹葉插於竹枝尖端，迎風奔跑，則旋轉如螺旋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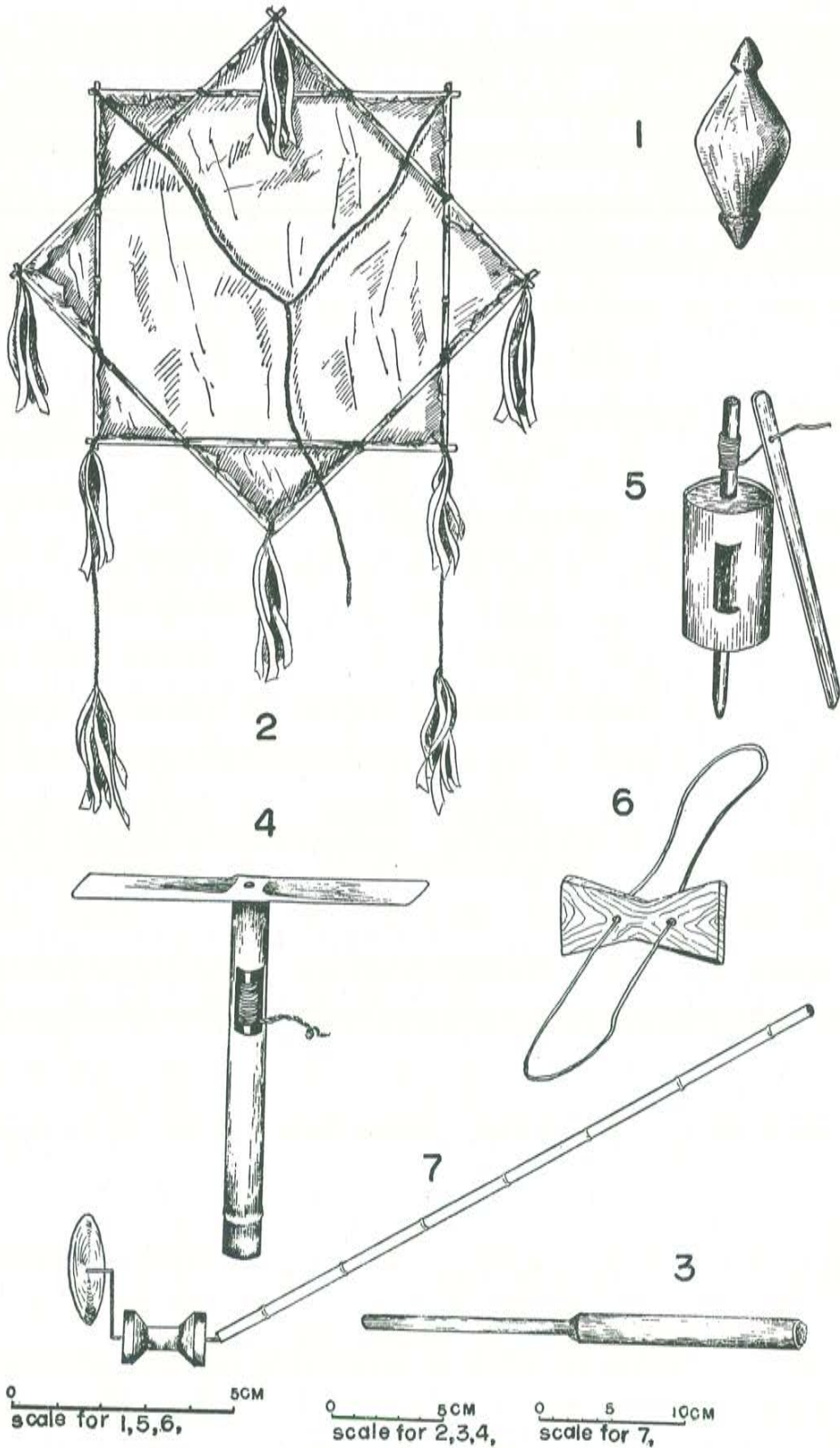
(八) 竹陀螺 kapun (插圖一一四：5)，是秋日男童之玩具，須以十月間的乾竹管製作。

取一無節之竹管，長約6 cm，直徑4 cm，兩端塞以薄木片，木片中挖一小孔，穿一長14 cm之細竹棒，向下之一端削尖。竹管中部開一長3 cm，寬0.5 cm之長方形孔。在竹陀螺上端竹棒上纏繞一細麻繩，繩端打一結，末端穿一長約16cm之竹片，玩時將麻繩由竹片孔中用力抽出，陀螺即在地上直立旋轉，以繩鞭輕抽打之，可使其旋轉不停，並發出嗡嗡聲。

(九) vi'halə，一片厚約0.5 cm，長10 cm，寬4 cm之木板，削成「8」字形，中穿二孔，孔中穿一線，頭尾銜接，使成一環；玩時以雙手執線環，拋轉數次後，一拉一鬆，則木片不停旋轉，可數個互擊，被擊破者為敗(插圖一一四：6)。

(十) waləwalə，長約15 cm，寬1 cm之薄竹片，一端挖一孔，穿以繩，在雨中摔轉之，出呼呼聲。

(十一) 鞦韆 pibisonan，搖籃等懸掛起而搖擺之玩具。搖籃供一兩歲之嬰兒



插圖一四 馬太安人的玩具

睡臥，掛於屋內或廊下。爲一塊麻布氈子，四角以繩吊掛於梁柱上，如吊床，床中放一板，小孩即睡於其上；亦有以竹編成長約一公尺，寬約 70 cm，深 30 cm 之稀編淺籃，內墊被褥，嬰兒平臥於其中。搖籃不用時，將之擱置於梁柱上（圖版伍叁：4）。

鞦韆在臺灣高山族各族中，常與作物之收穫，或婚姻儀式有關。青年男女均玩，但對東海岸之阿美族，有關資料較少⁽¹⁾，在馬太安社，鞦韆似乎亦無特別之意義，只是供男女兒童遊玩者，其製作是利用小木凳，環套麻繩，掛於梁下，或圈掛粗麻繩於梁下或樹枝上，人即坐於繩環上搖盪。

（十二）嬰兒車 paliliŋ no wawa；有可轉動之輪子，供幼童遊玩之玩具皆可稱爲 paliliŋ no wawa。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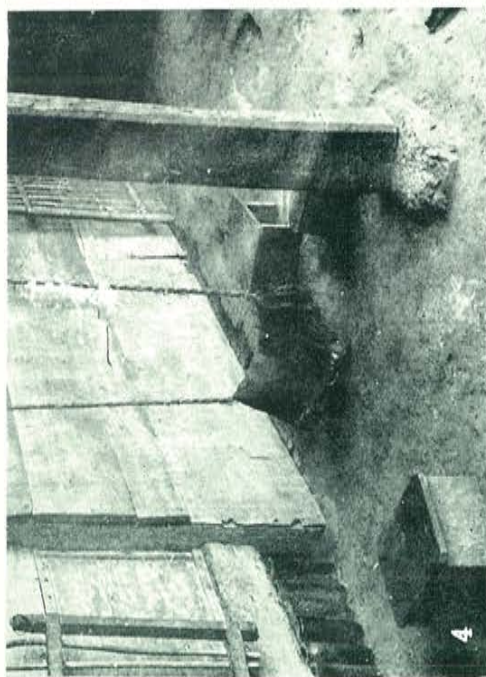
1. 長約一公尺之竹竿，一端結一灣曲之鐵線，接近竹竿之一端穿一線陀，前端穿一圓袖子皮或空鐵罐，手執竹竿末端，將線陀抵於地推行，則線陀轉動而使袖子皮或鐵罐亦隨之轉動。

2. 直徑約 15 cm 之木輪，以一長約 30 cm 之木柱爲軸相連，取二長約 60 cm 之竹竿，以叉形樹枝架於軸上，前端二竹間橫一竹，使固定，車上放竹編蓆，一小孩坐於其上，由另一小孩推或拉，或繫一繩環以肩拉，幼兒常戴樹枝，草葉於車上，拉着玩，此車行走時發出唉唉聲。

四木輪，上戴一木箱之嬰兒車，係學自平地人者（圖版伍叁：1）。

遊戲，常有一種季節性，或流行性，如夏秋之交盛行放風箏，冬季玩高蹺，陀螺等；少數人玩起某種遊戲或玩具，大家即跟着玩，以至於傳遍全村。

（1）馬淵東一，1939。小川尚義氏所編之阿美語集中，記述鞦韆在太巴壠稱 pi-visun-an，在奇密社稱 ta-nanog-an。



馬太安兒童的遊戲玩具 (一)

1. 嬰兒車
2. 「托鼎」
3. 嬉水
4. 鞦韆



馬太安兒童的遊戲和玩具

1. 爬樹
2. 捉迷藏
3. 「圓圈圈」
4. 面具戲

第二十一節 造 酒

吳 燕 和

一、酒 的 種 類

馬太安阿美族的酒，依其釀造法，可分為嚼酒法（據大頭目何有柯說，馬太安無嚼酒，此乃泰雅族的製法），餛飯釀造法，及酒麵利用法等三種。

茲先記述大頭目何有柯報告的「酒之起源傳說」於下：

太古的時候，地上有一家人，父名 mayau 母名 dzihak，帶着他們的兒女過活。一天，父母相偕往田裏工作，僅留下孩子們看家，忽然自天上降下四神，停歇在屋頂，並且問道：「有人在家嗎？」小孩們回答：「父親和母親一起出門了。」神又問：「到什麼地方去了呢？」他們說：「不知道」於是四位天神就站在屋頂上朝四方觀望，先看北方，復望南方，而看見小孩父母在某塊田裏工作，神就告訴小孩說：「你們父母正在南方的田裏工作呢，」說完話，四位天神就升回天上。到了黃昏時候，父母回家來，小孩們就把天神降臨的事從頭到尾說了一遍。

次日，夫婦兩人不出門作工，專在家等着，他們想神一定會再來的。不久果然有兩位天神降臨，夫婦就請神下屋，但是神說：「遍地都是污穢，我們怎麼敢下來呢？」（其實並非真的髒，而是神比人高超，故見凡人的東西，都認為是髒的。）二神由屋頂望見室內有一個大木桶 badan 就問這是什麼東西，桶內裝有何物，夫婦把桶搬給他們看，乃是一桶小米（粟），神又指着另一桶，問裏面盛着什麼，則是高粱，後來又看到糯米。於是神就說要教他們製造一種很奇妙的東西，叫夫婦把方才見到的三種穀物混合，倒在一個木桶裏，滲以水，並攪拌，然後就放置不管。過了幾天，神又來叫他們把這桶穀物拿到太陽光下曬，曬過後，神就要回天上去，臨行告訴夫婦，次日必須口嚼桶內穀粒，並噴唾在地上，屋內外都得噴，（筆者認為此乃裸祭 mivtek 的一

種，阿美族的某些祭祀，在缺酒的時候，常口含酒糟噴唾以代替平常的 mivtek) 第二天夫婦就照他話作了，剛剛遍地噴完，四天神就降臨屋上，看見地上已經清潔(因噴了「酒」的緣故)，就相率下地，四人席坐在寢床上，並且圍着此桶，又叫夫婦來嗅桶中的東西，則芬香異常，神說：‘這是“奇物”(尙未云酒)，你可以到村中去，每家分給他們一瓢，自然他們大家以後都會製造了’，夫婦就到村中去分「酒糟」。神又叫夫婦次日必須到某個地方去，將教他們製造盛酒的 kato (酒桶) 方法，要作很多個 kato，遍發村人每家一個，並且還要教村人作酒的方法。都指點過後，四神就消失不見了。從此馬太安人就知道作酒了。

由以上酒的傳說故事，可以發現最早的釀酒法，是餛飯釀造法，筆者在馬太安實地調查，亦見此法是最普遍的，而嚼酒似乎沒有，至於酒麪利用法却是從漢人學來的，近來多用此法釀酒。

關於酒的各種名稱，分述於下：第一步釀出的酒，酒汁與滓尙未分開者(即酒釀)，稱為 rau 或 tsaw (但據大頭目說 tsaw 是漢音，筆者想必是「糟」之音)。而蒸餾出來的酒汁稱 pah。酒依所用原料的不同，可分為：

- | | |
|------|-----------------------------|
| 小米酒 | (通常稱 rau 即指此) |
| 糯米酒 | rau no panai |
| 在來米酒 | rau no ka'rare |
| | rau no paro? |
| 高粱酒 | rau no valia san (平常可食用的高粱) |
| | rau no salipata (專用來作酒的高粱) |
| | rau no re] |
| 甘薯酒 | rau no voŋa |

以上各種的 rau，經過濾或蒸餾後，所成的純淨酒液即稱 pah。

二、酒的釀造法

(一) 咀嚼法 nisamamaan

小米、糯米及稻米都可用此法製造酒，其釀造方法，以小米四升為例，敘述於

下：

取小米半升，浸於水中約半天，取出，由婦女咀嚼之，須嚼得極碎，（嚼酒稱 nipapa 嚼者稱 nipapa'ai）放於籐籩 tapila 內，置廊下吹風，兩三小時後即蓋上香蕉葉，置室內三四天後則發霉 potsapots，小米發霉者稱 nisatapokawan。再把四升小米煮熟，分置於二、三個大籩中 satapəs，使冷卻，至半冷時將 nisatapokawan 攪入，在籐筐 (rakarə 或 lovata) 中舖香蕉葉，將其放入筐中，包紮起，上蓋氈子 gavun，四、五天後發出酒味，即成 rau 乃酒釀，此時尚是粒狀之小米，可食用。假定嗜食一部分，剩下三升，放於酒桶 kato 或陶甕 (korən 或 dzigəŋ) 中，加水二升，以竹製叉子 (etes，長約二臺尺，剖竹片作成，前端分兩叉。) 攪拌之，然後取香蕉葉以火烤軟，包紮其口，上蓋氈，放置五六天後成粥狀，稱 mama[?]，可取出食用，亦可再放置月餘，使成流液，則味較濃，如放置兩月以上，因常開口取酒，故常發酸，如未啓口者，可放置半年以上，味更醇矣。

取用酒之方法，依瓶口之大小，以籐皮密編一圓盤狀的濾子，上有一直立的細長竹柄，執此壓入酒罈內，則酒糟被壓下，酒汁浮升濾子上，即可用瓢取酒，此濾子名爲 pisiso'an。

以糯米、在來米爲原料釀造時，方法與小米釀造法相同，糯米作成之 mama[?] 稱 virau。

（二）餿飯釀造法 nisata pokawan

根據報告人何有柯說，臺灣因煙酒公賣，在二十年前，已禁止住在平地的土著釀酒，故目前只有四十以上之男女，多知餿飯造酒之法。

餿飯造酒阿美語謂 nisapukawan，其法甚簡易。先做酵母，以小米或陸稻的剩飯，放在一小籩內攤開，上再蓋一籩，置於火塘上的吊架上。經三四日即發霉，霉菌土名 potsapotse，成絲狀，短的約一公分，長的至二、三公分，霉菌以不到一公分最好，以之釀酒色白而味甜，長的下部變黑做酒色黑而味苦，再久則霉變黃而紅色，則不能做酒。酵母做成以後，乃以陸稻或小米，糯或粳均可，煮成飯，攤開在籩內，使稍冷即拌入酵母，用一籐筐，圓口方底，土名 vurat'a，用大蕉葉先墊筐底，倒入酒醅，即用蕉葉包起，經三天或四天，醱酵成汁滓相混之酒，土名 rau。可以乾吃，

如吃酒釀。再放入桶或盆內加水，用蕉葉紮口，再覆以蓋，經過四天，即可取飲。用一籐製濾器如匙形下尖，土名 *sapisasa* 可將汁滓分開，汁名 *saran-no-rau* 即酒，如宴貴賓須敬以濾去酒糟的清酒。故餛飯造酒，先濾去糟，儲藏清酒以待不時之需。又糟可加熱水沖濾，但味薄有時略酸。

(三) 酒麴利用法

小米、糯米、在來米、高粱及蕃薯等，都可利用酒麴來釀造酒。

酒麴 *tamoru* 之製法：

一年製造一次，常由三家人合作，以糯米一升為例，所用材料如下：

- (1) 橘子皮 *bulats no mame* 約半個橘子份，或橘樹葉 *papah no mame* 五片。
- (2) 香蕉皮 *bulats no baule* 少許，約半條。
- (3) *vanlai* 草即葦茛葉，為主要原料，份量最多，曬乾後約兩手合捧。
- (4) 毛柿葉 *papah no gamaya* 約五葉。
- (5) *hailau* 草（草本植物，高約七十公分，葉味臭）葉三片。
- (6) *gadəngai* 雞屎藤，葉子約兩三片。

以上六種草葉皆需曬乾，不能稍有水份。先把糯米浸於水中半天，取出放於石臼中，以石杵舂之，舂過一遍後，篩之再舂，使成極細粉末，盛出，再把以上六種草葉混合舂之，至粉碎，再將糯米粉混入，加一點水，舂成淺綠色之糯米糰 *nitarikan*，取出揉成適當之硬度，由一人用雙手搓成長條，其餘二人則將之分成許多等長的小塊，並用雙掌搓團成小球 *nimoromoroan*，圓球直徑約二公分，然後取藤編淺籃 *sadabos* 或籃籬 *babela* 鋪一層稻壳 *tah*，將圓球放於其上，曬半天乾後，上蓋香蕉葉，再用另一竹筐蓋起，再用氈子 *kavun* 包起不讓漏氣，否則味道不好，把竹籃置於屋角，五、六天後至十天間發霉，呈白色，打開氈子，拿出後曬一天，使全乾即成酒麴 *tamoru*，將稻壳除淨，收於藤籃中，由三家均分，欲久存時須密封，否則風化成粉末而變味。酒麴製成後須試作酒，以測其好壞，吃剩之米飯放於籬中，將酒麴揉成粉末，攪拌於其中，籬藍 *nanukaan* 下鋪香蕉葉，將攪好之飯放於葉上，包起，外面再以氈包裹之，擱置四、五天即發出酒味而成 *rau*，嗜食後即可分辨酒麴之

好壞。

下面再敘述利用酒麴釀酒之方法：

普通作酒時，穀類一次作一斗或兩斗，酒麴的分量，約一升米加一個酒麴。穀類要先煮成飯，若甘薯則去皮，匏成絲而蒸熟之，半冷後將即酒麴揉碎，攪入飯中，(一斗米用10至12個酒麴)，作成 rau (酒釀，製法見前)後可食用，亦可蒸餾之，使酒汁與糟分開而作成 pah。

pah 之製法：將 rau 放在陶甕中，一斗穀類作成者，加水五升，蓋香蕉葉及氈，放置六、七天，則成粥狀。

作酒之蒸餾器稱 sapisapah akakimadan，其裝置是灶 parol 上放一大鍋 sawaa²an，將 rau 放於鍋中(一斗分成二、三次)，鍋上放一木筒 kəmo 無底，直徑約80公分高60公分，木厚3公分，大多以幾片木板拼摺成，亦有截圓木作成的，口部兩邊有一對突出之把 paka maian 木筒上放一較小之鍋 oron，鍋底恰能密合蓋住木筒，鍋上裝冷水，木筒中倒入 rau，勿讓 rau 由筒底流出筒外；木筒中離底三分之二高處，放置一個梭形木槽 tepets 槽一端抵住筒壁，另一端穿過桶上的小洞，通至筒外，再接插一根竹管(中空) (taitail) 管口下放一陶瓶接酒。

灶中燒火，鍋中之 rau 即成蒸氣上升，遇上面盛着冷水的鍋底，就凝結成液體，滴流入梭形槽內，再經竹管而流入陶瓶，是即純酒 pah 筒上鍋中的冷水須時時換，約半小時倒掉，再重加冷水一次，以便保持低溫。一鍋好的 rau，可換六次冷水，而較差者，換過三次冷水後即無 pah 再滴出矣。鍋中最後殘餘的焦黑糟滓，可以餵豬，好的滓可再加酒麴作成 rau，而再次蒸餾酒，但酒味較淡。第一次作出之酒最猛烈，稱 tapan no pah，最後一次作出者味淡薄，稱 tərots no pah。用一斗米約可作出兩陶瓶的 pah (約普通酒瓶四瓶，陶瓶見第十五節陶工插圖)。

三、飲酒的儀式

在以往，除祭祀大典，婚喪喜慶以外，想喝酒時，就可隨時釀造，尤其是大頭目及常有賓客的人家，家中儲酒終年不缺。

作成的 rau，常先取出一部分試嚐，當工作完了日暮後，吃過晚飯，家人圍火池

而坐，啓開酒罈，由女婿，無女婿時就由最年輕之男子，以竹匙 kaliliŋ 搯酒而一一分遞於衆人飲用，先遞於年長之男子，再依年輕男子、老婦、少婦、少女之序敬之。小孩亦得分吃。普通食 rau 常先盛入小酒桶中，用熱水沖入 rau 中，泡食之。pah 則以小葫蘆瓢搯飲，飲 pah 者，必須成年，即十七、八歲以上的青年方可自由飲用。每當酒做好後，亦請四鄰來嚐嚐。

有客人，如不常見的親屬，伯叔舅父等來訪，若有酒必出酒招待，而平常無事故則絕少飲酒。

每當飲酒之前，都須禱祭 mivtek，左手執盛酒器皿，右手食指沾酒，向空中撒揚，口中並念祈詞，各種場合飲酒時所說的祭詞都大同小異，請神保佑社中平安，家中人丁旺盛，家畜繁茂。茲以酒作好後，試飲時之禱祭爲例；由一家之長（男子）爲之，祝詞內容曰：「今日造酒，先敬於神前，請神祐吾家人平安，畜性繁盛。青年出獵，必獲巨獸，如有傳染病流行，請引至他方。社中若有紛亂，則請神評理。使吾子孫滿堂，永遠有年輕人。勿使吾等受巫術作祟，令吾兒孫皆矯健如鷹如鷺。」

有客自遠方來，以酒款待時，飲前由最年老之男子禱祭，先說自己所屬地區最初佔領者之名，再說出對方地區最初佔領者之名，請神讓此二地區之人和平相處，如路上有尖石竹刺，請神剷除，使二地區間有一平坦之大道可行等言。

四、酒 與 祭 祀

在許多祭儀中，酒是經常不可缺少的主要祭品之一。用 rau 或 pah 皆可，酒裝在專門祭祀時盛酒的陶瓶 tewas tamagan 或 wakai 中，須用酒之祭儀有下列幾項：

（一）豐年祭 全社之祭儀由頭目擔任，禱祭時先呼神名，次爲部落再爲社中青年人請安，五穀豐收，獵區，漁區豐獲，出草時部落中有功者之保安；繼呼自己各代祖先，並爲自己之演說口才祈神祐，使自己說話有力量，能規勸社民。最後求自己家庭的平安。至於每家自己祭祀，則由男性家長禱祭，先呼各代祖先之名，請其保佑家庭，家畜……等，祭過之酒由家人分飲。

豐年祭後出獵，獵前亦須以酒禱祭 (sahavai)，求獵獲多。祭過之酒由出獵之男人分飲。

(二) **建屋祭** 拆除舊屋並建築新屋時，以酒禱祭，拆舊屋時請附在屋裏的神暫避讓，將神由家中請出；建新居，尋找樹籐時，以酒祭樹神。

(三) **婚禮** 結婚時由家長禱祭，請神照顧此對新人，使其家庭生活圓滿，兒孫盈堂。

(四) **喪禮** 死人出葬後家人喝酒，但不祭神，一星期後以水，酒祭祀，由村中祭師或長老司祭，呼去世之各代祖先之名，令其彼此聯絡，和平相處，保佑家庭，勿至各處作祟。

(五) **播種祭** 播種前，以酒祭五穀之神，祈豐收。其他農業祭，狩獵祭亦多用酒。

酒除了為嗜好飲料以外，並可作藥劑，跌打破傷時，以酒洗濯傷口，或塗擦患處。

平常每當衆人飲酒之後，亦偶而因醉酒引起爭吵，爭吵雖由酒而興，但亦以酒消除之。喝醉酒後若發生爭吵打架，則經人和解，由有錯的一方，拿出酒來，與對方同飲而言和。根據最近的研究，阿美族人極喜酗酒，尤其男性為然，其酒精中毒比率高達 1.1 %⁽¹⁾。其酗酒原因，與母系制和近年的文化變遷有關，因入贅男性在家庭中地位甚低，常有婚姻上的不協調而引起離婚，離婚和重婚的後果便是造成心理上和物質上的威脅，以及子女與繼父母間的不融洽，此種婚姻和家庭不滿的人多流於酗酒。加以近年來文化接觸變化過程中多有經濟困難事件發生，更促成男子的酗酒問題趨於嚴重。

(1) Rin, 1957, pp. 7-16.

第二十二節 檳榔與煙草

吳 燕 和

一、檳 榔

(一) 檳榔的栽植

檳榔樹 *savike* 在馬太安遍處皆是，樹上結的檳榔子 *etsep* 是阿美族人極普遍的嗜好品，所以幾乎家家戶戶都植有檳榔。除了沙地或溪邊卵石地以外，普通土壤都可種植，而一般多種在家屋四週及附近，或在田間小路邊，與菜園的角落上。每家大約種有二十餘棵，多者可達五、六十棵，少者也有五、六棵，一般說一個人在一年中的消耗量，約需二十棵檳榔樹之產量。

檳榔的栽植期，約在陰曆八月到次年一月，天氣冷的時候，且此時雨量較充沛。種植第一步先要挑選種子，挑選顆粒較大，筋少者。熟透的檳榔子呈橘黃色，質堅硬，爬樹上採摘，並撿拾地下自行落掉的，置於籃中，放兩星期以後，果肉中的水份就滲出皮外，以清水洗淨其黏質，放在竹籬裏，在太陽光下曬兩三天，使乾繃，再收置籃中，覆蓋數層麵包樹的大葉子 *patailora*，約經十天後就發芽了，這些發了芽的種子就可取出種植；若悶蓋後不發芽的種子，仍可取出食用。種植檳榔是先密種於家院中，或家屋附近，每隔一手掌距離下一個種，每次下種約五十餘棵到一百棵，約二年就長成小檳榔樹，高可七十公分至一公尺，再開始移種。移種必須在冬天，否則會死。正值豐年祭期近，就在豐年祭前舉行 *mivtek* 那天移種，移到欲種植的空地去，每兩棵樹相隔約一人兩手平伸的距離。種定以後，就不得再移了，否則樹會枯死，除非以後要遷居必須移帶種到新居地，但也得損失一部份樹。

檳榔樹種下以後，約隔三個豐年祭，即第四年就可結果，但通常生長慢，經過五、六年才結果的也有。檳榔樹幹的節 *bujon*，每年固定加長三節，故一棵樹長到

十二節，就可開始結果，第一次所結生的檳榔子，不可以做種，土名稱 kalivatsan，也不准年輕未婚人吃，要生過三個兒女以上的人才准食用。

檳榔子的種類分爲三種：

1. kavaiyoh: 棵粒大而比較呈圓形。肉質軟最好吃。
2. gadəba'an: 表皮較薄，果肉較硬，果心紅色，味澀。
3. alivolə (又名 onorotok): 野生檳榔，棵粒較小，質硬。

但三種檳榔樹的外貌一樣，種植法亦無甚分別。

(二) 檳榔子之收集

一棵生長正常之檳榔樹，一年可結二串到四串檳榔子，第一串生長於十一月間，二葉綠葉包裹於外層，外層葉 paroa 落後幾天，內層葉 rarap 即脫落而露出檳榔花 futsutai] 此時第二串外葉開始脫落，第二串開花後，第三串葉落。

開花後約過兩個月，檳榔子長到龍眼核一般大小時，稱 potsorə，最好吃，內爲空心，可隨時採下來食用，potsorə 經過兩個月長成 karabaai，韌性較大，又經兩月成 marohmai，色紅，極堅硬，味澀，常自行掉下來。

每天食用之檳榔子，於每晨外出工作前採集，隨身帶着，通常由女婿採取後，分給全家嗜食檳榔者，檳榔子由兒童爬上樹採集，後來由漢人學會用長竹竿一端紮一鏟刀割取，高得太高的，則只能等待成熟，自行掉下後檢食。

據大頭目報告，從前人對檳榔有一種忌諱，檳榔樹第一次結的果，不可以做種子用，稱 kalivatsan，年輕人忌食，凡生過三子(不論男女)以後的人才准吃，否則年輕夫婦若食此 kalivatsan 則將來生下的長子、次子及三子都必夭折，稱爲 makali-vatsan (意即幼童被檳榔祟食，也有人說只死頭生子，而非死三子)，年輕夫婦誤食 kalivatsan 以至喪失三子後的解祟法如下：

當第三子死後的第三天，稱 bagəlan，全體親戚朋友都來參加，這時命兩年輕夫婦裸體，男子一絲不掛，女子亦僅着邊裙 sogun，然後夫婦到屋外一棵小檳榔樹下，兩人對面，手拉手把樹圍在中間，兩人同時往上跳躍兩次，然後回屋，此時屋門口坐一老婦，等待夫婦倆進門的時候，口念咒語，以咬牙切齒的聲音說：「呸，你這個吃小孩的自私惡鬼。」(təvai dzyak dzidəgə] amagu duwawa) 這樣一說，就把檳榔的鬼

呸(語助詞) 惡鬼 自私 吃 小孩

驅跑了。此對夫婦雖甚羞愧，但是爲了孩子計，無奈只得行之。

關於檳榔尚有一迷信禁忌，凡非自己家的檳榔不准採，甚至落在地上的都不可檢食，否則必受樹祟。

又一忌諱，普通人不准向新喪偶在三月之內的寡婦或鰥夫要檳榔，否則自己會被傳染而喪夫或妻，也不准接受他(她)所送的檳榔。

(三) 檳榔的吃法

馬太安社一般男女，都嗜好嚼食檳榔，檳榔食時需與石灰 *abolə* 及籐心或老葉 (*vela*) 卽一種樹籐葉同嚼；不喜石灰者可以不加石灰，但老葉或籐則必需有，不加石灰則澀嘴，太多則口腔易燒破，老葉多時味辣，籐太多則嚼之不呈紅色。

所用之石灰，爲自行燒製者，每年燒一次，約十家人合燒，河邊有灰白色石塊石上有黑點叫 *saporə no avokəroha* 者，挑選頭顱般大小的(每個約重二斤)，集六百斤左右，在河邊堆了柴火，將石塊置於其中燒之，燒兩晝夜，日夜有男人看守，不使火熄滅，至第三日下午，待其冷卻後每家平分携回。先取陶壺 *atomo* 中放水，將石塊投入其中，則冒煙而化成糊狀，石灰有兩種，白石灰 (*abolə*) 及紅黑色石灰 *gamamet* (筆者疑其字借用漢音，閩南語稱此種褐色石灰 *gamamet*)，當燒石灰時，用檜木燒，則冒出褐色煙，而將石灰薰成紅黑色。放石灰之陶壺稱 *tataagan* 或 *paapraan*，石灰存壺內，可放置一年不壞，太乾時仍可加水，日常用時，取出一些，放在石灰盒 *tantan* 或 *paaporan* 中，此盒大多以竹編成，今常利用化妝品之空盒代替，盒放在榔檳袋中。

嚼食檳榔先以牙咬破檳榔子，將綠豆般大小之石灰及一小段籐(約二、三公分)放其中，籐是選採細嫩的籐(直徑約 0.5 cm)，食用時剝去外皮。用老葉時可將葉包於檳榔外咬嚼，或老葉包檳榔先咬嚼後，取石灰放口中再嚼。

成熟之檳榔子採下後須放二星期，使水份流出，以水洗淨後放於籐中晒兩、三天，使乾後食用，因此較硬，食時常以小刀切開，將石灰放入其中。

檳榔子又可作成檳榔乾 *nisavəran* 食用，把檳榔放在蒸筒 (*mahorə*) 或蒸籠中蒸約一小時，取出放在籐中日曬，約二、三天，存放籃中，欲存放長期者，便時時拿出來曬不使發霉，吃時前一晚先取出，泡水，使變軟。檳榔乾可以保存一兩年之久。

嚼食檳榔會使身體感覺沉重，酸懶，故有人戒食，但可止渴，在林中狩獵時常嚼食。

(四) 食檳榔的工具

嚼食檳榔者，都有一檳榔袋 *lovoʔt*，男女孩子滿二十歲後，由母親縫製給他們，每人一個，隨時佩帶於身上，亦有二、三個者，即日常使用者別於婚喪祭儀佩用者。檳榔袋為長約四、五十公分之方形或略為長方形之布袋，有單袋及雙袋兩種，上附有一佩帶。日常使用者大多以原色(黃、白色)麻布作成，上無飾物，婚喪祭儀時佩帶者大多以黑布為底，上貼紅色線編織，並有絨線，織繡花紋，佩帶上或貼有金屬片飾物(參看衣服節)。每日食用之檳榔，老葉及煙都放於檳榔袋中，並有一石灰盒，老婦及老人的袋中有一套小刀長約4寸，以便切割檳榔子。

(五) 檳榔作祭品

1. 人頭祭 *tabaɿ*；豐年祭的第一天稱 *mivtek*，由祭師或大頭目祭人頭架 *tabaɿ*，祭品有檳榔 *etsep* 老葉 *vela*，生(未煮的)米糰 *oleɿ*，都放在圓籩 *dabela*中，檳榔是包好石灰與老葉的，或用一大串檳榔，上面纏繞老葉、籐，放在人頭架前，祭完由參加諸人分食。

2. 獵前之祭 *misahavai*

以檳榔祭獸之神 *voŋrəhaw*, *rəreraaŋ*，陷機之神 *sasorasəŋ*, *arotsŋgərə*，用狗狩獵時之神 *tomaipoioha*，祭過檳榔由男人分食(詳見狩獵之祭)。

3. 收割小米前之祭 *miroæt*

收割前，在田間殺一隻豬，主祭者(選任一家人)手持豬右前腿及豬心，並在竹籩中放米糰，而把一顆檳榔的外皮切下五片(很少)，一片老葉也切碎，一起用細繩網在竹籩的邊沿上，第二天再加一個，祭過後竹籩上的檳榔碎片照舊留着，每年的積留，使得邊緣繫滿檳榔片，但又有人說這是檳榔缺乏時的祭法，檳榔多的時候，也可以用老葉包裹許多檳榔，放竹籩中作祭品。

4. 小米入倉祭 *meaʔlaŋ*

用竹籩中放米糰，及幾顆檳榔，並放 *vela* 葉。

5. 喪祭 *dzibadai*

在停屍期間，親友來奔喪時，每人若有檳榔都放一個在死人身上，即胸上，意思是請死人吃，這些都包好老葉石灰的，最後還是由活人分食，死人入坎以後，祭死人時坎前的祭品也有檳榔、老葉、石灰等最後做殉葬。

又在舉行禳祓 *pamalatan* 的戒食 *miliyai* 五天期間，可以嚼檳榔以解饑。並可吸烟，喝酒。

(六) 檳榔的社會功用

1. 檳榔是待客不可少的嗜好品，嚼食檳榔者，隨身攜帶檳榔，但拜訪人家時，主人必須出檳榔子待客，主人供給檳榔及老葉，客人取出自己的石灰合而嚼食。遠路親友來訪時，除敬以檳榔，臨走並包一些令客人帶回家。

2. 請四鄰親友幫忙建築房屋，收割五穀或婚喪喜慶等事時，須備一籃檳榔，或包好老葉與石灰，供其自行取食。

3. 結婚時，女子至男家迎親，或男子至女家時，都須攜帶四、五十顆檳榔子，分予親友嚼食。

4. 有重大事件發生，召集開會時，召集者出檳榔招待與會者。

5. 談情說愛用

青年男子每到晚上，一定有女朋友來找，先在屋外咳嗽數聲以做暗號，然後就先去躲在穀倉等待，此青年一定要預備檳榔，假使家中沒有檳榔，則到園中偷採自己家的檳榔(家中檳榔一定是採下由家人分食的，青年無權自採)，並且把檳榔切好，加石灰，包老葉，約五、六個或更多些，然後青年溜到穀倉邊，與女友談情，青年拿出檳榔給女友吃，女友也拿出煙草請青年。老年人對這種談情很贊成，因為他們可以兼防小偷，晚上常有人來偷取穀類、柴火等物，故老人們稱此談情說愛的青年人為 *Balahalan*，即守夜者之意。

6. 責罰

(1) 凡有公役 *miliyam* 如開水圳、村中會議、會所會議、會所的例行集合等，無故缺席者，都要罰以檳榔，由同一年齡階級，或會所同隊者，到他家去，找最大的一串檳榔，採下來分給同隊的人，假使當時沒生檳榔，則用整捆柴代替(偷東西、通姦等其他罪，都不用檳榔罰)。

(2) 年紀青的人，特別是青年人，不可以在老人，尤其是長老等稍有地位者面前放屁，這是很大的失禮，若被老人聽見，其屁聲似摘檳榔時檳榔與枝子脫離聲，即「波斯」一聲，則老人可以罰此青年繳給他若干檳榔，以示懲戒。

檳榔尙有其他功用

1. 高大的檳榔樹幹，可做屋梁(近代)。
2. 檳榔核可做陀螺(土名 *atsutsn* (ə)) 等玩具；核內挖空，邊穿一孔，插一竹管，可做煙斗(稱 *sisipan*)。

(七) 荖葉種類與檳榔的代用品

荖葉總稱 *vela*，又分爲下列數種：

1. *taməsaɪ'yan* 荖葉最普通的一種，普通蔓爬生在檳榔樹幹上，葉形似秋海棠。
2. *ɲaəau* 野生在山上，亦爲樹籐，葉子長條形。
3. *talah* 似上種，吃時口內較紅。
4. *mehæt* 似(1)而枝莖紅色，葉比(1)濶，味更辣，是後來漢人傳入的，很受歡迎。

5. *dzihak* 是一種樹，灌木，結小果，其樹皮的內層皮，可代做荖葉代用品。檳榔缺乏時，可以嚼食下述各種樹的根莖以代替：

1. *hahogan* 榕樹的根，較深下部份，掘出，去外皮嚼食，味甚甜，若與 *dzihak* 同食，則唾液深紅。
2. *vahdalə* 一種叢生灌木形的植物，莖生刺，嚼食其地下莖。
3. *te'an* 喬木，嚼食其根部。
4. *koha* 麵包果樹 *vadzidolə* 的樹皮，去其表皮，用第二層內皮。
5. *kawai* 亦爲喬木，葉子很大，嚼食其樹皮，野生較多。
6. *valjufjn* 灌木，乾後木質堅硬，嚼用樹皮。
7. *vela* 即前述荖葉的根及莖。

其餘尙有 *alilolo*, *alamət*, *alavas*, *malu'langa*, (又可做菸葉代用品) *lifuha* 等形狀皆不詳，但皆嚼其樹皮。

(九) 檳榔袋，總名稱叫 lovo^ʔt，分為下列五種：1. adəlatə a lovo^ʔt

老人檳榔袋；老人到了五十以上的年紀，佩用這種袋子，男女通用，用麻的纖維捲成線，然後由老婦織製，送與其夫，形式是兩個對口相連的方形袋子，對折，中央再縫上一條背帶，顏色為麻黃色，或染成褐色。袋子一邊放了檳榔及用具，另一面放煙及煙具取火器等，不可混置，以免煙受潮，平時無論作工，打獵或捕魚，隨身佩着此袋，斜掛在肩上，或套頭斜掛，袋子垂在胸前腰際，老年人參加任何典禮，都可佩用這種袋子。年紀較輕的人，不能佩用，會受到老人指責，或同伴譏笑。

2. niwaedan a lovo^ʔt

形式如上的對折雙袋，用黑布縫製，在靠外面的袋面及佩帶面上，再縫上一層紅色布，並飾以各色布條及各色絨線，帶上並飾以成排的銀錢或琉璃珠等，非常美觀。這種袋子可說是專為求偶用的，每當豐年祭 ilisin 快到時，二十歲左右的青年男子，向他的母親討檳榔袋，母親就縫製這種漂亮的袋子給他，兒子若不要求，母親是不會自動縫給他的，但是兒子的年紀假使不小了，母親就時常暗示並催促他。

當母親贈與檳榔袋的時候，必先叮嚀囑咐一番，告訴兒子要注意找勤快地美麗地妻子，勿尋那粗皮膚又懶惰地，尤其要注意妻子的家庭情況，做人須有涵養，脾氣好，否則結合以後，會影響及子孫。

豐年祭十天期間之中，全村的男女青年人，都到會所去參加跳舞會，男子把檳榔袋套頭斜背在肩上，圍成大圓圈跳，少女都圍在四週旁觀，看到自己所喜愛的男子，無論認識與否，等他跳到自己面前，就去拉他的檳榔袋，男子回頭看，覺得滿意，就把袋背到左肩上，待第二次舞到女的面前，女的再拉，就把檳榔袋交給她。假使女子拉某一男人的袋子三次，而男人不理，則女子就知道他不願意，就放棄再找別人。檳榔袋交給女子以後，仍繼續跳舞，直到舞散時，男子找到這個女孩，隨着女孩，跟她回家，兩人躲到穀倉後面，女孩子拿出烟絲，捲烟請男孩抽，一定要捲得很細很美觀，男子也拿出檳榔敬女子，兩人談心，直到雞啼方才各自回家，並把檳榔袋交還男子。各人回家以後就向父母報告情形，假使父母贊成，第二天仍找對方，否則可換別人，也就是說，第二晚跳舞時，假使男子對昨晚的女子中意，則袋子仍交給她，否則

袋子可以不給她等待別的女孩來選擇，在跳舞之間，女孩子有時送烟捲給所喜歡的男子，男子喜歡女的就可接受，否則就故意拋棄烟捲，使女子受窘。

因此，經過一個豐年祭，每人可以換五、六個伴，最後才決定一人，待豐年祭完了，雙方自己向父母表露，則進行下一步的談親了。

巫師做巫術時，也佩用這種袋子。

3. niganidan a lovoʔt

這是近代用的，女人檳榔佩帶，比上兩種都小，是用線挑織的花網袋子，裏面墊層有色花布，背帶與上不同，不是一整根帶子，而是一邊一條，背在肩上帶子要打個結。

4. nidaesan a lovoʔt

形式同上，不是用線挑織的，而僅用布縫成的。

5. badagə]

這種是現代用的，漢人作好賣給阿美族人，無論男女老幼都可使用。形式是單袋，而袋外面再夾一層半袋，並有布蓋，與學生書包相似，只是袋子呈半圓形，用各色花布縫成的。

下面再將各種袋子的佩用場合略述一下。

用 (2) niwaedan a lovoʔt 的場合

- (1) 豐年祭時 ilisin
- (2) 參加巫術典禮 misagawasai
- (3) 參加婚禮 migigunɣai
- (4) 參加年輕人的葬禮 (死了年輕小伙子)

關於參加喪禮的佩用檳榔袋，因死者的身份年齡而不同：

(1) 死了年輕的男子，則參加喪禮者，老人佩用 (1) adəlat's 中年女人佩 (2) niwaedan，青年男女都不佩。

(2) 死了年輕的女子；中年女子佩 (4) nidaesan，餘同上。

(3) 死了老年人；則老人佩(1)，女人佩(4)，巫師也佩(4)，中年男人不一定

佩，若佩亦用(1)。

(十) 檳榔的傳說兩則

1. 從前有一對老夫婦，生了一個女兒，名為 dzilugos 而沒有其他兄弟或姊妹，有一天，女兒告訴父母說：“假使某天我死了以後，院子裏就會長出一棵樹，那就是檳榔，你們不要見怪而將它砍掉，你們可以採它的果子來嚼食。”

過了不久她果然死了，院裏生出一棵樹，她父母想這棵必定是檳榔樹了，於是採其果子來嚼，忽然發現有奇特效果，精神煥發，記憶力也增強了，這才知道檳榔的好處。

關於 dzilugos 的迷信：女人作夢，夢到 dzilugos 的母親 ginagan 送檳榔來給她，則頭胎兒女必夭折，因為 ginagan 僅生了一個女兒，却夭折了。若夢到曾死過頭胎兒女的人，送檳榔來，則自己生子亦夭折。

2. 大頭目報告的檳榔傳說：

從前有一男人 lóbanjau (他永不會死)，其妻名 dzilubulaiyau，生了一個兒子 dólal，又生一女 maiyungaiyun，兒子死了以後變成老籐 dólal，其葉稱為 sumili，女兒死後就變成了檳榔，lobánjan 告訴後人說，以後凡是做 mivtek，或迎親，交友，都須用檳榔及老籐。最早的一棵檳榔在 galalai，今奇美處。

二、煙 草

(一) 煙草的培植

煙草(土語稱 tamako)是一普遍的嗜好品，幾乎每家都種植，以前族人種植之煙草只有一種，日語稱 ononoko。種於較鬆之地。

煙草子實為龍眼大小之球狀，外有硬壳包之，成熟後外壳裂開，內為星芒狀，滿裝黑色小子；在外壳未裂開時整束採下，晒二、三天後，包紮收藏，一月間下種於家庭周圍，至二月中發四葉，開墾園地，鬆土後移種於其中，每株間距三尺左右，亦可種於菜園周圍，但與其他作物間需保持一段距離，以防煙葉被掃打破裂，其下則可種植冬瓜、南瓜或蕃薯。

至三月末，煙草高達三尺半，折其中心 miarearə，使之不再抽長，同時採折最

下部之二葉 *vuta*，折過中心後，每隔四夭折其旁邊長出之芽 *militsaan*，以防養料分散，如此四次，每次折芽之同時，採折下部之二煙葉，採下者須馬上晒製。葉大者長達二尺，寬約一尺。

採折過四次邊芽後即令其自行生長，由此長出之煙葉較小，稱 *litsas*，長約一尺，寬約五寸，一次採折七、八葉晒製。

採過煙葉之煙草，即自行枯死，腐爛於園中。

留取種仔之煙草，不採葉折枝，或採折最下之四枯葉，四月間開花，五月中結子。

一般每戶種植的一分地，播種至收成須時四個多月，煙草高達五尺；一分地收成晒乾後約有二百斤，可供五人一年吸用。

(二) 煙葉的製法

每次採下之煙葉，當天即需晒製，折中心同時所採折之二煙葉（最下之二葉 *vuta*），較粗厚，常破裂，只能作 *katai*，而不作煙絲或捲煙。採下之煙葉晒半天，以手揉碎，夜間放於籃中，次日再晒，如此，三日即成 *katai*，陰雨天無日可晒時，可放於火上烤 *vaitaiərə*，*katai* 裝於煙斗中抽用，極碎者稱 *sporə*。*katai* 收存時，一尺見方之竹籃 *karera* 中舖以麵包樹葉，將 *katai* 放於其內；或在白底放數條繩子，其上舖以麵包樹之葉，將 *katai* 放於其中，包紮捆綁成包，此種碎煙葉包裹稱 *ciais*，掛於屋中梁上，取時下挖一孔，陸續抽出。

其他破裂之煙葉及由支幹長出之較小煙葉 *litsas*，亦晒製成 *katai* 吸用。

完好之煙葉，晒乾後切製成煙絲。其晒製之方法，以一長約一尺之竹片，將採下之煙葉兩兩相對，葉尖錯開，葉柄部穿於竹片上（此竹片稱 *sasoru soru to tamako*），將此架於竹竿上晒之，夜間放於屋中或廊下，蓋以麻布氈 *travarak*，今都放於布袋 *pawte* 中，次日取出，細心將每葉撕開，使不貼住或破裂，如此，三天即乾，呈紅褐色，由竹片中取下，精細者將大葉脈撕去，第四夜散放於廊下吹風，此種晒乾之煙葉稱 *kopan*，以麵包樹之葉包紮而保存，或剖竹皮，將一千葉左右之晒乾煙葉 *kopan* 以竹皮捆緊包紮，呈一直徑約十公分之棒狀，如包紮不太緊時，三、五天後解下，再紮緊。此緊紮之棒狀煙包稱 *vinkas*，掛於屋中梁上。

除捆紮 vinkas 由男人擔任外，其他種植至收穫，晒製等手續都由婦女為之。

(三) 煙的吸法

碎煙葉 katai 裝於煙斗中抽用。

晒製成之煙葉 kopan，作成煙捲抽用，將 kopan 縱剖成二，內包 katci 捲成之煙捲稱 lipot，老人抽用者粗約 1.5 寸，普通者約拇指粗細，包於外之 kopan 稱 salipot，包捲之動作稱 milipot。

kopan 亦可捲成捲煙，亦稱 lipot，一張煙葉橫斷為二，中包一根茅草，捲 ni-vərvər 成細捲煙，太細之部分切去，留約 5 寸長，捲成後以麻線結起，抽時將內之茅草抽去，使有孔以便通氣，由較細之一端吸。此種捲煙，常是少女送給情人的禮物。

晒乾煙葉捆紮成之棒狀煙包 vinkas，吸用時將外包之竹皮解去，以刀切成薄片，切煙絲稱 nirəsərəs，煙絲 nirəsərəsan 裝於煙斗中吸用，或以紙捲成紙煙 nilipot tiporok 抽用。老人一日約抽三支大煙捲，如不熄滅，一次抽完一支，如抽一半而熄滅，常留下，下次再抽用。

(四) 煙具

每日抽用之煙，每朝出去工作前裝入檳榔袋之中，煙捲或捲煙以樹葉包裹而放於袋中；裝煙絲之容器稱 pata makoan，以動物之膀胱製成者稱 vuso；山鹿、豬、羊或牛之膀胱搓揉後，吹氣紮起如氣球，晒三天後即成堅韌之薄囊，裝煙絲後口以麻線紮起。

以山鼠皮製成之儲煙器稱 vohat，將山鼠去尾，頸部開一孔，將內臟抽出，肚內填以稻壳(或用木棒插入腹中撑起)。晒乾後將稻壳取出即成小皮囊。

以藤編成之有蓋小煙絲盒稱 kopeà。

煙捲或紙煙，點火直接吸用(不加煙嘴)，太乾燥時先以口水濕潤後再抽。煙絲及碎煙葉裝於煙斗 saaipan 中吸用，煙斗大多以桂竹 dogos 頭作成，漢人來後才有木製彫刻者。煙斗一般長約三寸，老人用者較大，直徑約二寸，幹長可達一尺。青年人用者有在幹上穿以木珠及編藤 pur unak 者。煙斗都由男人製作。

點火用取火器 kataikatai，一鐵筒，內放一鐵片，一火石及腐木纖維作成之絨

狀火煤，取火時將火石置於筒邊，以鐵片削打火石，火花觸着火煤而發火，吹燃後點煙吸用。

煙捲、煙絲盒煙斗及取火器等都裝於檳榔袋中，隨時佩帶於身上。

(五) 煙的社會功用

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大多吸煙，但煙不似檳榔，客人來訪時不一定須出煙招待，除非客人自己要求；主人出煙招待時，客人亦都不抽用，除非自己無煙。

煙可當禮物送給親友，都是將 kopan 或 katai 以檳榔葉包而送人(大頭目說的相反，到人家做客，人家可以送煙讓你帶回來，不過也很少有送煙的事)，待客用煙絲，kopan 捲成之細捲煙大多是送與情人者。

(六) 煙的其他功用

晒乾之煙葉，檥碎放於傷口，可止血及預防化膿。

未晒過之煙葉揉碎，以此擦牛身，可驅牛虱。

母雞孵卵時，雞窩下舖生煙葉，可防生雞虱 vaonoayam 乾煙葉浸水，塗擦皮膚可止風疹瘡。

牛、豬、狗等動物長瘡，用乾煙絲塞到瘡裏可化膿。

在山中飲水被螞蝗爬入鼻或喉嚨，則用煙浸水，灌入鼻孔，則螞蝗跑出，牛狗有時也可用此法驅出鼻中螞蝗。

橘樹生蟲，蔬菜蛀蟲都可用煙水驅之。

參 考 書 目

Bibliography

I. 中 日 文 參 考 書

小川尙義、淺井惠倫

1935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説集，昭和十年，東京。

小泉鐵

1933 臺灣土俗誌，昭和八年，東京。

小島由道

1917 蕃族慣習調査報告書，第四卷，大正六年，臺北。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昭和三十五年，東京。

山崎直方

1926 タロ芋の話，民族，第一卷第四號，東京。

ネフスキー・ニコライ (Nevsky, N. A.)

1927 宮古島子供遊戯資料，民族，第二卷第四號，東京。

王崧興

1961 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及神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民國五十年，南港。

石璋如、陳奇祿

1950 衣食住，瑞岩民族學初步調查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古野清人

1942 原始文化の探求，昭和十七年，東京。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昭和二十年，東京。

任先民

1958 花蓮縣太巴剌阿美族的祖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期，民國四十七年，南港。

伊能嘉矩

1897 宜蘭地方に在る平埔蕃 (Kwarawan) の土器，人類學雜誌，第十二卷第一百三十二號，明治三十年，東京。

1899 臺灣及び紅頭嶼土人の用ゆる桶，人類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百五十七號，明治三十二年，東京。

1905 臺灣の土蕃に見らるる火の智識，人類學雜誌，第二百三十五號，明治三十八年，東京。

1906 Dyak の Head-house と臺灣土蕃の公廨，人類學雜誌，第二百四十六號，明治三十九年，東京。

1907 臺灣土蕃の歌謠と固有樂器，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百五十二號號，明治四十年，東京。

1911 a 臺灣アミ蕃族に行はるゝ分級制，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七卷，明治四十四年，東京。

1911 b 臺灣アミ族に見はるゝ宗教的觀念の一斑，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八號，明治四十四年，東京。

1912 臺灣畫報(其十)，人類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八號，大正元年，東京。

1919 頭上運搬に就きて，人類學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四號，大正八年，東京。

竹中重雄

1933 臺灣蕃族樂器考，臺灣時報，昭和八年五、六、七月號，臺北。

宋文薰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 (鹿野忠雄原著)，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7 蘭嶼雅美族的製陶方法，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九、十期合刊，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宋家泰

1946 臺灣地理，民國三十五年，上海。

李士豪、屈若寧

1937 中國漁業史，中國文化叢書第二輯，民國二十六年，上海。

李亦園

1954 a 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1954 b 本系所藏平埔族衣飾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1955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7 a 邵族的經濟生活，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九、十期合刊，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1957 b 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南港。

李 卉

1955 記本系所藏臺灣土著族口琴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五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6 臺灣及東北亞各地土著民族的口琴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五年，南港。

李 濟

1956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民國四十五年，南港。

佐山融吉

1913 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大正二年，臺北。

1914 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奇密社、太巴烈社、馬太鞍社、海岸蕃，大正三年，臺北。

佐藤文一

1944 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昭和十九年，臺北。

河村只雄

1939 南方文化の探求，昭和十四年，東京。

河野喜六

1915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大正四年，臺北。

林惠祥

1930 臺灣蕃族之原始文化，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三號，民國二十九年。

林耀南

1951 臺灣遙寄，民國四十年，臺北。

武內貞義

1927 臺灣，昭和二年，臺北。

邵堯夫

宋 漁樵問答

岡田謙

1932 アミ族サワル社の青年集會所に就て，南方土俗，第二卷第一號，昭和七年，臺北。

1942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昭和十七年，東京。

岡松參太郎

1921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二卷，大正十年，東京。

岩城龜彦

1936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昭和十一年，臺北。

金子總平

1942 高砂族の熊祭，民族學研究，第八卷第二號，昭和十七年，東京。

馬淵東一

- 1934 パングツアハ族の神々，宗教研究，新十一卷第四號，昭和九年，東京。
1939 高砂族に於ける鞆，人類學雜誌，第五十四卷第七號，昭和十四年，東京。

胡傳

- 1894 臺東州探訪修志冊，(寶桑叢書本)民國四十一年，臺東。

南方人文研究所

- 1944 西南太平洋諸民族の食生活，昭和十九年，臺北。

後藤守一

- 1937 日本上古時代の弓，民族學研究，第三卷第二號，昭和十二年，東京。

凌純聲

- 1934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四，民國二十三年，南京。
1951 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年，臺北。
1953 a 花蓮南勢阿美族初步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3 b 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儀頭祭，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凌純聲、芮逸夫

- 1947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八，民國三十六年，上海。

凌曼立

- 1916 臺灣與環太平洋的樹皮布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民國四十九年，南港。

唐美君

- 1953 臺灣土著弓箭標本圖說，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5 a 臺灣高山族的槍與矛，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五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5 b 阿美族盾牌之又一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六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5 c 臺灣土著民族弓箭形制研究，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宮本延人

- 1953 高砂族の物質文化，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東京。

宮原敦

- 1936 臺灣パイワン族が焼成せりと傳ふる壺に就て，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號，臺北。

秦貞廉

- 1806 漂流臺灣チヨブラン島之記，(臺灣愛書會本)，昭和十五年，臺北。

陳奇祿

- 1951 臺灣高山族長盾與東南亞各地長盾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期，民國四十年，臺北。
1954 臺灣高山族的編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1957 三百年前臺南地方的住民 (譯自 Rev. Wm. Camp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 London)，臺南縣誌稿(轉載)，民國四十六年，臺南。
1958 臺灣屏東縣臺魯凱族的家屋和木雕，中國民族學報，第二期，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1959 貓公阿美族的制陶、石煮和竹煮，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陳奇祿、張才、宋文薰

- 1949 泰耶魯族的陷穽，臺灣文化，第五卷第二號，民國三十八年，臺北。

陳清清

- 1961 馬太安阿美族的人口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五十年，南港。

陳第

- 1957 東番記，臺南縣誌稿轉載，民國四十六年，臺南。

張光直

1953 本系所藏泰雅族貝珠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陶平叔

1939 染織工業，中華百科叢書，民國廿八年，上海。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昭和十年，東京。

鹿野忠雄

1930 a ヤミ族の弓矢に就て，人類學雜誌，第四十五卷第四號，昭和五年，東京。

1930 b 臺灣蕃族の青銅時代存せしか，人類學雜誌，第四十五卷第六號，昭和五年，東京。

1946—1952 東南亞細亞先史學民族學研究，第一卷，第二卷，東京。

森丑之助

1914 阿眉種族の現状，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四號，大正三年，東京。

曹介逸

1959 稻江兒童的遊戲，臺北文物，第八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烏居龍藏

1897 東部臺灣阿眉種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て，人類學雜誌，第十二卷第一百卅五號，明治三十年，東京。

1899 臺灣阿眉蕃の弓箭放射法ニ就テ，人類雜誌，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一號，明治三十二年，東京。

1901 臺灣阿里山蕃の土器作り，人類學雜誌，第十六卷第一百七十八號，明治三十四年，東京。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昭和七年，臺北。

鈴木秀夫

1935 臺灣番界展望，昭和十年，臺北。

鈴木質

1932 臺灣蕃人風俗誌，昭和七年，臺北。

德富猪一郎

1929 臺灣遊記，昭和四年，東京。

臺灣總督府

1933 アミ語集，昭和八年，臺北。

劉斌雄

1960 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民國四十九年，南港。

1961 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五十年，南港。

澤田

1919 アミ蕃の食用野草，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四十一號，大正八年，臺北。

衛惠林

1953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的初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6 臺灣風土誌，下編，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1957 阿美族的部落制度，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衛惠林、林銜立

1952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曹誌、曹族篇，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藤崎濟之助

1930 臺灣の蕃族，昭和五年，東京。

1931 臺灣全誌，昭和六年，東京。

II. 西文參考書 (Western Literatures)

Aldred, Cyril

- 1956 Furniture: To the End of the Roman Empire, *In*: Single et al (ed.),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 II, London.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pei.

Best, E.

- 1925 Games and Pastimes of the Maori, Including some Informations Concerning their Vocal and Instrumental Music, Wellington.

- 1929 Fishing Methods and Devices of Maori, Wellington.

Buck, Peter (Te Rangi Hiroa)

- 1952 The Coming of the Maori, Wellington.

Carneiro, R.

- 1956 Slash-and-burn Agriculture: A closer Look at its Implications for Settlement Patterns. Selected Paper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Philadelphia.

Chen, chi-lu and Michael Coe

- 1954 An Investigation of Ami Relig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Vol. VII, Nos. 3-4, Taipei.

Christian, F. W.

- 1899 The Caroline Islands, London.

Colani, M.

- 1935 Mégalithes du Haut-Laos (Hua Pan, Tran-Ninh), Publicatio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Paris les Editions d'Art et d'Histoire. Tome I et II).

Conklin, H. C.

- 1957 Hanunó Agriculture: A Report on an Intergral System of Shifting Cultiv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FOA, Rome.

Finn, D. I.

- 1958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Hong Kong.

Freeman, J. D.

- 1955 Iban Agriculture, A Report on the Shifting Cultivation of Hill Rice by the Iban of Sarawak,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Handy, E. S. C.

- 1932 House, Boats and Fishing in the Society Island,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90, Honolulu.

Handy, W. C.

- 1925 String Figures from the Marquesas and Society Islands,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18, Honolulu.

Hornell, J.

- 1927 String Figures from Fiji and Western Polynesia,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39, Honolulu.

- 1950 *Fishing in Many Waters*, Cambridge.
- Izikowitz, K. G.
1935 *Musical and other Sound Instruments of the South American Indians*, Goteborg.
- Janse, O. R.
1958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China*, Vol. III; *The Ancient Dwelling Site of Dong-son*, Bruges.
- Kano, Tadao and Kokichi Segawa
1956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I: *The Yami*, Tokyo.
- Kroeber, A. L. and S. A. Barrett
1960 *Fishing among the Indians of Northwestern California*, Berkeley.
- Kunst, I.
1949 *Music in Java*, 2 vols, The Hague.
- Marckay, G. L.
1896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New York.
- Quigley, C.
1956 *Aboriginal Fish Poisons and the Diffusion Probl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8, No. 3.
- Redfield, R.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 Rin, Hsien
1957 *The Alcoholism Problem in the Nan-shih Ami People*, *Studia Taiwanica*: No. 2, Taipei.
- Roberts, H. H.
1926 *Ancient Hawaiian Music*,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29, Honolulu.
- Roberts, J. M., Malcolm J. and Robert R. B.
1957 *Games in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1, No. 4.
- Solheim II, W. G.
1952 *Oceanian Pottery Manufacture*,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Vol. I, No. 2, Manila.
- Ten Kate, H.
1903 *The Musical Bow in Formos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
- Thompson, C.
1940 *Southern Lau, Fiji: An Ethnography*.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No. 162. Honolulu.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VATAAAN AMI

A Report on the Material Life of a Taiwan Native Tribe

(Summary and Conclusion)

YIH-YUAN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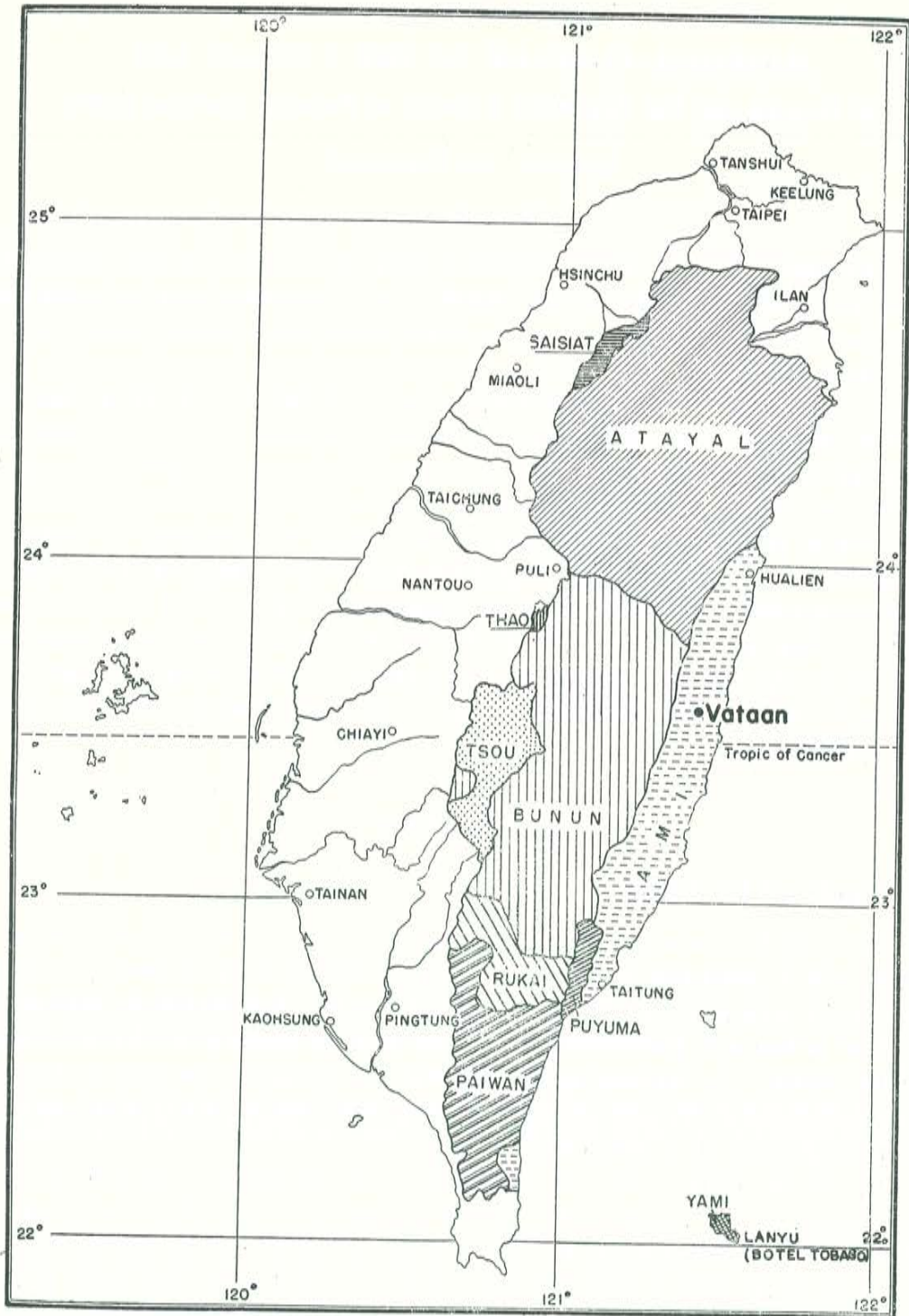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in a series of field trips made under an investigation project during 1958-60.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and supported financially by the China Council for Asian Studies, was a training project designed for both the junior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senior concentrators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reserving individual ideas and views, the chapters were written separately by some of the participants,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the present author. Since the names of the authors are listed in the contents on the inside of the backcover, we need not repeat them here. But I want to congratulate them on the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Acknowledgements are hereby made to professors Shun-sheng Ling and Hwei-lin Wei, for their guidance, to the China Council for Asian Studies, for its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Development of Sciences for aid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report and thanks are due to our Ami friends for their assistance and hospitality.

INTRODUCTION

The People and the Setting

Of all the Formosan aboriginal tribes (See map), the Ami are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with a population of more than 45,000, distributed in the Taitung rift valley and over the long, narrow coastal plain of easter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culture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hey ar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namely, the Southern group, including the Hengchun Ami and the Peinan Ami, the Central group, including the Siukuluan Ami and the Hai-an Ami, and the Northern group or the Nanshih Ami.

The Vataan village, where the investigation was undertaken, is one of the typical communities of the Siukuluan Ami of the Central group. Though the village is located on the alluvial plain of the Vataan River, a tributary of the Hwalien River, mountains of the Central Ridge run from north to south just two kilometers to the west of it. Therefore, the ecological condition of the Vataan Ami has both the plain



Distribution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mountain advantages. The area belongs to the Eastern Weather District of Taiwan,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high temperature and heavy rainfall. The average temperature of the area is 23°C, with an average annual rainfall of 2259 cc. (From July to September is the wet season and also is the typhoon season when the crops and other property are frequently damaged.

The village of Vataan is actually a village cluster; formerly there were six hamlets or *kowan* which constituted the village-community or *niaroh*. Today, there are four *tsung* under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on. The population of this village-community was 2362 (357 households) during the time of our survey. The population figure has not changed very much from the Japanese census made in 1936's.

Japanese scholars also conducted field works among the Siukuluan Ami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but no systematic report dealing mainly with the Vataan village has ever been published.

The Social Background

The Vataan Ami are a typical matrilineal society. Matrilocal residence, matrilineal inheritance and matrilineal succession are the prevalent practices.

Formerly the largest kin group among the Vataan Ami was the matri-lineage known as *kakaosan*; there were seven matri-lineages within the village-community. A matri-lineage was usually further divided into several sub-lineages called *nyasawan*. Both matrilineage and sub-lineage of the Vataan Ami have lost their various functions of the past except the ceremonial duties which are the privilege of the heir of direct descent. At the present time, the actually basic kin group is an extended family which usually includes descendants of two generations from a female household head. The members of an extended family live in a common house and use one fire-place. They collectively own the family property including the cultivable land, household utensils, ceremonial objects, etc, and work together in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Within the family circle, the oldest woman, either as the grandmother or mother, has considerable right over the family affairs. The male member, either as husband or as son-in-law remains lower in position. The feeling of the children usually leans to the maternal side, even though the affection from the father is much deeper than from the mother.

In this matrilineal society, the matrilineal kin within the range of the fourth cousins and the patrilineal kin within the second cousins are prohibited to intermarry. It is also these bilateral kinsmen of an individual who will take part in his blood revenge and various life crises, such as birth, initiation and funeral ceremonies.

Prior to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although there were two types of minor local groups, the hamlet or *kowan* and the ward or *sakavijau*, the principal local unit among this people was the village-community or *niaroh*. A *niaroh*, with its own territory and governing authority, was an independent political group and

there was no such larger unit as the confederacy of villages which usually appeared among the Nansih Ami. Among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the most important man was the village-chief or *sapaluŋau* who was the paramount leader both in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pheres. Under *sapaluŋau* there were several headmen or *komod* and representatives or *kakisowal* from each hamlet who assisted the village-chief in arranging village affairs. These village authorities we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village and functioned through the age-class system which, grouping all the male-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into an organization, was actually the basic institution of the village-community.

The age-class organization of the Vataan Ami, composed of 13 classes, was an altered form of the typical age-class system of the Suikuluan Ami. Every four years, a new class was accepted through an initiation ritual into the organization when the eldest class retired. All the classes were organized as a society and of each class the seniority determined its position and authority within this society. The first six classes were the service classe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warriors of the community. The seventh class was the intermediate class. The eighth through the twelfth classes were the governing classes, from which the village-chief and headmen were elected. The thirteenth class was the retired class. This class organization which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a hierarchical system, was the educational, military, political, religious and productive body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refore beyond the context of the system nothing would be considered as legal or functioned properly. This concept of hierarchy not only served as the basic theme of social structure, but also was being followed in religiou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culture.

The Religious Life

The people of the Vataan Ami have a long series of myths about the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 the origin of human race, the deities in their hierarchical pantheon and the genealogical trees of the chief priest and other priests.

Indeed compared with other aboriginal tribes the Ami possess a relatively developed theogony in that every deity and every god has its specific position and functions through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Also, from certain of these deities and gods are traced back the family trees of various priests, which in turn form another hierarchical system in this world. The high priest *sapaluŋau*, in addition to being the village-chief, concurrently occupied the top position of this hierarchical system of the priests. Under *sapaluŋau* were the *kakitaan* or priestly families who were the heirs of direct descent of main lineages and were in charge of various major rituals in the community. Further, there were several minor priestly families beneath *kakitaan* called *lisin* who were in charge of some minor or private rituals.

There were still other hierarchical systems among the religious practitioners, namely, the magician, who functioned mainly in curing illness and performing private

rituals. The magician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the *aisudan* or chief-magician, the *tsikawasai* or magicians and the *tsisakawehai* or apprentice. There was only one *aisudan*, who was elected among the *tsikawasai* and had the position like that of a chief-priest. The magicians, several in number, were mostly abnormal in one way or other with regard to their psychic states.

Among the Vataan Ami, most of the group rituals were concerning productive activities, or more essentially, concerning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such as the *ilisin* or New Year Festival, the sowing ceremony, the harvest ceremony, the *mivahvah* or the ritual for prosperity. Even the headhunting ceremony and the initiation ceremony which symbolized the renewal of life and society were more or less concerned with productiveness. All of these rituals were managed by the *sapaluyau* and *kakitaan* through the age-class organization and, in turn, the spirit of the age-class organization and the whole society were renewed through these rituals.

PRODUCTIVE ACTIVITIES

Agriculture

We have noted in the introduction that the village of Vataan is located on the alluvial plain of the Vataan River, and the climate of the area is sub-tropical. These two factors determine, to a great extent, the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of the people.

Agriculture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ans of livelihood among the Vataan Ami, and this is still the case at the present, though the agricultural method used today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former time. Like all other Taiwan native tribes, the Ami were swidden agriculturists until 70-80 years ago when the wet-rice cultivation was introduced by the Pingpu or Sinicized tribe. Since this introduction, the wet-field cultivation method has been quickly adopted as the major means of planting grain-crops, leaving the "slash-and-burn" method for planting root-crops and some dry-land grain-crops.

Nowadays, most of the Ami farmers cultivate their lan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Chinese farmers do, but some of them still use partially the original swidden method for planting the sweet-potato and millet on mountainous slopes. In this report, we are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original swidden cultivation and only partially refer to moder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 the swidden cultivation period, the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were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production of food for local consumption (This is not the case in the present-day).

Two kinds of staple food we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e millet (*havai*) and sweet-potato (*vuyja*). In fact, every Vataan meal was derived from these crops, which provided about 90 percent of the annual diet. Although sweet-potato furnish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in the Vataan food, millet was the most highly valued food-stuff.

Thus, all the swidden activities were directed to millet cultivation and most of the agricultural rituals were connected with millet.

In addition to these two staple crops, there were several other basic crops. They are the sorghum (*valihasan*), upland rice (*panai*), maize (*arerai*), taro (*tali*), beans, sugar cane (*tavos*), banana (*paolek*), and gourd (*tava?al*). The plants which the Ami have cultivated including some in marginal use in relatively olden times, amount to 50 kinds, not counting minor varieties of each species.

At the Vataan village, all of the arable land was collectively owned by the village-community (there was actually no private lan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village). Likewise, all the swidden works before cropping, such as selecting, cutting and burning, were collectively done b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ower classes of the age-class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upper classes. Then, the swidden fields, which were ready for cropping, were distributed by the village-chief and headmen among the working units, namely, the extended families.

The swidden activities started in early November. The first two working phases, the cutting and burning, lasted for nearly two months; after that, a family group began to work as a swidden unit in clearing the field. Small rocks were piled up in the form of steps at intervals of four or five meter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erosion of the soil by rain water. Wooden pegs were usually set up along the borders of the field as mark and as fence (field fences rarely appeared among most of the native tribe living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Intercropping and mix-planting of various crops, including grain crops, root crops and tree crops, were the essentials of swidden cropping. The duration of the actual use of a swidden field lasts from 4-6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ype of cropping. The fallowing period varies from 6-20 years.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ange of swidden activities in an annual cycle.

We have mentioned above, that the population of the Vataan village during our first visit was 2362. The former population figures were 2065 in 1894 and 2399 in 1936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our informants, the village has not moved within the last hundred years except for several changes of the village site within a limited area chiefly caused by religious factors. Although the total arable land around the village is not easy to identify now, we have good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the productive capability of the Ami swidden cultivation within this alluvial plain was relatively great, otherwise, they could not have me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uch a large population.

Nowadays, the agricultural situation is changed; most of the Vataan farmers cultivate wet-rice and other "economic crops". There are in use also the modern irrigation system, animal power and chemical fertilizer. Even the mechanical tractors are introduced for farming. Therefore, the land here can now support as many people as any other rural community in Taiwan.

Activities	Months											
	Nov.	Dec.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Cutting	—	—										
Burning		—	—									
Millet and rice planting			—	—								
Sweet-potato planting				—	—							
Thining and weeding				—	—	—					
Millet harvesting							—					
Millet storage and rice harvest							—	—				
Sweet-potato harvest	—	—	
<i>ilisin</i> or New Year Feast												—

Hunting

Although all the Taiwan aboriginal tribes have been engaged in farming since they were known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y frequently go out hunting for their necessary meat. Even the plain dwellers like the Vataan Ami are fond of driving wild games in near-by mountains, when they are not occupied in farming. Hunting was actually one of the economic pursuit of the Vataan Ami. It did not offer as constant a supply of food as the crops, but it did supplement their food to a high degree.

Hunting was the enterprise of men, while women were even forbidden to touch the hunting weapons. There were three types of hunting: communal, group and individual. The communal hunting, more or less ritual in nature, was conducted by the whole age-class organization. Led by one or two headmen, the hunting usually lasted for two or three days in deep mountainous districts. The hunting methods employed in communal hunting were driving and burning. Animals captured in this kind of hunting are deer (of various kind), goat, etc. Group hunting was one of the activities of a single age-class. The methods used in group hunting were tracking, chasing, and shooting. Animals hunted were wild boar, bear as well as leopard. Individual hunting was usually conducted in winter season; a variety of traps were employed to ensnare wild boar, elk, deer, monkey and other small games.

Dogs were generally used for hunting, they were trained to track and follow wounded animals.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guns, bow and arrow and spears were the common weapons for hunting.

Among the animals hunted, deer is still the most valued one. The antlers and the sexual organs of a doe are precious Chinese medicines. Since early times, the aborigines have used these in exchange for iron, weapons, glass beads and salt from the Chinese merchants. Even today, deer still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income among all the aboriginal societies.

Fishing

Second to hunting, fishing provided the Vataan Ami with another source of food rich in protein. There are three river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Vataan village. These rivers supply plenty of side-dish foods to this plain dwelling tribe. Today, fishing becomes more important owing to the fast disappearance of games for hunting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The fishing implements employed by the Vataan Ami include fish-traps, fish-creels, fishing screens, nets, spears, and poles. A variety of fishing methods are known to this people, these include stupefying with poison, catching with casting nets or bamboo screens, piercing, line fishing, daming and catching with weir.

Among these to stupefy fish by using the poison of *Milletia taiwaniana* (Mats) Hayat or *sasatim* was the most common and is still a prevalent device. Another method—catching fish with bamboo screens—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esent day, some of the Vataan fishers even use electrification for catching fish.

The people of Vataan clearly distinguished communal fishing from individual fishing. The former was essentially a ritual activity. Most of the important Ami ceremonies, such as the initiation ceremony, *ilisin* or the New Year Festival, harvest ceremony, etc. were ended with a communal fishing by the young age-class members.

Domestication of Animals and Collecting of Wild Foods

Three kinds of domestic animals were original to the Ami people: dog, pig and chicken. After contact with the Chinese, several other domestic animals were introduced. Among these cattle is 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y are used to draw ploughs or to haul carts.

The dog was the most important animal among all the Taiwan native tribes. Dogs were raised solely for hunting and never for food. Among the Vataan Ami every family owned at least one dog, some of them even have ten or twenty. Dog was valued and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ts ability of tracking wild animals. The domestication of pig and chicken was more or less ritual in purpose. They were seldom killed except on occasions connected with magico-religious activities. While dogs were taken care of by men, the rearing of pig and chicken was the job of women.

Like other primitive people, the Vataan Ami collected wild vegetables and insects for secondary food. Some 54 species of wild plants were known to them either as food or as drugs and industrial plants.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worms and insects were also known to them.

DOMESTIC LIFE

Clothing

Four kinds of material have been used by the Vataan Ami for making dress: bark, leather, hemp and cotton. Besides, they also used rattan in making rain-coats. The bark-cloth, which was made of the bark of the paper mulberry or *roran*, was given up a long time ago (See Ling, 1960). The hide clothes which have been used until very recently are gradually disappearing due to the shortage of big game. Even hemp and cotton which have long been used on a large scale for weaving cloth (See below), are now displaced by the modern machine-made cloth.

In the daily round, men wore a sleeveless coat made of hemp and a short apron to cover the genitals. In cool weather, a mantle, and sometimes separate-sleeves was added. On ceremonial occasions, the Ami men wore a colorful coat woven with hemp and wool rags and sometime adorned with shell beads. Besides, a pair of "tied-trousers" and a "tassel-apron" were usually worn in addition to the short inner apron. An embroidered carrying bag was also a necessary part of men's garments which was suspended against the left side by a shoulder strap hanging over the right shoulder. Women wore a jacket, a breast-cover and a two-piece skirt, mostly black in color, and held up by a belt. They also wore a heavy turban and leggings. The women's ceremonial garments were colorful and adorned with beads. The embroidered bag was also used by women.

Men wore caps of rattan, bamboo and sometimes skin. Those worn by the village-chief, headmen or members of the upper age-classes were decorated with the frontal-teeth of wild boar, feathers and colorful wool rags as the insignia of their positions.

Nowadays, the clothes of the Ami men and women are not too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Chinese; sometimes they even wear more modern clothes than those of the ordinary Taiwan farmers, because they frequently get expensive garments from the foreign missionaries.

Ornaments

The Vataan Ami made their adornments with animal teeth, bones, feathers, shells, rattan, wood, bamboo, weeds and metal. Their ornament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e following kinds: head-ornaments, ear-ornaments, necklaces, chest-adornments, bracelets, waist-wearings, leglets and anklets.

Shell was probably most widely used for making ornaments. Shells were made into disc, cylinder, strip, rectangular shape and small beads to be used on necklaces, forehead bands, chest-ornaments, earring, ear-plugs, ear-drops and pendants etc. Glass beads of various colors were valuable. Several strands of beads were usually worn by one individual around the neck hanging over the chest. Scarfs and forehead bands adorned with beads were commonly worn by ladies. Both men and women

were fond of loading their arms and legs with ornaments of shell, brass and bronze. Bronze ornaments of various kinds, handed down from remote times and said to be connected with early bronze cultures of the Asian Mainland, were also highly valued.

Several culture components can be found in the study of the Ami ornaments: Bronze culture elements of the Asian Mainland can be seen in their metal ornaments; early European influences manifest themselves in various kinds of their beads and many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y be found in the motifs and designs of their ornaments.

Preparation of Food

To the Ami, food means any of a large number of edible materials ranging from rattan shoots to rice, from insects to meat of bear. Except for a few sorts of food under traditional taboo on special occasions, the Ami were, in fact omnivorous. We have mentioned above that in the time of swidden cultivation, two kinds of staple food plants we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namely, millet and sweet-potato, which together provide about 90 percent of the annual diet with the latter furnishing a little higher percentage. In the present day, sweet-potato remains the most important staple food, but millet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wet-field rice. Other subsidiary vegetable food includes maize, sorghum, beans, green, guards, cucumbers and a few stimulants. Meat is obtained from wild games and domestic animals.

The work of preparing food was generally women's job. The Ami women even today will not prepare food for more than one day. The general idea of preparing food was to pound millet and rice with a pestle in a wooden mortar, or to bring sweet-potatos back from the field which usually takes two hours walk only for one day's consumption of the whole family. The Ami knew how to preserve various kinds of meat but commonly they ate up all available meat at one meal or in one day.

Fire was generated by means of friction with two pieces of wood or by percussion, either using two pieces of flints or a flint against a piece of steel. A variety of cooking methods have been known to the Ami, among these, the most primitive one is stone boiling or *tenes* which is still employed today when preparing food in the wild country. Toasting and broiling are used for preparing meat, steaming and boiling for grains and starchy tubers. The Chinese method of quick frying has not actually been adopted by them. Three kinds of steamed millet or rice cakes (*hakhak*) were of ritual importance.

Their cooking utensils include various kinds of cooking pots, water carrying pots, wooden plates and spoons, wooden or earthen steamers and several other bamboo utensils.

The Ami generally take three meals a day. At meal, either boiled tubers or grains are served as the main food in a round basket tray or cooking vessel, while beans or green vegetables are usually served as side dishe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squat or sit around the tray, eating with their fingers and eating soup with spoons. Nowadays, Chinese chopsticks are generally adopted and the Chinese table manners followed.

Housing

The materials for construction of houses are wood, bamboo, grass and rattan. There were several kinds of houses: the main or dwelling house, public house or men's club, ritual house and accessory buildings such as granary, field lodge, etc.

The dwelling house was constructed on plane ground. The site was generally rectangular in shape and the dimensions ranging from 4.5×3.5 m. to 12.5×11.5 m. There are eighteen wooden posts for each house placed on the four sides of the site, and the wooden beams, ridgepoles and purlins were tied by rattan strips to these post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framework, the plaited bamboo walls were added and then the building was thatched with a grass roof. The floor of the house was covered completely by a bamboo platform except the base of the fireplaces near each of the two gable walls. The bamboo platform raised 80 cm to 1 meter from the floor served as bed and place for all domestic activiti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dwelling house, either rebuilding or new construction,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sakavijau* or ward within a hamlet. Except free meals of luxurious food, the people who took part in the construction did not receive any payment.

The dwelling house of present time is actually the revised form of the original house. The bamboo platform remains except at the entrance which now serves as the reception room. Usually, planks are erected on the platform to separate it into compartments. The fireplaces have been moved into the annex which serves both as kitchen and storeroom.

The ritual house and public houses of the Vataan Ami were in similar to the dwelling house in structure. The ritual house or village temple called *kakitaan* was the house of chief priest. The *kakitaan* and its front court served as the place for various important ceremonies. Pictures of many culture heroes of the Vataan were carved in the main posts of the *kakitaan*. The public house or men's club was actually composed of several buildings on a campus. Besides the dwelling places for the young service men, there were buildings for the upper class members and headmen, and there was an assembly building. These public buildings, therefore, were essentially the home of the age-class organizations and based on these the form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age-class system have come into effect.

Transportation

Two distinct methods of carrying goods have been employed separately by men and women until the present day. Women carry the water jar, basket or bag on the top of their heads, but men never do that, they carry goods on their shoulders and

back using a carrying case or carrying bag. A kind of runnerless sled has been used for drawing heavy goods either in the plain area or on mountainous trails. The two-wheeled cart was introduced at the same time that cattle was. Today, the two-wheeled cart is the most popular transporting vehicle among the people.

Raft made of bamboo have been reported by earlier authors. It seemed to have been the only device for water transportation.

Weaving

Among the Vataan Ami, weaving was performed entirely by women. The loom and its accessories were prohibited to men just like weapons to women.

Two kinds of material were used for weaving cloth: hemp and cotton. The Ami grew hemp by themselves but obtained cotton threads from the Chinese market. The hemp thread was spun either by hand or by spindle (*satoliath*). The Ami spindle consists of a thin penholder-shaped stick about eight inches long and a pottery whorl as it was universal among the aboriginal tribes.

The loom of the Ami is similar to the Indonesian horizontal loom of the movable warp beam type. It consists of a warp beam (*togoth*) made of wood, a cloth beam (*atip*) attached to a back-strap (*komahai*), a knife-shaped beater (*saketskets*), several wooden sticks used as heddle rods, shed sticks and separating sticks and a shuttle (*honhonan*).

Before the warp threads were put on to the loom for weaving, they must be first prepared on a "warp-arranging stand", which consists of a thick wooden slab and several sticks inserted vertically in the slab. The number of sticks inserted ranges from four to six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heddle rods and shed sticks needed for weaving.

Several kinds of cloth were produced by the Ami weaving methods: plain cloth was made from one heddle weaving, twills made from two-heddle weaving (with 5 warp sticks) and double twills from two-heddle weaving (with 6 warp sticks). Sometimes, colored wool designs were added on the cloth.

Basketry

The principal material used by the Vataan basket weavers either in olden times or nowadays are rattan (*Calamus margarita*, Hance) and bamboo (*Bambusa arundinacea*). The fact that the former has been used rather more frequently than the latter must have conditioned the weaving technique and the form of the Vataan basket to a high degree.

According to the plaiting technique, the basket of the Vataan peopl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seven categories and several sub-types as follows:

- (1) Twilled
 - a. Loose twilled
 - b. Compact twilled
 - c. Twilled with foundation-rod

- (2) Latticed
 - a. Open-hexagonal
 - b. Triangular
- (3) Wicker
- (4) Checker
- (5) Wrapped
- (6) Twined
- (7) Coiled simple oversewn coiled

Among these, (3), (5), (6) and (7) are rarely employed by the Vataan basket weavers probably is due to the infrequent use of bamboo as raw material.

According to the usage, the baskets of the Vataan Ami can be classified as follows: (1) Baskets for transporting or burden baskets, (2) baskets carried in the hand, (3) baskets used for storage, (4) containers, (5) baskets for preparing grain crops, (6) baskets for fishing, and (7) others, such as caps, rain-shades, etc.

Weapons

Before the gun was introduced to the Ami, there were four kinds of principal weapons: spear, bow and arrows, knife and shield. The former three were used both for fighting and hunting. The last obviously could only be used in warfare.

The spear of the Vataan Ami, made up of an iron spear-head and either a wooden or a bamboo shaft, was the most elaborately manufactured among the Formosan natives. According to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the spears of the Vataan Ami may be classified as follows:

- (1) Tang-head type
 - a. Fixed point
 - b. detachable point (used in hunting only)
- (2) Socket head type
 - a. Fixed point

Most of the Vataan bows are flat bows. Each is made of a single piece of wood or bamboo. The two ends of the bow are different in shape: the lower end is round and the upper \perp shaped. The string of the bow is made of hemp threads or other vegetable fibres. The upper end of the string has two loops in "8" shape. When the bow is not being used, the upper loop is put on the shoulder (of the \perp shaped part). When it is in use, the lower loop is used instead of the upper.

The arrows of the Vataan Ami are commonly with a single head of iron or bamboo. The arrow shafts are made of bamboo and very rarely feathered.

The Ami knife is generally used for hunting, warfare, slashing and carving. It is usually composed of a long narrow blade and a wooden handle. A wooden sheath is also a necessary part of a knife. The Ami men carry a knife with them whenever they go out to the field. The shield used by the Vataan warriors was of the long

shield type. It was made of a tree trunk, about one meter and half high. The surface of the shield curved inward. On the back of it, there are a handle on the upper part and a foot rest on the lower. In battle, only one shield was used by each party and it was held by the leader. The warrior held the shield with his left hand, while his left foot rested upon the foot rest, right hand was free for holding a spear to attack.

Pottery

The inhabitants of the Vataan did not make their own pottery, but acquired it from the neighbouring Tavarong village, three kilometers to the southeast of Vataan. In the village of Tavarong, pottery was manufactured by women. There was no special class of potters, and any woman could make pottery for her own use or for trade.

The implements employed were the following: the paddle, a palm-shaped tool of wood, was used for beating and shaping the clay. A pebble served as an anvil. The paddle and the pebble were supplemented by a clay scraper, a knife-shaped tool of bamboo. There were three methods of making pots, of these the paddle-and-anvil was the most important, but wine-bottles could be moulded while small objects as wine cups were modelled by hand. There was no special place set apart for pottery-making, it usually took place in front of the house, beneath the eaves.

No kiln was constructed to fire the pottery, instead, an open fire was used, with straw, rice husk and thatch as fuel, piled up in the shape of a mound.

The Ami divided their pottery into six types: water jar, bowl, pot, steamer, wine cup and bottle. The four kinds of base of earthenware were: impressed-base, round-base, plane-base and pedestal base. The Vataan people used millet, betel-nut and lime to exchange for pottery from this neighbouring village.

Timber-work and other Technology

The people of Vataan did not have much knowledge about trees. There were only about a dozen types of timber known to them. They acquired timbers either by felling trees or by dragging out those which were rushed down the rivers by typhoon.

There were no professional carpenters and almost all the men could do a carpenter's work more or less. The tools used for carpentry include the following: an axe or *tinbo*, a tool for scooping or *abats*, knife or *hawan*, hammer, wedge and pump-drill. The techniques employed by the Vattan carpenters include chopping, splitting, scooping, boring, and carving or engraving. Wood engraving was not well developed among the Vataan tribesmen; only a few items of wood-carving have been reported, such as the shield and figures of heroes in the *kakitaan* house.

A great deal of Ami utensils were made of wood, these are: plates (square or oval), mortars (rectangular or round), pestles, trough or *bitsvolan*, wine-bucket, steamer and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loom.

According to our informants, the use of iron tools and the technique of forging iron were introduced by the Pingpu or the Plains tribe. Before that time iron tools were unknown to the Vataan Ami. The bellows used by the Ami was the typical Indonesian piston bellows (this fact supports the statement above that iron was firstly introduced by the indigenous Pingpu tribe and not the Chinese).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iron, the Vataan people have integrated this new element into their culture system by connecting the forge with one of the *lisin* or the minor priest houses.

Knowledge

In this section we have noted such items: methods of recording and communication, knowledge about celestial phenomena and weather, calendar, methods of reckoning, geographic knowledge, knowledge of nature and of native drugs, but the data are so scanty.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needed in order to obtain a complete view. Some of the important native drugs are listed below:

Hypoestes purpura R. *brown acanthaceae* known as *silisavak* was used for curing head-ache and skin diseases.

Stephania cepharantha Hay. *Menispermaceae* for curing dysentery.

Ablemoschus maschatus Medic. *malvaceae* mixed with wine for healing wounds.

Berchensia lineata DC *rhamnaceae* for curing venereal diseases.

Boehmeria fruscens Thumb var *concolor urticaeae* used in curing ulcers or sores.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 *verbenaceae* used to stanch bleeding.

Laportea pterostigma Wedd *urticaceae* also used in curing skin diseases.

Sambucus formosanus Van arbarescens komch for healing injuries resulting from a fall.

Sapium sebiferum Roxb. *euphorbiaceae* for curing dysentery too.

Sida rhombifolia Linn *malvaceae* for curing rheumatic pains.

RECREATIONS AND STIMULANTS

Musical Instruments

Among the Taiwan aboriginal tribes, the Ami surpassed all the others in music, be it vocal or instrumental. The Ami musical instruments may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categories: wind instruments; linguaphone instruments and instruments of percussion. The latter may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namely, the gong series, jingle series and clapper series.

The wind instruments the Ami have included nose flutes, nose whistles and duct-flutes. There were two kinds of nose flutes, the double-tube and the single-tube; each of them consisted of three or four finger holes, and sometimes as many as six.

The only stringed instrument the Ami had was the musical bow, which consists of only one string of hemp threads. The frame of the bow is made of bamboo. The method of playing is to hold the bow with the left hand, using the index, middle

and ring fingers to press the string to vary the tones and flip the string with the thumb and the index finger of the right hand; holding in the mouth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bow, using the cavity of the mouth as resonator.

There was also only one instrument in the linguaphone category, that is the Jew's harp or mouth harp. Originally, both the frame and the tongue of the Jew's harp were made of bamboo, but in later time, brass or iron is used to make the tongues. The Ami Jew's harp is made with either one or two tongues and very rarely has more than two tongues.

There were a great variety of percussion instruments in use amid the Ami. They may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series:

- (1) Gong series
 - a. bamboo drum
 - b. wooden drum
 - c. long wooden mortar
 - d. xylophone
- (2) Jingle series: there were bronze bells in three different shapes:
 - a. round bell
 - b. dog's-teeth bell
 - c. conic bell
- (3) Clapper series

There were two sorts of instruments of this series found in the Ami tribe:

 - a. long conic iron bell
 - b. round brass bell

Except the bells and gongs, which were used in dancing and for signaling respectively, the musical instruments of the Ami were mostly used for private purposes. The Jew's harp and the string bow were the favorite instruments for making love. Several kinds of flutes were also used on various individual occasions.

Songs and Dances

We have described the Ami musical instruments in the above section. Now, we shall deal with their songs and dances.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and purposes, the Ami songs may be classified into: (1) Songs of ladies, (2) songs of *ilisin* and head-feast, (3) songs of youth, (4) song of wine-feast, (5) children's songs, (6) love songs, (7) songs sung while pounding crops, (8) seed-time songs, (9) songs of medicine-men and (10) dirge.

Most of the Vataan Ami dances were performed in a collective manner to the accompaniment of songs and therefore must be described together with the text of the songs.

Whenever a dance was held at the end of a ceremony, there was always a leader to lead the carol and dancing line composed of men and women, old and young. The

songs and dances were repeated again and again accordance to the nature of the ceremony until mid-night.

Formerly, in the village there were six girls' dancing groups, one for each hamlet. Each dancing group was organized by an old woman who was skilful in dancing and the girls aged between 20-40 could join it voluntarily. Every dancing group, consisting of 15 to 20 members, at the order of the headmen, would perform dances for the amusement of guests. Lately, such dancing groups have become a sort of dancing show for visitors and receive money from them for their performance.

Games and Toys

The games of the Vataan people included those of physical skill, strategy and chance. Several games mus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both the Japanese and the Chinese.

Besides singing and dancing, the most popular game for adult men was *malatokots*. In this game, the participants were divided into two opposite sides. Standing back against back in two lines, the players of each side tried to kick with their heel their opponents of the otherside. The one who fell down was defeated. This game usually took place between hamlets or neighbouring villages. Lately this game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Japanese type of wrestling.

Boys imitated adults by playing the toy-bow. Girls and boys also imitated dancing and ceremonial practices. String figures were not so popular among the Vataan, comparing with other Oceanic people. Several kinds of string figures, such as the "Fox-feet", "square-mortar", "stretched leather-case", "road", "bridge" were known. According to the style of opening positions, the Vataan string figures belong to the Oceanic group in Alfred Haddon's classification.

The favorite toys of the Vataan children include top (*atsotso*), kite (*vasiau*), stilt (*tsokah*), pop guns (*reto*), noise makers (*walewale*), bamboo dragon-fly (*pilupila*), rope swing (*pibisonau*). The latter has some ritual importance among other aboriginal tribes, but in Vataan, it seemed to be an ordinary children's game.

Wine

The people of the Vataan made their fermented drink from millet, rice and sorghum. Three methods of making yeast have been known to them: by chewing, use of soured grain and use of fermenting plants known as *vanlai* and *hailan*. Some informants reported that chewing millet or rice by women was not the original method, it was introduced by the neighbouring Atayal.

The cereal to be used for brewing was first dried, then husked by pounding, boiled in water, and then put into a basket after it had cooled down. Yeast was then added and mixed with the wet mass. The whole was then wrapped in banana leaves and left for three or four days in the basket. At the end of this stage, it was put into an earthen jar or wooden vat and boiling water was poured on to it at the

same time. Four days later, the liquor would be strained out by the use of a rattan strainer.

Wine was very important among the Ami society for both social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It was served at every social gathering and considered as the most suitable gift for a wedding. Wine was also indispensable at any ritual. The Ami people, when drinking, always poured a few drops by h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gods, this is known as *mivtek*.

In recent years, the Ami people have been reported to have indulged in drinking and have a high rate of alcoholism. This fact has been connected with economic frustration resulting from culture and the maladjustment in marital situations among this matriarchal society (Rin, 1957).

Betel-nut and Tobacco

Among the stimulants used by the Ami, betel-nut and tobacco were and still are most important.

Betel-nut or the nut of the areca palm (*Areca catechu* L.) is not only the most prevalent stimulant among the Ami people but also has its religious and social importance. It is still prepared for chewing in the same way that is common throughout Malaysia. The nut is first split in pieces, then the nut is wrapped with a piper leaf spread over with fresh lime, and it is ready for chewing. The areca palm grows well in this area, any one who enters the village will find plenty of areca palm trees around the courts of the Ami houses.

There were legends and taboos concerning betel-nut. Together with wine, millet or rice cakes, pork and chicken, betel-nut was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necessary offerings to gods and ancestral spirits in any rites. Betel-nut was also considered as a suitable and lucky gift for lovers, to affinal relatives, or to be given as reward to helpers. Betel-nut can also be offered as recompense. The carrying bag which we have described that the Ami people carried with them whenever they go out usually called betel-nut bag or *lovo?t* because its main function is to store betel-nut and the necessary accessories for chewing.

Tobacco is another popular stimulant among the people of Vataan, although it certainly was introduced onl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Spaniards. Tobacco is grown in the yard or sporadically in the field. The fine leaves are first plucked and then dried either by the sun or fire. Big and intact leaves are reserved for making cigars while small and fragmental pieces are used for the pipe. The Ami pipes are usually made of bamboo, rarely of wood.

CONCLUSION

Eighty or ninety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Ami first came in contact with the Chinese. Within this period, the Ami culture has undergone a drastic change,

especially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Most of what we have described above is passing away and the old Ami way of life has disappeared except in the memories of a few aged tribesmen. To date, not only their traditional social and religious systems have been interrupted, but many elements in the material aspect have also been discarded, one after another, with only a few utensils of ordinary use and their native language remaining unchanged. Superficially speaking, they live in the same way as many Chinese farmers do, and officially, they are tax payers, being different from those aborigines who live in the reservation areas and do not have to pay tax at all.

In the study of the course of acculturation in this Ami society, we have found two stages which must be distinguished and recogniz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atterns of the culture change. In the early stage, which started in the time of their first contac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and lasted until the middle par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contact of Ami culture with alien cultures was discontinuous, indirect and non-compulsory. Under such a condition, new culture elements were select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ir own cultural system.

We have stressed, in earlier chapters, that the idea of a hierarchical system has functioned in various sides of the Ami culture. Here again we find it working in the aspect of culture change. Any new culture elements, no matter in what manner they were introduced, must find their position in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of the society before they were accepted. We may cite two major examples which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in the Ami material life: The successful adoption of the wet-rice cultivation was attributed to the fitness of public irrigation works with the early system of collective swidden cultivation practised by the age-classes. And the use of metal tools was quickly accepted on account that the forge could miraculously be connected with one of the minor priest families and therefore attained a position in the whole religious hierarchical system.

To sum up, during this early stage, the condition of culture was smooth and harmonious. New cultural elements had been selected and well integrated into the original culture system.

In the second stage, which began with the later par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until now, the situation of culture contact is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times. In this stage, the continual and drastic encroachment of alien cultures which indeed can not be well integrated has broken down thoroughly the traditional Ami culture and resulted in the maladjustment of the Ami people to the modern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growth of various social anxieties among them.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VATAN AMI
A REPORT ON MATERIAL LIFE OF A TAIWAN NATIVE TRIBE

CONTENTS

Introduction.....	YIH-YUAN LI
The People and the Setting	YIH-YUAN LI
Agriculture	CHANG-JUI YUAN
Hunting	CHENG-FU HSU
Fishing.....	CHI-CHIEN CHIU
Domesticating and Collecting.....	SUI-YING WEN
Clothing.....	MARY LING
Ornaments.....	MARY LING
Food	CHING-CHING CHEN
Houses	CHING-CHING CHEN
Transportation	CHING-CHING CHEN
Weaving.....	MARY LING
Basketry	YEN-HO WU
Weapons.....	CHENG-FU HSU
Pottery.....	LEI SHIH
Timber-work	LEI SHIH
Knowledge.....	CHI-CHIEN CHIU
Musical Instruments.....	MARY LING
Songs and Dances	YEN-HO WU
Games.....	CHING-CHING CHEN
Wine.....	YEN-HO WU
Stimulants.....	YEN-HO WU
Summary and Conclusion (in English).....	YIH-YUAN LI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2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作者	李 亦 園 等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300號9樓

定價新臺幣肆佰元整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刷

